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全本)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校 長：張清風	河工系：郭世榮	生科系	林富邦	光電所	吳允中
副校長：許泰文	材料所：陳永逸		許富銀		張瑞麟
副校長：蔡國珍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王志銘		吳錫樹
副校長：莊季高	莊水旺(兼)	海生所	林綉美	經濟所	蕭堯仁
教務長：張文哲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邵奕達	海文所	應俊豪
研發長：陳歷歷	蕭松山	環漁系	李明安	教研所	許藤繼
學務長：田華忠	電機系：王榮華		歐慶賢	應英所	張芝萱
總務長：唐世杰	資工系：蔡國輝		廖正信		黃如瑄
圖資處處長：張忠誠	通訊系：張麗娜	海洋系	何宗儒	文創系	周利華
國際處處長：鄭學淵	光電所：黃智賢		陳宏瑜	海法所	莊育鯉
秘書室：莊季高(兼)	光電材料系：黃智賢(兼)		黃世任	共教中心	蘇惠卿
人事室：李孔文	應經所：張景福	地球所	邱永嘉		吳智雄
主計室：汪玉雲	海文所：卞鳳奎		姜智文		謝玉玲
體育室：黃智能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海資所	郭庭君	職員代表：	胡雲鳳
職安中心：顧承宇	羅綸新	環態所	龔國慶		簡卉雯
產學中心主任：呂明偉	應英所：黃馨週		陳宗岳	助教代表：	莊麗珍
各學院院長：	文創系：顏智英	機械系	黃男農		陳芳姿
海運學院：盧華安	海法所：許春鎮		吳俊毅	專案人員代表：	林淑慧
生科學院：許 濤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晉茂林		周怡良
海資學院：陳明德	饒瑞正		林鎮洲	工友代表：	黃謝田
工學院：莊水旺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造船系	沈志忠		張凱音
電資學院：卓大靖	饒瑞正(兼)		陳建宏	學生代表：	姚良穎
人社學院：蕭聰淵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辛敬業		鄒翊宸
法政學院：林成原	林谷蓉	河工系	周一志		陳玉萍
共教中心主任：林泰源	教師代表：		葉為忠		邱正量
海洋中心主任：陳天任	商船系 賴禎秀		黃文政		黃煜翔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張正杰	陳志立		翁文凱		林俊佑
海事中心主任：郭俊良	翁順泰		曹登皓		陳宏慈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航管系 邱榮和	材料所	李應德		洪偉棋
商船系：黃俊誠	顏進儒		李丕耀		邱奕舜
航管系：趙時樑	張志清	電機系	黃榮潭		黃御宸
運輸系：林振榮	朱經武		曾敬翔		黃乙容
輪機系：古忠傑	游明敏		盧晃瑩		沈維繹
食科系：龔瑞林	楊明峯		吳政郎		吳佩珊
養殖系：龔紘毅	李信德		呂紹偉		林有容
生科系：林秀美	丁士展	資工系	張俊傑		黃敬豪
海生所：呂健宏	李仁傑		翁世光		吳燦廷
食安所：張祐維	張宏宜		許玉平		鄭福本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陳俊隆		嚴茂旭		李維祐
張祐維(兼)	江孟燦		莊鈞翔		陳冠銘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方翠筠	通訊系	林士勛		王孝綺
學士學程：許濤(兼)	吳彰哲		張淑淨		
環漁系：王勝平	蔡敏郎		陳志榮		
海洋系：方天熹	黃意真		林修國		
地球所：陳惠芬	劉秉忠				
海資所：陳志忻	冉繁華				
環態所：周文臣	劉擎華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陳鴻鳴				
士學程：陳明德(兼)	黃之暘				
機械系：閻順昌					
造船系：關百宸					

出席人員合計 168 人

1. 單位主管 58 人	2. 教授代表 84 人
3. 職員代表 3 人	4. 助教代表 2 人
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6. 工友代表 2 人
7. 學生代表 17 人	

目 錄

目 錄.....	1
壹、報告事項.....	3
(壹) 主席報告.....	3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	15
(參) 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5
(肆) 副校長報告.....	15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15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15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5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51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70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21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149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90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198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207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215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226
(十一)職安中心工作報告.....	229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	237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245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245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250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257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266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272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279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	290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293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	299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303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336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339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339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339
四、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339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339
參、提案審議.....	339
肆、臨時動議.....	347
伍、散 會：中午 12 時.....	347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348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349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368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375
附件五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381
附件六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98
附件六~一 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426
附件七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440
附件八 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條文.....	507
附件八~一 升等辦法修正後條文.....	516
附件九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20
附件九~一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527
附件十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30
附件十~一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後條文.....	536
附件十一 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	539
附件十一~一 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通過條文.....	542
附件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43
附件十二~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564
附件十三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76
附件十三~一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590
附件十四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94
附件十四~一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後條文.....	599
附件十五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02
附件十五~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604
附件十六 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05
附件十六~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後條文.....	607
附件十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08
附件十七~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612
附件十八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6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紀錄：張慈芳

本次校務會議會議代表共 16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6 人，應出席人數為 1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4 人(含 3 位代理)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本學期校務會議，因為校務發展乃係延續性，援例在此針對近年來校務現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簡報，以利大家全面性了解最新校務發展情形：

一、校務現況

（一）海大共同的信念：成為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

1. 學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2. 治校理念：唯有凸顯特色才能為海大創造價值。
 - (1) 以學生為本辦一所令人感動的學校。
 - (2) 以專業與海洋特色辦一所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
3. 發展目標：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的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4. 發展策略：「活力創新、海大躍進、海大精進」。

（二）擁有完整海洋學群及院系所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為特色不以海洋為限：

1. 自 42 年創校迄今，累積並創造出完整學制架構：本校目前擁有 7 個學院、34 個系所，提供 20 個博士班、28 個碩士班、12 個碩士在職專班、22 個學士班、3 個進修學士班。
2. 本校擁有明確發展目標與策略，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尋求共識，落實執行。
3. 本校目前約有 400 位專任教師，學位生 8247 人，生師比逐年下降(希望目標降至 1:15)，組織架構健全完整。
4. 近年來透過內部資源整合與重分配，積極拓展校區並進行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組織調整，尤其增加以海洋以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系，讓本校更具柔軟度與多元性：
 - (1) 教學單位新增及調整如下：
 - A. 新增校區：馬祖校區（2017 年 8 月）、桃園觀音校區(2018 年 11 月)
 - B. 新增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015 年 8 月）

- C. 新增研究所(8 所)：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15 年 8 月)
 -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2015 年 8 月)
 -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2015 年 8 月)
 - 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16 年 8 月)
 -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017 年 8 月)
 -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2017 年 8 月)
 -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018 年 8 月)
 -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019 年 8 月)
 - 運輸科學系博士班(申請中，2020 年 8 月)
- D. 新增大學部(7 系)：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2014 年 8 月)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2015 年 8 月)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2015 年 8 月)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系) (2016 年 8 月)
 - 海洋生物科技系、海洋工程科技系、海洋經營管理系 (2017 年 8 月)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018 年 8 月)
- E. 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
-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2012 年 8 月)。
 -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2014 年 8 月)
- F. 更名：地球科學研究所 (2017 年 8 月更名)
- G. 整併：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018 年 8 月核准成立，預計 2019 年 8 月完成與光電所、材料所碩、博士班整併)
- H. 調整改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2018 年 2 月)
- (2)行政組織近年重要變革：
- A. 「通識教育中心」(二級單位) 提昇為「共教中心」(一級單位) (2013 年)
 - B. 新設「華語中心」(二級單位) (2013 年)
 - C. 新設「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一級單位) (2013 年)
 - D. 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13 年)
 - E. 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新設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2014 年)，此係地方政府與國立大學合作進而活化及影響區域之成功案例。
 - F. 新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015 年)
 - G. 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一級單位) (2017 年)
 - H.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提昇為「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一級單位) (2017 年)
 - I. 新設「出版中心」(2017 年)，本次會議另有提案將其由任務編組提升為正式編制。
 - J. 成立臺海大「馬祖校區」(2017 年)
 - K. 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2018 年)

L. 新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2018 年)

(三)教師制度重大變革及提倡教師多元教學：

1. 客座教授聘期改 1~3 年為原則（原 1 個月~1 年）
2. 學院得設副院長、雙班科系得設副系主任，無給職，非主管兼任可考慮減 2 小時授課時數。
3. 教師升等：
 - (1)103 學年起每學期辦理 1 次顧及不同起聘時程升等權益
 - (2)體育教師、航輪實務教師升等
 - (3)獎勵實務教學，落實教學多元升等
4. 研究人員納編：修正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渠等聘用及升等相關法規。
5. 相關法規增修訂：
 - (1)修正教師延攬辦法、講座設置辦法，延攬更多優秀學者至本校任教及研究
 - (2)修正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以因應跨領域的教學需求
 - (3)增訂院、共教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得聘教師及研究員
 - (4)增訂教師延退辦法
6.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修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獎勵績效良好教師加給。
7. 鼓勵教學朝向更活潑、多元及前瞻性的課程設計，並分階段推動程式設計課程，以培養學生因應資訊時代來臨所面臨的衝擊與挑戰。
8. 建立教學觀摩制度，未來希望導入更多元素並增加鼓勵措施，讓老師能互相觀摩學習，以見賢思齊益臻精進。

(四)積極延攬人才強化海洋特色、以領域聘人擴大學術能量

(五)補助教師教學、研究並走向國際，其具體績效有：

1.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107 學年 54 人次、近 160 萬元，相較 100 學年 21 次、經費近 56 萬，成長近 3 倍。
2. 補助赴姊妹校及他校交流互訪，107 學年 46 人次、157 萬，相較 100 年 25 人次、補助 65 萬元，成長近 3 倍。且兩項補助均提高為 6 萬。

(六)積極爭取交通車入校園

1. 基隆客運快捷公車（102.11.1 開通）【R66】七堵火車站 ↔ 海科館
2. 基隆市公車（102.3.18 開通）基隆火車站↔本校行政大樓
3. 國光客運直達班車（105.9.5 開通）【1800】中崙 ↔ 基隆，一天 10 班次(早 5 班、晚 5 班，每周五再增加一班) 每日平均載客近 200 人次，107 年再增加暑期班次。

二、學習精進

(一)推動積極有效招生策略：

1. 提高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比例：由 102 學年度 49%提升至 108 學年度 75%。

2. 提高研究生甄試比例：由 102 學年度 46% 提升至 108 學年度 60%。
3. 行銷海洋特色、吸引在地優秀高中生：辦理高中職暑假特色營隊(108 年 12 營隊)、基隆區高中領袖菁英培育營(107 年 77 人)、海洋探索課程(107 年 2 班)、大學英語、微積分預備課程各 2 班、海洋科學營隊 1 梯次(108 年 72 人)。
4. 經極力爭取之下，108 年獲教育部核准多元培力、第二專長招生名額，持續招募航輪學士後專班。
5. 辦理各項招生活動：包括新鮮人與家長說明會(108 年 789 人次參與)、培訓種子招生大使、高中生到校參訪及升學博覽會等。
6. 多元招生：各學院推動研究所聯合招生，大學部除既有招生管道外，並積極規劃多元入學管道，招收不同學習背景與專長的學生，包括四技二專甄選與技優入學、體育獨招、特殊選才、原住民招生、弱勢生招生。
7. 招生具體成果有：
 - (1) 學生總人數(107 與 101 學年相較)增加 400~500 人，成長 4%，其中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成長 9%，博士班近三年註冊率均已達 90% 以上。
 - (2) 轉學考入學人數(107 與 100 學年相較)轉入人數增加近 2.5 倍。
 - (3) 近年境外生(含交換生)人數顯著增加，尤其外籍生與 5 年前相較增加 1.4 倍，目前境外生人數比例約占 7.6%，未來希望達到 8~10%。
 - (4)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為鼓勵學生留校續讀研究所，提供五年一貫生獎學金由 1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107 學年度實際就讀 225 人，較 100 學年 17 人增加 13 倍。
8. 學習成效分析：
 - (1) 以入學管道分析，學生經由「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在學成績較高，且「特殊選才」成績成長幅度最明顯，藉此彈性調整學校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 (2) 以不同身分別分析，學習成效最高分別為大陸學生、外國學生及一般生，學習成效較差為港澳生與運動績優生。

(二)人才型塑係以學生為本位的辦學理念：

1. 強化專業、跨領域能力及海洋特色，為台灣海洋產業培育人才。
2. 培養學生倫理、科學、語言、資訊、閱讀與寫作、團隊合作與溝通、邏輯推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全球視野等核心素養。
3. 從學生入學到未來就業，透過學習促進、人格養成、通識教育、基礎教育、語言學習、專業教育、產業實習(鼓勵 2 年級即可開始)、就業輔導等方式形塑學生接軌社會，也致力成為臺灣、兩岸甚至國際「海洋產業人才」培育之搖籃。

(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適性發展：

1. 適性發展：得依興趣轉系(所)、提供校友免費修課(107-1 計 8 名、107-2 計 12 名校友修課)等。
2. 跨領域學習：放寬輔系雙主修門檻(目前經管系及海洋生技系雙主修均達 85% 以上)、推動跨領域次專長制度及微學分，俾適應未來複雜就業職場需要。

3. 英文必修 6 學分，並設立英文畢業門檻：102 學年入學者計有 831 位學生檢定通過(佔 69%)、377 位學生修課通過(佔 31%)、103 學年度入學者計有 877 位學生檢定通過(佔 72%)、342 位學生修課通過(佔 28%)，逐年提高檢定通過比例(未來希望達 80%以上)。
4. 推廣多元語言課程、暑期語文班、出版「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教材。
5. 全人發展與海洋人共識：通識游泳畢業門檻、2013 年起全校大一班級校歌比賽、2013 年起「夢想啟航」划向基隆嶼另類畢典、2013 年開辦寒假畢典、鼓勵社團及體育活動。

(四)通識課程革新，增能並強化學生競爭力：

1. 推廣微學分課程：演講 12 場次、工作坊 13 場次，累計 195 人次修課。
2. 2016 年起全校大一必修【海洋科學概論課程】。
3. 2017 年起全校必修【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依不同程度設計不同授課內容，組成小組推動。電資學院設進階課選修課將推動程式設計與專業結合。
4. 規劃推動工程與自然科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經濟、管理、行銷、傳播、物聯網及大數據】必選一。
5. 2013 年起全校必修游泳：2013 年入學 429 學生(35.5%)檢定通過、799 學生(64.5%)修課通過，2014 年入學則有 632 學生(48.1%)檢定通過、683 學生(51.9%)修課通過，檢定通過比例成長 13%。
6. 推動閱讀寫作增能：全校大一國文課程推動「閱讀寫作系統」，每學期撰寫 2 篇作文並實施同儕評閱機制。
7. 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日、法、德、越南、韓、俄等 22 班多國語課程。
8. 開設三創學程：與中衛中心協同【三明治課程】通識+系所+產業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已推動 3 年，提供不同學習模式。

(五)共同教育中心：

1. 多元創新活動：規劃通識系列演講，包括微學分系列演講、工作坊、教師增能培力工作坊、海洋駐校作家系列演講暨活動、博雅跨領域通識增能教育演講、華語文教學課程系列講座。
2. 華語領域精進：華語中心提供多元課程，包括外籍新生華語橋接課程、第三屆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海大 USR 移工華語班 (108.04)、德國學生暑期遊學團-國際青年海洋村(108.08)、荷蘭范提斯應用科技大學-密集華語學分專班(109.05、11)。
3. 辦理多場大型藝術教育展覽表演，促進美育與藝術薰陶：包括卓越大師講座收播、2019 年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4 檔演出、2 檔展覽、規劃雕塑家王秀杞戶外及室內視覺藝術展覽等。
4. 體育教育多元培訓，強化體能訓練：2019 年預計辦理水上運動會、航輪公會航海節活動、畢業生划向基隆嶼、2019 年暑假辦理游泳訓練班、球類運動訓練班、水肺潛水活動探索體驗營、獨木舟 SUP 體驗營等。

5. 開設傳承講座，邀請各領域傑出表現之校友回校演講以利典範學習。

(六)提供個別學生特定狀況輔助與輔導：

1. 長期實施補強教學，加強班基礎必修課程、二一預警輔導及多項弱勢助學方案，扶持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
2. 提供施測、個別關懷與諮商服務，包含辦理大一新生、轉學及復學生說明會，篩選高關懷對象解測及關懷。
3.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追蹤支持原生學習成效(目前 77 名原住民學生)，並提供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支持(目前 51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友善校園文化環境。
4. 提供弱勢輔助共計 1139 名，包括：低收生(54 人)、中低收生(74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23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20 人)、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219 人)、三代第一位上大學者(421 人)。107 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逾 8300 萬(佔業務成本與費用 3.81%) 決算近 1 億 7000 萬(佔上述 8.01%)。

(七)縮短學用落差，其具體作為及成果有：

1. 落實學生實習縮短學用落差：除重視航輪實習外，其他科系的校外實習亦持續推動。
2. 鼓勵系所建立實習制度，鼓勵寒暑假甚至半年以上校外實習
3. 引進業界師資，107-2 兼任業界師資實際授課人數共 34 名。
4. 推動實習產學合作。
5. 考取證照學生人數：
 - (1)觀光系考取華語導遊執照 31 人、華語領隊執照 14 人、外語導遊執照 9 人、外語領隊執照 29 人、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 37 人、SCA 中級咖啡師證照 1 人。
 - (2)航輪特考通過人數，101~107 年平均每年通過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人數約達 200 人。
 - (3)其他尚有食品技師、高普考試等通過人數陸續統計中。
 - (4)英文多益能力檢定方面，鼓勵各系提高英文畢業門檻(全校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目前已有生科系、觀光系、運輸系、法政系及海洋生技系等系提高至 600 分。

(八)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大力支持學生社團及體育設施)

1. 體育競賽表現優異：
 - (1)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2 金、5 銀、5 銅 12 面獎牌及空手道一般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一名、擊劍一般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及擊劍一般女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
 - (2)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獲得 7 人制全國冠軍。
 - (3) 劍道社：108 年度全國大專盃劍道錦標賽男子段外個人賽冠軍。
 - (4) 綜合格鬥社：108 年度全國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男子跆拳道對練第一名、散打搏

擊第三名。

(5) 銳劍社：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女子組銳劍團體賽銅牌及個人賽銀牌

(6) 田徑社：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 200 公尺一般女子組第 4 名、100 公尺一般女子組第 6 名。

(7) 馬祖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已參加第二、第三屆，計 46 位同學參與，獲半程超馬組第二名佳績。

2. 社團表現亮眼：

(1)2019 年度全國大專社團評鑑特優獎（全國第一名）：康樂性社團【J&C 鋼琴社】、學術、學藝性社團【光畫社】。連續 6 年榮獲特優獎，全國大學唯一雙特優殊榮。

(2)管弦樂社受邀至日本東京參加 2019 國際音樂祭交流活動。

(九)學生創新學習與創業團隊輔導

1. 掌舵計畫：補助特殊選才生為自己的特殊技能創造更精進的能力。

2. 起飛圓夢計畫：由同學自由提案、撰寫計畫，組織團隊執行計畫。

3. 淘課 TALI：由同學申請擔任小老師生提出淘課清單，再由教學中心媒合該課程協助教師促進同儕間交流，養成互助合作之態度，已有 8 組提案，半數達開課標準。

4. 創業團隊 OPNet Team，將資工系謝君偉教授研究室「極小物件影像辨識」核心技術應用於智慧農業。

5. 實習商店：蒼萃坊、夢想咖啡。

6. 輔導機械系學生成立艾滴科技公司。

(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B 類：打造國際旅遊島—社寮文化再現與地方產業佈建，在八斗子地區希望達到產業增值、漁村增值及洄游增值目標。

2. C 類：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1) 在馬祖地區追求資源永續、文化永續及生活永續。

(2) 在和平島地區創造公共價值、經濟價值及文化價值。

三、國際化

(一)締結姊妹校：本校共與國外 132 所學校機構合作成姊妹校關係，相較於 100 年姊妹校 60 所，108 年成長 2 倍。

(二)積極推動學生交換與雙聯學位：

1. 持續推動包括日本長崎大學、法國里爾大學等雙聯學位外並積極拓展合作學校，中國海洋大學目前已簽訂雙學位碩士協定書。

2. 大陸姐妹校 3+1 聯合人才培養：包括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

3. 未來持續拓展雙聯學位合作大學：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碩士雙聯學位）

(三)鼓勵學生走向國際：

1. 透過實習、遊學、體驗、學海系列等方式鼓勵學生走向國際。
2. 透過通識課「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教育部補助暑假赴外短期研修等方式，105 年計有 38 名學生獲補助 56 萬元、106 年 55 名學生獲補助 92 萬元、107 年 44 名學生獲補助 70 萬元。
3. 鼓勵學生至姊妹校交換(含短期研修)及異地教學：
 -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交換生(海大 2、紐約 2)、羅德島大學異地教學進行海運企業參訪(URI 2 師+12 生、NTOU 2 師+23 生)。
 - (2) 107 年赴外 109 人，較 100 學年成長近 10 倍。
4. 學生出國補助，101~106 學年平均每年補助出國人數逾 850 人，較 100 學年成長 3.5 倍，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提高，106 學年已達近 2000 萬元。

(四)國際合作(最近一年)：

1. 持續推動交換學生：包括美國克拉克森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德國基爾大學、法國國立里爾大學、法國卡昂大學等校交換學生。
2. 簽署合作備忘錄：包括日本三重大學、神奈川大學、印尼建國大學、邦加勿里洞製造工程學院、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泰國 BDI 科技學院、清邁大學等。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 (1) 2019 年獲新南向個別型計畫補助 230 萬元，成果包括：強化東南亞外籍生招生(106 年 5 人、107 年 6 人、108 年 8 人)、在臺舉辦假日學校(106 年 112 人、107 年 90 人、108 年 87 人)及冬日學校(106 年 89 人、107 年 80 人)，邀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姊妹校參與。
 - (2) 推動產業見習或實習計畫(107 年、108 年各 25 名學生至菲律賓、馬來西亞姐妹校及企業見習)。
 - (3) 2019 年新南向學術型計畫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獲分配補助 52 萬元。

四、研究與特色發展

- (一) 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5 年成立「海洋中心」，並於 107 年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目前以海洋環境與海洋生態、海洋生物生理與調適及演化、海水養殖創新科技與永續海洋、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資源保育管理為主要研究範疇，該中心目前由陳天任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 (二) 107 年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立「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聚焦全球變遷下海洋工程科技之創新與應用，主要研究河海災防、海洋能源等，目前由許副校長負責。
- (三) 組成團隊型主題研究。
- (四) 2014 在新北市貢寮區(卯澳灣)設立海大「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作為水生生物種苗繁殖、藻類養殖、海洋生物保育教學研究、海龜救傷中心的基地，對資源復育有極大貢獻，亦是全國第一個漁業復育示範區。
- (五) 台船預計 108 年 8 月 30 日將新海研 2 號交船給科技部，本校預計自 108 年 9-10 月開始提供服務。

- (六)設立國家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2 年成立)，致力於建立長期資料庫、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強化海洋人才培育與共構海洋教育學習圈等方面，成效斐然。
- (七)成立「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原名「航海人員訓練中心」)，106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本校一級研究中心。近年在教育部、交通部等單位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挹注下，進行重新整頓及設施重建，功能大為提升。
- (八)本校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107 年整年度已達 1,062 件、金額 83,446 萬元，相較於 101 年 881 件、60,387 萬元，件數成長 21%、金額成長逾 38%。
- (九)研究期刊(SCI+SSCI 期刊論文)2014~2018 年平均每年 498 篇，相較 2009~2013 年平均篇數 508 篇降低 2%，請研究中心及各學院繼續努力，希望在兼顧品質及學術倫理的前提下達到每年至少 550 篇的目標。
- (十)產學技轉：
1. 獲證專利數 107 年 19 件，相較於 100 年 1 件，成長 19 倍；技術移轉件數 107 年 24 件、1253 萬元，相較於 100 年 9 件、838 萬，件數成長 1.6 倍、金額成長 50 %。
 2. 獲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2 件價創計畫：
 - (1) 周信佑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4 仟 5 佰萬元
 - (2) 林翰佳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4 仟萬元
 3. 獲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全國僅 19 校獲補助)：呂明偉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1 仟 5 佰萬元。
 4. 獲科技部補助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張忠誠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1800 萬元、第 2 年 1684 萬元。
 5. 萌芽計畫-增強冷光試劑：黃志清老師團隊獲一年補助 400 萬元。
 6. 獲教育部補助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計畫：謝君偉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6 佰萬元(至多補助三年)。
 7. 產學營運總中心：計畫共同推動資源共享及創業輔導。
 8. 成立海大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案，108 年 3 月 27 日與緬甸 SHWE PYI AYE 合作簽約，後續將帶領會員至緬甸投資養殖開發，持續加強雙邊合作交流；參加 108 年 5 月 22-25 日越南河內-台越水產養殖技術及商機交流會，帶領 20 多家水產相關廠商至越南媒合交流。
 9. 「榮成紙業公司」產學合作計畫：為達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永續發展之目的，榮成紙業提供 578 萬 6,000 元供本校進行五項研究計畫。
 10. 成立海洋貢獻獎，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對推動海洋、海運、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第六屆海洋貢獻獎獲獎者為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對臺灣港灣及碼頭工程貢獻良多。

五、重要校務發展

(一)馬祖校區：

1. 旨在培養跨領域、全球及兩岸視野之國際人才，推動系進院出（跨領域）、雙主修、英文授課、海外實習，並以馬祖書院方式運作等。
2. 建物空間：新建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後變更宿舍 108 學年暫時使用；同時拆除改建一舊教學大樓為國際學舍，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啟用，提供約 100 人住宿，並新建海洋綜合大樓供研究教學及國際會議使用。
3. 訪學活動：第一屆三系於 108 年春假至馬祖、福州進行訪學。
4. 預定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於馬祖校區辦理開學典禮

(二)海大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

1. 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舉行校區入口意象揭牌。
2. 規劃設置海洋產業育成及產品化中心(規劃興建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含產學育成中心共二棟建築物，目標 111 年竣工啟用)、推廣教育中心、養殖（含觀賞水族）技轉育成中心、智慧物流育成中心及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展示中心。

(三)申請興建中之建築：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107 年 8 月 2 日開工動土，預計 109 年 11 月竣工）
2. 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招標中，預計 108 年 9 月開工）
3. 海洋生物培育館（使用執照已取得）
4. 工學院聲學實驗中心（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9 年竣工）
5. 宏廣書屋（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暑假完工）

六、重要績效

(一)重要績效 1：近年屢獲教育部競爭型補助及科技部重要指標型補助計畫：

1. 107~108 年重要競爭型計畫核獲如下：
 - (1)「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500 萬。
 - (2)海洋教育貢獻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 240 萬元補助。
 - (3)教育部 107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280 萬元補助。
 -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深耕型 B 類：打造國際旅遊島—社寮文化再現與地方產業佈建 300 萬元補助。
 - (5)新南向計畫—107 年度【個別學校、區域型（越南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學術型（與中興大學合作）】886 萬元補助。108 年度【個別學校、學術型（與中興大學合作）】301 萬元。
 - (6)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6 件）133 萬元補助。
 - (7)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 600 萬元補助。
 - (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 1 億 29 萬元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2,000 萬元補助、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計畫（海洋中心）1,500 萬元補助。

(9)價創計畫：精炭粒(SC-Dot)新型態安全高效除菌劑 5755 萬元。

(10)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1/4)1899 萬元、(2/4)1684 萬元。

(11)國際產學聯盟計畫(I)1500 萬元。

(二)重要績效 2：開源節流-強化募款機制，有效統合資源，並凝聚校友力量建立各級校友會，以利校友全力支持母校。

(三)重要績效 3：校務基金存款及決算數均顯著增加，101-107 年總收入持續穩定成長，總存款增加近 7 億，爭取計畫等外部資源(如建教合作、校外募款等等)亦逐年增加。

(四)重要績效 4：近四年來學校的顯著進步：

1. 學校更有活力，學生、同仁與校友更有向心力與榮譽感。
2. 系所（學術單位）組織架構更為完整。
3. 更加開放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 增加學生人數（尤其大學部學生、僑生、國際生）。
5. 學生社團更加活躍、增強體育運動設施及活力與表現。
6. 學生出國人數（學海系列、交換生、海外實習、海外遊學與國際志工等）顯著增加。
7. 學生國內外實習人數（2 個月、半年與 1 年期間）增加。
8. 航輪學生實習增加包括赴「中遠之星」實習及中國大陸相關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
9. 教師出國人數（國際會議、姊妹校互動等）增加。
10. 研究計畫總金額、專利與技轉金額增加。
11. 姊妹校增加，國際交流更加熱絡。
12. 校友捐款金額顯著增加，教育部補助款增加。
13. 校園更有建設及美化與活化，大力改善餐廳，提昇生活機能。

(五)重要績效 5：近年國際排名與評比、校外參賽成績亮眼：

1. 2019 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2 名
2. 2019 QS 亞洲大學排名，亞洲 194 名，國內排名 19
3. 2018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生命科學專業領域前 500 臺灣 9 校上榜，本校位於 401-500 名區間，全國第 4 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國內排名 15、CWUR Ranking 全球 967 名，國內排名 16。
4. 2017 英國泰晤士報亞太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4 名、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行，全臺第 15 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前 1000 所)，國內第 15 名。
5. 2016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9 名、QS 亞洲大學排名，國內第 17 名。
6. 2015~2017 《Cheers》雜誌全國校長互評辦學進步績優學「TOP20」。
7. 2015 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國內第 12 名、World University web

ranking 全臺第 12 名。

8. 教師榮譽榜：

- (1) 陳正宗教授 榮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 (2) 廖一久教授 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等農業專業獎章」。
- (3) 冉繁華教授 榮獲產銷履歷達人暨卓越貢獻獎。
- (4) 李光敦教授 榮獲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
- (5) 鄭明宏博士 榮獲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 (6) 蔡國珍教授 專利技術「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銀牌獎。

七、最近推動重要工作

- (一) 校本部興建建築物。
- (二) 馬祖校區整修(新建建物、整修舊宿舍、校園設施、教學設備)。
- (三) 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開發重要海洋研究議題。
- (四) 加強延聘優秀(包括國際)教師、研究人員。
- (五) 規劃桃園「海洋創新育成基地」之內涵及運作方式。
- (六) 提昇跨領域學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通識教育。
- (七) 因應少子化之衝擊(大學、碩士、博士招生)。

八、近期推動教育改革

- (一) 學生適性發展。
- (二) 通識教育的重整。
- (三) 推動跨領域：雙主修、輔系、學程、第二專長。
- (四) 跨領域：工程科學與自然科學學生增修 1~2 科目之社會科學。
- (五) 海洋素養：全校必修「海洋科學概論」、全校性「海洋文學」與「海洋攝影」比賽、「詩文朗讀會」、「親水社團」與「水域運動」等。
- (六) 推動全校性程式語言課程及進階程式語言課程。
- (七) 培育具創新創意創業與就業及產業合作能力之人才。
- (八) 培育未來社會全球化、數位化、數位經濟時代之人才。

九、未來持續加強重點

- (一) 加強國際連結：近年本校短期交換學生雖有增加，但雙聯學位、吸引優秀外籍教師、外籍生、交換生等與國際連結可再加強。
- (二) 繼續強化主題(團隊)研究，促進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產業發展。
- (三) 繼續強化產學合作、教師產業見習、學生產業實習。
- (四) 落實校園智慧化 Smart Campus，加強行政系統之資訊連結。
- (五) 加強跨界跨領域的學習：雙主修、輔系、學程、第二專長、資訊能力等。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召開會議，會議紀錄 (詳附件一 第 348 頁)。

(參) 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 (星期四) 召開會議，會議紀錄 (詳附件二 第 349~367 頁)。

(肆) 副校長報告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

1. 處本部工作報告

- (1)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計有 705 人完成報名。本次考試與去(107)年相較(649 名)，碩士班報名人數增加 56 名，增幅為 8.63%。於 3 月 6 日召開放榜會議，正取 337 人，備取 505 人。
- (2)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為 33 名，計有 53 人報考(107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45 人)，符合報名資格人數為 52 人，增加 13.46%。
- (3)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名額為 65 名，報名情形：共 371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放榜，正取 65 名，備取 148 名。
- (4)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名額 19 名，經分發錄取 17 名，全部報到。
- (5)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 367 名，錄取 342 名、原住民外加錄取 1 名，共錄取 343 名。
- (6)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共 5,421 位考生報名，2,194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實際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1,892 位(含一般生 1,828 位、原住民 64 位、離島學生 0 位)，4 月 24 日召開放榜會議，一般名額核定招生名額 650 名，正取 648 名、備取 1124 名；原住民外加核定名額共 46 名，正取 33 名、備取 17 名。
- (7)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268 名(不含輪機系、商船系)，至報名截止日共 323 人報名。商船、輪機碩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28 名，截至 5 月 13 日統計 15 人報名，報名截止為 5 月 27 日。
- (8) 敬請各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舉行隨堂或學期考試，避免將考試移至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9) 107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期中預警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學生已於 5 月 7 日 e-mail 通知學生，5 月 14 日以掛號專函通知家長，5 月 15 日以手機簡訊通

知家長並 e-mail 通知各系轉知各班導師、軍訓室、諮輔組、國際處及本處教學中心，啟動學生課業關懷輔導級課業與生活關懷輔導機制。

(10)108 年大學數學及英文銜接課程報名 61 人，4 月 30 日開始上課。

(11)本校四大評鑑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獲 (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知全數通過。

(12)108 年航輪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船實習，除上海海事大學育鋒輪實習最後梯次至 5 月結束，與本校學期上課時間衝突無法辦理；本年度新增一實習船—全球最大實習船集美大學育德輪；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報名踴躍。

(13)海大創客競賽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五)收件截止，通過初審共計 14 件，於 4 月 23 日~5 月 16 日間共辦理 8 場。預計於 6 月 1 日(六)辦理複賽簡報審查。

2. 招生組工作報告

(1)研究所招生業務

A.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 (A)報名作業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計 67 天，107 學年度為 59 天)，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計有 705 人完成報名。本次考試與去(107)年相較(649 名)，碩士班報名人數增加 56 名，增幅為 8.63%。
- (B)本次筆試計有碩士班 20 科共計 46 位老師參與命題，命題通知於 108 年 1 月 8 日寄發，並於 2 月 12 日前完成回收。
- (C)回收命題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入闈印題，108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1 時 30 分出闈。
- (D)本次考試筆試試場共 6 間，統一設置於延平技術大樓，試場配置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公告，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破損者，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亦得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下載補列印准考證。
- (E)為利各項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本組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各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舉辦監試人員說明會。
- (F)考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舉行筆試科目平均到考率約為 93.72%，較上(107)學年度 82.7%增加 10.02%。
- (G)筆試閱卷期間為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共計 3 天，筆試成績登錄及核校作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
- (H)108 年 3 月 8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I)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108 年 4 月 10 日公告登記就讀意願結果，並預訂於 108 年 7 月 9 日(二)辦理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

B. 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 (A)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於 3 月 14 日起至 5 月 1 日進行報名(計 49 天與 107 學年度相同)，考試招生名額為 33 名，計有 53 人報考(107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45 人)，但有 1 人放棄報名，故符合報名資格人數為 52 人，增加 13.46%，檢附各系所報名人數及預估錄取率統計表、考生來源學校、年齡比例分析如 [附件 1](#)。

(B)考生來源學校:本校畢業者計 33 人, 佔 63.46%。年齡比例分析:29 歲以下計 22 人佔 42.31%。

(2)大學部招生業務

A.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

(A)本次招生學系組共 24 個, 招生名額為 65 名。

(B)報名情形:共 371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 資訊工程學系 50 位最多, 其次為商船系 34 位、電機系 31 位。

(C)考生來源:以新北市考生 103 位最多, 其次為基隆市 70 位、臺北市 47 位。

(D)考生來源學校:以二信高中考生 36 位最多, 其次為基隆海事 31 位、安康高中 21 位。

(E)考試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 複試採面試方式。

(F)口試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7 日(文創系 107 年 12 月 10 日), 放榜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

(G)本考試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放榜, 正取 65 名, 備取 148 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5 日, 64 名學生完成報到。

B.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本校「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管道」經分發錄取 17 名, 分別為商船學系 3 名、航運管理學系 1 名、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6 名、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 名、水產養殖學系 3 名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名, 全部完成報到。

表: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管道招生結果統計表

學系(組)	招生名額(外加)	錄取	報到
商船學系	3	3	3
航運管理學系	1	1	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6	6	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	2	2
水產養殖學系	3	3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2	2
總計	19	17	17

C.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A)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 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放榜。一般生招生名額 367 名, 一般生錄取 342 名、原住民外加錄取 1 名, 共錄取 343 名。檢附本校「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學系(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

(B)報到情形:本校共 335 名學生報到、7 名放棄, 報到率 98%。考生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放棄者, 可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

D.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A)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 本校共 5,421 位考生報名, 2,194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本組已完成「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學生成績分析報告, 供各學系參考。

(B)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 實際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1,892 位(含一般生 1,828 位、原住民 64 位、離島學生 0 位), 第二階段面試已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由各學系辦理完畢。

- (C)放榜會議業於108年4月24日召開，各類名額錄取情形如下：
- 一般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共650名，正取648名、備取1124名。
 - 原住民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46名，正取33名、備取17名。
- (D)錄取結果已於108年4月26日公告，並寄出甄選總成績單。
- (E)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108年5月16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108年5月20日前完成放棄聲明手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表：105-108學年度個人申請相關人數資料統計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通過原住民外加人數	通過離島外加人數
	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				
105	650	43	4,943	2,034	76	0
106	683	47	4,647	2,058	81	2
107	634	47	5,510	2,007	75	3
108	650	81	5,421	2,111	83	0

E. 108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108年1月31日起至2月25日止受理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共計59名，業於108年3月9日進行術科考試，感謝體育室及個術科委員的辛勞。本招生考試於108年3月22日10時公告榜單，並自108年3月22日至3月28日開放考生登錄就讀意願。

F. 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 (A)本校108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及試務：
- 截至108年4月29日下午15時30分止，計有38人報名，其中3名未繳費(經電話連絡確定不報名)，合計共35人確定報名，較去年28人報名，成長18.92%，分析原因應是本次新增加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1及2名名額。
- (B)本次考試招生學系有生命科學暨生物暨科技學系1名、資工系2名、通訊系2名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2名，考生報考科系、障礙類別、來源地區等統計資料請參見附件3。
- (C)教育部於108年2月14日召開「108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會議決議各校應配合試務作業期程如下：
- 簡章發售日期：108年3月18日(星期一)起。
 - 報名日期：108年4月15日至4月29日。
 - 統一考試日期：108年6月1日(星期六)。
 - 放榜日期：108年6月17日(星期一)12時。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8年6月24日(星期一)前。

G. 轉學生招生考試

- (A)本組業於108年2月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107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108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業於108年4月9日召開108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 (B)招生名額：二年級招收名額122位(日間84位、進修38位)、三年級85位(日間45位、進修40位)，共207位。

(3)委辦考試業務_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為 2,462 名，試場設置於本校及基隆女中，分別於海大分區 34 個試場(含 1 間特殊試場)及基隆女中分區 26 個試場應試。感謝本校教職員擔任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海大分區總務支援工作；感謝基隆女中提供場地、停車位、服務隊同學、護理師、該分區總務工作等支援服務，圓滿達成任務。

(4)招生專業化

- A.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尺規：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尺規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 1080038018N 號函之修改建議轉知各學系主管知悉，並由本組於 108 年 4 月 1 日彙整各學系修訂後之審查尺規。
- B. 107 年成果報告書暨 108 年計畫申請書撰寫：107 年招生專業化成果報告將依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108 年招生專業化亦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計畫申提。
- C. 公布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之考科及學習歷程項目：教育部預定全國各校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分三階段完成公布。第一階段，本組預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前彙整各學系之公布項目。後續時程及實施內容，待教育部及招聯會公布確切資訊，將轉知各學系主管及助教協助配合。

- (5)暖暖高中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08 年 3 月 8 日起，暖中學生前來海大進行一周一次之實驗課程，後續將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事宜。

(6)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A.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邀請羅東高中退休教師主講「GGB 工作坊(二)」。
- B.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並邀請黃章文教授講授「觀賞蝦」主題課程。
- C. 108 年 5 月 15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高中課程，並邀請建國高中教師曾政清老師主講「高中素養工作坊」。
- D. 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邀請羅東高中退休教師主講「GGB 工作坊(三)」。
- E. 108 年 5 月 23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羅綸新老師講授「船舶之美與歷史」。
- F.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並講授「益生菌」主題課程。
- G.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 107 學年度領袖菁英營，由本校航管系學生擔任營隊幹部與隊輔，以活潑有趣的大地遊戲和康輔課程，提供高中生多元學習

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讓學生認識海大。

H. 預計 108 年 6 月 13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胡健驊老師講授「海洋是蝦米」。

I. 預計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老師互相討論，講授「表關遺傳-演化」主題課程。

(7) 招生活動及宣導

A.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08 年 1 月截至 4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年02月13日 (三) 13:00~15: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2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108年02月27日 (三) 12:00~13:00	資工系丁培毅老師
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生科學群)	108年03月12日 (二) 12:00~13:00	生科系黃培安老師
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8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面試技巧	108年03月15日 (五) 14:00~16: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年03月29日 (五) 13:30~16:30	共教中心謝玉玲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年03月30日 (六) 13:30~16:3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7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年03月30日 (六) 9:00~11:00	資工系蘇育生老師
8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年04月10日 (三) 10:00~12:00	電機系林正凱老師
9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年04月12日 (五) 9:00~10:00	資工系葉春超老師

B. 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自 108 年 1 月截至 4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08年01月28日(一)	13:00~17:00
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08年01月29日(二)	08:00~12:00
3	國立宜蘭高中	108年01月31日(四)	10:00~12:00
4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108年02月15日(五)	13:00~15:00
5	國立虎尾高中	108年02月20日(三)	09:00~15:00
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8年02月27日(三)	09:00~13:00

7	基隆市私立二信中學	108年03月08日（五）	13：00～16：00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新北市各高中	108年03月08日（五）	10：00～16：00
9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	108年03月09日（六）	09：00～13：00

C.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08 年 1 月截至 4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國立基隆高中 (師生共約21人)	校史博物館、創校紀念公園、食科系罐頭工廠	108年1月4日（五）	9：30～11：30

(6)大學博覽會：108 年 1 月截至 4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場次如下，感謝各單位協助參加宣傳：108 年 02 月 23 日(六)至 02 月 24 日(日)，參展區域為台北。

3. 註冊課務組工作報告

(1)本(1072)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修課情形如下：

- A. 開出課程：課程數及保障各校修課名額為：1、臺北大學：49 門通識課程。2、臺北醫學大學：30 門通識課程。3、臺北科技大學：31 門通識課程，各校每 1 門課程保障名額 5 名。4、本校：39 門博雅課程，每 1 門課程 5 名。
- B. 修課情形(因有單一學生選擇 2 科目，故修課情形以人次表示)：
 - (A)本校至三校修課：至北大共 4 人次；至北醫共 16 人次；至北科大共 14 人次。
 - (B)三校至本校修課：北大共 3 人次。

(2)1072 學期各階段選課作業已於 3 月 8 日完竣，經查，尚有 43 門課程未輸入課程大綱中、英文課程大綱，統計表如附件 4，配合教育部課程資訊之填報，未填列之課綱之課程將無法列入教育部統計之填報，敬請各系所協助提醒老師務必上網補登錄。

(3)本(1072)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者共計 39 名，本組業以 108 年 3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5144 號函通知辦理離校手續，各系(所)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 5。

(4)本(1072)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共 14 名，分別為學士班 14 名、碩士班 4 名及博士班 3 名，本組業以 108 年 3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5126 號函通知辦理離校手續。各系(所)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 6。

(5)108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訂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進行，為提昇本校國際化教學品質、加強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依教育部課程資訊上網資料規定，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務系統登錄入完整之中、英文課程大綱。

(6)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懇請授課教師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用，並請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7)敬請各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舉行隨堂或學期考試，避免將考試移至夜間

或假日舉辦，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8)配合 108 級畢業生座談會，註冊課務組業製作「108 級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說明，俾使畢業生順利辦理相關手續。
- (9)108 年 4 月業已完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
資料表冊含：107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表、107 學年度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1071 學期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1071 學期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107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 (10)期中預警作業通知本校授課教師，於 5 月 6 日(一)完成預警作業，本組於 5 月 7 日進行課程預警統計，並 email 通知學生，以簡訊及發函通知家長。
- (11)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08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意願調查，業已完成 e-mail 各院協助調查所屬學系開放國內交換生之意願，並於期限內彙整完畢電子檔擲送回傳臺北聯大系統教務小組。四校開放學系及名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平台。
- (12)配合辦理 108 級畢業典禮籌備事宜，業已完成：
 - A. 畢業生成績統計名單、家長姓名、住址等已於 3 月底提供生輔組。
 - B. 畢業生離校通知已於 5 月 7 日公告並發送至畢業生電子郵件。
 - C. 畢業前三名獎盃已訂製，預定於 5 月 20 日送至生輔組。
- (13)『108 年度全國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業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本年度課程資訊如附件 7，業已併同宣傳海報 EMAIL 至學生各系所信箱公告週知。

4. 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1)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 A. (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1 月 3 日來函通知本校四大評鑑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全數通過(1/3)。
- B. 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1 月 7 日來函通知進行後續追蹤改善作業，本組依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持續追蹤相關單位在各項評鑑項目之自我改善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該會所提供之「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郵寄函覆該會。
- C.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來函檢送本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證書中、英文版。

(2)系所教學品保(評鑑)：

- A.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 10 月 31 日)及校長同意(107 年 12 月 2 日)，本校系所教學品保(評鑑)委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 B. 本組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行文至高教評鑑中心完成報名程序。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覆，本校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提出申請，始

於 110 年進行實地訪視。後續將辦理委託申請等相關事宜。

- C.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度系級自我評鑑教學品保實施計畫」已通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108 年 4 月 15 日)，本組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以利展開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作業。

(3)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A. 107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

- (A)IEET 於 107 年 11 月 26 來函通知 107 學年度認證團委員名單。本次認證團總召集人為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高強講座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曹恆偉教授(團主席)及經濟部技術處蔡猷陞科技專家；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建德教授(團主席)及國立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陳雨蒼研究員/技監。
- (B)本組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兩學系再次確認實訪當天各項相關事宜，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順利完成電資學院之電機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碩專班)、通訊系(學士班、碩士班)等二個學程期中審查實地訪評作業。
- (C)IEET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來信通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之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等二個學程之 107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通過認證有效 3 年限(效期 107~109 學年度)。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函送相關「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意見書」、「認證費用繳費通知單」。本組已將「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意見書」轉知受認證學系並協助完成繳費行政程序。

B. 108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A)IEET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來函同意本校 108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學程，包含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程延長期程至 110 學年度與校內其他受認證學程一同進行週期性審查。
- (B)本組派員出席 108 年 3 月 18 日「IEET 受認證學程座談會(北區)」，了解本校本年度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程之期中審查撰寫重點及內容。
- (C)本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提供工學院等三學程 108 學年度之書面審查格式，敬請依該格式進行報告書準備，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提交至本組。

(4)教學評鑑：

- A.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施測，本組已於 12 月 26 日進行統計彙整，各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學期考試結束後(108 年 1 月 13 日)上網查詢評鑑結果及學生意見。

- (A)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77.52% (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各系所回收率詳如下表。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64,621	50,093	77.52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4,891	3,757	76.81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022	4,412	87.85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3,498	2,751	78.64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4,058	2,471	60.89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69	669	100.0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311	4,731	74.96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5,582	4,981	89.23
生命科學院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99	87	87.88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234	2,326	71.92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4	104	63.4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8	13	72.22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817	692	84.7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59	2,459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1,921	1,563	81.3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76	68	89.4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69	69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79	79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7	7	100.0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879	2,584	66.62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227	1,671	75.03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3,230	2,011	62.26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85	65	76.47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	5	45.45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0	530	98.1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845	3,038	79.0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275	2,932	68.58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870	1,438	76.90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086	1,086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83	71	85.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207	207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	63	45	71.43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48	37	77.08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42	1,158	80.3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163	926	7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7	6	85.7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74	73	41.95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385	960	69.3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7	11	40.74

(B)本學期參與教學評鑑教師共計 635 位，其中專任教師 389 位(含 3 位教官)，兼任教師 246 位；評鑑課程數為 2,250 門，有效科目 1,726 門(大學部 1,293 門，研究所 433 門)。

前標值：4.65，均標值：4.40，後標值：4.16。

(大學部前標值：4.55，大學部均標值：4.32，大學部後標值：4.10；
研究所前標值：4.84，研究所均標值：4.64，研究所後標值：4.44)。

B.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A)系所獎勵：

- a. 有功人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 100%）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

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

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靖綺專員、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蘇儀軒專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陳秋鎮助教；

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戴碧玉組員。

- b. 績優系所：回收率達 80%以上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皆頒發獎狀乙紙；而達 85%以上，且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依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提供教學業務費總計 25,000 元，分配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 $10,000/5[\text{符合獎勵系所}] + 15000 * \frac{\text{回收問卷數}}{\sum \text{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 \leq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582	4,981	89.23	9,600
	航運管理學系	5,022	4,412	87.85	—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59	2,459	100.00	5,8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086	1,086	100.00	3,8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921	1,563	81.36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42	1,158	80.31	—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69	669	100.00	3,200
	教育研究所	207	207	100.00	2,6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79	79	100.00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69	69	100.00	—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0	530	98.15	—
	地球科學研究所	76	68	89.47	—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99	87	87.88	—
	應用經濟研究所	83	71	85.54	—

- c. 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 2 學期(1061、1062)進步達 5%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頒發獎狀乙紙，分別為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共計 6 系所(學位學程)。

(B)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 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 35,000 元整，填答率達 100%班級，共計 21 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 10,000 元整共計 7 班。

(C)個人獎勵：將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5,252 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使用教學務系統隨機抽出 75 名（全家禮品卡 500 元 35 名，300 元 34 名，16G 隨身碟 6 名）。

C.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8 年 5 月 13 日~108 年 6 月 2 日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8 年 6 月 3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5)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A.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遴選出 107 學年度複選候選教師，名單如下：

商船系吳珮琪專案助理教授、輪機系陳永為副教授、食科系蔡國珍教授、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環漁系蘇楠傑助理教授、機械系吳志偉副教授、河工系李應德助理教授、資工系李孟書教授、資工系馬尚彬副教授、通訊系鄭振發副教授、應英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副教授。

B.推薦制_教學優良獎：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12 位，名單如下。

運輸系丁士展副教授、食科系黃意真教授、養殖系冉繁華教授、海洋系何宗儒教授、河工系蕭松山教授、機械學系林益煌教授、電機系張俊傑副教授、資工系趙志民教授、資工系林川傑助理教授、教研所吳靖國教授、海文所應俊豪教授、共教中心語文組顏智英教授。

C.教學傑出獎：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自前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6 位，名單如下。

商船系陳志立教授、商船系薛朝光助理教授、輪機系張文哲教授、食科系方翠筠教授、生科系林秀美教授、河工系簡連貴教授。

D.預於 6 月中旬進行複審作業，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複選候選教師需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另複審當天候選教師將進行 7 分鐘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6)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化學會考，訂於每月擇一星期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詳細日期及人數參考下表，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場次	日期	人數
1072	107 年 11 月 28 日	692 人
1073	108 年 01 月 09 日	692 人
1074	108 年 03 月 27 日	532 人
1075	108 年 05 月 08 日	532 人

(7)校務研究：

A.辦學資訊公開化：

(A)製作年度校務研究績效報告，預計 5 月底完成。校務研究績效報告為揭露學校辦學經營績效，利用一系列詳實的數據、完備的指標，進行長時間資

料的比較與分析，提供實證性分析以作為管理決策的重要依據，進而增加辦學透明度、回應各相關責任的訴求提供資源。

- (B)匯入教育部建立之「全國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生、教師、職員、研究、校務等面向之基本資料，除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外，亦可作為校內推動系所教學品保之重要資訊平台。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http://irweb.ntou.edu.tw:20000/mashup-ui/page/home>)，目前平台包含 65 個模組(如下表所示)。後續因應系所品保建置「各級評鑑相關核心指標操作平臺」，目前已完成建置 5 個模組，如下表之最下方。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20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研	2	專任教師或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10 月填報)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1	轉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2	特殊生學習成效分析
	3	教室使用率統計
	4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在學成績分析
	5	特殊選材學生在學成績分析
	6	畢業生流向分析模組
	7	特殊選才分析模組
	8	轉系分析模組
系所品保相關分析 模組	1	1-2-1 課程架構及課程清單
	2	1-2-4 課程綱要表
	3	2-1-3 師資結構及聘用情形
	4	2-3-3 教師教學時數、教授學生數及減授鐘點資料
	5	3-1-1 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及學生平均修業年限

B. 高教深耕計畫協助事宜：教育部來文通知將於 109 年 3 月到校進行該計畫實地

訪評作業，且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須完成計畫執行年度成果報告，故本組已根據教學中心所需提供高教深耕計畫業務列表，並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表，預計建立相關平台，並匯入至校內推動教學品保之數據平台。

C. 校務研究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會

(A) 4 月 30 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投稿 2019 年教學實踐研究暨校務研究研討會，題目為「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

(B) 5 月 6 日於東吳大學投稿 2019 高教校務治理與校務研究之應用研討會，題目為「探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管理系統化—辦學績效平台應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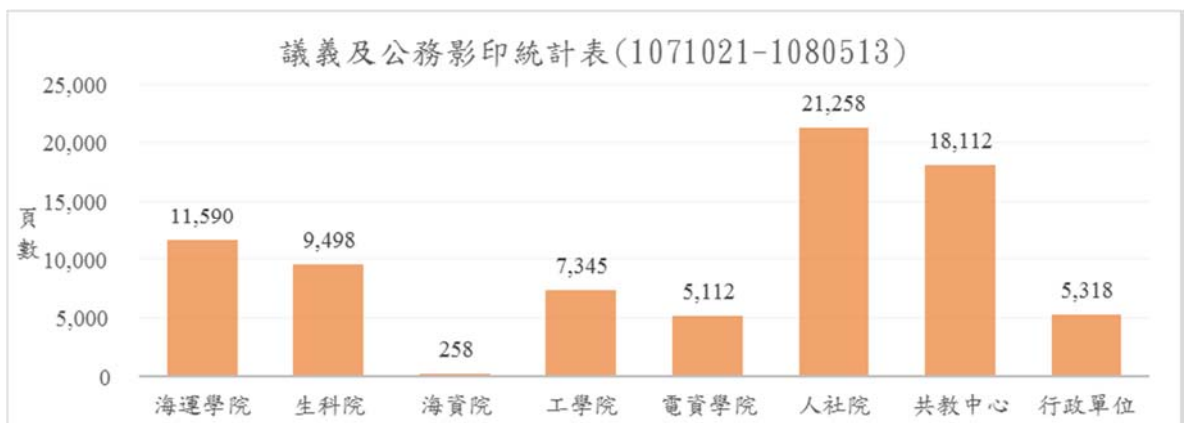
D.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A) 完成校長關心議題分析：包含進行提早畢業、二一廢除制度後二一學生人數、被當課程比率、延畢生人數與繳交學費分析、運動績優生學習成效及其延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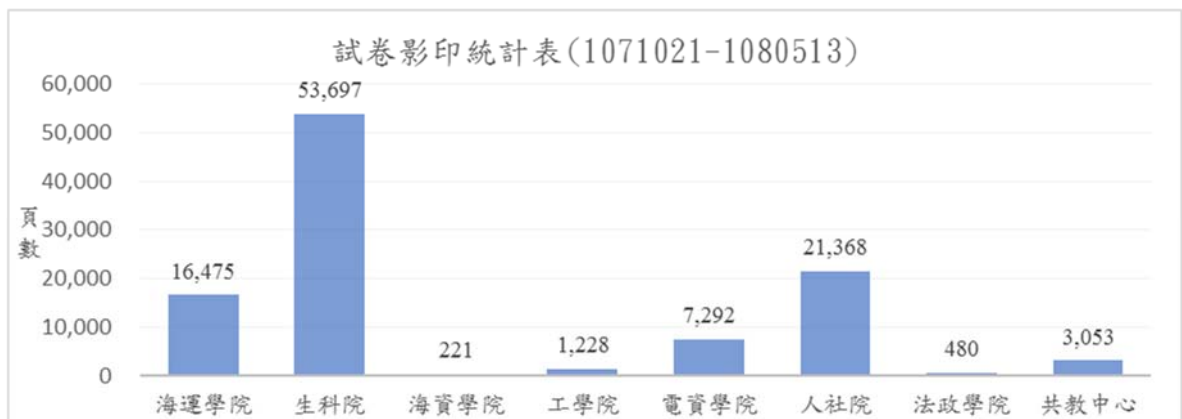
(B)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改提前畢業法規，完成提前畢業法規訂定分析第四版。

(C) 依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之實習資料比對 104 至 106 學年度畢業生統計各系所之參與實習人數。

(8) 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7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影印合計 78,491 頁。



(9) 試卷影印：統計自 107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影印合計 103,814 頁。(含化學會考 27,870 頁)



5.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108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108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今年仍由各校建置平臺自行調查追蹤，第一階段先透過信件發送邀請各校友到平臺上自行填答；第二階段會依往年方式邀請各系所提供工讀生作後續訓練及追蹤。

(2)108 年勞動部青年達人班

為協助應屆畢業學生了解就業趨勢，提升就業能力，以多元課程主題幫助青年配合興趣專長進行適性發展之職涯規劃，提供就業、求職重要資訊，本組申請勞動部 108 年度青年就業達人班就業講座 1 場，將於 5/15 辦理(履歷自傳我可以，模擬面試一定行!)講座。

(3)2019 年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

本組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兩天一夜之企業參訪活動，將於 5 月 9 日-10 日兩日帶領 40 名同學至新竹花王廠、裕隆車之道汽車生產線以及臺中航空站參訪。

(4)海上實習業務

A. 108 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及商船學系「3+1」暨暑期海勤陸勤實習預選生聯合面試，時間如下。

(A)台塑海運面試時間：2019 年 5 月 15 日(三)，地點：本校 108 年度長榮海運預選生暨暑期陸勤實習生甄選活動，共計 4 位航輪學生申請。

(B)長榮海運面試時間：2019 年 5 月 28 日(二)，地點：本校 108 年度長榮海運預選生暨暑期陸勤實習生甄選活動，共計 54 位航輪學生申請。

(C)萬海航運面試時間：2019 年 5 月 31 日(五)，地點：航商自辦。108 年度萬海航運 3+1 預選實習生甄選活動，計 2 位航輪學生申請。

B. 108 年航輪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船實習，除上海海事大學育鋒輪實習最後梯次至 5 月結束，與本校學期上課時間衝突無法辦理；本年度新增一實習船—全球最大實習船集美大學育德輪；已獲知三所學校實習船實習期程，目前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報名非常踴躍，已於各系主任進行第一階段的篩選。

6. 進修推廣組報告：

(1)學位班

A. 招生業務

(A)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人，並同意新增「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96 人，並同意新增「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B)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人數如下：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21	22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21	27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1	19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0	24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2	24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組	18	1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3	17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4	17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8	2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9	9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7	8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0	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10	11
合計		268	323

(C)108 學年度商船及輪機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截至 5 月 13 報名人數如下：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3	3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5	12
合計		28	15

(D)進修學士班：

a.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

(a)核定名額如下，招生簡章已於 4 月 18 日公告，歡迎本校親友踴躍報名參加。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50	1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30	1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5	0
食品科學系	34	1
合計	139	3

(b)光隆高級家商 5 月 7 日辦理升學博覽會邀請本校參加，本組指派 1 位助教及 1 位工讀生參加。

(c)基隆高商 5 月 7 日辦理升學博覽會邀請本校參加，已先報名光隆高級家商 5 月 7 日升學博覽會，故先行寄送本校招生資料至該校代為宣傳。

b.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已召開完畢，簡章內容已完成修正。考生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得選填該校之志願。入學考試採書面審查，每人僅能申請 2 校，待委員學校評定成績後，考生至多選填 21 個志願。

(a)報名資格：108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兵並具高中(職)學歷資格之退役官兵。

(b)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

(c)核定名額如下：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3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
食品科學系	3
合計	10

(E)108 學年度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續辦招生，招生名額 60 名。108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於修正計畫書通過後可招生，招生名額 60 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仍與本校合作，提供輪機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 30 名學生的學雜費補助。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輪機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 5 名優秀學生進入公司實習。

B. 註冊課務業務

(A)107-2 學期應復學學生計 70 名，已於期末考週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陸續以郵件寄發復學通知及註冊通知，37 名學生未辦理復學，將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儘速至校辦理復學。107-2 學期末繳費學生，經本組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後，並於註冊日 15 日後郵寄書面通知，仍有 18 人未註冊繳費，已發公文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B)107-1 學期寒假轉學生錄取 8 人，新生註冊日訂於 2 月 24 日辦理，註冊 8 人。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年級	招生名額	正(備)取人數	註冊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2	10	5(0)	2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3	3	1(0)	1
食品科學系	2	17	3(0)	2
食品科學系	3	4	2(0)	0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2	11	-	-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3	3	3(1)	3
合計		48	14(1)	8

(C)107-1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制	系所	畢業生人數
進修學士班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2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7
	食品科學系	1
學士後	商船學系	26
	輪機工程學系	34
碩士在職專班	商船學系	2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2
	航運管理學系企管組	2
	輪機工程學系	7
	食品科學系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1
	教育研究所	1
合計		90

(D)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a.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08/2/1~108/4/30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b. 配合出納組提供 1071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匯入 1072 學期學分費未繳費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協助通知未繳費學生儘速繳費。
 - c. 配合湯森路透全球教育機構概況大全項目及泰晤士報高等教育，提供 2017 年依 (一) 藝術與人文、(二) 臨床、臨床前與衛生、(三) 工程與技術、(四) 生命科學、(五) 物理科學、(六) 社會科學、(七) 計算機科學、(八) 商業與經濟、(九) 教育、(十) 法律、(十一) 心理學共 11 類別，調查學士班學生人數、碩專班學生人數、女性學生人數及總人數，授予學士學位人數及碩士學位人數。
 - d.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07-1 學期書卷獎學生名單。提供 107-2 應屆畢業生學生名單及畢業生前 3 名名單。配合生活輔導組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作業之需，提供各部別學制之本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名單。
 - e. 提供下列資料供學務處辦理 108 級畢業典禮事宜
 - (a) 已提供畢業班學業成績統計(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及聯絡電話)。
 - (b) 已提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人數。
 - (c) 已提供應屆畢業生名冊(含畢業生家長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 (d) 已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給廠商以製作畢業前 3 名獎牌。
 - f. 配合軍訓室提供 107-2 學生人數。
 - g. 配合諮商組提供 107-2 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106 學年度因懷孕休學名單。
 - h. 配合招生組為辦理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相關作業，提供 107-2 學期一、二年級在學及休學學生人數。
 - i. 配合主計室提供 106-2 及 107-1 在學學生人數。
 - j. 配合出納組協助查核碩專班延畢生是否需繳納畢業論文學分費。
- (E) 配合教育部 108 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提供 107-2 學期資料，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學 9 學生修讀程試設計課程情形、學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F) 107-2 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本組已審核完成並送系辦審核。
- (G) 107-2 申請選讀學生 2 人，收入為 9,840 元。申請校友選讀學生 4 人，不收費。
- (H) 107-2 學期學生人數計 1,020 人，進修學士班 443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78 人，碩專班 501 人，在學人數統計表詳如 [附件 8](#)。

(2) 推廣班別：

A. 108 年大學銜接課程招生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五)止。

(A) 數學預備課程

- a. 招收對象：已錄取各大學校院之學生參加。(非本校亦可)

- b. 課程學分：本課程無學分，共 24 小時，凡全程參與並表現優良之同學，將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
- c. 報名費用：每名學員 1,200 元。
- d. 招收名額：分自然組與社會組各一班，預計招收人數每班以 35 名為原則。
- e. 報名人數：自然組(4 人)與社會組(1 人)

(B)英文預備課程

- a. 招收對象：經特殊選才與繁星推薦錄取本校之學生
- b. 課程學分：本課程為 2 學分共 36 小時，凡全程參與成績考核及格之同學，將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入學後可以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課程，無故缺課或考核不及格者，恕不核發學習認證證書且不得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課程。
- c. 報名費用：每名學員 2,000 元整。
- d. 招收名額：本課程報名繳費人數未達 5 人不開班，招收人數上限以 40 名為原則。
- e. 報名人數：61 人，4 月 30 日開始上課。

B. 學分班：107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 1 名，學雜費收入 3 萬 9,850 元。

C. 研習班：研習班 108 年第 1 期開設 19 班，16 班開班，3 班未開班，課程已全部結束；課程總收入 24 萬 3,750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7 萬 3,125 元。108 年第 2 期目前開設 18 班，2 班招生中，14 班上課中，2 班未開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25 萬 8,481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7 萬 7,544 元。

(3)樂齡大學

- A. 107-1 學期上課紀錄已製成光碟片傳送上課學員。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33 萬元，107-2 學期教育部補助款有 9 萬 9,000 已核撥。
- B. 107-2 學期人數 56 名，已於 3 月 4 日開班會並發放筆記本、通訊錄及筆，3 月 4 日開班會，3 月 11 日開始上課。24 位學員參加保險（59 歲至 79 歲可以投保意外及醫療保險，80 歲至投保意外險，87 歲以上不能參加投保，學員可自費及自由參加）。5 月 4 日辦理校外教學，行經苗栗客家大院及三義佛頂山，帶領樂齡學員戶外踏青，接近自然及提升心靈幸福指數，增進學員情感，以促進學員間熟悉程度。

7. 教學中心工作報告

(1)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A. 教師跨域知能

- (A)飛鷹翱翔計畫：108 年度飛鷹翱翔計畫改為 2 月及 8 月份得申請計畫，促使新進教師於適當期間獲得輔導資源，目前共 10 組教師社群執行中。
- (B)教師增能培訓：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楊鎮華司長分享「從精準醫療到精準教育」；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教師私塾-激發教學創意工作坊」；108 年 6 月 3 日邀請劉易蓁分享「大學社群的網路行銷」；建置「Teacher Plus」教師經典影片，目前已完成兩部，分別由教育研究所吳靖國教師拍攝「新時代教育理念的轉變」，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教師拍攝「Kahoot 課程中之運用」；建置「教師 e 學院」以數位課程提供教師跨域增能。

- (C)北聯大跨校社群：臺北聯合系統大學之教師共同籌組教師社群，促進四校教師彼此交流與合作，經北聯大審查，本校共通過 4 組社群，分別為「海大北科大之寶玉石課程開發」(陳惠芬老師)、「在電動機驅動控制方面的學術交流活動」(林正凱老師)、「USR UP! 大學社會實踐與地方創生」(曾聖文老師)及「海洋休閒運動研究團隊」(嚴佳代老師)。

B. 教材數位轉型

- (A)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推動數位學習及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補助教師製作開放式課程教材，本年度共核定 4 案。
- (B)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本年度共核定 6 案。
- (C)磨課師線上課程：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老師開設「英文摘要輕鬆寫」MOOCs 於 108 年 3 月 5 日假「學堂在線」授課至 5 月 30 日。本校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年度共同合作開發「人工智慧科技應用」之課程，本校負責智慧海洋主題，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吳俊毅教師授課。以及籌劃養殖系「水產遺傳育種學」MOOCs，將由黃章文老師授課。

C. 教法精進創新

- (A)智慧教學：鼓勵教師將智慧載具融入課程教學，本學期共核定 11 案。
- (B)智慧講堂：建置互動式教學設施，將傳統教室轉型為兼具討論及數位功能之教室，友善教學環境。
- (C)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本校培育人才任務，特規劃校內型先導養成計畫，本年度共核定 16 案。
- (D)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鼓勵以問題導向設計師資培育課程，引導師培生將所學應用於真實情境，培育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等能力，本學期共核定 4 案。

D. 課程實踐應用

- (A)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透過「跨領域學習方案」、「學術與實務鏈結方案」、「學習強化方案」及「招生精緻方案」四大類型組成，本年度共 7 個學院 20 個學系提出申請，皆獲得補助。
- (B)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以真實問題串聯課程(課程可跨院系)，重新建構主題式課群，並設計適當之教學教材，本年度共核定 6 案。
- (C)程式設計系列課程：為鼓勵學院完善程式設計課程規劃及連結性，推動程式語言跨領域次專長方案，本年度共核定 2 案。為強化全校基礎程式設計能力，本校就基礎課程搭配教學助教，本學期共補助 14 件。寇汀書院「python 新手村」、「python 深度學習」及「遊戲開發 unity」等學生學習社群，提升校內學生自主學習程式設計風氣，截至 108 年 6 月參與人次約 180 人。
- (D)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為展現人工智慧領域多元應用與不同的技術之間的連結與相依關係，鼓勵本校教師跨域合作人工智慧相關系列課程，本年度第一期「課程規劃期」共核定 4 案，以期規劃出合適的學習歷程，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學習選擇。

(2)學生學習成效

- A. 境外研修與實習：學生境外學習，本學期(1072)境外研修與實習截至目前(108/03/25)申請學生共計 72 位，人數詳情如表格所示，1072 學期度持續接受本校同學申請中。目前持續辦理，惟今年度預計辦理在案已花費 69 萬，108 年度剩餘 34 萬。

學系所	人數	學系所	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	1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
運輸科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4
食品科學系	7	電機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	海洋科學資訊系	1
輪機工程學系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商船學系	1		

B. 積極性補強

- (A)本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共同基礎必修科目申請英文 17 門，微積分 27 門，程式設計 16 門，普通化學 12 門，普通物理 14 門，永續能源 1 門；專業必修科目 33 門。總計 120 門。

- (B)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補強助理說明會。

C. 校園多益考試及補助

- (A)108 年 5 月 18 日(1300-1600)辦理校園多益考試，共有 498 人報名參加。

- (B)108 年 6 月 10 日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金截止收件。

D.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

- (A)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繳交修正計畫書及收據報部審查，尚等待教育部核撥補助款。

- (B)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弱勢會議，擬於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提案修正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身分資格及甄選順序等，待公告後辦理說明會及受理申請。

(3)行政事務

- A. 服務學習：本校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從中獲取習得經驗，培養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讓學生從服務學習中獲得自我成長與提升對社會的關懷，本案 3 月份開始至今共開設 40 件服務學習項目。

B. 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 (A)108 年 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351 人，總計 94 萬 1,700 元整。

- (B)108 年 3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580 人，總計 232 萬 2,300 元整。

- (C)108 年 4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131 人，總計 205 萬 8,900 元整。

(4)創客計畫

- A. 海大創客競賽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五)收件截止，通過初審共計 14 件。預計於 6 月 1 日(六)辦理複賽簡報審查。
- B. 創客相關培訓活動：
- (A) 108 年 4 月 23 日(二)、108 年 4 月 25 日(四)晚上 6 點到 9 點辦理創業心法及方法框架：創業前應掌握的認識和心法、商業模式地圖的應用。
 - (B) 108 年 4 月 30 日(二)、108 年 5 月 2 日(四)晚上 6 點到 9 點辦理創業歷程的財務與經營：經營桌遊體驗、經營和財務的關鍵。
 - (C) 108 年 5 月 7 日(二)、108 年 5 月 9 日(四)晚上 6 點到 9 點辦理產品或服務的設計：創意思考方法、使用者中心的產品和服務設計。
 - (D) 108 年 5 月 14 日(二)、108 年 5 月 16 日(四)晚上 6 點到 9 點辦理產品的研發和管理方法：敏捷式的專案管理思維、SCRUM 專案管理體驗。
- (5) USR C 類計畫
- A. 地方創生學苑
- (A)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世界海洋日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與八斗子詩人林福蔭船長開會，討論 6/7-6/9 活動細節，共計 4 名人員參加。
 - (B)108 年 4 月 23 日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卯澳及馬崗漁村地方創生第 1 次共識會，共計 20 人參加。
 - (C)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世界海洋日活動第三次籌備會議"，與八斗子詩人林福蔭船長開會，討論 6/7-6/9 活動細節，共計 6 名人員參加。
 - (D)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世界海洋日活動記者會。
 - (E)1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預計協助辦理昇鴻遊艇展活動，由 USR-B 類、USR-C 類、文創系、觀光系等單位共同規劃擺攤。
 - (F)108 年 6 月 7-9 日預計辦理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同時將進行海大創生學苑揭牌儀式，預計 100 人次參加活動。
- B. 八斗子國際海洋村
- (A)108 年 1 月 1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公民會議，由教務長主持，邀請市府產發處、海科館、在地協進會、里長、八斗國小/高中校長主任，校內國際處主任、共教中心教師及進修推廣部助教等，共計 40 人與會，研議年度活動計畫。
 - (B)「GOGO 八斗子」AR 導覽於 108 年 1 月上架，搭配「相約元宵點亮八斗」活動，試行後進行改版。
- C. 北海優蠱整合計畫
- (A)八斗子義診站(與三軍總醫院共同辦理)
 - a. 108 年 1 月 11 日於顧八斗協會舉辦第三次義診，由周維萱老師領隊共同關懷社區居民，共計 40 名社區民眾參與。
 - b. 108 年 4 月 10 日於八斗里民活動中心舉辦八斗子第四次義診，共計 40 位居民參加。
 - c. 預定 7 月份舉辦第五次義診、10 月份進行漁工義診或衛教宣導。
 - (B)108 年 2 月 19 日於基隆八斗子辦理"相約元宵 點亮八斗"活動，由校長帶領計畫團隊，進行包括舉火把、做鐵罐燈籠等社區活動，共計 200 人參與。
 - (C)108 年 3 月 25 日周維萱老師接受漁業推廣在地創生專題之採訪，四月號已出刊。
 - (D)108 年 4 月 28 日舉辦第三屆華語師資培訓班暨海大 USR-移工華語師資培訓畢幕式及志工招募。108 年 5 月 2 日移工華語班正式開班。

D. 漁創松松計畫

- (A)108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內部規劃會議(與女巫團隊)。
- (B)108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提案會議(教務長、蔡科長出席審查提案)。
- (C)108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內部規劃會議(與女巫團隊)。
- (D)108 年 5 月 1 日第二次提案會議(教務長、教學中心主任、蔡科長出席審查提案)。

E. 薯榔海水染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A)108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內部規劃會議(與藍大姐/海水染教師)。
- (B)預定 6 月份開課，為期 8 周，於 9 月底舉辦成果展。

F. 漁工/移工議題紀錄：

- (A)行前技術訓練：3/18、3/25、4/1、4/8。
- (B)行前拜會相關單位：4/10、4/12、5/9。
- (C)正式拍攝：4/26、4/27、5/2 (將持續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採訪)。

G. 生態優羣整合計畫

- (A)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於馬祖北竿鄉及南竿鄉辦理馬祖多國語言手冊田野調查編採活動，由曾聖文老師帶領課程學生，進行田野調查及編採資訊等，共計 6 人參與。
- (B)108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於馬祖北竿鄉辦理馬祖實地考察-擺暝文化祭活動，由蔡國珍副校長帶領計畫團隊，進行點燈、交流等活動。
- (C)108 年 2 月 15 日、18 日及 19 日分別於塘岐國小、馬祖高中、中山國中辦理高中以下海洋文學與創意寫作巡講第一次討論會議，由蔡國珍副校長、廖鴻基駐校作家及曾聖文老師帶領計畫團隊，進行討論，共計 17 人參與。
- (D)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汪啟疆詩集：戰爭的島，和平的人」新書發表會暨「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短片首播 (教育部 USR 計畫成果)，共計 52 人參與。
- (E)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4 月 29 日至馬祖場域辦理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課程-馬祖地區社會實踐暨田野調查活動，由曾聖文老師帶領課程學生，進行田野調查及編採資訊等，共計 8 人參加。
- (F)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5 月 4 日於塘岐國小、馬祖高中、中山國中辦理閱讀與寫作工作坊，由謝玉玲老師規劃邀請汪啟疆駐校作家、廖鴻基駐校作家及顧蕙倩老師，透過理性思辨的寫作訓練，使之有能力在傳統文化的基礎上，產生更多的創新創意與繽紛火花，共計 127 人參與。

H. 三創學程課程

- (A)108 年 4 月 14 日辦理 1072 學期第一次業師指導大會，學生參與人數 38 人，兩班共分八組，由 4 位業師(廖耀宗、孫欲利、白文亮、呂芳堯)進行指導。
- (B)108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11 日至馬祖場域辦理創意行銷與實務課程-馬祖地區社會實踐暨田野調查活動，由曾聖文老師帶領課程學生，進行田野調查及編採資訊等，本校共計 16 人參加。
- (C)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 1072 學期校外參訪暨業師指導大會，學生參與人數 38 人，兩班共分八組，由 4 位業師進行指導，地點大武崙穀太科技。
- (D)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海大北科校外參訪暨跨校創意創業競賽，學生參與人數 80 人，兩校共十六組，由 4 位業師進行指導，地點中國砂輪鶯歌場。

I. 其他

- (A)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計畫兼任教學助理說明會，說明報支工讀金注意事項。

- (B)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 108 年度共同培力活動-場域經營・夥伴關係發展，藉由開放參與，擴大活動的影響層面，與各類計畫交流計畫實踐的經驗與策略。
- (C)10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預計辦理 USR 計畫博覽會。

【附件 1】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分析

108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甄試已錄取	招考名額	報考人數	填志願人數	預估預取率
航管系	不分組	5	1	3	0	33.33%
輪機系	輪機組	1	2	3	0	66.67%
	商船組	1	1	2	0	50.00%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食科系	2	1	3	7	33.33%
	養殖系	2	1	1	5	100.00%
	生科系	0	2	1	6	200.00%
	海生所	1	1	2	6	50.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2	2	4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環漁系		4	8	8	50.00%
	海洋系		2	3	6	66.67%
	地球所		1	2	6	5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	1	5	100.00%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造船系		2	1	3	200.00%
	河工系	5	1	3	3	33.33%
	機械系		1	0	3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0	2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電機系	2	1	2	4	50.00%
	資工系	1	2	2	2	100.00%
	光電系		2	1	2	200.00%
海法所	不分組	1	4	12	12	33.33%
合計		22	33	52		

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來源學校

系所/畢業學校	報名人數
上海交通大學	1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
不分組	1
中央警察大學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中正理工學院	1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1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食品科學系	1
私立中華大學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
輪機組	1
私立東吳大學	1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私立真理大學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1
私立輔仁大學	1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食品科學系	1
海洋大學	1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
不分組	1
國立中興大學	1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水產養殖學系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食品科學系	1
國立政治大學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
不分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來源學校

系所/畢業學校	報名人數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
不分組	1
國立臺灣大學	1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1
不分組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
電機工程學系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5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3
河海工程學系	3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8
不分組	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1
地球科學研究所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8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2
不分組	2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4
商船組	2
輪機組	2
總計	52

博班年齡比例分析表

年齡	人數	比例
29以下	22	42.31%
30~39	9	17.31%
40~49	11	21.15%
50~59	7	13.46%
60以上	3	5.77%
總計	52	100.00%

【附件 2】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_各學系組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缺額 人數	放棄人 數
	一般生 (內含)	原住民 (外加)	一般生 (內含)	原住民 (外加)	一般生 (內含)	原住民 (外加)		
航運管理學系	23	2	45	0	23	0	0	
運輸科學系A組	12	1	26	0	8	0	4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2	21	0	8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8	1	9	0	5	0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9	1	28	0	9	0	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0	20	0	3	0	8	1
商船學系	22	4	86	1	22	1	0	1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2	1	92	0	12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2	3	101	0	12	0	0	1
運輸科學系B組	12	1	20	0	6	0	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	1	86	0	16	0	0	
河海工程學系	23	1	156	0	23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5	1	185	0	25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1	63	0	12	0	1	
電機工程學系	21	1	84	0	21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1	2	71	0	21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4	1	53	0	14	0	0	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7	1	49	0	7	0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48	0	8	0	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1	2	86	0	11	0	0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2	2	85	0	12	0	0	
水產養殖學系	24	3	84	0	24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	1	79	0	11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	2	55	0	18	0	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59	0	11	0	0	1
合計	367	35	1691	1	342	1	25	7

【附件 3】

身心障礙獨招報名相關統計

一、相關科系報考人數

科系名稱	確定報名人數	招收名額	預估錄取率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6	1	16.67%
資訊工程學系	16	2	12.5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	2	28.5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6	2	33.33%

二、考生障礙別

(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障礙別	報考人數
自閉症	2
其他障礙	1
情緒行為障礙	2
學習障礙	1
總計	6

(二) 資訊工程學系

障礙別	報考人數
心理社會功能障礙	3
自閉症	7
其他障礙	2
肢體障礙	1
情緒行為障礙	1
學習障礙	1
聽力障礙	1
總計	16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障礙別	報考人數
自閉症	3
視覺障礙	1
學習障礙	2
其他障礙	1
總計	7

(四)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障礙別	報考人數
自閉症	1
身體病弱	1
學習障礙	2
視覺功能障礙	1
肢體障礙	1
總計	6

三、考生來源學校統計:

來源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市立大直高中	1	2.86%
市立內湖高工	1	2.86%
市立北一女中	1	2.86%
市立成淵高中	1	2.86%
市立秀峰高中	1	2.86%
市立南湖高中	1	2.86%
市立建國中學	2	5.71%
市立高雄女中	1	2.86%
市立高雄中學	1	2.86%
市立復興高中	1	2.86%
市立景美女中	1	2.86%
市立陽明高中	1	2.86%
市立鶯歌工商	2	5.71%
私立振聲高中	1	2.86%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	2.86%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1	2.8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	2.8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	2.86%
國立文華高中	1	2.86%
國立台中一中	1	2.86%
國立武陵高中	1	2.86%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2.86%
國立基隆商工	1	2.86%
國立新竹高工	1	2.86%
國立羅東高中	1	2.86%
國立羅東高商	1	2.86%
新北高工	1	2.86%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	2.86%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2.86%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	2.86%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	5.7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	2.86%
總計	35	100.00%

【附件 4】

1072 學期各系所課程未填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教師姓名	教師聘任系所
大學部英語課程(原外語中心)	B9D029AN	中高級英文書信(進階英文)	A	丹尼爾伍德	應英所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B9M01ZKQ	海洋探索 I (科技)	B	卓大靖	通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D86013H5	湖泊岩芯鑽取實習	A	陳惠芬	地球所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M86010XM	環境地質學	A	邱永嘉	地球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B51032R9	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實務	A	林伯峯	造船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M51013IV	聲學專題	A	陳柏台	造船系
河海工程學系	B52033IU	生態工程	C	黃國文	河工系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M5201U4K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特論	A	顧承宇	河工系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M5201853	近岸動力學	A	蕭松山	河工系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B3904A19	食品衛生與安全	B	張惠娟	食科系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22086	工程數學	A	方惠民	河工系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23IY	海洋工程科技海外實務學習	A	蕭松山	河工系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29S	工程圖學與繪圖(二)	A	楊家翎	機械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M34011SU	基礎生物實驗技術	A	邵奕達	海生所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38023G9	海洋產業考察	A	林秀美	生科系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H8M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A	申佩璜	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3HO	法學日文名著選讀(二)	A	蘇惠卿	海法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3HP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四)	A	洪思竹	海法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H82	國際法專題研究(二)	A	洪思竹	海法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2095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A	洪思竹	海法所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01032YY	親屬法	A	林鈺琅	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01032YZ	繼承法	A	林鈺琅	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M040136H	海洋環境保護政策(一)	A	邱文彥	海資所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D7301I38	專題討論	A	盧華安	航管系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D7301E44	傭船契約專論	A	鍾政棋	航管系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D73021G8	獨立研究	A	李選士	航管系
商船學系	B71041K0	企業實習	A	郭俊良	商船系
商船學系	B7104PWP	企業實習	A	郭俊良	商船系
商船學系	B710432L	海上進階實習	B	郭俊良	商船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M67012YF	企業實習	A	陳鏡明	通訊系
資訊工程學系	B57033IC	社群媒體探勘導論	A	蘇育生	資工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M5702P4F	電腦安全(二)	A	丁培毅	資工系
電機工程學系	B53033I4	人工智慧物聯網專題	A	張忠誠	電機系
電機工程學系	B53033I3	無線通訊專題實驗	A	盧晃瑩	電機系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1L6N	普通化學(二)	A	許邦弘	生科系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222D	專題研究(二)	B	王正平	輪機系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322E	專題研究(三)	A	王正平	輪機系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423P	專題研究(五)	A	陳俊隆	輪機系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3HW	多變數系統控制與模擬	A	張文哲	輪機系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3HW	多變數系統控制與模擬	A	張文哲	輪機系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66013J7	高等深度學習	A	王正平	輪機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B7203N9A	電腦輔助機動學	A	張文桐	機械系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M9D020VU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A	蕭聰淵	應英所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逾期休學未復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水產養殖學系	1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2
食品科學系	3	1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商船學系	5		
航運管理學系	2	2	
運輸科學系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河海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研究所			
輪機工程學系	1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3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1
教育研究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			
合計	17	16	6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逾期註冊退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食品科學系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1	
商船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	2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材料工程研究所			
輪機工程學系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			
地球科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			
合計	7	4	3

【附件 7】

2019夏季學院開課課程資訊

項次	學校名稱	名稱	課程	授課老師(群)	區域	上課地點	學分數
1	中國文化大學	鄒忠毅	物理學與創意思考	鄒忠毅	北區	臺灣大學	2
2	東吳大學	洪如江	工程與人類文明的生與死	洪如江	北區	東吳大學	2
3	東吳大學	楊奕華	法律與人生	楊奕華	北區	東吳大學	2
4	真理大學	張雅惠	心靈健康與療癒	張雅惠	北區	臺灣大學	2
5	實踐大學	陳碧月	小說欣賞入門	張雅惠	北區	實踐大學	2
6	實踐大學	陳碧月	情愛與文學	陳碧月	北區	實踐大學	2
7	臺北市立大學	姜敏君	生命之歌-跨領域的自我民族誌	姜敏君	北區	臺灣大學	2
8	臺北市立大學	張瓊玲	性別與社會	張瓊玲	北區	臺灣大學	2
9	國立臺北大學	王冠生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王冠生	北區	臺灣大學	2
10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學院	廖恩慈	認識常見疾病與養生保健	廖恩慈	北區	臺灣大學	2
11	國立臺灣大學	蔡芸璿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蔡芸璿	北區	臺灣大學	2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銀國	邏輯思考與應用	王銀國	北區	師範大學	2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啟民	科技倫理	劉啟民	北區	師範大學	2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宏豪	舞蹈鑑賞	王宏豪	北區	師範大學	2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李達義	電影藝術的四個關鍵字	李達義	北區	臺灣大學	2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鍾宜杰	視覺文化與影片製作	鍾宜杰	北區	臺灣大學	2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葛傳宇	國際關係—從普立茲攝影獎看天下	葛傳宇	北區	臺灣大學	2
18	臺北醫學大學	林彥妤	認識經典-夢的解析	林彥妤	北區	臺灣大學	2
19	臺北醫學大學	張勾翔	人生哲學	張勾翔	北區	臺灣大學	2
20	中原大學	魏澤民	認識中國崛起	魏澤民	中區	臺灣大學	2
21	中山醫學大學	林盈銓	從電影看日本思想與文化	林盈銓	中區	中山醫學大學	2
22	玄奘大學	高旭繁	幸福心理學	高旭繁,陳柏霖	中區	臺灣大學	2
23	國立中興大學	吳政憲	多元文化在臺灣	吳政憲	中區	中興大學	2
24	國立交通大學	譚經緯	經濟學概論	譚經緯	中區	臺灣大學	2
25	國立交通大學	王月秀	文學的生命關懷	王月秀	中區	交通大學	2
26	國立清華大學	王月秀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王月秀	中區	清華大學	2
27	國立聯合大學	高樹人	基本人權專題	高樹人	中區	臺灣大學	2
28	靜宜大學	蘇全正	山海觀-海洋文化思想起	蘇全正	中區	靜宜大學	2
29	國立高雄大學	蔡宗廷	金融陷阱	蔡宗廷	南區	高雄大學	2

【附件 8】

107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學組別	學生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組	215	122	93	24	26	25	19	27	24	35	22	7	1	4	1	0	0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09	44	65	6	13	7	13	14	18	11	20	6	1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	119	85	34	20	6	11	6	28	12	20	7	5	1	1	1	0	1
進修學士班 合計	443	251	192	50	45	43	38	69	54	66	49	18	3	5	2	0	1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34	25	9	23	8	2	0	0	1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44	41	3	35	3	5	0	1	0								
學士後學位學程 合計	78	66	12	58	11	7	0	1	1	0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8	27	11	8	5	4	1	11	0	1	0	0	4	1	1	2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17	1	9	0	5	1	1	0	2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33	16	17	4	8	8	7	0	1	3	0	1	0	0	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38	22	16	13	9	8	7	1	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3	13	10	5	7	7	3	1	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3	22	31	4	8	8	15	6	5	0	1	1	1	0	0	3	1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	1	6	1	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16	11	4	2	4	7	6	0	1	0	0	1	1	0	0	1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9	10	3	5	1	3	3	2	2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	41	11	18	7	18	2	2	1	3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26	4	12	3	9	1	3	0	2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9	37	2	12	1	18	1	2	0	4	0	1	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1	14	47	5	19	6	15	2	11	0	1	1	1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	1	1									1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1	39	22	6	7	10	6	13	7	4	0	5	2	1	0	0	0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501	301	200	104	87	106	69	51	27	22	3	10	10	3	2	5	2
總計	1022	618	404	212	143	156	107	121	82	88	52	28	13	8	4	5	3

※統計日期108年3月15日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1. 企劃組

(1)辦理馬祖校區案

- 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計畫書，並於108年1月2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00035號函，檢附計畫書乙式三份報教育部審查。
- 108年1月11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00722號函，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第三年第一期核定補助款新台幣720萬元收據乙紙、「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修正後計畫書各1份，報教育部請撥108年第一期款720萬元。
-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並完成公告。
- 教育部108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214773號函，同意本校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
- 完成馬祖校區籌設計畫107年度成果報告書，並於108年2月19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02459號函，檢附107年度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報教育部結案。教育部108年2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5856號函同意備查。

F.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10063 號函，同意照撥本校 108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新臺 720 萬元(經常門)。

G.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55443 號函，同意照撥本校 108 年第 2 期補助經費新臺 540 萬元(經常門)。

(2)辦理桃園產學分部案

A.本校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海研企字第 1070025974 號函送教育部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

B.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 1070222996 號函，請本校增修計畫書內容，包括：未來營運之收支透過敏感度分析編列具體財務計畫，提出倘無法達成財務計畫目標時之具體因應配套措施，可用資金變化情形，營運後成本推估等資料。企劃組彙整校內各單位回覆意見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查。

(3)辦理海洋貢獻獎

A.第六屆海洋貢獻獎初審及初選複審會議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與 108 年 1 月 3 日舉行完成。

B.決選會議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完畢，決選委員有中原大學施顏祥講座教授(會議召集人)及財金文化事業謝金河董事長；另外也邀請初選委員海洋大學李健全講座教授、蕭丁訓講座教授與中央研究院吳金洌客座講座列席指導。會中決議由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榮獲第六屆海洋貢獻獎獲獎人。

C.第六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於本校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舉行，獲獎者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對於臺灣港灣及碼頭工程貢獻良多，且在社會回饋及傳承經驗上成立優秀學生獎學金、捐款贊助各項國內外研討會並亦照顧社會上弱勢團體，獲獎可謂實至名歸。

(4)滾動式修正本校 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07 年度共完成 2 次修正，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研發處網頁(<http://research.ntou.edu.tw/bin/home.php>)。修正說明如下：

A.主要關鍵績效指標「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修改為 2 項，分別新增「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及原 1-1 項目修改為「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B.主要關鍵績效指標「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執行單位修改為教務處，刪除各系所。「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與「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執行單位修改為國際處，刪除各系所。

- C. 完成本校各單位 107-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修正。
- (5)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 A.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共分三階段：
- (A)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 (B)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7 月 31 日(以後續教育部公文為準)。
- (C)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提報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8 月 30 日(以後續教育部公文為準)。
- B.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227147 號函規定事項與提報時程，完成辦理第一階段特殊項目增設案；本校 109 學年度共申請 2 案，分別為：(a)增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博士班」案。(b)增設「運輸科學系博士班」案。
- C. 108 年 3 月 13 日以海企研字第 1080004194 號函，提報本校第一階段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案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並一併辦理裁撤。
- D. 依教育部後續來函，廣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 (6)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663 號函，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簡稱資訊公開平台)之「生師比」與招生總量之「生師比」差異，說明如下：
- A. 教育部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公告各校校務資訊(包含各校學生數、專任教師數與生師比等資料)，其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適度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並使各界瞭解並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同時消弭學校與學生資訊不對稱現象，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形成學校改進動力，以提升大學績效。
- B. 目前教育部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日間學制生師比」，考量為使外界容易解讀，其計算公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此計算方式簡單直覺，為國際主要國家慣用公式，且已累計公告 65 學年度迄今統計資訊，能有助於外界進行長期性比較與學術研究之需，並便於與國際接軌。
- C. 另有關招生總量標準之生師比值，係用於審核學校招生名額及規範學校應聘足師資之參考指標，僅用於審核招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計算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公式為「加權之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加四分之一兼任教師數折算數(折算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其計算方式需因應政策需求即時調整，有其政策目的性，並不適合作為教育部對外公告之統計資訊。
- (7)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重大變革及應注意事項說

明如下：

- A. 增訂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教育部者，該計畫亦屬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B. 提高因招生違規扣減招生名額比率、將教學品質檢核修正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增訂最近一學年度註冊人數小於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得申請停招、增訂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亦保留部分名額予學校自行分配；另增訂學校租用校區外房舍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修正條文第八條)
- C. 為使大專校院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修正除停招、裁撤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外，均須由教育部進行專業審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D. 將全學年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學生及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百分之三者，納入計算生師比值。將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師資數採計方式整併、明定兼任教師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者、明定合聘教師須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授課三年以上，始得列計為院、所、系、科專任師資。(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E. 明定申請增設專科班及學士班應有之專任師資數及師資結構、放寬以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得有擬聘師資、增訂學校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時，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
- F. 下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生師比基準、明定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明定學術主管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
- G. 增訂各校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小於十人。(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八)

(8)辦理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及報教育部備查等事宜

- A. 前揭計畫書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B. 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時程，於 107 年 12 月 3 日隨函檢附計畫書 1 份報教育部備查。
- C. 前揭報部案，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77662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網頁(<http://www.ntou.edu.tw/files/11-1000-1254.php>)。

(9)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4397 號來函，調查本校是否有需求於 109 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經調查後，本校各單位均無申購需求。

- (10)辦理本校「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校外上課案，業於108年4月29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07943號函檢附「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1式4份，報教育部審查。
- (11)協助校內各單位活動中擔任司儀工作：
- A. 108年1月4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志堅名譽博士」頒授典禮。
 - B. 108年3月27日產學營運總中心與緬甸 SHWE PYI AYE 公司產業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
 - C. 108年4月12日本處學發組辦理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合作協議書簽約典禮。
- (12)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條文並完成公告。
- (13)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4條與第7條條文並完成公告。
- (14)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已於108年4月25日舉行，會議中通過：造船系裁撤「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中心」，材料所裁撤「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校名稱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及「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研發處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
- (15)辦理108年度第一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次研發專款申請案共計18件，申請金額新臺幣684萬1,336元，核定補助共計15案，合計新臺幣552萬5,000元整。第一期補助款應於108年5月15日前完成採購程序，並於6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 (16)107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據各研究中心計畫核准行政管理費及技轉金額總額統計，第一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名為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進步獎為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各獲獎中心已於108年5月份擴大行政會議中由校長頒獎勉勵。
- (17)107學年度第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108年5月2日辦理，會議決議通過：A. 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B. 本校出版中心改隸正式編制案。C.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D.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E. 增列駐衛警察隊為總務處下所屬二級單位，並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

(18)持續辦理各項大學排名分析，本校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各項排名情形詳下表：

排名項目	公布時間	評比項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排名		
			國內排名	亞洲/亞太排名	世界排名
2019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學術聲譽(30%)、雇主聲譽(20%)、生師比(10%)、國際研究(10%)、論文引用率(10%)、教師平均論文量(5%)、擁有博士學位教師比例(5%)及國際化情形(10%)	19	194	N/A
2019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新興經濟體大學排行榜」	2019 年 1 月 16 日	教學(30%)、研究影響力(20%)、研究(30%)、產學合作(10%)及國際化情形(10%)	18	N/A	201-250
2019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亞洲大學排名	2019 年 5 月 2 日	教學(30%)、研究影響力(30%)、研究(30%)、產學合作(2.5%)及國際化情形(7.5%)	並列 16 名	201-250	N/A

註：N/A 表示無資料

2. 計畫業務組

(1)「法規增、修訂」方面：

- A. 107 年 11 月 7 日通過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 B.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044 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 C.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D.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E. 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1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 F. 108 年 3 月 26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2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 G.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三條及第十二條，10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9318 號函同意備查。

H.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I.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

(2)「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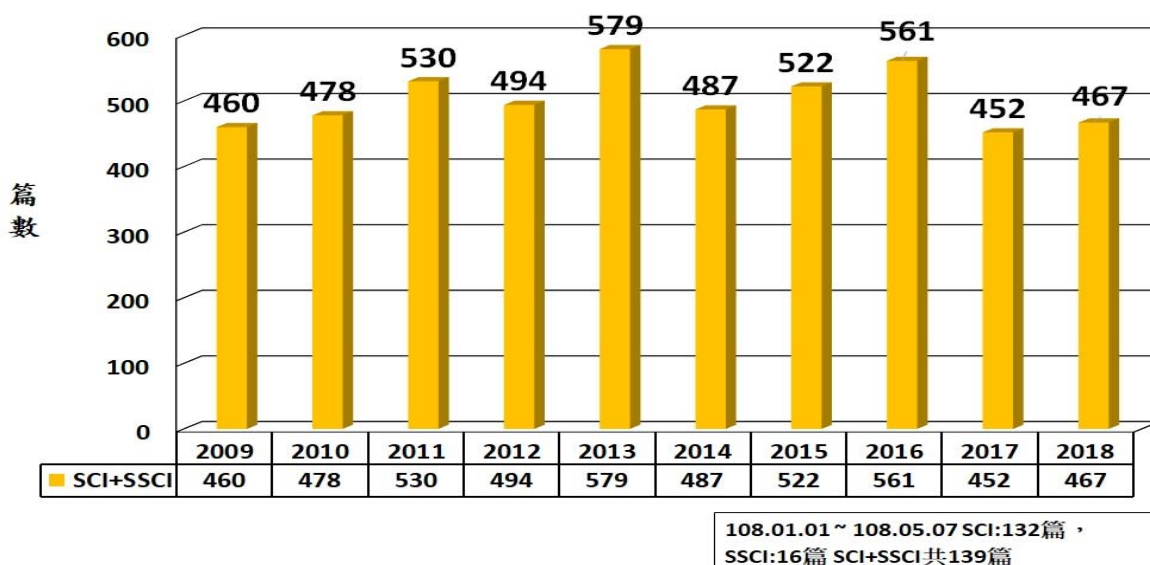
A. 本校 108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8 年 5 月止，總計 SCI 篇數為 132 篇、SSCI 篇數為 1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139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9	448	22	460	0%	1.257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22	7%	1.315	397
2016	533	46	561	7%	1.410	398
2017	428	39	452	-19%	1.130	400
2018	449	32	467	3%	1.162	402
2019	132	16	139			

資料檢索日期：108.05.07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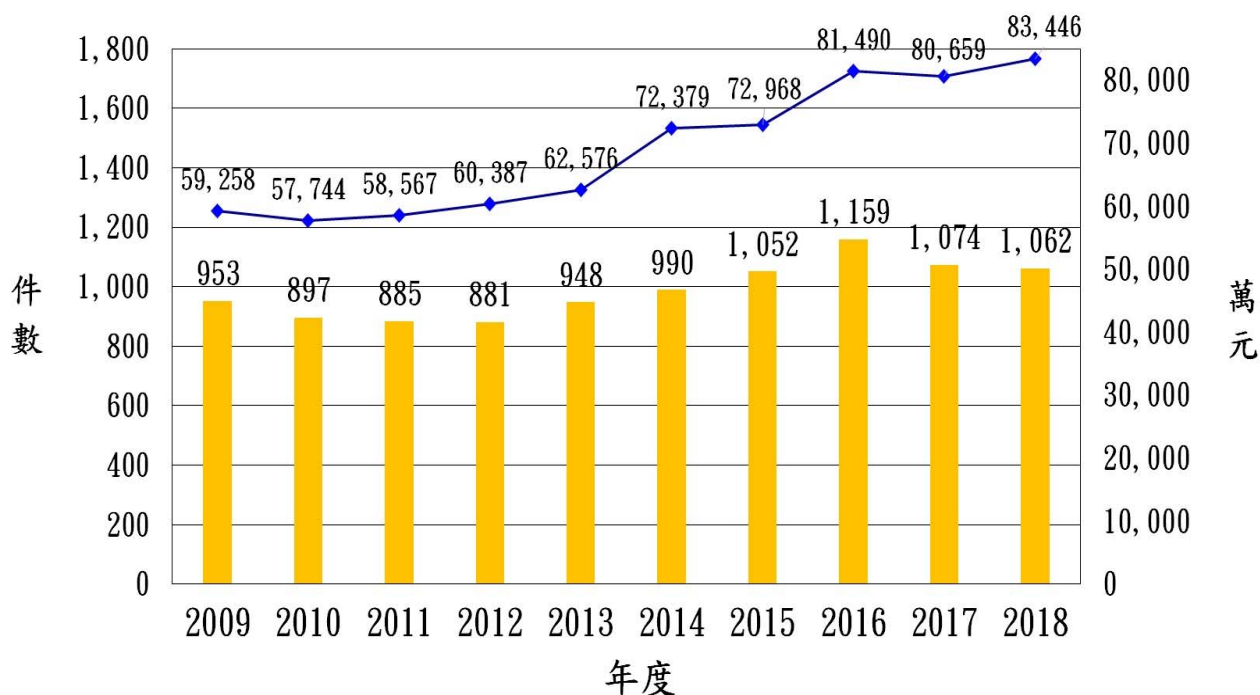
本校2009~2018年研究期刊統計圖（SCI+SSCI期刊論文）



B. 本校 107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8 年 5 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11 件，金額 2,852 萬 9,81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54 件，金額 1 億 374 萬 9,10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140 件，金額 1 億 8,987 萬 5,129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4 件，金額 3,005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08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8.05.07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38	233,589,711	950	589,019,789	3	3,559,036	953	592,578,825	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0	0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本校2009~2018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08年1月1日~108年5月7日 共209件，總計35,220萬元

年計畫共計 209 件，金額為 3 億 5,220 萬 4,039 元。

(3)「學術獎勵委員會」方面

- A. 10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1 件、補助本校教師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申請案共計 5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6 件。
- B.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19 件。

(4)「科技部業務」方面

- A. 108 年 2 月 28 日辦理 107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結案。
- B. 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作業
 - (A)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共核定 119 人，總金額 1,440 萬，補助期間 107 年 8 月 1 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按月造冊匯入獎勵金，通知獲獎人繳交績效報告，撰寫執行績效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上傳系統繳交。
 - (B)108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獲補助金額 903 萬 925 元，獎勵人數上限 78 人，部份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C)配合修改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三條及第十二條，10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9318 號函同意備查。
 - (D)撰寫 108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申請書，於 108 年 6 月 5 日前發函申請。
- C.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A)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45 件，通過 26 件，1 件放棄補助，共執行 25 件，通知各申請人繳交報告，並於 108 年 3 月結案。
 - (B)108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63 件，申請案送科技部審核。
- D.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大批計畫 283 件、大批新進人員計畫 25 件、人文學術性專書計畫 2 件、女性從事科技研究計畫 2 件、產學合作計畫 13 件、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1 件及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11 件。
- E. 辦理科技部「哥倫布計畫」申請案 6 件。
- F. 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2 件，食科系方翠筠老師、運輸系高聖龍老師。
- G. 辦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得獎申請案，造船系鄭明宏博士。
- H. 辦理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2 件，養殖系吳貫忠老師、通訊系鍾耀梁老師。

- I. 辦理科技部「108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輪機系王榮昌老師。
- J. 申請科技部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申請案 3 件，商船系劉謙老師、環態所曾筱君老師、海工中心趙偉廷助理研究員。
- K. 申請科技部申請「臺俄(FE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共 1 件，地球所陳明德老師。
- L. 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核定案 1 件，海洋系魏志強老師，辦理 STRIKE 系統登錄、簽約請款及先期技轉相關事宜。
- M. 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案 1 件，養殖系陸振岡老師，變更合作廠商及簽約請款日期延期。
- N. 申請及核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 108 年度第 2 期款 195 件，108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 2 件、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2/4)第二年經費 1 件、申請及核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 108 年度第 2 年第 1 期款 2 件、申請及核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 108 年度第 3 年第 1 期款 1 件。
- O. 108 年 5 月 8 日辦理科技部自然司司長蒞校座談會，由海資院及生科院教師與會座談。

(5)「教育部」方面

- A. 辦理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事宜，共 1 件。
- B. 函送教育部第 63 屆學術獎-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之推薦書及代表著作。
- C. 辦理 107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請款作業。
- D. 通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年度考核事宜，於期限內彙整報告送教育部。
- E. 教育部核定 108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共 3,500 萬。
- F.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三條及第十二條，送教育部備查。
- G. 辦理教育部為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案，依來函規定制定國家名稱訛誤處理流程，並修改本組相關法規。
- H. 辦理本校教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案；本校已有翁文凱老師、李基毓老師及藍元志專案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遇國家名稱訛誤，相關資訊已通報教育部，並函送相關資料至外交部、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
- I.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至 108 年 7 月止，補助案共 199 人之申請。

(6)「農委會」方面

- A. 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創新研究計畫「地滑地搶救大作戰互動教具研發」(計畫編號:107 保發-11.1-保-01-06-001(3))成果報告書 5 份。
- B. 公告農委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各項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各計畫主持人依限函送會計報告等資料至農委會。
- C. 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獲核定兩件,為河工系許世孟老師及共教中心周維萱老師。
- D.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 108 年度承接農委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計畫審核通過但尚未領取研發紀錄者,敬請派員赴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依評鑑規定務必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7)「其他業務」方面

- A. 函送本校海生所黃將修老師為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推薦之委員。
- B. 辦理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之研究計畫委託倫理審查合作協議書。
- C. 107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共計 15 件,核定通過案共計 13 件,所需經費計為 185 萬 8,000 元整(資本門 31 萬 9,800 元由 108 年校統籌款設備費支應,經常門 153 萬 8,200 元由 108 年管理費重大研究發展支應)。
- D. 彙整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共 4 件,發文辦理結案。
- E. 辦理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之核定結果,通過專案 1 件,個案 3 件,總共通過 4 件,辦理結案及匯報資料。
- F. 辦理「107 年計畫執行結餘款轉 108 年度再運用」相關作業。
- G. 函送本校光電所江海邦老師申請「108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相關資料 1 式 3 份,核定通過。
- H. 辦理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案 2 件,專案輔導 1 案輪機系林成原老師;個案輔導 1 案,資工系趙志民老師。
- I. 108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 15 件,核定通過案共計 9 件,所需經費計為 175 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J. 辦理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通過審查 6 位。
- K. 參加 10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舉辦大學推動產學合作常見營業稅問題說明會。
- L. 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對象,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凡本校教師於計畫項下新聘之計畫專任助理,請依規定於到職

當日申報加保，如查獲計畫專任助理未依規定於聘期內辦理投保者，依法可罰處罰款；另依據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加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未避免違規情形發生，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有效管理人員管控，以免受罰。

- M. 公告辦理有關本校教師研究計畫項下及行政單位未改敘之計畫專任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六條第七款，內政部所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請本校教師執行計畫項下所聘雇及行政單位未改敘之計畫專任人員，於該日（108 年 5 月 1 日）安排休假，以免觸法；該休假日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依規定應給予兩倍工資（經費來源由各計畫經費自行支應）。
- N. 108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至 108 年 5 月止)共計 33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2 件 3 萬 4,216 元、生命科學院 16 件 34 萬 6,17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 3 萬 9,002 元、工學院 5 件 17 萬 0,637 元、電機資訊學院 9 件 29 萬 2,392 元，補助金額共計 88 萬 2,417 元。
- O. 108 年 5 月份已完成辦理本校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並請計畫主持人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3. 學術發展組

(1)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 A. 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本校附屬學校一案，修正計畫書由基隆海事職校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教育部國教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委員檢核表」及「修正對照委員檢核表」，基隆海事職校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覆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地訪視，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函知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實地訪視會議紀錄，請基隆海事職校及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基隆海事職校與本校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並請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諮商輔導組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前提供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計畫書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正，待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基隆海事職校重新函報教育部。
- B. 107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會議進行製作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招生文宣案、製作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旗幟案、國立臺北大學 2018 年成果報告、臺北醫學大學

2019 年計畫報告以及系統校長交接典禮；臺北醫學大學研發組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臺北醫學大學秘書室擬於 108 年 8-9 月份召開 2019 年第一次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議，目前尚待輪值學校臺北醫學大學確認會議時間。

- C. 本校與交通部航港局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含法政系及觀光系辦理航港局實習合作備忘錄)。
- D. 本校與交通部觀光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郵輪教室簽署「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
- E. 本校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雙方將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以達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目的。首期將啟動為期兩年，由榮成紙業提供共計 578 萬 6,000 元資助本校進行五項研究計畫，計畫名稱分別為：「清淨海洋大策略大聯盟」、「海藻應用於製漿造紙之研究」、「應用環境 DNA 技術輔助防範海洋生物的非合法捕捉」、「自主式無人旋翼機環境監控」及「漁船廢棄物與大型廢棄破損漁具組成調查暨獎勵制度再利用」。敬邀本校師長踴躍出席觀禮。
- F. 基隆長庚醫院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108 年度基隆長庚醫院與本校及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交流討論會」，希望本校教師與基隆長庚醫院醫師媒合更多研究專題，增加彼此的研究能量。

(2)學生至海外短期研修及研習

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實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短期實習)申請，計畫核定結果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

- A.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共計 42 名同學生申請。
- B.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3 案 8 位同學申請。
- C. 108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5 件 26 位同學申請。

(3)108 年度 1-5 月本校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者共 42 人次，約計新臺幣 96 萬 8,286 元。

(4)108 年 1-5 月本校專任教師專簽及申請赴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 4 人次，約計新臺幣 12 萬元。

(5)科技部申請補助案

- A.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8 年至 5 月止共 25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10 件，10 件不通過，5 件審查中。
- B.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8 年至 5 月止共 2 件申請案，均核定通過。

- C.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合作辦理「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自然科學領域博士生赴日研究」申請案：本校 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 D.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案：108 年 5 月止共 6 件申請案，目前均在審查中。
- E. 科技部 109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止受理線上申請。

4. 研發處船務中心

- (1)海研二號 107 年預定出海日數為 211 天，實際出海日數為 165 天，出海率為 78.2%，航行 15,416 浬，總共 567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相較 106 年同時期減少 25 天。今(108)年 1~4 月已出海 50 天，5~7 月航次預定出海合計約 73 天，估計 1~7 月總出海日數可達 123 天，船期規劃細目請於船務中心網頁「船期表」查詢。
- (2)108 年 1~4 月止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290 萬 5,000 元。本校自 101 年度起每年自船租收入提撥汰舊換新配合款 400 萬元，截至 105 年止已提存 2,100 萬元整，因造新船計畫之經費來源已由科技部及國發會預算支應，為避免增加學校負擔，106 年 12 月 7 日奉核將海研二號汰舊換新配合款轉至退休金帳戶 2,007 萬 2,287 元，餘款 92 萬 7,713 元納入校務基金。另 103 年 10 月 7 日奉核自 104 年度起每年提撥收入 100 萬元存入海研二號研究船維修費及重大事故使用，截至目前結餘 306 萬 5,931 元整。
- (3)海研二號本年度(108 年至 4 月止)累計執行 23 航次，合計共 50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共 9 航次 24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9 航次 21 天、其他航次共 1 航次 1 天以及實習航次共 5 航次 4 天。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沿海測線、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物及其他等 100 項實驗資料，215 個測站採樣，總浬程數達 3,916 浬，期間執行計畫類型分別為：
 - A.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海域環境（含海域水質、海域沉積物、海域生態、漁業資源及 CTD 調查）調查暨採樣分析工作。
 - B. 海研二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 C. 環漁系碩專班實習課-漁業科技與資訊。
 - D. 北部各核能發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調查。
 - E.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路線調查。
 - F. 大地電磁觀測系統測試與時序資料分析。
 - G. 台灣海岸帶變遷與海陸交互作用研究：科學基礎與社會關連。
 - H. 以海底熱泉為模式生態系探索全球生物變遷與未來海洋—龜山島海底熱泉生物的生理生態適應與生物歧異度研究。
 - I. 琉球隱沒帶西方邊界的地體構造：從大地震到火山活動。

- J. HKA 國際海底電纜台灣登陸段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 K. 近岸淺海及港區環境中水聲傳播散射與混響之研究 (II)。
- L. 環漁系-海洋環境觀測實習。
- M. 近岸水域與港灣環境之水下音響偵測研究-總計畫與子計畫一：近岸水域及港灣環境多水聲器偵測效應與佈放設計研究。
- N. 臺灣四周海域海洋基礎生產力長期觀測與研究 (I)。
- O. 環漁系碩專班實習課-漁業科技與資訊。
- P. 副熱帶陸棚浮游生物食物網生態過程研究—子計畫：副熱帶陸棚浮游生物食物網生態過程研究-東海浮游植物對無機氮鹽的吸收特性分析。
- Q. 海洋生態與全球變遷-海上實習。

(4)為順利接新船，自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海研二號及中心同仁參加台船舉辦的發電機組廠試；並同貴儀中心技術員參加科儀設備、船上設備之安裝與交驗；以及靜態教育訓練課程(下表)。

靜態教育訓練課表(H.1088)															待確認
															已確認
															已完成
時間	地點	日期	2月14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9日	2月20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06:00 ~ 12:00	行政大樓第一教室 (平一路45號)	航海設備 (ECCOSINW MSARPAUS)	航海設備 (ONDS5等)	電力推進系統	航海設備 (SCBA及 EEDD 空壓機)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講師	FURUNO	JRC	ABB	ABB	ABB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 17:00	行政大樓第一教室 (平一路45號)	航海設備 (ECCOSINW MSARPAUS)	航海設備 (ONDS5等)	電力推進系統	航海設備 (SCBA及 EEDD 空壓機)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航海設備 系統
	講師	SCHOTT	FURUNO	ABB	ABB	ABB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講師2/28來信建議變更上述紅字課程變更
H.1088靜態教育訓練課程下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待確認
2019/3/4

- (5)為避免日後發生海研三號火災情事，本中心安排田文國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海研二號教授船員有關船舶火災應變機制課程。
- (6)新海研 2 號依科技部要求須施作 ISM 國際安全管理系統：龔國慶老師、蔡安益主任、船監、駐埠輪機長、行政組員和船上所有船員以及國昌海運一同討論、確認並演練 ISM 組織架構有關船上各部門所負責表單，於航次實地執行並建立清單以清楚所負責查核之項目。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國昌海運向中國驗船中心(CR)品管處遞交符合文件 (DOC) 的文件審查申請。107 年 12 月 10 日 CR 審查完畢。
- (7)107 年 12 月 4 日蔡安益主任至科技部參加新研究船 ISM 作業時程溝通會議；107 年 12 月 10 日參加新海研 1、2、3 號接收計畫複審會議；107 年 11 月 27 日、108 年 1 月 2 日、108 年 1 月 29 日、108 年 2 月 26 日、108 年 3 月 26 日、108 年 4 月 30 日參加新研究船工作小組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會議，報告三校(台灣大學、海洋大學、中山大學) ISM

作業進度、施工現況、節點進度、交船驗收訓練期程表報告、海上測試(公試)計畫及完整的教育訓練計畫等。

- (8)107 年 12 月 28 日，CR 驗船師前來本中心施作 DOC 的公司訪談及臨時評鑑，本中心取得臨證(1071212~1080611)後，於同日前往海研二號船上施作並取得 SMC 臨證(1071212~1080611)。108 年 3 月 5 日國昌海運參訪海研二號，提出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建議之內容，給予第一次的船上內稽報告建議。108 年 4 月 18 日 CR 驗船師前來本校施作 DOC 初次評鑑(外稽)，國昌海運協助進行文件查核流程，蔡安益主任、船監、田文國老師(代駐埠輪機長)列席備詢，海研一號船監和駐埠船副、駐埠輪機長前來觀摩。同日經 CR 評鑑通過稽核並發 DOC 短證(1080418~0917)。108 年 4 月 29 日 CR 至船上施作 SMC 外稽亦通過稽核。108 年 4 月 30 日收到 CR 核發 DOC 長證(1080418~1130417) (效期 5 年)。108 年 5 月 8 日收到 CR 核發 SMC 長證(1080429~1130428) (效期 5 年)。
- (9)海研二號停泊於碧砂漁港，107 年 12 月 25 日已與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停泊費用合約，以躉繳方式繳交新臺幣 55 萬元租金，經費由 107 年船租收入項下支應。
- (10)海研二號於 108 年 1 月 3 日完成海研二號船體機械及貴重儀器保險請購招標作業，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17 萬 2 千 960 元整(船體機械保險：37 萬 1,918 元；貴重儀器保險：80 萬 1,042 元)。
- (11)海研二號於 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海研二號年度歲修工程請購招標作業，由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整。
- (12)海研二號 108 年船舶特檢需上架檢查(進塢)，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5 至 18 日止。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下架(基隆港務修造船廠)，自 10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於碧砂漁港歲修，船體水下工程及甲板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完成驗收。(108 年 2 月 22 日完成儀器測試航次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正式開始提供服務)。
- (13)108 年 1 月 21 至 25 日，本中心安排田文國老師教授海研二號輪機部同仁有關海研新造研究船電力推進訓練課程，並邀請海研一號、海研三號輪機部同仁參加。另船監、船長及大副建議參與(不考試)。課程內容包括至台船參觀新研究船電力推進設備。
- (14)108 年 1 月 30 日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上船評估年度檢驗項目(初驗)，駐埠輪機長及船長、輪機長、大管到船配合檢驗；應施作檢驗項目缺失部分，另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針對相關缺失進行複查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全船消防噴水測試及完成複查檢驗。
- (15)海研二號 P&I 船東責任互助險「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已於 108 年 2 月 20 續保，金額為 USD12,981.35 元折合台幣 40 萬 1,755 元，

由華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效期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截止。

(16)船務監督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至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 108 年度 4 至 7 月份研究船用船協調會議，擬定海研二號研究船預定作業之航次日期，預排出海天數 4 月份 20 天、5 月份 26 天、6 月份 18 天、7 月份 24 天，共計出海 88 天。

(17)108 年 3 月 19 日船務中心召開內部會議，主要會議內容如下：

A. 新海研 2 號將於 8 月底接船，希望全體同仁都能全力配合接船，輪機長及大管輪雖已提出申退，亦期能配合接完船後再退休，讓新船能順利接回。

B. 希望各部門能主動提出台船培訓一個月的訓練課程時間表。

C. 各部門人員利用時間上新船查看有無缺失，利用這段期間提出改善計畫，切勿等到交船後還要自行修改。

D. 探測部同仁請利用時間取得船員資格，以配合國際航線最低船員配置。討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A. 輪機長建議由新進輪機長及二管輪等新進船員進行新船培訓任務。

B. 希望能多聘一位幹練水手以配合 ISM 實施，加上現有水手長及幹練水手等三人輪值當班。

(18)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

(19)108 年 4 月 22 至 26 日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蔣國平老師科技部航次帶領團隊至馬祖海域進行觀測研究，為進一步了解藍眼淚活動，透過 24 小時觀測取得更多數據。108 年 4 月 23 日海研二號停靠福澳港開放民眾登船參觀，活動由連江縣政府與本校合作舉辦，航駛海研二號調查藍眼淚漲退潮數量以及日夜遷徙分布情形。縣長劉增應 108 年 4 月 23 日前往慰勉團隊辛勞、致贈加菜金及上船參觀船隻內部。縣長劉增應表示，期待本校對於馬祖藍眼淚及海域生態有更詳盡的研究成果，並持續發表於國際期刊，研究過程中若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縣府將全力配合。

(20)108 年 4 月 23、25 日、108 年 5 月 3 日大副、二管及 108 年 5 月 9 日船監參加新海研 2 號台船海試。

(21)108 年 4 月 30 日航港局至海研二號進行例行性船舶安全抽查，檢驗順利，零缺失。

(22)蔡安益主任於 108 年 5 月 14 至 17 日參加 2019 年海洋科學年會，彙報海研二號研究船 107 年度工作成果。

(23)新海研 2 號即將進行公試，而公試完畢後即將要進行”動態教育訓練”與”交船後 31 天之船員訓練”相關期程與課表：

動態教育訓練課表(H.1088)								
H.1088	DAY1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7	DAY8
08:00 ↓ 12:00	SONAR SYSTEM SYNCHRONIZING UNIT 聲納運作同步器	ULTI-BEAM ECHO SOUNDER SYSTEM WITH AUXILIARY TOOLS 多光束測深儀與輔助工具	DEEP SEA SINGL E BEAM ECHO SOUNDER 單光束深海底測深儀	SCIENTIFIC HULL MOTION SENSOR 科學船體運動感測器	抗酸鹼油壓傳感裝置冷凍機 SCBA 及 EERO 空壓機	主發電機引擎	航海設備 (ECDISBNW MSARPAAIS)	電力推進系統
	KONSBERG	KONSBERG	KONSBERG	KONSBERG	鼎上、包島、Dow Marine	中華機械	FURUNO	ABB
休息								
13:00 ↓ 17:00	船載式導引定位儀(ADCP)	研究設備(水下定位系統)	SCIENTIFIC COMPUTER SYSTEM & NTP SERVER 科學電腦系統與網路時間協定伺服器	SUB-BOTTOM PROFILER 底質剖面儀	搖擺穩定系統	推進器	無線電設備 (GMDSS)	動態定位系統
	KONSBERG	KONSBERG	KONSBERG	KONSBERG	SEAGYRO	SCHOTTEL	JRC	KONSBERG
MacArthey								
動態教育訓練期間之每天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10員								

Hno.1088~1089

交船後第一週船員操作與教育訓練課表(碼頭)							
船號實施日期	DAY1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7
09:00 ↓ 12: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主發電機引擎 航海設備 無線電設備	推進器 艙側推進器	滑動式水密門 空調設備 冷凍冷藏雙用電冰箱 純淨電源系統	滑動式水密門 空調設備 冷凍冷藏雙用電冰箱 純淨電源系統	輪機相關管路系統 壓艙水處理系統 泌水系統 機水處理系統	CO2救火系統 海上滅火實作演練 求生設備訓練 海上人員落水施救救生艇演練	搖擺穩定系統 船內通訊設備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休息							
13:00 ↓ 17: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主發電機引擎 航海設備 無線電設備	推進器 艙側推進器	滑動式水密門 空調設備 冷凍冷藏雙用電冰箱 純淨電源系統	滑動式水密門 空調設備 冷凍冷藏雙用電冰箱 純淨電源系統	甲板相關管路系統 (含加油管路) 機水處理系統	緊急發電機系統 淨油機系統 超純水機系統(含逆滲透)	甲板與機艙各項合作協調練習 搖擺穩定系統 船內通訊設備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交船後船員訓練(碼頭邊)人數限制：每天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20員

Hno.1088~1089

交船後第二週船員操作與教育訓練課表(碼頭)							
船號實施日期	DAY8	DAY9	DAY10	DAY11	DAY12	DAY13	DAY14
09:00 ↓ 12: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鋸機絞機 工作艙操作	救生艇操作 救生筏操作	主發電機引擎 航海設備 無線電設備	推進器 艙側推進器	搖擺穩定系統 船內通訊設備	輪機相關管路系統 壓艙水處理系統 泌水系統 機水處理系統	解帶纜分配與實際操演 靠港/完俾機艙準備事項/岸電處置操作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休息							
13:00 ↓ 17: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解帶纜分配與實際操演 靠港/完俾機艙準備事項/岸電處置操作	救生艇操作 救生筏操作	主發電機引擎 航海設備 無線電設備	推進器 艙側推進器	搖擺穩定系統 船內通訊設備	甲板相關管路系統(含加油管路) 機水處理系統	CO2救火系統 求生設備訓練 海上人員落水施救救生艇演練 海上滅火實作演練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交船後船員訓練(碼頭邊)人數限制：每天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20員

交船後第三週船員操作與教育訓練課表(航行)							
船號實施日期	DAY15	DAY16	DAY17	DAY18	DAY19	DAY20	DAY21
08:00 ↓ 12: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休息							
13:00 ↓ 20: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台船

交船後船員訓練(航行)人數限制：當日往返之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20員；

過夜行程之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10員(若為接船人員操船，則最多為20員)

交船後第四週船員操作與教育訓練課表(航行)										
船號實施日期	DAY22	DAY23	DAY24	DAY25	DAY26	DAY27	DAY28	DAY29	DAY30	DAY31
08:00 ↓ 12: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動態定位系統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動態定位系統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ABB	ABB	ABB	ABB	ABB	台船	台船
休息										
13:00 ↓ 20:00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動態定位系統	電力推進系統 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 研究設備 動態定位系統
講師	台船	台船	台船	ABB	ABB	ABB	ABB	ABB	台船	台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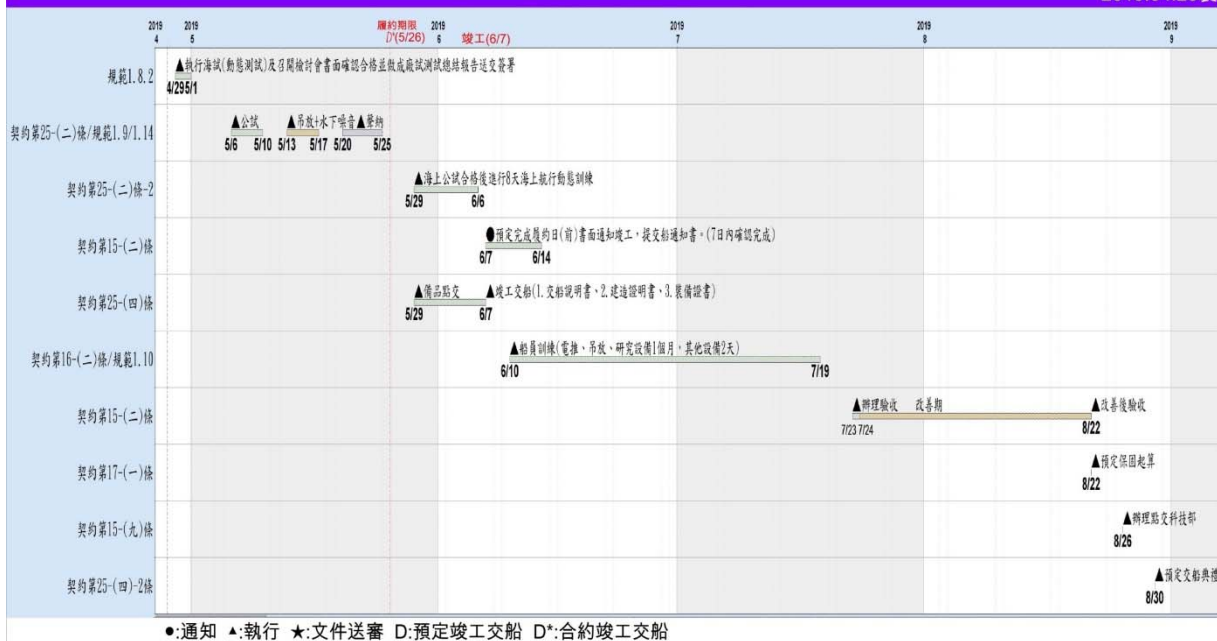
交船後船員訓練(航行)人數限制：當日往返之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20員；

過夜行程之上課學員人數限定最多為10員(若為接船人員操船，則最多為20員)

(24)台船預計 108 年 8 月 30 日將新海研 2 號交船給科技部。

新海研2號交船驗收訓練期程表

2019.04.28製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 住宿輔導組報告

(1) 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各項申請及活動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8. 04. 10-108. 04. 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2 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8. 04. 2010:00-12:00	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宿舍新任幹部參加	辦理完畢
108. 05. 01-108. 05. 25	宿舍滿意度調查	辦理中
108. 05. 18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活動	辦理中
108. 05. 22-108. 05. 27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辦理中
108. 06. 10-108. 06. 14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規劃中
108. 06. 28-108. 06. 29	學生宿舍關閉	規劃中
108. 07. 01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	規劃中

B. 108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1、2 梯次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保床位	107. 12. 20 核准床位數	246	141	10	21	14	8	440

	未繳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 人數	18 (備註)	8 (備註)	0	1	0	1	28
	未繳交住宿 保證金或自 願放棄比例	7.3%	5.8%	0%	4.8%	0%	12.5%	6.4%
第一次籤號申請	107.12.27 核准床位數	347	231	11	14	1	1	605
	未繳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 人數	54	52	1	1	0	0	108
	未繳交住宿 保證金或自 願放棄比例	15.6%	22.5%	9.1%	7.1%	0%	0%	17.9%
(第一次) 第二次籤號申請	108.3.5 核 准床位數	55	47	1	1	0	0	104
	未繳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 人數	18	13	0	0	0	0	31
	未繳交住宿 保證金或自 願放棄比例	32.7%	27.6%	0%	0%	0%	0%	29.8%
(第二次) 第二次籤號申請(第1梯次)	108.3.28 核 准床位數	20						
	未繳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 人數	5	1	0	0	0	0	6
	未繳交住宿 保證金或自 願放棄比例	25.0%	6.7%	0%	0%	0%	0%	17.1%
總計核准床位數		668	434	22	36	15	9	1,170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人數		95	74	1	2	0	1	173
總計未繳交住宿保 證金或自願放棄比 例		14.2%	17.1%	4.5%	5.6%	0%	11.1%	14.8%

備註：原申請床位保留大學部男生黃同學因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不核准其床位保留；原申請大學部女生張同學因休學取消107學年度住宿申請與資格、莊同學因辭去宿舍幹部，不核准其床位保留，此3床已列入第1梯次核准床位數。

C.108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第二次籤號申請核准床位數

(A)第1梯次核准床位數如下表所示：

學制	性別	未繳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 人數	已繳保證 金，因故放 棄住宿人數	專案申請 優先遞補	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1梯次 核准床位數
大學部	男生	65	7	17	55
	女生	49	11	13	47
碩士班	男生	1	0	0	1(備註)
	女生	2	0	2	0
博士班	男生	0	0	0	0
	女生	0	1	0	1(備註)
總計		117	19	32	104

備註：碩士班及博士班床位統一列為研究所床位進行遞補作業。

(B)第2梯次核准床位數如下表所示：

學制	性別	未繳保證 金或自願 放棄人數	已繳保證金， 因故放棄住宿 人數	春季班外 籍新生保 留釋出	專案申 請優先 遞補	第二次籤號申 請第2梯次核 准床位數
大學部	男生	18	3	2	13	10
	女生	13	4	3	6	14
碩士班	男生	0	0	0	0	0
	女生	0	0	0	0	0
博士班	男生	0	0	0	0	0
	女生	0	0	0	0	0
總計		31	7	5	19	24

D.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關閉

為使學生辦理退宿搬運行李更加流暢，於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及開放汽、機車進出校園，並彈性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詳如下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06. 21-06. 30	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	女一舍放置2臺、男一舍4臺、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放置6臺
06. 16(日)、 06. 22(六)、	開放汽車進入校園	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並加註各宿舍圓戳章為憑，不收取停車費

06.23(日)、 06.28(五)、 06.29(六)		
06.16(日)、 06.22(六)、 06.23(日)、 06.29(六)	開放機車進入校園	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進出，進出校園前需先行向各宿舍櫃臺或住輔組領取(依往例考量平日進出校園人員及車輛較多，故 6/28 不開放機車進入校園)
06.28(五)、 06.29(六) 每日 9:00-17:00	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	預計每日安排 15 位同學。
06.29(六) 16:30-18:00	安排貨車協助搬運行李	安排 2 位同學隨貨車協助暑期住宿同學由男二舍、男三女二舍搬運至男一舍、女一舍

E. 新生家長日

新生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辦理宿舍參觀活動訂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六)10:40-12:10、15:10-17:10 辦理，預定開放各宿舍進行參觀 30 分鐘(含宿舍參觀 15 分鐘、意見交流 15 分鐘)。

F. 108 年暑期住宿與營隊住宿安排

(A)暑期住宿：男生擬安排於男一舍；女生擬安排於女一舍。

(B)營隊住宿：擬安排於男二舍。單一營隊住宿寢室達 12 間(含)以上，可申請男女寢室於同一樓層，惟其安全責任由營隊辦理單位全權負責。如住宿寢室未達 12 間，則由住輔組依實際情況逕行安排，以利其他營隊分配樓層。

(C)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暑期營隊會議，預計辦理 12 個校內特色營隊。

(D)108 年暑假除校內特色營隊外，援例提供微積分營、英文營住宿，另外尚有 1 個海洋中新及 1 個學生計算機年會與資工系共同辦理營隊。

(E)男二舍除營隊住宿期間外，擬關閉不另提供住宿。

(2)學生宿舍修繕

A. 107 年 11 至 108 年 4 月份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統計表

宿舍別	金額(元)
男一舍	367,946
男二舍	300,106
男三女二舍	686,207
女一舍	409,095
國際學舍	15,352
合計	1,778,706

B. 107 年 11 至 108 年 4 月份宿舍共同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宿舍電視頻道年度公開播送權	49,400

2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48,000
3	宿舍指紋機保養費	16,800
4	宿舍報費	9,600
5	宿舍五金用品	252,300
合計		376,100

C. 107 年 11 至 108 年 4 月宿舍重點修繕單位：元

項次	宿舍別	品名	經費
1	女一舍、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4 樓及男三女二舍 4、6、8、10 樓交誼廳增設電冰箱共 5 臺	87,300
2	男一舍	後方垃圾暫存區圍籬施作	52,731
3	男一舍	5 樓小便斗幹管、洗手臺及浴室地板排水管路漏水更換	67,121
4	男一舍	4 樓廁所浴室天花板漏水修理	79,212
5	男一舍	526 寢室內及室外走廊屋頂地坪滲漏水修繕	92,400
6	男一舍	538 寢室走廊樓板及窗臺滲漏水修繕	68,250
7	男二舍	1 樓磁磚損壞修復及 2、3、5 樓廁所排水改善	19,273
8	男二舍	廁所洗手臺旁增設水龍頭及配管(左右側共 20 組)	28,350
9	男二舍	垃圾暫存區雨遮施作	77,658
10	男二舍	下水池幫泵揚水管路汰換	11,445
11	男三女二舍	2 樓長側曬衣間花格磚掉落整修	27,500
12	男三女二舍	7 樓長邊浴室地磚整修(共 6 間)	47,565
13	男三女二舍	2~10 樓長側洗衣間洗手臺磁磚破裂整修	99,225
14	男三女二舍	7 樓馬桶幹管及洗手臺排水、地板排水管路更換	60,328
15	男三女二舍	鍋爐間不鏽鋼截水盤施作(015、016 寢室天花板漏水改善)	29,452
16	女一舍	2~5 樓交誼廳桌、椅損壞更新	27,100
17	女一舍	大門外上方雨遮鋼骨銹蝕更換	69,510
18	女一舍	2~5 樓浴廁抽風扇安裝(共 16 臺)	77,259
19	女一舍	鍋爐間修邊修繕、 1 樓變電站圍籬網固定	17,400
20	女一舍	4 樓洗衣間天花板及地板漏水抓漏工程	98,112
21	女一舍	1 樓外圍新增 2 只水龍頭、交誼廳 PVC 地板破裂更換	36,208
22	女一舍	頂樓置水塔處欄杆施作	26,315
合計			1,199,714

D. 重大維修項目

負責製造與維修學生宿舍冷氣讀卡機與國際學舍用電計費系統之廠商，於今年春節後失去聯繫，經訪價，皆無廠商能維修，僅能更換。預估今年讀卡機維修費用將遞增。目前暫以維修為主，擬於 109 年全面更新。

(3) 學生宿舍自治會

A. 生自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四)17:3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除協助宿民解決住宿相關議提外，亦完成本學期住宿輔導組業務成果分享，以利宿舍幹部轉知住宿生，校方努力營造學生宿舍優質環境。

B. 生自會幹部傳承

第十五屆學生宿舍自治會傳承暨交接活動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六)假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行。

C. 生自會幹部選舉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業於 3 月 25 日選舉完畢，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任。

(4)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6 月 5 日(三)12:1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5) 賃居安全

A. 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A)為維護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安全，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業已於 107 學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 a. 於賃居生賃居安全講座中宣導租屋注意 7 大要點、租屋多利用經本校評核之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多利用內政部訂定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及「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以減少房屋租賃糾紛。
- b. 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 c. 與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合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暢通糾紛調處管道。
- d. 進行導師電話關懷校外賃居生輔導訪問。
- e. 為擴大校外賃居服務，增進校外租屋同學安全維護，提供同學緊急求助地點，特邀約轄區內賃居處所密集區域之便利商店，設置 6 處校外賃居安心小站，如遇同學安全事件需協助，通報本校校安值勤人員處理。

(B)本校 107 學年度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校外賃居學生人數 2037 人、賃居學生實地訪視 136 人次、賃居學生電話訪談 119 人次、賃居學生面談詢問 46 人次；實際訪視學生 301 人次；訪視比率 14.78%。

(C)持續加強賃居安全宣導，以維護學生賃居安全，俾使學生安全、家長安心、學校放心。

B. 校外賃居學生建物安全聯合稽查

(A)108 年校外賃居學生建物安全訪評聯合會議，業於 4 月 26 日假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召開。

(B)108 年以賃居處所 4 至 5 床為目標，及追蹤 107 年安全評核 6 至 9 床以上未評核及待改善且仍有賃居學生之建物施行複查。

(C)本校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校軍訓室等於 5 月 21 日聯合稽查校外賃居學生建物，期使為本校校外賃居生之賃居處所安全把關

(D)查核結果除函報教育部，並公布於學校網頁，賃居處所不合格者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賃居生家長。

C. 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

(A)為提供學生校外租賃安全之資訊與常識，教導學生如何選擇安全的居住環境及維護自身權益，業於 3 月 27 日與軍訓室及基隆市政府聯合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租賃宣導活動。

(B)校外賃居生計 40 人參與，與本校合作之房東共計 8 人與會。期望藉此座談會讓彼此建立良好租賃關係，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6)宿舍活動

A. 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 3 月 13 日(星期三)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結查結果無異狀。

B. 溫馨餐點

(A)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4 月 17 日(三)21:00 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完畢。

(B)4 月 15 日張校長清風、田學務長華忠與王副學務長蒞臨夢泉商場一樓餐廳為同學之期中考加油。

(C)4 月 17 日許副校長泰文、蔡副校長國珍、田學務長華忠與王副學務長蒞臨夢泉商場一樓餐廳關懷鼓勵宿民。

C. 宿舍滿意度調查

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於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5 日實施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做為日後辦理宿舍相關業務參考改進之依據。

D. 生自會幹部傳承

第十六屆學生宿舍自治會傳承暨交接活動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六)假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行，本次內容包含現任幹部證書頒發、小組活動、團體動力、幹部交接典禮及活動檢討等。當日參與活動人員為新任與舊任生自會幹部以及住輔組全體同仁。

E. 聯合慶端午

為促進本地宿民與外籍生文化交流及感受溫馨熱鬧的節慶氣氛，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聯合慶祝端午節活動於 5 月 30 日(四)17:40 於男二舍地下室自學中心舉辦。

(7)各宿舍輔導事項

A. 男一舍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4 日	22:31 軍訓室林國斌教官來電，說明男三宿舍有同學因無指紋而無法順利進入，該生請求協助，經了解，為男二宿舍學

	生春節留宿，因前日深夜才來而無法建立指紋，之後由男三舍樓長協助該同學上樓並建立好聯絡管道。
2 月 11 日	3 樓交誼廳上方有多處建物裂縫，因靠近結構樑與結構柱而無法判斷為結構問題還是單純建物裂縫問題，拍照後通知營繕組蘇昱維先生。
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遞補進住的 436 寢室 C 床劉同學辦理退宿，係因入住時發現其床位被該寢室 A 床的同班林同學堆置雜物，劉同學因感到困擾而在班級通訊軟體告知請勿堆置雜物於該床位，惟該留言遭林同學惡言相向且私下恐嚇，感到十分恐懼，因此前來辦理退宿，並歸還鑰匙。此兩位同學為學士後學生，此事件已私下和解。當日林同學亦辦理退宿。
2 月 14 日	上學期期末考前即公告，告知同學切勿佔用空床，避免影響新遞補住宿生入住，然而 231 寢室 A 床同學辦理遞補入住時，該床空間被同系邱同學佔用，因佔床同學為尚未回臺的僑生，先將同學安置於 239 寢室空床。佔用床的 C 床邱同學回臺後，即請該同學盡快清理佔用空間，並開立違規單處份。
2 月 14 日	323 寢室三位僑生自上學期因與該寢室巫同學生活習慣不合，經數次溝通無效，因此將三位同學轉至 212 寢室。
2 月 18 日	針對男一宿舍後方子車進行強化管制作業，並對重點位置強化宣導(如：窗戶勿空拋垃圾)，也製作全開海報貼於宿舍門口，讓宿民知悉與遵守。目前任意丟棄垃圾在管制柵欄外之情形，已漸漸改善。
2 月 18 日	男一宿舍側門靠射箭場方向週遭，有一棵樹木茂密，恐讓蛇類有機會進入宿舍，業已請環安組派員處理。
2 月 23 日	18:40 左右 5 樓樓長王同學聞到很濃的香味，起因於 509 寢室有兩位同學在房間使用電器煮食物，已開違規單處分。
3 月 5 日	基隆冬季兩日長，327、427、527 寢室內短邊裂縫滲水，437、537 寢室外短邊裂縫滲水，539、523、538 寢室漏水，皆陸續向營繕組報修。目前 523 至 526 寢室裂縫已經處理一個階段。
3 月 7 日	環安組通知，○○系陳同學將個人垃圾丟棄至子車柵欄外。已請陳同學，須至環安組說明。
3 月 9 日	凌晨 1 樓走廊有濃烈菸味，經幹部逐房查詢，是 118 寢室 D 床○○系徐同學於房間內抽菸。樓長當場開立違規單。
3 月 9 日	熱心同學撿到錢包，值櫃幹部依據錢包的證件查到失主的房號並歸還錢包。
3 月 11 日	環安組吳智源先生檢舉○○系吳同學逕自從龍崗路口旁，子車柵欄的縫隙處擠入，宿舍輔導老師隨即轉請○○系樓長進行開立違規單處分。環安組已請廠商將該縫隙封住。
3 月 12 日	同學因宿怨難解，一時衝動，未經同意逕入學弟寢室拿取陳同學的課本及拖鞋丟入宿舍垃圾桶。 宿舍輔導老師反映此事，經調閱監視器查看，得知

	為賴同學所為，已告知該系助教。事後賴同學已將陳同學的課本及拖鞋歸還並表示歉意。陳同學個人不再追究此事而未報警。 行為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要件上難以成立竊盜罪，但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寢室，且逕自攜離他人物品並惡意丟棄在宿舍公共回收桶內，不僅涉及刑法毀棄損害罪，亦罔顧宿舍共同生活的信賴原則及缺乏法識觀念，業經奉可以退宿懲處，因適逢春假與期中考，經與該系助教協議 5 月 1 日為最後退宿期限；家長則由系助教代為轉達。
3 月 17 日	有宿民因室友疑似有輕生念頭，又聯絡不到，想詢問櫃臺能否取得家長聯絡電話；值櫃幹部立即轉知值班教官，經值班教官緊急聯絡後，該名同學在家。業告知室友可以放心。
3 月 23 日	17：00 樓○○系薛同學反映放於寢室內之金錢短少，18：00 報警，警員前來調閱監視器查看，○○系劉同學於凌晨時段逕自進入房間，甚為可疑，警員取得該同學聯絡資料後進行周邊巡訪。宿舍輔導老師聞訊後趕至宿舍處理，警員告知先將相關畫面留存以備之後必要的流程。事後劉同學坦承不諱，並自行辦理休學與退宿。
3 月 25 日	104 寢室紀同學向軍訓室林國斌教官反映室友曾同學晚上使用電腦時會開喇叭，林國斌教官告知紀同學，相關的噪音認知比較難以認定，當下映多與室友協調。宿舍輔導老師遇到曾同學時告知其室友申訴，曾同學表示對方也有開喇叭，而且朋友經常來串門子，也造成他極大的困擾。林國斌教官將與曾同學作再次溝通。
3 月 26 日	4 樓機械系陸生中，同寢室 3 名同學不睦，已提供適合的空床位，以利該寢室協調。
3 月 29 日	同學檢舉，宿舍 3 樓有寢室使用 BB 槍對外擊射，宿舍輔導老師旋即至該寢室查看，得知○○系彭同學使用無瓦斯的玩具槍在調槍頭準度，即當場告誡不得在宿舍內使用玩具槍玩耍，並且告知龍崗是生態敏感區域。已對彭同學開立違規單。
4 月 11 日	224 寢室同學因為讀卡機故障，自行拔除至 225 寢室交叉測試後報修，業已告知同學讀卡機故障應報修，切勿自行拔除機器以免觸電。
4 月 19 日	同學反映：早上的頂樓防水工程作業吵的他無法安寧，本週是期中考週不應打擾考生。值櫃樓長說明，防水工程需配合天氣趕工(當日為星期五)。
4 月 23 日	環安組吳智源先生之車輛停放於後門第三個車位，副駕駛側被吐滿口水和痰，疑似樓上 9、10 號房宿民向窗外吐出。吳智源先生已自行清洗完畢。
4 月 25 日	4 樓廁所管道間與 427 寢室出現大型黑色螞蟥，起因為靠近宿舍的樹枝所引起，因此當場剪短樹枝並消毒處理。
4 月 29 日	5 樓第二階段屋頂漏水整治處理結束(538 寢室邊緣處)

4 月 30 日	進修部航管系○同學因 4 月期間在宿舍凡看到蜂類就立即通報消防隊，駐警隊告知，需要尋覓到蜂巢再通報才有辦法處理。30 日當天晚上○同學向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希望學校相關單位能處理，不然自己將會有陰影，輔導老師則回應，校方負責單位為環安組，平時很積極巡視校園環境，如發現蜂巢也會儘快處理，惟男一宿舍靠近龍崗生態環域，如對男一宿舍環境適應不佳，可考慮換宿舍或是校外租賃。
5 月 2 日	2 樓廁所發現大型黑色螞蟥，將觀察是否為管道間出現。

B. 女一舍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2 日	415 寢室莊同學於 12 月 17 日腳受傷，以石膏固定。回宿舍時關心其恢復狀況，同學表示已拆除石膏，可以行走，惟仍無法跑跳。業已請其上下樓梯仍要小心，注意安全。
2 月 14 日	發電機房鐵皮屋上方靠後棟的牆面爬滿植物，恐弱化牆面結構或造成室內滲漏水，今日環安組已派人員修剪。
2 月 17 日	1. 20:00 欄門處指紋機故障，電源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2. 2 月 19 日欄門處指紋機故障，至關櫃後仍未恢復，故欄門暫不關閉。業請各樓長加強注意宿舍進出狀況。
2 月 18 日	413 寢室冷氣讀卡機無顯示，重新啟動總電源後，讀卡機仍無顯示，但冷氣可直接運作。已暫停使用，待廠商處理。
2 月 21 日	1. 417 寢室冷氣讀卡機無顯示，馬達運作聲音大，已修繕。 2. 各樓層每處浴廁新裝設 2 臺排風扇，並於每日 19 時至凌晨 2 時運作，浴廁潮濕狀況已改善。
3 月 11 日	104 寢室 C 床位下方淹水。3 月 12 日營繕組偕同廠商查看，認為是 2 樓之平臺排水孔阻塞，導致積水隨建築物裂縫漏水。先清理 206 寢室外平臺積水問題，再觀察。
3 月 27 日	1. 215 寢室 B 床及 D 床宿民反映，曬在頂樓衣物遺失，認為是被偷，詢問是否有辦法找回。經向同學說明，即便有監視器，要得知偷竊的人也有其難度，會再加強廣播偷竊乃公訴罪。兩位同學表示，知道很難找到偷竊者，只是將情形告訴宿舍輔導老師。 2. 有同仁反映女一舍前階梯雨天濕滑，已發生多次人員行走跌倒意外，應加強防滑。因現場已有止滑漆，已要求清潔人員定期清潔。
4 月 4 日	2 樓後棟洗手臺發現已發臭之餐具，值班幹部清洗乾淨後拿回櫃檯待同學認領。於 4 月 8 日同學前來認領，依宿舍法規記違規點數 4 點。
4 月 8 日	同學反映於女一舍前樓梯發現小蛇，故公告請宿民出入小心，天氣漸熱，蟲蛇出沒。
4 月 10 日	220 寢室通報有約 25 公分長的蜈蚣，由學生與宿舍輔導老師處理至垃圾筒。
4 月 15 日	電話連絡 102 寢室 B 床詹生之家長明處理其換寢與之前寢

	室室友偷竊過程之處理方式。 1. 由於日前詹生就有反映其寢室內的食物不翼而飛，故前來請求協助換寢室，故於3月底已協助其換至102寢室。 2. 於4月1日原415寢室A床詹生反映，親眼目睹室友偷吃自己的食物，由於自己在床上被簾子遮住，室友可能以為自己不在所以偷吃。詢問其是否願意出面指認其偷竊，才可以處分偷竊者，但詹生為轉學生且其個性較為內向，其回覆要再想一想。於4月10日晚上再次約談詹生，詢問其意願，詹生認為目前不想指認。 3. 於4月15日詹生告知，其家長想要和宿舍輔導老師聯絡，經與家長說明處理經過，家長肯定宿舍輔導老師的作法，但希望學校給偷竊者處分。業向家長說明如果詹生不能協助指認或是寫出事發經過，就無法給予偷竊者處份。家長表示會請詹生協助。 4. 於4月26日詹生仍然不願指認。
4月16日	102寢室B床位上方漏水，屬於建築物本體之修繕，已向營繕組報修。
4月25日	1. 屋頂水塔周圍欄杆已設置完工。 2. 「欄門內指紋機」故障，指紋機廠商已於4月30日更新「欄門內指紋機」。
4樓洗衣間前漏水工程	4樓洗衣間前漏水自2月25日開始修繕工程，該處漏水有來自5樓前棟廁所、4樓前棟廁所、浴室。4月7日原工程已完工，卻又在當日發現洗衣間前又積水，經廠商推測水源可能來自5樓前棟浴廁洗手臺，廠商正安排時間修繕。
鍋爐維修	1. 4月20日右側鍋爐因管線漏水進行維修。 2. 4月22日右側鍋爐擴管，並進行管線止漏。廠商說明鍋爐內部銹蝕嚴重，需與住輔組討論維修處理方式。僅讓左側鍋爐運作中，故公告請同學分散盥洗時間。 3. 4月30日完成鍋爐修繕作業，但因內部鏽蝕嚴重，只能清理內部後暫時恢復運作，無法完全修復，且運作時仍會有些許漏水，不影響使用。

C. 男三女二舍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03日	住於男二舍之黃同學登記春節期間留宿，於1月31日來電表示因家有喪事，無法於1月31日前搬遷至男三舍。為協助同學於春節期間仍可留宿，先行與該生約定2月3日10:00由值班幹部協助辦理入住，且說明於入住時間非宿舍輔導老師上班時間，因此無法建立指紋資料，請同學於櫃臺服務時間內由幹部協助進出，黃同學皆表示沒有問題。 2月3日02:10黃同學撥打電話給值班教官，由教官通知宿舍留守幹部，由幹部協助同學辦理入住，完成入住後於10:00又向宿舍櫃臺借用男二舍鑰匙，至男二舍拿取行李。 2月4日晚間於非櫃臺服務時間內，黃同學又撥打電話給值

	班教官，由教官通知宿舍留守幹部協助為此同學開門進出。
2 月 06 日	9 樓宿民反映洗澡水不熱，研判是熱水管路長，使用水的人太少，因此建議宿民先至短邊有裝電熱水器的浴室盥洗。
2 月 15 日	8 樓同學反映，約 22:00 有外籍生帶男生進入宿舍內協助搬運行李，經查閱監視器，男同學確實有搭乘電梯上樓，但並未進入寢室內，於 2 月 15 日與同學確認當日狀況，並告知宿舍內切勿帶領異性進入。考量同學態度良好且為外籍生新生，尚不清楚宿舍相關規定，已再次告誡，若再犯將依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點【勒令退宿】辦理。另請國際處吳佳真小姐協助向外籍生宣導禁止進入異性宿舍之規定。
2 月 19 日	7 樓小陽臺天花板水泥剝落，先行張貼公告請住宿生勿靠近。已於 2 月 21 日修復。
2 月 20 日	日前 7 樓短側坐式馬桶廁經更換後仍常有堵塞情形，廠商研判為住宿生不當丟棄衛生紙等造成，已製作中英文公告張貼，並請該層樓長協助加強宣導。2 月 25 日，廠商再次查看，發現疑似因管線裝設位置有誤，導致馬桶堵塞，已重新安裝並待後續觀察。
2 月 23 日	凌晨 00:20 206 寢室有三位同學被反鎖於房間內，但內外喇叭鎖皆能轉動，卻打不開房門，因此被困於房內。女副總幹撥打電話尋求夜間輔導老師協助，但因喇叭鎖損壞仍需請廠商修理，當下有先確同學狀況，並詢問是否有急需外出的需求，同學們皆表示不需要。已於當日 8:00 聯繫廠商開啟並更換損壞的喇叭鎖。
3 月 4 日	22:38 軍訓室張長裕主任聯繫女總幹事，告知 205 寢室○同學於社群網站上貼文，疑似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藥，請女總幹事立即至 205 寢室查看並協同該寢室室友叫醒該生，以及確認其身體狀況。 當下該生意識尚為清楚，但仍有些昏眩。該生表示平日睡前皆有服用安眠藥幫助入睡的習慣，而近日因感受到較大的壓力，故服用了 10 顆以上的安眠藥。 將此情形回報張長裕主任後，於 23:15 由女總幹事與室友協助叫計程車並陪同就醫；急診室醫師表示因需待該科醫師值班時做詳細的診斷，故該生室友由張長裕主任先行載回宿舍，僅由女總幹事留於醫院內陪同至清晨 6:00，後續由張長裕主任陪同檢查並通知該生母親此事，以及轉由諮輔組協助與該生晤談，輔導老師也將與幹部們多關懷並留意此同學狀況。
3 月 7 日	16:45 因臺電公司變電站高壓開關跳脫造成停電，於 17:05 供電。
3 月 7 日	1. 720 寢室 C 床張同學於今年的跨年夜與朋友外出慶祝至深夜仍未返家，導致其父母擔心女兒在校住宿與交友的狀況，故詢問該同學於門禁管制時的進出記錄，經初步核對家長的基本資料無誤，提供張同學近幾日的出入時間給家長參考，此舉是基於考量父母擔心子女的安危。張同學返家與父母溝通時有些許爭執，返回宿舍後至櫃臺表示自己已年滿 20 歲，家中這樣的管

	教方式使其備感壓力，且毫無隱私，宿舍輔導老師僅能婉轉告知，無法干涉其家長的管教方式，僅能提醒同學，出門在外仍須留意自身安全，以避免父母擔憂。 2. 大學較屬學生自主管理的教育，而宿舍凌晨管制時的門禁紀錄並非是作為提供給家長監控學生的方式；經奉核可，日後如有類似情形發生，需先經學生同意，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家長。
3 月 8 日	015 寢室及 016 寢室 C 床窗邊嚴重漏水，經廠商查看，為鍋爐間底部漏水而導致滲水至 10 樓寢室天花板，於 3 月 29 日裝設底盤，待後續觀察。
3 月 12 日	1. 16:26 諮輔組告知 205 寢室 D 床○同學情緒不穩，且聯繫不上，宿舍輔導老師與女總幹事至該寢室，寢室燈有亮但無人在房內。於 19:50○同學返回宿舍。當晚另請該寢室室友與女總、副幹事協助多加留意此同學狀況，後續將交由系教官與諮輔組輔導。 2. 3 月 29 日 10:50，軍訓室三位教官至宿舍櫃臺，告知 205 寢室 D 床○同學又於社群網站上貼文，表示疑似服用了近 50 顆的安眠藥，當下由宿舍幹部陪同林國斌教官至 205 寢室查看，並叫醒該生確認其身體狀況，該生尚有意識但非常的昏眩，11:10 由教官協助下安排計程車將該生送往醫院，後續則由養殖系系助教自行開車前往陪同該生就醫；該生於 16:00 返校，並由同學陪同至寢室內收拾行李，由系助教載至基隆火車站搭車返家休養。 3. 3 月 29 日 205 寢室 B 床同學至櫃臺詢問更換床位相關事宜，是因為室友○同學作息時間不正常，並經常熬夜玩遊戲發出聲響，已嚴重影響到 B 床同學的睡眠品質，雖已與○同學多次溝通，但仍不見其改善，且一再發生情緒不穩，服用過量安眠藥的情況，其舉間接也影響 B 床同學的心理層面。已將此情形反映給觀光系與養殖系的教官們，並詢問 B 床同學是否需尋求校內相關單位的協助？B 床同學回復不用，假期間返家休息後已自我調適好心情，並已至系統中提出申請更換床位。已將此後續狀況轉達系教官與諮輔組知悉。
3 月 14 日	同學反映學生第二餐廳的自助餐【疑似】有多收款的情形，並已發生多次，想尋求校內相關承辦單位的協助。經確認此為事務組黃建明先生承辦；黃建明先生告知，日後若有學生反映相關問題，可自行與其聯繫，將代為與餐廳人員溝通。
3 月 25 日	晚上校長親臨宿舍關懷學生新增冰箱後的感想，並指示 1 樓交誼廳燈光較為昏暗，對學生視力甚有影響，能盡快改善。3 月 30 日廠商已更換新的燈具組。4 月 1 日校長再次前來查看時，甚為滿意。
4 月 12 日	1. 513 寢室冷氣於插卡但未使用冷氣時，經常不當扣款，先前廠商已以斷電處理，但復電後仍有相同情況，目前已先更換教官室的電錶，測試觀察中。 2. 4 月 22 日廠商更換讀卡機，未再出現不當扣款的情形。
4 月 14 日	1. 709 寢室 B 床趙同學(原為 205B 床)於 23:30 反映○生傳訊

	息告知服用 30 顆安眠藥，想請總副幹事們代為協助關心○生的狀況。總副幹事先行撥打寢室電話，無人接聽，才前往至該房敲門叫醒○生，並確認其身體狀況，後續經總副幹事觀察○生意識非常清楚，且還能下床走動開燈，此同學也表示睡前確實有服用安眠藥，但並無身體不適的狀況，至 00:00 總副幹事才離開該寢室，並留意該晚此寢室的狀況。 2. 4 月 17 日凌晨 2:11，軍訓室陳怡伶教官來電通知女副總幹事，又接獲他人通報 205 寢室 D 床○同學服用了近 100 顆的安眠藥，故請幹部們協助至該房確認○生狀況並回報。當下副總幹事協同總幹事取用 2 樓備用鑰匙，至該房敲門多次，但並無人回應，開門進入，叫醒該生，確認其身體狀況，發現○生的意識非常清楚，經詢問下得知○生僅食用了 30 顆左右的安眠藥，並非 100 顆。 3. 4 月 23 日 12:00，軍訓室陳怡伶教官親自陪同○生至宿舍櫃臺，告知該生因服用過量的感冒藥(約 10 顆)以及 20 顆的助眠藥，導致身體有些不適，想請宿舍幹部協助陪同該生前往醫院打點滴，但因當下幹部們皆有修課以及其他事務，無法陪同該生前往醫院，故建議尋求他人協助。 4. 4 月 24 日凌晨 12:30，軍訓室李中先教官接獲同學通報，○生於社群網站上又張貼情緒低落的文章，並表示服用了約 30 顆的安眠藥，故值班教官致電給 4 樓樓長，請其協助至該寢室確認同學狀況，經確認該生意識尚為清楚，由李中先教官與 4、6 樓樓長搭乘計程車陪同該生就醫，03:00 由李中先教官將 4、6 樓樓長先行載回宿舍休息。已通知諮輔組郭淑君諮商輔導師以及其家長，而○生母親於 17:10 抵達宿舍，並 17:27 帶○生離開宿舍至旅館住一宿。 5. 4 月 29 日 22:30○生的母親撥打宿舍輔導老師的手機，告知○生於社群網站上發文疑似要跳海，因當下無法聯繫上該生，想請宿舍幹部協助至該房確認同學是否在寢室內？於 22:42 教官亦撥打電話給女二舍副總幹事，告知此事。後續的處理方式：女總副幹事至房間查看時並未尋找到同學，經確認廁所、浴室都沒有人後，已先回報給教官與其母親。於隔日 10:00 再次確認○生已返回宿舍就寢，10:30 其母親亦有前往宿舍關懷該生。
4 月 22 日	1. 4 月 21 日 8 樓樓長反映 816 寢室 C 床的○同學(兩人為室友)，經常未經同意拿取她的個人物品使用，已多次與○生溝通，但於 21 日回到寢室後又發現自己的食物不翼而飛，並從○生的垃圾袋中找到相同的食物包裝袋，經追問，○生坦承擅自食用了她的食物。 2. 4 月 22 日與兩位同學約談，樓長表示願意不追究，但請○生賠償她所購買食物所花費的金額 150 元，並希望不要再有相同的情況發生，○生表示知悉並願意賠償金額，宿舍輔導老師也再次告知○生，此行為屬於偷竊，得以勒令退宿處份，但此次因雙方願意和解，故僅開立違規單記 5 點，以示警惕。

	3. ○生為外籍生，告知若在臺灣的生活上有任何問題，可以反映或是告知國際處的吳佳真小姐，以利及時給予適當的協助
5 月 2 日	事務組前往宿舍頂樓機房查看，並告知因牆板龜裂，致石塊掉落至湧泉餐廳的遮雨棚，會盡速前來處理。
疾病照料	1. 2 月 21 日 18:40 112 寢室鄧同學於食科系館外遭摩托車擦撞，回宿舍尋求緊急醫藥箱處理傷口，詢問是否需協助叫計程車，同學表示不用送醫，；亦不需協助聯繫家長；簡單清理傷口後返家休養。2 月 26 日 12:30 詢問同學傷勢，同學告知已無大礙。 2. 3 月 14 日 15:10，915 寢室 C 床陳同學返回宿舍時，推著一名坐輪椅的同學，經詢問該同學的傷勢，並確認是否有換至下鋪床位的需求，言談中才得知該名受傷同學並非男三舍的住宿生，而是住在男一舍的張同學。張同學因男一舍夢泉的路段較為陡峭，故與陳同學及該寢室室友協議，暫住於 915 寢室。將此事轉達住輔組組員許景涵小姐後，許景涵小姐親自至宿舍與同學說明，如有更換宿舍的需求，需先知會一聲，以利宿舍輔導老師與其能夠即時提供同學適當的協助。張同學因腿骨斷裂需休養較長的時間，故更換床位至男三舍 916 寢室 D 床。 3. 3 月 20 日 20:45，802 寢室 A 床萬同學因騎車時不慎自摔，需租借輪椅使用，除關心同學傷勢，並詢問是否有換至下鋪的需求？同學告知因手腳傷勢皆僅為擦傷，若有需求會提出申請。已向同學說明輪椅需至衛保組租借，宿舍可先提供拐杖供其使用。 4. 4 月 16 日 419 寢室 B 床陳同學，遭浴室牆面磁磚上的鐵環勾到，導致手指割傷，值班幹部已先行協助消毒上藥。後續已請住輔組周志勳先生協助拆除浴室內固定架(鐵環)。
消防異常情形	1. 2 月 18 日 5 樓 A 區火警誤響，廠商當日 16:10 檢修復原。 2. 2 月 18 日 20:30 斷線燈誤響，廠商於 2 月 20 日查看，研判映是環境較為潮濕而造成誤響，並告知若火災受信總機已無閃爍，即無法追朔誤響原因。業已於 4 月 12 日更換 8 樓公共區域的警報器。 3. 3 月 2 日 12:07 斷線燈誤響，又於 14:30 3 樓 A 區火警誤響，經廠商查看，研判映是環境較為潮濕造成，已修復。 4. 3 月 5 日 12:57 3 樓 A 區火警再次誤響，已報修。 5. 3 月 5 日 12:57，3 樓 A 區火警音響，現場查無異狀，廠商於 7 日檢修復原後，回報因該區多數偵測器過於老舊，無法查出是哪一個故障。廠商與環安組吳智源先生討論後，已將 3 樓公共區域及長邊寢室內偵測器全數更新完畢。
電梯異常情形	1. 3 月 2 日同學搭乘男電梯時經常關門後又自動開門，經確認為電梯內開門按鍵卡住所致，又於當日 16:25、18:25 再次發生此情形，且停於 1 樓，而於 20:25 恢復正常。廠商於 3 月 3 日維修時表示，因內門輪子膠條掉落，故導致電梯門關閉後仍觸發到開門的感應鍵。已更換新的內門輪子膠條。 2. 3 月 10 日 09:45，男電梯停於 9 樓不斷關門後又自動開門，於

	11:38 又再次發生此情形，已於當日 12:49 修復完畢，廠商表示因光電開關異常，故導致電梯門關閉後仍觸發到開門的感應鍵，已更換新的迴路線。 3. 3 月 10 日 09:54，女電梯無法搭乘至 8 樓，且男電梯會在女生 3 樓開門，廠商表示【疑似】電盤短路，造成電腦系統異常，致停靠於錯誤樓層。廠商已將電盤關閉並重新啟動。 4. 4 月 11 日 15:10，男電梯停於 10 樓不斷關後又自動開門，廠商於 4 月 15 日更換新的迴路線。

D. 男二舍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4 日	辦理 9 位陸生入住手續(半年期)，出借 1 樓交誼廳提供電信廠商到校辦理陸生之電信手機服務。
2 月 18 日	309 寢室蔡同學至櫃臺反映無法上網，想更換另一組宿網帳號密碼，經出借網路線，已可以正常上網。查出是其新購買網路線不符，並非宿網帳號密碼問題。
2 月 25 日	318 寢室彭同學反映 2 月 23 日遺失錢包，調閱監視器查閱，經閱覽後並無外人進出寢室；已告知個人錢包也可能掉在外面，應隨身保管好重要財物。
3 月 6 日	晚間巡視發現 102 寢室有麻將桌及麻將一副，同學表示是 201 寢室同學擁有，已告知宿舍法規禁止打麻將，並暫時代為保管。至 201 寢室又發現有一小型冰箱使用中，除開立違規單，並請同學自行處理運回，隔日同學已將小冰箱搬走。
3 月 7 日	濱海校區 16:52 跳電，16:55 恢復供電，惟寢室大燈無法開啟，且電箱開關被關閉至 OFF，重新開啟後，寢室大燈供電恢復正常。當日宣導，停電時，請宿民勿擅自開啟電箱操作。
3 月 7 日	有宿民檢舉 320 寢室有同學疑似抽菸，20:20 宿舍輔導老師與 3 樓樓長至走廊末 3 間寢室宣導法規，重申宿舍內禁菸及告知吸菸區位置，同學亦詢問電子菸問題，告知因電子菸仍有煙霧影響之疑慮，故宿舍內亦不得使用。
3 月 12 日	19:40 校長親臨宿舍，逐一關懷 1 樓寢室住宿同學之生活。
3 月 18 日	同學寫信至住輔組反映晚間 211 寢室常有女生進入，經調閱監視器查閱，該寢室位於走廊死角，而走廊上無女生影像。已向 211 寢室內之宿民宣導宿舍法規，提醒宿民勿違規。
3 月 27 日	下午 708 寢室李同學之母親未先聯絡李同學，徑自從臺北專程來宿舍送水果，李同學不在宿舍，因其母要求水果也要分送室友們，故聯絡該寢室後，由室友陪同其母分送室友水果。業請其務必先告知其子行程，以免攜帶水果白跑一趟。

4 月 10 日	副總幹事反映春假期間疑似有異性於非會客時間進入 10 樓，經調閱 3 月 31 日監視器查為半年期交換生○同學擅自帶領其自大陸來臺觀光之妹妹進入宿舍參觀閒聊，該生坦誠不諱並再三道歉，其誤以為春假期間會有彈性探親訪問時間，經考量該生態度良好深感懊悔，施以限定時間內完成 20 小時之指定愛宿舍服務，若逾期未完成指定服務銷點作業，將依規定通報國際處轉知其交換原學校進行懲處(該生已於 4 月 25 日完成銷點)。
4 月 11 日	1. 晚間 18:20 發現，503 寢室有宿民擅自轉移攝影機鏡頭導致監視主機顯示訊號中斷，詢問同學表示一時好奇以為那是假物，故嘗試好玩去扭轉，故開立違規單記 5 點並告知同學將通知監視器廠商前來維修，如無法修復需照價賠償，隔日監視器廠商已到場修復，監視主機顯示訊號中斷，係線路老舊鬆脫所致。 2. 晚間 18:30 發現 5 樓大陽臺外有同學抽完電子菸欲離開，經詢問為 521 寢室○生的外校同學帶進宿舍聊天準備約吃飯，尚未進行訪客登記，亦不知宿舍禁止電子菸，因○生態度良好，故予以違規記 5 點論處。
4 月 12 日	軍訓室曾郁琪教官來電 509 寢室林生因車禍受傷返回宿舍修養，已通知 5 樓樓長注意與關懷。
4 月 12 日	清潔人員反映 2 樓 A 側大水桶遺失，查為 201 寢室同學借去裝佈置道具使用，已歸還。
4 月 15 日	住輔組辦公室轉知家長來電反映 412 寢室同學夜間常有打電腦遊戲之聲音影響室友睡眠，已請 4 樓樓長查看夜間情況，勸導宿民深夜打電動勿影響室友。
4 月 29 日	5 樓造船系宿民反映 513 寢室內同學常攜帶藍牙喇叭在浴室播放音樂影響他人，已請 5 樓樓長於晚間加強巡視，必要時即予記點處理。
4 月 30 日	宿舍幹部於晚間查獲 3 位同學於宿舍 3 樓樓梯口吸菸，經查為 2 位資工系、1 位海工系。已開立宿舍違規單並告知需進行愛宿舍服務，另可參加衛保組之戒菸班活動進行銷點，如未完成需以退宿懲處。
5 月 1 日	宿舍幹部於傍晚發現 102 寢室有打麻將的情況，當場 4 位同學正在打麻將(該寢室另於 3 月 6 日宿舍輔導老師巡視，當下未查獲打麻將情況，僅發現旁邊收納麻將一組，在告知宿舍法規禁止打麻將，暫時代為保管麻將一副)其中有 3 人為住宿生，1 人住校外，將依規定簽請勒令退宿。

E. 國際學舍管理

本學期均為一般修繕，無違規事項。

F. 宿舍夜間輔導

(A)108 年 3 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03.11	03.22	03.11	03.22	03.11	03.22

夜巡時間	03：30- 03：50	03：30- 03：50	02：30- 02：50	02：30- 02：50	02：00- 02：20	02：00- 02：20
已就寢	84 間	81 間	100 間	120 間	32 間	30 間
未就寢	90 間	96 間	107 間	87 間	43 間	45 間
喧嘩	5 間	1 間	2 間	2 間	1 間	2 間

註：本表統計至 108.03.22

(B)108 年 3 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宿舍別	地點	菸害防治	夜間安寧
03.05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03.08	03：00	男二舍	大門口		
03.10	02：3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2 人次	喧嘩勸導 2 人次
03.19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03.23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喧嘩勸導 1 人次

註：本表統計至 108.03.25

(C)108 年 4 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04.12	04.22	04.12	04.22	04.12	04.22
夜巡時間	03：30- 03：50	03：30- 03：50	02：30- 02：50	02：30- 02：50	02：00- 02：20	02：00- 02：20
已就寢	80 間	84 間	102 間	121 間	30 間	30 間
未就寢	94 間	90 間	105 間	86 間	45 間	45 間
喧嘩	2 間	1 間	2 間	2 間		2 間

註：本表統計至 108.04.22

(D)108 年 4 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宿舍別	地點	菸害防治	夜間安寧
04.13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04.17	03：00	男二舍	大門口		
04.20	02：3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04.21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04.26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04.27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		
04.28	03：00	男三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04.29	02：3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註：本表統計至 108.04.29

(E)108 年 2 月 8 日 23:50，適逢春節期間集中住宿時期，一名原住宿於男二舍之申請春節集中住宿同學，因未於規定時間內建立指紋，雖有寢室鑰匙卻無法進入其寢室，經身份確認後，已協助該生進入宿舍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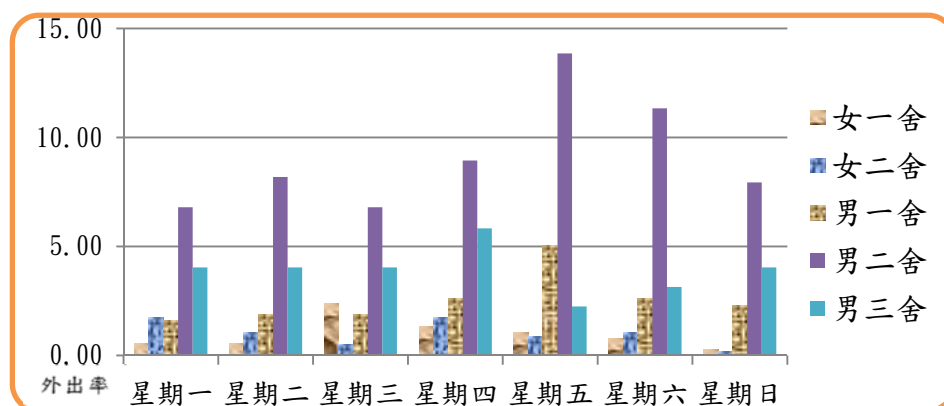
(F)108 年 4 月 27 日 23:13 接獲男二舍六樓樓長致電，通報男二舍六樓與八樓走廊皆有疑似塑膠燃燒味道飄出，夜輔老師查看後，發現味道最濃厚處為男二舍六樓電梯口，八樓則無，隨即聯絡本校駐警隊協助聯繫總務處水電技工，駐警隊回電請住輔組周志勳先生查看，本案已轉知周志勳先生協助，並持續注意是否仍有異味產生，亦叮囑男二舍六樓樓長多加注意，如有狀況映立即通報。經住輔組周志勳先生查看，電路一切正常。

(G)近日學生宿舍夜間特殊個案狀況發生較為頻繁，發生時間多在夜輔老師休假期間，故夜間狀況多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協助處理。如夜間住宿生有狀況需要協助，於宿舍夜輔老師值班期間先通知處理，如有需要再協請值班教官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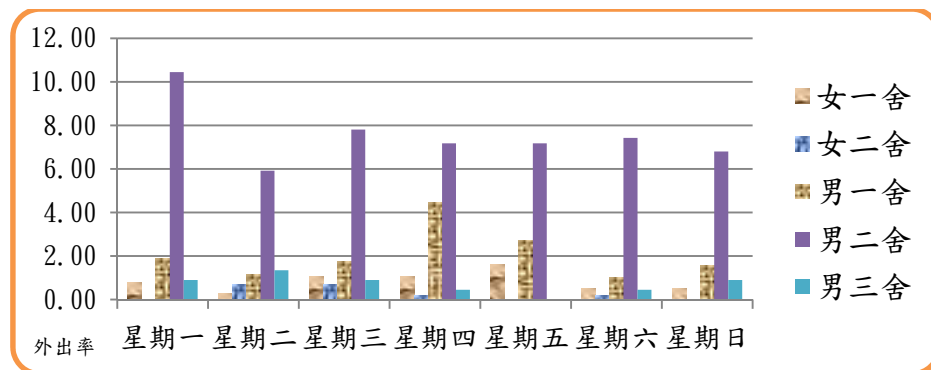
(8)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A.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於夜間(0200 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B. 本校宿民總計 2659 人，108 年 3 月夜間宿民外出 759 人，外出率 28.54%，統計如下圖：



C. 本校宿民總計 2659 人，108 年 4 月夜間宿民外出 586 人次，外出率 22.04%，統計如下圖：



(9)清潔人員人事管理

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每年應將查閱名單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各宿舍共 8 名清潔人員名單已於 2 月報教育部查閱，教育部函復，均無犯罪紀錄。

2. 軍訓室工作報告

(1)校園安全狀況及分析

A. 107-2 學期 2-5 月份，校安事件總計 17 件；其中車禍 6 件、疾病照料、詐騙、遭竊、性騷擾各 1 件、其他 7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 2-5 月份校安事件統計表(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二 月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三 月	3	0	0	1	0	0	0	1	0	0	1	6
四 月	2	0	0	0	0	1	0	0	0	0	5	8
五 月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 計	6	0	0	1	0	1	0	1	0	1	7	17

B. 分析意外狀況事件

(A)車禍

- 3 月 9 日 0930 時，○系○生於活動中心前與民人發生擦撞，經救護車送往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與家長聯繫，後續由該系助教陪同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
- 3 月 9 日 1310 時，○系○生於八斗高中往北寧路下坡段自摔，經救護車送往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與家長聯繫，後續由該弟至院協助照護，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
- 3 月 23 日 1100 時，○系○生乘坐於信一路口自摔，由同學陪同至三總正榮院區，經檢查後無礙，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
- 4 月 18 日 2145 時，○系○生於正濱派出所前與民人發生車禍，由救

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急診室，值班人員立即前往了解，醫師表示：該生兩腳擦傷、右手肘挫傷，無大礙，製作筆錄後返校休息，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

e. 4月29日2040時，○系○生(僑生)於碧砂漁港附近自摔，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急診室，值班人員立即前往了解，醫師表示：該生臉上及左側身多處挫傷，意識清楚須留觀，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

f. 5月2日1650時，○系○生於祥豐街撞及臨停路旁汽車，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值班教官前往了解並通知家長，醫師表示：該生右手腳、鼻樑挫傷，右小腿、下巴各縫合6針、5針，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

(B)疾病照料

3月4日0040時，國際事務組通知：○系○生因闌尾炎住院，翌日準備開刀，導師已到院關懷，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

(C)遭竊

3月23日1800時，接獲男一舍宿舍總幹事來電，○系○生於寢室遭竊9,000元軍訓室及駐警隊值班人員及均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同時向正濱派出所報案，疑似○系○生所為(該生當時不在場)，警員擇日將再傳喚到案說明。加會系教官後續關懷瞭解。

(D)詐騙

4月10日2200時，接獲國際處電話通知，○系○生(陸生)遭詐騙，值班人員即至宿舍瞭解狀況並陪同至警局報案。加會系教官後續關懷瞭解。

(E)性騷擾

2月26日1450時，諮輔組通知：○系○生去年10月於大賣場對○系○生肢體碰觸(腿部)，經○生反應後即停止行為。日前該生至諮輔組向輔導老師反映。

(F)其他

a. 2月25日1108時，○系○生家長來電告知：○生(休學中)去年12月3日於住家附近墜樓身亡，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

b. 3月4日2240時，逢甲大學來電通知：○系○生於IG社群網站PO文，稱服用

大量藥物，協請本校確認該生安危(○生為逢甲大學轉學生)。值班人員至宿舍發現該生刻正昏睡中，即送往三總正榮院區急診，翌日，家長到院將該生帶回休養。

c. 4月17日0200時，接獲○系○生高中同學來電：該生於FB及IG上PO文，稱自己吞下100顆藥。值班人員立即與宿舍幹部聯絡，先行就近探視該生狀況，0220女二舍副總幹事回報：該生能對話有反應，檢視周邊拆封藥包並無服用100顆藥之情形，並由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

d. 4月23日1710時，○系○生於共教中心7樓，疑似情緒不穩狀況，相關人員均前往協處，不幸，該生墜樓，經基隆長庚醫院搶救無效，同時通知家屬及處理後續事宜。

e. 4月23日約2400時，接獲同學通知，○系○生疑似服用過量藥物，

值班人員即前往宿舍協助送醫，經醫生急救後狀況趨於穩定，通知家屬、諮輔組及系辦，系輔教官將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f. 4月29日0526時，○系○生醉倒於祥豐校門，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分院就診，值班人員到院了解狀況，學生意識清醒無外傷惟情緒低落哭泣，醫師表示：注射完點滴、酒醒後即可返校，加會系教官後續關懷瞭解。

g. 4月29日2059時，接獲○系○生網友通知：該生欲跳海輕生，值班人員立即通知諮輔組、系助教、○生父母、宿舍幹部...協尋，一夜均未尋獲，翌日宿舍幹部通知，該生酒醉於宿舍睡覺。

(2) 反詐騙安全教育

- A. 針對最新詐騙手法，軍訓室除發布校安通報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 B. 軍訓室對網路詐騙防治上，除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另製作相關警語、立姿人型看板，張貼校內各ATM及各超商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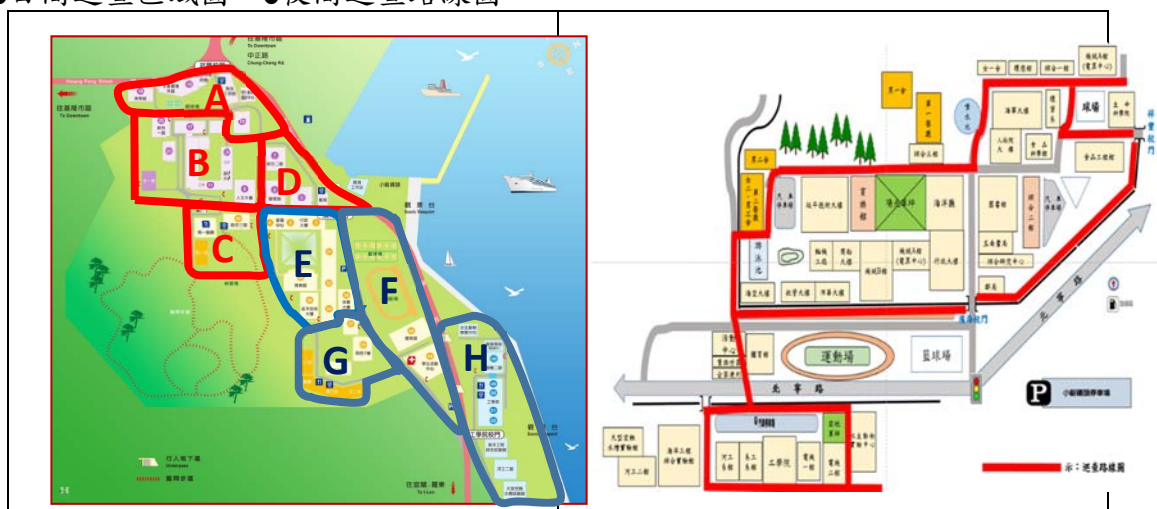
(3)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宣導

- A.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課堂上宣導反毒影片：「拒絕毒害」、「新興毒品花樣百出」、「嗜毒」、「堅持拒毒夢想堅持」、「攜手反毒拒絕毒害」、「青少年拒毒功法」、陳喬恩反毒微電影「別讓毒品騙了你」完整版。
- B. 2-4月份執行校園巡查57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計13人次。

(4)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 A. 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
- B. 夜間除值班同仁不定時巡查外，另編組服務學習同學實施夜巡，目前計有13員同學登記，並於3月11日起實施，已完成39人次夜巡，狀況良好。
- C. 巡查路線圖如下：

●日間巡查區域圖：●夜間巡查路線圖：



(5) 交通安全教育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7-2

學期迄今交安通報統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資料時間：108.5.6)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4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5 號	行人穿越車道可說是強盜行為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6 號	喝得醉醉撞的碎碎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7 號	轉彎請打方向燈

(6)輔導關懷學生

A. 107-2 學期 3-4 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 136 人次，分別計有急難救助 1 人次、情緒疏導 1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2 人次、與學生家長聯繫 1 人次、學業關懷 4 人次、生活關懷 24 人次、其他 103 人次等項次。輔導紀錄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年度 3-4 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資料時間：108.3.1-4.30)																									
輔導系所 人 次 類 別	航 管 系	機 械 系	海 洋 系	環 漁 系	運 輸 系	觀 光 系	資 工 系	商 船 系	生 科 系	養 殖 系	食 科 系	造 船 系	河 工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養 殖 所	法 政 系	海 資 所	食 科 進	輪 機 系	通 訊 系	航 管 進	文 創 系	僑 生	合 計
疾病照料																									0
急難救助	1																								1
情緒疏導	1																								1
轉介服務																									0
意 外 事 件 處 理										2															2
與學生家 長 聯 繫											1														1
賃居糾紛																									0
教官服務 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4														4
生活關懷							2		5	1	4			6	2					1			1	2	24
其 他											3													100	103
合 計	2	0	0	0	0	0	2	0	5	3	12	0	0	6	2	0	0	0	0	1	0	0	1	102	136

B. 校外賃居輔訪

(A)107-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共計 32 戶 75 人次如附表。

國立臺灣海大學 107-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資料時間：108.5.6)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10	1	1	10	10	32
人數	28	2	4	17	24	75

(B)3月27日假商船大樓101演講廳，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本次活動軍訓室主任及各系輔導教官均與會，參與同學計41人，房東8人，期藉專業分析，及同學、房東面對面互動座談，創造安全舒適及互助和諧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C)4月29日學務長訪視機械系3B○生等3戶4員；4月25日副學務長訪視通訊系3A○生等3戶3員。

C. 僑生輔導

(A)2-5月協助李○○等60員，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B)2-5月協助陳○○等6員，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C)2-5月協助鄭○○等42員，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D)僑生活動

a. 108年僑生春節聯歡晚會，於3月9日1800時，假柯達大飯店辦理完畢。

b. 108年僑生週於4月11、12日假夢泉廣場實施。

c. 108年4月20日僑生聯誼社，辦理宜蘭一日遊活動。

d. 108年僑生KTV大賽，於4月27日舉辦完畢。

(7)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

107-2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 (資料時間：108.5.6)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援交、假綁票、假警察、假檢察官詐騙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108 年海大寒假期間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手法大公開(防詐止騙 3C 絕招)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進行小額付費詐騙頻傳，切勿代收簡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謹防詐騙，牢記五不一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近年來感情詐騙類型

(8)學生兵役

A. 107-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498 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7 人次，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申辦。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申辦。

B. 2-4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41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17 人次，總計 158 人次。

3. 諮商輔導組報告

(1)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A.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4 月 30 日(二)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361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94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精神情緒(31.3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人際關係(16.62%)、家庭關係(13.85%)、自我探索(11.63%)、愛情關係(7.76%)、生涯發展(5.82%)、生活適應(4.43%)、課業學習(4.16%)、其他(2.77%)、性別議題(1.66%)、高關懷(0%)、網路沉迷(0%)、生理健康(0%)、危機狀況(0%)，詳如下表。

108 年至 4 月 30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家庭關係	自我探索	愛情關係	生涯發展	生活適應	課業學習	其他	性別議題	網路沉迷	生理健康	高關懷	危機狀況	總計
總計	113	60	50	42	28	21	16	15	10	6	0	0	0	0	361
百分比(%)	31.30%	16.62%	13.85%	11.63%	7.76%	5.82%	4.43%	4.16%	2.77%	1.66%	0.00%	0.00%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1	11	N

本學期截至 4 月 30 日(二)止，海運學院(26.04%)、電資學院(20.22%)及生科院(17.45%)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8 年至 4 月 30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電資	生科	工	人社	海資	教職員	法政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94	73	63	46	34	28	14	9	0	0	361
百分比(%)	26.04%	20.22%	17.45%	12.74%	9.42%	7.76%	3.88%	2.49%	0.00%	0.00%	100%

B. 轉復學生輔導

- (A)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共計 54 位(含進修部 7 位)，復學生共計 23 位(含進修部 8 位)。
- (B)108 年 2 月 14 日進行「寒轉新生座談會」，介紹與轉學生相關之校內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共計 48 人參與，高關懷對象共計 16 人，施測率 88.9%。
- (C)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轉復生輔導座談會」，邀請復學生及未受測之轉學生參與，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總計 7 位轉復生參與(轉學生 4 位，復學生 3 位)。
- (D)受測情形：截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轉學生共計 52 位受測，2 位不便受測改以電話關懷評估，2 位以 e-mail 或簡訊關懷。復學生共計 6 位受測，8 位不便受測改以電話關懷評估，9 位以 e-mail 或簡訊關懷。
- (E)追蹤關懷情形：107 學年第 2 學期轉復學生高關懷共計 18 位(轉學生 17 位，復學生 1 位)，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關懷解測，14 位高關懷轉復生經心理師關懷評估後結案，1 位排入諮商，3 位由院心理師持續追蹤關懷。

C.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辦理情形

(A)10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檢視討論課程辦理情形，並研議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具體措施。會議決議入班行前溝通除原有方式外，亦加強 e-mail 及輔導股長聯繫溝通，以提升行前聯繫效益。

(B)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 a. 擬於 108 學年起開學第一週安排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並進行高關懷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提升情緒壓力調適知能，提前做好壓力管理。
- b. 針對即將出海之學生，擬於航輪實習前(約 2-3 月及 6-7 月)安排情緒壓力調適暨性平宣導講座，107 學年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完畢，計 25 人參與。

D. 志工培訓業務

本學期進行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1 場次基隆市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服務、1 場次專業課程培訓、2 場次情歌大賽、1 次校外機構參訪服務及 1 場次期末大會，學習輔導相關知能，協助諮輔組相關業務推廣、參訪相關機構並提供服務，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E. 新生普測輔導關懷

(A)107 學年度「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完成。

(B)諮商輔導組依照測驗分數進行 143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初步關懷，系主任、導師業於 108 年 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不定期關懷的 33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暨量表說明，並進行關懷。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妥晤談紀錄表後，於 108 年 4 月底前繳回諮輔組。

(C)107 學年度新生高關懷各系追蹤狀況如下：

學院	班級	人數	共計
生科院	食科系食科組	0	全數繳回
	食科系生技組	1	
	養殖系 A	1	
	養殖系 B	0	
	海生系	3	
	生科系	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0	
	資工系 A	2	業於 4/10 發信提醒
	資工系 B	2	全數繳回
	通訊系	0	
	光電系	2	全數繳回
海運學院	商船系	2	全數繳回
	航管系	1	全數繳回
	運輸系 A	0	
	運輸系 B	1	業於 4/10 發信提醒
	經管系	1	全數繳回
	輪機系動力組	3	全數繳回

	輪機系能源組	1	全數繳回
海洋法政	法政系	1	全數繳回
工學院	機械系	0	
	造船系	1	全數繳回
	海工系	1	全數繳回
	河工系	3	業於 4/10 發信提醒
海資院	環漁系	1	全數繳回
	海洋系	0	
人社院	文創系	1	全數繳回
	觀光系	1	
總人數		33	

F. 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08 年 3 月 25 日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6-1、106-2 及 107-1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79 人。截至 4 月 30 日止共聯繫上 30 位，經電話關懷後統計學習成效不佳因素，以其他(15.19%)、出席狀況不佳(11.39%)、課業困難(6.33%)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學習成效不佳 因素向度		其他*	出席 狀況 不佳	課業 困難	沒興趣	休退學	語言 因素	精神 情緒	家庭 因素	人際 關係 因素	簡訊/ e-mail 關懷	持續 聯繫	總計
107-2	人數	12	9	5	2	1	1	0	0	0	0	49	79
	比例	15.19%	11.39%	6.33%	2.53%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62.03%	100%

*其他：已排入諮商、考試焦慮、經濟因素、感情因素、網路沉迷…等。

G. 主題諮輔週活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題諮輔週主題為「減壓~FUN 輕鬆!」，擬辦理 1 場講座，1 場工作坊：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參加對象	講師	地點
1	108.5.23(四) 18:00-21:00	FUN 輕鬆!「桌遊 x 紓壓」工作坊	全校學生 (預計 8-12 人)	莊耀南 講師	諮輔組 團體室
2	108.5.28(二) 18:30-20:30	減壓課：情緒好過，生活好過~	全校學生 (預計 30 人)	李汶軒 心理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H. 生命教育推廣工作

於 108 年 5 月 14、21 日辦理「化漸凍為見動」生命教育活動，包含電影欣賞及生命教育主題講座各 1 場。透過影片欣賞及漸凍人生命故事分享，協助學生認識漸凍人生命圖像，接受並尊重身心障礙族群差異，拓展人文視野與生命關懷精神。

I.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舒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一年計畫，業於108年3月13日核定計畫金額為37萬8,348元(含補助款190,848元、配合款187,500元)，擬於108年辦理相關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2)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A.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本學期辦理辦理第七屆High大情歌大賽初賽、決賽及1場次專題講座。

B.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107學年第2學期於108年3月20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3月27日、4月16日、5月29日召開性平大會。

(B)自107年起，期初由性平會承辦人至「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業於108年3月5日完成。

(C)海大性平字第20160120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a. 監察院108年2月19日去函教育部並副知本校，本案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教育部督導本校檢討改善。

b. 教育部108年2月25日、3月21日、4月3日來函請本校依監察院糾正函文檢討改善，本校業於108年3月14日、3月29日、4月12日、4月18日及4月26日函復教育部相關檢討改進說明。

(D)海大性平字第20160613號案(師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a. 申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107年2月8日相關行政訴訟卷宗業經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b. 107年6月27日進行第一次開庭，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指定代理人，後依據律師倫理規範於7月12日轉由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委任。

c. 業於107年6月27日、12月26日、108年2月20、3月27日進行四次開庭。

d. 108年4月18日接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結果：A. 原告之訴駁回。B.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e. 委任律師於108年5月8日(上訴期限前)去電詢問書記官對方是否有提起上訴。

(E)有關本校養殖系學生於網頁「靠北海大」疑似遭文化大學學生性霸凌一案，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1367826)：

a. 107年11月25日雙方當事人於臉書「靠北海大」針對性別歧視留言對話，疑似行為人使用不尊重與性別歧視的字句攻擊被行為人以及愛滋患者、同性戀者等。

b. 被行為人業於107年11月28日向本校提出疑似性霸凌申請調查。本校業於107年12月4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12月7日移送本案至行為人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c. 108年2月20日、3月19日行為人學校函知延長調查時程共計兩個月，後續相關調查事宜由該校持續辦理中。

(3)資源教室

A. 提報鑑定狀況

(A)107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共計 3 位學生提出申請，2 位通過鑑定，1 位放棄特教身分。

(B)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期程為 2/15-3/21，本次共計 14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已發文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調查

(A)資源教室共有 51 位學生，本學期住宿學生共計 3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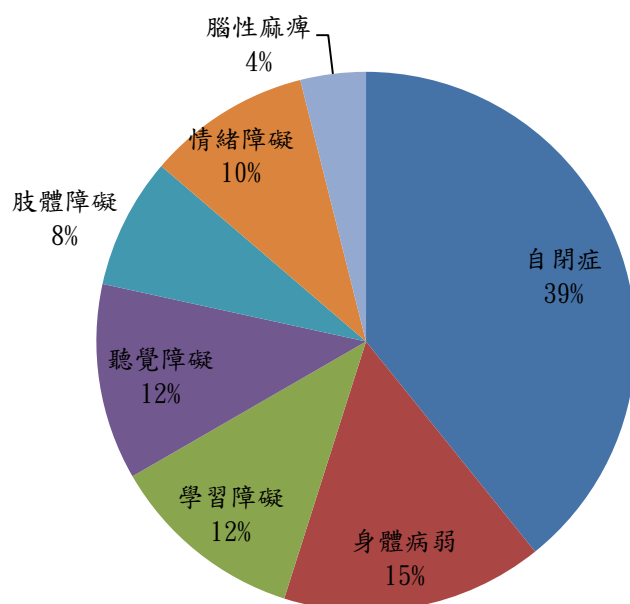
(B)107 年 12 月開始 108 學年度保留床位申請，屆時輔導員將提醒學生若有住宿需求則留意申請時效。

C. 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A)107 學年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生共計 51 位，其年級與系所分佈如下表：

系級	資工系	通訊系	食科系	航管系	機械系	海洋系	河工系	造船系	電機系	運輸系	觀光系	養殖系	文創系	生科系	輪機系	食安所	總計
大學生 (含進修部)	11	5	5	5	1	3	2	1	1	1	1	1	1	1	1	0	40
碩士生	7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1	1	11
小計	18	5	5	5	1	3	2	1	2	1	1	2	1	1	2	1	51

(B)身心障礙學生各障礙類別分布圖



上述統計資料不含休學資料統計

D. 學生接受服務情況

- (A)課業輔導：8 個科目，共計 643 小時；
 (B)同儕輔導員：1 人；
 (C)輔具借用：2 人(肢障)；
 (D)交通費補助：2 人。

E. 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會議內容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件數及審查結果
3 月 11 日(一)	諮輔組組長	12 案；通過。
3 月 28 日(四)	諮輔組組長	6 案；通過。
5 月 6 日(一)	諮輔組組長	1 案；通過。

F. 資源教室活動

(A)個別化支持計畫(簡稱 ISP)

- a. 2 月開學至 3 月份針對特教生之個別化需求，協同該學期各科任教師及相關單位共同為特教學生在人際、學習、生活等擬定個別化支持策略。
-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並邀請學生確認及討論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51 人，ISP 比率為： $51 \text{ 人} / 51 \text{ 人} \times 100\% = 100\%$ 。(召開 ISP 會議共計 1 人；寄發任課老師信共計 11 人；擬訂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共計 40 人。故完成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共計 51 人)。

系所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主持人	參與人數 (師長及行政人員)	參與人數 (學生及其家長)
海洋環境 資訊系	4 月 10 日	海洋系 205 會議室	系主任	9	2

(B)舉辦學生輔導活動，內容如下表：

期程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滿意度
3 月 14 日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你的名字	20	92%
3 月 26 日	多元生涯-布之道創意工坊	13	100%
4 月 29 日、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	生涯探索團體活動	8	-
5 月 23 日	讓植物照顧我們-端午平安園療紓壓活動	-	-
6 月 6 日	多元生涯-畢業季烘焙工作坊	-	-

(C)舉辦宣導活動與各項會議，內容如下表：

期程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3 月 14 日	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30
4 月 30 日	課業輔導檢討會議暨特教宣導-學習障礙	6
5 月 15 日	特教宣導活動-認識導盲犬	-
6 月 3 日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	
7 月 1 日	宿舍幹部宣導	-

G. 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情況

- (A)擬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中由諮輔組資源教室輔導員報告相關身心障礙經費使用概況。
- (B)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之張嘉紓老師為校外特殊教育專家，故共同出席會議，並提供建議指導方針。

H. 資源教室與台積電合作概況

107 年共有 4 位資源教室學生通過甄選加入台積電身心障礙工讀計畫，工作日期分別為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後續仍會不定期公告該計畫缺額，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爭取。

(4)導師業務

A. 全校導師座談會

- (A)以「從失落中學習-淺談悲傷的陪伴與輔導」為主題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完畢。
- (B)整體滿意度 98%(非常滿意 56%，滿意 42%)，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同。
- (C)學士班導師出席率 71.18%，研究所導師出席率 41.41%。

B. 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107 學年度之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

C. 學生對導師滿意度回饋線上調查

107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度回饋調查業統計完畢，大學部填答率為 78.18%、大學部(含進修部)填答率為 75.59%。

D. 關懷轉學生

- (A)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共計 54 名寒假轉學生。
- (B)業於 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轉學生之班導師，煩請導師多加關懷。並告知導師，學生之基本資料，可至「教學務系統\教師系統\導師工作-班級系統\查詢導生資料」查詢。

E. 學生班級活動費

- (A)截至 108 年 5 月 7 日止，學生班級活動費用使用率為 43.72%。
- (B)各班級需召開班會、邀請導師出席，並於教學務系統完成班會紀錄，始能核銷。
- (C)此經費須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

歸入校務基金

(5)班級業務

A. 班會次數統計

(A)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B)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5 月 7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生科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112.50%。學院則以工學院班會達成率 70.45%居冠。

(C)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5 月 7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 次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院達成率 (%)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5	31.25	47.06
	航管系	8	16	8	50.00	
	運輸系	8	16	8	50.00	
	輪機系	8	16	9	56.25	
	經管系	2	4	2	50.00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9	112.50	43.18
	食科系	8	16	5	31.25	
	養殖系	8	16	4	25.00	
	海洋生技系	2	4	1	25.00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5	62.50	62.50
	環漁系	4	8	5	62.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12	75.00	70.45
	機械系	8	16	9	56.25	
	造船系	4	8	7	87.50	
	海工系	2	4	3	75.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10	62.50	50.00
	資工系	8	16	7	43.75	
	通訊系	4	8	4	50.00	
	光電系	4	8	3	37.50	
人社院	文創系	3	6	4	66.67	31.82
	師培中心	4	8	4	50.00	
	觀光系	4	8	3	37.5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3	37.50	37.5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 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部達成率 (%)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1	12.50	25.00
	航管系	8	16	5	31.25	

B. 班會建議事項統計

本學年截至 5 月 7 日止班會建議事項共計 29 件，業轉相關單位答覆並公布於諮輔組網頁供酌參。

類別	件數

環境品質	2
校園安全	3
休閒活動	0
餐飲衛生	0
宿舍生活	0
校園網路	0
課業學習	6
場地管理	3
其他	2
無建議事項	13
總計	29

4. 生活輔導組報告

(1) 品德教育

- A. 有關本校申請「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學校配合款新臺幣 124,738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274,738 萬元整。
- B. 107 學年度成立校內「品德教育諮詢委員會」，結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合作，藉由多元設計之服務系列活動，實踐校園品格教育，打造微笑友善城市，延續品德教育之廣度及深度。計畫推展內容詳如下表：

推展內容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合作學校： (A) 基隆市：私立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東光國小、基隆市東信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國小、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百福國中、基隆市信義國中、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合作方式： a.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非營利組織規劃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進入校園至小學講述品德故事，期能透過故事傳遞感動與善念。 b. 基隆特教校慶等策略聯盟學校協助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B) 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方式一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分享四校品德教育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C) 海大馬祖分校暨北竿塘岐國小、坂里國小；合作方式一多元

	教育育樂營、品格教育、大地遊戲、生活科學、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及成果發表會等互動課程。
與社區合作	(A)基隆奇浩社區合作方式： a. 結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工。 b.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 c. 開放民眾參加本校藝文中心活動。 (B)馬祖塘岐社區、馬祖坂里社區合作方式： 配合本校 USR 計畫至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辦理多元教育育樂營，為當地社區學童設計品格教育、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
與民間團體合作	(A)基隆市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合作方式：愛馨課輔。 (B)基隆部落大學合作方式：多元文化包容講座。
與所在縣市合作	(A)基隆市政府：「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 (B)連江縣政府：「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A)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 (B)品德知能趣味競賽(107 年 12 月 21 日)
友善城市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 108 年 2 月：規劃(比賽細則) 3 月：推廣(海報) 4 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 5 月 13 日：公佈名次 5 月 28 日：頒獎典禮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7 年 11 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菸害防治)，師資邀請。 108 年 2 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 108 年 2 至 6 月：課程執行內容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8 年 4 月 22 日遴選表收件截止 108 年 4 月 29 日遴選 10 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C.107 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A)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B)持續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2)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措施類別	人次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單位：人)
學生團體保險	8,282	1,598,426	日間學制：7,250 進修學制：1,032
學生就學貸款	886	26,772,754	日間學制：771

			進修學制：115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431	7,586,343	日間學制：383 進修學制：48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	17	140,550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219	2,911,500	
校內急難救助	1	2,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A. 學生團體保險

(A)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遠雄選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申請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共計理賠 480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7,824,314 元整(含 106 年 9 月因車禍全殘認定 1 名；107 年 11 月因腦血管疾病全殘認定 1 名、全殘認定理賠計 2 名；107 年 1 月因車禍身故 1 名、心臟病發身故 1 名、身故理賠計 2 名)。

(B)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理賠件數計 64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502,794 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107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16	普通傷病醫療	11	84,426	理賠總金額 267,164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165,925	
		交通事故理賠	3	16,813	
3 月	17	普通傷病醫療	12	40,980	理賠總金額 79,923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21,587	
		交通事故理賠	3	17,356	
4 月	31	普通傷病醫療	16	78,268	理賠總金額 155,707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20,351	
		交通事故理賠	13	57,088	

(C)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決標，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保險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參保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269 元整(一般生每人自繳新臺幣 219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免繳學雜費學生上學期自繳新臺幣 113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下學期自繳新臺幣 112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7 元整)。

(D)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8,282 人(日間學制 7,250 人；進修學制 1,032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37 人及免繳學雜費之學生 171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159 萬 8,426 元整，業正彙整參保學生名冊、免繳學雜費之同學名冊、應繳保險費明細表送交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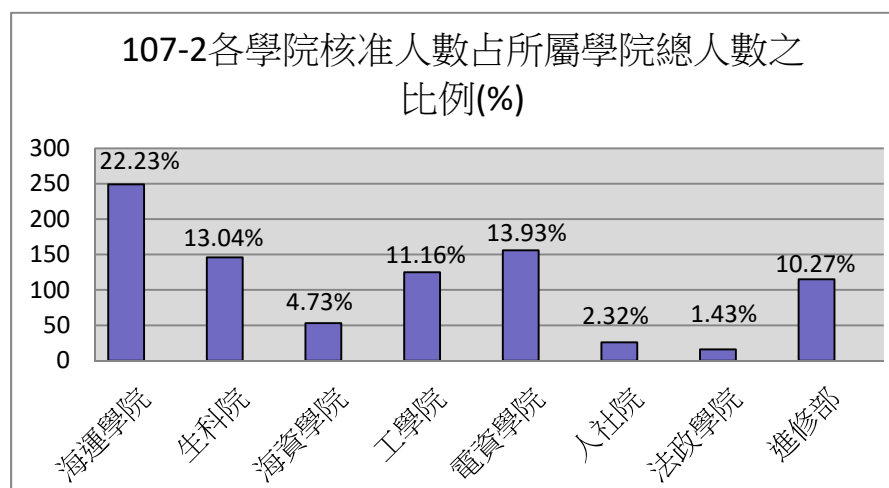
B.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A)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完竣，合格貸款人數總計 886 人(日間學制 771 人；進修學制 115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26,772,754 元整(含 3 名低收入戶、15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420,000 元整)業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已將申貸同學名冊至臺灣銀行請款。

(B)本校 1052 至 107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與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52 至 107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與金額一覽表				
學期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申貸總人數	申貸總金額
105-2	782	132	941	27,314,911
106-1	814	142	956	30,180,956
106-2	775	108	883	26,348,907
107-1	841	136	977	30,984,518
107-2	771	115	886	26,772,754

(C)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各學院貸款人數佔該院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序為海運學院、電資學院與生科院(詳如下圖所示)。



C.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A)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31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383 人；進修學制 48 人)，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7,586,343 元整。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B)各項統計分析：

- 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05 人、67 人及 55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 雜費短收金額比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45%、19%及 13%列居前三高項次。
- 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46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15 人。

(C)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 (446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15 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佔學雜費 短收比例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2	1,337,070	5	138,730	57	1,475,800	45%
	中度	55	946,008	11	159,968	66	1,105,976	
	輕度	73	725,314	9	84,468	82	809,782	
	小計	180	3,008,392	25	383,166	205	3,391,558	
低收入戶學生		39	986,722	2	27,120	41	1,013,842	13%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790,909	4	51,612	55	842,521	11%
原住民族籍學生		61	1,324,704	6	117,832	67	1,442,536	19%
身心障礙 學生	極重度/重度	3	55,998	3	60,580	6	116,578	6%
	中度	5	97,335	3	42,112	8	139,447	
	輕度	18	170,821	4	37,614	22	208,435	
	小計	26	324,154	10	140,306	36	464,46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5	236,865	1	10,848	16	247,713	3%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8	131,600	0	0	8	131,600	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3	52,113	0	0	3	52,113	1%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0	0	0	0%
總計		383	6,855,459	48	730,884	431	7,586,343	100%

D.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A)助學金

107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219 人(日間學制 199 人；進修學制 20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928,000 元整，業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7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人次統計表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 費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24	2,047,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	337,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30	306,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9	14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9	95,000
總計			219	2,928,000

(B)生活助學金

107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業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40 人，核發期限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C)住宿優惠

-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7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140,55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次暨金額一覽表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103-1	51	397,950
103-2	38	296,600
104-1	45	353,250
104-2	34	266,900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106-1	24	199,600
106-2	21	174,450
107-1	21	173,450
107-2	17	140,550

- b.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414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本組另將為全體服務學習學生投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商業保險。

E. 獎助學金

-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共計辦理 88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30 項校內獎學金，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4 月 29 日召開。
- (C) 本學期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共計 20 人通過申請，每名獲助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整，獲獎金額共計新臺幣 500,000 元整。108 年 4 月業由該基金會直接匯款給獲獎學生。
- (D)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廣源慈善基金會捐贈 108 年度上半年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獎助金新臺幣 18 萬元整，以及捐贈 108 年度上半年基隆救國團張老師「心學園」課輔計畫獎助金新臺幣 35,000 元整。將由本校與基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基隆救國團張老師「心學園」合作執行計畫，由本校學生協助弱勢學童之課業輔導。
- (E)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含陸生三加一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第一屆海洋盃海峽兩岸翻譯大賽表揚)訂於 108 年 5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海洋廳辦理。

F. 僑生獎補助

- (A)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預計獲教育部補助 3 個名額，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整，審查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

(B)本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名額為 67 名，補助日期自 107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畢業生補助至 6 月)，每名每月可獲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

(C)本校 108 年度僑委會僑生工讀金獲補助 8 個名額，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2,090 元整。

G. 兼任助理助學金

(A)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50 元整。

(B)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 108 年度兼任助理助學金分配會議。

(C)生活輔導組訂於 108 年 5 月 7 日結合品德教育研討會辦理兼任行政助理職場服務知能暨禮儀研習會，惠請各單位鼓勵兼任行政助理踴躍參加。

(D)生活輔導組訂於 108 年 6 月初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第 1 次臨時會議，討論 108 年度「丙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分配額度案。

(E)轉知出納組訊息，煩請各單位向兼任助理宣導，資料建檔時建議填寫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以減少每次匯款之額外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

H. 學生急難救助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1	1	2	5	0	3	12	161,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1	1	1	0	0	4	10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2	2	3	6	0	3	16	261,000

(3) 司儀志工培訓

為提升海大司儀之專業知能，生活輔導組援例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專業領域課程，包含出勤禮儀、實務演練、聲調訓練、主持專業等，由專業導師群永續培育司儀，協助學校重大活動暨典禮進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司儀志工群課程大綱：

週次	日期	主題	地點	時間/內容	授課老師

1	02/18	期初社員大會	第二演講廳	社團概況、迎新	團長葉蕙嘉 副團長呂芳瑋
2	02/25	司儀面面觀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李宗霖老師 (本名李銓鑫)
3	03/04	典禮中的大小事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李宗霖老師 (本名李銓鑫)
4	03/11	司儀聲調訓練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沈育祥老師 翁丹翎老師
5	03/18	口語技巧進階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李宗霖老師 (本名李銓鑫) 翁丹翎老師
6	03/25	自主練習(一)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團長葉蕙嘉 副團長呂芳瑋 翁丹翎老師
7	04/01	停課			
8	04/08	建立舞台表達魅力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林宛緬老師 翁丹翎老師
9	04/15	期中考停課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10	04/22	蠟筆小新玩聲音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蔣篤慧老師 翁丹翎老師
11	04/29	自主練習(二)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團長葉蕙嘉 副團長呂芳瑋 翁丹翎老師
12	05/06	名人講座—司儀主持 經驗談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李健光老師 翁丹翎老師
13	05/13	校外參訪	待定		沈麗美老師 翁丹翎老師
14	05/20	學長姐經驗分享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前團長張津豪 前團長張育慈 翁丹翎老師
15	05/27	司儀英文口語訓練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胡家榮 Clarence 老師 翁丹翎老師
16	06/03	自主練習(三)	第二演講廳	18:00~21:00	團長葉蕙嘉 副團長呂芳瑋 翁丹翎老師
17	06/10	期末社員大會	待定	18:00~21:00	團長葉蕙嘉 副團長呂芳瑋 翁丹翎老師

18	06/17	期末考停課			

(4)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A.108 至 109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書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存部備查。

B.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C.107 學年度第 2 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規劃如下表：

原住民族籍學生輔導	生活輔導	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增進原民學生間情誼外，也協助原民生了解自身祭儀文化，並協助歲時祭儀假申請。
	課業輔導	辦理原民生英語補強班，增進原民生英語能力。
	就業輔導	結合本校時就組及原民會辦理原民職涯講座，增進原民生就業軟實力。
原民族文化參訪	參訪原鄉及鄰近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增進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並豐富學生的原民族文化涵養。	
原民週系列活動	落實校內學生原民文化陶冶與發展，特舉辦「原民週」文化宣導活動，祈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基隆市民能多方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	
正式課程講座	結合校園品格教育實踐-「邁向成功之道」課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尊重與包容」講座。	
返鄉蹲點紀實	預計結合教育部「MATA 獎—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開設影片拍攝技巧相關講座，並鼓勵原民學生於暑假期間返鄉蹲點。	
區域整合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輔。	

(5)108 級畢業典禮

本校「108 級季畢業典禮」謹訂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晚間假校內「育樂館」舉行，將邀請各學制畢業生、樂齡大學結業生、大陸交換生、畢業生親友、及校內各級主管暨師長參與典禮盛事，典禮結束後，將於會場外施放畢業煙火，敬邀全體教職員工生蒞臨觀禮指導。典禮程序詳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 級畢業典禮」程序表		
時間：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育樂館		
時間		程序項目
典禮前	14：30～16：30	畢業生親友接駁【基隆火車站北站廣場發車】 14：30、15：30、16：30三班次
	16：20～17：40	自由入場 ※畢業生親友入場(17：30 截止入場) ※畢業生入場(16：20～17：20) ※師長及貴賓入場(17：30～17：40)
正	17：40～17：55	暖場表演

式 典 禮	17：55～17：57	典禮開始
	17：57～18：01	介紹與會師長及貴賓
	18：01～18：23	校長致詞
	18：23～18：50	貴賓致詞
	18：50～19：03	推薦畢業生
	19：03～19：23	正冠暨頒發畢業證書
	19：23～19：28	績優獎項頒獎
	19：28～19：34	畢業生代表致詞
	19：34～19：40	唱校歌
【衝向未來】拋學位帽慶賀畢業		
禮成奏樂		
典 禮 後	19：40	施放畢業煙火
	19：40～20：30	辦理離校手續【地點：展示廳】
	20：00～20：40	畢業生親友接駁【本校行政大樓發車】 20：00、20：20、20：40三班次

(6)108 年度品德教育研討會

本校於 108 年 5 月 7 日舉行「108 年度品德教育研討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基隆市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學校學務長、學務主任、業務承辦人員及教師參與。研討會程序詳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品德教育研討會議程表 108 年 5 月 7 日(二)	
時間	內容
9：30 至 10：20	報到
10：20 至 10：25	開幕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致詞
10：25 至 10：30	大合照
10：30 至 12：00	【專題演講】 講題：【品德教育實施與校長行政領導效能】 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田華忠學務長 主講人：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張志明校長
12：00 至 13：10	午餐休息/海洋生態微電影播放
13：10 至 15：00	【專題演講】 講題：【人道救援—食物銀行】 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田華忠學務長 主講人：安得烈食物銀行羅紹和執行長
15：00 至 15：30	茶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品德教育研討會議程表 108 年 5 月 7 日(二)	
時間	內容
15：30 至 16：00	【綜合座談與閉幕】 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田華忠學務長
16：00	賦歸

5.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1) 學生社團輔導

A. 社團參與全國性比賽

- (A)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六)至 5 月 1 日(三)假國立中正大學及嘉義市各競賽場館盛大舉辦，本校共計有田徑社(6 人)、射箭社(2 人)、銳劍社(10 人)、跆拳道(3 人)以及柔道(1 人)等項目。其中，田徑社輪機 4A 陳柔妤同學於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項目榮獲全國第 6 名、200 公尺項目榮獲全國第 4 名；銳劍社一般女生組法政 2A 陳靖滢同學榮獲個人銀牌、光電 2A 周庭妤榮獲個人第六名以及女生銳劍團體賽銅牌佳績，表現非常傑出。
- (B)本校劍道社機械碩一林昭成同學於 3 月 30 日(六)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榮獲大專男子組個人賽第五名佳績，表現亮眼。
- (C)本校「海洋之星民謠歌唱比賽」由琴海悠洋吉他社於 3 月 9 日(六)及 3 月 10 日(日)假本校海洋廳辦理初賽，3 月 24 日(日)辦理決賽。本次報名情形獨唱組共計 26 組、自彈自唱組共計 11 組、創作組共計 9 組，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D)本校學生社團-管弦樂社參加教育部舉辦「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組優等獎第 1 名；另絲竹國樂社榮獲優等獎，為校爭光。
- (E)本校管弦樂社蘇庭寬同學參加基隆市舉辦「107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個人賽薩克斯風獨奏優等獎。
- (F)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3 月 30 日(六)及 3 月 31 日(日)假中央大學辦理完成，本校 J&C 鋼琴社於大學院校組-康樂性社團及光畫社於大專院校組-學術性、學藝性社團中脫穎而出，榮獲該組別特優獎項，並獲得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G)本校藍海舞蹈社參加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的「繽紛稅月舞動青春」舞蹈比賽榮獲第 1 名獎項，為校爭光。另林辰翰同學、余嘉萱同學、林育賢同學、張雅涵同學、朱靖葳同學、王冠旻同學、張芳瑋同學及秦巧同學參加「第 24 屆淡江盃大專國際標準舞公開賽」榮獲大專組比賽榮獲第一名、第二名等多項獎項。
- (H)管弦樂社於 5 月 3 日(五)至 6 日(一)至日本東京參加「2019 東京國際音樂祭暨日本交流參訪活動」，本次專案申請校統籌款補助該社 25 名學生機票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

B. 學生社團設備經費補助

本案已於 1 月 29 日(二)奉校長核定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設備共計新臺幣

287 萬 3,036 元整(含設備費新臺幣 204 萬 3,800 元及物品費新臺幣 82 萬 9,236 元)，預計於 5 月前完成請購核銷事宜。

C. 社團負責人會議

課指組於 3 月 5 日(二)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65 個社團與會，參與率為 70%，參與人數共計 85 人。會中宣達各社團需配合推動之各項政策及事務，並已將會議紀錄公布於課指組網頁。另將於 5 月 28 日(二)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召開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會議中將宣達演唱會、畢業週活動、暑假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及社團辦理暑期訓練等相關事項。

D. 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107 學年度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於 3 月 22 日(五)公告之日起至 4 月 30 日(二)截止收件。於 5 月 10 日(五)辦理獎學金初審、5 月 28 日(二)處務會議結束後進行複審事宜。傑出表現部份有田徑社、劍道社、僑聯社、藍海國標社、鋼琴社、光畫社；服務績優部分有親善大使團、工程組、生態解說群、太鼓團、司儀團、小太陽志工團、海鷗救護社以及各宿舍生自會等，申請情況踴躍。獎學金複審完畢並簽奉校長核可後，訂於 6 月 4 日(二)薪傳晚會公開頒獎表揚。

(2) 志工團體輔導

A. 工程組

108 年度燈光音響招生訓練營於 5 月 3 日(五)起至 5 月 5 日(日)止，假活動中心展演廳及原民廳舉辦，以延續學生志工服務之專業技能與服務態度招生傳承，共計 32 位學員踴躍報名參與。本學期社團活動頻繁，迄今共支援學校及社團相關活動計 37 場次，並於 5 月 3 日(五)完成校長補助工程組燈光音響設備招標採購案，持續汰換活動器材。

B. 生態解說群

108 年海大螢火蟲季活動時間為 4 月 30 日(二)至 5 月 7 日(二)舉行，網路報名皆已額滿，解說員進行加強口語、介紹及生態物種認識。另生態解說群於每星期四於 B05 教室由陳燦榮老師及黃之暘老師教授螢火蟲相關課程。

C. 親善大使團

(A)於 3 月協助校外單位航港局等 4 個單位辦理開閉幕活動，親善大使共計 24 人支援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另協助校內活動研發處辦理開閉幕活動，親善大使共計 6 人支援本次活動。

(B)於 4 月協助校外單位基隆救國團及臺灣造船公司辦理開閉幕活動，親善大使共計 12 人支援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另協助校內活動學務處及研發處辦理開閉幕活動，親善大使共計 12 人支援本次活動。

(C)長榮航空空服員訓練總部於 3 月 14 日(四)邀請林崙玟教官蒞臨本校講授空服員基本禮儀與化妝技巧相關課程；另於 4 月 25 日(四)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陸明佳小姐蒞臨本校講授服務及應對技巧相關課程。

D. 海大太鼓團

本校志工群-太鼓團本學期由基隆長興呂師父龍獅團呂美吉師父擔任指導老師傳授鼓藝，於 5 月 20 日(一)擔任生科之夜開場表演，另於 6 月 15 日(六)畢業典禮開場表演，持續培訓鼓藝技能，期使表演展現台灣鼓樂之美。

(3)學生自治輔導

108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於 5 月 14 日(二)上午 8 時至 5 月 16 日(四)晚上 11 時止採線上投票。候選人登記時間至 4 月 30 日(二)截止，應選出學生會正副會長 1 組及學生議員 59 席。各活動時程及地點如下：

日期	活動	時間
3/27(三)	召開學生議會常會籌組選舉委員會	18:00
4/19(五)-4/30(二)	公告候選人登記參選資訊並開放候選人登記參選	08:00-23:00
5/1(三)	公告候選人政見及選舉相關事項	12:00
5/1(三)-5/13(一)	宣傳	12:00
5/9(四)	政見發表會	18:30-20:00
5/14(二)-5/16(四)	網路投票選舉	08:00-23:00
5/17(五)	公告選舉結果	12:00
6/5(三)	宣誓	18:10

(4)人才系列培訓營

A. 主持人培訓研習營

司儀暨主持人研習營活動已於 3 月 17 日(日)假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完成，研習營活動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呂學忠老師及總統府元旦升旗典禮大會等大型活動司儀李宗霖老師進行「大型活動主持」及「司儀養成」課程，學員表示受益良多，共計 49 人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B. 公民事務研習營

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公民十年，公投元年」活動，本(108)年度由本校學生會主辦，活動已於 3 月 9 日(六)至 3 月 10 日(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完成，安排與 107 年公投案相關之時事議題，如同性婚姻、奧運正名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主題，並邀請講師主講及規劃校際交流活動。本活動共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中華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等 11 所全國大專校院同學參加，人數共計 41 名學員與會，提升同學對時事議題的關注及培養公民意識，活動順利圓滿。

(5)服務學習

A. 社團服務學習

(A)博幼社於 3 月 30 日(六)假忠孝國小辦理育樂營活動，共計參與人數 40 人。

(B)社會服務團於 4 月 28 日(日)假中興國小辦理文康活動，共計參與人數 33 人。

B. 教育部寒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出隊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總計有 114 位學生參

加新竹縣沙坑國小、高雄市龍興國小、臺東市卑南國小、宜蘭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高雄市寶來國小及新竹縣新社國小，受惠對象達 185 人。另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共有博幼社及海雁服務隊申請辦理，於 7 月 2 日(一)至 7 月 29 日(一)期間前往宜蘭縣湖山國小及連江縣塘岐國小舉辦暑假服務營隊。

C. 帶動中小學計畫

108 年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執行期間為 3 月 4 日(一)至 12 月 6 日(五)，本校共有中醫社(忠孝國小)、光畫社(基隆海事)、吉他社(基隆海事、基隆女中)、射箭社(和平國小)、國樂社(和平國小)、博幼社(忠孝國小)、菁英養成社(中正國中)、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熱音社(二信中學)、銳劍社(八斗國小)、鋼琴社(正濱國小)、魔術社(瑞芳國中)、足球社(安樂國小)、主持團(瑞芳國中)、太極武藝社(和平國小)等 16 個社團申請執行。

D. 國際志工服務隊

本校敬拜讚美社預計於 6 月 25 日(二)至 7 月 3 日(三)前往緬甸臘戍市南楂拉村華僑恩典學校及滿膏榮村華僑學校從事國際志工服務，本次為第五度前往緬甸服務，服務內容為衛生醫療、為幼兒盥洗及刷牙等，共計 14 名同學參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已於 4 月 10 日(三)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核。

(6) 學生活動中心設施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陽台漏水工程工程，於 4 月 1 日(一)動工處理，已於 5 月 3 日(五)完工。

(7) 舉辦校內、外大型活動

A. FUN4 海大-師生聯誼活動

(A)為提昇同儕凝聚力、強化導師生互動，107-2 學期 FUN4 班代說明會於 3 月 7 日(四)假活動中心展演廳召開，大一班級共計 25 個班級報名參賽、大二以上班級共計 12 個班級參賽，FUN4 超級躲避球開幕式於 3 月 28 日(四)育樂館盛大舉行，大一班級共計 25 個班、11 位導師，約 780 位同學參賽，活動熱絡順利完成。

(B)於 4 月 25 日(四)辦理團體跳繩(育樂館)及游泳趣味接力賽(游泳池)，增進各班級活動聯誼機會以及活動趣味性，並邀請樂水社擔任本次活動工作人員及裁判。5 月 16(四)於游泳池辦理刺激有趣的雙人艇接力賽，所有成績結算後，結合 5 月 30 日(四)花糖情人節開幕式，公開頒獎表揚前 6 名班級。

B. 螢火蟲季

本年度螢火蟲季活動時間為 4 月 30 日(二)至 5 月 7 日(二)為期 8 天辦理，由生態解說群承辦，開幕時間為 4 月 30 日(二)晚上 6 時 15 分假展示廳前廣場。本次開幕式除本校學生社團-管弦樂社表演外，另邀請和平國小、正濱國小及基隆海事吉他社蒞校演出，俾利推廣本校與在地中小學校合作之良好關係。活動期間每日晚上 3 場次觀看螢火蟲，假日白天增加 2 時段認識龍崗生態園區生態，共安排 23 場次(每場次約 100 人)，共計約 2,300 人次參與。

C. 棉花糖情人節

2019 年棉花糖情人節將於 5 月 28 日(二)至 30 日(四)辦理，共計 3 天。

本次由學生會擔任籌劃，並安排專題演講及社團園遊會等系列活動，另開幕式預計於5月30日(四)中午12時30分假展示廳舉辦。

D. 畢業週系列活動

(A)108級畢業歌歌名為「水上嘉年華」，由吉他社航管4B陳律安同學作詞作曲。

(B)為使畢業生能更加深刻感受畢業氛圍及校園景色，108級畢聯會舉辦系列活動如下：5月7日(二)晚上7時至8時營火蟲季-畢業生保留梯次、5月30日(四)上午4時30分至8時30分畢業路跑及6月5日(三)下午3時至5時30分辦理iLOOK電癮派對活動；另學生會於6月5日(三)晚上6時至9時假X型廣場舉辦畢業演唱會。

(C)「蔡國珍副校長與畢業班代座談會」於5月7日(二)中午12時20分假學生活動中心B01教室召開。

E. 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107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於5月14日(二)假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召開，出席學生代表開會通知單已轉送相關單位協助通知。此次學生提問事項共計31項，已會辦相關單位協助就提問事項先行回覆。

F.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集團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9年端午節慰問」活動已於4月26日(五)截止收件，共收103件(本校學生21件、基隆市救國團40件及呂美玲議員辦公室42件)，相關申請資料於5月17日(五)送至主辦單位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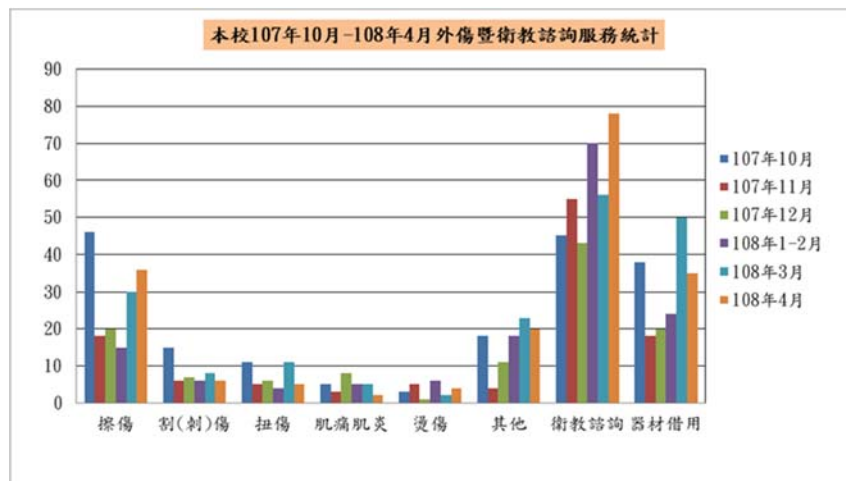
6. 衛生保健組報告

(1) 醫療保健

A. 急症處理：統計107年10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急症外送醫療共21件，以外傷及內科急症為主。

B. 外傷暨衛教諮詢

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外傷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930人次，第1次外傷處理為330人。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夢泉商場血壓量測健康服務

- A. 獲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於本校夢泉商場一樓用餐區設置 1 台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血壓量測健康服務。另可下載免費 APP 登錄個人血壓及體重等健康資料以供自我健康管理運用。
- B. 血壓量測健康服務：統計由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共 620 人次。血壓量測結果統計經回收血壓記錄紙 358 張分析：收縮壓異常(>140mmHg)計 79 人次占 22%，收縮壓正常(<140mmHg)279 人次占 78%。

(3)健康檢查

- A. 教職員工健檢於 3 月 14 日與職安中心合作辦理，計 82 人受檢(不含勞檢)。
 -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健檢報告採收件方式，學生可向原學校申請健檢報告繳交，亦可自行前往公立醫院或本(107)學年度承辦本校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啟新診所)，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繳交，目前繳交健檢報告者計 62 人。
 - C. 大陸短期交換生健康檢查：短期交換生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資料(含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等)會辦衛保組並留檔備查共計 44 名。
- (4)健康檢查異常複檢：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異常複檢活動，未達免費複查數值者需自費受檢。符合異常數值免費檢查項目：紅血球、白血球、血小板、血色素、蛋白尿、尿潛血、肝功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腎功能、尿酸及心電圖等，完成異常複檢共計 51 人。

(5)急救教育

- A. 學務處衛保組與職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合作辦理 107 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邀請紅十字會鄭清地高級急救教練及基隆中正消防分隊授課安排「人身安全及防身術」、「急救訓練(CPR+AED)及演練」及「防火安全及演練」訓練課程，共計 66 人參加。
- B. 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結合本校海鷗救護社社員、體育室游泳池救生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及有意願參與之教職員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由古逸軒教練進行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40 人。
- C. 108 年 4 月 20 日結合本校海鷗救護社社員、宿舍新任幹部及有意願參與之教職員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由古逸軒教練進行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42 人。

(6)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A.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 B. 計畫期程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將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健康飲食與餐飲衛生」及「急救教育訓練」為主要議題規劃系列活動，並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7)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 A. 健康體適能講座：與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樂齡大學及啟新診所合作，特別邀請專業的運動保健師李重欣運動保健師擔任講座。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舉辦「輕鬆擁有健康體適能」講座，及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銀髮族運動講座」。講座內容包含：體適能、肥胖、心肺耐力運動處方、肌力與肌耐力運動處方、柔軟度運動處方及簡易居家有氧。藉由專業的運動保健師講解和示範，讓學員學習到運動正確的知識及技巧，活動現場師生互動提問及有獎徵答氣氛熱絡，2 場次共有 132 名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
- B. 「別讓失控情緒擋住幸福道路」－情緒調適暨自殺防治講座：為提昇師生壓力調適與自殺防治之知能，特與本校軍訓室及諮商輔導組合作，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情緒調適暨自殺防治」講座，透過吳立健諮商心理師之實務經驗分享，說明情緒壓力調適與自殺防治相關概念，該活動共計 65 位師生參與。

(8) 菸害防制

- A. 規吸菸勸導：不定期發送全校禁菸(電子煙)宣導電子郵件，由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引導吸菸者至吸菸區吸菸，以商船系館外、海音咖啡旁空地、技術大樓後側出口等處列為違規勸導重點區域。
- B. 服務學習活動：該活動結合服務學習學生，優先加強夢泉商場旁近哲學步道及海音咖啡旁空地區域菸蒂之撿拾，由 10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愛校園撿菸蒂服務志工計 22 人次參加，總計服務 28 小時。
- C. 愛地球-大武崙沙灘拒菸淨灘活動：結合本校學生社團海展隊及學生志工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假基隆外木山大武崙沙灘辦理淨灘活動，去除沙灘上的菸蒂、菸盒及垃圾，此活動計有 20 名學生志工熱情參與。
- D. 揪團闖關有獎徵答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4 日至 20 日止結合住宿輔導組共同辦理，該活動透過填寫有獎徵答問卷方式，讓同學們知道菸品對健康的危害，愛滋病傳染途徑及如何避免性病之方法，以建立正確知能、釐清錯誤觀念，並提供可諮詢輔導資源之訊息，此活動計有 463 人參加。
- E. 寶可夢小學-兒童一日營隊活動：結合本校學生社團海展隊於 107 年 12 月 2 日假基隆市正濱國小辦理兒童一日營隊活動，以菸害防制宣導及生物科普教育為主軸，透過分組及團體趣味活動設計，加入反菸宣導及菸品(含電子菸)危害等內容，讓學生了解並拒絕菸品及電子菸的危害，共有 55 人參加宣導活動。

(9) 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

- A.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B. 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 (A)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彼此之間均能相互提醒並勸導抽菸者能至吸菸區。
 - (B) 請課指組結合學生社團力量一起施行菸害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衛保組與學生代表共同研擬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10) 榮獲教育部 107 年度菸害防制特色學校：本校擔任教育部 107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推廣學校，經書面審查遴選為特色學校，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107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績

優暨成果觀摩會」分享實務經驗。

(11)愛滋防制

- A. 校園愛滋防制宣導：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結合基隆市衛生局、中正區衛生所及本校軍訓室共同推動校園宣導活動，邀請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鄭佳陽醫檢師主講，介紹性疾病(愛滋病)之傳染途徑、預防方法、病毒篩檢及保險套使用注意事項，並提供愛滋病諮詢單位及可參考之相關資源，計 39 名師生參與活動。
- B. 「健康同學會 part1」宣導講座：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與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本校國際事務處、河工系及學生社團海鷗救護社合作，辦理「健康同學會 part1」宣導講座。講座邀請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呂燕婷護理長蒞校宣導，講座中穿插互動式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85 人參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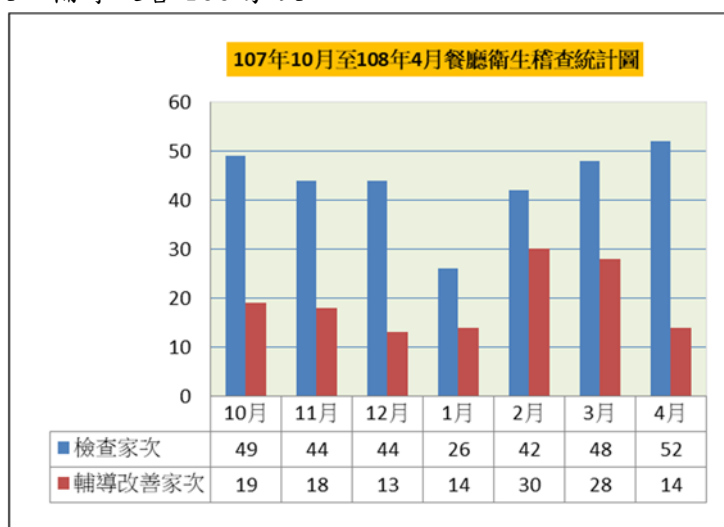
(12)傳染病防制

- A. 結核病防制：肺結核個案(列案號 20181012-A)於確診肺結核後開始用藥治療，衛生所安排接觸者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抽血檢查」，本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抽血檢查皆為陰性，陽性 1 人並進行潛伏結核治療中。
- B. 麻疹防制：108 年 5 月 3 日接獲衛生局通知，4 月 30 日有一學生為麻疹確診個案，匡列確診前四日接觸者計 28 名，已電話、電子郵件、簡訊聯繫衛教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 5 月 15 日止，患病個案已於 5 月 5 日康復可自由活動，本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持續監控接觸者健康情況。於網頁公告衛生教育宣導資訊，持續監控麻疹傳染病疫情。
- C. 非洲豬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網頁及宿舍張貼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資訊，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 D. 水痘、季節性流感、病毒性腸胃炎、登革熱及茲卡病毒防制等衛生教育於衛保組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13)餐飲衛生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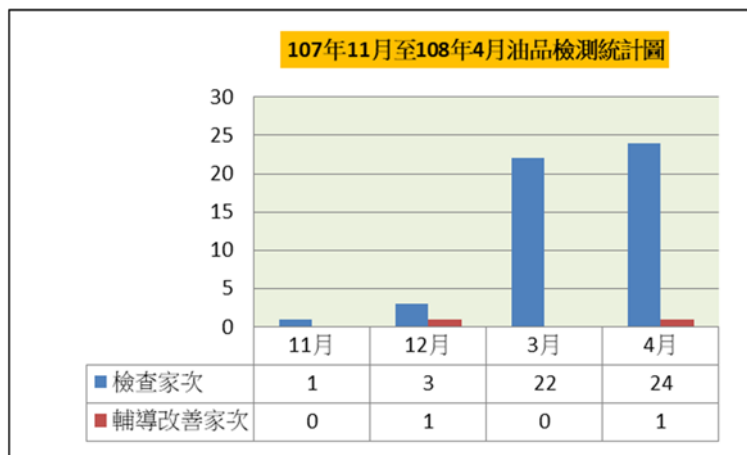
A.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統計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305 家次，輔導改善 136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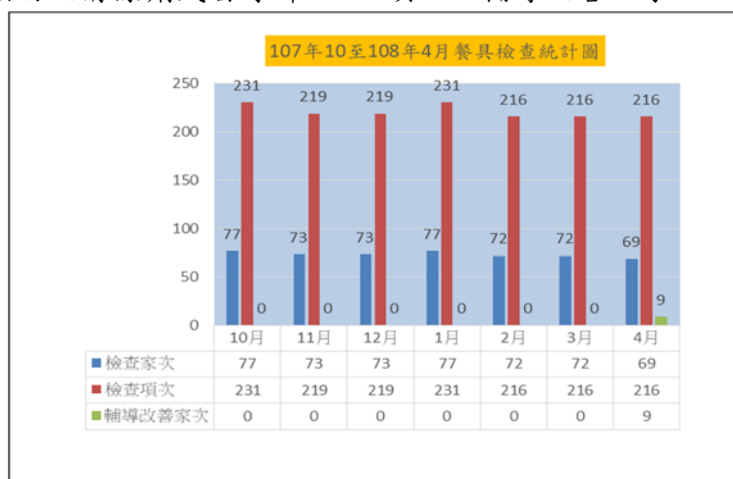
B. 油炸油檢測

統計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檢測計稽查 50 家次，輔導改善 2 家次。



C. 餐具衛生檢查(含澱粉、脂肪、清潔劑殘留檢驗)

統計 107 年 10 至 108 年 4 月餐具檢驗共計抽檢 513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48 項次，輔導改善 9 家次。



D. 服務學習學生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紀錄表

本學期學生餐廳稽查小組服務學習目前共計 20 位學生參加，不定期進行餐廳衛生稽查工作。統計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學生餐飲場所衛生計稽查 122 家次，輔導改善 4 家次。

(14)餐飲衛生管理

A. 防疫措施宣導

為因應並防堵非洲豬瘟國際疫情的入侵，經查本校餐飲單位無使用並禁止使用非洲豬瘟疫區(如中國、非洲及歐洲等)之豬肉肉品。凡供應豬肉(含豬肉加工食品)者請其提供「豬肉供應商來源」或「家畜屠宰衛生檢查表」至學務處衛保組備查並於櫃台明顯處張貼無使用非洲豬瘟疫區之肉品，衛保組持續落實校園非洲豬瘟防疫措施的宣導。

B. 食品抽檢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飲食衛生安全，衛保組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針對全校計 20 家次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實施抽檢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查驗。勇泉商場自助餐查驗檢出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經輔導改善後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複驗結果符合規定。

C. 餐飲衛生講習

為提昇本校餐飲從業人員在餐飲衛生與安全規範管理、食物營養價值與健康飲食調配、食品中毒預防等知識的了解，特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

- (A)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特邀衛福部基隆醫院許秋萍營養師講授，參與本次講座之餐飲從業人員共 19 位。
- (B)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特邀台灣食品安檢的權威專家文長安講師講授，本次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19 人。
- (C)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特邀本校食品科學系宋文杰教授講授，並依據各攤商在餐飲衛生上的表現，頒發 107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的兩項獎狀(餐飲優秀店家獎予朕記粥品/餐飲環境衛生進步獎予尚一品自助餐)以資鼓勵，計參與本次講座之餐飲從業人員共 21 人。

(15)教育部 107 年度餐飲輔導訪視

A. 本校餐飲輔導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教育部委派文長安委員、基隆市衛生及農業單位共同辦理，輔導攤商為小食光自助餐。輔導綜合建議與後續處置為：

- (A)評估購置洗碗機：因學校使用回收餐具，但未具有洗碗機，以人工洗滌，似乎未屬完善，故委員建議購置洗碗機。而衛保組也已輔導並建議廠商購置高溫洗碗機，以達到更良好之餐具洗滌效果，廠商也已完成單槽籃框式洗碗機的估價結果為 36 萬 7500 元，且設置現場需預留兩米內之電力、進水、排水設備以利安裝需求，故仍需待比價及評估設置之合適地點。
- (B)更新截油槽：因截油槽陳舊，功能不佳。故衛保組已針對輔導「截油槽陳舊功能不佳」的部分完成清洗改善，如下圖示。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文書組工作報告

(1)107 年度全年統計及 108 年截至 4 月份收發文情形如下：

A. 公文電子交換：

月份	收文			發文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07年全年	16990	12984	76.42%	4892	4669	223	1783	1503	280	2886	38.19%	36.45%
108年1月	1356	1163	85.77%	454	442	12	154	128	26	288	34.84%	33.92%
108年2月	1009	857	84.94%	241	221	20	83	69	14	138	37.56%	34.44%
108年3月	1594	1388	87.08%	456	437	19	199	165	34	238	45.54%	43.64%
108年4月	1436	914	63.65%	345	336	9	186	129	57	150	55.36%	53.91%
合計	5395	4322	80.11%	1496	1436	60	622	491	131	814	43.31%	41.58%

B. 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07年全年	12984	630	8909	17788	78.98%	280	3.27
108年1月	1163	53	745	1377	70.22%	26	3.02
108年2月	857	38	499	1025	73.53%	14	2.89
108年3月	1388	56	772	1657	74.77%	34	3.32
108年4月	914	51	623	1511	95.15%	57	3.28
合計	4322	198	2639	5570	77.80%	131	3.15

C.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7年全年	1733	922	53.20%
108年1月	140	77	55.00%
108年2月	94	54	57.45%
108年3月	148	81	54.73%
108年4月	146	72	49.32%
合計	528	284	53.79%

D.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月份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檔案比例
107年全年	371	327	1	20	2.78%
108年1月	58	30	0	1	1.12%
108年2月	11	26	0	1	2.63%
108年3月	46	48	0	1	1.05%
108年4月	28	6	0	0	0.00%
合計	143	110	0	3	1.17%

(2)檔案歸檔管理：

A. 107 年度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21,688 件，其中紙本掃描 5,510 件，密件 166 件，永久保存 267 件。

B. 10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6,931 件，其中紙本掃描 1,969 件，密件 62 件，永久保存 98 件。

C. 為因應檔管局頒布之大專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年限規定以及本校組織調整，本組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函教育部函轉檔案局核備本校檔案分類表，並預訂 109 年啟用。

(3)郵件收發作業：

A. 107 年度全年，合計收件 31,952 件、寄件 43,155 件；郵資金額累計金額 98 萬 7,667 元，折扣 6,378 元，實付 98 萬 1,289 元，扣除各單位分攤 13 萬 4,330 元，文書組支付郵資 84 萬 6,959 元。

B. 108 年度截至 4 月份，合計收件 9,828 件、寄件 11,351 件；郵資金額累計金額 29 萬 1,550 元，折扣 0 元，實付 29 萬 1,550 元，扣除各單位分攤 9 萬 8,062 元，文書組支付郵資 19 萬 3,488 元。

(4)馬祖校區郵務系統：

馬祖校區郵務管理以重寫一套功能相近系統環境為原始構想，經過本校系統撰寫合約廠商洽談後，同意授權並複製原 102.182 網路環境至 102.183，修改局部程式與網址，清空原始本校郵務資料，成為連結本校教學務資料庫之獨立運作環境，全權交由馬祖校區自行管理，工程費用酌收 3,000 元，目前已請馬祖校區陳蘭君小姐與圖資處民泰專員申請馬祖校區網域名稱與網名網址對應，做為學校教學務資料庫與郵務系統的連線。

(5)用印申請：

A. 107 年度全年合計用印 4,698 筆。

B. 108 年度截至 4 月份合計用印 1,991 筆。

(6)公文績效：

A. 107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發文平均天數 3.2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3%。統計 107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11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12.53%及 12.31%，三項公文績效僅發文平均天數符合目標值。

B. 依據 108 年 4 月 18 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108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 3.2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8%、7%。因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持續下滑，故向下修正。每三個月提供逾辦同仁名單提供一級單位參酌。

(7)製作「民國 56 年航海輪機專科部教學大樓落成記誌」題記，於本(108)年 2 月完成設置。

(8)108 年 3 月 15 日依教育部來文進行電子公文共用收發平臺版本更新事宜，並依 Bot 0.9.5 版登入網址清單做更版後之登入。

(9)為讓本校教職員工瞭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10 時 20 分至 12 時 20 分假本校機械 B 館 3 樓電腦教室(二)舉辦「108 年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邀請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譔家偉專案管理師及郭萬里專員講解說明，希望藉本次活動能使同仁更清楚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活動當天共計 81 位同仁與會。

(10)教育部於本(108)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來校進行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自評表於 3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由秘書處蘇世章副處長帶領，4 位學者專家訪視委員；當日由蔡副校長及總務長陪同訪視及參觀校史博物館，訪視委員並至檔案室查看，對本校檔案管理、檔案蒐集應用、資安問題等提出建議。訪視結果尚待教育部來函通知。

2. 事務組工作報告

(1)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A. 107 年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667 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51	74	184	133	124	156	107	111	120	157	205	145

B. 107 年夜巡路燈，共計修復 55 盞路燈。

C. 107 年 1 月 1 日晚間發生綜合二館地下室實驗室火災，原因為魚缸加熱器放置在無水塑膠容器(該塑膠容器非屬耐燃材質)，因加熱器加熱引起熱熔延燒電線外皮造成導線裸露短路，所幸該迴路開關跳脫，未釀成更大電氣事故。告知該實驗室學生用電安全，並將該事故迴路插座更換及檢視後安全無虞後再送電。

D. 配合基隆市電梯協會檢測海空大樓電梯。

E. 107 年度男二舍電梯汰換更新採購案。

F. 107 年籃球場夜間照明汰換更新採購案。

G. 經濟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取節水措施，特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並核定國立大學人均日用水量為 133 公升/日/人，本校 104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45 公升/日/人，105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44 公升/日/人，本校 106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32 公升/日/人，本校 107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35 公升/日/人，敬請配合節約用水。

H.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6 年 9 月 26 日指示，請教育部辦理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換裝「LED 照明」及高齡耗電空調汰換。

(A)規定 T5 燈具倘為 104 年以前設置者，應於 108 年底前換裝 LED 燈具。

本校 T5 燈具均於 103 年前完成換裝，依規定應於 108 年底前換裝 LED 燈具。

(B)倘 T5 燈具為 105 年以後設置者，應於 109 年底前換裝 LED 燈具。

(C)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及器具等，落實空調設備能效提升。

- I.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149312 號及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字第 10605017710 號函文，105 年至 108 年用電效率提升 4%、用油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
- J. 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規定如后：
- (A) 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用電效率 EUI（全年用電量 / 全校樓地板面積）做為節約能源衡量指標，各年度以不超過 104 年 EUI 為目標。
 - (B)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EUI 基準值，本校新核定 EUI 基準值：98（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
 - (C) 本校因校務不斷成長，各類校際活動、研討會議均較往年增加，104 年及 105 年用電量均較前一年正成長，104 年 EUI 用電指標為 99.43、105 年用電指標為 101.92，106 年用電指標為 99.88，107 年用電效率 EUI 為 99.8，均超過新核定 EUI 目標值「98」。
 - (D) 執行單位考核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者，於評比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檢討事宜，檢討報告摘錄至「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公開。
 - (E) T5 螢光燈具應於 109 年底前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高齡空調應優先汰換為變頻式主機。
- K.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 (A)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B)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C)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 26℃。
 - (D)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E)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 L. 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變頻冷氣機則不需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 M.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08 年 1 至 4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如附件 2)，用電正成長 22,000 度(0.39%)，電費較 107 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465,768 元(電價是在 107 年 4 月提高)；用水正成長 237 度 0.16%，水費較 107 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3,199 元，敬請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加強節能。

(2)採購業務：

- A. 本校 107 年度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作業比率為 37%，高於工程會訂定之達成率 15%；108 年目標達成率為 20%，本組將持續推動本招標方式。
- B. 本校 107 年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財物及勞務)計 199 件，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11,204,837 元，預算金額為 219,685,227 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 8,480,390 元。
- C. 本校 107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績為 99.19 分；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比率為 99.19%，達年度目標值 90%；108 年環保署公告指定項目計 48 項（應選購環保標章產品），請同仁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D. 本校 107 年度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142 萬 9,392 元。

E. 本校 107 年度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逾 10 萬元標案計 84 件。

(3) 技工友人事業務：

A. 技工友 107 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

(A)校務會議代表(2 名)連選得連任（任期 1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當選人：胡愛萍、鄒翊宸 備取：路秋美

(B)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2 名)連選得連任（任期 1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當選人：胡愛萍、鄒翊宸 備取：路秋美

(C)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2 名)連選得連任(不得兼任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當選人：胡愛萍、周麗珠

(D)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代表(1 名)連選得連任 1 次（任期 2 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當選人：路秋美 備取：鄒翊宸

(E)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5 名)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逾 1/2）（任期 3 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當選人：鄒翊宸(最高票兼副主任委員)、林瑤茹、胡愛萍、沈麗珠、路秋美 備取：李玉琴

B. 本校監督委員會第 7 屆副主任委員 1 人由鄒翊宸小姐擔任。

C. 本校 107 年「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工友選拔辦法」暨技工友考核委員會票選結果：

卓越獎 1 名：事務組工友陳秀琴小姐，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特優獎 1 名：文書組工友鄒翊宸小姐，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優良獎 2 名：環安組工友周寬裕先生，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海運學院工友路秋美小姐，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

D. 本校截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現職工友 19 人，技工 4 人，合計 23 人。

(4) 餐廳各項總務修繕業務：

A. 完成本校餐廳周邊修繕及美化之情形如下：

(A)第一餐廳 2 樓貴賓室天花板漏水修繕。

(B)男三女二舍地下室(第二餐廳)，早餐店前及洗手間前天花板水泥塊掉落修繕。

(C)勇泉商場天井抽水泵浦控制盤，原設置於變電站，為維安全並聯一組控制開關至餐廳廚房。

(D)第二餐廳辦理排油煙機維護檢修。

(E)工學院小時光餐廳更新污水池污水泵浦 1 組。

(F)工學院地下室，化糞池污水泵浦更新 1 組。

- (G)學生活動中心貴族世家，107 年 10 月 15 日清理排水溝油塊及消毒。
- (H)貴族世家原排油機故障，現已更新為不銹鋼排油煙水洗機。
- B. 夢泉商場（第一餐廳）正門口、勇泉商場（第二餐廳）地下室洗手間前，各增加 1 台台新銀行提款機。
- C. 辦理第一餐廳及風鈴巷餐飲場地出租續約等事宜。
- D. 辦理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場地出租續約等事宜。
- E. 配合校圖書局整建工程，預埋水、電、電信、排水等管路，及加裝場地出租計費用水電錶。
- F. 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及便利商店現均提供「悠遊卡」付費、「歐付寶」行動支付，另第二餐廳為配合陸生使用習慣，申請開通「支付寶」提供更多、更便利行動支付。
- G.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食安委員至本校餐廳辦理餐飲訪視。
- H.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5)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07 年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總計 2,373,855 元(不含年度定期停車收入)；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核發 4,375 張。各單位 1~12 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88	4	78	88	61	71	16	21	14	92	84	66
研發處	0	0	0	0	8	3	1	5	8	2	1	11
學務處	0	2	8	6	25	5	5	1	35	10	4	1
總務處	0	2	5	4	4	3	0	6	0	5	2	5
圖資處	2	2	1	0	1	0	2	0	3	1	0	0
國際處	2	2	9	15	5	2	14	21	8	7	4	6
體育室	0	0	136	0	0	24	0	0	59	43	0	100
秘書室	24	8	25	15	18	14	8	17	20	11	2	6
人事室	5	0	0	0	0	3	1	0	1	2	1	0
主計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生活 育成平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航訓中心	4	13	6	7	10	2	4	6	6	0	25	0
職安中心	2	2	0	1	3	1	2	4	7	4	3	2
產學營運 總中心	7	9	7	6	22	16	5	4	4	12	8	21
海運學院	31	18	39	135	78	76	36	5	18	47	23	63
生科院	32	10	42	37	69	44	80	11	33	39	40	48
海資院	36	22	32	23	42	32	36	25	51	41	23	25
工學院	4	3	17	8	18	19	23	3	12	64	10	9
電資學院	7	1	4	8	7	4	38	0	9	5	7	6
人社院	22	4	8	18	20	60	15	13	17	13	24	18
法政學院	8	5	15	15	14	44	21	8	5	6	8	14
共教中心	8	0	18	21	31	15	46	0	10	9	9	22
海洋中心	0	0	3	0	31	8	53	35	13	19	6	11

(6)場地管理業務：

A. 107 年共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355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2	30	143	79	186	133	85	83	81	166	114	153

B. 107 年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27 場次，收益金額 45 萬 5,615 元。

(7)公務車管理業務：

A. 107 年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 128 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4	12	13	3	13	10	10	7	9	16	7	14

B. Hi Bike 自行車借用站自 102 年校慶啓用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64 人次借用，104 年共計 1,650 人次借用，105 年共計 1,076 人次（付費人次 223）借用，106 年共計 717 人次（付費人次 101），107 年共計 645 人次（付費人次 90）。

(8)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A. 105 年(9 月開通)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 (A)9 月共計載客數 2,04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6 人次。
- (B)10 月共計載客數 2,47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3 人次。
- (C)11 月共計載客數 2,54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17 人次。
- (D)12 月共計載客數 2,68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1 人次。

B. 106 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 (A)1 月共計載客數 94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4 人次。
- (B)2 月共計載客數 49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98 人次。
- (C)3 月共計載客數 2,35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 (D)4 月共計載客數 1,69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1 人次。
- (E)5 月共計載客數 2,33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11 人次。

- (F)6 月共計載客數 1,92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 (G)9 月共計載客數 2,13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42 人次。
- (H)10 月共計載客數 2,59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6 人次。
- (I)11 月共計載客數 2,81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7 人次。
- (J)12 月共計載客數 2,915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44 人次。

C. 107 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 (A)1 月共計載客數 535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8 人次。
- (B)2 月共計載客數 63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60 人次。
- (C)3 月共計載客數 3,28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43 人次。
- (D)4 月共計載客數 2,06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9 人次。
- (E)5 月共計載客數 3,20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9 人次。
- (F)6 月共計載客數 2,41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4 人次。
- (G)9 月共計載客數 2,64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89 人次。
- (H)10 月共計載客數 4,07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85 人次。
- (I)11 月共計載客數 3,85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75 人次。
- (J)12 月共計載客數 3,70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85 人次。

- D. 因應星期五師生有返鄉搭乘至臺北轉乘火車或高鐵之需求，故函請國光客運每週五下午增加 17:05 一個班次；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2 月 12 日路授北監運字第 1070031019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每週五下午由海大開往中崙增加 17:05 班次。

3. 出納組工作報告

(1)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自 4 月 18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5 月 10 日止，逾期繳納計 111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33,125 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B.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A)舊生預計於 6 月 5 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 6 月 11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為避免課號異動，學雜費資料不完整，致學雜費計算金額有誤，請相關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前建置完成，俾利後續轉檔、彙整、檢核及上傳作業。

(B)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新生擬至 108 年 9 月 4 日止，舊生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 108 年 9 月 4 日止。

(2)本校各專戶截至 5 月 10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A.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 萬 3,284 筆，金額 10 億 3,587 萬 6,78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6,084 筆，金額 10 億 3,610 萬 2,273 元整。

B.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 5 筆，金額 264 萬 5,057 元整；銀行連帶保證書 1 筆，金額 2,628 萬 6,686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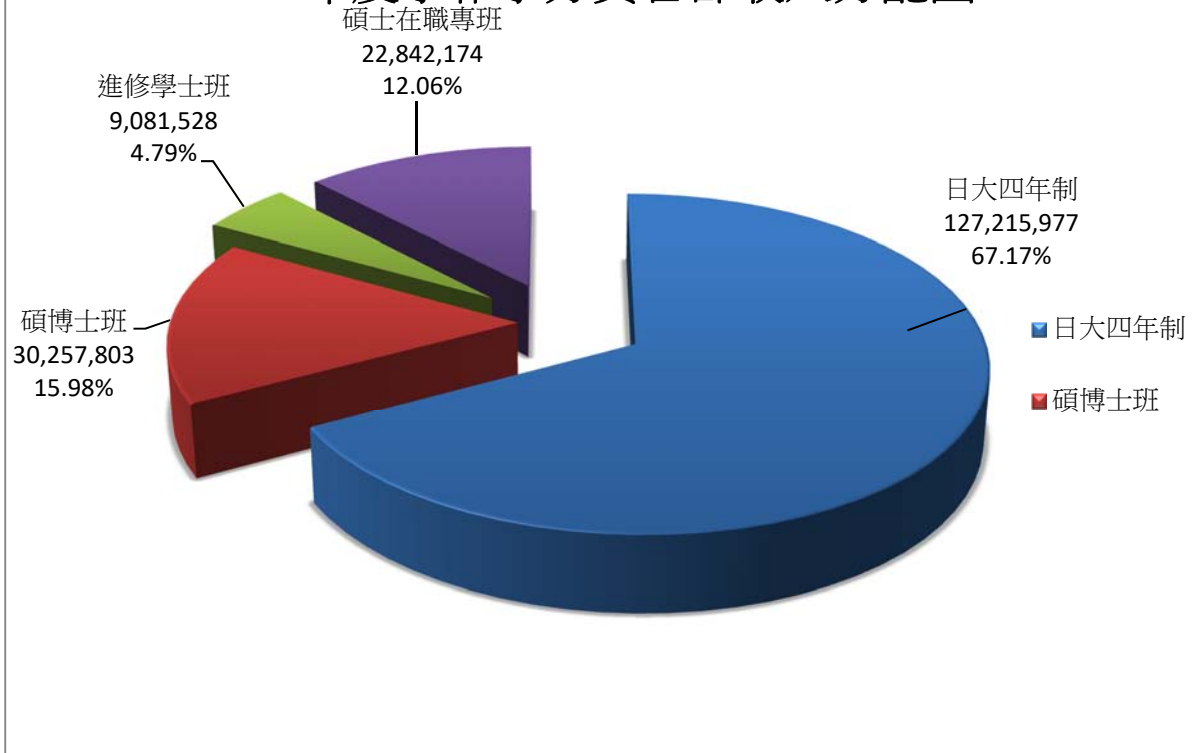
- C. 零用金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6,809 筆，金額 2,046 萬 2,606 元整。
- D.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8,154 筆，金額 1 億 7,582 萬 3,13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46 筆，金額 2 億 573 萬 8,822 元整。
- E.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3 筆，金額 141 萬 1,55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89 筆，金額 157 萬 5,941 元整。
- F.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02 筆，金額 344 萬 7,683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41 筆，金額 319 萬 8,822 元整。
- G.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313 筆，金額 2,136 萬 3,41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12 筆，金額 5,039 萬 2,702 元整。
- H.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結存計有 217 筆，金額 1,469 萬 1,296 元整。
- I.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10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146 筆，金額合計 1,786 萬 594 元整。
- (3)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5 月 10 日止，共 17,765 筆，金額共計 5 億 4,756 萬 1,420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1,399 萬 5,002 元整。
- (4)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5 月 10 日止，支付 99 筆，金額 320 萬 4,222 元整。
- (5)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瀏覽人次共計 13 萬 7,968 人次。
- (6)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5 月 10 日止，收入共計 5,229 筆，金額共計 13 億 4,605 萬 3,823 元整。
- (7)108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5 月 10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1 億 8,939 萬 7,482 元整。

108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8 年 01 月	20,091,957	3,529,068	1,340,688	4,489,930	29,451,643
108 年 02 月	103,320,704	17,325,011	6,024,566	13,582,338	140,252,619
108 年 03 月	2,359,995	1,195,692	216,541	775,711	4,547,939
108 年 04 月	1,443,321	8,208,032	1,499,733	3,994,195	15,145,281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27,215,977	30,257,803	9,081,528	22,842,174	189,397,482
百分比	67.17%	15.98%	4.79%	12.06%	100.00%

108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8)本校 10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5 月 10 日止為 19 億 8,342 萬 9,969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45 萬 6,452 元整。

4. 保管組工作報告

(1)財物管理業務：

- A.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5,224 件，價值 127,245,515 元整；報廢財產 975 件，原值 53,931,477 元整(圖 1&圖 2)；購置非消耗品 3,552 件，價值 9,105,226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2,053 件，價值 5,143,212 元整(圖 3&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35 件，價值 14,964,865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7 件(圖 5&圖 6)，原值 8,181,401 元整。財產移動 2,082 件，非消耗品 5,927 件(圖 7)。
- B. 財產月報、季報、年報彙報：每月月底回登財箒/物品增加單上面主計室傳票號碼及日期，依當月入帳財產數量與主計室對帳(作業時間約 2 至 3 個工作天不等)，確認無誤編製月報表核章並發文陳報教育部；，按季按年另編製季報、年報上傳國產署網站。
- C. 每月 10 日統計財物報廢資料陳核辦理除帳，並依財物代碼進行樞紐分析，編製報表送環安組俾利安排回收時間。
- D. 依校內內部稽核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回信後，本組於 108 年 1 月 30 日 1080002076 號函依規定辦理本校冷(暖)氣機(含既

- 有財物)折舊提列之年限 9 年，且調整不再外加一年作為殘值，目前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艾富系統公司已將功能需求表修改完成，本組也將標籤重印分發各單位重貼。
- E. 國立中央大學 108 年 1 月 24 日中大總保字第 1081300128 號函，有關該校前瞻中心蘇育生博士於 108 年 2 月 1 日轉任本校，將微軟電腦等 3 件財產移撥本校；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簽辦，請資訊工程學系於財產撥入後填具增加單辦理登帳，並於 3 月 11 日辦理入帳。
- F. 辦理工學院冷氣未達年限提前報廢案，業於 4 月除帳。
- G.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總計 178 案，清單每月提行政會議報告。
- H. 本校經營之國有財產，依「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填製「108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依限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送教育部。
- I. 有關退休或離職人員財產移交，請依本校財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列印個人財物清單，經清點移交無誤後，請單位管理人保存一份，將退休或離職人員使用保管之財物暫時內部移轉給管理人，待新進人員報到後再依清冊辦理內部財物移轉。
- J. 依「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填製本校經營之國有財產「108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陳送教育部。
- K. 為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物品）的使用情況並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敬請各單位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L. 108 年度財產暨物品盤點計畫，盤點日期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請各單位自行全盤，由各保管及使用單位與單位內使用保管人進行實地確認，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核章，並於保管組實地盤點日配合盤點，各單位已核章之盤點資料，務請於複盤時依規定交由保管組留存以供備查。
- M. 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已離職或退休或財物存置地點名稱有變更的情形，敬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清查並依事實變更保管人與存置地點，以確實掌握財物使用情形，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 N. 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部分單位財產管理人，本組依 3 月 12 日財管系統資料庫中，部分單位經營財物中有「管理人欄位空白」、「存置地點欄位空白」、「未在職名下有財產」等之情形，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於複盤前將資料更正或補齊。

圖1 107年10月-108年4月財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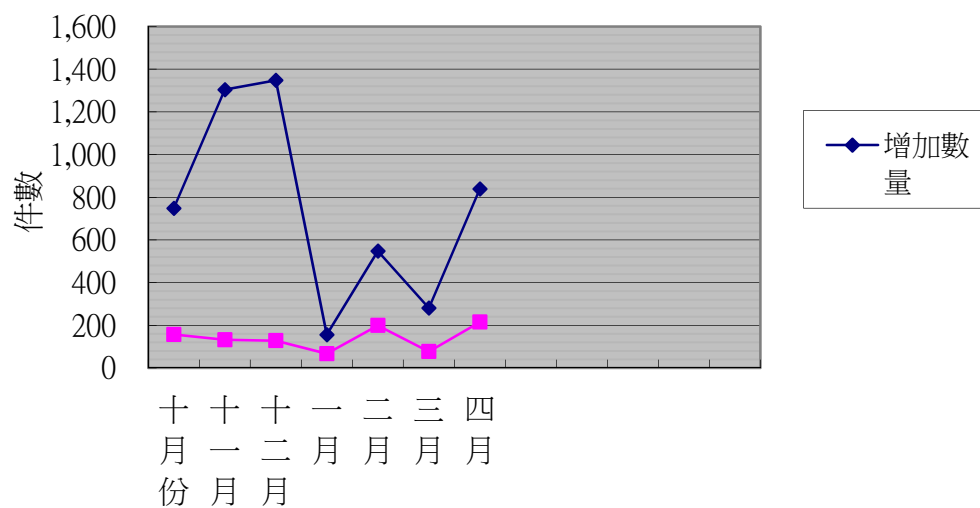


圖2 107年10月-108年4月財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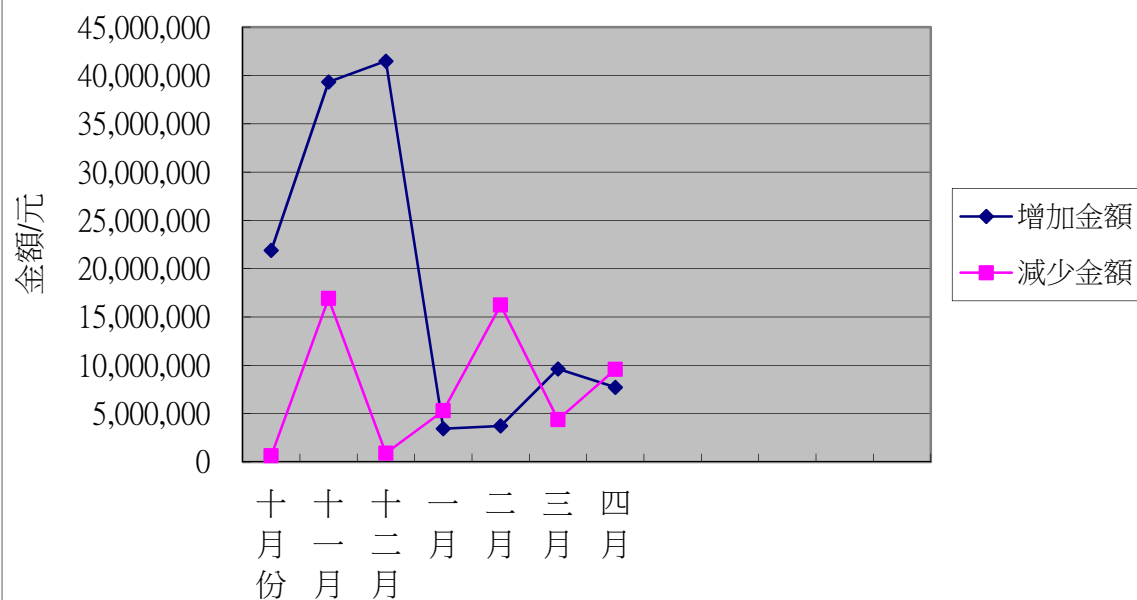


圖3 107年10月-108年4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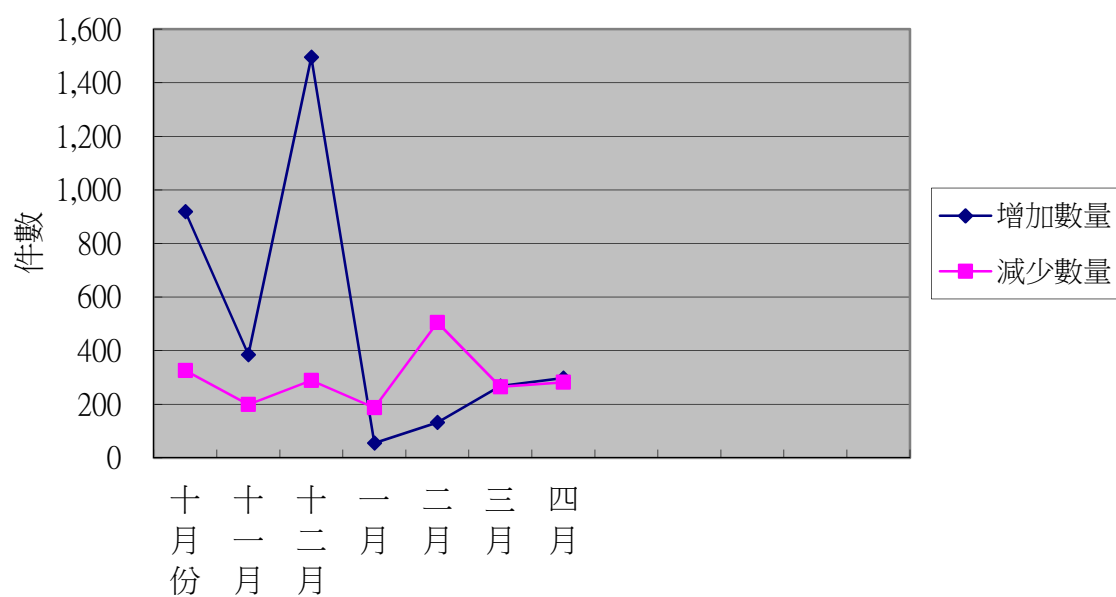


圖4 107年10月-108年4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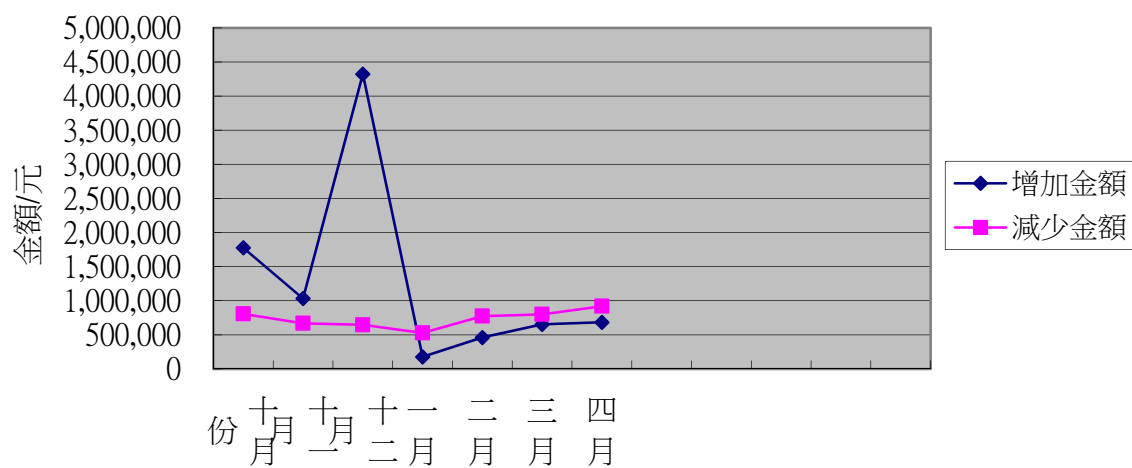


圖5 107年10月-108年4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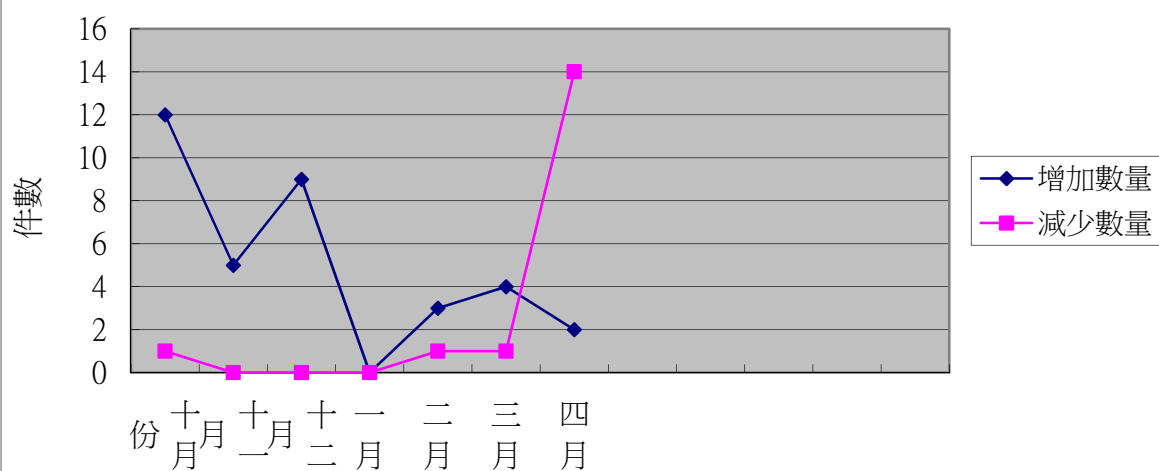


圖6 107年10月-108年4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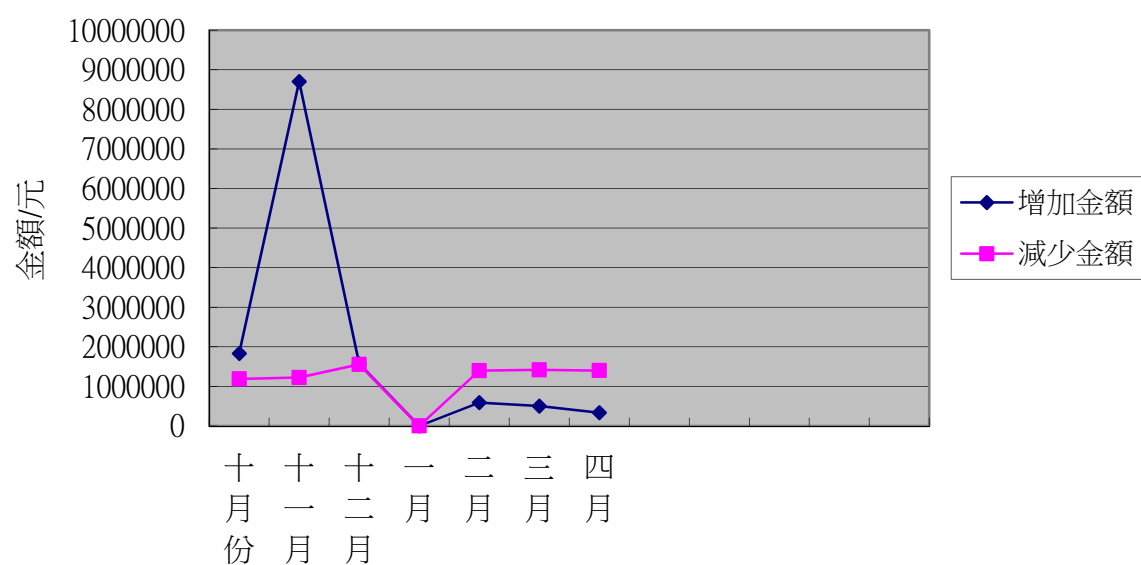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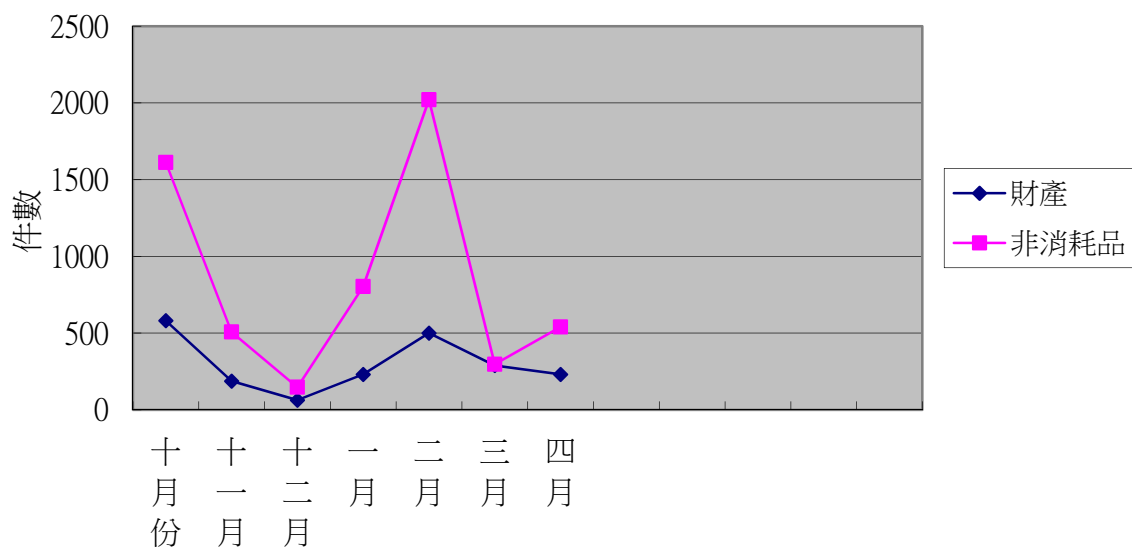


圖7 本校107年10月-108年4月財物移動數量



(2)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 A.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3,087,581 元整(含年繳)，營業稅 146,777 元整，並依規定繳納。
- B. 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4 日(107)玉衡教北字第 1070316197 號函，經多次評估後本校僅剩餘「體育館」可參與教育部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最後進行結構評估後，因屋頂厚度不足無法達到設計所需強度及施作後抗風力之因素，故本校不施作。
- C.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107 年 11 月 13 日基勞字第 1070000806 號函辦理設置提款機租賃契約續約事宜，新約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D.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107 年 11 月 6 日基營字第 1079501880 號函辦理本校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訂定之自動櫃員機場地租賃契約續約事宜，新約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擬於 12 月辦理契約公證事宜。
- 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 年 10 月 30 日基港勞場字第 10710588721 號函，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託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執行「基隆港環境生態調查」案，第四季海域調查時間，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周知。
- F.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 年 11 月 20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71173032 號函送，「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租用契約正、副本各一份及履約保證金保管單正本一份。

- G. 107 年 10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21873 號及海總保字第 1070021877 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電費，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費 3 萬 8,729 元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電費 1 萬 9,364 元整。107 年 11 月五家電信業者已全數繳納 108 年度基地台架設之土地租金及電費，並已將收據寄出。
- H. 基隆市稅務局 107 年 11 月地價稅繳款書請廠商於期限內繳納，以通知單方式通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五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家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水產學會，五家電信業者則以公文方式通知繳納，另由校方負擔地價稅之廠商有設置飲料販賣之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宿舍區設置投幣洗衣機之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本校負擔地價稅，廠商已繳納完畢且已辦理核銷。
- I. 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107）基青服字第 077 號函，擬將該會位於基隆市獅球路 8 號之房屋以無對價關係捐贈予本校，並將向國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承租土地之租賃權轉讓予本校。
- J. 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26745 號函報教育部，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擬贈與房屋不動產暨基地承租權予本校，請教育部同意因應本校教學需求使用，租金部分可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規定請國產署以百分之六十計收。
- K. 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擬贈與房屋不動產暨基地承租權予本校一案，本校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0358 號回復本校無法接受贈與。
- L.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107 年 11 月 6 日基營字第 1079501880 號函辦理辦理本校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訂定之自動櫃員機場地租賃契約續約事宜，新約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 12 月 21 日辦理契約公證事宜。
- M.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219280 號函，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107 年 7-12 月活化運用成果表」及「107 年度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情形說明表」，已彙整後報部。
- N. 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25625 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本校擬擴大租用原租用之貯木池毗鄰土地，該分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71060118 號函復本校，訂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辦理現場會勘，由本組行政專員吳晴香出席。
- O.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租賃業務計費通知單」繳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合計 32 萬 5,375 元整。
- P. 108 年 1 月 17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0911 號函送本校「大學校院既有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表」、「大學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

- 理補照執行情形表」各一份。
- Q.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219280 號函，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107 年 7-12 月活化運用成果表」及「107 年度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情形說明表」，彙整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26250 號函報教育部。
- R.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租賃業務計費通知單」繳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之租金，合計 32 萬 5,375 元整，已於 1 月 16 日完成付款。
- S. 依基隆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6 日基府財產貳字第 1070260367 號函辦理，填報「107 年 7-12 月市有動產、不動產(含珍貴)之財產半年報」，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免備文逕送該府財政處。
- T.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3289 號函填報本校「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大學校院既有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進度調查表」，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0911 號函報。
- U. 依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80103329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014100 號函，檢送本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各 1 份至基隆市政府。
- V.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81172116 號函同意本校租用毗鄰土地約 1,000 平方公尺，依其提供之租用範圍，經產學營運總中心評估後無法使用，本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4179 號函請港公司調整承租範圍，以利本校後續規劃進行。
- W. 依基隆市稅務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基稅財參字第 1080300683 號函本校提供出租場地清冊，本校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4451 號函復。
- X.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4367 號函本校填報文化資產保存之列管明細、維護管理修復預算及衍生收益等執行調查表，因本校三棟建物(海洋系館、校史博物館及首長宿舍)尚未正式列管為歷史建物，故本校僅需填報「文化資產保存之列管明細」，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4922 號函復。
- Y. 依國有財產署 108 年 3 月 7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800063720 號及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展開字第 10802002 號函，有關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404 及 405-2 地號 2 筆土地及地上建物都市更新一案，國有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有「權利分配房地」及「領取現金補償款」兩種方式，倘參與都更則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 Z.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3289 號函填報本校本校「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大學校院既有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進度調查表」,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0911 號函報。
- AA. 依基隆市稅務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基稅財參字第 1080300683 號函辦理,請本校提供出租清冊,本校 108 年 3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4451 號函回復。
- BB. 108 年 4 月 18 日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及校 27「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表」,已於期限內填報。
- CC. 基隆市稅務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基稅財參字第 1080300683 號函本校提供出租場地清冊,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4451 號函復。
- DD. 108 年 3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4111 號函送本校「大學校院既有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表」、「大學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表」各一份。
- E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 年 4 月 15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81172261 號函辦理,有關本校擬增租貯木池周邊土地 1,200 平方公尺,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函增補協議書至本校,擬辦理後續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用印事宜。

(3) 專案業務：

A. 馬祖校區設置案：

- (A)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長及總務長至教育部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及範圍,為未來馬祖校區之發展及現況需符合都市計畫法之使用分區確有變更之需要,請教育部支持本案,本校已擬訂「辦學計畫書」,報部審核中。
- (B) 內政部營建署訂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設置)案」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於連江縣北竿鄉原坂里國小召開並現勘。
- (C) 有關新建教學大樓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事宜,經洽連江縣政府承辦人員,該大樓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續辦理部分教室變更設計作為學生宿舍之申請,已請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協助。
- (D) 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1234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馬祖校區之個案變更作業,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12523 號函回復,並已提供函文予興利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 (E) 總務處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拜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科陳科長,說明本校馬祖校區變更的必要性,並溝通本校未來期程,已取得營建署支持並同意協助本校完成本案,並將案件排進 108 年 4 月 2 日大會審查。

- (F)於 108 年 3 月 6 日海總保字第 1080003830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同意，本校馬祖校區不動產撥用及動產移撥前整備事項，包含馬祖校區所有建物之水、電力改善、建置消防設備、施作無障礙設施、新教學大樓之使用執照變更為學生宿舍使用之申請及舊建物內部修繕等相關事宜。
- (G)連江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府教國字第 1080009600 號函本校，同意本校於不損毀建築主體結構下，進行馬祖校區舊建物之內部修繕。
- (H)連江縣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080009112 號函送本校馬祖校區(原坂里國小)「臺灣電力公司過戶登記單」，已由事務組完成過戶程序。
- (I)連江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1080011406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馬祖校區計畫，就原坂里國小新建大樓變更為學生宿舍使用。
- (J)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4627 號開會通知單，連江縣政府辦理本校馬祖校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排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3 次會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本校由唐世杰總務長出席，連江縣政府則由工務處處長及兩位承辦人員出席，另由縣府委外之廠商「興利公司」辦理簡報。
- (K)108 年 3 月 14 至 16 日總務處至馬祖校區與連江縣政府及北竿鄉塘岐國小辦理新教學大樓點交及財產清點事宜，另事務組及營繕組則至現場會勘及進行細部評估，以利後續辦理各項修繕及採購事宜。
- (L)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807204 號函馬祖校區辦理「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設置）案」1 案，檢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3 次會議紀錄，本案已通過，本校後續即可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 (M)本組於 10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至馬祖校區處理後續財產清點及職務宿舍勘查事宜。
- B. 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
- (A)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為確認海洋大學 欲增租空地範圍」會議紀錄，經測量本校實際需求約 1,200 平方公尺，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租，並委託本校代為管理承租周邊範圍場地。
- (B)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 年 4 月 15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81172261 號函辦理，有關本校擬增租貯木池周邊土地 1,200 平方公尺，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函增補協議書至本校，辦理後續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用印事宜。
- (C)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為確認潤誠船舶公司欲租借碼頭及土地」會議紀錄，因本校實際有使用未租地範圍，並向港公司提出再增租部分土地。
- (D)有關本校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學校用地、海堤用地）案」，目前計畫書已送於基隆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迄今尚未回復，近期本校已辦理周邊土地增租事宜，並擬辦理招標案結案事宜。
- (E)本案擬撥用土地當期公告地價為 3,600 元及公告現值為 13,800 元。

C. 桃園土地撥用案：

- (A)教育部107年10月22日臺教秘(一)字第1070185573號函副知本校，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30及39地號2筆桃園市有土地業經行政院准予辦理。
- (B)行政院107年10月11日院授內字第1070071303號函同意本校無償撥用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30及39地號2筆桃園市有土地，本組於107年11月21日已依規定填具增加單辦理後續入帳事宜。
- (C)桃園市政府後續需辦理本校已撥用桃科土地之環境差異分析事宜，總務處相關單位訂108年1月14日拜訪桃園市政府，並請桃園市政府委託之顧問公司說明本案。
- (D)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本校已撥用桃科土地之環境差異分析事宜，本校與桃園市政府委託之顧問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已陸續將規劃的相關資料(未來人口數及汙水量估算等)提供該顧問公司辦理。
- (E)桃園市政府108年2月14日府經發字第1080034798號函，有關減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觀音校區」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一案，桃市府原則同意減免本校於桃科設校期間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F)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08年3月22日桃工新建字第1080011934號函，擬於新建工程處召開「觀音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第2次工程經費與需求協調會議一案，由林淑慧組長及吳晴香行政專員出席，本次會議主要詢問本校對新建運動中心之空間分配有無特別需求，本校回復「空間需求部分目前無異議」。
- (G)有關本校觀音校區土地日前接獲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來電詢問擬租用搭建拍片場景，片名：天橋上的魔術師，該片由文化部補助，後續由文化部與本校商談租用細節及可行性。
- (H)有關嘉里大榮貨運擬租用本校土地作為停放車輛一案，已與該公司取得聯繫，尚在研議中。
- (I)有關租金計算擬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將依現行公告現值計算年租金，每平方公尺557元(含營業稅)，倘以租用面積5,850平方公尺(長130公尺x寬45公尺)計算，產生一年之年租金約為3,258,450元，(5850平方公尺*557元=3,258,450元)；其一年產生之地價稅為128,700元(2,200元/平方公尺x5850平方公尺x10%=128,700元)。

D. 本校校區周邊目前無最新都市計畫變更項目。

(4)宿舍管理業務：

- A. 108年1月1日至108年5月8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3間次，多房間職務宿舍現有一間正在整修中，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6間，目前已辦理借用13間。
- B. 108年1月14日祥豐街265、267號樓梯扶手損壞，進行修復。
- C. 108年1月14日祥豐街269-1號3F訂製冷氣機不銹鋼遮雨棚。
- D. 108年1月14日單房間宿舍401室牆面壁癌及油漆改善。
- E. 108年1月15日單房間宿舍走廊及樓梯壁癌處理及扶手油漆。

- F. 108 年 2 月 14 日新進教師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504 室，購置床組、桌椅、衣櫃、窗簾等生活用具。
- G. 本校就經管之國有宿舍，依「108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檢核，依限於 3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 H. 108 年 2 月 18 日進行祥豐街 269 號 1、2F 漏水外牆磁磚損壞修復工程。
- I. 108 年 2 月 21 日進行單房間宿舍 403 室門板及走廊紗窗損壞修復。
- J. 108 年 2 月 25 日進行單房間宿舍 504 室牆面壁癌及油漆改善。
- K. 108 年 3 月 21 日進行祥豐街 267-2 號 3F 職務宿舍，室內牆面整修、鋁窗更換、電氣線路插座整理與大門整修等。
- L. 本校 108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報教育部。
- M. 108 年第 1 季宿舍管理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已依規定時程 108 年 3 月 20 日辦理線上申報。
- N. 108 年 4 月 22 日進行祥豐街 267 號 3F 室內粉刷油漆燈具損壞維修工程。
- O. 財政部檢討修正「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依限填報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

(5)學位服借用業務：

- A. 有關 108 級畢業生借用學位服，因提前畢業領取畢業證書，但要參加夏季畢業典禮，仍須繼續借用原申請學位服押金方式辦理學位服繼續借用。
- B. 108 年 1 月 5 日冬季畢業典禮結束後截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共有 103 位學生辦理歸還學位服，尚有 1036 位未辦理歸還，學位服歸還最後期限是 108 年 7 月 31 日。
- C. 108 級冬季畢業典禮師長借用學位服之統計，師長借用共 31 套連同已歸還學生學位服 93 套，於 1 月 28 日已送廠商清洗。
- D. 有關 108 級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已開放教學務系統提供畢業生線上登記借用，借用歸還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為提供尚未借用學位服且欲參加夏季畢業典禮之學生，保管組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開放教學務系統學位服借用，領取時間為上述時段下午 15:10 至 17:30，地點：人社院地下室 B103。
- E. 108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後如有剩餘庫存，將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每次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逾期歸還罰款與應屆生相同。
- F. 108 級畢業典禮訂 108 年 6 月 15 日舉行，請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畢業班導師、參加正冠教師以及兼任行政主管(由聘任系所統計)，因畢業典禮需借用學位服者，惠請協助統計各學門學位服數量及尺寸，以便準備或訂製。行政資訊網下載表格填妥後，請於 5 月 24 日前回覆總務處保管組。博士學位服尺寸對照：S: 160 cm 以下、M:161~170cm、L:171~180cm、XL:181cm 以上。
- G. 108 年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應屆畢業生歸還學位服事宜，畢業典禮當天歸

還方式：日期：108 年 6 月 15 日，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展示廳，時間：18:00~20:30 辦理歸還學位服。大學部採線上辦理離校手續，研究所採紙本與線上並行，請依程序辦理離校，畢業典禮當日歸還學位服，不受團體借用團體歸還限制。

5. 營繕組工作報告

- (1)海洋生物培育館經興建及驗收完成，市府於108/3/25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已移交海洋中心使用管理。
- (2)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地下室開挖、地梁及地下室地板，繼續施作地下室牆壁及一樓梁、版等，至108/4/30進度22.4%，超前18.4%，預計109年底實體竣工，110年初取得使用執照。
- (3)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建照及五大管線審查均已通過，108/4/23至4/29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108/5/6招標公告，訂於108/5/27第一次開標。
- (4)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於108/4/15起算工期，目前完成工程圍籬並向市政府申報開工計畫，預計109年初實體竣工。本案併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招標決標，經108/3/19、108/3/26與工學院(包含河工系、造船系)討論結果須辦理契約變更，調整施工位置。目前施作基樁工程。
- (5)桃園校區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委託建築師招標案經108/4/17評選結果均為不及格廠商以致廢標。將依校長指示與產學育成中心一併規劃。
- (6)公共藝術設置案(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海洋生物培育館、聲學實驗中心、工學院地下道雨遮等四件新建建築工程)邀請比件於108/4/16截止收件，共計三家，於108/4/26辦理問卷調查，訂於6月辦理徵選作業。
- (7)馬祖校區學生宿舍(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委託建築師招標案訂於108/5/15開資格標、108/5/16進行評選作業。
- (8)馬祖校區新建教學大樓變更使用用途委託建築師招標案於108/4/9決標，廠商將按契約規定時程於108/5/24前向連江縣政府申請送件。
- (9)馬祖校區修繕開口合約108/4/30決標，將陸續施作相關修繕。
- (10)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於108/5/1決標，施工廠商準備送審資料並進行現地勘查，預計6月正式開工。
- (11)綜合二館與圖書館間雨遮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宏廣書屋)於108/4/9決標，108/4/24開工，預計7月底完工。
- (12)北寧校區道路(包含展示廳至航管系、舊北寧路、男三舍圍牆外側道路)創鋪工程已簽辦招標文件，預計暑假施工。
- (13)目前設計中之專案工程包含電機一館1、2樓廁所整修工程、食品工程館屋頂防水工程、海事大樓甲棟(含乙棟418至420)屋頂防水工程，訂於暑假

施工。

6. 環安組工作報告

(1)環境教育：

- A. 本校為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取得認證，協助政府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包括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30 小時研習（適用學歷管道），或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適用學校教職員經歷管道）。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於通過認證後第四年辦理評鑑作業，以為後續認證展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蒞校辦理評鑑訪查會議，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辦理評鑑作業，通過評鑑則認證資格得展延 5 年。
- B. 有關配合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及校區因坡地關係與周邊腹地之「龍崗生態園區」為主體，推廣山海學園的環境永續生態概念與環境教育推廣活動，108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情形如下：

108 年度活動梯次與參與人數總表(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

序號	起訖日期	課程方案 名稱	參加對象	總人數	課程時數	梯次 總和
1	108/01/01 至 108/05/10	戶外教學	不限定	530	2-2	9
2	108/01/01 至 108/05/10	講座簡報	不限定	444	1-2	8
3	108/01/01 至 108/05/10	影片觀賞	不限定	115	1-2	3
4	108/01/01 至 108/05/10	龍崗生態園區 戶外教學導覽	不限定	120	1-2	3
5	108/01/01 至 108/05/10	環保DIY	不限定	278	1-2	6
總計				1,487	-	29

- C. 本校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配合參加由基隆市政府主辦之「2019『手』護海岸基隆『淨』讚環境教育春季淨灘活動」，本次淨灘活動辦理地點為本校周邊海岸區域，除配合「世界環境日」宣導海洋環保，也清理本校周邊海岸環境，本校並獲表揚長年為本市海岸環境的認養單位，由環保局局長長頒感謝狀。本次共計師生 60 餘人，參加淨灘活動，除響應節能減碳，欣賞優美的海景，藉由淨灘活動推廣環境教育宣導，帶領

社區民眾共同培育關心海洋資源、維護自然環境之正確觀念以實際行動愛海洋、保護海洋，維護海岸整潔。

- D. 本校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出「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申請案，獲新台幣 13 萬 6,200 元補助經費，透過本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與本校「環境教育機構」，預計於 108 年 8 月期間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共計 3 個班次，如下：
 - (A)「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學歷核心科目研習班」(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B)「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展延研習班」(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C)「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經歷核心科目研習班」(以經歷管道申請認證)
- E. 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已完成 107 年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成果報告，並向行政院環保署完成申報作業。

(2)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 A. 完成本學期每月由各單位放置在校園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報廢財產、化學廢液、化學廢空品容器及實驗室非有害廢棄物等之清運工作。
- B. 完成山海迴廊右下方花圃麋鹿夜晚燈景、看書小僮後方綠地花車地景，女一舍對面植生牆雙心夜晚燈景及圖書館前大椅子裝置藝術等環境綠美化景點設置，除美化校園並供應屆畢業生拍照打卡留念之需。
- C. 完成 108 年度共兩件清潔及一件打草修樹採購案規劃及發包。
- D. 完成第一餐廳及圖書館兩部身障電梯維護保養之合約發包及訂定。
- E. 首次印製化學容器藥品貼紙，並於 1 月 23 日當日由各單位放置之收取容器外袋或外箱張貼。目前順利收取完畢且不再發現遭任意放置非目標容器之報廢物。
- F. 完成工學院地下道右側休息區溢水造成地面青苔情事，在發生區域以導水工程完成改善。
- G. 分別至臺北市南京東路及內湖行善路載運廠商捐贈之植生牆共計 15 座，共分 2 次 6 批拆運至校內，預計重新組裝 6 座大小不等之造型植生牆，並將校內原有老舊死亡之植生牆植栽更替，節省公帑。
- H. 開設校園綠地維護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26 位，並完成時數及分數之給予，充份利用學術單位學生資源，維護環境及訓練學生增加對校認同感。

(3)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 A. 完成 107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事項，消防隊於 3 月 26 日及 5 月 1 日至校複檢之缺失進行限期改善，已全數完成改善。
- B. 完成全校共計 40 棟次大樓消防設備損壞報修案件之修繕。
- C. 完成年度各大棟到期滅火器檢測、保養修繕及更換藥粉。
- D. 完成技術大樓地下室九淵廳等共 4 處空間消防排煙改善工程，共更新 2 部排煙主機及完成其風管及控制電源之改善。俟後加強其保養工作，增加使用壽命。

(4)其他：

- A. 有關公告本校辦理 108 年度「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標售採購發包案，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開、決標。
- B. 持續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簽訂「108 年度海岸清理認養契約書」，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執行工作，並於「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申報維護成果。
- C.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之 107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案，獲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08 萬元(資本門 200 萬元，經常門 8 萬元)，其中包含自籌款 20 萬 8,000 元(資本門)，進行工學院校區『雨水回收再利用設置工程』，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完工。

7. 駐警隊工作報告

- (1)本校公共區域、女廁求助按鈕及各大樓電梯監視系統年度保養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保養完畢，本次保養共計修復公共區域主機硬碟損壞*3、攝影鏡頭損壞*10，女廁求助系統主機故障*1、攝影鏡頭損壞*3，電梯監視系統主機故障*1、主機硬碟損壞*1、攝影鏡頭損壞*3、IP 分享器損壞*1，其餘均正常使用中，損壞部分維修保養廠商估價中。
- (2)北寧停車場自 108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止汽機車違規 11 件，逕行裁罰 6 件，5 件未至本隊銷單(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汽車通道中)。
- (3)108 年 4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向本隊報案，稱人文大樓頂樓三角窗上方有名男子想輕生，值班同仁立即前往現場查看並立即通知 119 消防局及警察局前來協助處理。經查該男為本校環漁系二年級劉*洋同學，頂樓現場有二位教官及諮商輔導組輔導員在場安撫劉同學情緒，但輔導無效後該生縱身跳下，119 消防局救護員立即搶救並將該生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救治無效，後續由基隆市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偵查隊偵辦中。
- (4)校園維安部份(108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止)：

A.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共 15 件：

- (A)1 月 1 日 11 時 50 分工學院值班保全通知環漁系碩士劉臻同學騎車於工學院校門前自摔，通知 119 消防局救護車將受傷學生治療並通知值班教官前往處理。
- (B)1 月 3 日 0 時 45 分男二舍通知值班同仁言住宿生輪機系賴○勳同學身體不適室友通知 119 消防局救護車將賴同學送醫治療。
- (C)1 月 10 日 18 時 38 分海法所 507 室報案稱研究室內有不明人士不願意離開，恐有安全問題值班同仁立即前往查看處理並通知值班教官，經查看為一名中年女子自稱海法所簡同學請她幫忙顧電腦，值班同仁請她出示證件該女子又不願意出示證件，電請派出所派女警前來協助

處理。經教官找到海法所簡同學後證實中年女子為她朋友後，後續由教官處理中。

- (D)1月18日16時45分本校同學報案言夢想基地前發生車禍，值班同仁立即前往看處理並通知值班教官，現場有位民眾受傷立即通知119消防局救護車將人送醫，經查為本校電機系研究生謝○穎同學騎車不小心撞到基隆市70歲市民，後續由派出所及交通隊處理中。
 - (E)2月11日0時29分正濱派出所來電通知本校女同學身體不適打電話向派出所求助，值班同仁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前往宿舍處理。
 - (F)2月13日2時30分學校夢想基地旁景觀停車場發生火燒車，值班同仁通知正濱派出所及119消防局處理。經查為基隆市民年約50歲男子於車上燒炭自殺不慎引起火燒車，所幸無人傷亡後續由正濱派出所處理中並將上述情形回報總務長知悉。
 - (G)2月23日6時30分男一舍通知值班同仁言住宿生養殖系陳○祖同學身體不適電請119消防局救護車送醫治療。
 - (H)3月28日03時00分女一舍來電言有學生身體不適電請119消防局救護車前來值班同仁立即陪同救護車前往女一舍將學生送醫治療。
 - (I)4月11日22時45分河工系二年級張○祥同學於祥豐街騎車自摔腳部擦傷，經返回學校宿舍後自行打119消防局救護車送醫看診由同學陪同至三軍醫院基隆分院就醫。
 - (J)4月13日2時男一舍段○鑫同學來電反映言4樓浴室有幾隻蜜蜂(蜜蜂1.2隻)，請求值班同仁或119消防局處理多次，造成值班同仁及119消防局困擾，已將該事件轉請主任教官協助處理及了解。
 - (K)4月24日1時10分值班教官李先生來電，稱女二舍傅同學因服藥過量造成身體不適，即請計程車送往三軍醫院基隆分院送醫治療。
 - (L)4月24日15時15分本校同學來報，稱於綜合二館前停車場發現一條蛇值班同仁立即前往察看處理，捕獲龜殼花30公分長乙條送交消防局處理。
 - (M)4月29日05時15分基隆市民至本隊報案，稱祥豐門口有一名本校女學生醉倒在路邊，值班同仁立即前往處理，經基隆市民乙通之119消防局救護車將學生送往三軍醫院基隆分院治療。經查為本校環漁系曲○玲同學並通知值班曾教官前往了解處理。
 - (N)4月29日11時5分產學中心魏○如小姐於行政大樓前無故頭暈流鼻血，同仁立即通知119消防局救護車前來將魏小姐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治療，將上述情形報告校長室詹秘書及廖組長。
- B. 遺失物品招領共11件：
- (A)1月1日19時32分本校學生於學生返校專車上拾獲咖啡色皮夾乙個，內有商船系蔡○澤同學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郵政提款卡等證件無現金送交本隊招領。(蔡同學已將皮夾領回)
 - (B)1月8日10時50分正濱派出所送交本校航管系謝○佑同學皮包至本隊招領，皮包內有現金：2150元及身分證、駕照、學生證等證件。(已請謝同學將皮包領回)
 - (C)1月21日13時22分環安組周先生於海空大樓附近拾獲現金3,000元送交本隊招領。(已轉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遺失物網站招領)

- (D)2月22日16時40分海音咖啡員工拾獲本校機械系學生皮夾送交本隊招領，皮夾內有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等證件現金75元。(已轉交生活輔導組遺失物網站領)
- (E)2月24日9時25分廠商陳○祥於延平技術大樓前天橋下拾獲皮包一個送交本隊招領皮包內有身分證及現金957元。(已轉交生活輔導組遺失物網站領)
- (F)3月4日15時06分本校同學於圖書館前拾獲皮夾一個送交本隊招領，內有身分證、金融提款卡、健保卡等證件，現金：1600元及人民幣15元。(賴同學已將皮包領回)
- (G)3月13日09時24分計程車司機拾獲本校學生吳*睿同學皮夾送交本隊招領，內有學生證、身分證等證件，已請教官室通知學生來本隊領取。(吳同學已將皮包領回)
- (H)3月14日19時25分基隆市民於北寧停車場拾獲本校商船系蔡○澤同學皮夾，內有現金700元與身分證件等物品，已通知教官室請學生來本隊領取。(蔡同學已將皮包領回)
- (I)3月23日18時4分男一舍電話報案，稱104室住宿生薛○志同學在宿舍房間內遺失現金8,000元整，值班同仁立即查看並請正濱派出所協助蒐證後續由基隆市警察局偵辦中。
- (J)4月13日20時20分本校同學至本隊稱於食科系旁拾獲皮包乙個內有鍾○婷身分證、健保卡及金融卡各乙張及現金710元送交本隊招領。(鍾同學已領回所有物品)
- (K)4月24日19時30分值班同仁巡邏時於運動場旁拾獲Supreme零錢包內有悠遊卡乙張、現金37元送交本隊招領。
- C.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6件：
- (A)1月4日22時18分生科院報案稱大樓火災警報器響，值班同仁立即前往查看處理經值班同仁查看無火災跡象將授信總機復歸後正常，請早班同仁通知環安組吳先生後續處理。(經查證為無鳴)
- (B)1月12日19時15分生科院老師報案，稱生科院3樓火災警報器響，值班同仁通知養殖系黃助教及環安組吳先生處理。(經查證為無鳴)
- (C)2月20日0時08分本校學生來電，稱延平技術大樓火災警報器響，立即請值班保全人員立即前往察看處理，受信總機顯示為B1經巡查看後並無任何異狀，復歸授信主機後正常，請早班同仁通知環安組吳先生處理。(經查證為無鳴)
- (D)3月2日20時39分、3月3日04時21分、3月3日13時08分電話警報通知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有異常狀況，值班同仁立即前往察看後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 (E)4月20日15時40分值班同仁巡邏時，接獲本校同學報案，稱人社院消防警報響(未發現火災)，值班同仁立即前往現場時，有人已將火災受信主機關閉。值班同仁將受信主機復歸後正常並通知環安組吳先生處理。(經查證為無鳴)
- (F)4月29日05時25分運動民眾報案，稱技術大樓火災警報器大響，值班同仁立即前往察看處理，受信總機顯示為B1經巡查看後並無任何異狀，無法復歸暫時關閉音響，通知環安組吳先生處理。(經查證為無鳴)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1. 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圖書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82	0	館際合作	90	0
圖書經費	20	0	推廣活動	2889	0
館內閱覽	183	0	電腦使用問題	20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751	0	空間借用	73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800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115	0
圖書代尋	66	0	指示性諮詢	101	0
典藏諮詢	224	0	其他服務	0	0

2. 採編組工作報告：

(1)本校 108 年度期刊與資料庫多種採購案，經由總務處事務組及主計室協助，皆已完成開標/訂購事宜，使書刊資源能順利到館不斷刊、不斷線，方便本校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2)本校自 103 年開始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聯盟，107 年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北大學。

A. 圖資處採編組作為 107 年度北聯大聯盟圖書採購溝通之聯絡窗口，負責辦理四校聯合書刊採購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四校圖書館組會議中確定採購標的、方式及執行時程等細節。

採購標的	HyRead 平台電子書/電子雜誌- 以採購四校共同及通識性中文期刊為主
採購金額	各校年訂費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 總訂購規模約新臺幣 100 萬元。
採購效益	1.成員館可線上永久閱讀四校共同採購期間之電子書刊約 120 餘種； 2.同時可保存各校自選電子書刊之 PDF 檔案俾利典藏。 3.有效擴增本校師生可使用書刊資源。 電子書刊之使用不受實體圖書館開館時間之限制， 本校師生可 24 小時隨時予以查檢利用， 有助豐富本校數位館藏資源、提供優質圖書資訊服務環境。
採購執行	實際採購期程及方式視各校內部採購程序而定，循例由各校自籌經費自行採購，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及核銷程序。

B. 107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書刊採購計畫所採購之期刊，已建置於本校電子資源入口網(<http://ermg.lib.ntou.edu.tw/>)-電子期刊專區，供本校師生查檢利用。



- C. 106 年 11 月依聯盟會議決議，進行採購 HyRead 電子書刊使用，並達成資源共享目的。
- D. 於 107 年 11 月辦理「北聯大 HyRead 線上雜王」借閱活動，活動期間借閱最多前三名每人發給 500 元超商禮物卡。
- (3) 持續參加「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本校採購 154 本博碩士論文，聯盟 107 年度新增論文藏量共為 13,293 筆，目前總典藏量為 242,450 筆美加博碩士論文資料，全校師生可於「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平臺或本校電子資源入口網

(NTOU E-resources Portal)-電子書專區查檢或下載本校及聯盟成員購置之論文全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您好! | 登出 | 簡介 | 輔助說明 | Language | 繁體中文

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首頁 | 論文檢索 | 論文瀏覽 | 檢索歷史 | PQDT查詢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x SEARCH

聯盟公告 | 新論文上架 | 本站熱門排行 | 全球熱門排行 HOT! | 採購手冊PDF

論文資源 / Dissertations

典藏總量: 243,545

◆聯盟年份(典藏數量):

- 2001 (4,663)
- 2002 (7,794)
- 2003 (10,975)
- 2004 (14,555)
- 2005 (16,582)
- 2006 (17,113)
- 2007 (16,275)
- 2008 (15,432)
- 2009 (14,920)
- 2010 (15,252)
- 2011 (15,563)
- 2012 (14,623)
- 2013 (12,985)
- 2014 (12,396)
- 2015 (11,723)
- 2016 (13,228)
- 2017 (13,943)
- 2018 (13,293)
- 2019 (2,230)

推薦論文 / Recommended Diss.

- Making culture work: Handicraft villages in the global market
- Nursing home relocation as life

聯盟公告 / News

NEW! DDC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新平台, 搶先看!

- 2018/12/15 《論文點點兵》活動已經圓滿落幕。
- 2017/09/26~2017/11/30 《誰是論文推薦王》活動已經圓滿落幕。
- 2017/09/26~2017/11/30 《誰是論文推薦王》活動熱情展開! 只要簡單兩步驟, 即可參加抽獎, 有機會抽中 Stadler Form Otto 風扇、360度戶外露營椅、桌上型雙USB無線充電器等多項

更多...

新 論文上架 / New Arrival

Identity Management Politics in Globalized English Hegemony: Cultural Struggles, Facework Strategies, and Intercultural Relationships in Taiwanese English Education.
by Chuang, Hsun-Yu (Sharon), Ph.D.,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Communication Studies., 2017, 248Pages, 10257588
Education 教育: Area, Ethnic, and Gender Studies 區域, 民族與性別研究;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通訊與資訊科技 / Communication 語言溝通;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外國語教學;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英文為第二語言; Asian studies 亞洲研究
世新大學 典藏

Understanding a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organizational social media: a multi-site case study.
by Lahman, Caroline D, Ph.D., Capella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2017, 160Pages, 10258831
Social Science 社會科學: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通訊與資訊科技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技術;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組織行為
世新大學 典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您好! | 登出 | 簡介 | 輔助說明 | Language | 繁體中文

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首頁 | 論文檢索 | 論文瀏覽 | 檢索歷史 | PQDT查詢 | SEARCH

縮小檢索/快速檢索

縮小範圍
○ 檢索整個資料庫

快速縮小範圍

畢業學校
畢業年份
作者
所屬學科
主題分類

檢索結果 共 2669 筆, 有 89 頁, 符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全部聯盟年份(2669)	2001(71)	2002(177)	2003(135)
2004(150)	2005(153)	2006(155)	2007(155)
2008(145)	2009(145)	2010(147)	2011(150)
2012(155)	2013(155)	2014(154)	2015(154)
2016(154)	2017(160)	2018(154)	2019(0)

已標記 0 筆記錄 依 畢業年份 遞減 排序 每頁 30 筆 跳至 1 頁 go

☐ 此頁全選 清空所有標記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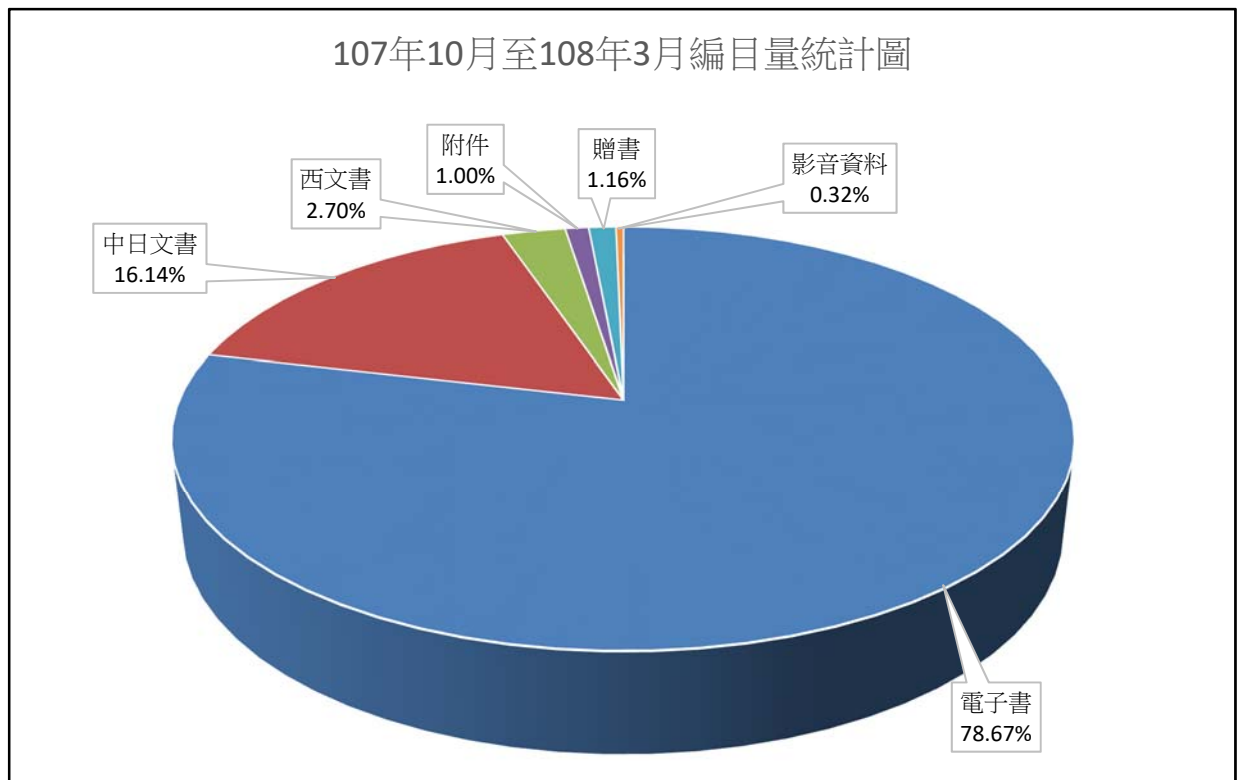
☐ 1. **Optimization of Process Parameters on a Selective Laser Sintering System for Improved Part Quality.**
by Al-Enzi, Abass Maitham Jabber, D.E.M.S.,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018, 142Pages, 10743283
主題分類: Engineering 工程學
典藏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Fine and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
Mechanical 機械工程、Design 設計
PDF全文 書目+摘要 推薦此論文

☐ 2. **Stretchable and Tunable Optical Systems Based on Surface Morphologies.**
by Li, Zhengwei, Ph.D.,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017, 126Pages, 10239293
所屬學科: Mathematical and Physical Sciences 數學與物理科學、Engineering 工程學
主題分類: Mechanical 機械工程、Mechanics 力學、Optics 光學
典藏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PDF全文 書目+摘要 推薦此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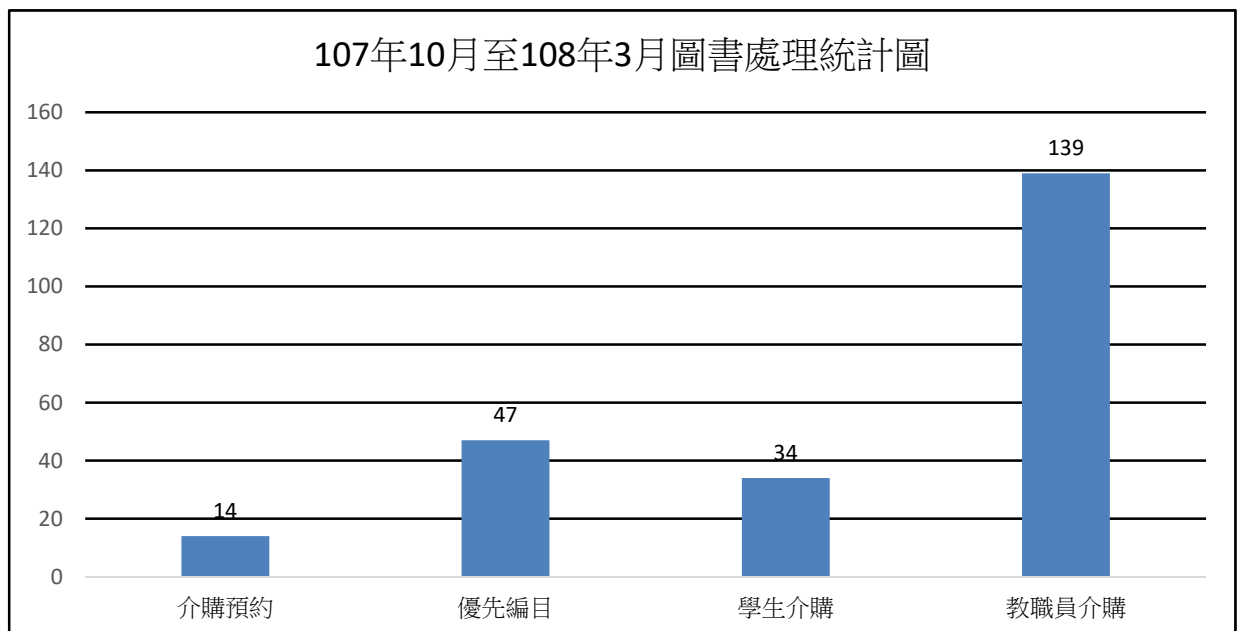
(4) 本校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108 年度持續採購 Elsevier、Emerald、Springer、Oxford、ABC_CLIO、Emerald、IGLibrary、iRead、InfoScience、Wiely Collection 等出版社西文電子書及 Hyread PDA 凌網電子書、Airitibook 華藝電子書等中文電子書籍, 截至 108 年 3 月共約 12,638 冊之

採購及連線測試作業，已於圖書館館藏目錄進行編目建檔，以便利全校師生於圖書館網頁或本校電子資源入口網(NTOU E-resources Portal)查檢及閱讀/利用所需圖書資源。

- (5) 依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圖書暨資訊委員會決議，本校 108 年持續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聯合以優惠價採購電子書籍並擴充本校電子資源。本(108)年度正積極進行各項電子書產品評選及採購作業。
- (6) 為支援學術研究，國研院科資中心 107 年持續引進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資料庫系統，供全國使用，包括：EBSCOhost –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Nature Archive: 1987-1996、OCLC FirstSearch – OCLC Collection (1)ArticleFirst (2)ECO (A&I) (3)PapersFirst (4)ProceedingsFirst、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PQDT)以及 Reaxys。
- (7) 於學校首頁「英語線上學習專區」持續維護相關英語學習資料庫，包含資料庫與電子期刊兩種資料類型，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及校外使用，以協助持續培養並精進英語實力。
- (8) 完成 107 年度圖書、期刊及資料庫採購核銷作業。完成 108 年電子期刊驗收核銷作業。
- (9) 主題書展
 - A.辦理「2019 開春電影院」視聽資料展，於 108 年 3 月於圖書館 2 樓展出，提供師生另一種學習資源。
 - B.因應圖書館海洋主題書區設置，進行海洋相關主題資料之蒐集整理，除持續檢視現有館藏，並增集與更新館藏內容。
- (10)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新編圖書資料 20,632 冊，紙本圖書資料採購金額新台幣 3,752,314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3,329 冊、西文圖書 557 冊、贈書 240 冊、附件 207 件、視聽資料 67 件、電子書 16,232 冊，上架第一周即時借出之圖書 3,598 冊次(不含電子書)。



(11)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47 件，問題書目回報 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4 件，處理圖書介購 173 件，含學生介購 34 件、老師介購 139 件。



(12)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於圖資處網頁提供 PDA 電子書、Naxos 有聲圖書館、Naxos 線上音樂圖書館及 GAVL(Gale Virtual Reference Library)英文

電子書免費試用資訊。

3. 閱覽組工作報告：

- (1)夢幻海洋虛擬實境(VR)體驗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人數共計 144 人。
- (2)夢幻海洋水下無人載模擬(ROV)體驗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起開放，歡迎本校師生來圖書館體驗，申請借用相關設備及預約事宜，請聯絡圖書館 3 樓期刊室辦理，校內分機 1183。
- (3)夢幻海洋多媒體欣賞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學期中定期安排播放海洋相關影片，詳如下表：

日期	影片名稱	類型	長度 (分)	級別
10/3	黑鯨	劇情片	83	保
10/17	海洋奇緣	動畫片	107	普
10/24	透明海洋之旅:為藍鯨發聲	紀錄片	53	普
10/31	鯨奇之旅	劇情片	107	普
11/14	海底總動員 2：多莉去哪兒？	動畫片	103	普
11/21	獵鯊	紀錄片	54	普
11/28	深海逃脫	劇情片	91	輔
12/19	名叫海賊的男人	劇情片	145	普
12/26	海魘謎蹤	紀錄片	50	普
1/2	怒海劫	劇情片	134	輔
1/9	極地冰島	紀錄片	50	普
3/6	夢想海洋	紀錄片	90	普
3/13	非洲洪水與乾旱	紀錄片	52	普
3/20	科學到海邊	紀錄片	52	普
3/27	北極永凍層分解	紀錄片	52	普

- (4)夢幻海洋多媒體欣賞區除學期中定期提供優質海洋相關影片予師生欣賞，

另配合 107 年圖書館週年慶，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2 日播放海洋相關影片 14 部，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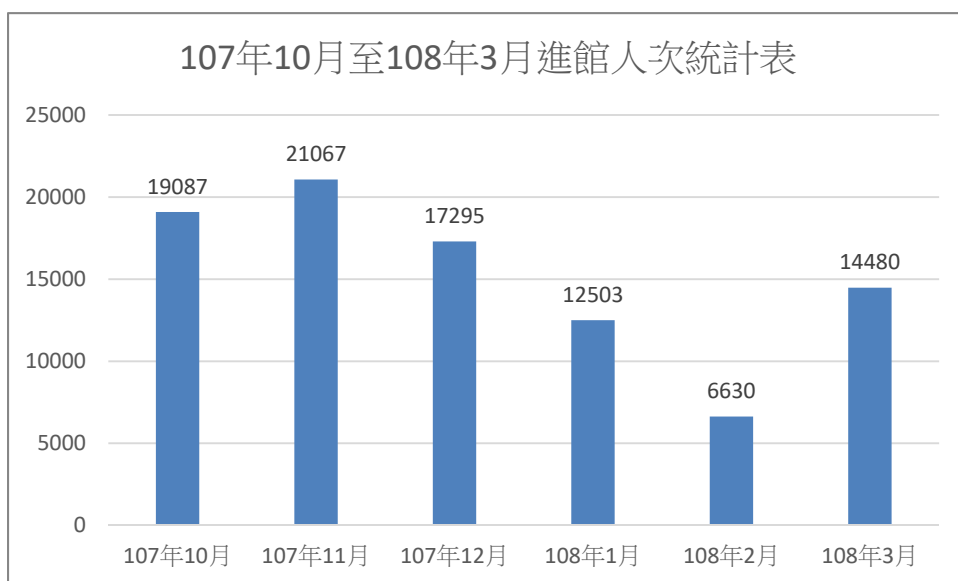
12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12/3	12/4	12/5	12/6	12/7
10:20~11:10	夢想海洋 Dream Ocean (90min)	海洋塑膠垃圾 與生態危機 (53min)	獨帆之聲 (102min)	海洋總動員 之伊莉去哪 兒 (77min)	魔船奇航： 自由中國號 的故事 (57min)
11:15~12:05		奇幻蔚藍海： 亞洲 (44min)			漫遊台灣： 海岸風情 (60min)
13:10~14:00	海底總動員 Finding Nemo (100min)	野性蘭嶼 (53min)	魔船奇航：自 由中國號的故 事 (57min)	死亡之海： 世紀船難 (50min)	獨帆之聲 (102min)
14:10~15:00		衝浪潮人 (118min)			
15:10~16:00	死亡之海：世 紀船難 (50min)				
日期	12/10	12/11	12/12		
10:20~11:10	海底總動員 Finding Nemo (100min)	在海裡飛翔 Turtle (81min)	衝浪潮人 (118min)		
11:15~12:05					
13:10~14:00	海底總動員 2：多莉去哪 兒？ (103min)	海洋總動員之 伊莉去哪兒 (77min)	野性蘭嶼 (53min)		
14:10~15:00					
15:10~16:00	奇幻蔚藍海： 亞洲 (44min)	漫遊台灣：海 岸風情 (60min)			

(5) 借書證辦理及相關：

- A. 受理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年滿 12 歲)、退休人員借書證及助理借書證申請，計 5 件。
- B. 受理校友借書證申請，計 14 件。
- C.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離校離職共 869 人次。

(6) 館內閱覽：

- A.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計 91,062 人次進館閱覽(不含全興書苑)。



B.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受理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計人 112 次。

C. 為維護閱覽品質，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權益，執行閱覽違規停權措施，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計停權 0 人，復權 0 人。

D. 配合考期學生溫書之需，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期中考期、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期末考期，執行本校考期全興書苑暫停對外服務規定、佔位移除宣導、勸阻喧鬧與飲食，並執行圖書館來賓證減為 35 張。另全興考期開放時間提早至 8 點 10 分。

E.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處理新到圖書 2,932 冊。

F. 將圖書館入館門禁系統及全興書苑刷卡管制系統中，將應屆畢業學生資料全數刪除，計 2,150 筆。

(7) 資料流通：

A.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圖書資料借、還、預約、續借與催還，計 55,362 冊，借閱人次計 9,562 人次；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計 3,800 筆。定期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

B.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寒假借書優惠：108 年 1 月 4 日起，借閱一般圖書〈館藏地為五樓中文書庫區、四樓西文書庫區或童書區之一般圖書〉，其還書到期日均為 108 年 2 月 25 日。

C.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處理還書箱圖書共 3,692 冊。

D.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進行未取預約書撤架共 462 冊。

E.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期刊人工借閱 97 人次。

(8) 期刊管理：

A. 待裝室資料整理。

- B. 定期執行應到未到期刊催缺。
- C. 薦購中文新刊，移請採編組協助處理後，108 年完成新訂購 11 種期刊，並新增新訂購期刊之書目紀錄 11 筆。
- D. 期刊拍賣訂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販售，第一天統一均價 30 元，第二天統一均價 20 元，第三天統一均價 10 元，總計販售金額為 1 萬 6,490 元。
- E. 辦理現期期刊點收 2,564 本。
- F. 108 年 1 至 3 月完成 600 冊期刊裝訂、上架供閱作業；3 月 4 日送出第二批 592 冊待裝合訂本給廠商裝訂。
- G. 整理 3 樓期刊合訂本罕用區，並將該區合訂本移至 B1 罕用書庫。

(9) 典藏部分：

- A.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讀者申請調閱特藏室圖書及罕用書 34 冊。
- B. 因 2 樓視聽資料典藏區視聽櫃幾近飽和，添購 DVD 視聽櫃 4 座，預計於 5 月份進行 DVD 資料之架位調整。

(10) 閱覽環境品質與館舍安全維護方面：

- A. 全興書苑中英文招牌 LED 燈損壞，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更換。
- B. 圖書館大門自動門皮帶損壞，已於 11 月 19 日請廠商更換。
- C. 圖書二館牆面滲水、全興書苑女廁漏水、圖書館一樓殘障坡道破裂、一樓磁磚破損、三樓外牆磁磚掉落，營繕組於 4 月底均完成修繕，感謝總務處之協助。
- D. 108 年 3 月 13 日節能訪視會議，委員到圖書館發現仍有部分老舊 T8 燈具，未符政府節能政策，4 月初已請廠商將 84 具 T8 燈具更換為 LED 燈，以符規定。
- E. 108 年 1 月 9 日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主席裁示增設全興書苑照明及緊急連絡電話，1 月底完成裝設事宜，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及駐警隊之協助。
- F. 107 年 11 月 1 日有本校女學生反應在一樓臨時閱讀區，常有不明人士緊盯女同學看，讓她感到不舒服，因圖書館 1 樓未設管制閘門，校外人士可自由入館，鑑於近日報載成大女研究生被委外清潔人員殺害案，提供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給師生是極為重要的課題，閱覽組已加強 1 樓臨時閱覽區巡館次數，並張貼校安報報，提醒讀者注意自身安全；如讀者有重大異常行為，將通知駐警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G. 1 月 31 日開館前巡館發現 B1 全興書苑前木椅躺著一名女子，開館後該

女子將大型行李箱(用黑色塑膠袋裝)置於全興書苑前木頭椅，通報駐警，經駐警隊陳勇樹小隊長及駐警王青海先生處理後，請該名女子將行李清走；然 3 月 16 日工讀生回報該女子又回來在全興書苑 B1 木椅睡覺，再次通報駐警小隊長協助處理。

(11)107 第 2 學期計有 38 位學生進行讀架、上架及清潔閱覽桌之服務學習，請師生協助宣導，圖書館歡迎大一新生來館做服務學習，有關服務學習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可連絡閱覽組，校內分機 1181。

(12)檢視本處閱覽組業管網頁，進行資料更新事宜。

(13)108 年寒假開始，有二信中學學生未查察開放時間與學期中不同，閉館前未將個人物品攜出，1 月 16 日有 7 位同學將書包置於館內，感謝校友中心吳主任協助聯絡圖書館同仁回館開門處理，為避免類案發生，除將閉館時間放大字體張貼外，亦已聯絡二信中學之學務處協助宣導要注意本校圖書館寒暑假開閉館時間。

(14)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 108 年自助繳款機及門禁管理系統維修保養、辦理委託代辦影印簽約、採購 108 年紙本報紙等事宜。

4. 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1)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A. 圖資處網頁：

(A)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91 次。

B. 博碩士論文系統：

(A)完成 107 年第 4 季和 108 年第 1 季保養維護。

(B)1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本校博碩士論文資料轉給國家圖書館作業，計共轉 653 筆資料。108 年 3 月 21 日將本校 107 筆論文資料上傳給國家圖書館。

(C)電話服務人次 36 次。

(D)協助上傳書目資料或論文內容變更 12 次

C. Mylib：

(A)107 年 12 月 17 日新版 Mylib 上線使用，除支援 RWD 功能外，並採用 PHP7、MariaDB 等系統環境。並與圖資處首頁的資料整合及資料呈現。系統提供讀者、助理及管理者等 3 種使用介面。

(B)開發第 2 代介購系統，經採編組測試完畢後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上線使用。

(C)配合參考組電子書閱讀趣活動、圖書館週年慶等活動，開發活動相關網頁、心得發表、25 宮格遊戲等程式功能。

(D)依校長指示提供圖書館 DVD 多媒體分類瀏覽及清單下載需求，開發簡易檢索程式，供學校師生使用。

(E)有關學生證補發事宜，悠遊卡內碼更換造成學生智取櫃等服務無法使用，已開發圖書館系統與教學務系統同步更新內碼程式，於每日凌晨12:10進行。

(F)108年3月新增 Mylib 備援機，每日凌晨3點進行資料庫及網頁程式檔案同步備份。

D. 館藏系統：

(A)完成107年第4季和108年第1季保養維護。

(B)2月21日完成寒假轉學生之門禁和自動化系統資料匯入，計118筆。

(C)107年12月20日完成108年度維護案議價，維護案金額94萬元。

E. 海大機構典藏系統：

(A)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期間，新增書目1908筆、全文1885筆、使用人次385,144次。

F. 新增559本校 gmail 帳號，目前帳號計7049個。

G. 書座導航系統建置：

(A)107年10月完成圖書館書座導航系統第1版建置書架環景圖示



書架樓層平面圖



H. 圖書館智取櫃系統建置：

- (A) 1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書櫃採購，同年 11 月完成智取櫃硬體建置。
- (B) 107 年 12 月完成智取櫃軟體開發。
- (C) 108 年 1 月智取櫃提供參考組測試，提供北聯大互借平台使用，本組依測試結果進行軟硬體修改。
- (D) 智取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始使用。
- (E) 108 年 3 月進行第 2 座智取櫃之櫃子採購。



智取櫃之螢幕、主機、控制卡和線路實體畫面圖



智取櫃實體圖

I. 圖書資料倉儲系統專案：

- (A) 108 年 2 月進行開發館藏系統書目轉檔測試程式，目前已轉入 5 個表單資料至 Mylib，共 3 千多萬筆資料。
- (B) 108 年 3 月開發 2 樓門禁系統入館資料轉入 Mylib 之程式，目前已轉入自 2013 年至今所有入館資料。系統並於每日早上 9:30 撈取前日入館資訊。
- (C) 108 年 3 月完成門禁子系統管理報表 3 項報表功能。表格欄位樣式比照 2 樓門禁系統，並提供 EXCEL 下載功能。館員可在線上查詢入館紀錄，不需要再至櫃台單機作業。其他報表功能陸續開發中。

(2) 電腦硬體維護：

- A. 採購二樓電子看板螢幕(65 吋)，完成安裝設定。
- B. 電子看版電腦及公用區電腦維護共 33 次。
- C. 2 樓公用區更換印表機，修改 2 樓公用區讀者電腦印表設定共 19 部。
- D. 擴充 105VM 主機硬碟空間及記憶體。

E. 更換圖書館電腦共 4 部。

(3) email 系統：

A. 郵件系統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新增 277 個帳號，目前帳號計 43024 個。

B.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來文檢送「107 年度下半年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惡意郵件開啟率 3.09%、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 2.53%均低於標準值；本校兩次演練皆未超過標準之單位，故無需檢送改善計畫及教育訓練相關文件到部備查。

C.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有 22 個 email 帳號大量發送信件，完成封鎖並更改密碼防護。

D. 108 年 3 月 13 日 google 系統發生問題，本校 gmail 等相關服務中斷，待 14 日 google 修復正常

E. 107 年 4 月日至 107 年 9 月日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相關訊息予全校教職員生知悉，計共 442 次。

F. 新增 559 本校 gmail 帳號，目前帳號計 7049 個。

G. 信件收信分析表(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

	107年10月~108年3月
正常信	2711608
垃圾信	1523089
病毒信	3631
信件總數	4238328

(4)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A. 107 年 11 月完成完成圖書館 3~5 樓冰水送風機濾網清洗。

B. 完成每月份發電機保養。

C. 完成 UPS 之 107 年第 4 季和 108 年第 1 季保養維護。

(5)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11 月初進行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撰寫通知，12 月 26 日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5. 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1) 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A. 持續進行資源探索服務系統(Discovery Services)資料庫新增修改管理作業。

B. 進行 2019 年資料庫請購招標及續訂作業，包含 IEL、ProQuest、EBSCO、WestLaw、月旦法學、EndNote、Engineering Village、JCR、SciFinder、CEPS 華藝電子期刊、法源、資源探索服務系統等。

C. 資料庫試用：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Online(國際海事資料庫)-Brill 資料庫、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斯·線上音樂圖書館、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line(聯合國海洋法公約)-Brill 資料庫、Web of Science 核心合輯-SSCI、Current Protocols 等提供本校試用，公告於圖資處網頁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2)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講習

- A. 為迎接海大新鮮人，參考及閱覽二組自 9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推出「開學季集點趣」活動，活動採收集 LINE 集點卡 4 個關卡方式進行。第一個關卡需至圖書館完成借閱一本實體書即可獲得第 1 點；至櫃台扭蛋機轉出指定書櫃任務紙條完成拍照即可獲得第 2 點；至三樓夢幻海洋區拍攝照片即可獲得第 3 點；集滿 3 點後可兌換「圖書館限量筆記本」1 本。累計至活動結束共計 164 人。另外，集滿上述 3 個關卡後再預約夢幻海洋 VR 體驗並完成者可再獲得第 4 點。以上 4 個關卡全部集滿即可兌換限定「夢幻海洋磁鐵」一組，活動累計共 53 人完成。
- B. 參考組申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7,500 元辦理推廣活動，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起推出「2018 秋季 eBook 閱讀趣」，活動內容分為二個部份：
 - (A) 「與 e 同行、咖啡隨行」：線上閱讀 2 本自聯盟購買之電子書，即可獲得咖啡兌換券乙張，300 張兌換券於 11 月 13 日全數送出。
 - (B) 「e 寫心得就抽好禮」：自電子書平台挑選自己喜愛的電子書閱讀並至圖資處活動網站寫下至少 50 字心得，即可獲得 500 元禮物卡抽獎機會。活動結束共計 36 位同學投稿，1 名獲得 500 元禮券；額外增加 10 名獎項並致贈圖資處自製文創組合包。
 - (C) 「e 起來上課-HyRead eBook 電子書攻略」：10/18 日邀請凌網講師蒞校介紹電子書平台於電腦及手機上的運用以推廣電子書閱讀。共 12 人參加。
- C. 推出「閱讀 mooInk 電子書，過關大挑戰」活動：期間自 6 月 14 日至 12 月 7 日止。為了宣傳圖資處新購買 2 台 mooInk 電子書閱讀器及限於此平台閱讀之 7 本電子書，凡借閱 mooInk 閱讀器且線上填寫問卷(包含閱讀心得、推薦電子書)者，即可領取「圖書館限定筆記本」一本。共 26 人參加並完成問卷。
- D. 規劃 107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每年 12 月第 1 個星期為圖書館週，循往例推出相關活動。活動內容列舉如下：
 - (A) 北聯大四校圖書館週線上有獎徵答(11/12~12/7)：由四校各出 2 道題目，全部 8 題均答對者每校抽出 3 名獲得禮券 1000 元。本校活動參與人數共 984 人、全部答對 263 人，於 12 月 11 日抽出 3 名得獎者並通知領獎。
 - (B) 圖書館週有獎徵答(12/1~12/17)：採線上 25 題賓果遊戲方式，5 個○連成一線即可過關，5 個 X 即闖關失敗。共計 1,037 人參加，816 人過關完成領獎。

- (C)圖書館探案－尋找蛛絲馬跡(12/3~12/14):完成佈置於圖書館內之 5 個打洞關卡即可獲得 100 元禮物卡、造型筆筒或文具組。共 289 人參加。
- (D)電子書聖誕市集(12/4~12/7):邀請電子書廠商於二樓入口處擺設攤位,後 3 天由參考組同仁接棒以推廣電子書閱讀。參與人數約 500 人。
- (E)海洋電影饗宴(12/3~12/12):閱覽組於圖書館三樓夢幻海洋播放海洋相關影片以推廣海洋教育。
- (F)期刊大拍賣(12/11~12/13):於圖書館一樓臨時閱讀區進行年度書籍及期刊拍賣(採編、閱覽組)
- (G)圖書館週全勤獎(12/13 中午 12:30):全程參加圖書館週 4 個活動者(上述第 B、C、D、E 項)即可獲得秀泰雙人電影票抽獎機會。當天邀請蔡副校長抽出 25 位同學受獎,反應非常熱烈。
- E. 籌備北聯大「Nature 封面故事展」佈展事宜:今年北聯大主辦學校臺北醫學大學推出期刊封面故事巡迴展,展品內容有 50 幅 A1 大小裝框的海報及拍照牆。本校預計自 5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於圖書館一、二樓展出 2 個月。展出期間將同步推出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師生參觀。
- F. 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學習,並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包含圖書館紙本與電子資源查詢、文獻傳遞服務與館際合作、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介紹等,歡迎申請預約。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累計共辦理 4 場次。說明會查詢、講義下載及課程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網址 http://li.ntou.edu.tw/net_demo.php。

日期	單位名稱	對象	時間 / 活動地點	課程內容
3 月 7 日	運輸所	研究生	3:00~4:00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圖書館導覽
3 月 8 日	商船所	研究生	10:20~12:00 商船系 506 會議室	圖資處簡介暨圖書資源利用
3 月 11 日	應英所	研究生	10:30~12:00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圖書資源利用
3 月 14 日	通訊系	研究生	2:10~3:00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 G. 辦理主題資料庫講習課程,內容涵蓋學校購買的各式電子資源,包括:WOS 及 JCR、EV-Compendex 工程及 SDOL 資料庫、IEL 資料庫、EBSCO host 資料庫與電子書利用、ProQuest-ABI/INFORM Complete、PQDT 博碩士論文與數位閱讀館 udn 電子書庫、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等說明會,歡迎系所單位洽詢參考組預約申請。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累計辦理 15 場次資料如下:

日期	單位	名稱	參加人數
10 月 18 日	法政系	月旦法學資料庫	26

10月18日	參考諮詢組	HyRead eBook 電子書攻略	12
10月25日	參考諮詢組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40
11月6日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WestLaw 資料庫	20
11月15日	參考諮詢組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34
11月27日	生科系	SciFinder 資料庫	17
11月29日	生科系	SciFinder 資料庫	15
2月20日	地球所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23
2月27日	應經所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9
3月7日	運輸所	ProQuest 資料庫	16
3月11日	應英所	EBSCO 資料庫	4
3月18日	參考諮詢組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39
4月8日	食科系	Web of Science(SCI) + JCR +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36
4月11日	光電所	Web of Science(SCI) + JCR 資料庫	40
4月25日	輪機系	Web of Science(SCI) + JCR 資料庫	20

(3) 推廣活動、圖書館導覽：

- A. 11月2日配合國際處邀請香港高中蒞校參訪，進行圖書館導覽。
- B. 配合人事室活動，12月5日於第二演講廳進行新進人員講習之圖資處介紹。
- C. 配合進修推廣組樂齡大學課程，12月21日下午1:30至4:20由參考組進行導覽、舉辦「學會運用圖書館密笈」課程及閱覽組協助進行夢幻海洋VR體驗。約50人參加共分2梯次進行課程。
- D. 推出聖誕節快閃活動：為測試LINE@帳號之關注度及散播歡樂氣氛，參考組發出以下訊息”12/25中午12:00~1:00至圖書館櫃台找戴聖誕老人帽之工作人員說：聖誕快樂~即可獲得一份祝福小禮物”，意外獲得熱烈迴響約100名同學參與。
- E. 配合國際處舉辦「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新生說明會」，2月15日早上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介紹圖資處簡介暨圖書資源利用。

(4) 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

- A.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107學年第1學期「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

(5) 館際合作

- A.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

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 B.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及圖書借閱(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 C.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學生證／服務證／校友借書證)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二項服務可借冊數合併計算為 5 冊，借期為 21 天。逾期罰款、可借之資料類型等借閱規則依對方館規定。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累計對外借書 170 件、外來借書 283 件。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
- D. 北聯大系統自 9/10 至 11/11 日四校聯合推出「我是北聯大跨校借閱王」活動。每校抽出 3 位獲得禮券 500 元，已通知得獎者同學前來領獎。
- E. 圖資處於這學期起推出「智取櫃」服務。同學透過 NDDS 系統對外申請之複印件或經由北聯大圖書共享平台申請的圖書，皆可自行於開館時間至圖書館一樓「智取櫃」刷卡取件，不用至二樓服務台領取。第一階段服務對象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則因證件需刷條碼無法直接感應之因素，服務暫緩推出。

(6) 資料提供方面：

- A. 填報「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統計」。

(7)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 A. 參考諮詢服務量(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3,416 件。
- B.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415 件。
- C.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56 件。
- D. 電子資源個人帳號密碼申請審核件數：7 件。
- E.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54 件。
- F.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8 次。
- G.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 H. 討論室借用：573 次，計 2,251 人次使用。
- I. 無線網路帳號申請次數共 173 次。
- J. 監視系統調閱：1 件。
- K.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85 次

6. 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1)校務系統自力開發維運：

- A.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維護：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學籍/畢業資格複審	教務處	1	0	0	修正特殊入學身分造成的應修學分數異常問題。
學籍-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	課務組	1	0	0	修正部分年齡區間顯示異常問題
學籍-列印休學證明書	註冊課務組	0	1	0	協助修改報表內容。
學籍-申請轉系	註冊課務組	0	1	0	新增轉系注意事項說明。
學籍-列印休退學生名冊/列印休退學生統計表	推廣組	0	1	0	協助調整匯出檔案多項欄位變更。
學籍-維護學生基本資料	進修推廣組	2	0	0	協助在匯出完整資料時新增三個欄位。
學籍-學分學程作業	課務組	25	9	0	因應未來新的跨領域次專長需供同學與相關承辦人使用，將學分學程作業相關功能修改成可與跨領域次專長共用。
學籍/學生基本資料作業	課務組	2	0	0	修改 NR3020 維護學生資料及 ENR3060 查詢學生資料之註冊總次數及有效註冊次數皆需排除第三及第四學期註冊需求。
學籍-審核英文畢業門檻	招生組	1	0	0	協助修正成績證明預覽功能反白無法使用之問題。
學籍/學生基本資料作業	註冊課務組	1	0	1	設定學生姓名更換後資料篩選對照時只回傳最大修正後的資料。
學籍/畢業/結業作業	進修推廣組	0	0	1	修改資工碩專學生英文學位證書系別英名名稱，需刪除"Department of"需求。
成績系統/抵免作業/系所、	系所、	4	0	0	新增學生送出、單位審核暫存階段，如學生需

非系所審核抵免	共教中心、外語中心、體育室等				補填資料，可由初審單位退回為學生編輯階段之功能。
成績系統／全校各系所年級計算與排名	註冊課務組	1	0	0	學生當學期修讀課程，任一門成績未登錄，則不強制計算該生平均成績及班級排名。
成績系統／查送未送學期總成績教師名單	註冊課務組	2	0	0	依業務單位需求、將查詢到的資料，點選「詳」後的細部內容中，成績是否送出欄位與學生在學狀況欄位分開，以利承辦人判斷。
成績系統／查送未送學期總成績教師名單	註冊課務組	1	0	0	協助修正業務單位反映之查詢未送學期成績教師名單功能，與實際未送資料不符之狀況。
成績系統／輸入期中／期末成績	註冊課務組	5	0	1	依老師反應，列印出的點名計分簿，新增在印出時，會附加出期中或期末成績資訊。
成績系統／列印各式成績單	註冊課務組	4	0	1	配合教務處第三學期授課時程，依教務會議通過程式，改版歷年成績單增列「暑期」欄，並依選別判定列計成績。
成績系統／列印各式成績單	註冊課務組	14	0	0	處理教務處9月提出書卷獎誤差之新增需求，所造成成績單排名於新學期選課後，成績仍未送期間無法顯示狀況。
成績系統／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	註冊課務組	2	0	0	同學於該學期若修習科目過多，欄位會跨到次欄呈現，且造成累計學分重複加總。
成績系統／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	註冊課務組	2	0	0	1. 選課選別為”暑”(以下稱暑修)課程學分成績內容存放位置為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以表

					示是暑修第一期或暑修第二期。 2. 抵免要算入累計學分。
成績系統/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	註冊課務組	2	4	0	歷年成績單備註欄暑表暑修改成---暑表暑期重修。
成績系統/全校各系所年級成績計算與排名	教務處	2	0	0	因應教務處推行暑期修課(非暑修)之措施,需配合調整歷年成績計算方式: 1. 計算截止學年期若設定為 1071, 則計算範圍為 1071 為有效註冊之學生, 選課成績小於 1071, 排除暑修。 2. 計算截止學年期若設定為 1072, 則計算範圍為 1072 為有效註冊之學生, 選課成績小於 1074(包含暑期), 排除暑修。
成績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書	教務處	4	1	0	配合教務處對各校對於成績名次證明之需求, 需將"報考證明書"更新為為"名次證明書"並進行以下調整: 1. 標題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業名次證明書"。 2. 就讀系(所)組: 加入列印當時年班。 3. 取消准考證號填寫區塊。 4. 若列印為延修生之排名一律包括應屆畢業生與所有年級延修生。 5. 若列印為應屆生之排名可供承辦人勾選是否包含延修。
成績系統/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	註冊課務組	4	1	0	中文歷年成績單新增"暑期"成績, 英文版成績單須一併調整版面與內容如下:

					1. 增加 Summer Semester 欄, 與中文"暑期"呈現相同資訊。 2. 學年度月份區間調整與中文一致, 一整年即 8~7 月, 僅單學期以 8~1 月呈現。 3. "暑期"成績須列出"實得學分"與"平均成績"..但不需"操行"成績。 4. 課程名稱若太長須換行則與目前排版方式相同。
成績系統/輸入學期總成績	註冊課務組	3	0	0	休學身分 其在查詢未送成績時, 在備註須註明"休學", 且查詢時不會呈現未送成績的紀錄。
選課系統/選課查詢與處理/選課人數查詢列印	進修推廣組	2	0	3	協助教務處相關統計需要, 在匯出欄位增加 1 欄"學分"欄位。
選課系統/外校生/選讀生學生成績證明單列印	註冊課務組	2	0	0	為可進行全部範圍外校生證明單列表, 學期範圍由篩選近 5 年改成手動輸入。
選課系統/選課查詢與處理/申請-查詢校外會考認證	註冊課務組	4	0	0	提供業務單位查詢任意學期自行輸入的查詢選項。
選課系統/批次匯入課程選課成績	註冊課務組	5	0	0	因應教務處往後有需要整批退選多門課程之需求, 提出以下功能增修 1. 功能擴增為「批次課程加退選(限教務人員使用)」 2. 變更注意事項文字「此作業為方便承辦人員每學期將職場體驗課程」改為「此作業為方便承辦人員每學期批次加選課程成績或批次退

					選課程之用」 3. 此功能為實際刪除學生選課, 亦同時寫入加退選記錄。
學生兵役管理/單筆兵役資料審核	軍訓室	1	0	0	查詢學生兵役條件依學生姓名或身分證號, 只會出現舊學號資料, 查不到現今就讀學制, 須修正程式。
學生兵役管理/造冊印表作業	軍訓室	6	6	0	修改六支報表功能的查詢、報表、匯出格式須一致性, 考量軍訓室承辦人造冊作業時程, 故以共用程序、函式改寫程式碼。
招生考試/審查維護考生資格	招生組	1	0	0	報名組維護考生「待補件」, 同仁可透過系統寄通知給考生。但使用非 IE 瀏覽器, 卻無法寄出通知, 須修正程式。
招生考試/審查維護考生資格	招生組	3	0	0	若考生未繳交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報名組同仁須維護考生「待補件」其他項目的文字, 文字長度改為 300, 以利報名組同仁透過系統寄發補件通知。
招生考試/修訂招生簡章草案通則	招生組	1	0	0	招生簡章通則的附加檔案上傳改為上限 3,600KB, 以利招生承辦人上傳檔案。
招生考試/列印初試成績單	招生組	0	1	0	若初試成績單的身分別名稱長度過長, 文字會被截掉。報表程式增加判斷文字長度, 自動調整字型大小。
招生考試/列印資料袋封面	招生組	1	0	0	依教務處招生組需求, 修改報名用資料袋封面增加提醒事項, 文字內容讀取考生報名填寫申請項目、截止收件日期前 3 天。

招生考試/列印准考證	招生組	0	1	0	招生組承辦人反應「准考證的面試地點的文字內容長度過長，文字會被截掉」，報表修改完成。
招生考試/查詢報名審查結果	招生組	1	0	0	招生組承辦人提出「考生查詢審核結果的畫面，調整畫面的說明文字內容」，須修改功能，即開放列印准考證時間一到，畫面會呈現不同說明文字。
碩博士學位/申請資格考核論文口試	教務處	1	0	0	學生表示輸入資格考口試委員名單發生系統錯誤，須修正共用選單。
碩博士學位/審核資格考申請	註冊課務組	1	0	0	查詢結果欄位增列「申請學年期、目前身份、在學狀態」等欄位，及優先排序審核日期，以改善操作介面。
課程評鑑/調整當學期課程評鑑卷別	學術服務組	1	0	0	承辦人修改問卷別時，系統彈出提醒訊息，並增加欄位問卷的填答筆數。
課程評鑑/回收率統計	學術服務組	2	0	3	計算回收率，增加欄位將分子、分母亦寫入系統，並於畫面增加顯示填答 100%學生人數、未完成學生人數，以利查看填寫情形。
課程評鑑/回收率抽獎	學術服務組	1	0	0	調整產生參加抽獎名單功能，使用回收率最後統計資料，列入抽獎條件為在學、填答 100%。
課程評鑑/計算教師學期平均值	學術服務組	1	0	0	協助新增教師專兼任別。
課程評鑑/查詢教學評鑑統計(教師)	學術服務組	1	0	0	協助新增教師專兼任別。
課程評鑑/查詢教學評鑑統計(系所)	學術服務組	1	0	0	協助新增教師專兼任別。
課程評鑑/回	學術	1	0	0	回收率統計畫面，查詢

收率統計	服務組				條件「學年期」由唯獨改為下拉式選單，以利承辦人查詢不同學年期的統計資料，程式修改完成。
課程評鑑/調整當學期課程評鑑卷別	學術服務組	1	0	0	調整當學期課程評鑑卷別畫面，查詢條件增加「課號」，系統核算並顯示已填問卷數。存檔時，增加系統檢核、提醒訊息，以改善操作介面。
課程評鑑/製作當學期課程評鑑檔	學術服務組	1	0	0	製作當學期課程評鑑檔，將開課單位是「校際選課」課程，列入免評鑑。
課程評鑑/計算教師學期平均值	學術服務組	1	0	0	調整畫面上操作步驟的說明內容。
國際學生輔導/查詢健保金額(轉入出納繳費)	國際學生事務組	1	0	0	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轉入出納外國學生健保費，無法產出繳費單號」，除了手動計算健保費，並修正程式。
問卷調查系統-建立問卷	秘書室	0	0	1	協助增加問卷系統中的向度名稱最大字元數供承辦人填寫。
助學金/維護每日助學金提報作業	教學中心	4	0	2	優化提報功能下拉選單，增加權限功能，使用者只能提報承辦單位分配的助學金。依照實際提報狀況及業務單位需求，修改提報限制。
助學金/維護每日助學金提報作業	教學中心	6	0	0	提報介面新增複製功能。每月單位明細、清冊修改 excel 匯出版型，增加總計欄位。因應需求單位要求，增加提報介面時薪選項，複製功能追加提示訊息。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退宿作業	住宿輔導組	2	0	0	退宿作業中輸入學生退宿資料後，應連帶刪除宿舍費，但系統中未刪除。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退宿作業	住宿輔導組	1	0	0	調整「退宿作業功能」，因目前僅能新增退宿資料，無法修改資料，增加編輯功能，以利操作。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設定住宿參數	住宿輔導組	1	0	0	1. 請協助帶出承辦人 2. 請協助顯示宿舍幹部與宿舍輔導人員可使用之功能。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匯出學生住宿資料	住宿輔導組	1	0	0	查詢條件增加學生類別、在學狀態、國籍。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安排床位	住宿輔導組	1	0	1	住宿輔導組提出，有關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床位無法安排事宜。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查詢床位	住宿輔導組	1	0	0	學生查詢宿舍床位，發生系統錯誤。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維護訊息	住宿輔導組	2	0	0	住宿輔導組提出「發送電子郵件作業功能，於發送信件給學生會顯示姓名及學校 Email，建議不顯示學生姓名，以維護個資」，須修正程式。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核准住宿、	住宿輔導組	2	0	0	使用者輸入學號後，資料帶出學生資料，於畫面增加執行轉小花，以改善操作介面。
權限管理系統/群組對使用者權限維護	校務系統組	2	0	0	查詢結果增加使用者狀態(在職、在學)，及調整選擇人員、學生開窗程式，以利使用者操作。
程式數總計：147 報表數總計：26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14					

B.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開發：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兼任助理助學金子系統	校友中心	4	0	2	1. 每日助學金提報作業新增二級單位及工讀生與資料輸入人員間關聯。 2. 新增工讀生限制設定作業。 3. 新增部門限制設定作業。 4. 首頁新增功能選單。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匯出退宿印領清冊	住宿輔導組	1	0	0	新增功能，以利承辦人辦理學生退費事宜。
系統共同模組／其他共用核心功能	校務系統組	4	0	0	新增程式，解決重覆登入系統時，因檢查而造成無法再次登入系統的卡住問題。
選課系統/選課查詢與處理/多益檢定暨會考抵免查詢維護	教務處	6	0	0	提供教務處對學生申請多益檢定抵免英文精進課程申請表進行內容維護，如處理發生學期變更時，新學期申請表無法針對前一學期英文精進抵免對映之狀況。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學生退宿-Email 通知	住宿輔導組	2	0	1	新增功能，並提供設定信件範本內容。並向承辦人說明功能使用，以利作業資訊化。
工作酬勞金檢核系統	研發處	2	0	30	1. 酬勞金項目設定作業。 2. 上載類別設定。
工作酬勞金檢核系統	研發處	21	0	5	新增權限設定、基本資料維護、資料上載及下載列印等整套系統，以利作業資訊化。
學生學習助學金管理	教學中心	4	0	2	新增查詢設定、新增、編輯及明細功能，以利作業資訊化。
課程評	學術	1	0	0	新增「查詢、匯出問卷

鑑/查詢、匯出問卷學生名單	服務組				學生名單」功能，欄位有已填問卷數、應填問卷數、在學狀態等，並可查看未填問卷之課程，以利承辦人檢視學生填寫情形。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助教名單(班會紀錄)	諮商輔導組	1	0	0	新增「維護助教名單(班會紀錄)」，提供承辦人設定助教群組權限，由系統判斷是否給予登入者查詢班會紀錄功能。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助教名單(學生請假)	生活輔導組	1	0	0	新增「維護助教名單(學生請假)」，提供承辦人設定助教群組權限，由系統判斷是否給予登入者使用學生請假助教功能權限。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管理名單(遺失物-拾獲物)	生活輔導組	1	0	0	新增「維護管理名單」功能，提供承辦人設定【遺失物-拾獲物】管理權限。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圖書館名單	閱覽組	1	0	0	新增「維護圖書館名單」功能，提供承辦人設定圖書館名單群組權限。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列印名冊	住宿輔導組	2	0	0	住宿輔導組提出需求，新增「列印住宿學生名冊」功能，欄位有宿舍、系所、學號、姓名、學生照片等，以利清查宿舍床位進行身分核對。
程式數總計：51 報表數總計：0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40					

(2)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需求單位	需求內容	匯出資料表/資料數
註冊課務組	審核休退學誤植資料，協助刪除資料。	1 筆
註冊課務組	協助匯出 1071 延修生資料。	108 筆
註冊課務組	協助更改悠遊卡內碼	21 筆
註冊課務組	協助更改五年一貫資料	1 筆
註冊課務組	協助匯入新生居留證號與護照號碼	144 筆
註冊課務組	協助更改同學五年一貫的申請系所	1 筆
註冊課務組	配合出納繳費單建立需求，變更兩名休復學學生資料，以便產生繳費單。	2 筆
註冊課務組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業務單位、系所承辦人提出碩博士學位系統的問題，共修改 10 筆資料。	10 筆
註冊課務組	註課組反應，因為目前學期與建立學期內容不同，需手動調整一筆休退學資料並留下記錄，以利承辦人後續檢視記錄。	1 筆
註冊課務組	因應註課組需求，刪除一筆抵免及畢審資料。	1 筆
註冊課務組/ 進修推廣組	106 學年已畢業生修課學分總數統計表。	3/3294 筆
教務處招生組	依學術服務組需求，107 年 11 月 15 日將正式機的招生資料匯入測試機，提供承辦人測試 108 年寒轉的考生報名流程。	8 個資料表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111 人力銀行與實輔組有共同建置一職涯發展專區，其功能為針對同學修課做一職場就業力的圖表分析。為更新職涯發展專區學生資料，故需撈取『目前在校生』的修課資料，以及為讓 107 學年入學新生學生能夠使用，也需撈取『107 學年所有在校生』的基本資料。	2/7450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107 年 12 月 17 日學術服務組提出因授課教師名單異動，須釐正 1071 學期 2 門評鑑課程的填答資料。	336 筆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107 年 12 月 20 日學術服務組提出因課號異動，須釐正 1041 學期 1 門評鑑課程統計資料。	2, 295 筆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依學術服務組需求，107 年 11 月 12 日讀取人員組織、課程評鑑資料，產生 971-1062 學期無有效課程教師名單，寫入系統共 847 筆，以利後續進行功能開發。	847 筆

學術服務組	因共教中心授課教師名單異動，須釐正 1071 學期 2 門評鑑課程的填答資料，計 2 個表格共 841 筆。	841 筆
學術服務組	因體育室 3 位授課教師名單異動，須釐正 1071 學期 6 門評鑑課程的填答資料，計 6 個表格，共 6,990 筆。	6,990 筆
學術服務組	因應註課組需求，協助將某學號註冊 106 第 3 學期註冊，並修正該學生有效註冊次數。	1 筆
住宿輔導組	匯出統計表，交叉統計本國、非基隆市、系所、年級、男女等學生在學狀況人數統計表。	4 個資料表
住宿輔導組	因資料庫累積大量 EMAIL 資料影響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的發信功能，協助刪除部份過舊的信件歷史資料。	2013 年以前
生活輔導組	協助匯出學習助學金資料。	22 份
生活輔導組	增加學習助學金金使用者權限。	4 筆
生活輔導組	協助處理同一位學生不同學號提報工讀金功能	1
生活輔導組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審查結果匯入	238 筆
生活輔導組	協助匯入 1072 弱勢助學減免資料。	334 筆
教學中心	協助確認服學系統資料介接	1
教學中心	研究生學習助學金清冊	12 份
校友中心	協助 9/18 網路連線異常問題	1
人事室	協助比對 107 年 8 至 108 年 2 月薪資內控作業。	18 份
校友中心	協助校友中心網站轉移及轉移後續維護。	2 筆
校友中心	協助開發校友服務中心網站功能，包含公告頁面、傳承講座頁面及活動錦集頁面之框架與管理介面，特約商店上傳附件功能。	於校友網站資料庫新增 2 張表
國際處	國際處同仁提出匯出資料格式需求，107 年 12 月 20 日建立 1 組教學務系統的群組名稱為「匯出學生資料(國際處)」，並設定欄位讀取權限。	160 筆
出納組	修改 email 繳費通知	1 份
出納組	協助處理學分費產單業務(含測試機試跑及正式機)。	2 筆
光電所	協助更改同學五年一貫的申請系所。	2 筆
教學單位	系所承辦人提出碩博士學位系統的問題，須修改資料。	2 筆
保管組	協助修改學位服繳費單金額。	21 筆
秘書室	依指定格式匯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供校內分析使用。	8 份

體育組	解決體育室辦證系統無法登入之問題。	
教學支援組	協助於教學務系統資料庫建立 4 個 VIEW 供 TRONCLASS 使用。	4 個
圖資處系統組	建立新人 Oracle 帳號及 SPW、OSPW、CSH、SAC 模組表格授權。	103 個資料表
圖資處系統組	建立 SPWC110 表格。	1 份
圖資處系統組	修改 SPWT010 物件 INDEX。	1 份
電腦教室工讀生	108 年 2 月份至 108 年 3 月份電腦教室工讀金提報	85 筆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合計 758 件。		郵件諮詢：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合計 368 件。

(3)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受理件數
教學務資料庫	1. 107 年 9 月 10 日進行重倒正式區資料到測試環境。 2. 107 年 10 月 8 日進行重倒正式區資料到測試環境。 3. 協助將正式機倒資料到測試機，for 註冊課務組及出納組需求。 4. 備份 107 年 12 月 10 日~107 年 12 月 14 日資料庫，for 註冊課務組需求。 5. 因應出納組學分費模擬測試需求，將正式區資料復原到測試區。	6 件
行政資訊網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	1. 流程調整:41 件，諮詢服務:175，權限管理:76 件，其它:15 件，系統 bug 資料修正:9 件。 2. 新增兩種人員類別供研發處與產學營運總中心控管。	316 件
防火牆	1. 107 年 11 月 09 日正式啟用新防火牆，原防火牆作為備用，並於當年 11 月 16 日配合事務組辦理現場驗收作業。 2. 協助校園網路組新增一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	9 件

	統做 wifi 認證伺服器使用。 3. 提供學術服務組兩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做校務研究使用。 4. 提供校務系統組的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兩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 5. 共教中心的全校閱讀寫作系統因移機到新虛擬空間需更換原 IP 設定。 6. 提供教學中心一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供服務學習平台使用。 7. 提供職安中心一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供所屬系統使用。 8. 提供一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供體育辦證系統使用。 9. 協助校園網路組新增一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供 wifi 認證伺服器使用。	
負載交換器 107 年保固第 2 次現場維護 暨 108 年度保固續約	與採購廠商進行本年度維護與議定下一年度維護內容。	1 件
權限管理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27 件；系統維護：3 件；設定：2 件；考生：1 件；權限檢核：3 件)。	36 件
配合秘書室 10710 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帳號相關作業	依秘書室需求新增單位帳號建置填報與權限、既有填報單位忘記登入密碼協助與填報權限更新。	自 8 月 31 日起迄今受理相關諮詢，本月新增 6 件，合計共 26 件。
協辦秘書室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803 期表冊填報帳號設定	1. 108 年 3 月 11 日依秘書室提供本期表冊填報權限，檢核原有組織等單位填報權限。 2. 108 年 3 月 11 日秘書室公告填報活動起跑開始，協助處理全校填報帳號設定問題計 2 件。	
日保工讀金 建置新虛擬機	協助建置 A 級海洋雲日保工讀金新虛擬機(硬體及軟體移轉)。	1 件
校友中心網站 建置新虛擬機	協助建置 A 級海洋雲校友中心網站備份虛擬機(硬體及軟體移轉)。	1 件

主機代管區	1.教學中心的一台伺服器硬碟發出異常燈號，已告知承辦人員完成更換。 2.107 年 12 月 26 日 處長的科技部計畫用伺服器移入代管區。	2 件
1072 第三階段暨新生選課	教務處 1072 第三階段暨新生選課期程：2 月 15 日 8:30~2 月 22 日 24:00，最高峰為 2 月 18 日 13:44 達 988 人。 對比 1062 第三階段：2 月 22 日 8:30~3 月 1 日 24:00，最高峰為 12 月 22 日 14:57 達 1010 人，異動 -2%。	

(4)專案工作進度：

專案名稱	目 前 進 度	預計完成年度
107 年行政資訊網配合勞基法修法系統增修案	1.107/5/29 完成招標議價程序。 2.107/6/13 協同廠商與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召開第一次啟動會議。 3.107/8/27 專案完工，連絡各相關承辦人與廠商開會做功能確認並請各承辦人簽署完工確認單，回報事務組做後續相關處理。	107 年

7.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1)海洋雲

A. 海洋雲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已申請使用 41 台，硬碟空間使用約 53.5%。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電機系張忠誠教授	AI 計畫
電機系王榮華教授	AI 實驗室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	英語教學網站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	海洋鮮聞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校長室	校長部落格
事務組	電能節能需量監控系統
保管組	財產管理系統 AP
	財產管理系統 DB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出納組	付款查詢系統
應用英語研究所	Clarity English 學習網站
	Easytest 學習網站
	myET 學習網站

教學中心	USR 計畫網站
	BigData Server
	全人學習護照
	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
	服務學習平台
	服務學習資料備份
文書組	郵務系統 postal
	郵務系統 postal(馬祖校區)
	公文系統 AP
	公文系統 BACKUP
	公文系統 DB
	公文系統 FS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
	校友資料庫系統
圖資處	DNS
	Radius 認證伺服器
	圖書推播系統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國際研討會
	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系統
生輔組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2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分流伺服器
教務處	academic
	admission
	研習
	評鑑
運輸系	系網站備份
職安衛中心	職安衛線上資料庫

B. 海洋雲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硬碟空間使用約 76.3%(已達臨界值)。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47 台，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	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	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	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學生專題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	雲端應用及 RFID 等共 4 台
運輸系鍾武勳老師	研究教學軟體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實驗室網頁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國際研討會網站
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	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	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	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7 位	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電機研究所連同學	電路設計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	播客系統等共 3 台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	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	實驗場所 e 化系統
研發處	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	帳務系統資料備份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資料庫備援主機等共 2 台
圖資處	報表伺服器共 3 台
應英所	英語線上學習系統共 3 台
電機系	申請國科會計畫評估實驗
環安組	海大雨水公園網站

- C. 雲端硬碟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已有 2694 人使用，約使用 1.42TB 空間。
- D. 圖書館雲端體驗區統計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已有 5589 人次登入使用。
- E. 協助教學中心新建虛擬主機，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協助安裝 windows 2012 及執行 windows update。
- F. 協助運輸系 108 年 2 月 12 日於虛擬機[運輸系_系網站備份]上安裝 vmwaretools。
- G. 協助教學中心移轉虛擬機，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協助移轉、檢修、測試及更新名為 BigData 的虛擬主機從海洋雲 B 級移至 A 級服務。
- H. 108 年 2 月 18 日檢修並處理海大雲端硬碟無法登入問題，於當日恢復正常。
- I. 協助教學中心 108 年 2 月 19 日擴增虛擬主機 BigDataServer 硬碟，由 80GB 增加至 100GB。
- J. 協助教學中心移轉虛擬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27 日協助移轉、檢修、測試及更新名為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的虛擬主機從海洋雲 B 級移至 A 級服務。
- K. 配合圖書館公用電腦區更換印表機，10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重新安裝雲端體驗區印表機驅動程式並測試、布署雲端體驗區虛擬桌面。並於同時安裝、設定及測試於雲端體驗區可使用 USB 拇指碟。
- L. 協助教學中心移轉虛擬機，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協助移轉名為 igtPlus 的虛擬主機從測試環境移至雲端 A 級服務，以利教學中心測試。
- M. 海大雲端硬碟服務網頁無法開啟，本服務總共 12 部主機其中約 5 部主機

當機，重新啟動 11 部主機後已恢復正常。

N. 協助保管組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排除財產管理系統使用之虛擬機異常問題。

(2)無線網路 Wi-Fi

- A. 協助海資院辦公室安裝及設定家用型無線網路基地台，並可使用 802.1X 認證。
- B. 協助教務處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辦的未來之星願景工作坊使用。
- C. 協助實就組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舉辦的 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使用。
- D. 協助教務處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8 年 3 月 24 日舉辦的未來之星願景工作坊使用。
- E. 協助海洋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舉辦的明日之星培訓計劃使用。
- F. 協助海洋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108 年 4 月 26 日舉辦的海洋生物生態研討會使用。
- G. 協助教務處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108 年 4 月 28 日舉辦的 3Dweb 未來之星願景工作坊使用。
- H. 協助海洋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108 年 5 月 5 日舉辦的明日之星培訓計劃使用。
- I. 協助海洋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108 年 5 月 12 日舉辦的明日之星培訓計劃使用。

(3)個資保護

- A. 108 年 3 月 8 日完成收集全校個資盤點資料，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彙整。
- B. 108 年 4 月 23 日接獲法務部基隆市調查站來函揭示本校個資外洩通報，已於第一時間通知權責單位處理，並進行通報程序。

(4)網路問題

- A. 海空大樓網路 108 年 1 月 21 日斷線，經查是工人施工將電源拔掉所造成，電源插回後即恢復正常。
- B. 河工系二館 108 年 2 月 11 日網路上傳資料異常，經檢查是光纖收容盒接頭接觸不良，經重新拔插後即恢復正常
- C. 108 年 3 月 29 日人事二組網路斷線，經查為單位內的交換器所致，更換後恢復正常。
- D. 海資院網路於 108 年 4 月 9 日斷線，經查是早上 7:30 停電後，UPS 沒有啟動所致。
- E. 技術大樓常發生多台電腦網路斷線，疑似骨幹交換器異常所致，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更換後即恢復正常。

F. 108 年 4 月 10 發現技術大樓有同一個 MAC 共用兩個 IP，已將此狀況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5)DNS 設定

- A. software.ntou.edu.tw <-> 140.121.91.31
- B. alumni2.ntou.edu.tw <-> 140.121.102.125
- C. www.alumin.ntou.edu.tw <-> 140.121.102.147
- D. jmst.ntou.edu.tw <-> 140.121.70.35
- E. www.gloria.ntou.edu.tw <-> 140.121.187.38
- F. linbot.ntou.edu.tw <-> 140.121.91.35
- G. www.gecrw.ntou.edu.tw <-> 140.121.102.108
- H. plus.ntou.edu.tw <-> 140.121.102.179
- I. sa.ntou.edu.tw <-> 140.121.177.200
- J. mitpsa.ntou.edu.tw <-> 140.121.120.205

(6) 資安通報彙整

- A. 臺灣大學北區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通知本校系統發現系統 140.121.102.X 安裝的 Kibana 軟體有漏洞，需盡速修補。
- B. 高雄市資訊中心檢舉 140.121.102.X 持續對 163.29.241.33 進行一連串的網頁攻擊，已將該 IP 封鎖。
- C. 中研院來信告知，本校多台網路印表機疑似未設定管理帳密和限定連線，並且對外有開放網路印表機轉用的服務埠，建議本校處理。除已於骨幹防火牆將印表機專用服務埠關閉外，並通知網路印表機管理者做適當處理。
- D. 發現海洋教育中心資訊設備有 400 萬次 SMB 異常連線，已通知使用者處理。
- E. 140.121.81.X 網頁疑似遭置換，除通知管理者外，並將該 IP 封鎖上網，並免使用者誤連。
- F. 通知河工系助教，有特定 IP 連線次數達 3 億 8000 萬次，請協助確認狀況。

(7)電腦網路使用費尚有 26 位同學無法退費，經個別聯繫後，共計 13 位同學進行修改，並於 3 月 8 日簽呈辦理退費。

(8)108 年 1 月 5 日 配合冬季畢業典禮進行網路轉播。

(9)108 年 1 月 10 日緊急發電機進行大保養。

(10)108 年 1 月 13 日行政大樓進行電力保養，08:07 中心停電，發電機正常運作。11:25 復電，檢察系統均正常運作。

8. 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1)「資訊素養教育訓練」方面：

- 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舉辦【google 應用服務(協作平台、電子表單、雲端硬碟、相簿)】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 26 人。

(2) 海大首頁：

- A. 107 年 8 月 27 日更新首頁 SSL 憑證。
B. 107 年 11 月 20 日更新首頁 SSL 憑證。
C. 108 年 2 月 12 日更新首頁 SSL 憑證。
D. 為提升首頁重大公告可見度，修改公告 API，增加重大公告置頂期間限制規則，以公告起日往後推算 60 天作為置頂期間，超過 60 天則視為一般公告。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29	1

(3) 65 週年校慶網頁：

- A. 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上線使用。
B. 校慶宴席查詢系統：
(A)9月5日秘書室提出需求。
(B)9月6日進行訪談。
(C)9月19日提供測試，並於當日上線使用。
(D)後續新增及修改項目：
a. 9月19日新增已到欄位，並增加「已到名單」頁面，顯示已到賓客名單。
b. 9月21日新增公用帳號，提供其他工作人員查詢用，不可修改。
c. 9月21日增加「參加名單」頁面，顯示出席大會或出席餐會賓客名單。
d. 9月26日修正使用手機於搜尋欄位輸入值後，無法自動搜尋的問題。
e. 使用手機點選輸入框時，欄位會自動放大，為提升使用者體驗，於9月26日調整為不放大欄位。
f. 因資料儲存方式為使用 CSV 格式，為避免資料格式異常，於9月27日調整為禁止使用者輸入逗點，若使用者輸入逗點，將彈出提示，並將逗點替換為空格。
g. 9月27日新增資料匯出功能。
h. 因表格欄位與部分內容過多，於10月5日增加各欄位顯示寬度之最大值與最小值，讓使用者能較舒服的瀏覽表格。
i. 因表格欄位過多，於10月5日新增欄位顯示設定，讓使用者可自訂欲顯示之欄位。
j. 為提供電腦操作時資料檢視之方便性，故搜尋欄位為空時，會顯示所有資料，但手機效能與電腦有所落差，故於10月9日調整為手機於搜尋欄位為空時，不顯示資料內容，僅顯示統計數據。
k. 因部分手機瀏覽器頁面渲染方式不同，使得過寬的表格會將網頁撐

開，造成顯示不如預期，於10月9日調整表格呈現方式，讓表格與網頁能如預期顯示。

- l. 為方便使用者了解各桌狀況，於10月11日增加「桌次總覽」頁面，呈現各桌座位數、已到人數、預計出席大會人數與預計出席餐會人數，並顯示與座位數之差額。
- m. 因部分筆記型電腦於搜尋欄位為空顯示所有資料時，效能不佳，故於10月12日提供使用者自訂搜尋欄位為空時，是否顯示內容的功能。

C. 新增活動花絮。

(4) 108級冬季畢業典禮網頁：

A. 於11/30上線使用。

(5) AD(Active Directory)伺服器：

A. 協助學術服務組進行 AD 介接設定。

(6) TronClass：

- A. 新增教材上傳及課程複製章節教材方法說明網頁。
- B. 新增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公告。
- C. 系統平台增加 HTTPS 安全傳輸協定。
- D. 1/19系統更新優化線上測驗、作業等項目及問題修復。
- E. 增加開放文件格式 ODF 宣導公告。
- F. TronClass APP 新增個人課表功能。
- G. 配合系統平台安全性更新，APP 使用需登出再登入一次套用新版安全性設定。
- H. 調整 Web Server 及 DB Server 虛擬機記憶體及 CPU 核心數以提高效能。
- I. 更新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請教師勿將未經授權之教材、簡報檔及電子資源供學生下載，並定期檢視授權範圍及期限。
- J. 系統增加報名功能用於微課程開課報名。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10	43	56	0

(7)「電腦教室」方面：

- A. 安裝電機系教學所需軟體。
- B. 更新智財保護的公布欄公告，並新增全校授權軟體網站的 QR code 連結。
- C. 更新電腦桌布，提示保護智財、個資並使用正版軟體的文句，並增加全校授權軟體網站的 QR code 連結。
- D. R1-02電腦無法正常開機，經測試其 CPU 故障，與廠商申請備品更換後可正常運作。
- E. R1-10和 R1-11 DNS 及 IP 問題修復。
- F. 防毒軟體 AVG 版本和授權碼更新。
- G. Matlab Robotics Toolbox 版本更新。
- H. 合併各作業系統選單還原節點。
- I. 更新微軟作業系統及 office 認證。
- J. 增設電腦教室用 wifi AP，提供教室內快速下載上傳上課資料。

K. 安裝食安所和電機系上課用教學軟體。

L. 因防毒軟體造成開機及網路流量異常，於移除防毒軟體後恢復教室電腦正常使用。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18	9	9	1	24
處理時間(時)	42	25	9	1	25

(8) 校園授權軟體

A. 更新 EndNote 安裝檔案。

B. Labview 2018 上架，下架 Labview 2017 版本。

C. 下架 StarSuite 6.0 中文教育版，其軟體版本過舊不適用現版作業系統。其替代軟體為 LibreOffice。

D. 新增校外 VPN 連線說明網頁，含 SSL VPN 軟體安裝連結及常見問題。

E. 調整 Ansys、Solidwork、Creo 防火牆設定限制校內網路使用。

F. 新增客服機器人門檻條件(問題相似度分數)，並增加問答题庫，以提高應答的正確率。

G. 更新全字庫下載網頁說明，下架舊版安裝檔案，新增連結至國發會全字庫網站下載。

H. Dr. Eye X 旗艦版上架，下架舊版 Dr. Eye 9 版本。

I. Matlab 2018b 上架並更新 Matlab 模組清單，下架舊版 Matlab 2016 版本。

J. 新增客服機器人結合 Line Push API，可透過 Line 即時通知管理者客服機器人應答等使用狀況。

K. 更新 AVG 防毒軟體安裝程式及授權檔案，新增授權號碼更新步驟說明網頁。

L. 新增檔案下載次數統計查詢，可依時間區間、使用者身份(學生、老師、教職員)做分類查詢，能作為採購軟體的參考數據。

M. 新增客服機器人 Keyword match 判斷，比對使用者問句及題庫問句的關鍵字是否相同，以提高應答的正確率。

N. WIN10 軟體 ISO 檔案更新 1809 版本。

O. 更新網站支援 HTTPS 安全傳輸協定。

P. 新增伺服器監控程式，能透過 Line 即時通知管理者主機設備或服務故障。

Q. 增加開放文件格式 ODF 宣導公告。

R. Office 2019 和 MS Visio 2019 Professional 軟體版本上架。

S. Office 下載頁面增修相關常見問題連結。

T. 調整客服機器人 CSS，避免受到網站本身 CSS 設定影響，造成呈現不如預期之狀況發生。

(9) 海大 APP

A. 因 app 伺服器 java 版本過舊，導致圖書館登入功能異常，升級 java

版本後恢復正常運作。

(10) 多網站網頁建置系統：

- A. 教學支援組網站導入 https，增加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
- B. 資訊素養教育訓練網站導入 https，增加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
- C. 智慧財產權網站導入 https，增加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

(11) epage、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 A. 於2月1日進行儲存裝置升級作業。
- B. epage RSS 模組所產生之連結為另開視窗，但 rpage RSS 模組為本頁開啟，提供語法讓 rpage 使用者達到另開視窗之效果。

(12) 公文系統運作環境維護：

- A. 新增第二備份機，採取不刪檔式同步備份。
- B. 因備份軟體同步速度提升，調整公文系統異地備份頻率，由三天一次調整為兩天一次。
- C. 因應防毒軟體 AVG 到期，調整 AVG 設定。
- D. 於1月6日至22日備份異常，經查為微軟更新造成，下載更新檔即恢復正常運作

(13) 監視系統：

- A. 9月20日因同學課本遺失，調閱107年9月18日上午9時15分至12時15分之監視器影像畫面。。
- B. 9月20日舊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更新6支與新增2支鏡頭。
- C. 因部分鏡頭解析度過低，請廠商協助處理，於10月3日排除異常狀況；發生原因為當初為配合舊主機，故將鏡頭調整為類比訊號，將設定調回數位訊號即可。
- D. 資訊中心廁所側大門往機械 A 館之監視器於2/11發生異常，已於當日報修，廠商於2/15到校檢測後，送回原廠處理，於3/7恢復運作。

(14) 虛擬機升級作業，升級清單如下：

- A. 多網站網頁建置系統。
- B. 校內單位。
- C. 校內單位-校外連 FTP。
- D. 校內單位-網頁套件。

(15) 雲端伺服器(網路組&教學組)：

- A. 擴增虛擬機備份軟體授權，由6個授權增加至10個，提升備份彈性與範圍。

(16) https 協定：

- A. 因應憑證簽發單位調整認證協定，修改相關伺服器設定，以維持憑證自動展延機制。

(17) 協辦項目

- A. 協助事務組排除電腦故障問題。

- B. 協助商船系系辦排除電腦故障問題。
- C. 更新資訊中心會議室電腦與新增投影機 HDMI 傳輸線。
- D. 協助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於學務處網頁伺服器放置檔案。
- E. 協助課程地圖網站導入 https，增加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
- F. 協助服務學習網站導入 https，增加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
- G. 協助環態所修改網頁選單架構，可針對中英文介面作客製化選單設定。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 國際合作組工作報告

(1)外籍生、陸生招生

- A. 2 月份協助外籍學生申請本校秋季班入學事宜，並持續聯繫新南向培英計畫專案潛在申請者，107 學年度春季班總計有 6 人錄取並至本校報到。
- B. 3 月份協助教育部獎學金、新南向培英計畫獎學金與 ICDF 獎學金外籍生申請入學事宜。
- C. 3 月回復並協助超過 15 名外籍申請者申請件詢問事宜。
- D. 3 月 10-15 日本處李耕輔代表參與 2019 印尼高等教育展，並提供印尼台灣教育中心相關申請資料與簡介。
- E. 截至 5 月 1 日共計有 42 件有效申請件。
- F. 4 月至 5 月持續推動新南向培英計畫獎學金甄選國外大學講師至本校就讀博士事宜，已獲得馬來西亞登家樓大學與泰國 BDI 科技學院申請件。
- G. 3 月 29 日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線上填報及報部事宜。
- H. 108 學年度招收陸生學位生研究所網路報名於 4 月 10 日截止，本校各招生系所報名情況如下表，4 月 23 日送各系所進行初審事宜，於 5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研究所入學甄審會議。

學制	系所名稱	報名總人數
博士班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2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碩士班	河海工程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5

(2)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 A. 2 月 14 日接待挪威國家測量局 Anne Cathrine Frøstrup 局長與 PRIMAR 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 Hans Christoffer Lauritzen 主任至本校參訪交流事宜。
- B. 2 月 22 日接待美國在台協會與喬治亞大學珍娜博士至本校進行海洋塑膠

垃圾汙染主題演講。

- C. 辦理張清風校長率海運學院桑國忠院長、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及工學院莊水旺院長一行於3月3-6日訪問福州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交流事宜。
- D. 3月13-14日辦理日本姊妹校三重大學來訪交流與推廣交換生學程事宜。
- E. 3月13日辦理青島大學胡金焱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行5人來訪交流事宜。
- F. 辦理張清風校長3月15日拜會日本姊妹校東京海洋大學事宜。
- G. 3月18日辦理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至本校交流與推廣雙聯碩士與3+1+1學碩士連貫學程事宜。
- H. 3月20日辦理福建農林大學學蘭思仁校長、研究生院汪世華院長、植物保護學院魏太雲院長、生命科學學院繆穎院長、台港澳事務辦公室陳優揚副主任和台港澳事務辦公室許麗艷項目專員來校交流訪問事宜。
- I. 3月26-27日辦理浙江大學海洋學院王瑞飛副院長一行3人來訪交流事宜。
- J. 3月27日辦理愛爾蘭Dundal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代表至本校初次交流事宜。
- K. 4月12日接待印尼姊妹校Sriwijaya University (UNSRI) 20名師生來訪。
- L. 4月25-29日辦理海南南海熱帶研究所陳宏所長一行6人來校交流及入臺申請事宜。
- M. 3月28日辦理英國在台協會至本校交流離岸電力研究合作議題。
- N. 4月18日辦理泰國BDI科技學院來訪交流事宜。
- O. 4月19日辦理泰國清邁大學來訪交流事宜。
- P. 4月23日辦理港務局來訪討論5月國際會議事宜。
- Q. 4月30日辦理泰國農業大學來訪交流。
- R. 4月29日辦理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李玲書記一行4人來訪交流事宜。
- S. 5月5-8日辦理大連海事大學孫玉清校長一行3人來訪交流事宜。
- T. 5月21日辦理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繆克銀副校長一行4人來訪交流事宜。
- U. 5月22日辦理臨沂職業學院喬元信副院長一行4人來訪交流事宜。
- V. 5月24日辦理山東工商學院郭金創副主任一行5人來訪交流事宜。
- W. 5月27日辦理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陳昌萍院長一行6人來訪交流事宜。
- X. 辦理本校3名學生參加廈門大學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生閩南文化研習夏令營活動事宜。
- Y. 辦理本校5名學生參加海南大學2019瓊台青年領袖論壇事宜。

(3) 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 A. 2月14日與挪威國家測量局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B. 2月研擬與登家樓大學雙聯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書事宜。
- C. 2月協商本校與沙巴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事宜。

- D. 2 月持續與印尼建國大學協商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業於 4 月完成簽訂。
- E. 3 月 13 日辦理與日本三重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F. 3 月 22 日完成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約簽訂與遞約事宜。
- G. 3 月至 4 月持續磋商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H. 3 月至 4 月磋商與美國普渡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I. 3 月完成與日本神奈川大學合作備忘錄簽訂與傳遞事宜。
- J. 3 月 14 日辦理本校與齊魯工業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山東建築大學交流合作備忘錄郵遞簽署事宜。
- K. 4 月 18 日完成本校與泰國 BDI 科技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L. 4 月 19 日完成本校與泰國清邁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M. 4 月持續推動本校與越南自然大學傳遞合作備忘錄事宜。
- N. 4 月持續磋商本校與愛爾蘭 DKIT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O. 4 月持續磋商本校與馬來西亞登家樓大學簽訂雙聯碩士合作備忘錄事宜。
- P. 4 月持續磋商本校與印尼日惹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Q. 4 月 10 日辦理本校與中國海洋大學聯合培養雙學位碩士協定書郵遞簽署事宜。
- R. 辦理本校與山東大學(威海)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協定報部事宜。
- S. 辦理本校與福州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報部事宜。
- T. 5 月 6 日辦理本校與大連海事大學續簽學生隨船實習合作協定事宜。
- U. 5 月 27 日辦理本校與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續簽教育與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事宜。

(4) 交換生事項

-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選送 4 位同學赴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
-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 14 所大陸地區姐妹校選送 43 位學生來校短期研修；福州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閩臺人才聯合培養專案分別為 60 名及 7 名學生來校研修。
- C.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選送 18 位同學赴國際姐妹校(馬、日、韓、美、德、法)短期交流研修。
- D. 協助航管系碩士班 1 名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 2019 年暑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Summer Program)。
- E. 協助觀光系大學部 2 名申請韓國姊妹校釜慶大學(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2019 年暑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 F. 辦理日本姊妹校東京海洋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 1 名蒞本校運輸系進行短期研修。
- G. 辦理馬來西亞姊妹校沙巴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Sabah) 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 3 名蒞本校養殖系進行短期研修。
- H. 辦理越南姊妹校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 2 名蒞本校養殖系進行短期研修。

I. 協助辦理馬來西亞姐妹校登嘉樓大學(University Malaysia Terengannu)

大學部學生 4 名申請蒞本校養殖系、海生所及環態所短期研修。

J. 協助辦理印尼布勞爪哇大學 (University Brawijaya) 大學部學生 6 名

申請蒞本校環漁系短期研修。

K.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概況：

系所	大陸地區	馬來西亞	日本	韓國	美國	德國	法國	總計
航管系	-	-	-	-	-	1	-	1
運輸系	1	-	-	7	-		1	9
食科系	2	-	-	-	-	-	-	2
養殖系	-	-	1	-	-	-	-	1
生科系	-	-	-	-	2	-	-	2
海洋系	-	-	-	-	1	-	-	1
環漁系	-	-	1	-	-	-	-	1
機械系	-	-	-	1	1	-	-	2
電機系	1	-	-	-	-	-	-	1
法政系	-	1	1	-	-	-	-	2
總計	4	1	3	8	4	1	1	22

(5)其他專案事項

A. 2019 暑期研習營活動事宜：本年度續與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及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合作辦理暑期研習營，目前已有 4 名同學報名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7 名同學報名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暑期研習營，並預計招募 15 名同學參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暑期研習營。

B. 2019 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相關事宜：

(A)活動時間：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計 7 日。

(B)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行程
8 月 4 日 (星期日)	全天	接機
8 月 5 日 (星期一)	07:30-09:00	早餐
	09:00-10:30	開幕式
	10:30-11:30	破冰之旅及交流座談
	11:30-12:30	校園導覽(1)：校史博物館

日期	時間	行程
	12:30-14:00	午餐與午休
	14:00-15:30	海洋課程(1)：海洋文創或海洋觀光
	15:30-17:00	校外參訪(1)：和平島地質公園
	17:00-20:00	文化參訪(1)：基隆廟口(晚餐自理)
8 月 6 日 (星期二)	07:30-09:00	早餐
	09:00-11:00	校園導覽(2)：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操船模擬中心
	11:00-12:30	海洋課程(2)：海洋生物或海洋化學
	12:30-14:00	午餐與午休
	14:00-15:30	海洋課程(3)：海洋環境
	15:30-20:00	文化參訪(2)：台北 101(晚餐自理)
8 月 7 日 (星期三)	07:30-09:00	早餐
	09:00-12:00	校外參訪(2)：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0-14:00	午餐與午休
	14:00-15:00	海洋課程(4)：海洋教育(潮境工作站)
	15:00-16:00	校外參訪(3)：潮境公園
	16:00-20:00	文化參訪(3)：九份老街(晚餐自理)
8 月 8 日 (星期四)	全天	文化參訪(4)：日月潭兩天一夜 *擬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閉幕式。
8 月 9 日 (星期五)		
8 月 10 日 (星期六)	全天	送機

(C)參與學校及人數分布如下：

學校	學生	老師	合計
中國海洋大學	11	1	12
上海海洋大學	20	1	21
廣東海洋大學	20	2	22
合計	51	4	55

2. 國際學生事務組工作報告

(1)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A. 3 月 25 日接待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來訪，共 2 名貴賓來訪。

B. 3 月 26 日接待馬來西亞砂拉越中學校長參訪團，共 15 名國民型中學校

長來訪。

C. 3月29日接待在台澳門經濟辦事處，共計3名貴賓來訪。

D. 4月24日接待香港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東涌天主教學校及台山商會中學來訪，共41名師生來訪。

F. 2019 暑期夏令營活動事宜：本年度本校國際處首次與香港校友聯合總會合作辦理暑期營隊，預計規劃2天1夜課程與參訪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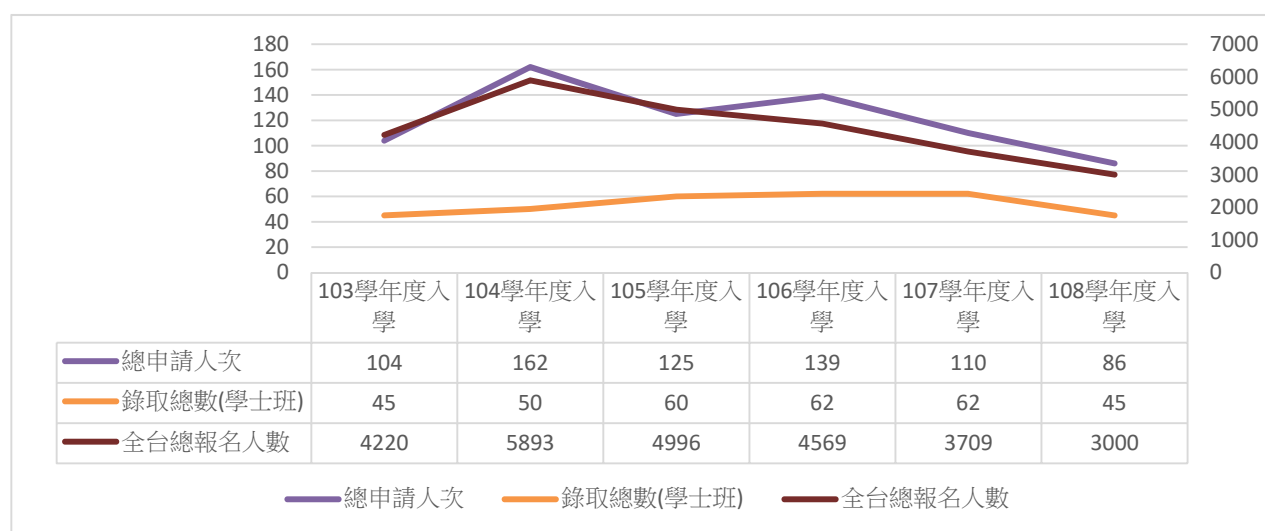
G. 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遊學團事宜：本年度續與基隆海事及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合作辦理古達培正中學遊學團，預計規畫為期1個月遊學行程。

(2)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A.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管道，學士班計有 86 申請人次提出 132 件申請件數，碩士班計有 22 申請人次提出 26 件申請件數。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完成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甄審會議，並於當天依會議決議錄取排序，完成線上回覆作業。歷年個人申請管道資料統計如下表列。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核定名額	61	55	79	87	100	139
總申請件數	119	200	178	224	203	132
總申請人次	104	162	125	139	110	86
第一志願申請數	62	90	67	73	53	42
錄取總數(學士班)	45	50	60	62	62	45
錄取總數(碩士班)	6	4	10	7	11	14
全台總報名人數	4220	5893	4996	4569	3709	3000(預估)

資料來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國際處



圖一、103-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申請人數統計圖

B.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管道，第一階段錄取 37 人。第二階段仍持續招生中，截至 5 月 7 日共計錄取 13 人。錄取學生皆已寄發郵件及 e-mail 通知，預定將依國家別建立 Facebook 新生群組並由僑聯社及國際處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歷年單獨申請管道資料統計如下表列。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核定名額	10	32	60	100
錄取總數	10	32	56	50(截至 5/7)

資料來源：國際處

- C. 業於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馬來西亞農林漁牧業暨教育展，該展為屏科大主辦，該展主要以農林漁牧業展為主，主要參展地區為峇株巴轄，預計共接觸約 1 百名中學生。
- D. 業於 4 月 01 日至 4 月 07 日參加 2019 東馬台灣高等教育展，主要參展地區為亞庇、斗湖、山打根、根地咬，預計共接觸 2 千名中學生。
- E. 業於 4 月 08 日至 4 月 13 日參加 2019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_東馬場，主要參展地區為亞庇、古晉，預計共接觸 4 千名中學生。
- F. 業於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參加 2019 砂拉越台灣高等教育展，主要參展地區為泗里街、詩巫、民督魯、美里，預計共接觸 3 千名中學生。
- G. 業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04 日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預計共接觸西馬居鑾、吉隆坡、巴生、怡保約 5 千名中學生。
- H. 規劃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參加第 25 屆香港國際教育展。

(3) 境外生輔導及活動

- A.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共計 655 人，各類人數分別為僑生 389 人、外籍生 127 人、陸生 139 人(學位生 24 名、福大雙聯學位生 4 名、交換生 111 名)。

表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含大陸交換生)人數統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	370	18	1	389
外籍生	47	50	30	127
陸生(含交換生)	120	12	7	139
合計	537	80	38	655

表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交換生)就讀系所分佈

1072 交換生

學院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法政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系所	航運管理學系	商船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能源應用組	運輸科學系	水產殖系	生命暨生物技術系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經濟研究所
人數	6	4	2	3	4 (2 學士 /2 碩士)	3	14	31	30	1	2 (1 學士 /1 碩士)	1	5 (4 學士 /1 碩士)	2	1	2 (2 碩士)			
合計	15				21				61		3		1	5	5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就讀大陸學位生共 24 名(學士 15 名、碩士 2 名、博士 7 名)，福大雙聯學位生 4 名，大陸交換生共計 111 名。短期交換生(交流期間為 1 學期)計 44 人，原分別就讀 14 所學院，為中國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廣東海洋大學、福建農林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寧波大學、集美大學、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海南大學、海南熱帶海洋學院、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江南大學，於 2 月 14 日至本校報到進行交流。

C. 福州大學”3+1”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交換生共計 60 人，分別為河工系 29 人與造船系 31 人，於 2 月 17 日入境，預計於 6 月 24 日出境(研修期間 1 學年)。帶隊輔導員陳建芳老師於 2 月 17 日入境，於 4 月 30 日出境；接替帶隊輔導員林麗萍老師於 4 月 29 日入境，預計於 6 月 24 日出境，

已安排入住，完成訪學證辦理。

- D. 福建農林大學”3+1”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交換生為食科系共計7人，於2月15日入境，預計於6月24日出境（研修期間1學年）。
- E. 於2月15日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新生說明會」，邀請陸籍新生及師長與會交流，共計有大陸短期交換生44名、陸生學伴30名參與，並邀集註冊課務組及住宿輔導組同仁向大陸新生說明選課、住宿等相關注意事項，擬藉由此活動促進陸生與師長之交流互動並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活動圓滿完成。
- F. 於3月23日本組與陸生聯誼社聯合舉辦「陸生學伴之旅-淡水一日遊」活動，為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交流並了解台灣文化，透過學伴結對活動，促使陸生與本地生、各國同學能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 G. 協助107-2學期6名春季班外籍新生、9名姐妹校交換生入學手續及相關證件之辦理。
- H. 業於4月24日與基隆市培德高中共同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由本校外國學生至與該校學生進行所屬國文化分享及語言交換
- I. 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截至5月1日止共陸生7名與外籍生2名申請。
- J. 預計於5月14日計有6名外國學生參與培德工家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至該校與學生進行製作中式大餅活動暨所屬國文化分享。
- K. 預計於5月19日辦理外國學生文化之旅暨英語會話學伴聯誼活動，計有30名外國學生、10名本地學生報名參與。
- L. 預計於5月23日辦理外國學生歡送會活動。
- M. 預計於5月30日配合學務處住輔組辦理宿舍慶端午活動，目前計有15名外國學生報名參與。

3. 新南向計畫相關

- (1)本校「新南向學術型計畫」業於108年3月18日獲國立中興大學分配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整。
- (2)本校「新南向個別型計畫」預估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30萬元整。
- (3)陳清春教授獲國立中興大學補助「107年度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學術合作案(農業領域)計畫」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整。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1. 秘書組

(1)各項會議

A. 行政會議：

- (A)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於108年1月15日召開，計提案修正有關研發及人事等5項法規。

- (B)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中由圖資處進行「資訊精進 館舍躍進」報告，另計提案修正有關教務及學務等 7 項法規，秘書室提案設置出版中心 1 案。
- (C)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移師和平島公園遊客中心三樓召開，計提案修正有關研發、人事、產學營運總中心及職安衛生等 10 項法規，教務處提案訂定 108 學年度行事曆 1 案。
- (D)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於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會中由秘書室進行「學術單位研究能量」報告，另計提案修正有關教務、人事、校友事務等 5 項法規。
- (E)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
- B. 校務會議：
- (A)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配合主管人員異動及教師代表因休假研究等原因更新遞補，更新名單電子檔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置於秘書室網頁。
- (B)為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作業需要及教育部來函要求依限就教師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事宜建立規範等，相關法規亟待修正並報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另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外委員海科館吳俊仁前館長業於 3 月 1 日歸建，擬重新提名以利議事進行，考量時效性，已於 4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相關提案之審議。
- (C)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行性校務會議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若有提案應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2 日召開)或法規委員會(5 月 6 日召開)討論後提送秘書室，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 C.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 (A)因應 4 月 25 日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本學期第一次程序委員會業於 4 月 9 日~4 月 12 日進行書面審查，並排定議程與提案序。
- (B)本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 (C)本學期校務程序委員會業於 108 年 5 月日(星期)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D.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A)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會中報告 10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情形及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報告。另提案審議 109 年度概算事宜 1 案。
- (B)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提案審議 107 年度預算不足超支併決算事宜、研提開源節流措施、制定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修正法規等共計 7 案。
- E. 內部控制與稽核
- (A)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本次會議主要進行前次(106 年)內部控制稽核建議/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2 項)、107 年內部控制稽核結果及建議/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確認(9 項)，以及各業務單位自行評估結果之確認。依各單位自評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依據 107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業

依規定簽請首長及內部控制召集人簽署本校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B)為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室業於3月25日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風險評估，於4月30日前填覆「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

(C)請各單位填覆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經彙整後將提送本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預計6月份召開)。

F. 公文檢核小組會議：

(A)107學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業於4月18日召開，會中訂定本校108年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3.2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8%、7%，請各單位秘書協助輔導老師或同仁，並有效追蹤管考，以追求符合目標。

(B)鑒於公文處理績效與行政效率息息相關，為落實績效管理及考評，本次會議決議請文書組每季提供各單位公文辦理績效報表給一級主管參考，請各主管在年終考評時將同仁的公文處理績效納入參考。

(2)行政效能

A. 行政品質評鑑

(A)107學年度受評單位(研發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線上「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作業，業於107年12月3日展開，至108年1月13日止。

(B)107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為「研發處」、「學務處」及「國際處」，其行政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結果業於108年3月完成統計分析，相關分析報告業已公佈於本組網頁，並簽送受評單位填具檢討報告。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a. 107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以全校教職員生(除受評單位之職員外)共計7,228人為母群體，以教學務系統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上網填答人數共計1,503人，整體填答率20.8%，填答比率，詳如下表所示：

	教師	職員	學生	合計
調查總數	297	184	6,747	7,228
填答總數	72	96	1,335	1,503
填答率	24.2%	52.2%	19.8%	20.8%

b. 該調查係針對問卷中14項服務項目進行統計分析，教職員生對於各單位之行政滿意程度臚列如下：

(a)就整體滿意程度而言，研發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皆為3.93。

(b)各受評單位滿意程度最高為研發處及學務處之「與行政人員互動時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國際處之「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美觀」；相對的3處室在「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方面，仍有待努力。

B. 列管工作小組

107 年度追蹤列管節能、行政 e 化及校園規劃等 3 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 107 年度(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提報 108 年 3 月行政會議。

工作小組 \ 執行進度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16	0	0	16
行政 e 化小組	1	0	0	1
校園規劃小組	0	4	0	4
合計	17	4	0	21

C.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A)完成彙整 107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3 項衡量項目 18 項衡量指標之績效目標執行情況，並提 108 年 3 月行政會議報告。

(B)107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 1 項，為提升各項指標之執行績效，於 108 年每月進行追蹤考核，相關改善執行情形提報行政會議。

D. 財務控管

(A)本校 108 年 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208.16%，執行情形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報部。

(B)本校 108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0.70%，執行情形表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報部。

(C)本校 108 年 3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7.54%，執行情形表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報部。

(D)本校 108 年 4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23.64%，執行情形表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報部。

E.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9339 號函，有關 108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業於 3 月 11 日發函並 e-mail 通知各負責填報單位於 4 月 18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並由本組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之確認。

F. 學術單位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

有關本校「105-107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於 108 年 5 月行政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於本組網頁公告。

2. 校友服務中心：

(1)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A. 1 月 5 日花蓮校友會返校舉辦「第一屆花蓮校友會助學金頒獎典禮暨傳承座談會」，花蓮校友會助學金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由花蓮縣海大之友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107 年第一學期獲獎學生計 12 人，每人新臺幣 3,000 元整，花蓮縣校友會出席人員有劉立仁理事長、葉陳輝副理事長、盧展猷副理事長、賴建勳常務理事、鄭璟生總幹事、鍾志宏學長、劉懷萱學姊等七人與十二名來自花蓮縣的學弟妹

交流互動，場面熱鬧溫馨。

- B. 1月5日航管EMBA校友會在基隆北都大飯店辦理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敘晚會，會中改選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並舉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大會，新任理事長為洪禎陽學長（99級），常務監事為張淵翔學長（102級）、副理事長為曾振偉學長（101級）及陳志佑學長（106級）。
- C. 1月13日輪機系友會在臺北國軍英雄館辦理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新任理事長為廖識鴻學長（63輪機），會中討論108年度相關會務運作事宜。
- D. 1月20日宜蘭校友會在蘇澳港簡報室辦理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進行新任理監事投票，由陳國棟學長（94航管EMBA）連任理事長，會後邀請EMBA校友會一同進行餐敘，安排唱歌及舞蹈表演，活動熱鬧非凡。
- E. 3月3日陪同校長參加台中校友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校長特別感謝林允進理事長對馬祖校區200萬捐款及長年的校務發展。會中並邀請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葉晉玉學長（68漁業）演講「客家藍染 世界接軌」，活動溫馨熱鬧。
- F. 3月8日校友總會在台北世貿聯誼社辦理新春團拜聯誼餐宴暨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會中特別恭賀海大榮譽校友暨名譽博士陽明海運謝志堅董事長，歡迎謝董事長成為海大的一份子，邀請他加入校友總會顧問團，總會理監事及夫人亦踴躍出席聯誼餐宴，活動熱鬧非凡。
- G. 3月25日出席台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108年第一次秘書長會議，108年輪值學校為台北醫學大學，會中討論本年度四校校友活動，預計7月辦青年聯誼、9月四校高爾夫球賽、12月青年論壇…等。
- H. 3月28日出席台北校友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107年度台北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事宜，並於108年4月29日假歲航國際（股）公司辦理審查會議。
- I. 4月9日陪同師長出席基隆校友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中報告107及108年度財務情形，並致贈法藍瓷感謝第六、第七屆理事長洪英正學長及會務人員郝文正先生、周家福先生在任期內的付出貢獻。
- J. 4月13日陪同師長出席航管EMBA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海運學院惜福餐券捐款事宜及與宜蘭校友會前往馬祖三天二夜交流活動。
- K. 4月22日陪同師長出席台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第一次策委會，會中同意年度活動辦理青年聯誼、四校高爾夫球賽、青年論壇等活動。

(2) 校友企業拜會及校友活動

- A. 1月3日能源海運頒獎典禮在第二演講廳辦理，經理何曙光學長（81機械/84通訊所）及謝棟發經理出席頒獎，計25位同學獲獎，每位同學新臺幣2萬元整。
- B. 1月12日陪同校長出席建華海運尾牙旺年會，董事長李曙光學長（66航海/103航管EMBA）特別邀請校長出席，多位校友亦出席餐會，一同

慶祝建華海運成立 25 週年，當天亦為曙光學長 65 歲生日，本校特別客製禮物，由校長致送。

- C. 1 月 27 日陪同校長出席林文日學長（61 航海）追思活動，活動在高雄殯儀館舉行，場面哀戚。
- D. 2 月 19 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開學典禮，本課程由校友總會規劃邀請產學菁英校友到校擔任講座共同授課，並在開學典禮安排修課學生攀岩體驗，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期許學生擁有健康的身體才可以攀向人生的高峰。活動並贈送由王總會長及開課老師林見松學長共同簽名的《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專書》給每位學生。現場亦有媒體採訪，活動圓滿成功。
- E. 2 月 21 日陪同校長出席旭航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春酒聯誼，多位校友亦出席宴會，會中並募得馬祖校區捐款新台幣 160 萬元。
- F. 3 月 19 日陪同師長拜會世邦國際企業集團總裁李健發學長（65 航管），討論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
- G. 3 月 21 日陪同校長拜會京元電子董事長李金恭學長（67 航管），由校長親自南下苗栗頒發李學長 107 年度傑出校友獎座，京元電子亦有 24 名海大畢業校友與會觀禮。會後校長並與李學長說明有關馬祖校區事宜，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 H. 3 月 22 日陪同校長拜會阿默蛋糕董事長周正訓學長（74 食科），討論有關馬祖校區相關建設及校友企業合作事宜。
- I. 4 月 18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行沛華集團捐資興學—沛華 VS 海大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感謝林光教授捐贈 700 萬給母校建設馬祖校區宿舍費用並每年捐贈 100 萬給母校發展「沛華航運物流管理學院」訓練基金，其中新台幣 50 萬元，捐助海運學院及航運管理學系，作為院務發展及系務推展之用，造福無數莘莘學子。

(3) 校友返校接待服務

- A. 1 月 4 日謝志堅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在畢東江廳辦理，本中心協助接待校友，校友總會理監事均踴躍出席，活動隆重圓滿。
- B. 1 月 15 日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 航管/71 海法所）、航管 EMBA 校友會洪禎陽理事長（99 航管 EMBA）出席本校歲末聯歡餐會，總共贊助摸彩金 6 萬元與本校同仁同樂。
- C. 1 月 21 日輪機系友會新任理事長廖識鴻學長（63 級）、黃道祥副理事長（74 級）、左天喬副理事長（66 級）等 8 人拜會校長，本中心及輪機系古主任、機電系閻主任也陪同出席，協助接待事宜。
- D. 1 月 24 日接待 65 及級航海畢業之黃玉輝、馮台源學長、66 級水製袁安安學姐等 8 人返校參觀，安排參觀商船系操船模擬、校史館、校園導覽…等，學長在校園多處留下合影，非常懷念以前的學生生活。
- E. 4 月 13 日辦理 78 級航管系 25 名系友回娘家返校行程，安排參觀校史博物館並至第二演講廳與師長相見歡，出席師長有校長及海運學院院長兼航管系系主任盧華安老師，感謝趙文華學長捐贈新臺幣十萬元給母校建設馬祖校區宿舍費用，午餐安排至 104 級輪機所莊哲豪校友開設餐廳用餐（阿根納原味餐廳），下午參觀海科館，活動熱鬧溫馨。
- F. 4 月 19 日辦理「馮台源校友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審查，評選出 10 名清寒優秀學生（備取 5 名），每人新台幣 2 萬元整，預計

於 5 月 21 日假佳渝廳辦理頒獎典禮。

(4)其他

- A. 3 月 11 日召開校友服務中心資訊系統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主持，與會人員有圖資處校務系統組沈宜儒資訊專員、校友公司辰翔科技興業有限公司藍明得總經理、本中心吳瑩瑩主任、本中心張尹柔行政組員等六人。決議如下：
- (A) 畢業生資料建置，新增「進修部樂齡大學」分類。
 - (B) 校友資料庫寄信系統須先行壓縮信件再寄送。
 - (C) 校友資料庫建置更新權限開放給各系所聯絡人，並擬定校友資料庫更新標準作業流程並提供建置範例供更新時參考。
- B. 資料庫主機由辰翔公司進行資料維護：
- (A) 2019/01-2019/5 月份資料庫及程式備份。
 - (B) A 級海洋雲資料庫主機建置及網域變更。
 - (C) 寄信功能檢查。
 - (D) 磁碟用量檢查:正常。
 - (E) 主機效能檢核:正常。
 - (F) 處理畢業校友資料匯出匯入問題。
 - (G) 重新安裝校友中心資料庫實體機(預估 5 月重新安裝完成)。

(5)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共 180 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 2,599 萬 1,275 元。

(6)校友服務資訊資料庫系統及網站業務

- A.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2,295 筆。
- B. 協助刊登活動預告、演講、特商優惠等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18 件。
- C.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8 本，詳「海大校友服務中心活動集錦相簿」
http://140.121.102.147/album_info.php?colname_p_year=108。
- D.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7,542 封。
- E. 校友資料庫電子郵件寄送平臺於 1 月寄送「敬請校友們捐款集資興建馬祖校區國際學舍」電郵 33,893 封。

(7)推廣校友卡證服務

- A.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共計 90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3,952 人。
- B. 校友借書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共計 5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02 人。

(8)協助校友企業及特約商店服務

- A. 新增特約商店計 15 件：
- (A) 「孟哥美食(迦南美地新屋菜園)」#291(桃園市，美食類)提供提供自製產品 95 折(特價品除外)。

- (B)「勢得科研股份有限公司」#292(桃園市，文教類)提供單筆訂單滿三千送三百元折價券。
- (C)「沃客商旅-三重館」#293(台北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D)「極塑股份有限公司」#294(台北市，醫療類)提供商家優惠再享 95 折及贈送兩堂私人教練課程。
- (E)「泓琳國際有限公司/愛旺友惜才愛物交流平台」#295(桃園市，生活類)提相關服務優惠。
- (F)「BRIGHTHOUSE 光之旅(汎太平洋國際有限公司)」#296(宜蘭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G)「龍鍋」#297(基隆市，美食類)提供好禮七選一優惠。
- (H)「多 Dou 髮型設計」#298(基隆市，生活類)提供服務優惠。
- (I)「安瀾診所」#299(基隆市，醫療類)提供掛號優惠。
- (J)「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300(新北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K)「兄弟大飯店」#301(台北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L)「瑋鑫企業社(手機急診室)」#302(台北市，生活類)維修優惠。
- (M)「溫莎堡烘焙坊」(基隆市，美食類)即日起至 108/5/31 止，填寫附件蓋有海洋大學校友中心戳章的會員卡申請書，攜帶教職員工證或校友卡，至各門市即可免費換發享九折貴賓卡乙張。
- (N)「驪馬旅行社有限公司」#303(連江縣，生活類)提供服務優惠。
- (O)「大哈密藥局」#304(基隆市，醫療類)提供商品 9 折優惠(特惠品除外)。

B. 續約及換約商店計 4 件：

- (A)「東岸之星旅店」#0188(基隆市，住宿類)提供住宿優惠。
- (B)「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凡登商旅股份有限公司」#270(台北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C)「貝里西斯麵包坊」#002(基隆市，美食類)提供自製品 9 折。
- (D)「千葉火鍋-基隆尊爵店(欣石上有限公司)」#172(基隆市，美食類)提供免收 10%服務費優惠(一證六人同享)。

C. 特約商店網頁：

http://140.121.102.147/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三、新聞公關

(1)新聞服務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新聞稿及 採訪通知	發布中央 社新聞訊 息	發行海報 電子報	安排訪問 或配合媒 體報導	媒體報導 則數
107/11	8	8	8	5	101
107/12	9	8	8	4	65
108/1	12	12	12	7	112
108/2	8	6	6	3	86
108/3	10	9	9	4	79
108/4	12	11	11	5	66

媒體報導統計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臺灣導報、臺

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大紀元時報、民眾日報等(含部分電子報新聞)。

四、校史博物館

校史博物館參觀人數累計至 108 年 4 月止共 12,947 人。

五、出版中心

(1) 《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已於 2018 年 1 月出版)

針對航海英語有興趣將或即將進入海事訓練與相關工作之人員編寫，以 2015 年 IMO Model Course 3.17 中的 General Maritime English(GME) 所規範的基礎級(Elementary Level) 18 項能力指標為架構和目標，編寫航海環境中的生活和工作情境及常識內容，有別於航海課程的專業內容，偏重航海生活的英語會話，期學習者能順利，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進而享受航海生涯。

(2) 《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傑出校友專書(已於 2018 年 10 月出版)

- A. 本書為校友總會特別在 65 校慶期間與校友服務中心、出版中心共同籌畫出版之傑出校友專書，收錄 34 位在產官學界表現傑出的校友，分享他們成功的歷程與人生的智慧。
- B. 新書發表會於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第二演講廳召開，邀請受訪學長參加，並舉行贈書儀式予台北聯合大學盟校。
- C. 本專書共印製 3000 本，除校慶活動當天贈送與會貴賓外，分送本校各系所學程，供學生參閱，另寄送全國各大專校院、全國高中以及馬來西亞友好中學。
- D. 提供「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修課學生之參考教材。

(3) 《咕咾厝下的朝陽》(已於 2018 年 12 月出版)

本校社會實踐計畫與八斗高中師生合作激盪之文學繪本，從基隆八斗子耆老杜朝明先生的訪談，透過學生的文字及繪畫，記錄八斗子的在地文化。

(4) 《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祖、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出版)

- A. 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的島嶼詩集創作，以島嶼做為書寫主軸，側重原屬戰地的金門與馬祖，曾經的時代動盪與如今的星移物換，兼及近年汪老師於臺灣高雄左營的生活感思。汪啟疆老師是華人詩壇重量級海洋詩人，五十年創作海洋詩不輟，成就斐然；同時也是中華民國退役海軍中將，故有將軍詩人之稱號；特殊的海上航行經歷，讓其詩作充滿獨特性與歷史感，值得讀者細細咀嚼品味。
- B. 於 2 月 14 日假台北國際書展舉辦新書發表會。
- C. 於 3 月 26 日假本校愛樂廳舉辦校內之新書發表會暨「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短片首播，另於圖書館 2F 走廊展出汪啟疆詩集特展(展期 3/26-

4/30)。

(5)出版中心刻正規劃進行之書籍有《海洋科學概論及時代議題》、《水產概論》、以及《看見海大 II》。其中《海洋科學概論及時代議題》與國家地理雜誌合作共同出版，將於 2020 年 1 月出版。

(6)加入國立大學出版聯盟，籌劃參加聯盟學校輪值協辦之國際書展。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1. 辦理本校校長遴選案之作業程序：

(1)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業以 108 年 5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80008915 號函報送教育部核定中，俟該部核定後，教育部人事處據以函報考試院核備。本校須俟考試院核備後，始得開始辦理以下校長遴選相關作業。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預定表（暫定）如下：

程序	預定期程	備註
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	108 年 7 月	本表所訂日期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函請各學院（非屬教學單位之一級中心）、一級行政單位、研究中心、校友總會、學務處推薦遴委會各類代表候選人	108 年 7 月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選舉各類代表及組成遴委會	108 年 9 月	
正式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08 年 9 月 30 日前	
召開第 1 次遴委會	108 年 10 月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8 年 10 月-109 年 1 月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事宜	109 年 1 月	
召開資格審查小組會議	109 年 2 月	
召開第 2 次遴委會會議	109 年 3 月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09 年 3 月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09 年 4 月	
行使同意權	109 年 4 月	
召開第 3 次遴委會會議	109 年 5 月	
公告遴選結果	109 年 5 月	
報部聘任	109 年 5 月	

2. 組織編制概況方面：

(1)本校設有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

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等學術單位計有 7 個學院、1 個一級中心、3 個一級研究中心、16 個系、12 個所、12 個學位學程、4 個二級中心及 11 個組。

(2) 為支援教學研究暨輔導服務設立之行政單位：

- A.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 5 組及教學中心。
 - B. 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 3 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 C. 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 5 組及軍訓室。
 - D.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 6 組。
 - E. 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 7 組。
 - F. 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 2 組。
 - G. 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2 組。
 - H. 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
 - I. 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J. 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 3 組。
 - K.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職業衛生 2 組。
 - L. 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 2 組。
 - M. 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 2 組。
- 總計 13 個一級處室，46 個二級組室中心。

(3) 組織變革：

配合本校務發展需要，增設馬祖行政處，該處下設教研、校務二組。

3. 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員額：

(1) 員額概況方面：

本校現有編制教師員額 528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478 人、軍訓教官 11 人、助教 33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及研究人員 4 人)；職員編制員額 129 人；駐衛警 6 人，技工工友 23 人，海研二號研究船約聘 6 人、約僱 2 人，合計 694 人。

(2) 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現有教師(含專案教師)400 人。

另為培養具備完整人格之專業人才學生，特設有博雅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因各領域差異頗大且皆須專業人員授課，基於學科專業考量及分擔專任教師之教學分擔，本校爰聘任兼任教師（實際授課）220 人。

(3)本校師資結構及學歷如下附表(以 107 年 05 月 10 日為基準)

職稱 學歷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含專案教 師 6 人)	講 師 (含 專 案 教 師 2 人)	助 教 (含 約 聘 3 人)	合 計	備註
博 士	182	111	96			389	
碩 士	1	1	3	6	21	32	
學 士					7	7	
合 計	183	112	99	6	28	428	

(4)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專業教學

本校以「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為最高定位，為賡續發展「海洋、海事與水產」專業為特色，多數專任教師均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此外，為降低產學落差，本校與產業界合作，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以提供更多產業實習機會及專業職能課程，期望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與產業接軌，畢業就能就業。是以，以兼任教師之遴聘方式，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專業教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兼任業界師資實際授課人數如下附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兼任業界師資實際授課人數統計表		
院別	學系	人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	7
	運輸科學系	2
	輪機工程學系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河海工程學系	3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4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3
	體育教育組	2
	華語中心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4
合計		34

(5)本校現有人數如下：(以 108 年 5 月 10 日為基準)

職 稱	校 長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含專案教師)	講 師 (含專案教師)	研 究 人 員	助 教 (含專案助教)	軍 訓 教 官	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	行 政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技 工 工 友	海 研 二 號 研 究 船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海研二號船員)	專 案 助 理 研 究 員	合 計
專任	1	183	112	99	6	2	28(不含留停3人)	4	1	79	6	23	8	163 (不含留職停薪1人)	13	728
兼任 (實際授課者，含專業技術人員)		45	41	73	61											220

4. 健全法制方面：

為使本校人事業務能順利推展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人事法令規章，分別如下：

- (1)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主要內容為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108.2.21發布）。另於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現正函報教育核定中；其修正重點如下：

- A.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由19人修正為21人，其中學校代表由8人修正為9人，校友代表由4人修正5人。
- B. 依大學法第15條意涵，明定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2)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108.1.7發布)。修正內容主要係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辦理，配合修正旨揭辦法之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教師

聘任應檢附資料。

- (3)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108.1.7發布)。修正內容主要係依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
- (4)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含附表一至附表三)(108.5.10發布)。配合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及相關法令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職數目及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支領兼職費欄增列「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5)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6、7、9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107.11.27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 A、增訂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如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一個月不得超過44小時，三個月不得超過108小時。
 - B、為鼓勵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發揮所長，活用專業致力於教學工作，增列是類人員校內外兼課之規定。
- (6)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3、6、8、9、19、21、27、35、第40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27-1條、27-2條條文(108.3.6發布)。修正內容係因配合基隆市政府107年8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70240266號函、107年5月1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70221697號函及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5.學術、行政主管聘任方面：

107學年第2學期教學及行政主管異動名單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日期	備註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張文哲	代理	108.01.07	卓大靖教授免兼
教務處 教學中心	主任	張文哲	代理	108.01.08	卓大靖教授免兼
共同教育中心 華語中心	主任	黃雅英	新聘兼	108.02.01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蕭聰淵	新聘兼	108.02.01	黃麗生教授免兼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所長	羅綸新	新聘兼	108.02.01	王嘉陵教授免兼
人文社會科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羅綸新	新聘兼	108.02.01	王嘉陵教授免兼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主任	蕭聰淵	代理	108.02.11	黃麗生教授免兼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泰源	新聘兼	108.03.01	張文哲教授免代理
教務處 教學中心	主任	林泰源	新聘兼	108.03.01	張文哲教授免代理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長	盧華安	新聘兼	108.04.10	桑國忠教授免兼
馬祖行政處	處長	唐世杰	代理	108.05.09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主任	黃俊誠	新聘兼	108.05.16	郭俊良副教授免兼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曹惠卿	調陞	108.01.21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曹惠卿	平調	108.03.01	曹組長原任保管組組長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林淑慧	平調	108.03.01	林組長原任事務組組長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情形：

- A. 新聘專任教師：3 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助理教授曾筱君、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蘇育生、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林偉如）
- B. 新聘專任研究人員：2 人（海洋中心研究員劉進賢、海洋中心助理研究員張睿昇）

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員異動情形：（統計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

- A. 新進：2 人（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劉烜君、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少校教官陳怡伶）
- B. 調陞：2 人（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曹惠卿、主計室預算組專員許雅雯）
- C. 平調：2 人（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曹惠卿、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林淑慧）

D. 留職停薪：1 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助教江美慧）

E. 離職：1 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黃姿婷）

8. 召開本校勞資會議：

本校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完竣，本次會議協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5、32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案，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送基隆市政府核備。另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明訂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適用該辦法。

9. 辦理本校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薦送事宜：

本校今年薦送參加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資格薦送人員計有總務處營繕組技正杜文郁及秘書室秘書組秘書張慈芳等 2 人；薦送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符合資格薦送人員計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技佐王德棋 1 人。

10. 教師研究案：

應經所黃幼宜教授、商船系賴禎秀教授、運輸系張玉君教授、養殖系周信佑教授、海生所彭家禮教授、環態所蔣國平教授、造船系陳柏台教授、河工系林炤圭教授、河工系廖朝軒教授、材料所開物教授、應英所蕭聰淵教授、航管系李選士教授等 12 位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結束返校。

11. 考核獎懲事項：

(1)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獎懲案件共計 28 人次。

(2) 發放 107 年度公務人員(含舊制職員)年終考績通知書，共計 61 人。

(3) 辦理 108 年第 1 次(1-4 月份)公務人員(含舊制職員)平時考核。

(4) 教育部 108 年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案，本校符合請獎人數計有張正傑教授等 26 人，業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9 日核定，其名單如下：

A.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12 人)：張正傑教授、許榮均教授、程光蛟教授、沈士新教授、李丕耀教授、林益煌教授、黃道祥副教授、張正明副教授、晉茂林副教授、田華忠副教授、楊國誠副教授、許振明副教授。

B.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10 人)：莊季高教授、周恆志教授、任貽明教授、桑國忠教授、黃意真教授、蔡國輝副教授、程華淮副教授、詹滿色副教授、周利華助理教授、曾郁琪軍訓教官。

C.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4 人)：陳志榮教授、林資榕教授、張君如副教授、蔡豐明副教授。

12. 訓練進修事項：

(1) 108 年 1-4 月薦送參加校外訓練研習課程，計 29 人次。

(2) 108 年 1-4 月為增加本校同仁專業知能，並擴充學習領域，已辦理之研習及

活動如下：

- A. 108 年 1 月 17 日辦理「公民參與」教育訓練—媒體公關與危機處理，邀請華視新聞部周長勝副理擔任講座，強化本校同仁有關應對媒體、解讀新聞資訊與危機處理的要領。
- B. 108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08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活動—投資理財常見糾紛及救濟管道，邀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陳威勳律師擔任講座，增進同仁對投資理財糾紛解決管道之認識。
- C.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女力萬歲》紀錄片播放，使本校同仁了解女性在世界各地發揮的價值與影響力，反思性別刻板印象。
- D. 108 年 3 月 28 日辦理「環境教育」教育訓練—繽紛的生命：淺談生物多樣性及不願面對的海洋真相：談魚類的消失與復育，使本校同仁掌握生物多樣性之概念與實例。
- E.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教育訓練—社會安定計畫之數位學習課程播放，使本校同仁反思性別刻板印象，並了解政府「社會安定計畫」之政策重點。
- F.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多元族群文化」教育訓練—《黑潮三部曲》紀錄片播放，使本校同仁認識黑潮之海洋特性及其漁業文化。

13. 人事資料管理及系統資料維護與傳輸：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完整建立並報送專任教職員之人事資料，及時更新維護，俾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108 年 1-4 月 5 位新進人員資料(教師 3 人、研究人員 1 人、軍訓教官 1 人)。
- (2)108 年度新增檢誤之人事資料欄位：表 5 學歷之學校代碼欄。
- (3)依 107 年度年終考績結果，辦理人事資料更新作業。
- (4)108 年 1-4 月 AF 用人費用系統報送率 100%，檢核校對均正確。

14. 退休撫卹事項：

- (1)108 年 1-4 月在職亡故人員計有 1 人(教師 1 人)。
- (2)108 年 1-4 月退休人員計有 2 人(教師 2 人)。
- (3)108 年 1-4 月退休人員亡故者計有 1 人(教師 1 人)。
- (4)108 年 1-4 月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發放總金額計 45,646,862 元。

15. 延長服務事項：108 年 1-4 月延長服務案通過者計有 1 人(教授 1 人)。

16. 生活津貼福利事項：

- (1)108 年 1-4 月申請生育補助計有 2 人(教師 1 人、公務人員 1 人)。

(2)108 年 1-4 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計有 176 人(教師 133 人、公務人員 34 人、技工工友 9 人)。

(3)108 年 1-4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6 人(教師 5 人、公務人員 1 人)。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1.10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1)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 1-3)

A. 收入比較：

(A)107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24 億 166 萬 4,252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5,114 萬 532 元，收入共計 25 億 5,280 萬 4,784 元，較預算數 21 億 7,606 萬 1,000 元，增加 3 億 7,674 萬 3,784 元，增加比率 17.3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

(B)107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收入共計 25 億 5,280 萬 4,78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 億 5,237 萬 1,342 元，增加 2 億 43 萬 3,442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增加。

B. 支出比較：

(A)107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25 億 8,255 萬 3,906 元，業務外費用計 8,387 萬 904 元，支出共計 26 億 6,642 萬 4,810 元，較預算數 22 億 5,516 萬 7,000 元，增加 4 億 1,125 萬 7,810 元，增加比率為 18.24%，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等核實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B)107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 26 億 6,642 萬 4,81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 億 5,390 萬 5,529 元，增加 2 億 1,251 萬 9,281 元，主要係收入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對增加所致。

C. 餘絀比較：

(A)107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決算短絀數 1 億 1,362 萬 26 元，較預算短絀數 7,910 萬 6,000 元，增加短絀 3,451 萬 4,026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較預算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

(B)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1,362 萬 26 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153 萬 4,187 元，增加短絀數 1,208 萬 5,839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

(2)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 4-6)

A. 資產總額計 80 億 9,155 萬 2,497 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8,695 萬 7,167 元，占 10.96%，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 億 5,711 萬 7,396 元，占 20.4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6,340 萬 5,064 元，占 29.21%，無形資產 1,997 萬 3,305 元，占 0.25%，其他資產 31 億 6,409 萬 9,565

元，占 39.10%。

- B. 負債總額計 38 億 6,983 萬 1,91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7.83%，其中流動負債 6 億 8,260 萬 9,471 元，占 8.44%，其他負債 31 億 8,722 萬 2,446 元，占 39.39%，淨值總計 42 億 2,172 萬 58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2.17%，其中基金 39 億 4,062 萬 2,720.30 元，占 48.70%，資本公積 3 億 3,311 萬 6,019.70 元，占 4.12%，累積短絀 5,691 萬 1,669 元，占 -0.70%，淨值其他項目 489 萬 3,509 元，占 0.06%。

(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 7)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3 億 2,921 萬 656 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110 萬 72 元，執行率為 79.31%，保留數 5,059 萬 7,677 元下年度繼續執行，說明如下：

- A. 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475 萬 4,000 元，執行率 56.27%，較可用預算數 844 萬 9,000 元減少 369 萬 5,000 元，係因女一舍後方邊坡坍塌修復工程 215 萬 7,750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付款。
- B. 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6,150 萬 8,608 元，執行率 59.68%，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307 萬 1,860 元減少 4,156 萬 3,252 元，主要係因：
- (A)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已更址至電機二館正前方，相關資料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回復修正意見，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核定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2 億 6,500 萬元，設計監造於 103 年 9 月 1 日發包，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6041 號函同意總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工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107 年 9 月 13 日開工，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完工。預算保留 2,521 萬 5,658 元(100 年度 1,642 萬 6,722 元，101 年度 878 萬 8,936 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B) 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因施工廠商表示開挖遭遇地下水及複合地層而停工，經鑽探結果，岩石層位於地下約 5 米處且無湧水問題，惟施工廠商因故拒絕復工，本工程由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建字第 29 號，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一審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判決結果，施工廠商請求駁回。本工程目前已進入二審，高等法院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庭，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107 年 5 月 11 日、107 年 11 月 6 日函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補充鑑定，並前往現場會勘，為瞭解現況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抽水試驗，本案履約爭議法院尚未終結，預算保留 472 萬 8,894 元(103 年 451 萬 8,894 元，104 年度 21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C)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決標，初步設計報告書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同意，104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100 萬元，104 年 11 月 6 日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基隆市政府審議，經多次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備都審報告書。水土

保持計畫審查，基隆市政府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107 年 5 月 14 日提送建造執照申請，基隆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建造執照，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領照，預算保留 928 萬 2,975 元(105 年度 278 萬 2,975 元，106 年度 650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D)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實體於 107 年 8 月 2 日竣工，107 年 9 月 10 日驗收合格，刻正申請使用執照中。預算保留 141 萬元(106 年度 141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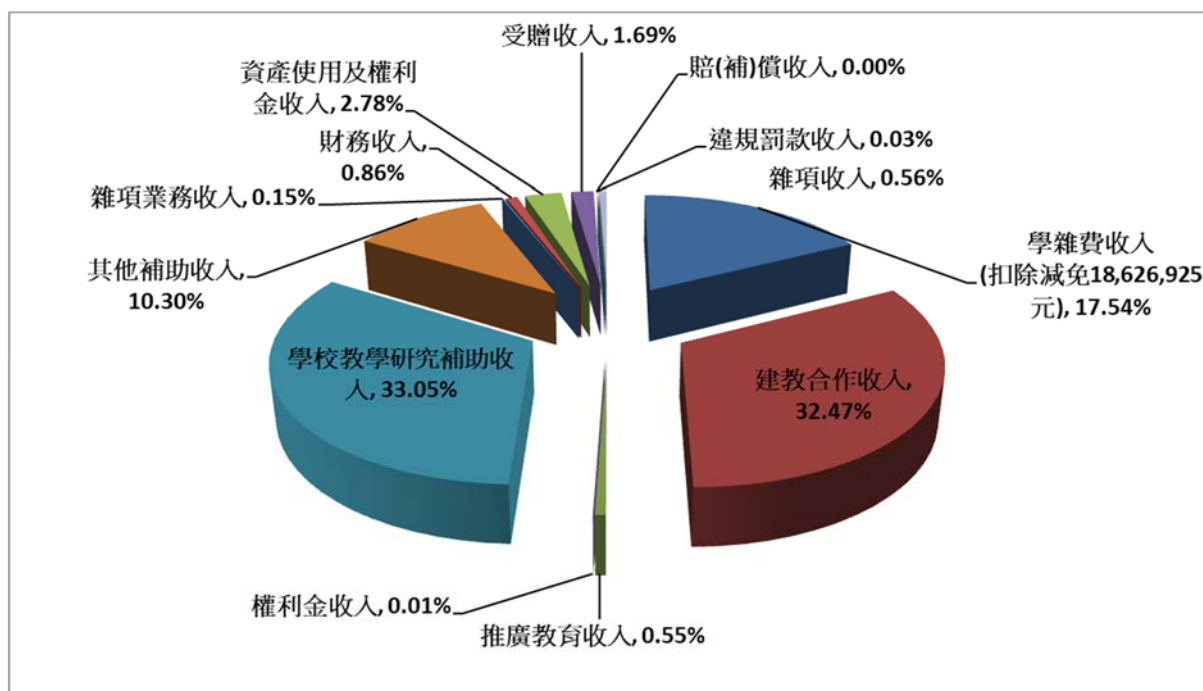
C. 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4,873 萬 8,757 元，執行率 91.53%，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6,251 萬 785 元減少 1,377 萬 2,028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長期液氮儲存桶、工業物聯網資安檢測設備、發酵系統及相關設備、大型離心機及相關設備、光纖位移量測系統、GemProfessor WEC 拉曼光譜儀擴充影像系統等 761 萬 400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D. 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1,132 萬 8,954 元，執行率 100.00%。

E. 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3,476 萬 9,753 元，執行率 79.29%，較可用預算數 4,385 萬 57 元減少 908 萬 304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網球機採購 19 萬 2,000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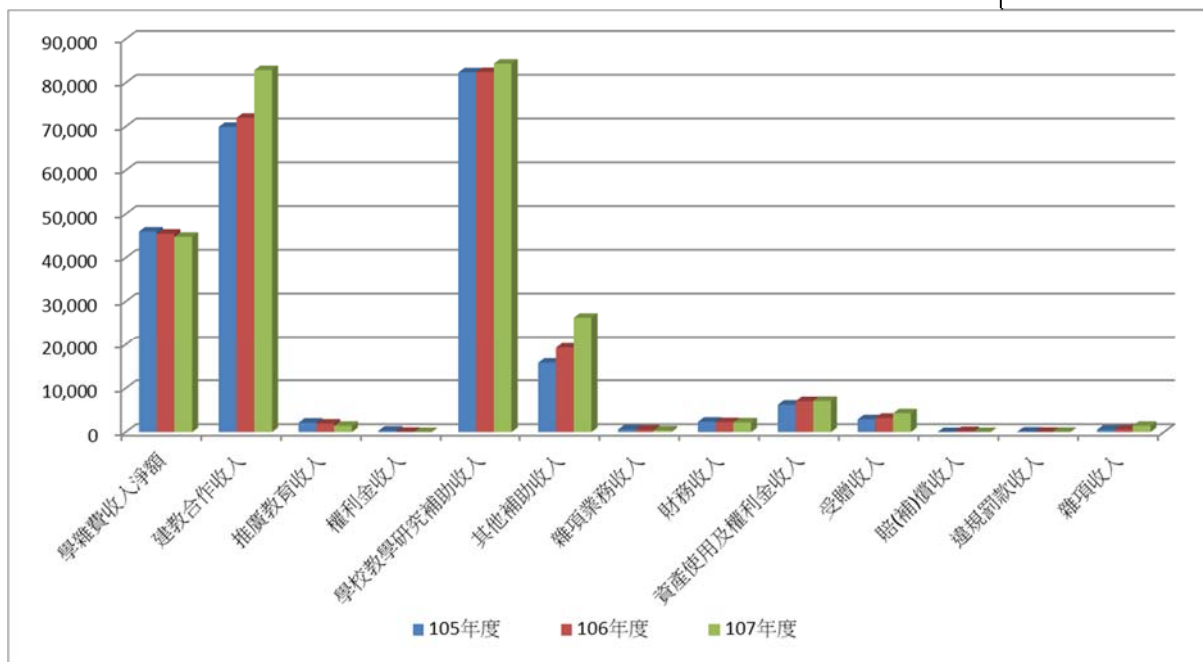
107年度與106年度收入比較表								附件 1
								單位：元
編號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1	業務收入		2,049,154,000	2,401,664,252	352,510,252	2,401,664,252	2,218,396,853	183,267,399
2	教學收入		1,131,696,000	1,290,854,741	159,158,741	1,290,854,741	1,194,296,654	96,558,087
3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一)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90,699,000	466,393,951	-24,305,049	466,393,951	474,428,693	-8,034,742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500,000	-18,626,925	1,873,075	-18,626,925	-19,538,899	911,974
5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828,941,000	178,941,000	828,941,000	720,131,458	108,809,542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1,497,000	14,146,715	2,649,715	14,146,715	19,275,402	-5,128,687
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210,061	-1,789,939	210,061	781,436	-571,375
8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000	210,061	-1,789,939	210,061	781,436	-571,375
9	其他業務收入		915,458,000	1,110,599,450	195,141,450	1,110,599,450	1,023,318,763	87,280,687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43,824,000	843,824,000	0	843,824,000	824,680,000	19,144,000
11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67,334,000	262,929,581	195,595,581	262,929,581	192,856,787	70,072,794
12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3,845,869	-454,131	3,845,869	5,781,976	-1,936,107
13	業務外收入		126,907,000	151,140,532	24,233,532	151,140,532	133,974,489	17,166,043
14	財務收入		20,891,000	22,008,197	1,117,197	22,008,197	22,474,918	-466,721
15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20,500,000	21,505,428	1,005,428	21,505,428	22,027,100	-521,672
16	投資賸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	391,000	469,451	78,451	469,451	447,818	21,633
17	兌換賸餘	外幣資產匯率變動評價賸餘	0	33,318	33,318	33,318	0	33,318
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016,000	129,132,335	23,116,335	129,132,335	111,499,571	17,632,764
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備設備使用收入	73,924,000	71,054,539	-2,869,461	71,054,539	70,240,562	813,977
2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借書逾期罰款	966,000	751,061	-214,939	751,061	842,144	-91,083
21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5,258,000	43,124,803	17,866,803	43,124,803	32,200,270	10,924,533
22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損失	14,000	19,450	5,450	19,450	2,017,346	-1,997,896
23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854,000	14,182,482	8,328,482	14,182,482	6,199,249	7,983,233
合 計			2,176,061,000	2,552,804,784	376,743,784	2,552,804,784	2,352,371,342	200,433,442

107 年度各項收入分析圖



105-107 年各項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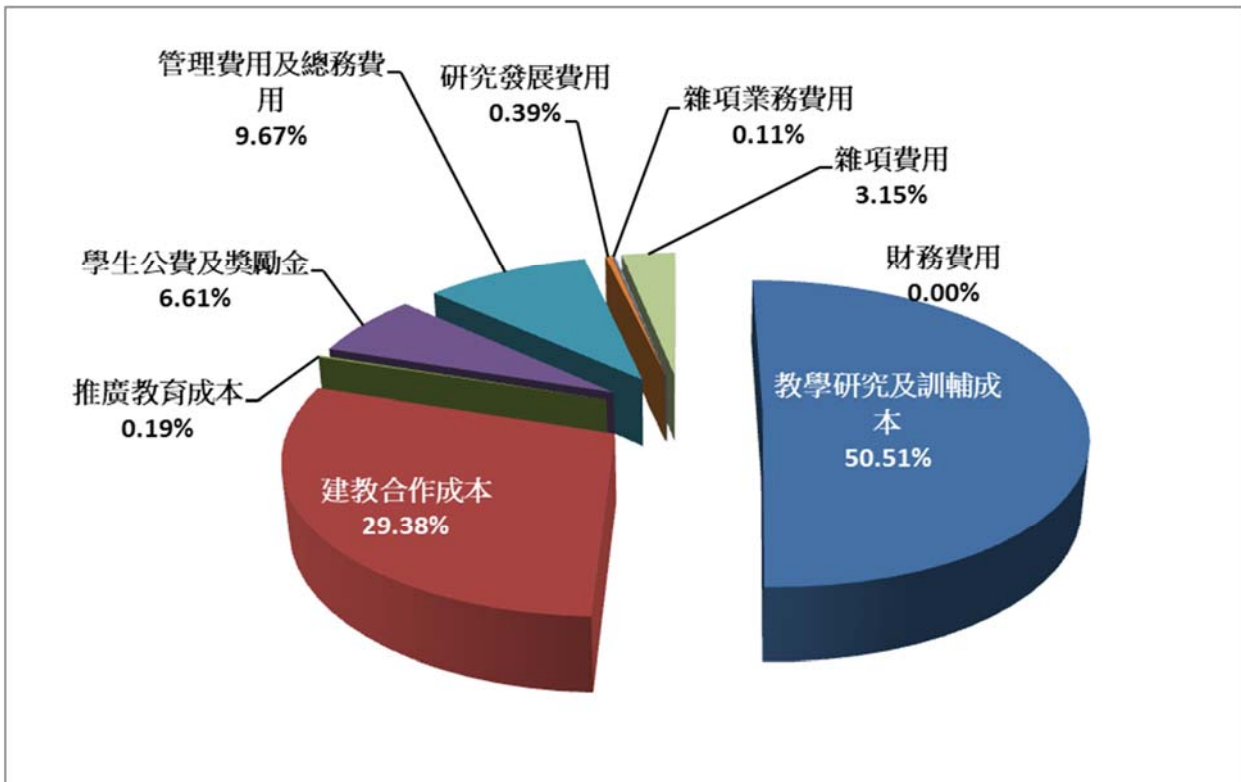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萬



107年度與106年度支出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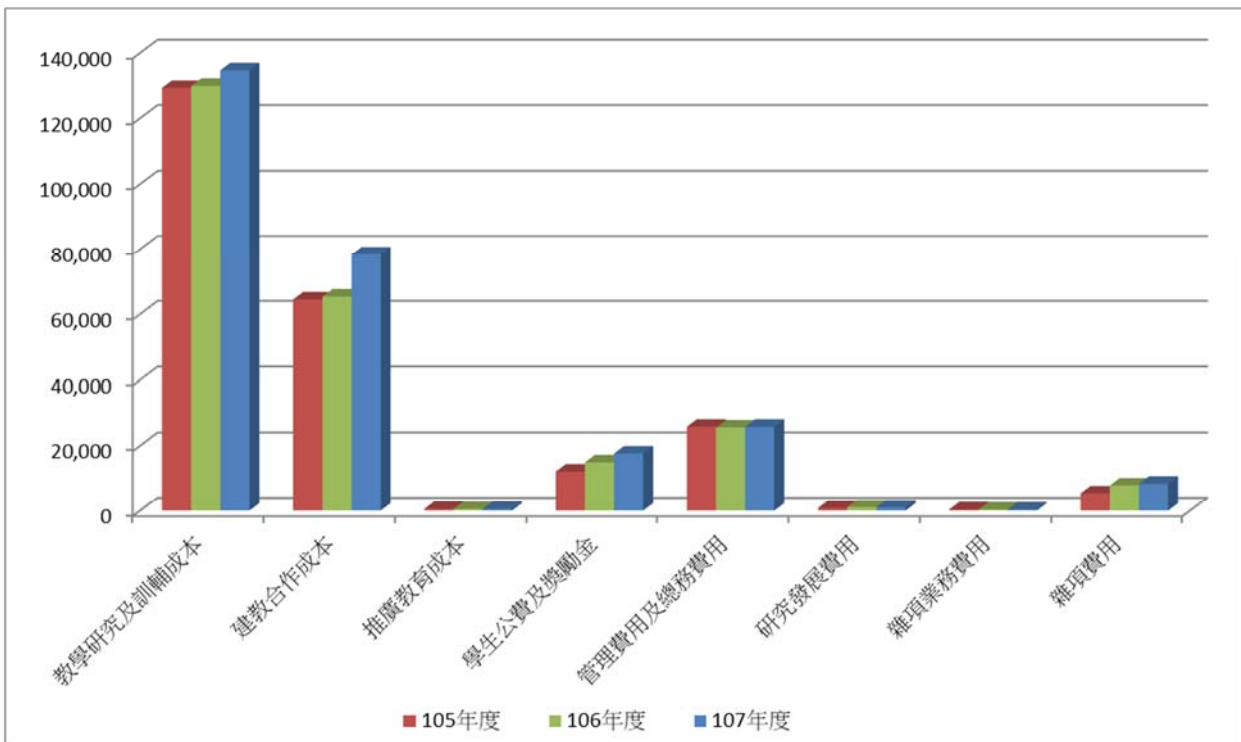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953,000	2,582,553,906	381,600,906	2,582,553,906	2,375,578,113	206,975,793
25	教學成本		1,833,280,000	2,135,057,953	301,777,953	2,135,057,953	1,956,962,582	178,095,371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校務基金系所分配款及頂尖、卓越級政府專補助款等人事費及業務費	1,244,783,000	1,346,612,885	101,829,885	1,346,612,885	1,298,785,105	47,827,780
27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783,344,182	198,344,182	783,344,182	653,255,536	130,088,646
28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3,497,000	5,100,886	1,603,886	5,100,886	4,921,941	178,945
29	其他業務成本		83,871,000	176,269,852	92,398,852	176,269,852	149,101,969	27,167,883
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助學金等	83,871,000	176,269,852	92,398,852	176,269,852	149,101,969	27,167,883
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562,000	257,871,768	-7,690,232	257,871,768	255,724,148	2,147,620
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5,562,000	257,871,768	-7,690,232	257,871,768	255,724,148	2,147,620
3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0,301,695	-4,698,305	10,301,695	10,526,046	-224,351
34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10,301,695	-4,698,305	10,301,695	10,526,046	-224,351
35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3,052,638	-187,362	3,052,638	3,263,368	-210,730
36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3,052,638	-187,362	3,052,638	3,263,368	-210,730
37	業務外費用		54,214,000	83,870,904	29,656,904	83,870,904	78,327,416	5,543,488
38	財務費用		0	0	0	0	112,597	-112,597
39	兌換短絀		0	0	0	0	112,597	-112,597
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4,214,000	83,870,904	29,656,904	83,870,904	78,214,819	5,656,085
41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54,214,000	83,870,904	29,656,904	83,870,904	78,214,819	5,656,085
42	費用合計		2,255,167,000	2,666,424,810	411,257,810	2,666,424,810	2,453,905,529	212,519,281
43	本期賸餘（短絀）		-79,106,000	-113,620,026	-34,514,026	-113,620,026	-101,534,187	-12,085,839

107 年度各項支出分析圖



105-107 年各項支出比較圖

單位：新台幣萬元



105年度至107年度收支餘絀比較總表

單位：元

項目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業務收入	982,069,260	1,190,261,448	2,172,330,708	1,017,536,787	1,200,860,066	2,218,396,853	1,106,753,581	1,294,910,671	2,401,664,2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8,461,787	1,265,876,120	2,334,337,907	1,127,420,200	1,248,157,913	2,375,578,113	1,212,670,287	1,369,883,619	2,582,553,906
業務餘絀	- 86,392,527	- 75,614,672	- 162,007,199	- 109,883,413	- 47,297,847	- 157,181,260	- 105,916,706	- 74,972,948	- 180,889,654
業務外收入	1,471,501	120,218,528	121,690,029	-	133,974,489	133,974,489	0	151,140,532	151,140,532
業務外費用	15,745,100	38,427,110	54,172,210	21,432,107	56,895,309	78,327,416	9,639,790	74,231,114	83,870,904
業務外餘絀	- 14,273,599	81,791,418	67,517,819	- 21,432,107	77,079,180	55,647,073	- 9,639,790	76,909,418	67,269,628
本期餘絀	- 100,666,126	6,176,746	- 94,489,380	- 131,315,520	29,781,333	- 101,534,187	- 115,556,496	1,936,470	- 113,620,0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 4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8,091,552,497.00	7,869,401,969.00	222,150,528.00	負債	3,869,831,917.00	3,652,511,322.00	217,320,595.00
流動資產	886,957,167.00	923,122,754.00	-36,165,587.00	流動負債	682,609,471.00	604,451,398.00	78,158,073.00
現金	554,271,586.00	569,806,014.00	-15,534,428.00	應付款項	27,494,504.00	37,219,829.00	-9,725,325.00
銀行存款	554,271,586.00	569,806,014.00	-15,534,428.00	應付代收款	9,945,638.00	9,231,155.00	714,483.00
流動金融資產	207,878,517.00	207,747,675.00	130,842.00	應付費用	5,790,002.00	25,122,325.00	-19,332,32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878,517.00	207,747,675.00	130,842.00	應付工程款	9,272,535.00	0.00	9,272,535.00
應收款項	105,389,750.00	125,988,117.00	-20,598,367.00	其他應付款	2,486,329.00	2,866,349.00	-380,020.00
應收票據	203,249.00	240,000.00	-36,751.00	預收款項	655,114,967.00	567,231,569.00	87,883,398.00
應收收益	53,576,054.00	65,236,379.00	-11,660,325.00	預收收入	655,114,967.00	567,231,569.00	87,883,398.00
應收利息	11,177,891.00	16,081,504.00	-4,903,613.00	其他負債	3,187,222,446.00	3,048,059,924.00	139,162,522.00
其他應收款	40,432,556.00	44,430,234.00	-3,997,678.00	遞延負債	135,360,621.00	122,406,984.00	12,953,637.00
預付款項	9,839,591.00	19,375,934.00	-9,536,343.00	遞延收入	135,360,621.00	122,406,984.00	12,953,637.00
預付費用	9,839,591.00	19,375,934.00	-9,536,343.00	什項負債	3,051,861,825.00	2,925,652,940.00	126,208,885.00
短期貸墊款	9,577,723.00	205,014.00	9,372,709.00	存入保證金	27,780,097.00	27,330,687.00	449,410.00
短期墊款	9,577,723.00	205,014.00	9,372,709.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315,310.00	14,345,596.00	-30,286.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57,117,396.00	1,584,436,987.00	72,680,409.00	應付代管資產	3,009,766,418.00	2,883,976,657.00	125,789,761.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99,483,694.00	1,444,886,995.00	54,596,699.00	淨值	4,221,720,580.00	4,216,890,647.00	4,829,9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9,600.00	1,912,500.00	-112,900.00	基金	3,940,622,720.30	3,838,199,708.30	102,423,0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849,922.00	5,794,495.00	-944,573.00	基金	3,940,622,720.30	3,838,199,708.30	102,423,01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834,172.00	1,437,180,000.00	55,654,172.00	基金	3,940,622,720.30	3,838,199,708.30	102,423,012.00
準備金	157,633,702.00	139,549,992.00	18,083,710.00	公積	333,116,019.70	410,146,086.70	-77,030,067.0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315,310.00	14,345,596.00	-30,286.00	資本公積	333,116,019.70	410,146,086.70	-77,030,067.00
其他準備金	143,318,392.00	125,204,396.00	18,113,996.00	受贈公積	333,116,019.70	410,146,086.70	-77,030,0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405,064.00	2,311,581,952.00	51,823,112.00	累積餘絀	-56,911,669.00	-37,249,643.00	-19,662,026.00
土地	69,731,500.00	69,731,500.00	0.00	累積短絀	-56,911,669.00	-37,249,643.00	-19,662,026.00
土地	69,731,500.00	69,731,500.00	0.00	累積短絀	-56,911,669.00	-37,249,643.00	-19,662,026.00
土地改良物	26,664,373.00	28,875,531.00	-2,211,158.00	淨值其他項目	4,893,509.00	5,794,495.00	-900,986.00
土地改良物	63,302,201.00	58,548,201.00	4,754,0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893,509.00	5,794,495.00	-900,986.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6,637,828.00	-29,672,670.00	-6,965,15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4,893,509.00	5,794,495.00	-900,986.00
房屋及建築	1,285,089,322.00	1,300,232,546.00	-15,143,224.00				
房屋及建築	1,666,816,106.00	1,650,096,656.00	16,719,45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81,726,784.00	-349,864,110.00	-31,862,674.00				
機械及設備	427,718,767.00	402,197,969.00	25,520,798.00				
機械及設備	2,127,054,057.00	2,052,140,187.00	74,913,87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99,335,290.00	-1,649,942,218.00	-49,393,07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822,515.00	68,316,100.00	-5,493,58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441,433.00	300,019,418.00	1,422,015.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618,918.00	-231,703,318.00	-6,915,600.00				
什項設備	400,491,004.00	397,222,881.00	3,268,123.00				
什項設備	752,678,972.00	742,713,140.00	9,965,832.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52,187,968.00	-345,490,259.00	-6,697,709.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887,583.00	45,005,425.00	45,882,158.00				
未完工程	89,354,583.00	44,565,425.00	44,789,158.00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533,000.00	440,000.00	1,093,000.00				
無形資產	19,973,305.00	18,124,104.00	1,849,201.00				
無形資產	19,973,305.00	18,124,104.00	1,849,201.00				
電腦軟體	19,564,959.00	17,635,430.00	1,929,529.00				
其他無形資產	408,346.00	488,674.00	-80,328.00				
其他資產	3,164,099,565.00	3,032,136,172.00	131,963,393.00				
遞延資產	146,807,243.00	143,154,168.00	3,653,075.00				
遞延費用	146,807,243.00	143,154,168.00	3,653,075.00				
什項資產	3,017,292,322.00	2,888,982,004.00	128,310,318.00				
存出保證金	7,525,904.00	5,005,347.00	2,520,557.00				
代管資產	3,642,277,640.00	3,485,026,976.00	157,250,664.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632,511,222.00	-601,050,319.00	-31,460,903.00				
合 計	8,091,552,497.00	7,869,401,969.00	222,150,528.00	合 計	8,091,552,497.00	7,869,401,969.00	222,150,528.00

近5年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千元

財務預警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自籌比例	32.03%	32.83%	54.87%	54.40%	54.23%
2.餘絀比率	-5.58%	-6.55%	-4.12%	-4.32%	-4.45%
3.不發生財務短絀 衡量標準	14,532	11,045	97,562	79,318	46,689
4.現金比率	446.26%	390.99%	386.65%	366.40%	81.20%
5.流動比率	488.24%	421.60%	420.88%	390.49%	129.94%
6.固定資產週轉率	39.79%	41.80%	43.71%	45.08%	48.31%
7.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175.52%	181.09%	185.18%	189.52%	186.14%
8.負債比率	9.80%	11.97%	14.23%	15.42%	16.92%

說明：本表所列財務預警項目計算方式：

1.自籌比率=(自籌收入÷業務總支出)×100%

2.餘絀(-)比率=(本期餘絀÷業務總收入)×100%

3.不發生財務短絀衡量標準=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支出-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

4.現金比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負債)×100%

5.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6.固定資產週轉率=[業務總收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代管資產)平均數]×100%

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淨值+非流動性負債-代管資產)÷固定資產淨額]×100%

8.負債比率=[(負債-應付代管資產)÷(資產-代管資產)]×100%

9.107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原列入「現金」科目之3個月以上1年內銀行存款定期存單重分類至「流動金融資產」207,878,517元、1年以上銀行存款定期存單重分類至「非流動金融資產」1,492,834,172元。

附件 6

96年至107年現金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6/12/3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	銀行存款 (含其他準備金)	1,694,341,768	1,828,289,442	1,959,642,908	1,784,603,154	1,748,054,710	1,744,991,591	1,799,860,731	1,875,534,235	2,111,120,943	2,224,840,565	2,339,938,085	2,398,302,667	
2	當年餘絀	- 39,364,596	- 93,812,045	- 107,003,218	- 65,160,707	- 106,380,921	- 117,360,629	- 79,875,312	- 118,030,410	- 144,951,279	- 94,489,380	- 101,534,187	- 113,620,026	
3	加：折舊	252,984,512	243,697,502	260,550,522	267,846,013	280,528,221	289,762,870	225,827,177	259,572,676	279,044,199	281,199,462	282,264,846	288,605,630	
4	調整後餘絀	213,619,916	149,885,457	153,547,304	202,685,306	174,147,300	172,402,241	145,951,865	141,542,266	134,092,920	186,710,082	180,730,659	174,985,604	
5	用途(資本支出+無形 資產+遞延費用)	201,957,748	279,594,694	442,358,993	492,226,942	269,860,767	287,208,547	215,292,867	211,652,773	181,993,379	227,623,130	261,634,809	300,492,937	
6	減：國庫撥來資金	107,003,000	124,049,000	150,725,000	146,225,000	69,366,000	68,366,000	70,173,000	87,865,000	114,965,000	139,027,450	84,467,886	79,065,310	
7	建教合作資金	46,517,863	28,501,904	51,196,719	74,145,371	41,991,234	59,712,964	63,278,374	48,130,648	48,274,130	47,842,670	41,890,636	73,389,501	
8	教卓-教育部撥來 資金	14,713,600	11,712,000	8,353,730	-	13,596,000	13,596,000	7,100,000	10,000,000	8,500,000	8,754,330	8,642,840	-	
9	頂尖資金-教育部 撥來資金	660,000	45,000,000	36,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7,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8,735,626	-	
10	高教深耕-教育部 撥來資金												23,291,000	
11	小 計	168,894,463	209,262,904	246,275,449	250,370,371	134,953,234	157,674,964	147,551,374	155,995,648	176,739,130	200,624,450	143,736,988	175,745,811	
12	資本支出資金流出數	33,063,285	70,331,790	196,083,544	241,856,571	134,907,533	129,533,583	67,741,493	55,657,125	5,254,249	26,998,680	117,897,821	124,747,126	
註：														
1.100年度因支付體育館二期工程款18,113,089元、生科院二期工程款23,967,289元及電資大樓新建工程15,977,763，共計58,058,141元，實際購置設備約76,849,392元。														
2.101年度因購置祥豐校地支付69,731,500元，實際購置設備約65,802,083元。														
3.103年度教育部撥付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1年度編列之預算6,700,000元，致國庫撥來資金增加。														
4.104年度教育部撥付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1年度編列之預算43,700,000元，致國庫撥來資金增加。														
5.105年度教育部撥付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1年度編列之預算43,700,000元，致國庫撥來資金增加。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24,432,539	187,592,000	17,186,117	0	329,210,656	261,100,072	-68,110,584	50,597,677
土地改良物	818,000	7,631,000	0	0	8,449,000	4,754,000	-3,695,000	2,157,750
土地改良 物	818,000	7,631,000	0	0	8,449,000	4,754,000	-3,695,000	2,157,750
房屋及建築	102,817,738	0	0	254,122	103,071,860	61,508,608	-41,563,252	40,637,527
房屋及建 築	102,817,738	0	0	254,122	103,071,860	10,290,530	-92,781,330	40,637,527
未完工程-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51,218,078	51,218,078	0
機械及設備	19,876,014	126,402,000	16,232,771	0	162,510,785	148,738,757	-13,772,028	7,610,400
機械及設 備	19,876,014	126,402,000	16,232,771	0	162,510,785	147,645,757	-14,865,028	7,610,400
訂購機件-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1,093,000	1,093,00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10,708,000	0	620,954	11,328,954	11,328,954	0	0
交通及運 輸設備	0	10,708,000	0	620,954	11,328,954	11,328,954	0	0
什項設備	920,787	42,851,000	953,346	-875,076	43,850,057	34,769,753	-9,080,304	192,000
什項設備	920,787	42,851,000	953,346	-875,076	43,850,057	34,769,753	-9,080,304	192,000
合 計	124,432,539	187,592,000	17,186,117	0	329,210,656	261,100,072	-68,110,584	50,597,677

備註：

1. 107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購建固定資產金額計 3,417 萬 1,240 元。
2. 107 年度實體捐贈及撥入設備計 26 萬 2,160 元。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1. 課程

- (1) 學期初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等作業，目前體育館健身房增購槓片 400 公斤、20 公斤槓鈴 3 支、多功能訓練架 1 組及訓練椅 1 組，以利學習成效之提升。
- (2) 為提升學生基礎游泳學習自救技能，於本(1072)學年度每週四下午 3:10 至 4:55 假游泳運動中心開設基礎游泳技能補強教學，課程預計於 108 年 3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
- (3) 因應課程教學，游泳運動中心室內泳池鍋爐安裝完成，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至游泳運動中心游泳。
- (4) 「(1072)游泳檢測」業於 4 月 22 日至 26 日中午 12:10~13:00 共 5 天假本校游泳運動中心舉行，本次參與檢測學生共 245 人。
- (5) 於 4 月 10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研議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開設日間部 86 班、進修 9 班及適應體育 1 班，其中保留 43 班課程予大一學生優先選課。

2. 會議

(1) 運動績優獨招會議：

業於107年12月19日中午12:10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108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經各教練討論協調後，各項目招收名額如下：游泳3名、橄欖球3名、羽球2名、帆船1名、網球2名、足球3名，共14名。

(2) 體育室行政會議：

業於1月8日進行各場館器材空間規劃及環境清理等議題。另提及有關場館整建、運動賽事等重要訊息應提早規劃公告，讓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悉知。

(3) 體育室室務會議：

會中討論若申請外部活動計畫，場地借用及器材使用請提早登記公告，以利課程教學進行。因受東北季風影響連日豪雨，體育場館及室內跑道嚴重滲水，請加強宣導注意安全。

(4) 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

會中討論未來於行政、教學、活動與計畫申請上，若須協助配合之業務，請提早策劃與告知。另提醒各教師留意兼職處理要點，以維護自身權益。

(5) 第六十五屆航海節籌備會議：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於3月11日召開第65屆航海節籌備會，爰往例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6) 課程審查會議：

業於108年4月10日舉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會議，會議後將體育課程表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3. 活動與競賽

- (1) 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4月26日至5月1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舉行，本校計有桌球、羽球、網球、擊劍、游泳及空手道等6支運動代表隊參加，本次榮獲2金、5銀、5銅總計12面獎牌。團體總錦標部分，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榮獲一般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一名、擊劍代表隊榮獲一般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及一般女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本次計有131所全國大專校院參加。獲獎成績如下：

A. 空手道運動代表隊：2金1銅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項目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楊鈞逸	5	空手道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朱耕佑	1	空手道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秦丕璐	5	空手道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楊季澤	1	空手道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黃育琳	3	空手道
團體錦標一般男子組		1	空手道

B. 擊劍運動代表隊：3銀3銅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項目
一般男生組團體鈍劍	陳璘儀 黃仕益 張晏進 顏良宇	7	擊劍
一般女生組團體鈍劍	鄭佩瑄 周虹秀	5	擊劍

	黃洛淳 黃渝滂		
一般男生組團體銳劍	張晏進 顏毓寬 楊書瑋 馬嵩哲	5	擊劍
一般女生組團體銳劍	周庭妤 蔡之捷 陳靖滢 黃渝滂	3	擊劍
一般男生組團體軍刀	張晏進 戴劭丞 黃宏毅 林仲慶	2	擊劍
一般女生組團體軍刀	簡孟慈 鄭佩瑄 張昱雯 李佳芸	2	擊劍
一般女生組個人銳劍	周庭妤	6	擊劍
一般女生組個人軍刀	張昱雯	3	擊劍
一般女生組個人銳劍	陳靖滢	2	擊劍
一般男生組個人軍刀	林仲慶	6	擊劍
一般女生組個人軍刀	李佳芸	6	擊劍
公開女生組個人鈍劍	張穎瓊	3	擊劍
團體總錦標一般男生組		3	擊劍
團體總錦標一般女生組		3	擊劍

C. 游泳運動代表隊：2 銀 1 銅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項目
一般女生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林庭羽	5	游泳
公開男生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卓沛齊	5	游泳
公開男生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卓沛齊	5	游泳
一般女生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羅靖菱	2	游泳
一般女生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	羅靖菱	2	游泳
一般女生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	羅靖菱	4	游泳
公開女生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	趙家卉	7	游泳
一般女生組游泳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連珈喻 杉田典霞 王美喬 羅靖菱	4	游泳
一般女生組游泳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王美喬 林庭羽 羅靖菱 連珈喻	3	游泳
公開男生組游泳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蘇柏軒 黃俊銘 楊凱歲 曾冠閔	7	游泳
公開女生組游泳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陳亞蔓 謝珮嶸 趙家卉 劉蕙好	8	游泳

D. 桌球運動代表隊：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項目
一般男生組個人單打賽	盧建亨	4	桌球
一般女生組個人雙打賽	謝宇昀 陳姿妤	4	桌球

E. 網球運動代表隊：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項目
公開混合組個人雙打賽	張 琳 古逸賢	7	網球

- (2)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二區複決賽，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7 日(星期四)於德明科技大學舉行，榮獲北二區第五名。

- (3) 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公開組二級複決賽，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二)於吳鳳科技大學舉行，榮獲全國第六名。
- (4) 體育室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級畢業生划獨木舟挑戰基隆嶼」活動，業於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報名截止，計有 106 位畢業生報名，經電腦隨機抽籤選出 60 位同學受訓，受訓時間從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6 月 12 日，每週三次訓練，預訂 6 月 14 日(星期五)為活動日。
- (5) 橄欖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15 人制及 7 人制競賽，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假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舉行，本校榮獲 7 人制全國冠軍。

4. 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1) 本(1072)學期網球教室添購二台網球發球機及二台掃地清潔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場地清潔。
- (2) 體育館購置 48 個小型置物櫃，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運動人士使用，以降低財務遭竊之風險，歡迎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 (3) 本校育樂館為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舉辦之主要場地，原排球柱因長期使用及氣候潮濕導致鏽蝕，本學期新購一組排球柱供教學、代表隊訓練及舉辦大型賽事使用。
- (4) 小艇碼頭照明設備已完成安裝，將提供夜間水域教學照明使用。
- (5) 體育館指示吊牌、育樂館及游泳運動中心公告欄皆已完成安裝，期提供更清楚明顯的場館指示與資訊公告。

(十一)職安中心工作報告

1.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重點報告

- A. 107 年 11 月 13 日勞動部依據勞動檢查結果開立兩份處分書(勞職授字第 1070203626 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3605 號)，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寄送訴願書，經行政院駁回訴願(108 年 3 月 6 日及 7 日)，本校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遞送撤銷訴訟起訴狀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B. 因 107 年 11 月初臺灣大學電機系砷化氫毒性氣體外洩事故，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全臺各大專校院加強勞動檢查力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派員至本校針對化學品管理進行勞動檢查，查獲未申報核可運作之相關化學品，依法可罰 20~200 萬元，108 年 3 月 25 日勞動部依據勞動檢查結果開立處分書，本校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寄送訴願書。
- C. 為確實有效管理化學品，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請使用化學品之相關單位，務必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正確檢核及登錄現有化學品種類及數量，購買時也必須於系統登錄，場所負責人應負登錄資料正確性之責，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各單位轉知場所運作化學品配合於教育部化學品申報及管理系統線上登錄，本中心以檢視系統是否完整登錄採購化學品項及庫存量情形為採購單核章之依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00 於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說明會，相關簡報及操作也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D. 公告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報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登錄，登錄編號 B107009234，近期將製成手冊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簽收。

- E. 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近日到本校勞動檢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舉辦新修承攬管理辦法與作業流程業務說明會，邀集各單位職安衛業務聯絡人參加。
- F. 107 年 12 月 28 日 15:30 邀集於校內多個單位業務承攬之承攬商，召開危害告知協調會議，統一簽署第三類承攬作業文件(長期承攬作業)。
- G. 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項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程序之完成率達 97.2%，獲選進入認證階段，認證團隊安排於 108 年 3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蒞校進行管理制度及文件審查。
- H. 108 年 1 月 23 日、24 日及 28 日會同總務處巡視校園上水池、水塔及樓頂環境，巡視結果與缺失於職安衛委員會(108.3.23)中提出專案簡報。
- I. 申請 108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設備案。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營案。
- J.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妥善處置老舊氣體鋼瓶，循安全且合法的管道進行運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大專院校實驗室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管控計畫」，以建立大專校院氣體鋼瓶內容物安全使用作業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學校妥善運作之自主管理能力。本案於校方公告系統公告校內各單位查填，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醒鋼瓶安全注意事項。
- K. 4 月 23 日下午發生校安事件，後續將關懷追蹤之相關教職員工，如有需要則安排訪談。
- L. 本(108)年度防護團已完成四年一度重新整編，團部 6 人、防護班 32 人、消防班 31 人、救護班 31 人，共計 100 人，於 5 月 5 日前函報基隆市政府，並於暑假期間安排相關基礎訓練。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108 年 1 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612	494	24,515	194,949
承攬商	16	10	572	4,576
備註：本月無發生失能職災。				

108 年 2 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587	479	14,029	112,011
承攬商	16	10	572	2,704
備註：本月無發生失能職災。				

108 年 3 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703	560	25,583	204,664
承攬商	4	0	80	640
備註：本月無發生失能職災。				

108 年 4 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681	539	21,771	174,180
承攬商	4	0	68	544
備註：本月無發生失能職災。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A. 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項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程序之完成率達 97.2%，獲選進入認證階段，認證團隊安排於 108 年 3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蒞校進行管理制度及文件審查。
- B. 4/22 公告新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OI-01)」。
- C. 4/12 公告新修訂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OI-03)」及相關所屬表單。

(4)民防業務

- A. 本(108)年度已完成四年一度防護團重新整編，團部 6 人、防護班 32 人、消防班 31 人、救護班 31 人，共計 100 人，於 5 月 5 日前函報基隆市政府。
- B. 本年度為防護團重新整編年，應對全體團員實施 8 小時基礎訓練，統整總務處與學務處資源，排定於暑假期間安排防火管理人訓練 4 小時、國防暨防恐教育訓練 2 小時以及急救訓練 2 小時，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 職業安全組

(1)安全衛生教育

A.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A)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 3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於人員報到時採隨到隨訓方式進行，請於報到前至職安中心網站之新進人員專區參考報到須知與相關文件，觀看教育訓練影片與安全衛生教材，再依照進用流程至職安中心繳交體檢表與接受安全衛生宣導，並簽署承諾書，才算完成報到流程。
- (B)新進人員工作內容如有使用化學品，應額外增加 3 小時；若工作內容包含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營建機械、高空作業車、捲揚機、缺氧作業或電焊作業等，應額外增加 3 小時。應於進行作業前完成上述教育訓練時數。
- (C)今年度完成 3 小時基本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新進人員人數統計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人數	19	12	17	8									<u>56</u>

B.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A)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 (B)108 年 5 月 17 日 9:00-12:00 辦理職安衛在職教育訓練，與基隆市政府合作辦理，講題為「協助職災勞工措施、加強權益維護」，通知時數不足之同仁務必參加。
- (C)107 年 11 月 2 日(五)至教研所所務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計 9 位教職員工參加。
- (D)107 年 11 月 8 日(四)至生科系系務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計 13 位教職員工參加。
- (E)107 年 11 月 28 日(三)至材料所所務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計 5 位教職員工參加。
- (F)107 年 12 月 5 日(三)至人事室新進人員研習活動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計 58 位教職員工參加。

(G)107 年於 12 月 27 日(四)至研發處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H)108 年 1 月 3 日(四)至文創系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共計 8 位教職員工參加。

C.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107 年 12 月 18 日 10:00~12:00 於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化學品管理說明會」，計有 71 位參加，說明會簡報及操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供參。

(B)108 年 2 月 26 日 10:00~12:00 於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108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說明會」，針對勞動部對各學校勞動檢查結果因應改善措施及執行自動檢查、風險評估管理進行說明，計有 62 位參加，說明會簡報及表單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提供未能參加之場所依規定執行之參考。

(2)矯正與預防措施

A.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A)一式三份由填單人(職安中心)、簽收人(權責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案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

(B)開單勸導後將不定期進行複檢，若未配合改善將再開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承攬合約進行罰款。

B. 通知事項

通知時間	權責單位/承攬商	地點	通知事項
3/21(四) 16:05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廠商)	海事丙棟 411	1. 廢液桶未標示，無合格承接盤 2. 走廊堆置非合格桶裝廢液
3/22(五) 10:08	承都有限公司(營繕組)	輪機工廠前風雨走廊	1. 接自輪機工廠側門之接電線路未妥善固定
4/10(三) 09:20	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事務組)	育樂館外牆商船系側	1. 物料、工具、電氣機具不當堆置於道路 2. 作業人員未使用防護具
4/18(四) 13:40	柏峯工程行(環安組)	延平大樓 B1	1. 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 2. 使用不合格合梯
4/18(四) 14:40	匯成視訊網通有限公司(駐警隊)	綜合一館 2 樓	1. 高空作業未戴安全帽 2. 未使用防墜措施
4/19(五) 15:40	廣鉅工程行(養殖系)	海事丙棟 B1	1. 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 2. 電器機械、食物、器具雜亂堆放，電線未妥善固定 3. 潮濕作業場所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4. 作業場所地面濕滑未有警告標示

(2)承攬管理

A. 本校進行之承攬作業(公告於職安中心網站「承攬安衛管理」頁面)共計 34 件，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承攬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中心。

B. 本年度已核定之「第三類承攬(長期承攬作業)」共計 15 件，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作前述核定項目前，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C. 人事室、總務處於今年初提出第三類承攬作業認定申請，職安中心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10:00 召開臨時承攬作業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協調會議，簽訂「溫莎堡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餐飲外燴服務」、「佳興環境工程行－一般庶務修繕」，共 2 件。

- D. 107 年 12 月 19 日 12:00 舉辦新修承攬管理辦法與作業流程業務說明會，邀集各單位職安衛業務聯絡人參加。
- E. 107 年 12 月 28 日 15:30 邀集於校內多個單位業務承攬之承攬商，召開危害告知協調會議，統一簽署第三類承攬作業文件(長期承攬作業)。

(3)化學品管理

A. 毒性化學物質

(A)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4	7	7										18

(B)於 108 年 1 月完成申請 4 種毒化物核可運作文件：鄰-二氯苯、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玫瑰紅 B，本校目前核可運作毒化物共計 58 種。

(C)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告 16 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業者必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包括 108 年 1 月 1 日前進行定期申報、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標示，10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未依前述規定則可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另 14 種具食安疑慮物質另須在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降低誤用的可能。經查本校目前有使用**蘇丹色素 4 號**，將依法定期程完成相關作業。

(D)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 107 年第 4 季毒化物運作情形。本組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已 e-mail 通知各運作單位負責人員於 108 年 1 月 8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107 年第 4 季運作情形；另依廠商供貨紀錄核對線上系統登錄是否符合。有運作紀錄之毒性化學物質計 27 件，本季因請各單位再清點場所內之化學品，計**盤點補登 40.3632kg**之毒化物。

(E)108 年 1 月完成 107 年 4 季毒化物運作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申報作業。

(F)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 108 年第 1 季毒化物運作情形及審議第 4 類毒化物孔雀綠(列管編號 175-01)、蘇丹黑 B(列管編號 187-07)申請運作核可案。

(G)辦理鎘類(鎘、氧化鎘、硫化鎘、硝酸鎘、氯化鎘)及壬基酚類(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10~40%, 95~100%)濃度區間增加及展延申請。

(H)辦理 108 年第 1 季毒化物運作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申報作業。

- B. 以公文系統、紙本及公告系統通知本校所有單位，化學品應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俾便後續管理及申報，核銷時以有登錄資料為中心核章之依據。另請各單位盤點擬廢棄之化學藥品種類及數量，本案併 106 年調查結果彙整總量如下，各場所提出細目資料於 108 年 3 月 4 日送總務處環安組辦理後續清運廢棄作業，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清運。

囤積化學品分類		106 年 12 月	108 年 2 月
1	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	0.001	62.877
2	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但已無使用者)	37.833	49.787
3	不明化學品(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	19.298	33.046
4	一般化學品(過期或已無使用者)	353.336	590.885
總 計		410.468	736.596

註:連瓶稱重，單位:kg

(4)輻射防護管理

A. 人員設備管理

(A)本校目前計有密封放射性物質 3 台 GC(為 Ni-63 射源，按月網路申報使用狀況)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3 台，均屬登記備查類。

(B)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B. 108 年 1 月函原能會申報 107 年下半年醋酸鈾鹽運作紀錄。

C. 107 年 12 月 20 日委託檢測公司貝克西弗進行 3 台 GC(含 Ni63 射源)年度輻射擦拭，檢測報告符合標準。

(5)作業環境監測

A. 為保障工作者之身體健康，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委託祐大工礦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工礦技師到校執行。

(A)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正己烷、甲醛、乙酸乙酯。

(B)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監測：圖書館、綜合研究中心。

(C)除已通知相關場所安排監測，也開放監測當天可使用前述化學品進行實驗之場所進行測量。

B.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監測結果報告於本中心網站、公布欄公告，並分送受測單位知悉。

C. 分級管理方式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A)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B)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C)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6)意外事故通報與追蹤

A. 108 年 4 月 29 日一位同仁行經行政大樓前突然大量流鼻血、暈眩，坐在花圃邊休息，同仁發現後叫救護車送基隆長庚，後續追蹤復原狀況良好。

3. 職業衛生組

(1)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未繳交者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

(2)新進人員特殊體格檢查

A. 新進人員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開始作業前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B. 執行概況：安排 1 位地球科學研究所新進計畫助理進行「正己烷」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

(3)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A.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B. 今年度應受檢者共計 357 人，安排 108 年 3 月 14 日醫院到校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共有 147 人參與，下次安排 10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醫院到校，將持續通知

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 (4)44 歲以下且到校服務滿 5 年。
- (5)於 106 與 107 年應進行檢查而尚未繳交檢查報告。
- (6)夜間工作者。

C. 今年度尚有 251 人未交健康檢查報告，將持續宣導請相關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秘書室	2	海運學院	2	海資院	0	材料所	4	師培中心	5
教務處	4	商船系	4	環漁系	7	電資學院	1	海文所	5
研發處	5	航管系	10	海洋系	4	電機系	8	應英所	2
學務處	8	運輸系	10	地球所	3	資工系	10	文創系	0
總務處	7	輪機系	8	海資所	1	通訊系	6	共教中心	7
圖資處	1	生科院	0	環態所	1	光電所	1		
國際事務處	1	食科系	12	工學院	0	法政學院	0		
人事室	1	養殖系	10	機械系	12	海法所	1		
主計室	3	生科系	8	造船系	5	人社院	0		
		海生所	2	河工系	9	應經所	3		

(4)特殊健康檢查

- A.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特約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本校教職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
- B. 今年 1 月份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進行問卷普查，統計回覆共 89 位教職員工生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結果共分為 17 項目：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鉛作業、四氯化碳、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苯、石棉、鎳及其化合物、粉塵、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乙基汞化合物、甲醛、銅及其化合物。
- C. 根據回覆資料，安排個別訪談實驗室之實際作業樣態，訪談後排除部分屬於作業時間短暫及作業期間短暫以及非實際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建議進行特殊健康檢查教職員工共計 27 人，安排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共 7 項：游離輻射、異常氣壓、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苯、粉塵、甲醛。
- D. 協助 12 位勞保身分員工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申請單」，發出特約醫院特殊健康檢查單共計 10 份，已完成檢查繳回報告 1 份。

	教職員工		學生 (兼任助理)
	公保	勞保	
安排檢查人員	7	20	8
發出特殊健康通知	2	8	8
協助申請給付	—	12	—
已繳回報告	0	1	0

- E. 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申請單」，發出特約醫院特殊健康檢查單共計 10 份已完成檢查繳回報告 4 份，其中有 2 位同仁為二級管理(部分健康異常)，

經醫師判定與職業無關，將持續追蹤管理。

(5)健康諮詢服務

- A.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等。

- B. 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13	11	11	17									52

- C. 一位海洋環境資訊系老師於108年1月15日因趕上課，行經第一餐廳二樓，未注意四周環境，臉部撞擊玻璃牆受傷，經現場緊急傷口處理，並送三總進行傷口縫合後返家休息，後續追蹤該名老師復原狀況良好。
- D. 教職員工健康諮詢常見問題：對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工作分配不均、工作單位氣氛差、活動成效不佳、單位或自我要求過高，欠缺業務合理性、自我人際關係孤立等問題。
- E. 108年4月23日下午發生校安事件，後續將關懷追蹤之相關教職員工3位，如有需要則安排訪談。

(6)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 A. 本校為員工人數10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自108年起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B. 107年12月5日下午2:00假海洋系301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感謝同仁參與。
- C. 108年1月16日下午2:00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 D. 108年2月20日下午2:00假綜合一館404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感謝同仁參與。
- E. 108年3月20日下午2:00假衛保組衛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 F. 108年4月24日下午2:00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專題演講：分析健康檢查報告中異常項目的導因與治療方式」與「健康服務：個別諮詢」，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感謝同仁參與。

(7)健康促進

- A.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游泳池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 B.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38	37	30	99									204

(8)母性健康保護

- A.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B.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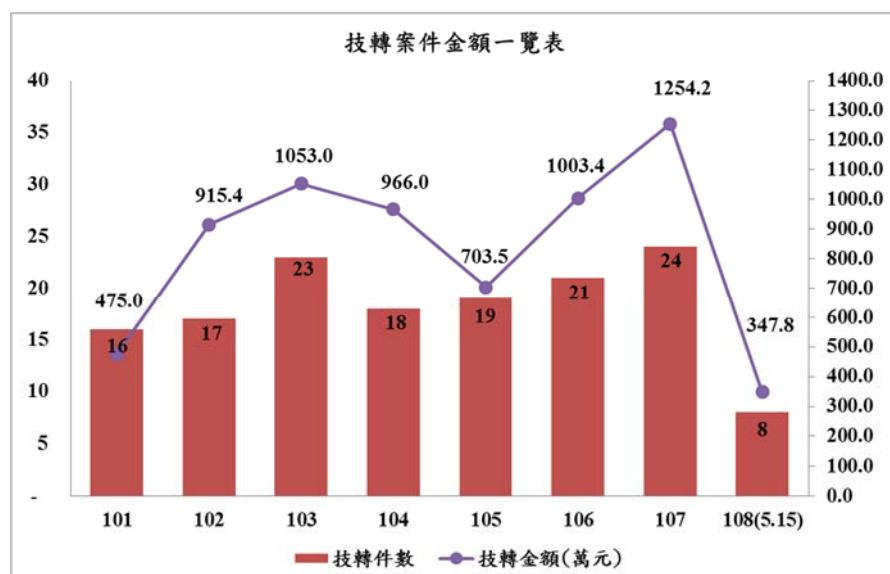
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

1. 產學技轉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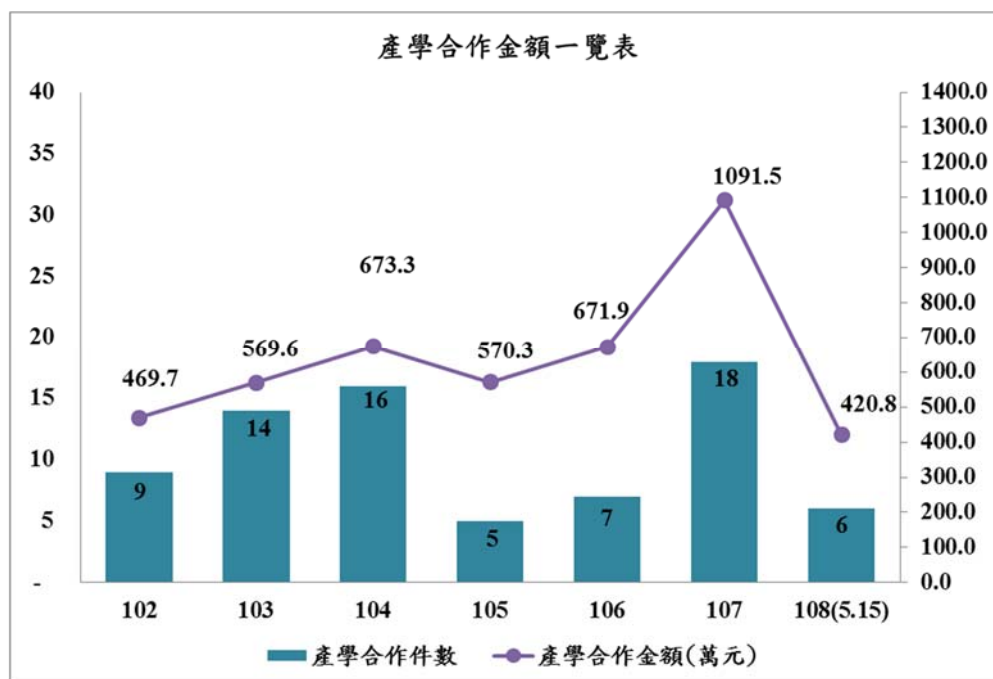
(1)技術移轉業務

- A. 辦理造船系辛敬業老師之研發成果「定常流螺槳性能與體積力計算程式之轉移」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簽約請款作業。
- B. 辦理養殖系陸振岡老師之研發成果「免換水水質淨化系統」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以及期中審查意見回復。
- C. 辦理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脫脂大豆混合寡糖與大豆渣混合寡糖之產製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簽約請款作業。
- D. 辦理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自海藻海帶生產生質乳酸與生物防腐劑苯乳酸之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簽約請款作業。
- E.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嵌入式系統之深度學習汽機車混流車牌辨識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約及請款作業。
- F.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發成果「水下立體視覺測距裝置」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
- G. 辦理食科系陳冠文老師之研發成果「高壓輔助紅藜麥之萃取條件的建立」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
- H. 辦理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低含氣量壓鑄技術」合約簽訂暨簽約請款作業。
- I. 養殖系黃之暘老師之研發成果「海馬培育用餌料批次培養、量能生產與商品化應用技術」技轉金請領及分配作業暨權利金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 J.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之研發成果「擴散型端版螺槳技術」權利金請領及分配作業事宜。
- K. 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研發成果「道路行車溝通方法及其裝置」技轉金第2期款請領。
- L.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具免疫調節及抗病毒之馬尾藻食品配方」技轉金第1期款請領及繳交資助機關作業。
- M. 完成107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入支出明細表。
- N. 108年至5月15日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8件，金額為新臺幣2,477,521元。



(2)產學合作業務

- A. 辦理機械系沈志忠老師「無感測器水泵系統開發專案」產學合作合約擬訂暨款項請領作業。
- B. 辦理養殖系劉擎華老師之「新型添加劑對白蝦及金目鱸成長產學合作」合約擬定作業暨第1期款項請領。
- C. 辦理養殖系周信佑老師產學合作「抗蝦白點症病毒生物製劑效能評估」合約擬訂及簽約請款等業務。
- D. 辦理養殖系陸振岡老師科技部計畫「計畫名稱: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智慧漁電共生解決方案淬煉計畫」,變更合作廠商與廠商洽談合約細節。
- E.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教授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產創計畫)計畫變更作業及該計畫聘任外籍專任博士 GOCHOO MUNKHJARGAL 先生申請在台工作所需相關作業。
- F.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計畫辦公室 108 年 3 月 7 日蒞校進行計畫推動輔導,協助簡報及相關資料作業。
- G. 協助辦理新型態產業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開發一條龍應用之新型態水產添加劑)技術鑑價及市場分析及上繳減免比率等相關業務溝通事宜。
- H. 辦理新型態產業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精炭粒(SC-Dot)新型態安全高效除菌劑)請領第2期款等事宜。
- I. 協助回覆教育部來函調查本校 103 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案件(含先期技轉及衍生創新育成收入)調查。
- J. 協助回覆審計部調查產學合作與專利授權情形及本校申請 PCT 案件調查表。
- K. 108 年至 5 月 15 日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6 件,金額為新臺幣 4,207,500 元。



(3)專利業務

A. 辦理本校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 1 月份發明專利補助作業，已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彙整每案之審查意見表、經費核定清單、專利說明書及官方受理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本次申請補助件數 30 件，金額為新臺幣 87 萬 5,123 元，業獲科技部 108 年 3 月 18 日函示同意全額補助。明細如下：

No.	專利名稱	系所	發明人	國別	核銷事由	核銷金額	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1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EPO 指定國家	34,127
2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申請	232,707
3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答辯 1	76,294
4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答辯 2	34,115
5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第 3 年維持費	28,763
6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第 4 年維持費	30,073
7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答辯 2	34,115
8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EP	發明	第 3 年維持費	28,763
9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JP	發明	答辯費 2	39,152
10	溝道型精密下料裝置	輪機系	王正平	JP	發明	領證含 1-3 年費	18,539
11	碳化多胺粒子及其用途	生科系	黃志清 林翰佳	TW	發明	答辯	23,500
12	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	機械系	張文桐	US	發明	第一次答辯	65,000
13	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	機械系	張文桐	US	發明	領證、年費	42,000
14	擴散型端板螺槳-CIP	造船系	柯永澤	US	發明	第一次答辯	71,808
15	擴散型端板螺槳-CIP	造船系	柯永澤	US	發明	領證含年費	32,871
16	新鋁基飛灰複合材料之製造方法	機械系	莊水旺	TW	發明	申請	28,800
17	以摻雜鏽系金屬之中孔材料製成敷料作為促進毛髮生長劑(促進毛髮生長之敷料)	生科系	林秀美	TW	發明	申請費	21,300

18	以摻雜鋼系金屬之中孔材料製成敷料作為促進毛髮生長劑(促進毛髮生長之敷料)	生科系	林秀美	US	發明	申請費	56,500
19	以摻雜鋼系金屬之中孔材料製成敷料作為促進毛髮生長劑(促進毛髮生長之敷料)	生科系	林秀美	JP	發明	申請+實審費	183,850
20	盤形凸輪之輪廓精度的非接觸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申請費	46,600
21	盤形凸輪之輪廓精度的非接觸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答辯	11,000
22	盤形凸輪之輪廓精度的非接觸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領證費+年費	7,100
23	盤形凸輪之輪廓精度的非接觸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優先權	2,000
24	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申請	46,600
25	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答辯	12,000
26	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領證、年費	7,100
27	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	機械系	張文桐	TW	發明	優先權	2,000
28	追蹤三維微粒的系統與方法	機械系	沈志忠	US	發明	申請	104,780
29	追蹤三維微粒的系統與方法	機械系	沈志忠	US	發明	答辯 1	47,283
30	追蹤三維微粒的系統與方法	機械系	沈志忠	US	發明	答辯 2	142,000

B. 本校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 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蔡國珍副校長之「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專利技術榮獲銀牌獎，總獎金 20 萬元整，經濟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廳隆重舉辦頒獎儀式。

C. 業務細項：

(A)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及書面審查。

(B)函送科技部 108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續申請資料。

(C)回覆科技部 108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委員意見答辯資料。

- (D)辦理機械系溫博浚老師自行研發成果「輔助搬運方法」申請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 (E)辦理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鋁基飛灰複合材料的製造方法」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答辯、領證及第1-3年年費核銷事宜。
- (F)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之研發成果「夜光蟲之大量培養方法」申請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 (G)辦理生科系黃志清老師之研發成果「碳化多胺粒子及其運用」中國發明專利，PCT進入中國費用核銷事宜。
- (H)辦理造船系柯永澤老師之研發成果「利用邊界層控制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日本發明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核銷事宜。
- (I)辦理食科系孫寶年老師之研發成果「二十八烷醇作為魚隻抗寒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J)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5年、中國發明專利第8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K)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研發成果「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6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L)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中研院共同之研發成果「燒燙傷口癒合組合物」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第3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M)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71行感染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7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N)辦理食科系黃意真老師之研發成果「一種傷口敷料及其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6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O)辦理海生所彭家禮老師及生科系林翰佳老師之成果「海生疫病菌及其生產二十碳五烯酸及/或二十碳四烯酸的方法」專利之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P)辦理養殖系周信佑老師之研發成果「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9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Q)辦理養殖系龔紘毅老師之研發成果「新穎肌肉增強子序列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7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R)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執行農委會計畫之研發成果「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受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8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S)辦理本校光電所江海邦老師之研發成果「金屬化合物半導體生物晶片及其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T)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專利「幾丁質奈米纖維氯化鈉溶液之製造方法」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報備申請費用獲證前、後經費歸墊事宜。
- (U)辦理輪機系華健老師之中華民國專利「排水濾器結構」歸回本校之費用核銷事宜。
- (V)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發成果「精密下料沖頭結構」，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提送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 (W)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研發成果「含高量藻紅蛋白之頂絲藻人工培養方法」，申請中華民國、中國專利提送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 (X)辦理輪機系華健老師之研發成果「工作梯防止傾倒裝置」，申請中華民國、美國專利提送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 (Y)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以非還原校正方式及人工智慧處理擷取影像的方法、裝置及系統」申請中華民國、中國及美國專利提送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D. 108年新申請之專利案件明細如下：

No.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國家
1	造船系/柯永澤	一種多用途的離岸風電安裝輔助工作船	發明	中華民國
2	造船系/柯永澤	一種多用途的離岸風電安裝輔助工作船	發明	歐洲
3	輪機系/王榮昌	智慧船舶監控系統	發明	中華民國
4	生科系/林翰佳	碳化多胺粒子及其用途-CIP	發明	中華民國

E. 本校(95 年至 108.4.30)申請專利案件明細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國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中華民國專利	1	5	2	8	4	11	7	10	11	15	15	19	12	11	12	3	115
美國專利	1	0	0	0	2	3	4	2	5	5	7	6	2	4	5	0	27
其他國家專利	0	0	0	0	0	0	0	1	4	1	6	5	4	5	2	1	29
合計	2	5	2	8	6	14	11	13	20	21	28	30	18	20	19	4	117

F. 本校(95 年至 108.4.30)獲證專利案件明細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國別	93	94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中華民國專利	1	1	2	1	2	3	2	1	14	21	15	24	17	12	4	120
美國專利	0	0	0	0	0	1	0	1	4	0	4	2	4	5	0	21
其他國家專利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2	2	2	9
合計	1	1	2	1	2	4	2	2	18	22	20	27	23	19	6	150

2. 創業育成組報告

(1)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 取得 107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募資實戰學習」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
- 108 年 2 月 21 日提送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補助計畫申請。
- 輔導創業團隊(Ocean Protector、助染為本、OPNet Team、掉進海洋的牛排、來呷、戀愛園遊會、你農我農)取得教育部 Maker 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獲得教育部新臺幣 70 萬元創客基金補助。
- 辦理新創團隊成長營系列課程(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共辦理 10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108/3/09(六)	09：30-12：30	創業適性與創業評估

108/3/09(六)	13：30-16：30	如何將創意變商機
108/3/16(六)	09：30-12：30	工商登記實務公司型態及新創公司相關稅務
108/3/16(六)	13：30-16：30	如何編寫營運計劃書之財務規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寫
108/3/23(六)	09：30-12：30	新創團隊可以善用的政府創業資源
108/3/23(六)	13：30-16：30	你應該知道的創業大小事-資金募集、團隊招募及經營管理
108/3/30(六)	09：30-12：30	新創企業商業模式
108/3/30(六)	13：30-16：30	新創企業專利佈局
108/4/09(二)	18：00-21：00	如何寫一份完整創業營運計劃書
108/4/11(四)	18：00-21：00	創業營運計畫書撰寫演練

- E. 輔導創業團隊「助染為本」、「OPNet Team」、「掉進海洋的牛排」、「來呷」共四個團隊，提送申請『2019年第四屆京台青年創意創業大賽』及『2019第十四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 F. 108年3月27日辦理107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海洋大學創業團隊遴選初選規劃，共5組團隊入選，團隊各補助新臺幣1萬元創業基金。
- G. 108年5月6日辦理107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海洋大學創業團隊遴選複選規劃，共3組團隊入選，團隊各補助新臺幣5萬元創業基金。
- H. 協助創業團隊「助染為本」108年4月6日(六)及108年4月7日(日)於和平島公園「春日小島聚」活動設攤，展示團隊研發成果。
- I. 協助創業團隊「OPNet Team」、「Dazad Entertainment」108年5月29日-5月31日於台北世貿中心一館「2019 Computex InnoVEX」活動設攤，展示團隊研發成果。

(2)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A. 本年度KPI家數16家，已達成16家。
- B. 取得108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核定，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81萬元。
- C. 協助進駐廠商「三男兩女企業社」申請108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及協助「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08年基隆地方型SBIR計畫。
- D. 協助育成進駐廠商「同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
- E. 協助育成進駐廠商「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國際產學聯盟，將持續加強廠商服務。
- F. 協助育成進駐廠商「同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廣州青年創新創業大賽-企業成長組台灣賽區第一名。
- G. 協助育成進駐廠商「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9日-5月31日於台北世貿中心一館「2019 InnoVEX」活動展示，發表公司研發產品技術。
- H. 「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之合作關鍵企業，並提供新臺幣7萬5千元作為推動之業務費用。
- I. 完成辦理廠商「紳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男兩女企業社」、「旭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進駐合約書及進駐費請款事宜。
- J. 完成辦理廠商「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同實業有限公司」簽訂進駐合約書、培育室使用契約書及進駐費、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3. 國際產學聯盟報告

- (1)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會員簽約期請款事宜，目前共計 11 家國內會員，本年度國內會員 KPI 家數預計為 9 家，已達標並超前。另國際會員已有潛在廠商。將持續與目標飼料、養殖、加工及行銷廠商接觸，將串聯養殖產業鏈，並解決目前產業之問題。

	序號	公司名稱	國別
國內會員	1	漢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
	2	昕創生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3	天基百鷗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
	4	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	迪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6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7	祥鑫魚業有限公司	臺灣
	8	永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
	9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	泰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1	峰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 (2)本校與緬甸 SHWE PYI AYE 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進行合作簽約儀式，後續將結合聯盟會員廠商至緬甸進行經濟養殖投資開發帶動產品獲利，持續加強雙邊合作聯繫。

(3)會員技術推廣及展會活動

- A. 辦理 108 年 4 月 16 日科技部農科園區迎向未來活動，於屏東科技園區進行展示媒合。
- B. 協助辦理 108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課程說明會暨產學媒合聯誼會。
- C. 辦理 108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5 日「台越水產養殖技術及商機交流會」，其旨在於進行養殖技術交流，並與越方水產養殖相關部門研商，共同打造技術落地合作平臺。
- D. 辦理 108 年 5 月 28 日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19 海洋科技跨校聯盟，聯盟會員相關展示事宜。
- E. 辦理 108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COMPUTEX2019 GLORIA 會員技術參展相關事宜。
- F. 辦理 108 年 6 月 3 日-6 日費城 BIO 2019 會員技術參展相關事宜。
- G. 辦理 108 年 6 月 18 日-21 日印度 APA2019(世界水產養殖學會亞太區年會)會員技術參展相關事宜。

- (4)協助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增強冷光試劑計畫申請及執行，計畫主持人：生科系黃志清老師。獲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 A. 輪機系古忠傑主任於 2 月 5 日-2 月 9 日參加 2018 兩岸海上安全與船舶交通管理研討會。
- B. 運輸系桑國忠院長於 3 月 3 日-6 日赴福州進行福州大學交流。
- C. 運輸系楊明峯教授及蘇健民助理教授於 3 月 12-16 日赴香港參加 IMECS 2019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D. 商船系郭俊良主任、輪機系古忠傑主任及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於 4 月 2-6 日前往菲律賓參加 APEC 第二 SENAP 會議。
- E. 輪機系古忠傑主任於 4 月 10-16 日赴日本參加系統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
- F. 運輸系杜孟儒副教授於 4 月 11-15 日赴日本福岡參加 201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國際應用系統創新研討會)。
- G. 商船系郭俊良主任於 4 月 14-17 日至廣西省北部灣大學訪問交流。
- H. 運輸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 4 月 18-22 日至杭州參加 2019 智慧製造暨工業與物流工程國際研討會(SMILE&ISMI)。

(2)招生

- A. 商船系於 2 月 24-25 日由林厥輝助教、何美青小姐及 4 位學生代表至北中南三區支援大學博覽會招生活動。
- B. 商船系於 3 月 5 日召開 1072 學期第 1 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
- C. 運輸系於 3 月 6 日舉辦 1072 學期轉學生、轉系生座談會。
- D. 運輸系於 3 月 7 日召開招生專業化說明-模擬審查會議。
- E.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於 3 月 13 日召開招生專業化會議。
- F. 商船系於 3 月 21 日召開 1072 學期第 2 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
- G. 商船系於 3 月 28 日召開轉學(系)生導生輔導座談會。
- H. 商船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3 月 29 日因研究計畫需要參加臺南 2019 海空運學術論文研討會。
- I. 商船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3 月 30 日至苗栗參加 107 學年度種子教師校外宣導—升學模擬面試技巧。

(3)實習及校外參訪

- A. 航管系趙時樑教授於 4 月 12-14 日帶領碩士班學生至臺中港與高雄港校外參訪教學。
- B. 新竹物流公司於 4 月 17 日派人至運輸系與獲獎助學金學生座談並請該公司宣傳運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C. 航管系蔡豐明副教授於 4 月 18-21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訪視學海築夢實習學生。
- D. 運輸系林振榮教授於 4 月 25 日赴嘉里大榮新店所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 E. 運輸系林振榮教授於 4 月 26 日赴新竹物流營運三部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4)其他

- A. 本學院於 2 月 22 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審查技術職教師聘任案及教師升等案。

- B. 本院桑院長、郭俊良主任及古忠傑主任及航輪二系相關老師參加中國航海學會舉辦之「2018 兩岸海上安全與船舶交通管理研討會」，與兩岸產官學研各界的專家學者共同交換航運發展經驗及分享趨勢。
- C. 本學院於 4 月 1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博審會議。
- D. 本學院於 4 月 24 日召開院行政專員初審會議。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學術交流與演講

A. 商船學系：

- (A)本系於 3 月 5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舒得財船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駕駛台資源管理(BRM)」。
- (B)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3 月 8 日受邀出席交通部北航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符合查核前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 (C)本系郭俊良主任於 3 月 11 日至高雄拜訪經濟部能源局金屬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 (D)本系於 3 月 12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陳彥仲船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避碰規則應用(COLREG)」。
- (E)本系於 3 月 19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嚴立德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東京備忘錄 PSCNIR」。
- (F)本系於 3 月 22 日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世豪助理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A Robust CSI-HARQ MIMO Visible Light Communication Scheme for Wireless Industrial Networking」。
- (G)本系於 3 月 29 日邀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楊賀雯副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社會科學調查研究方法」。
- (H)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3 月 29 日赴參加 2019 海空運學術論文研討會。
- (I)本系於 3 月 27 日邀請台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前主任黃玉輝先生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縱橫四海」。
- (J)本系於 3 月 27 日邀請長榮海運運務部林如恩課員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船上部署與應急訓練演習實務」。
- (K)本系於 4 月 1 日邀請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專案研究員來課演講，演講題目為「機艙概要實務」。
- (L)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4 月 2 日受邀出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台電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之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 108 年度查驗工作。
- (M)本系郭俊良主任於 4 月 11 日至高雄參加台灣海事工程 DP 及 Offshore Crane 人才培訓能量建立策略集思會議。
- (N)本系於 4 月 12 日邀請本校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孫珮元博士生來課演講，演講題目為「學海無涯怎麼上岸？研究甘苦談」。
- (O)本系林全良專案助理教授於 4 月 14-15 日受東聯公司委託海訓中心辦理高速船訓練(搭乘麗娜輪由蘇澳至台北港隨船航行訓練)。
- (P)本系於 4 月 30 日邀請長榮海運邱重盛副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以航商立場看船舶投保風險管理與出險處理技巧」。

B. 航運管理學系：

- (A)本系顏進儒教授於 2 月 6 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蒐集航班與報到櫃檯資訊。
- (B)本系余坤東教授於 2 月 8-9 日至高雄執行計畫，拜訪臺灣港務公司。
- (C)本系顏進儒教授於 3 月 2-3 日前往高雄小港機場觀察陸側服務現況並蒐集航班與報到櫃檯資訊。
- (D)本系余坤東教授於 3 月 3-4 日赴高雄進行問卷資料收集。

- (E)本系盧華安主任及林宗德助教於3月5日一同赴臺北沛華公司討論建教合作事宜。
- (F)本系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於3月6日共同舉辦航運產業講座，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民航發展趨勢與我國機場面對之挑戰」。
- (G)本系於3月7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稽核演講，演講題目為「貿易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H)本系於3月8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黃明居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郵輪產業研究主題趨勢之探討」。
- (I)本系於3月13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逸聲有限公司蒲栩洋負責人演講，演講題目為「運輸方式與承運商選擇對公司決策的影響-以 Hi-Fi 音響貿易為例」。
- (J)本系於3月14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 (K)本系於3月15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朱于益監事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太極與航海」。
- (L)本系於3月15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本校應用經濟研究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藍色經濟」。
- (M)本系於3月20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蔡京川執行副總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物流新契機：西太平洋的珍珠-密克羅尼西亞群島」。
- (N)本系於3月21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及「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
- (O)本系於3月22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周建張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航運市場波羅的海運費指數預測」。
- (P)本系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於3月27日共同舉辦航運產業講座，邀請好好國際物流公司蕭龍潭執行副總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貿易條件與電商物流實務運用」。
- (Q)本系於3月28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 (R)本系顏進儒教授於3月22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蒐集航班與報到櫃檯資訊
- (S)本系林泰誠副教授於4月2-6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 APEC 在菲律賓舉辦的 SENAP 會議。
- (T)本系余坤東教授於4月3-4日赴高雄問卷調查。
- (U)本系顏進儒教授於4月6日前往台中國際機場蒐集聯外運輸資訊。
- (V)本系於4月10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華信航空公司林弘基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大陸民航業發展特色及啟示」。
- (W)本系於4月12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 Prof. Paul Lee 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Emerging research issues in maritime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 (X)本系趙時樑教授於4月12-14日帶領碩士班學生至臺中港與高雄港校外參訪教學。

- (Y)本系顏進儒教授於4月16-17日前往馬祖南北竿機場訪談航空站人員與連江縣政府。
- (Z)本系於4月18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副組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
- (AA)本系蔡豐明副教授於4月18-21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訪視學海築夢實習學生。
- (AB)本系於4月19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蕭傑諭助理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空運需求模式建立與應用案例分析」。

C. 運輸科學系：

- (A)本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3月7日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洽談計畫相關事宜。
- (B)本系楊明峰教授於3月9-11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C)本系杜孟儒副教授於3月12-16日赴香港參加國際工程師協會(IAENG)2019國際工程與電腦科學聯合會議(IMECS2019)。
- (D)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16-17日赴高雄參加第31屆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E)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7日至淡水船舶中心討論無人自主船舶研究案。
- (F)本系鍾武勳老師於3月7日邀請航管系邱榮和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WTO and Shipping Liberalization」。
- (G)本系鍾武勳老師於3月14日邀請航管系劉穹林助理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碩論撰寫的進度掌握與口試時的留意要點」。
- (H)本系湯慶輝老師於3月22日邀請DHL客戶運務支援部謝致遠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快遞產業-DHL新的系統跟發展」。
- (I)本系桑國忠院長於3月22日至高雄拜會捐款廠商。
- (J)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7日前往淡水船舶中心討論無人自主船舶研究案。
- (K)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9-4月02日至高雄與臺南進行研究計畫需求進行學者專家訪談及資料蒐集。
- (L)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9-4月02日至臺南因研究計畫需求進行學者專家訪談及資料蒐集。
- (M)本系楊明峰教授於4月13-15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N)本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4月15日赴東立物流公司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 (O)本系楊明峰教授於4月20-22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P)本系楊明峰教授於4月27-29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Q)本系林振榮教授於4月25日赴嘉里大榮新店所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 (R)本系林振榮教授於4月26日赴新竹物流營運三部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D. 輪機工程學系：

- (A)本系古忠傑主任於2月5日-2月9日參加2018兩岸海上安全與船舶交通管理研討會。
- (B)本系古忠傑主任於2月8日參加「船員大數據智慧服務平臺規劃與學校進行在校生資料介接」討論會。

- (C)本系王榮昌教授於3月6-10日至嘉義桃園宜蘭三地進行產業用電暨品牌行銷相關計畫。
 - (D)本系古忠傑主任於3月14-15日奉派參加海洋研究院之會議並拜訪設備廠商。
 - (E)本系於3月14日「專題討論演講」邀請中華海員總工會陳政龍理事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優秀的輪機員應具備條件」。
 - (F)本系於3月21日「專題討論演講」邀請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家豪造船工程師演講，演講題目為「龍德造船在高速艇的發展過程」。
 - (G)本系於3月28日「專題討論演講」邀請五寶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德銘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兩岸航運人力培育現況與未來發展」。
 - (H)本系於3月7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賴金池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台塑海運船型簡介與營運概況」。
 - (I)本系於3月14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船員組王鈺婷小姐演講，演講題目為「人力資源概述」。
 - (J)本系於3月21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安衛組演紀芳琪小姐演講，演講題目為「台塑海運船型簡介與營運概況」。
 - (K)本系於3月28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航運處陳正文處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特種船裝卸貨系統介紹」。
 - (L)本系王榮昌教授於4月9日至高雄漁業署討論遠洋漁船動力系統相關事宜。
 - (M)本系於4月11日「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鄭哲民工程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淺談艦船電磁脈衝防護」。
 - (N)本系於4月11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航運處蔡宏仁副處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特種船舶機設備概述」。
 - (O)本系於4月12日「長榮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邀請叢興民輪機長演講，講題為「輪機員工作興趣與成長」。
 - (P)本系於4月25日「航運講座」邀請航運處尹德埤輪機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輪機長生涯心得分享」。
 - (Q)本系於4月26日「長榮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邀請錢建明經理演講，講題「船舶燃油優化管理」。
- E.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A)本系桑國忠院長、張榮華老師及鍾武勳老師於3月29日至4月5日將帶學生赴馬祖、福州參訪。
 - (B)本系桑國忠教授於4月13日至高雄與科技部計劃業者訪談。
- (2)其他
- A. 商船學系：
- (A)本系於2月24-25日由林厥輝助教、何美青小姐及4位學生代表至北中南三區支援大學博覽會招生活動。
 - (B)本系於3月7日召開107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C)本系於3月8日召開107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 (D)本系於3月27日召開107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暨第1次系友會推動籌備會議。
- B. 航運管理學系：
- (A)本系於02月24-25日推派助教、行政人員及學生分別赴臺北、臺中及高雄參加「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
 - (B)本系於3月12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

- (C)3月13日中華郵政訓練所劉錫標所長特別帶領團隊至本系宣傳「中華郵政舉辦大數據競賽」，鼓勵同學報名參加。本系盧華安主任、蔡豐明老師及陳秀育老師及本系有興趣參與的學生，均前往聆聽。
- (D)本系於3月1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
- (E)本系於3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F)本系於3月2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
- (G)本系於4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C. 運輸科學系：

- (A)本系於3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 (B)本系於3月21日舉辦系學會幹部座談會。
- (C)本系於4月10日與大交盃工作人員座談，了解大交盃活動狀況。
- (D)新竹物流公司於4月17日派人至本系與獲獎助學金學生座談並請該公司宣傳本系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E)本系於4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4次系課會議。
- (F)本系於4月25日召開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D. 輪機工程學系

- (A)本系於3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
- (B)本系於3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博碩審會議。
- (C)本系於3月29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E.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 (A)本系於3月8日系教評委員書審會議。
- (B)本系於3月12日系主任與大一學生座談。
- (C)本系於4月17日召開個人申請預備會議。
- (D)本系於4月3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
- (E)本系於4月3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招生、國際化、學術交流等推動事宜

A. 招生

- (A)108年2月14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大學招生專業化模擬審查作業，以逐步修正學程招生審查評量尺規。
- (B)108年2月25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大學招生專業化模擬審查評分討論會議，討論並修正學程招生審查評量尺規。
- (C)108年4月18-19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面試，共有40位考生參加面試。

B. 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 (A)海生所陳天任老師於108年2月28日~3月8日前往印度Keralam大學討論簽訂教學研究交流MOU。
- (B)養殖系吳貫忠老師於108年3月13~16日前往日本千葉參加本校海洋中心與東京大學海洋與大氣研究所(AORI)舉辦雙邊座談會。

(2) 人事

- A.108年1月16日召開院優良導師初選會議，會中同意推薦林泓廷、林正輝、邱品文、胡清華等4位老師參加複評，並獲選為院級優良導師。
- B.108年1月22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107學年度教師評鑑案核備，

名譽教授、兼任教授、榮譽講座教授等聘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案。

- C.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選出林秀美、周信佑、許濤、林泓廷、蔡國珍、彭家禮、蔡震壽、沈士新、冉繁華、江孟燦等 10 位老師為本學院 107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依得票數及姓氏筆畫排序）。並推薦林秀美、周信佑、許濤、林泓廷、蔡國珍等 5 位教師送校教學評鑑委員會參加複選。
 - D. 108 年 3 月 18~22 日辦理生科系新聘教師外審作業事宜。
 - E.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授休假研究、教授延長服務、生科系新聘教師聘任事宜。
 - F. 108 年 5 月 3~10 日辦理海生所 2 位新聘教師外審作業事宜。
 - G. 108 年 5 月 6~16 日辦理食安所 2 位、海洋生技系 1 位新聘教師外審作業事宜。
 - H.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合聘、教授延長服務、專書審議、5 位新聘教師聘任事宜。
- (3) 漁業推廣
- A. 1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漁業推廣委員會議，討論海大漁推出版事宜，並推選出 5 位漁業推廣教師簽請校長同意。
 - B. 漁推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完成「海大漁推」48 期寄送，共提供 219 份給各區漁會、相關領域學校系所、漁民及本校相關系所讀者閱讀。
- (4) 其他
- A.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議 108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件。
 - B.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 201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採購評審委員會議，評定投標廠商分數及序位。
 - C.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 201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行前說明會，由驢馬旅行社派員至校說明。
 - D.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審議 107 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並函報農委會備查。
 - E.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雙主修與英文檢定等畢業門檻，以及選修科目新增案。
 - F.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查本學程新聘教師徵聘之各申請人資格。
 - G.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生物技術學程證書核發書面審議事宜，共 5 位申請證書核發。
 - H.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就通過學程第 1 階段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面試並討論。
 - I.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通過之新聘教師案。
 - J.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生科系與海洋生技系水產試驗所基隆總所參訪。
 - K.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水產概論」第一次籌編會議。
 - L.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019 年兩岸校外教學參訪經驗分享會，由大二學生上台報告參訪經驗，提供給大一學弟妹參考。
 - M.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生科院、漁推會、海洋生技系 108 年度財產盤點。
 - N.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108 學年修習申請及 107 學年證書核發事宜，共 70 位學生申請修習，2 位申請證書核發。
 - O. 108 年 5 月 4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 P.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7 學年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
- Q. 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微學分課程「生命科學與生活」事宜。
- R.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院導師座談會，會中邀請諮商輔導組郭淑君諮商師就「自殺防治」進行簡介與座談。
- S. 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A. 食科系

- (A) 108 年 1 月 10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核備案。
- (B)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黃登福教授延長服務案。
- (C)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江孟燦老師及張克亮老師休假研究。
- (D) 108 年 4 月 22 日龔瑞林主任及吳彰哲老師榮任台灣保健學會理事長及秘書長。

B. 養殖系

- (A)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校內合聘教師及推薦教授延長服務案。

C. 生科系

- (A)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三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複審人選。

D. 海生所

- (A) 108 年 2 月 15 日於本所網頁、臉書、人事室、科技部、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公告徵聘專任助理教授 2 名。
- (B)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委員會。
- (C)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新聘教師委員會及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E. 食安所

- (A)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所游舒涵專案助理教授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續聘案。
- (B)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新聘 2 名專任教師案，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徵聘。
- (C)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教師合聘及新進教師聘任案。
- (D)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新聘教師聘任案。
- (E)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合聘案與新聘教師聘任案。

F. 海洋生技系

- (A)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查本學程新聘教師徵聘之各申請人資格。
- (B)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就通過本學程第 1 階段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面試並討論。
- (C)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通過之新聘教師案。

(2) 課務與招生

A. 食科系

- (A) 107 學年第 2 學期轉系人數，二年級及三年級共轉出三名，轉入 1 名。

- (B) 107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生人數，二年級食科組 1 名、生技組 3 名、進修學士班 2 名；三年級食科組 1 名、生技組 1 名。
- (C) 108 學年碩士班入學考試食品科學組報名人數 70 人，錄取 16 人；生物科技組報名人數 21 人，錄取 17 人。
- (D) 108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24 人，錄取 22 人。
- (E) 108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食品科學組符合第二階段 59 人，錄取 20 人(含原住民)；生物科技組符合第二階段 58 人，錄取 21 人(含原住民)。

B. 養殖系

- (A)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8 日分別召開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書面模擬審查預備會議及檢討會議，評分結果達到理想目標。
- (B) 108 年 3 月 11 日舉辦「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工作檢討會議。
- (C)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審查新開選修課程等事宜。
- (D) 108 年 4 月 10 及 22 日分別召開「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會」會議，並於 4 月 10 至 19 日進行線上書審工作，計有 97 位考生報考。

C. 生科系

- (A) 學位考試作業：
 -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9 名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b.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 名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c.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 名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B) 普化教學小組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普通化學會考。
- (C) 108 年大學個人申請推甄面試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舉行，計有 53 名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書審與面試作業。
- (D) 108 年 5 月 14 日進行校內轉系考面試作業，計有 3 名外系同學報考 2 年級轉系名額。
- (E) 普化教學小組於 108 年 5 月 8 日舉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普通化學會考。

D. 海生所

- (A) 本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一般生招收 5 名，在職生 1 名，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報名止，共計有 12 名報考。
- (B) 國際處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通知「有關 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研究所入學申請審查」案，共計有 2 位大陸生申請本所博士班，一位是福建省廈門大學生態學系楊德援，另一位是福建省福建師範大學人文地理學系丁可武。

E. 海洋生技系

- (A) 108 年 2 月 14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模擬審查作業，以逐步修正本學程招生審查評量尺規。
- (B)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大學招生專業化模擬審查評分討論會議，討論並修正本學程招生審查評量尺規。
- (C)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雙主修與英文檢定等畢業門檻，以及選修科目新增案。
- (D) 本學程海洋產業考察課程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108 年 4 月 7 日至馬祖及對岸福建省參訪福州大學、農林大學及 7 所機關企業，由林秀美主任、陳永茂老師帶領 27 位學生參加。

- (E) 108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面試，共有 40 位考生參加面試。

F. 食安所

- (A)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所務會議，審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
- (B) 108 學年度一般生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18 人，錄取 6 名。正取 6 名、備取 12 名，遞補至備取 2。

(3) 學術交流及演講

A. 食科系

- (A) 108 年 3 月 7 日邀請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名協理，主講「一個 X 便當案件教我如何做事」。
- (B) 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江鴻董事長，主講「生物科技-從這裡開始」。
- (C)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王惠民教授，主講「生物工程創新技術於醫藥、醫材、食品及化粧品開發」。
- (D) 108 年 3 月 7 日邀請台灣大學動物系陳億乘教授，主講「雞隻副產物的利用與價值」。
- (E) 108 年 4 月 11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沈賜川教授，主講「桃金娘科植物與糖尿病」。
- (F) 108 年 4 月 18 日邀請食品技師協會鄭楊凱理事長、何偉琛技師，主講「食品技師考試與職場經驗分享」。
- (G) 108 年 4 月 24 日邀請味全公司張淑妙資深協理及羅德成資深經理，主講「簡單就是不簡單」及「味全學生新品擋台的理念及競賽推廣」。

B. 養殖系

- (A) 吳貫忠老師於 108 年 3 月 13-16 日前往日本千葉參加本校海洋中心與東京大學海洋與大氣研究所(AORI)舉辦雙邊座談會。
- (B) 龔紘毅主任於 108 年 4 月 8-12 日前往菲律賓怡朗市(Iloilo City)參加第 12 屆亞洲漁業與養殖論壇 (12th Asia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Forum)。

C. 生科系

- (A) 108 年 3 月 13 日邀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李之釗助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Soft Maters Under Pressure。
- (B) 108 年 3 月 20 日邀請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林建成專案副組長至系演講。講題：Great Adventure without Mentor。
- (C) 108 年 3 月 27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李博仁教授至系演講。講題：From Micro to Biomedical。
- (D) 108 年 4 月 24 日邀請上海科技大學物質學院陳勝禹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Influence of Structural Confinement on the Enzyme/Metal-Organic Frameworks Biocomposites」。

D. 海生所

- (A) 邵奕達老師於 108 年 1 月 8~10 日前往日本鹿兒島大學實驗與研究交流。
- (B) 陳天任老師於 108 年 1 月 12~21 日前往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進行學術交流。
- (C) 陳歷歷老師博士班研究生高宗佑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參加台大舉辦之「臺灣水產學會 108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會員大會」，論文海報比賽「水產生物技術、水產疾病及微生物組」獲得佳作，海報題目為：「青海菜硫酸

多醣(rhamnan sulfate)對點帶石斑魚(Epinephelus coioides)腸道影響」。

- (D)「臺灣水產學會 108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會員大會」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在台大舉辦，本所呂健宏老師、邵奕達老師、博士生郭春陽、江俊億、碩士生李俐君參與口頭發表論文，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黃博鈺、碩士生黃辰宏參與論文海報展示比賽。
- (E)黃將修老師於 108 年 1 月 14~18 日前往中國廈門國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籌備第五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並指導博士生王彥國博士論文資料分析相關事宜。
- (F)邵奕達老師於 108 年 1 月 15~21 日前往日本仙台、宇都宮大學進行計畫研究、參訪與實驗交流。
- (G)陳義雄老師於 108 年 1 月 19~23 日前往香港進行溪流及河口地區魚類採集研究與學術交流。
- (H)彭家禮老師於 108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及論文討論。
- (I)陳天任老師於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8 日前往印度 Keralam 大學討論簽訂教學研究交流 MOU。
- (J)黃將修老師於 108 年 3 月 7~13 日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 Hydrobiologia 編輯委員會會議。
- (K)陳天任老師於 108 年 3 月 13~16 日前往東京大學海洋與大氣研究所參加雙邊研討會。
- (L)黃將修老師於 108 年 3 月 18~25 日前往中國太原山西大學商討雙邊合作研究。
- (M)彭家禮老師於 108 年 3 月 25~26 日、博士班高宗佑、碩士班黃靖雲、郭姿含、莊育雯、葉純安、羅祥笙、黃辰宏、紹名閔、方威廷等 9 位同學於 108 年 3 月 24~29 日前往中山大學參加 2019 年第 11 屆水環境科學聯盟研討會。
- (N)黃將修老師於 108 年 4 月 8~12 日前往菲律賓怡朗市參加「第十二屆漁業與水產養殖論壇」並發表論文。
- (O)陳歷歷老師之碩士生蕭涵佳、Robin Gray (養殖所共同指導碩士生)、生科系林芷卉、博士後研究員黃懷葶於 108 年 4 月 8~12 日前往菲律賓怡朗市參加「第十二屆漁業與水產養殖論壇」，其中林芷卉獲得大學部最佳海報獎。
- (P)陳天任老師、黃將修老師、邵廣昭老師與碩士生黃靖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在本校第二演講廳參加「海洋生物生態研討會」。

E. 食安所

- (A) 108 年 3 月 14~18 日張祐維所長至越南自然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招生推廣。
- (B) 108 年 3 月 26 日菲律賓大學貴賓受張祐維所長邀請來訪，與食安所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

(4)實習與參訪：

A. 養殖系

- (A) AIT 美國在台協會人員一行 6 人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B) 中華民國鱒龍魚產業促進協會會員 70 人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於「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召開成立大會並參觀中心。

- (C)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賴作松參事一行 2 人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D) 中興大學校友會一行 12 人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E) 日本三重大學教授一行 12 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F) 中國浙江海洋大學教授一行 3 人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G) 108 年 4 月 2 至 4 日帶領 13 位外籍生(包含 2 位環漁系外籍生)前往花蓮進行「養殖暨觀光休閒養殖漁業」之參訪。
- (H) 印尼大學教授及學生一行 12 人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I) 中國山西國家生物實驗教學示範中心王蘭主任等一行 3 人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由海生所黃將修教授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J)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及同仁一行 20 人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由環安組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K) 泰國清邁大學師生一行 6 人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L) 新北淡水原住民實驗中學師生一行 30 人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由課指組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B. 生科系

- (A) 108 年 3 月 14 日舉辦「晟德集團暑期實習計畫人才培訓營簡介說明會」，讓學生在踏出校園前了解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企業運作模式與應具備之工作態度，並協助其進一步了解自我未來的職涯方向。

(5) 其他

A. 食科系

- (A) 南區系友會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辦理理監事改選，由張勝鄉學長接任理事長。
- (B) 中區系友會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辦理理監事改選，由蔡弘文學長接任理事長。
- (C) 108 年 2 月 16 日辦理蔡土及名譽教授紀念追思會，張校長清風、鄭前校長森雄及陳慶三老師等 40 餘位師長到場追思。
- (D) 108 年 2 月 23 日系友會輪值理事長，由南區輪值理事長洪水添學長交由北區理事長周正訓學長擔任，並討論系友會轉為社團法人之可能性。
- (E)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區系友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共有理監事及系上教師 25 人參加。

B. 養殖系

- (A) 學生於 108 年 3 月 23-24 日前往臺灣大學參加大專生物盃競賽(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桌球及羽球等項目)。
- (B) 108 年 4 月 12 日寄送「2019 養殖生物科技營」報名簡章、海報及系簡介至全國各高級中學及各高級職業學校養殖科。

C. 生科系

- (A)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08 年生科週系列活動二籌工作會議。
- (B)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072 課程委員會會前會，討論大學部課程規劃與師資結構。
- (C) 108 年 5 月 4 日舉辦「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以提升家長與新鮮人對本系學習環境之認識，強化入學就讀意願。

- (D) 108 年 5 月 8 日舉辦生科週系列活動之「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暨海報展示」，現場展示與分享生科系在教學與研究上的成果，以及研究生論文研究成果發表。
- (E) 108 年 5 月 8 日舉辦生科週系列活動之「生科系教師實驗室介紹」，由生科系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介紹各自實驗室研究領域與發展現況。
- (F)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生科週系列活動之「產業論壇」，主題為：「由學校到產業：華安生醫的創業經驗分享」。
- (G) 108 年 5 月 13 日由林秀美主任帶隊大一全班到中研院化學所參訪交流。

D. 海生所

- (A)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第 5 次所務會議。
- (B)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
- (C) 黃將修老師於 108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前日往高雄醫學大學撰寫論文與商討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 (D)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 (E) 108 年 4 月 24 日陳義雄老師帶領碩一生前往新北市雙溪河流域與澳底潮間帶進行採樣實習課程。

E. 海洋生技系

- (A)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 201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採購評審委員會議，評定投標廠商分數及序位。
- (B)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 201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行前說明會，由驪馬旅行社派員至校說明。
- (C)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生科系與海洋生技系水產試驗所基隆總所參訪。
- (D)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019 年兩岸校外教學參訪經驗分享會，由大二學生上台報告參訪經驗，提供給大一學弟妹參考。
- (E) 108 年 5 月 4 日辦理 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F. 食安所

- (A)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所務會議。
- (B) 108 年 1 月 22 日張祐維所長出席「第四屆環境醫學國際研討會-食品安全生物監測規劃與未來展望籌備會議暨專家委員會」。
- (C) 108 年 1 月 30 日張祐維所長及顧皓翔老師出席「食安核心課程發展工作圈-第一次課程發展工作圈會議」，討論全台六所國立大專校院食安所核心課程內容。
- (D) 108 年 3 月 4 日張祐維所長前往屏東聖鯛水產科技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G. 食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學程會議，訂定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事宜。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 (1)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A. 招生宣導

- (A)本院辦理 109 學年博士班聯合招生，招生系所包括海資院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環漁系、海洋系及地球所博士班，配合學校招生組報名時程製作聯合招生海報，並以紙本和郵件方式寄送至相關全國大專院校廣為宣傳，本次博士班聯合招生於 5 月 1 日截止。

- (B)本院海資所劉光明老師於4月1日至6月30日受邀至日本東京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農業科學系國際水產開發學研究室進行短期交流擔任訪問教授。
- (C)本院海資所劉光明教授受邀參加於11月3日至12日於美國德州舉辦之IUCN 鯊魚資源評估國際研討會。
- (D)本院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於11月16日至17日辦理台日海鳥混獲研究交流工作坊，並邀請日本國家遠洋漁業研究中心 Daisuke Ochi 及 Sachiko Tsuji 博士、南華大學葉裕民副教授，以及漁業署、海保署、對外漁協等專家一同交流遠洋漁業海鳥混獲相關研究進展。

B. 產學合作

- (A)本院海洋系陳宏瑜老師因「水質分析」課程需要於4月29日上午率師生一行20人參訪內湖科技園區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現今環境檢驗業的發展現況。
- (B)本院陳宏瑜老師因「環境分析化學」課程需要於4月29日下午率師生一行約50人，赴新北市五股工業區台灣檢驗SGS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同時分組參觀各項精密儀器設備及檢驗流程。

(2)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 A. 如何增收外籍碩博士班學生，請國際處及各學院共同研商。
 - (A)本院持續歡迎外籍學生前來研究所博碩士班就讀，在其入學後即安排指導老師，關注指導其選課及學習狀況，亦會指定同學對其生活環境適應等各方面提供諮詢及協助。
 - (B)本院鼓勵系所持續增開研究所全英語授課課程，方便外籍研究生修習課程，鼓勵研究室承接補助型或委辦型計畫中，將外籍生列入計畫兼任研究人員，提供研究助學金。
 - (C)透過目前已在校之外籍生協助宣傳與推薦適合學生來校就讀，並鼓勵教師於出席國際會議時，攜帶本院系所簡介摺頁於會議時發放，儘量宣傳本院特色及招收外籍生之強烈意願。
- B. 有關五年一貫之資訊，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酌修後多管道加強宣導。回覆如下：本院已將各系所實施及建議許多五年一貫的招生策略回報給教務處，並鼓勵本院系所間相互參考所列的意見，並加強實施宣導。

(A)環漁系：

- a. 鼓勵環漁系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研究室，協助研究實驗工作之進行，除賺取生活零用金外，更可瞭解各研究室之研究領域，培養學術研究興趣。
- b.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學程，留住優秀學生攻讀碩士學位。
- c. 環漁系錄取之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由所屬研究室提供專屬之電腦設備及座位，提升對研究室之歸屬感及本系之向心力。
- d. 環漁系教師利用受邀前往大學校院進行專題演講的機會，進行碩士班之招生宣導，擴大招生來源。

(B)海洋系：

- a. 海洋系大四應屆畢業班同學，申請通過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計有周子皓同學等13位，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則為9名，顯

示本系加強對同學宣導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的成效頗佳，本系將賡續透過大三、大四班會等管道加強宣傳五年一貫學程之亮點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C)地球所：

- a. 開設大學部課程，增加學生接觸機會。
- b. 建請學校修正五年一貫申請書上學生導師與系主任之同意簽章欄位，可減少學生意願受制。

(D)海資所：

- a. 108 學年度起將開授「海洋事務概論」(全球)通識課程，由所上每位老師分擔 1-2 週課程內容，以積極介紹本所之研究與特色。
- b. 建議有開設通識課之授課教師，積極推介本校大學部學生跨領域進修本所碩士班，並強化宣傳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優點。

(E)環態所：

- a. 環態所教師藉開授之通識課程，或合授之大學部課程，皆積極宣傳本校五年一貫之優勢，吸引本校學生就讀。
- b. 每年 5 月本所藉大型海報與宣傳，吸引本校大二，大三學生於暑假進入本所各實驗室實習，近幾年有不少暑期生因暑期實習產生研究興趣，報名本所五年一貫。

C. 因應少子化問題請各院系於相關會議時多加討論形成共識及作法。本院透過系所務會議及招生會議中皆曾討論因應少子化問題，各系所討論及建議學校可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回覆如下：

(A)環漁系：

- a. 配合招生組安排高中學校參訪，展現環漁系之教學、研究、升學之潛力，以及未來發展就業願景，鼓勵學生們以本校、系為升學之理想學府和目標。
- b. 配合招生組與高中端之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計畫，在課堂上強化學生對本校、系具備國際化之教學研究發展目標，展現本校、系在海洋、漁業之具備國際高度之視野。
- c. 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招生，持續向漁業公司、漁會、水產研究試驗單位、漁政單位、海洋事務單位進行招生宣導，拓展學生來源。

(B)海洋系：

- a. 配合招生組等安排接待國、高中學校參訪，展現海洋系所專業教學之師資設備、研發及學術成果及學生未來發展就業願景，鼓勵同學們未來升學規劃能以本校、系為升學之理想學府和目標。
- b. 學校舉辦之校園多益 TOEIC 考試，以後可考量開放供設籍基隆或大台北地區之高中以下同學就近報考，除可提昇其對本校好感度外，並促進學生或家長進而藉機認識校園和海洋大學之發展現況(學校可透過 T 霸、電視牆和佈告欄等各種方式宣傳)，長遠而言應可對本校「增加生源」產生潛在助益。

(C)地球所：

- a. 多招收在職生加入，開發各種可能之學生來源，加強針對在職人員之宣傳，如高中小學教師、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從業人員。
- b. 增加與高中地科教師的接觸或參加地科教師教育活動，鼓勵高中生認識海洋系和本所。

(D)海資所：

- a. 因應少子化衝擊，本所加強於相關單位如海委會、海巡署、漁業署、

在地漁會、荒野保護協會等組織，推廣在職進修，增加非應屆學生來源。

- b. 加強國際學生宣傳，本所畢業之外籍學生回國之後任教於當地大學，也透過該生於當地宣傳就讀本所。

(E)環態所：

- a. 環態所教師接受安樂高中，馬祖高中，基隆女中等高校邀請科普演講，促進彼此友好，增進學生報考動機。

D. 請教務處及各院檢視目前演講課程，依各系屬性檢討現行的演講課程安排，建議為一學年，讓學生有較全盤概念，獲得更廣面的啟迪。本院各系所依其屬性規劃演講項目，回覆如下：

(A)環漁系：業於大學部三年級安排「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及「遠洋漁業資源專題」等二門課程，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針對海洋漁業之漁業資源現況、漁業管理趨勢、漁業產業經營發展方向進行專題演講，讓學生獲得海洋漁業實務推展之新觀念，有利於未來之生涯規劃。

(B)海洋系：海洋系大學部現未開設專題演講課程，另於研究所博士班一、二年級有開授「專題討論(一)(二)」、「專題討論(三)(四)」演講課程，碩士班一、二年級開授「專題討論(一)(二)」及「書報討論(一)(二)」課程。

(C)地球所：本所演講課程博、碩士班皆各有二學年(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演講安排由本所所有教師協助推薦各項專長之學者與業界專家來所演講。

(D)海資所：目前本所安排之演講課程有必修課程之專題討論1、專題討論2、專題討論3，為期1學年又1學期(1上、1下、2上)，另本所海洋資源總論與海洋事務總論必修課程也會安排業界及相關研究單位演講，增加學生對該領域之應用與了解。

(E)環態所：為使本所學生對海洋科學有全盤概念，本所每一學年皆邀請海洋領域專家學者，就其研究領域做深入淺出的介紹、或創新研究分享，以開闊學生視野。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人事

A. 海資所：

(A)海資所新聘助理教授曾筱君老師已於2月1日報到。

(B)蔣國平教授致力於「生物海洋學」領域學術研究，成就斐然，望重士林，榮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2)課務

(3)學術交流與演講：

B. 環漁系：

(A)粘育苓博士生於11月30日至12月5日前往中國南寧參加2018年亞洲魚類研討會(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ociety of Ichthyologists 2018)，並發表 Early life history of the three cryptic grey mullet (*Mugil cephalus*) species in Taiwan based on otolith microstructure and microchemistry.學術論文。

(B)環漁系於12月13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曾鳳宜經理進行「客戶

服務概述」專題演講。

- (C) 環漁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傅信欽副理進行「企業資訊概論」專題演講。
- (D) 藍國璋老師帶領蕭博元、胡珺歲於 4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台北福華文教會館參與 2019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mote Sensing 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 (E) 環漁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蔡科長馥寧進行「基隆地區漁業資源保育之推動及展望」專題演講，瞭解基隆地區漁業資源保育之現況及面臨之困境。
- (F) 莊守正老師於 4 月 15 日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新進觀察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
- (G) 王勝平老師於 2 月 10 日至 26 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並參加「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之時空模式發展技術研討會」。
- (H) 王勝平老師、蘇楠傑老師於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大西洋及印度洋鮪釣漁業資源指標研究會議。
- (I) 本長崎大學岡埜陸矢及山道敦子 2 名研究生，於 3 月 5 日至 10 日至王勝平老師研究室進行學術交流。
- (J) 環漁系於 3 月 22 日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洪國堯科長進行「海洋保育之現況與發展」專題演講，藉以瞭解海洋保育之新趨勢及海洋保育署積極推動之業務。
- (K) 環漁系於 1 月 1 日至 5 日邀請「印尼 Brawijaya 大學」- Bambang Semedi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來台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
- (L) 藍國璋於 1 月 6 日至 9 日前往中國廈門參與 The Fourth Xiamen Symposium on Marine Environmental Sciences (XMAS-IV)。
- (M) 環漁系於 1 月 9 日至 10 日邀請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北門利英教授、日本國際水產總合研究所松本隆之與佐藤圭介研究員、水產試驗所葉信明組長與江偉全研究員、南華大學葉裕民副教授、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鳳貞與張舒婷專員參加臺灣日本大西太平洋黃鰭鮪 CPUE 聯合分析會議。
- (N) 王勝平老師於 1 月 11 日至 18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會議工作小組會議。
- (O) 王佳惠、鄭學淵、莊守正、李明安、廖正信、藍國璋、曾煥昇老師於 1 月 12 日帶領該系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碩士生、博士生)前往國立臺灣大學參加 108 年度臺灣水產年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 (P) 王佳惠、江俊億、粘育苓、徐至正於 1 月 21 日至 22 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參加 2019 動物行為研討會台灣水產年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 (Q) 王勝平老師於 2 月 10 日至 26 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及「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之時空模式發展技術研討會」。

C. 海洋系：

- (A) 海洋系 12 月 5 日邀請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總監賈新興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搞懂天氣的脾氣」。
- (B) 海洋系 12 月 7 日邀請中央氣象局氣象衛星中心技正張育承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以 IDL 視覺化處理氣象衛星資料與產品」。
- (C) 海洋系 12 月 19 日邀請中央氣象局氣象衛星中心技正齊祿祥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太空中所看到真實的你(妳)-由衛星影像看地球」。
- (D) 海洋系於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教授吳朝榮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舞動黑潮」。
- (E) 海洋系 3 月 7 日邀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副教授葉南慶博士蒞

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氣象衛星的原理與應用」。

- (F) 海洋系 3 月 14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教授鄭志文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Kuroshio-typhoon interaction surrounding Taiwan」。
- (G) 海洋系 3 月 21 日邀請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劉啟民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The damping mechanism of water waves passing over a muddy bottom」。
- (H) 海洋系 3 月 28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副教授劉千義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Does "cloud" matter?」。
- (I) 魏志強老師於 1 月 20 日至 26 日期間，赴日本札幌參加「2019Asian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Natural Sciences (ACENS) 國際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

D. 地球所：

- (A) 陳明德教授於 12 月 6 至 14 日赴青島中國海洋大學物理海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及南寧廣西大學海洋學院進行西太平洋古海洋研究合作研究。
- (B)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2 月 7 日帶領預研究生陳彥宇及碩班生張松田參加 107 年度石油基金成果發表會。
- (C)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4 日受邀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行品德教育實務分享。
- (D)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8 日赴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參加 108 年度「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震測及地熱流調查研究 (4/4)」計畫建議審查會。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20 日擔任臺北基督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E)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27 日參加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F) 邱永嘉副教授、博士後研究劉慶怡與碩士班張瑀宸於 4 月 7 日至 12 日赴奧地維也納參加 2019 EGU，並皆發表壁報論文。
- (G) 青島海洋大學海洋地球科學學院-李倩博士研究生於 4 月 9 日至 7 月 9 日至地球所陳明德教授研究室進行短期研究與交流。
- (H) 陳惠芬所長於 4 月 12 日至 16 日赴上海參加同濟大學舉辦之海峽兩岸古氣候與古海洋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 (I) 陳明德教授於 4 月 15 日至 23 日赴俄國海參崴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及大陸青島市國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執行科技部臺俄計畫(2019)西北太平洋航次規畫與岩心採樣。
- (J) 邱永嘉副教授於 4 月 17 日前往科技部參加「智慧水管理創新產業計畫-區域地下水智慧管理模式及技術研發」計畫進度會議。
- (K) 邱永嘉副教授於 4 月 23 日於海洋大學地球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之工作會議。
- (L) 陳明德教授於 3 月 4 日至 11 日赴日本東京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碳 14 分析實驗。
- (M) 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 3 月 8 日應邀在中研長老教會松年團契演講《再生能源是這世代的祝福》。
- (N) 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 3 月 11 日應邀出席《追思福島核災八週年—2019 年民間能源會議》，演講《取代燃煤電廠的 N 種可能—地熱》。
- (O) 陳明德教授於 3 月 13 日至 16 日赴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參加雙邊研討會。
- (P) 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 3 月 20 日應邀在明志科大化工系課程演講《地熱發電面面觀》。

- (Q) 地球所王天楷教授於 1 月 15 日赴經濟部能源局參加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審查會議。
- (R) 王天楷教授於 2 月 20 日赴科技部 地球科學研究推動中心參加 108 年度審議委員會。
- (S)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 月 10 日赴文化大學參加 107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研究發展中心會議。
- (T)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 月 21 日至成大測量系參與臺灣西南部構造小組討論會議。

E. 海資所：

- (A) 郭庭君助理教授 12 月 18 日於水產試驗所演講，講題為「野生動物貿易管理於海洋魚類的實踐與挑戰」。
- (B) 陳志炘副教授於 4 月 24 日至高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之觀察員專業訓練課程擔任講師，講授「魷漁業觀測紀錄及生物測量」。
- (C)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4 月 23 日至 24 日邀請日本遠洋漁業中心訪問學者 Sachiko Tsuji 及 Daisuke Ochi 至所進行學術交流，討論海鳥混獲研究。
- (D) 郭庭君助理教授與研究助理宋佩軒於 4 月 24 日參加漁業署及國際鳥盟所主辦之遠洋鮪釣漁船避鳥繩工作坊。
- (E) 海資所於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幸助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桃園藻礁保育爭議」。
- (F) 東京大學 Yumeng Pang 博士生於 3 月 4 日至 12 日至海資所陳志炘副教授實驗室拜訪，討論西北太平洋劍尖鎖管族群之研究與後續學術交流。
- (G) 郭庭君助理教授 3 月 8 日於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Seminar 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trade in marine wildlife and the so-called "bycatch" fisheries」。
- (H) 陳志炘副教授於 3 月 21 日赴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頭足類生態與漁業」
- (I) 劉光明老師、陳志炘老師、王世斌老師於 1 月 12 日出席 107 學年度臺灣水產學會學術發表會並擔任論文發表會主持人。
- (J) 海資所尤膺豪、王唯儒、邱靖淳、古希、林美菲、洪銘佐等 6 位同學 1 月 12 日於 107 學年度臺灣水產學會發表論文。
- (K) 陳志炘老師及助理陳靜瑜、王世斌老師與學生簡向農、黃向文老師與學生邱靖淳於 1 月 12 日參加 107 學年度臺灣水產學會年會壁報展示及競賽。

F. 環態所：

- (A) 蔣國平老師於 4 月 7 日至 12 日至維也納參加「EGU General Assembly 2019 (2019 歐洲地球科學年會)」，發表論文題目為：「Abiotic and Biotic Factors Affecting the Ingestion Rates of Mixotrophic Nanoflagellates (Haptophyta)」。
- (B) 周文臣老師於 4 月 7 日至 12 日至維也納參加「EGU General Assembly 2019 (2019 歐洲地球科學年會)」，發表論文題目為：「The potential role of hydrodynamics in modulating pH buffering and CO₂ uptaking capacities of seagrass meadows」。
- (C) 陳宗岳老師於 4 月 7 日至 12 日至維也納參加「EGU General Assembly 2019 (2019 歐洲地球科學年會)」，發表論文題目為：「Particulate and Dissolved Primary Production in the Southern East China Sea」
- (D) 周文臣所長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至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Sri Jayewardenepura 參訪及至 Negombo lagoon 野外採樣，增進雙邊友好情

誼互相交流。

- (E) 蔡安益老師論文：「Reduced daytime net growth rate of *Synechococcus* spp. in the East China sea in summer estimated using a dilution approach」登《Estuarine, Coastal and Shelf Science》期刊。
- (F) 鍾至青老師論文：「Attribution of the growth of a distinct population of *Synechococcus* to the coverage of lateral water on an upwelling」登《TAO》期刊，榮獲本所論文獎勵金。本論文結合傳統生物海洋學分析與高通量基因定序技術，成果指出，當湧升流發展初期或末期時，少量殘留的深層營養鹽或是周圍水團的入侵將促使超微浮游原核植物中的聚球藻 (*Synechococcus*) Clade-II 品系大量增生。反之，沒有湧升流發生時，此貧瘠的海域則維持相當高的超微浮游生物多樣性。
- (G) 龔國慶老師與謝志豪老師合著論文：「Evolutionary constraints on species diversity in marine bacterioplankton communities」登《The ISME Journal》期刊。
- (H) 周文臣老師於3月12日受邀至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演講，講題為：「The potential role of seagrass meadows in ocean acidification buffering and atmospheric CO₂ sequestration: insight from the observations at Dongsha Island」。
- (I) 周文臣老師於3月5日受邀至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演講，講題為：「The potential role of seagrass meadows in ocean acidification buffering and atmospheric CO₂ sequestration: insight from the observations at Dongsha Island」。
- (J) 曾筱君老師於2019年3月18日至22日至高雄參加「The 20th Pacific-Asian Marginal Seas (PAMS) Meeting」，並將於會議中發表演說，演說題目為：「Sea-to-air fluxes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K) 曾筱君老師於3月12日受邀至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演講，講題為：「Distributions and sea-to-air fluxes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L) 環態所李言敏同學於1月11日至19日至中國廈門大學近海海洋環境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高樹基老師研究室進行短期實驗交流，進行海水樣本溶解性有機氮測定。

(4) 實習與參訪：

A. 環漁系：

- (A) 蘇楠傑老師講授「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課程訂於12月14日至15日帶領25位學生前往苗栗縣龍鳳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進行戶外教學，以瞭解當地水產生物種類的多樣性，以及不同漁具漁法漁獲對象也不相同。
- (B) 王佳惠老師講授碩士在職專班「海洋生物學特論」課程於12月15日帶領8位學生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戶外教學，瞭解海洋科技應用於海洋環境觀測及漁業活動之技術。
- (C) 王勝平老師擔任講授大學部三年級「漁業企業講座」課程因，於12月26日帶領18位學生前往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戶外教學，以瞭解該公司庫存管理、產銷通路及產業經營現況。
- (D) 環漁系「遠洋漁業資源專題」、「漁獲資料分析」(蘇楠傑助理教授)、「魚類學」(葉信明兼任助理教授)等課程因教學之需要，訂於4月12日由蘇楠傑助理教授擔任領隊，帶領51位學生搭乘2部遊覽車前往宜

蘭縣南方澳漁港、大溪漁港進行戶外教學，以瞭解各漁港之漁業活動及漁業生物多樣性現況。。

- (E) 曾振德兼任助理教授開設「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課程於4月27日帶領5名學生前往水產試驗所進行戶外教學，以瞭解漁業科技技術應用海洋漁業資源及生態之調查研究，提升學生學習之興趣。
- (F) 李明安老師於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開設「漁業科技與資訊」課程，於2月24日帶領8名學生搭乘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戶外教學，以瞭解漁業科技與資訊實際應用於永續利用及保育復育漁業資源。

B. 海洋系：

- (A) 何宗儒老師、黃世任老師與曹俊和老師率博士生盧靖元同學，碩士生劉信甫、簡雅堂及大學生林志宗等，於3月19日至22日期間，赴高雄市參加「20th Pacific Asian Marginal Seas (PAMS 2019)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C. 地球所：

- (A) 張英如助理教授之碩班生薛心怡於12月3日至7日至中油煉製研究所進行油品含硫量分析。
- (B) 黃怡陵助理教授於12月26日帶領研究助理至姊妹系所文化地質系參加全球地震觀測資料處理研習，並與有意報考本所之學生晤談進行系所宣傳。
- (C) 108年寒假產學合作實習課程於中油探採研究所舉行，時間為1月21日至1月24日及2月11日至12日，參與學生包括：張英如助理教授之指導學生陳彥宇、海洋系張世正、周禹甸、趙予睿等人。實習內容包括：有機物的萃取流程、學習索氏萃取法、GC-MS、PY-GCMS分析、鏡煤素反射率的分析……等。

D. 海資所：

- (A) 海資所碩一學生及碩二共17位研究生10月13至14日於台北福華文教會館參與「第19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B) 海資所於10月31日至桃園舉辦海洋資源論課程校外參訪。

E. 環態所

- (A) 周文臣所長於12月24日參加「本校與山東大學威海校區海洋學院友善參訪」行程，增進兩校友好情誼互相交流。
- (B) 日本東京大學大氣與海洋研究所新里宙也教授及善岡祐輝研究生3月16日至26日至本校及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5)其他：

A. 海洋系：

- (A) 海洋系107學年度「師長獎學金」、「胡世茶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及「許長輝獎學金」業經107年12月5日系務會議審議核定。「師長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羅翊慈同學，三年級郭人豪同學及二年級余岱鈞同學，共計3位同學獲獎，每位同學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整。「胡世茶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曾子芸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另「許長輝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陳建豪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2,000元整。
- (B) 曹俊和老師率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劉信甫及簡雅堂等2位同學，於12月18日至19日期間，赴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參加「第二十屆亞太邊緣海學術研討會」。

B. 環態所

周文臣所長募款，莊子賢先生捐款 10 萬新設立之海洋築夢獎學金辦法，歡迎本所學生踴躍申請！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國際化

-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柏台教授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赴德國漢堡進行水槽實驗。
- B.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ydro &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 C. 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教授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赴中國杭州參加海峽兩岸地震工程共識會。
- D. 河海工程學系李光敦教授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赴泰國曼谷執行 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E. 2019 年 3 月 7~10 日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Bruno Briseghella 院長、張挺副院長、余飛老師及陶亮老師至工學院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商討閩台聯合培養人才專案及雙聯碩士博士專案對接事宜。
- F.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關百宸主任於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赴美國加州 Pleasanton 參加 Workshop on Meshfree Methods and Advances in Computational Mechanics。
- G. 材料工程研究所開物教授於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赴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市出席 2019 年第 146 屆美國 TMS 年會暨論文發表。
- H. 材料工程研究所梁元彰教授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赴日本名古屋參加 ISPLSMA 2019 國際研討會。
- I. 材料工程研究所李丕耀教授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赴日本京都市參加第六屆工程與資訊科技國際會議(The 6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發表論文，並至立命館大學進行實驗及參訪大阪大學與大阪府立大學。
- J.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赴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及平潭自貿區移地教學參訪。
- K. 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教授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赴北京參加力學與工程-數值計算與數據分析會議。
- L.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任貽明教授於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赴義大利蘇連多參加第十二屆複合材料科技國際研討會(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osi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CCST/12)並發表論文。
- M.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高瑞祥副教授於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赴日本大阪參加研討會(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 N.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赴瑞典哥特堡參加 MARINE 國際研討會。
- O.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柏台教授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1 日赴至美國參加聲學會議。
- P. 河海工程學系黃偉柏副教授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赴大陸寧波舟山參加第 4 屆海洋技術學術會議。

(2)產學合作

- A. 蔡履文老師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赴桃園龍潭「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參訪討論計畫研究事宜。

B. 林益煌老師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至 11 日赴高雄中鋼公司參加離岸風電合作研究計畫研討會議及訪視。

C. 4/24 蔡履文老師赴台南宗佑公司參訪討論計畫研究事宜。

(3) 學術交流及演講

A. 本院 3 月 5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贏在職場」，由臺灣大哥大 鄭俊卿總經理主講。

B. 本院 3 月 7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Research developments at Fuzhou University on Bridge Engineering 福州大學橋樑工程的科研發展之路」，由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Bruno Briseghella 院長主講。

C. 本院 3 月 21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從國家考試看國家人才之型塑」，由考試院考選部 曾慧敏常務次長主講。

D. 本院 3 月 26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工學院在推動智慧產業 AI 化的角色」，由經濟部工業局 呂正華局長主講。

E. 本院 4 月 11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海洋與台灣」，由海洋大學黃榮鑑前校長主講。

F. 本院 5 月 22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全球產業發展趨勢及高等教育因應之道」，由新北市吳明機副市長主講。

(4) 實習與參訪

A. 本院海工系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至馬祖校區移地教學參訪。

(5) 榮譽與其他

A. 本院機械系林益煌老師、碩士班林立璿同學、蔡進發先生及宋家驥先生合著之「風力發電機驅動鏈高速軸齒輪之故障診斷」，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第五十五屆 108 年度「優秀論文獎」。

B. 本院河工系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及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C. 本院河工系李光敦特聘教授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D. 本院河工系黃乙玲同學獲錄取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度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E. 本院造船系許榮均教授，榮獲 107 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

F. 本院機械系莊水旺院長，榮獲 107 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進步獎。

G. 本院造船系鄭明宏博士，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H. 本院 2 月召開會議如下：2/19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2/20 主管座談會議；2/26 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I. 本院 3 月召開會議如下：3/8 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召開雙聯博士意向書討論會議；3/20 召開宇泰講座審查委員會；3/26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3/28 舉辦院長與各系所研究生座談。

J. 本院 4 月召開會議如下：4/9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4/16 召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4/23 舉行工學院大學部座談會；4/30 召開宇泰講座審查委員會。

K. 本院 5 月召開會議如下：5/7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5/20 召開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錄取審查會。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A. 機械系：

(A) 2/11-7/31 王馨雲專案助教育嬰留職停薪。

B. 海工系：

(A)徵聘 108 學年度「海洋土木」及「海洋機電」各 1 名專任教師。

(2)課務

A. 機械系：

- (A) 2/15-2/22 107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 (B) 2/18-2/22 1072 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C) 2/25-3/1 107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 (D) 3/8 1072 學期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 (E) 4/1-4/18 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F) 4/14-4/20 1072 期中考試。
- (G) 4/22-5/6 1072 期中預警作業。
- (H) 5/1-5/7 1072 期中退選。
- (I) 5/6-5/10 107 暑修第一期登記。
- (J) 5/10-5/16 108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K) 5/16 辦理大二領域選組說明會。
- (L) 5/19-5/25 畢業生學期考試。
- (M) 5/24-5/28 1081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B. 造船系：

- (A) 2/18 1072 學期開始上課。
- (B) 2/18~2/22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C) 2/25~3/1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作業。
- (D) 4/14~4/20 期中考週。
- (E) 4/19~5/3 轉系申請。

C. 河工系：

- (A) 107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 2 月 18 日~2 月 22 日完成。
- (B) 108 年 2 月 21 日(四)中午進行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書審。
- (C) 系上助教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協助接送 1072 學期福州大學雙連學位生至本校，並處理相關作業。
- (D) 107 學年度福州大學交換學生於 108 年 2 月 17 日至本校，系上協助處理相關作業。
- (E) 107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已於 2 月 25 日~3 月 1 日完成。
- (F)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將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本系有 3 位同學報考。
- (G)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將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舉行，本系有 18 位同學報考。
- (H) 108 年 4 月 22 日完成 108 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資料審查，並將成績送至招生組。
- (I) 1072 轉系申請自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止。

D. 海工系：

- (A) 排定 1081 課程。

(3)國際化

A. 機械系：

- (A)5/5-5/16 任貽明老師赴義大利蘇連多參加第十二屆複合材料科技國際研討會(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osi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CCST/12)並發表論文。

(4)實習與參訪

A. 機械系：

(A) 108/2/18-108/6/30 大學部林佳璇同學、莊家樺同學赴中國昆山六豐機械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實習。

(B) 108/3/13-108/6/30 大學部柯凡棟同學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實習。

B. 造船系：

(A)造船系於本學期開設「高階造船實習」課程，修習人數共 4 人，實習期間為一月寒假期間至台船公司高雄廠實習，成效良好。

C. 河工系：

(A)本系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上網公告 2019 年度暑期實習相關資訊，系上擬將申請同學配對至目前已確認提供本系實習機會之下列單位：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 1 名，宏德儀科技有限公司 - 1 名，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2 名，總共 7 名員額。

D. 海工系：

(A) 3/29~4/5 海工 2A 至馬祖及福州移地校外教學參訪。

(5)招生

A. 機械系：

(A) 2/14 本校舉辦寒假轉學考之新生說明會。

(B) 2/23 閻順昌主任假台大綜合體育館參加 2019 大學博覽會。

(C) 3/8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榜示，錄取正取 18 名及備取 22 名。

(D) 3/14-5/1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

(E) 3/18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榜示。

(F) 3/28 下午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新生之教師研究說明會。

(G) 4/11-4/19 進行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

(H) 4/19-5/3 1081 大學部轉系與研究所轉所申請。

(I) 4/26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榜示。

(J) 5/4 辦理 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K) 5/13 辦理 1081 大學部轉系面談。

(6)學術交流與演講：

A. 機械系：

(A)2/25 專題演講，邀請 Dr. William Liou，講題：Computer Modeling of Cardiovascular Haemodynamics（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B)3/4 專題演講，邀請張世賢教授，講題：金屬基複合材料（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C) 3/18 專題演講，邀請吳志明教授，講題：Flexible Self-powered Sensor, Force Pads and Nanogenerator（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D)3/25 專題演講，邀請 Sindo Kou Professor，講題：Recent Advances in Welding Metallurgy a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E)4/1 專題演講，邀請石伊蓓教授，講題：價創計畫，智慧製造虛實系統整合技術五軸數控重切削軋齒輪加工機之軟體開發（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F)4/8 專題演講，邀請吳威德教授，講題：殘留應力消除的技術與迷失（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G)4/8 周昭昌老師赴明志科技大學參加薄膜中心研討會。

- (H)4/10 林資榕老師赴台中修平科技大學進行研究成果專題演講。
- (I)4/15 專題演講，邀請楊秉祥教授，講題：機械工程與設計思考在生醫領域的應用（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 (J)4/22 專題演講，邀請蔡明宏顧問，講題：應用田口方法 DOE 提升工程系統能力（海運暨管理學院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B. 造船系：

- (A) 3/7 台船至海大徵才說明會。
- (B) 3/15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王聖禾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創新可變結構壓電致動器&發電應用介紹。
- (C) 3/22 虎尾科技大學 湯耀期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Application of Noise Signal Diagnostic Mode for Surface Damage Detection in Wind Turbine Blade。
- (D) 4/12 海大造船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E) 4/26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李雨青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淺談半導體產業之技術與經營策略。
- (F) 5/3 船舶中心至本系徵才說明會。

C. 河工系：

- (A) 本系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 14:00~15:00 特邀「台灣大哥大 鄭俊卿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贏在職場」，地點：海大第一演講廳。
- (B) 本系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 14:00~15:00 特邀「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Bruno Briseghella 院長」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Research developments at Fuzhou University on Bridge Engineering 福州大學橋樑工程的科研發展之路」，地點：河工二館 307 室。
- (C) 本系於 108 年 03 月 21 日 14:00~15:00 特邀「考試院考選部 曾慧敏常務次長」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從國家考試看國家人才之型塑 1. 公務人員之甄拔及其發展、2. 專技人員考試發展趨勢、3. 職涯選擇之考量」，地點：海大工學院一樓。
- (D) 本系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13:30~15:00 特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前校長 黃榮鑑老師」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經驗傳承」，地點：海大第一演講廳。
- (E) 本系於 108 年 2 月 26 日 13:10~15:00 邀請「益鼎工程公司 簡慶文主任工程師」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風力機結構抗颱性能設計技術發展」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F) 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2 日 13:10~15:00 邀請「王星宇 博士」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河口漂沙特性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之研究」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G) 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13:10~15:00 邀請「許師瑜 博士」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從大地走進海洋」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H) 本系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13:10~15:00 邀請「柯崑鐘 技師」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工程業界新知」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I) 本系於 108 年 4 月 09 日 13:10~15:00 邀請「黃宗宸 技術總監」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離岸風場場址調查作業實務」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J) 本系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13:10~15:00 邀請「林克強 博士」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台灣 NewRC 建築結構系統研發」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K) 本系於 108 年 4 月 23 日 13:10~15:00 邀請「馮宗緯 區域經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離岸風電專案推動與風機基礎設計與實務」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室。
- (L) 本系於 108 年 3 月 28 日 13:10~15:00 特邀「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葉博弘助理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螺旋射流平均流場及港池沖刷現象」，地點：河工二館 307 教室。

D. 材料所

- (A) 2/19 專題演講，講者：蕭松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工系 教授)，講題：雲端自動化河海測量系統產學聯盟介紹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B) 3/5 專題演講，講者：曾傳銘(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助理教授)，講題：Plasma electrolytic oxidation of Titanium: The effect of electrolytes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C) 3/12 專題演講，講者：陳士勛(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講題：熱噴塗料技術與應用於高熵合金塗層之研究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D) 3/19 專題演講，講者：鐘清水(康寧玻璃公司 品保總監)，講題：玻璃技術之產業應用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E) 3/25 專題演講，講者：陳彥友(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研究員)，講題：耐火高熵合金薄膜技術介紹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F) 4/9 專題演講，講者：葛明德(國防大學化材系 教授)，講題：先進鎂合金表面處理技術及應用研究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G) 4/23 專題演講，講者：韓斌(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 教授)，講題：Spatial-Spectral correspondence relationship and Talbot spectra (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 (H) 4/30 專題演講，講者：徐曉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助理教授)，講題：多功能性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於顯示面用(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7)其他：

A. 機械系：

- (A) 2/19 本校新春團拜。
- (B) 3/6-3/11 林益煌老師赴高雄中鋼公司參加離岸風電合作研究計畫研討會議及訪視。
- (C) 3/21 完成召開 1072 領域小組會議及 1071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 (D) 4/17 送交 108 級德育績優畢業生推薦名單予生輔組。
- (E) 4/22 送交 108 年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名單予工學院。
- (F) 4/23 中午假工學院 B1 演講廳，院長與大一學生座談會。
- (G) 5/30 辦理大三(機電控制組、固力組與熱流組)專題發表會。
- (H) 機械系師生得獎紀錄：
 - a. 3 月得獎：
 - (a) 林益煌老師、碩士班林立璿同學、蔡進發先生、宋家驥先生合著之「風力發電機驅動鏈高速軸齒輪之故障診斷」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第五十五屆論文委員會評選為 108 年度「優秀論文獎」。
 - b. 4 月得獎：
 - (a) 張文桐老師與畢業生傅子豪、曾柏元之共同創作「發電避震器」榮

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專利證書號 I655376，專利權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B. 造船系：

- (A) 2/16 31 名福大交換生抵台。
- (B) 2/21 召開 1072 第一次系務會議。
- (C) 2/21 召開 1072 第一次經費委員會議。
- (D) “教育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A 類，於 3 月 5 日上傳至教育部申請。
- (E) 4/18 召開 1072 學期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
- (F) 4/18 召開 107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C. 河工系：

- (A) 大學博覽會於 108 年 2 月 23~24 日(日)於台大舉行。
- (B) 108 年 3 月 7~10 日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Bruno 院長、張挺副院長、余飛老師及陶亮老師至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商討閩台聯合培養人才專案及雙聯碩士博士專案對接事宜；並於 3 月 8 日下午帶領貴賓至本系進行訪視及關心就讀於本校福州大學 3+1 專班陸生上課情形與環境。
- (C) 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收到總務處營繕組執行「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暨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之施工協調會議通知，故系上訂於 3 月 19 日(二)下午 2 時邀請總務處營繕組相關人員假河工一館 104 會議室舉行該工程之說明會。
- (D) 本系系學會河工週將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開始。
- (E) 義守大學於 108 年 4 月 20~21 日舉辦「2019 全國大專院校土木相關學系盃運動競賽」，本次系上學生約有 160 名同學參加。

D. 材料所：

- (A) 本所蔡履文教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赴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參訪討論計畫研究事宜，以擴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 (B) 本所開物教授及其學生鄭福本於 108 年 3 月 9 日-3 月 14 日赴美國聖安東尼奧參加「2019 年第 148 屆 TMS」國際會議，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 (C) 本所梁元彰教授及其學生劉彥辰和趙零於 108 年 3 月 17 日-3 月 22 日赴日本名古屋參加「2019 年第 12 屆等離子體奈米技術與科學」國際會議，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 (D) 本所蔡履文老師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赴台南宗佑公司參訪討論研究事宜，以擴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E. 海工系：

- (A) 108/04/18-19 個人申請入學面試。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1)招生

- A. 108 年 2 月 23 日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所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面試作業。
- B. 108 年 4 月 10 日電資學院電機系林正凱老師至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協助電機科系模擬面試。
- C. 108 年 4 月 18、19 日電資學院各系舉行 108 年申請入學面試。
- D. 108 年 5 月 4 日 2 電資學院各系訂於舉辦 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2)人事

- A. 108 年 2 月 2 日電機系前系主任黃培華教授不幸逝世，令人難過與不捨，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帶領全院師生出席 2 月 12 日公祭，敬表哀悼。
- B.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電資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 C.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D.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 E.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G.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電資學院第 2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
- F.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G. 108 年 4 月 9 日資工系召開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H. 108 年 4 月 23 日資工系召開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I. 108 年 4 月 25 日電機系新聘助理教授李東霖老師案，獲校教評會議通過。
- J. 電資學院電機系擬新聘電力相關領域教師一名，已於 3 月初截止，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通過系教評會，送院教評會審議。
- K. 電資學院通訊系徵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收件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 L.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電資學院研究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

(3)課務

- A. 107-2 學期電資學院開設「傳承講座」課程。
- B. 108 年 4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議。
- C. 108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委員會議。
- D. 108 年 5 月 8 日電資學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
- E. 108 年 5 月 16 日電資學召開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
- F. 108 年 5 月 29 日電資學召開 3D 多媒體學程委員會議。

(4)實習與參訪

- A.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 B. 107 學年度有 1 位大學部同學到惠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之企業實習。
- C. 107 學年度預計有 5 位碩士班同學至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企業實習。

(5)學術交流與演講

- A. 108 年 2 月 21 日邀請本校圖書資訊處處長張忠誠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課程簡介」。
- B. 108 年 3 月 7 日邀請本校應用地球科學所名譽教授李昭興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海洋大學地熱教學電廠的建立」。
- C. 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李良猷營運長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創新方法論及成敗實例」。
- D.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李良猷先生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創新方法論及成敗實例」。
- E. 108 年 3 月 28 日邀請本校圖書資訊處處長張忠誠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ROV 水下無人載具的應用」。
- F. 108 年 4 月 11 日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顧問楊宏毅先生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工程專案管理簡介」。
- G. 108 年 4 月 25 日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李良猷先生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科技大未來」。
- H.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國棟學長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創業人生心得」。
- I. 108 年 5 月 9 日邀請大眾電腦董事長特助林紹威特助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行動寬頻應用」。

(6)其他

- A. 108 年 2 月 11 日轉知所屬學系於期限內提出「108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案」申請補助資料。
- B. 108 年 2 月 15 日填覆全院「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 1 月至 12 月自評執行追蹤表。
- C. 108 年 2 月 25 日彙整及繳交所屬學系之「108 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申請資料。
- D. 108 年 2 月 25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院排序會議。
- E. 108 年 3 月 5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院排序會議。
- F. 108 年 3 月 11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監察院調查案履勘。
- G. 108 年 3 月 12 日圖資處張忠誠處長及相關人員至電資學院座談網頁規劃。
- H. 108 年 3 月 1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電資大樓空間分配會議。
- I. 108 年 3 月 26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J. 108 年 3 月 27 日電資學院召開全院教師座談會、全院導師座談會、Mentorship 座談會。
- K. 108 年 4 月 1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 108 年度第一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 L. 108 年 4 月 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資工系系主任第 2 次遴選委員會。
- M. 108 年 4 月 16 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 N. 108 年 4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校長設備費分配討論。
- O. 108 年 4 月 23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P. 108 年 4 月 25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
- Q. 108 年 4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 2019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說明會，鼓勵學生組隊參賽。
- R. 108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與王榮華主任及陸臺根老師、電力組研究生座談。
- S. 108 年 4 月 30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宇泰講座會議。
- T. 108 年 5 月 28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人事

A. 電機系：

- (A)電機系 1072 原擬新聘助理教授因故未應聘，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奉核以系教評會決議之第二修先李東霖博士進行新聘外審。
- (B)電機系前系主任黃培華教授於 108 年 2 月 2 日逝世，本系王榮華主任帶領本系師生出席 2 月 12 日公祭，敬表追悼。
- (C)本系擬新聘電力相關領域教師一名，已於 3 月初截止，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推選成立新聘委員會，以便進行新聘候選人推薦。
- (D)本系新聘助理教授李東霖老師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獲校教評會議通過。
- (E)本系擬新聘電力相關領域教師一名，已於 3 月初截止，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通過系教評會，送院教評會審議。

B. 資工系：

- (A)資工系聘蘇育生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到職。
- (B)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C)108 年 4 月 9 日資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D)108 年 4 月 23 日資工系召開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C. 通訊系：

(A)徵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收件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2)課務

A. 電機系：

(A)電機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8 日通過 4 年級八位同學申請案。

(B)電機系協助轉學生、轉系生、碩士班新生辦理抵免事宜。

(C)本系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已放榜，共錄取 39 名正取生，222 名備取生，於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9 日登記就讀意願。

(D)大學繁星推薦 3 月 18 日放榜，本系招生名額 21 名，錄取 21 名，外加名額 1 名，錄取 0 人。

(E)本系 108 年申請入學面試訂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舉行，預計招收 48 名。

(F)本系轉知 1071 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予各班導師，並請於 3 月 31 前完成學生關懷晤談。

(G)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招生入學考試報名 27 人，將於 5 月 11 日舉行口試，預計錄取 24 人。

(H)本系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辦理，報名人數：一般生 155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 5 人，面試到考人數：一般生 150 人（5 人缺考）、原住民外加名額 5 人。經評定成績，並經 4 月 23 日「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一般生正取 48 人（備取 102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正取 2 人（備取 3 人）。感謝多位老師協助面試及審查等相關事務。

(I) 108 年 4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本系於申請入學面試一併為考生與家長做系所介紹與各項新生說明。

(J)本校訂於 108 年 5 月 4 日舉辦 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本系座談時間為下午 14:15~15:35。

B. 資工系：

(A)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

(B)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C)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D)108 年 3 月 14 日招生及課程聯合會議

(E)108 年 3 月 27 日數學小組會議。

(F)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事宜。

(G)辦理 1072 學期期中考相關事宜。

(H)辦理 107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事宜。

(I)辦理 1072 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相關事宜。

(J)辦理 1081 學期開課事宜。

C. 通訊系：

(A)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課程安排及調整。

(B)協助同學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及人工加選事宜。

(C)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課程事宜，如教室更換、考試公告以及教師停課等。

(D)處理各教室狀況，以便課程進行順利。

(E)協助同學辦理人工加選後續事宜。

(F)協助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

(G)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課程安排及調整。

(H)處理同學畢業學分計算等事宜。

- (I)安排期中考教室。
- D.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A)協助教師開、授課事宜。
 - (B)協助學生加、退選課等相關事宜。
- E. 光電所
 - (A)協助教師開、授課事宜。
 - (B)協助學生加、退選課等相關事宜。
- (3)學術交流與演講：
 - A. 電機系
 - (A)108 年 4 月 9 日電機系邀請福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芯片技術研發經理許孟凱經理，專題演講「化合物半導體現況及展望」。
 - (B)108 年 5 月 7 日電機系邀請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佳甫工程師，專題演講「電機工程在建築設備的應用」。
 - (C)108 年 5 月 21 日電機系邀請原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劉昌和技術長，專題演講「從「創新」到「創業」：學校還沒告訴你的事以軟性電子為例」。
 - B. 資工系
 - (A)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佳世達科技 智能方案事業群 智慧教育經理陳冠廷經理專題演講「臺灣智慧教育產業發展足跡與未來」。
 - (B)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范登凱研究員專題演講「大數據分析應用淺談 - 以中華電信為例」。
 - (C)108 年 3 月 28 日邀請 Amazon Web Services 謝佳男先生專題演講「INNOVATES WITH AMAZON - Educating the future workforce on the cloud with AWS」。
 - (C)108 年 4 月 11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系林鎮洲教授專題演講「機器人簡史與發展現況」。
 - (D)108 年 4 月 25 日邀請 IBM Taiwan, Development Manager 藍啟維經理及張至雯資深工程師專題演講「AI Adoption and Data Science Approach」。
 - (E)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楚迪副教授專題演講「Improving Regression Testing by test suite reduction and fault localization」。
 - (F)108 年 5 月 9 日邀請工研院機械所機器人製造單元部紀佃昀副經理專題演講「工研院機器人組技術介紹」。
 - (G) 108 年 5 月 16 日邀請交大資工系黃俊穎教授專題演講「資料分析技術在殭屍網路(botnet)攻防的應用 Finding Anomalies from Network Traces」。
 - (H) 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 KKTV 產品研發中心黃國瑜產品負責人專題演講「KKTV 產品負責人之路」。
 - C. 通訊系
 - (A)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本校圖資處介紹海大可用圖書資訊資源與服務。
 - (B)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本校運輸科學系李信德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智慧船舶與導航。
 - (C)108 年 3 月 28 日邀請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晟中執行副總經理(系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自駕產業發展趨勢與機會。107 年 9 月 20 日邀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系統開發部資深經理陳啟川先生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 The Science of Where - 地理資訊系統實作經驗談。
 - (D)108 年 4 月 11 日邀請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正偉執行副總特助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AI 於地理資訊應用實例分享。

- (E)108 年 4 月 25 日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蔡政鴻工程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低待機功耗電路設計與應用。
- (F)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海洋大學電子海圖中心張時銘資深工程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之海氣象應用。
- (G)108 年 5 月 9 日邀請資策會系統所張茂榮研究工程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ATE 自動測試系統規劃與應用。
- (H)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莊榮榮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AIOT 於智慧園區與漁港之應用。

D. 光電所

- (A)光電所於 108 年 3 月 7 日邀請台大光電所暨電機系教授曾雪峰博士演講，講題為「模擬分析複雜的光傳播現象」。
- (B)光電所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史德智博士演講，講題為「風帆海洋與創新創業」。
- (C)光電所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副教授林奇鋒博士演講，講題為「Organic Photovoltaic Devices: Device Developments and Analyses」。
- (D)光電所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邀請海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朝宗先生演講，講題為「雷射細微加工應用」。
- (E)光電所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物理所助研究員莊天明博士演講，講題為「穿隧能譜影像術研究新穎超導態」。
- (F)光電所於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本校地球所陳惠芬教授兼所長演講，講題為「沸石合成與吸附銨和銻之研究」。

(4)實習與參訪：

A. 通訊系：

- (A)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 (B)107 學年度有 1 位大學部同學到惠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之企業實習。
- (C) 107 學年度預計有 5 位碩士班同學至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企業實習。

(5)其他：

A. 電機系：

- (A)電機系進行網頁各項資料更新。
- (B)電機系原系館修繕持續進行。
- (C)本系林正凱老師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至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協助電機科系模擬面試。

B. 資工系：

- (A)108 年 2 月 14 日舉辦轉系、轉學生座談會。
- (B)108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
- (C)108 年 2 月 21 日碩士班考試行前會議。
- (D)108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
- (E)108 年 3 月 2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F)108 年 3 月 26 日舉辦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 (G)108 年 3 月 27 日數學小組會議。
- (F)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期中訪視。
- (G)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H)進行系上初盤盤點作業

- (I)108 年 4 月 8 日個人申請行前會議。
- (J)108 年 4 月 9 日系主任遴選第 2 次會議。
- (K)108 年 4 月 22 日個人申請口試會議。
- (L)108 年 4 月 23 日系主任遴選第 3 次會議。

C. 通訊系：

- (A)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計畫相關事宜，如簽呈、發文、請款等。
- (B)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計有 56 位報名，於 2 月 22 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
- (C)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系務會議，研提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學校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以及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等。
- (D)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模擬審查、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以及 108 學年度學士班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及審查委員。
- (E)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會議，以了解學生狀況。
- (F)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大學部四年級班級會議，關懷學生各項狀況。
- (G)持續關懷同學上課出席況狀以及期中預警情形，協助教師聯繫同學。
- (H)協助撰寫教育部主題式課程及本校 AI、主題式課程計畫書。
- (I)108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系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模擬審查。
- (J)更新本系英文網頁。
- (K)請教師關懷 1071 學期遭二一同學，並持續追蹤同學上課出席況狀。
- (L)108 年 3 月 28 日將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會議。
- (M)持續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計畫相關事宜。
- (N)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搬遷至電資綜合教學大樓以及 1081 學期合開課程負責教師。
- (O)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 108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單獨招生事宜。
- (P)108 年 4 月 17 日及 23 日召開系務會議(電子化會議)，討論教師申請兼職案。
- (Q)協助執行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
- (R)協助處理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請購事宜。
- (S)協助處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_同儕共學輔導方案之兼任助理助學金事宜。
- (T)108 年 4 月 8 日完成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
- (U)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計有 74 名同學報名第二階段甄試，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19 日舉行面試。預計招收 24 名同學。
- (V)108 年 4 月 26 日由系主任舉辦之 TomTom 公司實習說明會。
- (W)處理 108 年度盤點相關事宜，並預計 108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初盤。108 年 5 月 22 日由保管組及人事室進行複盤。
- (X)108 年 5 月 6 日舉辦國家科學研究院徵才說明會。
- (Y)安排本系考研究所心得分享會，預計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
- (Z)持續關懷同學上課出席況狀，協助教師聯繫同學。

D.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程)：

- (A)108 年 2 月 23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光電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

- (B)108 學年度光電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放榜，光電系錄取光電組 13 人及材料組 5 人。
- (C)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光電系大一班會。
- (D)108 年 2 月 23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光電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
- (E)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光電系大四班會。
- (F)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光電系大三班會。
- (G)108 年 4 月 18 日及 108 年 4 月 19 日舉辦光電系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E. 光電所：

- (A) 2.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1) 國際化

- A. 本院應經所張景福所長赴日本參加跨領域商業研究學會之年度研討會並發表一篇論文。(1/9-13)
- B. 本院教研所嚴佳代助理教授帶職帶薪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進修 1 學期。(2/1-7/31)
- C. 本院應經所羅琪同學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教育部實習計畫，申請新南向赴外見習計畫至越南肯特大學見習，實踐赴外交流夢想。(1/13-26)
- D. 本院應經所 1072 計兩名陸生短期研修生，分別為寧波大學海洋學院牛靜波同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李鵬程同學申請短期研修。(2/14)
- E.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至 54th REL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3/10-14)
- F. 本院應經所童王筠同學申請本校姊妹校交換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8 年 3 月 26 日赴日本東京海洋大學進行交換，童同學透過該計畫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
- G.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舉辦之 2019 年「數位時代的心/新關係：跨領域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3 月)
- H. 本院師培中心王嘉陵教授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美國教育研究學會(AERA)2019 年年會並發表論文。(4/3-12)
- I. 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赴釜山出席釜慶大學舉辦「第二屆東北亞海域和人文網絡國際學術大會」並發表論文「西班牙人佔領以前漢人移居基隆和平島的歷史進程與性質」。(4/25-28)
- J. 本院應經所陳清春名譽教授申請 107 年「新南向學術型聯盟領域補助案」，獲項目一之補助(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計 12 萬元整，前往地點為越南肯特。(5/7)
- K.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參加「第三十六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研究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5/17)

(2) 招生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 (A)本院應經所一般生入學考試報名本所共計 12 人報名，採資料審查招生，本次考試錄取 6 名，備取 4 名。
- (B)本院應經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一名食科系同學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 (C)本院應經所印製 108 學年度甄試及一般生招生海報，並於本所網頁、所友會、FB 粉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寄送約 500 份。

B. 教研所、師培中心

(A) 本院教研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教育組)招生擬錄取一般生 7 人、在職生 3 人。

(B) 本院教研所 107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擬錄取一般生 27 人。

C. 海洋文化研究所：

(A) 本院海文所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錄取 5 人，備取 4 人，將積極連絡備取生，並鼓勵再次報考。

(B) 本院海文所積極宣傳五年一貫學程，鼓勵大學部學生踴躍申請，並提供相關計畫書撰寫協助。

(C) 本院海文所舉辦研討會，會中宣傳本所之特色，並鼓勵與會者報考。

D. 應用英語研究所：

(A) 本院應英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擬錄取一般生 2 人、在職生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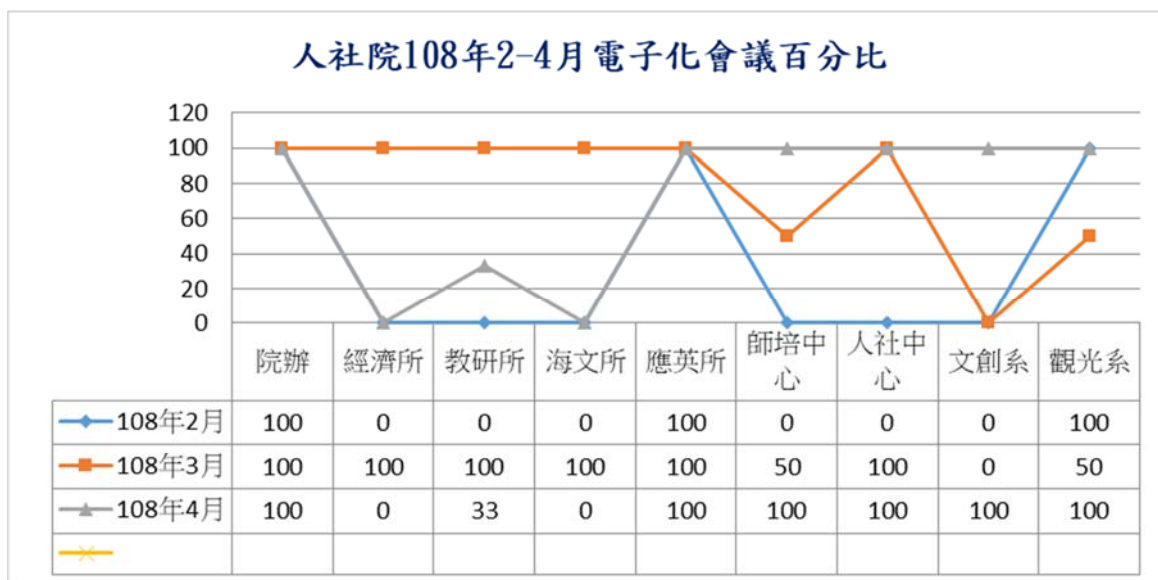
(B) 本院應英所以 e-mail 方式，寄發招生訊息給本所專任、兼任教師、在校生、畢業校友，請其代為宣傳。

(C) 本院應英所於所務會議討論招生策略。(2/25)

(D)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所長參加「第三十六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研究國際研討會」並進行招生宣傳。

(3) 節能省碳

A. 108 年 2-4 月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4)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本院與應英所合辦「宇泰講座」暨「海洋英華講堂」，邀請到國立成功大學夏祖焯客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宗教知識及信仰」。(5/13)

(5) 其他

A. 本院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新聘專案教師案、教師評鑑核備案、合聘教師案及教師評審委員辦法案等。(3/18)

B. 本院蕭聰淵院長受邀參加由臺灣師範大學主持之「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和中高年級增加英語授課時數之可行性研究案」諮詢會議。

C. 本院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教授休假案、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案等。(4/15)

D. 本院將申請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計畫(A 類)，擬以「永續能源與綠色觀光人才培育計畫」為前瞻議題，已召開 3 次會議討論。(4/17、4/22、5/7)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1) 人事

A. 人社院

(A) 本院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推薦：師資培育中心許藤繼副教授、應用英語研究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1/15)

(B) 本院舉辦新任、卸任院長交接典禮，由應英所蕭聰淵教授接任院長。(1/31)

B. 應用經濟研究所

(A) 本院應經所孫金華教授，自 83 年 2 月 1 日起到本校任教，任職累積 17 年 9 月，因病申請長期病假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期滿，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退休。

C. 教研所、師培中心

(A) 本院教研所所長及師培中心主任由羅綸新教授擔任。(2/1)

D. 海洋文化研究所

(B) 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休假半年。

E. 人社中心：

(A) 本院人社中心經校長裁示由蕭聰淵院長自 2 月 1 日起代理中心主任。(2/12)

(2) 課務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A) 本院應經所為因應 108 年 2 月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本校修訂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故修訂本所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B) 本院應經所將舉辦 108 年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由碩二研究生發表其畢業論文內容，學生論文分為海洋經濟組及應用經濟組，與全體師生討論、交流。(6/14)

B. 應用英語研究所

(A) 本院應英所受理本學期在學生英語文免修申請，計 40 人申請。(2/18-22)

(B) 本院應英所受理本學期轉學(系)生英語文抵免申請，計 63 人申請。(2/18-22)

(C) 本院應英所辦理本學期全校大學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畢業資格審核。(3/18-3/29)

C. 人社中心

(A)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於社寮雅集舉辦「姚大師用手繪圖帶我們認識和平島歷史」，子計畫 3 協辦。(2/2)

(B) 子計畫 1 黃麗生教授訪談和平島文史工作者潘江衛先生。(2/21)

(C) 子計畫 1 黃麗生教授訪談和平島愛鄉協會藍媽媽。(2/22)。

(D) 總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召開計畫團隊 3 月份工作會議。(3/5)

(E) 總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率同各子計畫團隊出席由 USR 計畫 B、C 聯席會議。(3/6)

(F) 子計畫 2 於原住民會館舉辦「潘江衛老師之和平島歷史訪問」。(3/6)

(G) 子計畫 1 王俊昌助理教授帶領「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課程同學參訪海科館區域探索館。(3/8)

(H) 子計畫 4 辦理「模型製作」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家具事業部經理吳帥鋒老師，講題「淺談家具設計」。(3/12)

(I) 子計畫 1 黃麗生教授帶領助理葉子琳同學訪談基隆市客家同鄉會前任理事長彭增財先生。(3/13)

- (J)子計畫 1 賴維鈞老師帶領設計團隊執行評估平寮里里民活動中心之空間裝置。(3/14)
- (K)子計畫 1 王俊昌助理教授帶領「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課程同學參訪和平島八尺門鐵道遺址及阿根納造船廠。(3/15)
- (L)子計畫 2 舉辦「信義國小原住民文化與歌舞體驗營」。(3/13、14、22、29)
- (M)子計畫 4 辦理「動畫設計」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遊戲的美術主題與行銷」。(3/19)
- (N)子計畫 4 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動漫文創與電商-我所看見的文創產業」。(3/19)
- (O)子計畫 4 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工作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字體風格介紹」。(3/19)
- (P)子計畫 1 賴維鈞老師帶領設計團隊執行評估文化在現點-和平島公園、古修道院周遭之裝置空間、八尺門車站周遭、平寮里里民活動中心。(3/21、29)、(4/4、11)
- (Q)子計畫 3 召開「海洋運動體驗營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將於暑期舉辦的獨木舟/SUP 體驗營活動相關籌備內容、執行細節、人員招募與分工。(3/22)
- (R)子計畫 4 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店顧問張慶毅老師，講題「網購電商實務經營分享」。(3/26)
- (S)子計畫 4 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工作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美學鑑賞」。(3/26)
- (T)子計畫 5 進行建立 APP 主架構建置。(3 月)
- (U)總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召開計畫團隊 4 月份工作會議，討論計畫 108 年度經費分配。(4/12)
- (V)子計畫 3 邀請「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參與海洋教育暨休閒運動觀光遊程團。(4/12)
- (W)子計畫 3 舉辦「救生筏訓練課程工作坊」。(4/13-14)
- (X)總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率同計畫團隊舉辦「和平島文化遺產與文創觀光工作坊」。子計畫一黃麗生教授發表「西班牙人佔領以前漢人移居基隆和平島的歷史進程與性質」、王俊昌助理教授發表「日治時期和平島的漁業發展」、賴維鈞老師發表「和平島社區與文化再現課題的理論與實務」。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發表「應用平衡計分卡推動和平島發展國際旅遊島之永續發展」論文。子計畫 4 顏智英主任發表〈論古典詩中基隆「八尺門」意象的轉變〉、子計畫主持人莊育鯉助理教授發表〈從和平島區域文化特色探討地方品牌的規劃與視覺設計表現〉、李奕璋助理教授發表〈和平島船舶文化意象導入文創商品之研究〉。(4/19)
- (Y)總計畫主持人黃麗生教授率同各子計畫團隊出席由 USR 計畫 B、C 聯席會議。(4/24)
- (Z)子計畫 1 黃麗生教授赴釜山出席釜慶大學舉辦「第二屆東北亞海域和人文網絡國際學術大會」並發表論文「西班牙人佔領以前漢人移居基隆和平島的歷史進程與性質」。(4/25-28)

D. 文創設計系

- (A)本院文創系 10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共計 35 位報到。
- (B)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部分選修課程，並配合學校政策，新增學年講座課程。(4/10)
- (C)本院文創系辦理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會議及面試會議。(4/17、4/18-19)

- (D)本院文創系辦理「2019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計有 24 位新生與家長參加。(5/4)

E. 海洋觀光系

- (A)本院觀光系 42 位學生報考「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41 位學生獲取證照，通過率高達百分之 98。
- (B)本院觀光系夢想基地 1 樓甜品鋪正式開張，並於每周二、三、四營業。(3 月)
- (C)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呂江泉老師、蔡宏興老師協助本校通訊導航系主辦「2019 Chinese Automatic Control Society Conference」之旅遊行程規劃及其中英文版簡介。(3 月)
- (D)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之「海洋文化概論」課程與王彙喬老師之「海洋休閒管理」課程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本校積極性補強教學輔導。(3 月)
- (E)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施彤煒副教授執行本校與暖暖高中合作「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負責指導暖暖高中三位學生至本系修習「博物館經營管理與實務」課程，以及逐步介紹本系(含夢想基地實習課程和其他課程與學生組織與活動)以提供學生未來報考之參考。(3/8、3/15、3/22、3/29、4/12、4/19、4/26)
- (F)本院觀光系由林谷蓉主任擔任本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順利通過。(3/21)
- (G)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出席陳文正老師指導之餐飲經營實務課程學生期中成果展。(4/15)
- (H)本院觀光系夢想基地 1 樓甜品鋪舉辦亞俱盃、NBA 季後賽預測活動。(4 月)
- (I)本院觀光系林家和同學、賴鈺安同學考取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張清堯同學考取 SCA 中級咖啡師證照。
- (J)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拜會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洽談課程合作發展地方創生。藉由學生進入社區，一方面累積實務經驗，也為地方發展帶來新契機。(4/18)
- (K)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應漁業署之邀請於今年 4 月份的漁業推廣中發表「傳統漁業轉型八斗子地方創生」的歷程與成果。(4 月)

(3)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 (A)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王凱同學，參加臺灣水產學會 108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臺灣魚貨批發市場營運效率之分析」一篇。(1/12)
- (B)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陳均龍同學、江憶萍同學、何亭儀同學，參加臺灣水產學會 108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運用 AHP 評估臺灣漁村創生與永續發展」一篇。(1/12)
- (C)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石斑魚國際驗證制度建立及拓展國際行銷計畫，於林邊區漁會辦理「ASC 國際驗證之教育訓練暨現場訪視」，內容包含 ASC 驗證現況簡介、石斑魚 ASC 標準及現場訪視。(3/10)
- (D)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計畫(北部地區)，於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漁村地方創生工作坊」，內容包括漁村地方創生說明、地方創生之社區可以申請的計畫及社區經營分享。(3/10)
- (E)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計畫(北部地區)，於新北市瑞芳區山城美館辦理第二場次「漁村地方創生工作坊」，內容包

括海岸漁村地方創生、走進社區・創出好生活及從企業與教育工作實務看漁村地方創生。(3/22)

(F)本院應經所邀請基隆市政府海洋事務科蔡馥寧榮科長主講：「基隆海洋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5/15)

(G)本院應經所劉思妤同學(指導教授：蕭堯仁助理教授)申請海洋委員會 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以海岸社區居民的視角探討海洋永續發展案，經審查通過獲補助新台幣 2 萬元。(5/10)

B. 教研所、師培中心

(A)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呂學榮教授主講：「氣候變遷與漁業」。(3/16)

(B)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正杰主任主講：「臺灣海洋教育的推動與未來展望」。(3/20)

(C)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蕭智遠教師主講：「班級經營策略與方法」。(4/1)

(D)本院師培中心邀請臺北市萬芳國小李協信主任主講：「實驗教育的想像與實踐」。(4/11)

(E)本院師培中心邀請退休中學教師何俊賢主講：「循環海洋—尋回海洋～以極簡呼喚自然」。(4/13)

(F)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立信義國小劉芊伶教師主講：「寫作教學與小書創作」。(4/25)

(G)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陳明德院長主講：「氣候變化的衝擊與省思-從深海看長期氣候」。(4/27)

(H)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立東信國小王佩蘭校長主講：「聆聽、說話與閱讀教學策略」(5/2)。

(I)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黃之暘副教授主講：「吃出海洋的旬況味，吃出台灣的食魚文化」(5/11)。

(J)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蔡馥寧科長主講：「海洋保育與政策推動之挑戰」(6/1)。

(K)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退休老師安嘉芳副教授主講：「教師的在地海洋文化與民俗信仰」(6/1)。

(L)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蔡欣宜主任主講：「只要孩子不離開，就有希望～安身安心安學的輔導工作」(6/3)。

(M)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蔡欣宜主任主講：「只要孩子不離開，就有希望～安身安心安學的輔導工作」(6/3)。

(N)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老師柯永澤教授主講：「教師的在地海洋文化與民俗信仰」(6/15)。

C. 海洋文化研究所

(A)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所長「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課程，邀請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張釗嘉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客家文創產業及節慶觀光。(3/22)

(B)本院海文所吳蕙芳教授「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課程，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李為楨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與地方社會的研究。(4/23)

D. 應用英語研究所

(A)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於大陸學堂在線網站開設磨課師課程。(3/4)

(B)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協助教學中心拍攝教學示範影片。(3/18)

(C)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舉辦的"TronClass 教學應用與分析"的演講。(108 年 3 月)

(D)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拍攝教學中心教學典範影片。(4/15)

E. 文創設計系

(A)本院文創系執行三項產學合作計畫，本系與李崗愛影想藝術文化基金會、中華海洋生技公司、昇鴻遊艇公司進行交流與合作。(2/26、3/15)

(B)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受邀至東華大學演講，講題：「日本在地創生的個案分享」，會議名稱：「2019 創育機構發展趨勢論壇暨創育機構經理人研習共識會議」，主辦：中華創業育成協會，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3/15)

(C)本院文創系辦理「模型製作」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家具事業部經理吳帥鋒老師，講題「淺談家具設計」。(3/12)

(D)本院文創系辦理「動畫設計」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遊戲的美術主題與行銷」。(3/19)

(E)本院文創系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動漫文創與電商-我所看見的文創產業」。(3/19)

(F)本院文創系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研究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字體風格介紹」。(3/19)

(G)本院文創系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店顧問張慶毅老師，講題「網購電商實務經營分享」。(3/26)

(J)本院文創系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研究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美學鑑賞」。(3/26)

(I)本院文創系辦理「跨媒介藝術概論」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酷樂石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遊戲設計師林秉舒老師，講題「遊戲開發經驗分享以及"Game Feel"之設計探討」。(4/24)

F. 海洋觀光系

(A)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接待韓國國立海洋博物館副館長一行人來訪，並進行學術交流。主任受贈該博物館出版之首期「Journal of Ocean & Culture」期刊，系主任論文也榮獲刊登。(2/13)

(B)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參加台灣國際郵輪協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郵輪講座)，並進行產官學交流。(2/14)

(C)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陪同校長出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舉辦之「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並談論研究與交流合作事宜。(2/20)

(D)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邀請，擔任該會 108 年度「生態觀光推廣研習班」之專題講座，向友邦國家觀光主管政府官員介紹台灣海洋文化與生態觀光之發展，增進國際交流合作與友邦海洋文化和觀光相輔發展意識。(3/14)

(E)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參加本校與暖暖高中合作「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會議，報告本系執行現況且與暖中教師進行意見交流。(3/20)

(F)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玉山能源(YECL)陳聰華董事長之邀，參加玉山能源及母公司 ENTERPRIZE ENERGY 集團成立臺北印太營運中心大會；與玉山和簽署「環境綠能教育合作備忘錄」的彰化知名非營利組織「王功蚵藝協會」余季理事長共同交流，以推動打造彰化成為國際綠能文創和環境綠能教育新亮點。(3/21)

(G)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躍獅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開陽總監蒞臨國際體驗學習的計畫「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課程進行實務演講與分享。(3/27)

- (H)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中國地方自治會邀請，擔任「2019 回顧與前瞻：地方制度法施行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與談人。(3/29)
- (I)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應臺灣大學政治系的受訪邀請，與本系在漁會服務的校友一同分享本校 USR 計畫在八斗子地區所做的產業協助與地方創生成果。(4/23)
- (J)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邀請八斗子消防隊蒞校解說漁船火災防範，讓同學瞭解漁船於港區內與航行中防災的重要性。(4/24)
- (K)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宏岳國際有限公司（和平島公園）黃偉傑總經理蒞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課程進行實務演講與分享。(4/24)
- (L)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邀請，出席「飲食文化」與文化資產關聯暨保存維護策略諮詢會議。(4/26)
- (M)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公主遊輪陳欣德行銷總監、嚴碧瑩經理、黃梓綺業務(系友)與百威旅行社邱獻鍾經理參加公主郵輪體驗教學行前說明會，協助說明郵輪參訪教學相關事宜並與師生互動交流。(4/26)
- (N)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周永暉局長、觀光局企劃組歐陽忻憶科長參加宇泰講座，講題：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並與師生互動交流。(5/7)
- (O)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出席臺中教育大學主辦之「2019 觀光與休閒學術論壇暨研討會」發表論文。(5/11)
- (P)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受邀擔任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主辦之「第四屆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學術研討會」與談人。(5/25)
- (Q)本院觀光系柯牧洲老師邀請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佳維總經理蒞臨觀光行銷學課程進行實務演講與分享。(5/27)
- (4) 產學合作
- A. 文創設計系
- (A)中華海洋生技
- 計畫案名稱：「褐藻生活館水母燈飾設計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顏智英教授。執行日期：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計畫案名稱：「褐藻文創小商品設計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莊育鯉助理教授。執行日期：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計畫案名稱：「中島情境設計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李奕璋助理教授。執行日期：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B)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貨櫃設計競賽，第一名：蔡森宇同學、第二名：李欣芳同學。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遊艇設計競賽，第一名：林孳敏同學、第二名：江怡萱同學、第三名呂宇雯同學、第四名蘇霈芯同學、第五名周怡潔同學。
- (C)傑作陶藝有限公司
- 上班豬圖案設計比賽，第一名：1. 梁雅潔同學、第二名劉庭好同學、第三名蔡森宇同學、第四名葉翎同學、第五名陳思好同學。
- (5) 實習與參訪
-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 (A)本院應經所為深化教學研究的海洋特色，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實踐，由張景福所長率全體研一同學辦理陽明海洋人文藝術館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12 名。(3/13)
- (B)本院應經所為配合「海洋休閒與管理」課程，增進學生對漁村現況與實務經營之了解，擬由蕭堯仁助理教授率授課同學，赴新竹縣南埔社區及桃園市三和社區觀摩，參與師生共計 12 名。(3/25)
- (C)本院應經所為深化教學研究的海洋特色，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實踐，由陳清春名譽教授率修課同學前往野柳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10 名，內容包括參觀龜吼漁夫市集及拜訪當地漁業從業人員等。(4/8)
- (D)本院應經所為深化教學研究的海洋特色，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實踐，由陳清春名譽教授率修課同學前往上引水產 ADDICTION AQUATIC CO., LTD 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5 名，內容包括參觀上引水產之集合水產、超市、主題餐飲、居家美學等項目，是一個新的消費型態，提供多元介面的購物方式，之後並前往淡水附近漁港參觀。(4/28)
- (E)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計畫(北部地區)，假基隆市寮里民活動中心辦理「里海創生工作坊」，內容包括里海創生、社區營造經驗分享、里山經驗分享及走進社區・創出好生活。(5/14)
- (F)本院應經所為配合「海洋休閒與管理」課程，增進學生對漁村現況與實務經營之了解，擬由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率授課同學，赴宜蘭縣金牌農村社區-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及溪和食品觀光工廠觀摩，參與師生共計 12 名。(5/22)

B. 教研所、師培中心

- (A)本院師培中心「教學實習」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進行為期一週集中見習。(3/11-15)
- (B)本院師培中心「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作校外教學見習。(3/28)
- (C)本院師培中心因「自然科教學實習」及「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安排修課學生自行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作校外教學見習。
- (D)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因「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學實習」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安排修課學生自行赴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作校外教學見習。
- (E)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因「水產群教學實習」、「海事群教學實習」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安排修課學生自行赴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作校外教學見習。

C. 文創設計系

- (A)本院文創系大三同學受國立臺灣海洋科技博物館之邀，假潮境海洋中心二樓辦理「熠熠燈火・生生長潭」開幕式(1/13)與專題展，展出時間 1/13-2/20。
- (B)本院文創系舉辦貨櫃設計競賽：由昇鴻遊艇公司鄧湘齡董事長提供獎金，大三同學分組參與設計貨櫃並製作模型，遴選出六組同學作品。(1/22)本系大三同學蔡森宇、梁雅潔同學貨櫃設計作品於八斗子漁港作實體貨櫃展現，展出時間 2/5-2/10。
- (C)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帶領三位代表大三學生前往和平島公園場勘專題展場地。(2/27)
- (D)本院文創系時報金犢獎李經理蒞臨本系介紹時報金犢獎歷年比賽作品、以及本屆(第二十八屆)比賽的相關辦法。(3/12)
- (E)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大一同學「藝術與美學」課程作品展-「藝想人」，展出地點:謙商旅東門館，展出時間:3/25-9/20。

- (F)本院文創系由顏智英系主任與莊育鯉老師、李奕璋老師、康友維老師、王俊昌老師帶領本系大二、大一學生前往猴硐煤礦園區、九份、黃金博物館等地進行校外教學。(4/16)

D. 海洋觀光系

- (A)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本校 USR 計畫與顧八斗協會合辦之「相約元宵 點亮八斗」活動，藉由參與活動瞭解八斗子居民歡慶元宵的文化、歷史與慶典模式。(2/19)
- (B)本院觀光系陳浩洋同學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產學交流組、揪潛水實習，本課程為林谷蓉主任開授之企業實習。
- (C)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赴潮境公園揪潛水實業訪視陳浩洋同學實習情形，與負責人交流該實業於海洋休閒經營之狀況，本課程為林谷蓉主任開授之企業實習。基隆：揪潛水。(3/19)
- (D)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赴台中港參加百麗航運雲豹輪首航典禮，並訪視本系兩位在該輪實習的大四學生。(3/22)
- (E)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帶領海洋文化概論課程學生至和平島公園進行和平島文化與生態觀光體驗暨考察教學課程。(4/9)
- (F)本院觀光系王明仁老師企業經營策略課程帶領學生至加利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企業參訪課程。(4/15)
- (G)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接待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陳義雄代理館長與莊珮敏研究助理參訪本系與夢想基地，討論培育海科館未來種子教師人才與雙方的產學合作。(4/15)
- (H)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拜會海洋科技博物館經營管理組，洽談學生在地實習與就業合作一事。海洋科技博物館提供了暑期實習、學年實習及工讀機會，希望本系學生能於在校期間就先參與並瞭解博物館的工作內容。(4/18)
- (I)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帶領學生參加金車文教基金會舉辦「2019 台北府城千人走讀」、「關渡宮媽祖信仰國際研討會」暨考察參訪。台北市：臺北市立大學、關渡。(4/20)
- (J)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帶領本系大三學生踏查八斗子漁村，使學生瞭解地方產業發展，以培育八斗子漁村的導覽解說人才。(4/24)
- (K)本院觀光系舉辦公主遊輪體驗教學活動，由蔡豐明老師與王明仁老師帶領 36 位學生至公主遊輪盛世公主號進行四天三夜遊輪體驗教學。(5/1-4)
- (L)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夢想基地經營團隊接待德國勞動部附屬大學學生與空中大學師生一行人參訪本系夢想基地，交流台德學生實習與就業資訊相關議題。(5/7)
- (M)本院觀光系舉辦【聯合班會暨企業實習徵才說明會暨現場面試】，邀請 7 間實習合作廠商包含交通部航港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宇岳遊艇有限公司、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萬大分公司、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揪潛水實業共同協辦。(5/16)
- (N)本院觀光系 柯牧洲董事長觀光行銷學課程帶領學生至東森旅行社以及台北世貿展覽館 TTE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參訪。(5/20)

(6) 其他

A. 教研所、師培中心

- (A)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會，計有 42 名師資生參加 (3/7)。
- (B)本院師培中心辦理「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新舊制)及新制修畢證書申請說明會」，計有 20 名師資生參加 (3/13)。

- (C)本院師培中心甄選 108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日期為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招生名額中等學程 21 名、小學學程 20 名。
- (D)師培中心辦理甄選 108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預計招收中等 21 名、小學 20 名，報名人數為中學名、小學名，預計 5 月 17 日辦理筆試及口試，6 月 10 放榜。
- (E)本院師培中心配合教育學程申請，輔導學會辦理「教育週」活動，內容包括「教育職涯探索」、「教育學程知多少」有獎徵答及「師培同樂會（師資生經驗分享）」。(4/22~26)

B. 應用英語研究所

- (A)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審稿委員。(1/17)
- (B)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所長擔任「第三十六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摘要審查委員。(2/10)
- (C)本院應英所馨週所長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2/21)
- (E)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所長擔任台大外文系新聘教師審查委員。(2/25)
- (F)本院應英所周利華助理教授擔任 Asia-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期刊審稿委員。(2/3)
- (G)本院應英所申請 1072 積極性補強教學課助教(2/13-3/12)，辦理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授投保事宜。
- (H)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SSCI)期刊審查委員。(3/4)
- (I)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考試時間：108 年 5 月 18 日(週六)，報名期間：自 108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12 止。於本所網頁公告考試相關訊息，並請本所專、兼任教師，於課堂上宣導考試訊息，鼓勵同學報名。(3/5)
- (J)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審查委員。(3/12)
- (K)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TIESPJ) 編輯委員。(3/15)
- (L)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ESP Journal (SSCI)審稿委員。(4/8)
- (M)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審查委員。(4/15)
- (N)本院應英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英文寫作事宜，依往例由中高級班級進行兩篇寫作，授課教師為：丹尼爾伍德、鍾正倫、薛梅、林澄億老師，實施之大一英文班別為 I、P、3、J、0、U、E、X，寫作期程第 1 次為 108/3/4~108/4/8 日；第 2 次為 108/4/22~108/5/21。
- (O)「海洋英語字彙王」競賽活動將以「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單字測驗系統」做為測驗平台，擬於 06 月 04 日(二)頒獎，初賽日期為 108/4/22~108/4/30。測驗題型內容為克漏字 70%，填空 30%。複賽日期為 108/5/14(二)中午 12:10~12:50。測驗題型內容為克漏字 50%填空 50%。
- (P)「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活動報名時間為 108 年 04 月 01 日(一)起至 04 月 30 日(二)止，之後進行初審與複審，擬於 06 月 04 日(二)頒獎。

C. 文創設計系

- (A)本院文創系同學與通訊系同學共同舉辦「通關密語-創 Class」聯合系夜。(4/10)
- (B)本院文創系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書面審查會議。(4/17)
- (C)本院文創系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審查會議。(4/18-4/19)

- (D)本院文創系辦理 108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由大一洪晨瑀同學(會長)、張韶庭同學(副會長)當選。(4/30)

D. 海洋觀光系

- (A)本院觀光系 42 位學生報考「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41 位學生獲取證照，通過率高達百分之 98。
- (B)本院觀光系學會榮獲本校社團評鑑特優第一名。
- (C)本院觀光系系學會副會長楊斯敏同學代表本系參加「2019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2/23-24)
- (D)本院觀光系系學會主辦國粹週活動，藉由益智牌類活動促進本系情感與交流。(3/21、25、28)
- (E)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執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新北市民俗保存維護個案評估計畫-「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完成下列事項：
- 林谷蓉主任執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新北市民俗保存維護個案評估計畫——「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參加團隊會議。(2/15)
 - 辦理金山高中教育推廣課程(一)——「認識家鄉-金山礮港漁村的人文與環境」。(3/4)
 - 訪談金山漁會朱麗鑾總幹事與簡驛丞技正、金山高中陳淑芬老師。(3/11)
 - 訪談金山蹦火仔富吉 268 號與全勝 2 號船東簡坤先生與第二代簡志凱先生。(3/15)
 - 辦理金山高中辦理教育推廣課程(二)——「慢魚運動-金山礮港在地漁文化」。(3/18)
 - 出席新北市文化局辦理本計畫之期中審查會議。(3/22)
 - 訪談金山高中陳淑芬老師與金山在地餐飲業者。(3/25)
 - 籌備金山高中教育推廣課程(二)會議並訪談金山餐飲業者許仁杰。(4/12)
 - 出席新北文化局召集金山區漁會、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和本小組會議討論未來推廣方式會議。(4/19)
 - 訪談福容飯店主廚暨專業果雕鍾師傅。(4/22)
 - 進行金山高中教育推廣課程(二)演練與訪談專業烘培國際級大師吳武憲先生。(4/27)
 - 舉辦金山高中教育推廣課程(二):金山現流海鮮創意歐包發表會，讓蹦火仔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由在地學子創意發揮獲得新聞釋，以及媒體報導達到最佳宣傳效果。(4/29)
 - 舉辦金山高中教育推廣課程(四):「金山蹦火仔傳統漁法展演示範」，由蹦火仔伙長率領團隊展演並解說全球特殊漁法，讓學生了解在地文化資產之獨特意義，激發其文化認同與歸屬感。(5/6)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學術活動

- A. 法政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2019 海洋法律與政策論壇」，邀請大陸地區專家學者 3 人、臺灣地區專家學者 12 人共同參與討論。本次學術論壇特邀請中國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研究員/中國海洋法學會會長暨國際海洋法法庭高之國法官、西北政法大學法學院王澤林副教授、中國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李明杰研究員蒞會研討，藉由兩岸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海洋資源保育」、「預防和管控漁業問題」、「海上安全問題」等三大議題為發

表及討論，期望藉由本次學術論壇之交流對談，有助於未來雙方進一步的合作。

- B. 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辦理「2019 國際金融法研討會」，與法務部、內政部、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華財金法學會共同主辦，臺灣銀行、臺灣金控、台新銀行贊助，假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國際貴賓廳舉行，研討會主題為「金融監理之國際合作與國內執法」及「國際金融之新興法律問題」。
- C. 法政學院與輪機系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共同主辦「2019 海事輪機事故案例分析及預防技術論壇」，假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辦理，就全球及我國近年所發生之海事案例進行分析探討，以期研擬具體可行之海難預防對策，達成海事安全之目標。本論壇為執行科技部「輪機產業技術提昇暨服務聯盟」計畫，基隆港務分公司贊助協辦。
- D. 法政學院法政系及海政所將共同主辦「2019 海洋法政新趨勢研討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本次研討會議題為探討海洋私法、海洋公法及海洋政策之最新發展趨勢，業向各大學法律、政治、公共政策、海事等系所及與海洋法政相關公私立機構發出徵稿啟事，論文摘要文稿截稿日期為 108 年 5 月 31 日。
- E. 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法政學院『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關務署基隆關蘇淑貞關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海運與通關」。
- F.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1072）學期法政學院第二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法所邀請中華海員總工會蘇國愛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華海員總工會簡介」。
- G.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本（1072）學期法政學院第三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李瑞生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金馬澎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法制架構與安檢實務」。

(2) 行政業務推動

- A. 法政學院為照顧急難學生，使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並經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該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校友或社會愛心人士捐助至學校校務基金_計畫名稱「捐款指定用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急難救助學金專用」，截至 108 年 2 月 25 日計募得新臺幣 200,0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共 3 位學生提出申請，各核發新臺幣 20,000 元急難助學金。該助學金尚餘新臺幣 140,000 元。
- B. 法政學院自 107 年 10 月推行「惜福餐券」，1071 學期共計 6 名學生申請，1072 學期共計 5 名學生申請。藉由補助每名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餐費的方式，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維持基本生活條件，使其能夠安心就學。該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校友或社會愛心人士捐助至學校校務基金_計畫名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截至 108 年 5 月 14 日計募得新臺幣 315,0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16 日業已核銷新臺幣 77,240 元惜福餐券費用。該費用尚餘新臺幣 237,760 元。
- C. 法政學院為因應無紙化，購置數位電子看板乙台，置於海空大樓一樓中庭，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裝置完成，提供法政學院各教學單位刊登演講、公告等訊息。
- D. 為提供法政學院學生加強生活英文之學習機會，增進學生就業能力，開設課後「TOEIC 多益課程班_初階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開課，共 15 名學生參與，參加學生免付相關費用。此課程係由本校應英所兼任教師林楚淇助理教授支援授課，共上 10 次、30 節課，期望對參與學生提升其生活英文能力有實質助益。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海法所

- (A) 許春鎮副教授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應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邀請參加「2019 年臺灣行政法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自治行政之民主正常性與監督」，並擔任報告人，報告題目：「論功能自治行政之概念與類型」。
- (B) 饒瑞正教授於 108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受邀至臺灣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海運及船舶經紀人專業課程，課程主題：「航運業務法律原理」。
- (C) 陳俊榕助理教授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受邀至基隆市警察局以「網路犯罪之刑法相關規定」為題進行演講。

B. 法政系

- (A) 謝立功教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應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參加「廉能親民的政府」論壇，並擔任引言及報告人，報告題目：「如何創建廉能透明的政府」。
- (B) 法政系「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二)」課程授課老師陳俊榕助理教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帶領學士班修課學生，參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之「108 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審判程序活動，讓學生參與模擬法庭證據調查及司法審判過程，學習將課堂理論投射於模擬實務案件中。
- (C) 謝立功教授於 108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應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邀請參加「2019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為美好未來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並擔任「文官體制變革與發展」場次「釋字 760 號釋憲當事人談釋憲過程及警察制度變革」報告之評論人。
- (D) 法政系於 108 年 3 月 7 日邀請郭宇婕女士蒞校分享考試經驗，講題為「司法官考試」。
- (E) 法政系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徐胤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就國際法觀點淺論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執行面之困境暨具體因應方案」。
- (F) 法政系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楊名豪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UU 漁業與船旗國主義：二元對立範式(船旗國/非船旗國)之反思」。
- (G) 法政系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務實法律事務所林邦彥律師蒞校分享考試經驗，講題為「律師高考」。
- (H) 法政系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邀請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偵查員周衍廷先生蒞校分享考試經驗，講題為「國家考試經驗分享-海巡行政三等」。

(2) 其他

A. 海法所

- (A)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本(1072)學期 3 月份法律諮詢服務於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的下午 5 時至 7 時，假海空大樓 5 樓 501 室辦理，共受理 5 件諮詢案件。
- (B)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本(1072)學期 4 月份法律諮詢服務於 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的下午 5 時至 7 時，假海空大樓 5 樓 501 室辦理，共受理 6 件諮詢案件。
- (C)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於 108 年 4 月 9 日至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辦理「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活動，宣導基本法治觀念。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赴基隆市成功國中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B. 法政系：

- (A) 1071 學期申請並經核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計 11 名，分別為：白翊同學、吳倬濤同學、李采娟同學、陳怡萱同學、江宇璿同學、陳俞瑄同學、邱奕瑄同學、陳旻萱同學、林鈺婷同學、莊培穎同學、聶裕欣同學。
- (B) 法政系於 1071 學期與交通部航港局合作，推行航運產業實習，鼓勵法政系學生接觸實際航運實務與法務，並有 2 名同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 日間至交通部航港局進行每人 80 小時實習。期許參與同學學用合一，對學習及未來就業將有一定助益。
- (C) 法政系四年級王詩涵同學於 1072 學期赴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Malaya 進行一學期學習之旅。法政系三年級柏彥妮同學於 1072 學期赴日本長崎大學進行一學期學習之旅。

C. 海政所：

- (A) 海政所辦理識別標誌徵選競賽，希望藉由「識別標誌」之設計競賽，推廣海洋政策之發展，提昇國人對於海洋政策之發展意識，而得以建立海政所之學術特色印象，俾利爾後推行各項學術活動，以遂行設立之宗旨。徵選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1)國際化

- A. 2/22 辦理演講活動，主講人：珍納·詹姆貝克教授(美國喬治亞大學)，演講主題：「塑膠垃圾入海流：我們能否齊心協力解決這個全球性的問題？」。當天邀請逾 110 名學生、教職員及校外海洋環保志工團體一同共襄盛舉。現場聽講學生發言踴躍，更以英語與講者發問溝通，期待透過雙向交流齊心為海洋環境努力。
- B. 海洋大學 USR 計畫-基隆市移工歇腳亭計畫印尼移工華語專班
與本校教學中心合作籌劃辦理外籍移工華語班。4/11、4/18 分別辦理 USR 計畫—移工華語專班 I、II 課程。
- C. 3/29 與荷蘭范提斯應用科技大學籌劃——密集華語學分專班。

(2)全校性比賽

- A. 107 學年度參觀校史館心得比賽，由本校大一寫作課程遴選 27 篇優秀作品，其作品假本校風雨走廊辦理展示，為期兩周，並於 2/27 辦理頒獎典禮，邀請校長頒發獎狀及禮券予 27 位優秀作品得獎學生。
- B. 107 學年度情詩徵文比賽「情思·詩情」，比賽截止日期為 4/21。本次比賽共收件 99 篇作品，續辦理評審作業，預計於 5/31 辦理頒獎典禮。
- C. 107 學年度第八屆海洋文學獎徵文競賽，本次競賽得獎作品共 60 篇，分別為散文 52 篇、新詩 8 篇，得獎名單詳見共教中心網站。預計於 108 年 6 月舉行頒獎典禮暨第八屆海洋文學獎作品集發表會。

(3)課務

A. 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 (A)完成建置共同教育中心網頁「微學分課程專區」。
- (B)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提供學生修課相關資訊。
- (C)1072 學期開設 21 門微學分課程，包含共教中心 10 場次演講、教學中心 5 場次演講及 6 場次的工作坊。
- (D)持續辦理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截至 4/24 止，已辦理(認列)演講活動 9 場次、工作坊 8 場次，累計修課數約 126 人次。

- B. 辦理 MOOCs 課程相關事宜，1072 學期選用「走進故宮國寶(經典)」、「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科技)」2 門課程，選課人數合計 109 名。
- C. 完成 1081 全校共同課程開課、排課作業，合計 174 門。分別有國文領域課程 33 門、第二外語領域 24 門、博雅課程 115 門、跨校線上 MOOCs 課程 2 門。
- (4)其他：(院級會議)
- A. 1/24 辦理 1071 共同教育中心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審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 B. 2/20 辦理 1072 共同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教師評鑑案。
- C. 3/11 辦理第六十五屆航海節籌備會議，與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65 屆航海節籌備會。
- D. 辦理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
- E. 4/10 召開體育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研議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日間部 86 班、進修 9 班及適應體育 1 班；並保留 43 班課程予大一學生優先選課。
- F. 4/12 辦理 1072 共同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案。
- G. 4/23 辦理 1072 共同教育中心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081 學期共同教育課程擬開課程。

2. 各組工作報告：

(1)課務

A. 語文教育組：

- (A)3/11-4/28 辦理 1072 大一國文班級，全校大一第一次閱讀寫作紙本寫作，題目：「好書閱讀心得」。
- (B)4/28-6/9 辦理 1072 大一國文班級，全校大一第二次閱讀寫作紙本寫作，題目：「遊記」。

B. 博雅教育組：

(A)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

次數	週次	日期	教師	時間	班別	教室	課程議題
1	一	2/21	陳明德	1310-1500	I	一講	課程總覽暨海洋科學及其時代使命 課程規範及評分方式
			廖正信	1510-1655	II	一講	課程總覽暨海洋科學及其時代使命 課程規範及評分方式
1	一	2/21	廖正信	1310-1500	III	海洋廳	課程總覽暨海洋科學及其時代使命 課程規範及評分方式
			廖正信	1510-1655	IV	海洋廳	課程總覽暨海洋科學及其時代使命 課程規範及評分方式
2	三	3/7	陳宏瑜	1310-1500	I	一講	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污染黑海洋
			陳惠芬	1510-1655	II	一講	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2	三	3/7	廖正信	1310-1500	III	海洋廳	令人驚艷的海洋動物
			廖正信	1510-1655	IV	海洋廳	令人驚艷的海洋動物
3	四	3/14	蔡政翰	1310-1500	I	一講	海岸災害：颱風暴潮與瘋狗浪
			陳宏瑜	1510-1655	II	一講	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污染黑海洋
3	四	3/14	周文臣	1310-1500	III	海洋廳	海洋的文明病：海洋酸化
			李宏仁	1510-1655	IV	海洋廳	大尺度與小尺度海洋的水文現象
4	五	3/21	陳惠芬	1310-1500	I	一講	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王佳惠	1510-1655	II	一講	放生VS放流-談漁業資源如何復育及保育
4	五	3/21	蔡政翰	1310-1500	III	海洋廳	海岸災害：颱風暴潮與瘋狗浪
			陳宏瑜	1510-1655	IV	海洋廳	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污染黑海洋
5	八	4/11	陳明德	1310-1500	I	一講	太平洋是「島」還是「礁」?
			蔡政翰	1510-1655	II	一講	海岸災害：颱風暴潮與瘋狗浪
5	八	4/11	李宏仁	1310-1500	III	海洋廳	大尺度與小尺度海洋的水文現象
			蔡安益	1510-1655	IV	海洋廳	全球暖化海洋邁向一藍色世界中的微小住民
6	九	4/18	廖正信	1310-1500	I	一講	令人驚艷的海洋動物
			李宏仁	1510-1655	II	一講	大尺度與小尺度海洋的水文現象
6	九	4/18	王佳惠	1310-1500	III	海洋廳	放生VS放流-談漁業資源如何復育及保育
			陳惠芬	1510-1655	IV	海洋廳	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7	十一	5/2	周文臣	1310-1500	I	一講	海洋的文明病：海洋酸化
			蔡安益	1510-1655	II	一講	全球暖化海洋邁向一藍色世界中的微小住民
7	十一	5/2	陳惠芬	1310-1500	III	海洋廳	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陳明德	1510-1655	IV	海洋廳	太平洋是「島」還是「礁」?
8	十二	5/9	王佳惠	1310-1500	I	一講	放生VS放流-談漁業資源如何復育及保育
			陳明德	1510-1655	II	一講	太平洋是「島」還是「礁」?
8	十二	5/9	蔡安益	1310-1500	III	海洋廳	全球暖化海洋邁向一藍色世界中的微小住民
			周文臣	1510-1655	IV	海洋廳	海洋的文明病：海洋酸化

(B)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之基礎課程：

- a. 1072 學期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及「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於 2/23(六)舉行「三創基礎課程」期初說明會。
- b. 1072 學期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及「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
 - 3/9 林志成老師主講：專案管理實務(1)
 - 3/16 林俊宏老師主講：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1)
 - 3/23 林志成老師主講：專案管理實務(2)
- c. 1072 學期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及「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
 - 4/20 許世傑老師主講：專案管理實務(3)
 - 4/27 林俊宏老師主講：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3)

C. 華語中心

(A)對內學分課程

- a. 3/7 辦理華語中心微學分講座 I 暨第三屆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招生說明會。3/14 辦理華語中心微學分講座 II。
- b. 辦理夜間華語課輔排班與輔導事宜。

(B)對外非學分課程

- a. 海洋大學 USR 計畫-基隆市移工歇腳亭計畫印尼移工華語專班
4/11、4/18 分別辦理 USR 計畫—移工華語班 I、II 課程。
- 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三屆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
3/07 師資班暨微學分講作 I-教華語世界 GO！—對外華語師資認證考試說明暨應考策略。
3/14 師資班暨微學分講作 II-華人社會與跨文化溝通(理論與交流)。
4/11 師資班暨微學分工作坊 I，調整至 4/25。
4/18 師資班暨微學分工作坊 II-中元普渡。
4/25 師資班暨微學分工作坊 II-臺灣宗教與民間信仰漫談。
- c. 3/12 辦理日本交流協會教師之一對一華語課程、入班附讀事宜。
- d. 3/14 辦理 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考照課程開班排課等事宜。

D. 體育教育組

- (A)辦理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3/9 辦理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 (B)辦理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C)1072 游泳檢測於 4/22 至 4/26 中午 12:10~13:00 共 5 天假本校游泳運動中心舉行，本次參與檢測共 245 人。

(2)學術交流與演講：

A. 語文教育組：

- (A)3/9 胡雲鳳副教授受邀至台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擔任主講人，講題：〈漢字結構原理與應用〉。
- (B)3/21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國立戲曲學院李亦舒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戲劇推廣活動—戲曲攻略〉。【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 (C)3/26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島嶼與坵墳—戰爭的島，和平的人〉。【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 (D)3/29 謝玉玲副教授受邀擔任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高三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訓練講師。
- (E)4/11~4/18 胡雲鳳副教授受邀至本校華語文中心擔任主講人，講題：〈漢字與拼音教學〉。
- (F)4/8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遙遠和陌生—海洋之心〉。【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 (G)4/9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人與海的對話〉。【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B. 博雅教育組：

- (A)1/10 曾聖文助理教授受邀赴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為該校微電影教師社群演講，講題：〈微電影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經驗分享〉，協助該校教師開設 108 課綱微電影相關課程設計，分享教學經驗及課程操作注意事項。
- (B)2/19 曾聖文助理教授獲得 2018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EEE ICAM 2018)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電郵通知，論文“Changing Energy Efficiency in Energy-Deficient Shandong, China”(與 Pei-Hua Huang, Sabrina Habich-Sobiegalla, Yen-Yu Chen 合著，曾聖文老師是第一作者與聯絡作者)，獲得 Best Conference Paper Award 榮譽。
- (C)3/25 辦理演講活動，講題：〈海洋海象對人心的啟示〉，邀請柯永澤名譽教授(造船系)擔任講師，該演講認列為微學分課程。當天邀請逾 70 名老師及同學一同共襄盛舉。
- (D)3/25 曾聖文助理教授受邀至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參加〈專題製作兩成果發表策略〉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E)4/17 曾聖文助理教授辦理演講活動，邀請台電陳東凱專員擔任主講人，講題：〈幸福生活原動力-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展望〉。【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 (F)4/22 周維萱副教授辦理演講活動，邀請台灣大學孔令傑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貓都學得會的思維運算：抽象化思考與演算法〉。【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 (G)4/22 黃駿助理教授辦理演講活動，邀請侯懿真心理師擔任主講人，講題：〈面對毀滅崩解的心理照顧〉。【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 (H)4/24 曾聖文助理教授辦理微學分課程，講題：〈幸福生活——手沖咖啡美學與實作〉。【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 (I)4/30 辦理演講活動邀請生科系林翰佳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精實創業的刺激與挑戰〉。【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C. 華語中心：

- (A)1/3 黃雅英助理教授赴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學位學程演講，講題〈華語文教學實務〉。
- (B)1/7 黃雅英助理教授赴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演講，講題〈華語文跨文化溝通素養教學〉。
- (C)4/26 黃雅英助理教授受邀至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碩博學位學程，擔任口考口試委員。

D. 藝文中心：

- (A)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卓越大師課程：

日期	講員	講員職稱	講題
3/7	蕭瓊瑞先生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圖像·歷史、美學——走過台灣美術的長廊

3/14	李偉文先生	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未曾選擇的那條路
3/21	林蕙瑛女士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從性諮商觀點談性說愛
3/28	焦桐先生	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	味道福爾摩莎
4/11	林昶佐先生	立法委員	從藝文到政治的衝組人生
4/25	張正傑先生	大提琴家	天馬行空談音樂
5/2	劉奕成先生	將來銀行籌備處執行長	金融業的下一個想像
5/9	向陽先生	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詩聲歌韻：談我的詩與歌
5/16	林建燁先生	迷克夏創辦人	講題研擬中
5/23	郭瓊英女士	鰻魚女王	講題研擬中
5/30	李家維先生	清華大學生科系教授	叢林中見驚喜

(3)活動或課程參訪：

A. 語文教育組：

(A)3/26 協辦出版中心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

祖、我們」詩集新書發表會暨「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短片首播活動，假本校愛樂廳舉行。同時也於場外辦理汪啟疆老師詩集特展，展出相關詩集作品。本次活動邀請張清風校長及莊季高副校長、校外貴賓等長官出席，並首播由知名導演羅力及配音大詩鄭偉杰（本校博雅教育組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短片「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與現場來賓共襄盛舉。

B. 博雅教育組：

(A)1/24-1/26：曾聖文助理教授帶領本校 USR 計畫師生團隊，赴馬祖地區參訪及編採北竿多國語言觀光導覽手冊相關素材，同時視導台北醫學大學義診團隊辦理義診活動及北竿鄉塘岐國小衛教營隊辦理情形。曾聖文助理教授與台北醫學大學團隊接受馬祖日報採訪，相關新聞登在 01/27 頭版頭條。馬祖日報新聞網址：打造健康幸福島北醫、海大 USR 計畫守護北竿鄉親健康

2019-01-27：

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204487&keyword=。

(B)2/15-2/19：由本校蔡國珍副校長帶隊，曾聖文老師、生活輔導組曾郁琪組長及本校社會實踐辦公室同仁，赴馬祖地區參加馬祖擺暝祭系列活動。馬祖日報 02/17 至 02/19 連續以頭版報導本校代表團活動參與情形，並專欄報導本校 USR 計畫籌劃校區風燈牆參與坂里擺暝祭活動，使馬祖鄉親感受到本校積極融入馬祖在地文化的用心與努力。馬祖日報新聞網址：

a. 第 17 屆兩馬同春鬧元宵燈會馬祖點燈—2019-02-17：

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205025&keyword=

b. 海大馬祖校區風燈牆舉行亮燈儀式充滿濃濃過節氣氛—2019-02-18：

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205049&keyword=

c. 坂里十三暝燒馬糧登場全村歡騰—2019-02-18：

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205052&keyword=

d. 北竿擺暝文化祭全鄉食福宴席開 60 桌宴請各宮廟與來賓—2019-02-19：

- (C)1/9-1/10 辦理謝忠恆助理教授「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現場謝忠恆老師共揮毫近 150 副春聯，免費贈予共襄盛舉的老師及學生。
- (D)2/19 辦理「新春春酒揮毫」，邀請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謝忠恆助理教授現場揮毫 8 個大字「海洋靜好·諸事安穩」，祝福海大新的一年萬事平順。
- (E)周維萱副教授辦理「相約元宵 點亮八斗」活動，邀請本校張清風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張文哲教務長、共教中心林泰源主任、謝玉玲組長及謝忠恆助理教授參與，並由謝忠恆助理教授現場揮毫「點·亮·八·斗」四大字，為活動增添色彩。

C. 華語中心

- (A)辦理華語中心 LOGO 徵選活動定案並開始進行活動宣傳暨 1072 海洋華語文化系列活動時程。

D. 藝文中心

- (A)「末世 VS. 守護者—唐儷禎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107/12/26 至 108/01/11 展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6 件作品。
- b. 展期共 3,303 人次觀展。
- c. 107/12/26 舉辦開幕，邀請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長柯永澤、前坪林國民小學校長劉鳳儀、前基隆市長樂國小創校校長尤雪娥、楚戈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陶幼春及前台灣實力媒體總經理王秀珍擔任貴賓，唐儷禎老師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約 62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
- d. 展覽內容簡述：藝術家唐儷禎是一位對環境極度關注的藝術家。「末世 VS. 守護者」系列，描述由於科技發展卻造成許多工業污染，直到目前仍然沒有一個有效率的解決方案，彷彿科技越發達而環境卻日趨惡化；科學家預言不滅的環境將會是末世的提早到來，於是守護者便因應而生了，守護者象徵著我們須要解決的環境污染問題，如果社會大眾沒有意識其嚴重性，則末世將悄然而至。

- (B)「張正傑返國 30 周年大提琴獨奏會—復出」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 a. 宣傳時程：3/5 公告活動資訊於藝文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3/11 發送全校 Email；3/15 發送 LINE@簡訊、Facebook 粉絲團。
- b. 3/18 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82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海洋環境資訊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 c. 演出當天約 230 人次觀賞演出，張正傑主任、美猴王朱陸豪及鋼琴家廖培均，重現張正傑主任回台 30 年間舉辦的音樂會精選曲目。

- (C)「風景的語言—蔡淳文作品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風景的語言—蔡淳文作品展」於 3/6 至 5/2 展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32 件作品。
- b. 宣傳時程：2/27 公告活動資訊於藝文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3/6 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
- c. 3/7 舉辦開幕，邀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蕭瓊瑞老師擔任貴賓，蔡淳文老師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約 131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藝術家蔡淳文的繪畫作品是透過觀察，將生活裡的當代印象和過去記憶交疊融合，在時光長廊的旅行中閒遊，完成一幅幅出自漂泊流浪思緒所衍生的抽象畫作，流暢的筆意與平面色彩的變幻之間，形成動與靜的和諧。作品呈

現清新架構及樸素簡單之風格，在蕪雜沈重的時代潮流外，賦予了一種恬澹自在般的詩意。

E. 體育教育組

- (A)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二區複決賽，於 03/04 至 03/07 於宜蘭大學舉行。
- (B)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預賽，於 03/16 至 03/18 於國立宜蘭大學舉行。
- (C)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北區預賽，於 03/22 至 03/18 於國立宜蘭大學舉行。
- (D)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公開組二級複決賽，於 02/27 至 03/05 於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4)其他報告事項：

A. 體育教育組

(A)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a. 1072 學期網球教室添購二台網球發球機及二台掃地清潔機，發球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運動代表隊訓練使用，掃地清潔機以維護網球教室之場地清潔。
- b. 體育運動中心購置 48 個小型置物櫃，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運動人士使用，以降低財務遭竊之風險，歡迎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 c. 體育運動中心場館漏水狀況，體育室持續追蹤並隨時通報總務單位協助處理。

(B)體育器材室：

- a. 本校為舉辦多次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之場地，原排球球柱因長期使用及氣候潮濕導致鏽蝕，本學期新添購一組排球球柱以提升教學品質、運動代表隊訓練及舉辦大型賽事之用。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

1. 核心儀器：

(1)儀器使用人次：(詳如附件)

- A. 107 年 11 月 42 項儀器合計使用 826 人次。
- B. 107 年 12 月 42 項儀器合計使用 554 人次。
- C. 108 年 1 月 42 項儀器合計使用 904 人次。
- D. 108 年 2 月 42 項儀器合計使用 336 人次。
- E. 108 年 3 月 42 項儀器合計使用 628 人次。
- F. 108 年 4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1,109 人次。

(2)儀器收費情形：

- A. 107 年 11 月收費儀器入帳 19,000 元整。
- B. 107 年 12 月收費儀器入帳 12,000 元整。
- C. 108 年 1~2 月收費儀器入帳 0 元整。
- D. 108 年 3 月收費儀器入帳 2,400 元整。
- E. 108 年 4 月收費儀器入帳 21,000 元整。

(3)儀器教育訓練課程：

- A. 107 年 11 月 20 日「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教育訓練。
- B. 107 年 11 月 21 日「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教育訓練。
- C. 107 年 11 月 22 日「全自動蛋白質層析色譜儀」教育訓練。
- D. 107 年 11 月 27 日「生物資訊分析軟體」教育訓練。

E. 107 年 11 月 29 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教育訓練。

F. 107 年 11 月 30 日「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教育訓練。

2. 學術服務：

(1) 儀器室參觀：

A. 108 年 03 月 25 日菲律賓大學討論合作事宜並參觀儀器室。

B. 108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大學海洋學院王瑞飛院長及所長三人參觀核心儀器室。

C. 108 年 04 月 11 日協助吳彰哲副主任「與冠軍夢想台」拍攝影片。

D. 108 年 04 月 12 日榮成紙業參觀核心儀器室。

E. 108 年 04 月 26 日中國海南南海熱帶海洋研究所、海南大學及海南熱帶海洋學院教師參觀核心儀器室。

(2) 107 年 11 月 23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水生動物生物科技與疾病防治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共 9 位專家學者進行演講，講述如何透過生物技術優勢來促進水產養殖產業的發展，本次研討會約 194 人與會。

(3) 107 年 12 月 14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食品安全供應鏈智慧科技研討會」，將食品供應系統在健康產業導入智能化，應用於從農場到餐桌食安供應鏈，透過整合上下游及跨領域創新元素，發展出極大的產學經濟價值。本次研討會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演講，活動共約 229 人與會。

(4)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年度成果發表暨教學交流觀摩會。

(5) 陳天任主任於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赴印度進行學術交流，與 UNIVERSITY OF KERALA 水生生物漁業系商談雙方合作擬定備忘錄內容，建立雙方研究合作架構。針對中心的主題研究領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領域，共同執行計畫專案及指導學生等相關活動。

(6) 中心與設定之標竿單位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AORI)合作，於 108 年 3 月 14 至 15 日由張清風校長帶領陳天任主任、陳明德院長、環態所龔國慶老師、環態所蔣國平老師、環漁系李明安老師、養殖系吳貫忠老師赴日本辦理雙邊學術交流研討會(AORI-NTOU Joint Symposium on Marine Science)。會中決議將於 2020 年於本校舉辦雙邊交流會，促進雙方實質合作。同時於 3 月 15 日研討會結束後赴東京海洋大學拜會 Dr. Toshio Takeuchi 校長、海洋生物科學系教授 Dr. Goro Yoshizaki 及生物科學系副教授 Dr. Seiji Akiyama 進行學術交流。

(7) 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五)舉辦「海洋生物生態研討會」，邀請中國海南南海熱帶海洋研究所、海南大學及海南熱帶海洋學院教師同學與本校教職員生進行學術交流，會中邀請 13 位校內外老師及同學演講關於海洋生物研究，與會人員約 62 人。

(8) 108 年 5 月 12 至 13 日廈門大學蒞校訪問進行學術交流，討論未來兩校建立實質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協議書，設立雙聯學位等相關事項，會中由廈門大學戴民漢院士、史大林特聘教授、王克堅閩江學者特聘教授及薛雄志教授進行報告，本校由陳天任主任、龔國慶中深特聘教授、林翰佳教授、周文臣所長、蔣國平特聘教授、曾筱君助理教授、藍國偉助理教授及曹俊和助理教授報告。

3. 資源爭取：

(1)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領域進行 108 年計畫書審查會議。

(2)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進行 108 年計畫

書審查會議。

- (3)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領域進行 108 年計畫書簡報審查會議。
- (4) 107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年度考核，中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繳交 107 年度成果報告。
- (5) 107 年 12 月 28 日繳交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領域 107 年度成果報告。
- (6) 108 年 01 月 04 日繳交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及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領域 107 年度成果報告。
- (7)108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領域 108 年度獲補助經費 280 萬元整，4 月 23 日教育部來文經費已如數撥付。
- (8)108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 108 年度獲補助經費 220 萬；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領域 108 年度獲補助經費 210 萬元整，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教育部來文經費已如數撥付。
- (9)108 年 2 月 14 日繳交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領域收支結算表，教育部於 3 月 21 日來文同意辦理結核。
- (10)108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評結果，中心獲 1,500 萬元經費補助。
- (11)108 年 4 月 8 日提交教育部 108 年度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7 年度使用人次		108 年度使用人次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真空濃縮機	1	0	2	0	0	0
冷凍乾燥系統	5	2	3	2	2	41
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	0	2	3	2	4	26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11	5	62	25	21	15
純水系統	75	41	59	27	54	67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Nanodrop)	91	39	46	16	45	71
光子檢測儀 (Nanodrop One)	32	15	7	11	13	19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2	0	1	0	3	2
電泳膠片影像系統(UV solo)	0	0	0	0	1	89
高效能冷光螢光影像系統 (ChemiStudio PLUS)	0	0	0	0	2	14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ELISA reader)	99	44	121	36	70	107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AC)	108	59	104	53	70	19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0	0	-	-	-	-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23	28	61	16	16	10
X 光檢查儀	0	2	2	0	0	0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3	1	0	0	1	12
梯度 PCR 儀	3	11	18	6	18	15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34	21	28	6	21	18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20	12	12	7	12	29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2	2	17	5	11	17
自動熱量計	0	0	0	0	0	1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HITACHI)	1	3	1	2	2	41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SHIMADZU)	-	-	0	0	0	30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 胜肽, 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0	0	3	0	1	0
全自動蛋白質層析色譜儀 (AKTA M1 FPLC)	0	0	1	2	2	15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1m)	140	136	184	72	132	185
流式細胞儀	25	20	44	17	26	3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	1	0	0	5	5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	16	7	12	2	2	2

質譜儀						
解剖顯微鏡	0	4	9	1	2	1
倒立螢光顯微鏡	37	16	34	7	24	74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6	6	1	2	12	13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36	17	16	1	18	28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0	0	2	2	2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0	0	0	0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0	0	3	1	0
組織脫水機	6	6	8	1	5	16
組織包埋機	7	8	8	1	4	22
組織切片機	25	19	18	8	15	33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0	0	0	0	0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2	3	3	0	0	34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2	1	6	0	3	9
X 光粉末繞射儀	13	23	10	3	8	8
落地型離心機	-	-	-	-	-	4
減壓濃縮機	-	-	-	-	-	3
總計	826	554	904	336	628	1,109

註：-標示為尚未購置或儀器損壞，無使用次數。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事務

- (1)107 年 10 月 30 日本中心辦理「107 年度海洋教育常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委員人數 14 人，共計 9 人出席本會，已完成會議紀錄並寄發。
- (2)107 年 11 月 6 日中心主任張正杰、專案助理研究員蔡良庭與博士後研究員林彥伶出席教育部綜和規劃司辦理之「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 (3)107 年 11 月 12 日本中心張瑋倫小姐參加本校與榮成紙業合作案會議，會中決議 12 月 7 日至榮成紙業進行提案討論。
- (4)107 年 11 月 23 日本中心辦理專案助理研究員面試。
- (5)107 年 11 月 26 日本中心辦理專案助理研究員改聘副研究員審查會議。
- (6)107 年 12 月 7 日本中心張正杰主任及張瑋倫小姐至榮成紙業參加提案會議。
- (7)107 年 12 月 11 日本中心張正杰主任、專案助理研究人員蔡良庭、博士後研究人員林彥伶、助理張凱婷小姐等一同出席教育部商談中心 108 年度計畫案與經費。
- (8)107 年 12 月 17 日榮成紙業賴泰全專案經理親至本校進行提案細部了解，本中心由張正杰主任及張凱婷小姐出席會議。
- (9)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林彥伶博士後研究員、林玟均助理、張家苑助理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至教育部拜會看見台灣基金會何能裕執行長商討繪本出版事宜。
- (10)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林彥伶博士後研究員、陳克蕾助理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校長室報告「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相關事項。
- (11)本中心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召開「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

- (12)本中心新聘計畫專員張國珍小姐已於3月4日到職。
- (13)本中心張正杰主任、蔡良庭專案副研究員、張國珍計畫專員、張瑋倫計畫專員與張家菀計畫專員，於108年4月13日至14日，至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徒步環島活動五十七天之最後一日，並致贈電繡每位完成全程徒步環島成員姓名之海龜運動毛巾一條，慶賀完成徒步環島壯舉。
- (14)本中心蔡良庭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為專案副研究員案」與林彥伶博士「新聘專案助理研究員案」提案三級三審，最終業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10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4月12日頒發正式聘書，其聘期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蔡良庭博士正式職稱變更為「蔡良庭專案副研究員」、林彥伶博士職稱正式變更為「林彥伶專案助理研究員」。
- (15)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於108年4月8日受邀參加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第一次諮詢會議」，該會議由范政務次長巽綠與國教署長彭富源共同主持，邀請十多位長期致力海洋教育的專家學者、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代表、基層教師，會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等同仁，諮詢研議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前瞻性議題。

2. 政策發展組業務報告

本組職掌之108年度委辦案【「第一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 (1)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蒐集國內各部會、機構與民間團體組織所辦理有關「貢獻、奉獻與傑出」等41項獎項之實施要點，並彙整為說明表格，作為草案調整參考，預計於11月中完成草案報部。
(B)	107/12/24	已於107年11月26日海洋教育字第1070024462號函將評估說明書陳報教育部。後經107年12月11日於教育部召開之本中心108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審查會議時提出修正意見，於107年12月24日再次函報教育部修正後之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
(C)	108/01/10	已於108年1月10日依照教育部綜規司之建議修改「108年教育部辦理第一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
(D)	108/01/22	108年1月22日教育部內部討論，決議將「第一屆海洋教育推手獎」表揚儀式改至11月中辦理，遴選及表揚計畫尚待教育部確認部分獎項遴選機制，預定3月份公告遴選及表揚計畫，6月底截止收件，7-8月進行審查，9月完成陳報教育部決審結果。
(E)	108/03/13	於108年3月13日與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承辦人聯繫了解部內規劃進程，預計於108年3月26日召集國教署及本中心討論部分獎項遴選機制，會議中確認之遴選及表揚計畫後續需經教育部部長奉核後再行公告。

(F)	108/04/09	108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綜規司召集國教署及本中心討論遴選及表揚辦法修改方向及進程安排，並請國教署於 3 月 29 日前將地方政府獎與教學團隊獎之遴選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並於 4 月 9 日與綜劃司承辦人聯繫部內辦理進程，確認目前已由政務次長確認相關遴選機制，待國教署修正後再經教育部部長奉核，預計於 4 月底前公告。

(2)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今年度所辦理之綠階、藍階培訓課程後續教案審查，已回收 24 份，宜蘭及臺南場次共 16 份待講師提供教案建議，預計 11 月底完成。																								
(B)	107/12/13	(a)107 年度辦理綠階與藍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參與人次與課程後繳交教案設計或活動企劃份數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場次</th><th>參與的人次</th><th>繳回教案或活動設計份數</th></tr><tr><td rowspan="3">綠階</td><td>宜蘭</td><td>16</td><td>13</td></tr><tr><td>彰化</td><td>25</td><td>7</td></tr><tr><td>臺南</td><td>23</td><td>12</td></tr><tr><td rowspan="3">藍階</td><td>第一場</td><td>29</td><td>8</td></tr><tr><td>第二場</td><td>24</td><td>10</td></tr><tr><td>第三場</td><td>21</td><td>4</td></tr></table> (b)所繳回教案設計及活動企劃請該場次授課講師審閱，已於 12 月 13 日收回所有審查結果，後續審查意見將寄發給學員參考。 (c)更新海洋教育者網路專區之綠階及藍階海洋教育者名單，並新增 Facebook「海洋教育：認識海洋的教與學」社團連結，供所有對於海洋教育有興趣者參考。	場次		參與的人次	繳回教案或活動設計份數	綠階	宜蘭	16	13	彰化	25	7	臺南	23	12	藍階	第一場	29	8	第二場	24	10	第三場	21	4
場次		參與的人次	繳回教案或活動設計份數																							
綠階	宜蘭	16	13																							
	彰化	25	7																							
	臺南	23	12																							
藍階	第一場	29	8																							
	第二場	24	10																							
	第三場	21	4																							
(C)	108/01/17	將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中公告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作業流程及相關資料，並徵求 10 個縣市與本中心合作辦理培訓課程。																								
(D)	108/01/28	(a)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中公開徵求 10 個縣市與本中心合作辦理綠階培訓課程，預計 2 月底發文給各縣市教育局處，相關公告可於本中心網頁 (http://tmec.ntou.edu.tw/files/13-1031-37730.php?Lang=zh-tw)提供查詢及申請。 (b)已收到基隆市、高雄市、桃園市、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和花蓮縣等 7 個縣市表達有合作辦理綠階培訓課程意願。																								
(E)	108/03/05	(a)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3173 號函公告辦理綠階/初階培訓																								

		課程之經費補助開放申請，截至 3 月 5 日止，基隆市、高雄市、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花蓮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9 個縣市已於網路登記，預定 4 月底前各縣市將計畫書發函至本校完成申請流程。 (b)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6 會議室召開「縣市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研商會議」，會議中將共同討論各單位預計辦理的課程內容。
(F)	108/04/12	(a)108 年 3 月 20 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6 會議室召開「縣市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研商會議」，會議中共同討論各單位預計辦理的課程內容。 (b)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收到基隆市、高雄市、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及雲林縣共 6 個縣市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計畫書公文，將持續協助花蓮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完成課程規劃及補助經費申請流程。 (c)與基隆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合辦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已於 108 年 3 月 27、28 日辦理，共計有 22 人次參與，預計 4 月 26 日前收齊課程辦理資料並完成經費核銷。 (d)與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合辦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1、12 日辦理，共計有 23 人次參與，含 1 位師資培育生，預計 5 月 10 日前收齊課程辦理資料並完成經費核銷。 (f)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6173 號函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7 月 20、21 日合作辦理 1 場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待課程內容確認後將請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宣傳。 (g)108 年 4 月 13 日赴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洽談合作辦理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確認課程場域位置及日程安排，預計 4 月底完成計畫書後發函至該館以進行各場域租借事宜。

(3)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a)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之間，分別於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苗栗縣三立義高級中學、苗栗

		縣立南和國民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辦理「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到校服務共計 7 場，自 5 月 30 日累計到校服務達 30 場，已完成今年度目標值。 (b)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8 日之間，分別於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辦理「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到校服務共計 2 場次。該場次為校方自費申請場次，不列入目標值計算。 (c)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9 日之間，於天主教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中部)、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辦理「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到校服務共計 5 場次。該場次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經費支援，不列入目標值計算。 (d)107 年 10 月 24 日於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已完成觀課議課會議 1 場，自 6 月 8 日累計議課指導達 3 場，已完成今年度目標值。 (f)關於「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之動畫影片，已完成動畫影片初稿(含背景音樂、音效及配音)提供「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試教使用，目前規劃於 11 月 15 日召開研發會議，提出影片修正建議，預計於 11 月底前提供動畫影片完整版。 (g)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針對「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已完成 4 場試教觀摩與議課會議，預計於 11 月 15 日進行國小教學包完稿修正會議。 (h)107 年 11 月 5 日針對「國高中興趣對應海洋職涯發展教學包」內之「海洋職涯配對大富翁」進行試教觀摩與議課會議，並討論後決議，為配合各校生涯輔導課程安排(如：學生興趣測驗與學系探索測驗等)，建議將後續單位教學之試教暫定於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後)，再行邀請研發教師進行課程試教。
(B)	107/12/25	(a)107 年度辦理巡迴講師到校服務講座資料(影片、照片及學習單)全數回收，所有場次滿意度原始編碼均已建檔，並已完成目標值 30 場次之問卷分析。 (b)關於「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之動畫影片，廠商已於 11 月 26 日提

		供動畫影片完整版，12月6日依據研發教師與諮詢專家所提出之修正建議完成第一次確認與修正，12月12日進行第二次修訂，廠商並於12月25日提交動畫影片完整版(V2)，以供確認。 (c)關於「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之教案設計，已於11月15日進行國小教學包定稿修正會議，並回收教師修正之教案，惟教案內容須依照107年9月公布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進行調整，並與研發教師進行確認，已於12月25日完成確認事宜。
(C)	108/01/17	(a)108年1月2日於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辦理「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到校服務共計1場次。該場次為校方自費申請場次，不列入目標值計算。 (b)關於「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之動畫影片，廠商已於108年1月9日提供動畫影片完整版(V3)，惟檢視後仍發現於片尾製作群有字體不一致、人名未對齊及標點符號錯誤之細微問題，已請廠商協助修正並於1月16日回傳最終版，目前依最終版重新進行檢視，待確認無誤後即可發佈於中心官方網站、臉書專頁及Youtube等平台。 (c)已於107年9至11月分別萬里國民中學與國立東港海事職業學校，商議108年度共同合作辦理海洋職涯巡迴講師培訓研習課程之相關事宜。
(D)	108/02/26	預定於108年3月28日與萬里國民中學共同合作辦理海洋職涯巡迴講師培訓研習課程，目前正邀約基隆海事航海科及輪機科教師擔任體驗活動之講師及擬定議程。
(E)	108/03/08	(a)已於3月8日拜訪計畫協同主持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張在欣助理教授介紹計畫內容、107年度辦理成果及108年度預定辦理事項。 (b)已於108年3月6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3842號函公告辦理3月28日「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委請中、北部各縣市教育局（處）薦派教師參與，截至3月13日止，共計19位學員於網路報名參加，預計於3月22日結束網路報名。 (c)關於巡迴講座申請訊息公告，於3月28日「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當日加強宣

		傳，並於4月1日起正式開放各校於中心官網進行申請。 (d)關於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之試行修正，預計於4月1日起巡迴講座開放申請之際，聯繫有意試行國小教學包的學校，分別辦理兩場試教觀摩會議，並進行教學包之後續修正。 (f)關於國、高中興趣對應海洋職涯發展教學包之試行修正，預計於5月至6月期間分別於安樂中學及基隆高中辦理兩場試教觀摩會議，並進行教學包之後續修正。 (g)關於建置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已聯繫網頁設計廠商溝通相關需求，並委請廠商協助評估製作規劃、流程、價格(含稅)及所需時間等細節，俟確認廠商後即可簽約，並開始進行製作，預計於5月中旬完成網站製作。
(F)	108/3/28	(a)已於108年3月28日舉辦「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計有共31名學員參與，並於會後進行巡迴講師意願之調查，共招募10位學員願意擔任巡迴講師。 (b)108年3月26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5608號函委請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知所轄之國中、高中與高職公告，自4月1日起正式開放上網申請30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座補助。截至4月12日止，已計收到41間學校報名資料。後續視申請截止之情況，安排補助及自費場次學校的錄取公告、校方通知及講師媒合事宜。 (c)已分別與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商議於6月17日共同合作辦理「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南部場)」，目前正在邀約課程講師及擬定活動議程。 (d)已收到宜蘭縣立南安國民小學林穎秀教師申請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課程之試教意願，預計於5月25日辦理一場教學觀摩會議，並由研發團隊李明霞教師前往指導。 (e)業經協同主持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張在欣助理教授與研發團隊評估各家廠商所提供之製作規劃、流程、價格(含稅)及所需時間等資料，確認委由藝誠科技有限公司建置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目前已

		請廠商提供正式合約及系統分析書進行確認，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簽約後開始製作，並於6月初前完成建置。

(4)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獲獎作品巡迴推廣：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之邀請，於11月17至18日科教館館慶活動中進行推廣。
(B)	107/12/06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獲獎作品巡迴推廣：於12月6日將巡迴推廣活動花絮更新至「2018海洋教育週專區」。
(C)	108/01/17	(a)關於「2019全國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徵選辦法將於108年1月28日研商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公告，本中心預計於3月至7月進行海洋詩徵選之宣傳，並委請縣市端轉知所轄各級學校，縣市端需於11月29日(五)前完成徵件與初審作業，並依相關規定寄回。 (b)關於「海洋科普繪本展示活動」，將於1月26至27日之間於國立科學教育館的動物市集活動進行推廣。
(D)	108/01/28	已於1月26至27日期間於國立科學教育館的動物市集推廣，活動內容有臺北市文昌國小陳慧紘教師「聽繪本玩科學：大海裡小巨人-有孔蟲、蚵仔三兄弟」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動展示箱設計講師童琳茜老師「愛鯊畫鯊～我的鯊魚名信片」，共計3場學習體驗活動。
(E)	108/03/15	(a)關於「2019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已於108年2月14日提交教育部綜規司業務承辦人，並於2月21日重新提送修正版。自2月21日起多次聯繫確認進度，業務承辦人告知近期可完成確認版，並於3月15日回傳後即可發函報部，而教育部於3月底前函發各縣市。 (b)關於「海洋科普繪本展示活動」： ● 已於3月6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3917號函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推廣展示之公文及展示企劃書。 ● 關於設置「2019海洋教育週」網路專區，規劃於3月25日陸續上線。
(F)	108/04/15	(a)已於108年4月15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6864號函報教育部「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草案)」，並將「2019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草案)修正版」及

「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草案)報部版」共計 2 份資料提交於教育部綜規司業務承辦人留存。

(b)關於「海洋科普繪本展示活動」：

- 108 年 3 月 26 日赴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當中討論於教育部展示海洋科普繪本之日期，展期定為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個月。
- 已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分別陸續於北、中、南、東四區地方學校及社教館所辦理海洋科普繪本之展示共計 7 場。

時間	地點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北區)
3 月 25 日 至 4 月 15 日	花蓮縣立明聰國民小學 (東區)
3 月 28 日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南區)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中區)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新增) (北區)
4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目前預訂及規劃海洋科普繪本之展示時間及地點如下：

時間	地點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育部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辦理 2019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8/01/17	(a)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及 108 年 1 月 10 日參與本校辦理之法政相關專題演講及論壇，並持續蒐集議會資料。初步設定論壇議題如下： ● 專題演講：海洋事務與政策之現況與展望 ● 專題論壇(一)：海洋法律政策之精神意涵與實踐 ● 專題論壇(二)：海洋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 ● 實務論壇：海洋法政教育實務經驗分享。 (b)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商討論壇辦理事宜，並預定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演講廳辦理「2019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

		壇」。																																											
(B)	108/02/18	(a) 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論壇籌備小組會議，初步設定議程、各場次講者名單與論壇進行方式，論壇議程安排如下。 <table><tr><th>時間</th><th>議程</th></tr><tr><td>09:00-09:30</td><td>與會人員報到</td></tr><tr><td>09:30-09:50</td><td>開幕典禮</td></tr><tr><td>09:50-10:50</td><td>專題演講：海洋法政與事務管理之現況與展望</td></tr><tr><td>10:50-12:20</td><td>專題論壇(一)：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意涵與實踐</td></tr><tr><td>12:20-13:30</td><td>午餐時間</td></tr><tr><td>13:30-15:00</td><td>專題論壇(二)：海洋事務管理與資源保育</td></tr><tr><td>15:00-15:20</td><td>茶敘時間</td></tr><tr><td>15:20-16:50</td><td>實務論壇：海洋教育實務經驗分享</td></tr><tr><td>16:50-17:30</td><td>綜合座談暨閉幕典禮</td></tr></table> (b)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針對上述規劃向本校海洋法律政策學院承辦人進行論壇議題討論與講者推薦，並依據建議調整，預計 3 月份以正式計畫書向本校海洋法律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主管進行協辦單位邀請事宜。	時間	議程	09:00-09:30	與會人員報到	09:30-09:50	開幕典禮	09:50-10:50	專題演講：海洋法政與事務管理之現況與展望	10:50-12:20	專題論壇(一)：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意涵與實踐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專題論壇(二)：海洋事務管理與資源保育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6:50	實務論壇：海洋教育實務經驗分享	16:50-17:30	綜合座談暨閉幕典禮																							
時間	議程																																												
09:00-09:30	與會人員報到																																												
09:30-09:50	開幕典禮																																												
09:50-10:50	專題演講：海洋法政與事務管理之現況與展望																																												
10:50-12:20	專題論壇(一)：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意涵與實踐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專題論壇(二)：海洋事務管理與資源保育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6:50	實務論壇：海洋教育實務經驗分享																																												
16:50-17:30	綜合座談暨閉幕典禮																																												
(C)	108/03/14	(a)於 108 年 3 月 5 日與 3 月 14 日分別向本校海洋法律政策學院林成原院長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陳志忻所長商討論壇協辦等籌辦事宜。 (b)預計於 3 月底前進行第一波專家學者之邀請，並預計於 5 月開放論壇報名。																																											
(D)	108/04/23	(a)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進行第一波專家學者之邀請，至 4 月 15 日前回覆狀況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場次</th><th>類別</th><th>姓名</th><th>單位</th><th>職稱</th><th>回覆狀況</th></tr><tr><td rowspan="2">專題演講</td><td>主持人</td><td>胡念祖</td><td>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td><td>教授兼所長</td><td>無法出席¹</td></tr><tr><td>講者</td><td>邱文彥</td><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td><td>講座教授</td><td>無法出席¹</td></tr><tr><td rowspan="5">專題論壇(一)</td><td>主持人</td><td>許春鎮</td><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td><td>所長</td><td>出席</td></tr><tr><td>主持人</td><td>謝立功</td><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td><td>教授</td><td>出席</td></tr><tr><td>與談人</td><td>施義哲</td><td>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td><td>副處長</td><td>出席</td></tr><tr><td>與談人</td><td>王冠雄</td><td>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td><td>教授</td><td>出席</td></tr><tr><td>與談人</td><td>陳貞如</td><td>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td><td>副教授</td><td>出席</td></tr></table>	場次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回覆狀況	專題演講	主持人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無法出席 ¹	講者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講座教授	無法出席 ¹	專題論壇(一)	主持人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長	出席	主持人	謝立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教授	出席	與談人	施義哲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副處長	出席	與談人	王冠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教授	出席	與談人	陳貞如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出席
場次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回覆狀況																																								
專題演講	主持人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無法出席 ¹																																								
	講者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講座教授	無法出席 ¹																																								
專題論壇(一)	主持人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長	出席																																								
	主持人	謝立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教授	出席																																								
	與談人	施義哲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副處長	出席																																								
	與談人	王冠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教授	出席																																								
	與談人	陳貞如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出席																																								

			專題 論壇 (二)	與談 人	王國傑	寬達法律事務所	律師	出席
				與談 人	高世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 洋事務研究所	副教授	出席
				主持 人	邵廣昭	中央研究院生物 多樣性中心	兼任研 究員	無法 出席 ²
				主持 人	劉光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海洋事務與資 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	出席
				與談 人	莊慶達	海洋委員會	副主委	出席
				與談 人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海 洋環境及工程學 系	副教授	出席
				與談 人	黃向文	海洋保育署	署長	出席
				與談 人	鄭明修	中央研究院生物 多樣性中心	研究員	出席
				與談 人	柯金源	公視新聞部	紀錄片 製作人	出席
				註 1：專題演講將進行第二波名單邀請（預計於 4 月 16 日寄出邀請）主講者為海洋委員會 李仲威主委、主持人為本校法律與政策學 院林成原院長。				
				註 2：專題論壇（二）將進行第二波名單邀請（預 計於 4 月 16 日寄出邀請），將邀請本校海 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陳志忻所長與劉 光明教授搭配主持。				
				(b)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邀請實務論壇之主 持人及與談人，並預計於 4 月 25 日前確 認出席狀況，邀請名單如下表所示。				
				場次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實務 論壇	主持 人	羅綸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主持 人	甘邵文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校長
					與談 人	高淑玲	安樂高中公民科	老師
					與談 人	郭兆偉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 推廣協會	秘書長
					與談 人	陳正昌	新店高中地球科學 科	老師
					與談 人	羅力	生態紀錄片	導演
					與談 人	陳麗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展示教育組	主任

3.整合傳播組業務報告

本組主責之 107 至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業務部分，以下分點說明：

(1)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項 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08	網站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107/10/19	海洋沒魚可撈！島國漁民為生計涉險 運槍毒《2018-10-19 環境資訊中心》

		107/10/20	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 食物鏈反撲 《2018-10-20TVBS 新聞網》
		107/10/21	岸上水下總動員！台灣海洋清潔日動員 105 人撿 75 公斤廢棄物《2018-10-21ETtoday 新聞雲》
		107/10/23	不再魚取魚求「洄遊吧」讓海洋永續 《2018-10-23 華視新聞網》
		107/10/29	提升海洋油汙染應變力 金門塔山電廠演練《2018-10-29 中央通訊社》
		107/10/30	鯨魚的控塑～海洋生機“塑・不塑”一起向前走！《2018-10-30 TVBS NEWS》
		107/10/30	澎首次放流小眼花簾蛤 人工復育海洋資源成效佳《2018-10-30 NOWnews》
		107/10/31	海洋資源無窮盡但投資成本高，潮汐能盼出頭天《2018-10-31 科技新報》
		107/11/01	人類嚴重低估海洋吸收的熱量！科學家：地球升溫幅度更難控制、應對危機時間更加緊迫《2018-11-01 風傳媒》
		107/11/01	海大桃園校區揭牌啟動 育成海洋產業研發藻礁水產《2018-11-01 聯合新聞網》
		107/11/02	海洋吸熱超出 60% 地球暖化恐加劇 《2018-11-02 華視新聞》
		107/11/03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有水母！保育宣導活動吸大小朋友參加《2018-11-03 民視影音》
		107/11/04	為捕撈磷蝦 中、挪、俄否決南極海洋保護區《2018-11-04 自由時報》
		107/11/04	人類將首次探訪五大洋的深海海溝，其危險程度如同登陸月球《2018-11-04 明日科學》
		107/11/07	高雄市海洋通識教育講習 協助教師教學上豐富與多元《2018-11-07 台灣時報》
		107/11/08	回大海囉！潮境野放 4 海龜《2018-11-08 聯合新聞網》
		107/11/08	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 培育具國際觀的海洋人才《2018-11-08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107/11/08	看準離岸風力發電需求 教部加強培育海洋人才《2018-11-08 經濟日報》
(B)	107/11/15	(a)新版型設計(r-page 系統)：11 月 8 日版型第二次校對，經程式設計與美編溝通，表示初稿設計之背景，將會對未來網站造成使用者流量的影響，因此變更設計。 (b)電子報第四期：經電子報籌備小組於 11 月	

		6 日會議討論，預計於 12 月 8 日發刊，第四期規劃內容如下表。 <table><tr><th>單元名稱</th><th>內容</th></tr><tr><td>海洋之星</td><td>介紹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td></tr><tr><td>海洋與我</td><td>邱瑞焜博士-大自然的反撲</td></tr><tr><td>海洋科普</td><td>黃蔚人助理教授-海洋死區</td></tr><tr><td>海生百科</td><td>劉致成研究生、張水錯教授-在海面上優美滑翔的飛魚</td></tr><tr><td>海洋藝廊</td><td>鄭沐恩-島嶼印象-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三年級</td></tr><tr><td>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td><td>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及 2018 迎王祭典介紹。</td></tr></table> (c)網站英譯系統建置：今年以部分主要區塊翻譯為主，縣市專區、海洋職涯試探、海洋教育者、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發展主軸的主要頁面進行翻譯，目前已陸續建置英譯網站系統，預計於 11 月完成。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邱瑞焜博士-大自然的反撲	海洋科普	黃蔚人助理教授-海洋死區	海生百科	劉致成研究生、張水錯教授-在海面上優美滑翔的飛魚	海洋藝廊	鄭沐恩-島嶼印象-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三年級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及 2018 迎王祭典介紹。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邱瑞焜博士-大自然的反撲																							
海洋科普	黃蔚人助理教授-海洋死區																							
海生百科	劉致成研究生、張水錯教授-在海面上優美滑翔的飛魚																							
海洋藝廊	鄭沐恩-島嶼印象-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三年級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及 2018 迎王祭典介紹。																							
(C)	107/12/09	網站更新項目： <table><tr><th>日期</th><th>項目</th></tr><tr><td>107/11/11</td><td>這些「鯊魚」好特別！專門吃海洋垃圾《2018-11-11 自由時報》</td></tr><tr><td>107/11/12</td><td>教育部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2018-11-12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td></tr><tr><td>107/11/12</td><td>【活動轉知】科教館 11 月 17-18 日館慶暨科學環境市集</td></tr><tr><td>107/11/13</td><td>研究小分子褐藻醣膠 中華海洋邀阿根廷發表成果《2018-11-13 中時電子報》</td></tr><tr><td>107/11/13</td><td>【活動轉知】海洋環境講座：與海共生，寶貝海洋</td></tr><tr><td>107/11/14</td><td>改造閒置守望哨 苗栗海洋教育青創基地掛牌《2018-11-14 自由時報》</td></tr><tr><td>107/11/17</td><td>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舉辦海龜救援訓練活動《2018-11-17NOWnews》</td></tr><tr><td>107/11/20</td><td>58 國「海上 30 天」計畫 破獲 500 多起海洋污染犯罪《2018-11-20 環境資訊中心》</td></tr><tr><td>107/11/21</td><td>海洋悲歌！115 個塑膠杯、1 雙人字拖、上千塑膠製品...抹香鯨生前吞近 6 公斤垃圾慘死《2018-11-21 風傳媒》</td></tr><tr><td>107/11/22</td><td>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舉辦 2018 海洋保育研討會《2018-</td></tr></table>	日期	項目	107/11/11	這些「鯊魚」好特別！專門吃海洋垃圾《2018-11-11 自由時報》	107/11/12	教育部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2018-11-12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07/11/12	【活動轉知】科教館 11 月 17-18 日館慶暨科學環境市集	107/11/13	研究小分子褐藻醣膠 中華海洋邀阿根廷發表成果《2018-11-13 中時電子報》	107/11/13	【活動轉知】海洋環境講座：與海共生，寶貝海洋	107/11/14	改造閒置守望哨 苗栗海洋教育青創基地掛牌《2018-11-14 自由時報》	107/11/1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舉辦海龜救援訓練活動《2018-11-17NOWnews》	107/11/20	58 國「海上 30 天」計畫 破獲 500 多起海洋污染犯罪《2018-11-20 環境資訊中心》	107/11/21	海洋悲歌！115 個塑膠杯、1 雙人字拖、上千塑膠製品...抹香鯨生前吞近 6 公斤垃圾慘死《2018-11-21 風傳媒》	107/11/2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舉辦 2018 海洋保育研討會《2018-
日期	項目																							
107/11/11	這些「鯊魚」好特別！專門吃海洋垃圾《2018-11-11 自由時報》																							
107/11/12	教育部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2018-11-12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07/11/12	【活動轉知】科教館 11 月 17-18 日館慶暨科學環境市集																							
107/11/13	研究小分子褐藻醣膠 中華海洋邀阿根廷發表成果《2018-11-13 中時電子報》																							
107/11/13	【活動轉知】海洋環境講座：與海共生，寶貝海洋																							
107/11/14	改造閒置守望哨 苗栗海洋教育青創基地掛牌《2018-11-14 自由時報》																							
107/11/1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舉辦海龜救援訓練活動《2018-11-17NOWnews》																							
107/11/20	58 國「海上 30 天」計畫 破獲 500 多起海洋污染犯罪《2018-11-20 環境資訊中心》																							
107/11/21	海洋悲歌！115 個塑膠杯、1 雙人字拖、上千塑膠製品...抹香鯨生前吞近 6 公斤垃圾慘死《2018-11-21 風傳媒》																							
107/11/2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舉辦 2018 海洋保育研討會《2018-																							

			11-22NOWnews》
		107/11/24	海洋世界裡的獨角獸：火體蟲 《2018-11-24 科技新報》
		107/11/25	抗汙染歷史性一刻！澳洲研新招「一張網」阻擋 300 公斤垃圾 《2018-11-25 拾報》
		107/11/26	【活動轉知】2019 全國小學 科普實作獎勵計畫
		107/11/29	【活動轉知】2019 年「海洋 學校」計畫徵件
		107/11/30	東大生畫作關注海洋生態 引起民眾共鳴出價收藏 《2018-11-30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107/11/30	屏東環境教育活動 海龜魚線 繞頸治療後重回海洋 《2018-11-30 三立新聞網》
		107/11/30	印尼島嶼居民清理海洋垃圾 每天 40 噸 《2018-11-30 中央通訊社》
		107/12/01	高雄中山大海洋畢業展 500 師生參觀 《2018-12-01 中時電子報》
		107/12/01	【活動轉知】八斗食魚講堂
		107/12/03	新北海洋防衛隊持續招募隊員 守護美麗海洋生態棲地 《2018-12-03ETtoday》
		107/12/03	瞄準深海與低流速海域，「海底風箏」成新一代海洋能源生力軍 《2018-12-03 科技新報》
		107/12/03	福懋業務發展重點將以環保、 海洋廢棄物回收製衣 《2018-12-03 工商時報》
		107/12/03	為海洋保育觀念扎根 中市農業局推廣白海豚保育 《2018-12-03 自由時報》
		107/12/03	【活動轉知】海鯖迴家∞ 紀錄片巡迴計畫
		107/12/05	台南海巡隊查獲違法拖網 保護海洋生態 《2018-12-05ETtoday》
		107/12/06	讓孩子學會吃有刺的魚！岳明國小結合湧升海洋食魚教育，學剝蝦還要吃螃蟹 《2018-12-06 上下游》
		107/12/06	只需六小時 大扇貝吸數以十億計微膠粒 《2018-12-06 立場新聞》
		107/12/07	搶救海中寶！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復育碑礫蛤有一套

				《2018-12-07 匯流新聞網》														
			107/12/07	NASA 的動畫展現北極冰面正在不斷縮小《2018-12-07NowThis 新聞》														
			107/12/07	【活動轉知】與探測長/科學家對話														
			107/12/07	【活動轉知】「2019 海洋保育年曆」開放民眾免費索取														
			107/12/08	馬祖復育龍蝦 東引北海坑道轉型當復育龍蝦基地《2018-12-08 自由時報》														
			107/12/09	廢棄漁網重獲新生 成教育、藝術題材《2018-12-09TVBS 新聞網》														
			107/12/09	豆腐鯊誤闖台東定置漁場 愛心漁民配合海大標記野放《2018-12-09 聯合新聞網》														
			107/12/09	休漁助海洋復育？學者：漁汛期禁捕較有效《2018-12-09 中時電子報》														
(D)	107/12/25	(a)新版型設計(R-page 系統)：12 月 12 日至 14 日資料轉移，並於同月 17 日至 18 日核對資料。確認資料正確後，將於 12 月 19 日至 21 日進行套版工作。 (b)電子報第四期：已於 12 月 8 日發刊，第四期內容如下表。 <table><tr><th>單元名稱</th><th>內容</th></tr><tr><td>海洋之星</td><td>介紹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td></tr><tr><td>海洋與我</td><td>邱瑞焜博士-大自然的反撲</td></tr><tr><td>海洋科普</td><td>黃蔚人助理教授-海洋死區</td></tr><tr><td>海生百科</td><td>劉致成研究生、張水鍇教授-在海面上優美滑翔的飛魚 謝泓諺 副教授-浮游動物與氣候變遷</td></tr><tr><td>海洋藝廊</td><td>鄭沐恩-島嶼印象-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三年級</td></tr><tr><td>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td><td>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及 2018 迎王祭典介紹。</td></tr></table> (c)中心英文網站系統建置：中心英文網站系統完成，主要內容為縣市專區、海洋職涯試探、海洋教育者、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發展主軸。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邱瑞焜博士-大自然的反撲	海洋科普	黃蔚人助理教授-海洋死區	海生百科	劉致成研究生、張水鍇教授-在海面上優美滑翔的飛魚 謝泓諺 副教授-浮游動物與氣候變遷	海洋藝廊	鄭沐恩-島嶼印象-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三年級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及 2018 迎王祭典介紹。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邱瑞焜博士-大自然的反撲																	
海洋科普	黃蔚人助理教授-海洋死區																	
海生百科	劉致成研究生、張水鍇教授-在海面上優美滑翔的飛魚 謝泓諺 副教授-浮游動物與氣候變遷																	
海洋藝廊	鄭沐恩-島嶼印象-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三年級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及 2018 迎王祭典介紹。																	
(E)	108/01/11	網站更新項目： <table><tr><th>日期</th><th>項目</th></tr><tr><td>107/12/11</td><td>蔣經國肖像軍糧海漂 30 年 海洋汙染首部海廢圖鑑報你知《2018-12-11 聯合新聞網》</td></tr></table>			日期	項目	107/12/11	蔣經國肖像軍糧海漂 30 年 海洋汙染首部海廢圖鑑報你知《2018-12-11 聯合新聞網》										
日期	項目																	
107/12/11	蔣經國肖像軍糧海漂 30 年 海洋汙染首部海廢圖鑑報你知《2018-12-11 聯合新聞網》																	

			107/12/16	澎湖藍色經濟海客松 海洋廢棄物化腐朽為神 奇藝品《2018-12- 16NOWnews》	
			107/12/17	海洋廢棄物吸管穩坐前 三名 荒保會組「噎」 誕樹籲環保《2018-12- 17 中時電子報》	
			107/12/19	台灣海岸窒息…1 年半 清出 7 千噸海洋垃圾 《2018-12-19 聯合新聞 網》	
			107/12/20	杜絕海洋污染，歐盟同 意禁用多種一次性塑膠 製品《2018-12-20 科技 新報》	
			107/12/20	【活動轉知】2019 遙控 船製作體驗營	
			107/12/24	印尼海嘯：火山海嘯更 隱蔽 預警系統是關鍵 《2018-12-24BBC NEWS》	
			107/12/24	COP24 回顧與展望：在 詭譎氣氛中匍匐前進 《2018-12-24 環境資訊 中心》	
			107/12/24	【活動轉知】108 年科 學教育實作活動	
			107/12/25	保育意識抬頭 美國馬 戲團改用動物偶表演 《2018-12-25 公視新 聞》	
			107/12/25	解讀海岸「快篩」：限 塑、淨灘並進 塑膠垃 圾減量有感《2018-12- 25 環境資訊中心》	
			107/12/25	印尼海嘯上百人亡 為 什麼警報沒有響？ 《2018-12-25 地球圖輯 隊》	
			107/12/26	多媒體擴增實境 體驗 澎湖水下考古《2018- 12-26 蘋果即時新聞》	
			107/12/27	日本宣布退出國際捕鯨 委員會 重啟中斷 30 年 商業捕鯨《2018-12-27 中央通訊社》	
			107/12/27	台日海洋對話 簽署海 洋科學、走私應處合作 備忘錄《2018-12-27 聯 合新聞網》	

			108/1/2	以廢棄紗線織出迷人海洋世界！葡萄牙設計工作室 Vanessa Barragão，結合手工藝與生態意識的織品創作《2019-01-02 Shopping Design》	
			108/1/2	【活動轉知】2019 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108/1/3	世界第三毒僧帽水母東海岸現蹤 屍體活體都毒《2019-01-03 中央通訊社》	
			108/1/3	首份海洋塑膠微粒調查公布！嘉義八掌溪出海口數量最多《2019-01-03 風傳媒》	
			108/1/3	【活動轉知】國防部辦理 108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簡章	
			108/1/4	日本 JERA 投資台、英離岸風電，獲海洋風電三成股份《2019-01-04 科技新報》	
			108/1/5	海洋吸塵器故障緊急召回 專家指從源頭減少塑膠才是治本《2019-01-05 上報》	
			108/1/6	【活動轉知】沙灣世紀風華 紀錄片巡禮	
			108/1/7	臺灣港勤公司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共同培養國內工作船舶船員《2019-01-07 中時電子報》	
			108/1/7	澎湖全面復育海洋資源 大型艦進駐查緝三層網《2019-01-07 自由時報》	
			108/1/7	日本水產養殖從海洋轉向陸地《2019-01-07 日經中文網》	
			108/1/7	南澳海岸線封防意外 民眾盼禁令轉彎《2019-01-07 華視新聞》	
			108/1/9	促南海國際科研合作 中山大學與海管處簽 MOU《2019-01-09 中央通訊社》	
			108/1/9	「日出和平島」海大學生展創意把海洋文化	

				變商品《2019-01-09 聯合新聞網》	
			108/1/9	新修保育類名單正式公告《2019-01-09 台灣動物新聞網》	
			108/1/10	澎湖抓海洋生態殺手 查獲 2 起盜採保育貝類《2019-01-10 自由時報》	
			108/1/11	煮海！新研究：海洋暖化速度遠快於先前估計，恐將引發氣候災難與生態浩劫《2019-01-11 風傳媒》	
			108/1/13	扯！大西洋禁捕雙髻鯊 在台中僅 80 元就可買到《2019-01-13 自由時報》	
			108/1/13	【活動轉知】第 16 屆週日閱讀科學大師	
			108/1/14	維護海洋生態資源 取締違規拖網作業《2019-01-14 101 傳媒》	
			108/1/6	【活動轉知】沙灣世紀風華 紀錄片巡禮	
			108/1/7	臺灣港勤公司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共同培養國內工作船舶船員《2019-01-07 中時電子報》	
			108/1/7	澎湖全面復育海洋資源 大型艦進駐查緝三層網《2019-01-07 自由時報》	
			108/1/7	日本水產養殖從海洋轉向陸地《2019-01-07 日經中文網》	
			108/1/7	南澳海岸線封防意外 民眾盼禁令轉彎《2019-01-07 華視新聞》	
			108/1/9	促南海國際科研合作 中山大學與海管處簽 MOU《2019-01-09 中央通訊社》	
			108/1/9	「日出和平島」海大學生展創意把海洋文化變商品《2019-01-09 聯合新聞網》	
			108/1/9	新修保育類名單正式公告《2019-01-09 台灣動物新聞網》	

			108/1/10	澎湖抓海洋生態殺手 查獲 2 起盜採保育貝類 《2019-01-10 自由時報》															
			108/1/11	煮海！新研究：海洋暖 化速度遠快於先前估 計，恐將引發氣候災難 與生態浩劫《2019-01- 11 風傳媒》															
(F)	108/01/17	(a)蒐集與簡譯國外海洋教育資訊：1 月刊載「USGS Education」及「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Fishery Management Council」資訊於國外海洋教育新知專區。 (b)響應式網頁系統測試：R-page 系統於 12 月 21 日美術套版完成，進入系統測試階段，陸續已修復行動裝置顯示問題以及網頁版型問題。 (c)電子報第五期：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發刊，第五期內容如下表。																	
		<table><tr><th>單元名稱</th><th>內容</th></tr><tr><td>海洋之星</td><td>介紹彰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td></tr><tr><td>海洋與我</td><td>吳松憲 研究生、鄭志文 教授-岸邊的魔爪—「裂流」</td></tr><tr><td>海洋科普</td><td>尤伯森研究員-德國研究船</td></tr><tr><td>海生百科</td><td>林東良 先生-大海中的好鄰居—鯨豚</td></tr><tr><td>海洋藝廊</td><td>劉亮妘-雙心石滬-臺南市中 山國民中學 七年級</td></tr><tr><td>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td><td>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活動訊息</td></tr></table>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彰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吳松憲 研究生、鄭志文 教授-岸邊的魔爪—「裂流」	海洋科普	尤伯森研究員-德國研究船	海生百科	林東良 先生-大海中的好鄰居—鯨豚	海洋藝廊	劉亮妘-雙心石滬-臺南市中 山國民中學 七年級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活動訊息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彰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吳松憲 研究生、鄭志文 教授-岸邊的魔爪—「裂流」																		
海洋科普	尤伯森研究員-德國研究船																		
海生百科	林東良 先生-大海中的好鄰居—鯨豚																		
海洋藝廊	劉亮妘-雙心石滬-臺南市中 山國民中學 七年級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活動訊息																		
(G)	108/02/19	網站更新項目： <table><tr><th>日期</th><th>項目</th></tr><tr><td>108/1/14</td><td>北極磁極加快由加拿大移向西伯利亞 導航模型緊急更新《2019-01-14 關鍵評論》</td></tr><tr><td>108/1/16</td><td>赴日本推廣台南觀光的虱目魚 台灣本土吉祥物「魚頭君」在日本紅翻啦！《2019-01-16 Women 說》</td></tr><tr><td>108/1/16</td><td>海水淡化產生有毒物 研究：遠多於提煉淡水 《2019-01-16 中央通訊社》</td></tr><tr><td>108/1/20</td><td>海底「一片白」爆滿高爾夫球…海豹悲鳴 高中生 2 年撈出 5 萬顆《2019-01-20 ETtoday 新聞雲》</td></tr><tr><td>108/1/20</td><td>病死豬漂台機率小？錯！ 《2019-01-20 聯合新聞</td></tr></table>				日期	項目	108/1/14	北極磁極加快由加拿大移向西伯利亞 導航模型緊急更新《2019-01-14 關鍵評論》	108/1/16	赴日本推廣台南觀光的虱目魚 台灣本土吉祥物「魚頭君」在日本紅翻啦！《2019-01-16 Women 說》	108/1/16	海水淡化產生有毒物 研究：遠多於提煉淡水 《2019-01-16 中央通訊社》	108/1/20	海底「一片白」爆滿高爾夫球…海豹悲鳴 高中生 2 年撈出 5 萬顆《2019-01-20 ETtoday 新聞雲》	108/1/20	病死豬漂台機率小？錯！ 《2019-01-20 聯合新聞		
日期	項目																		
108/1/14	北極磁極加快由加拿大移向西伯利亞 導航模型緊急更新《2019-01-14 關鍵評論》																		
108/1/16	赴日本推廣台南觀光的虱目魚 台灣本土吉祥物「魚頭君」在日本紅翻啦！《2019-01-16 Women 說》																		
108/1/16	海水淡化產生有毒物 研究：遠多於提煉淡水 《2019-01-16 中央通訊社》																		
108/1/20	海底「一片白」爆滿高爾夫球…海豹悲鳴 高中生 2 年撈出 5 萬顆《2019-01-20 ETtoday 新聞雲》																		
108/1/20	病死豬漂台機率小？錯！ 《2019-01-20 聯合新聞																		

			網》	
		108/1/21	春節後上路…鯖鯨禁漁 6 年 今年擋不住了《2019-01-21 聯合新聞網》	
		108/1/23	【我美麗的死亡】用貝殼做雕塑逾十年 加拿大藝術家重金屬中毒《2019-01-23 立場報導》	
		108/1/23	中經院：離岸風電最大風險在於行政程序風險《2019-01-23 經濟日報》	
		108/1/23	宿霧觀光衝擊原有生態 鯨鯊面臨物種生存危機《2019-01-23 倡議家》	
		108/1/24	海洋污染：壽司紫菜海藻中隱藏的危險《2019-01-24 BBC 中文網》	
		108/1/26	過去五年海洋溫度史上最高《2019-01-26 奇摩新聞》	
		108/1/27	別再塑害海洋 垃圾製成帆船宣導廢棄物危機《2019-01-27 中央廣播電臺》	
		108/1/28	看好離岸風電 荷商匯 27.5 億元投資海洋國際《2019-01-28 中央通訊社》	
		108/1/28	致命海嘯不只一種 台灣如何自救？專訪海嘯專家吳祚任《2019-01-28 環境資訊中心》	
		108/1/29	離岸風起，可聽見水下噪音的脈動？《2019-01-29 科學月刊》	
		108/1/31	海洋教育親子營 展現台塑對海洋環境的關心《2019-01-31 大紀元》	
		108/1/31	50 隻動物腸胃全都有！學者：海洋簡直是「塑膠微粒湯」《2019-01-31 自由時報》	
		108/2/1	來新北海洋資源復育園區找九孔寶寶《2019-02-01 台灣動物新聞網》	
		108/2/3	春節到成功東部海洋研究中心 小丑魚為你解憂添歡樂《2019-02-03 聯合新聞網》	
		108/2/8	國研院海洋中心長期觀測海洋，揪出影響浮游生物豐度的元兇《2019-02-08 科技新報》	

			<table><tr><td>108/2/10</td><td>廖林彥護國寶魚 全家連 14 年山上守歲《2019-02-10 聯合新聞網》</td></tr><tr><td>108/2/11</td><td>國際女性科學日-全台活動串聯紀實《2019-02-11 科技大觀園》</td></tr><tr><td>108/2/11</td><td>海洋深處的秘密：動物王國的最強音《2019-02-11 BBC 英倫網》</td></tr><tr><td>108/2/13</td><td>北極熊大舉入侵 俄國小村落呼救《2019-02-13 地球圖輯隊》</td></tr><tr><td>108/2/13</td><td>碑礫貝復育基地落腳綠島 台東爭取海洋保育計畫《2019-02-13 中央通訊社》</td></tr><tr><td>108/2/14</td><td>「海之女神」魅力無法擋 新住民：像我們的生命一樣《2019-02-14 聯合新聞網》</td></tr><tr><td>108/2/15</td><td>2019 臺北國際書展海大發表海洋詩集 駐校作家汪啟疆新作「戰爭的島，和平的人」《2019-02-15 海報》</td></tr><tr><td>108/2/18</td><td>中華郵政首發東沙環礁郵票 福衛五號照片授權《2019-02-18 中央通訊社》</td></tr><tr><td>108/2/18</td><td>海洋塑膠攜帶物種 研究：漂流成威脅《2019-02-18 臺灣醒報》</td></tr><tr><td>108/2/18</td><td>19 日一天限定！今年首次基隆港「3 船大集合」超壯觀《2019-02-18 ETtoday 旅遊雲》</td></tr><tr><td>108/2/19</td><td>綠色和平：禁用柔珠有漏洞 微塑膠仍流入大海《2019-02-19 中時電子報》</td></tr></table>	108/2/10	廖林彥護國寶魚 全家連 14 年山上守歲《2019-02-10 聯合新聞網》	108/2/11	國際女性科學日-全台活動串聯紀實《2019-02-11 科技大觀園》	108/2/11	海洋深處的秘密：動物王國的最強音《2019-02-11 BBC 英倫網》	108/2/13	北極熊大舉入侵 俄國小村落呼救《2019-02-13 地球圖輯隊》	108/2/13	碑礫貝復育基地落腳綠島 台東爭取海洋保育計畫《2019-02-13 中央通訊社》	108/2/14	「海之女神」魅力無法擋 新住民：像我們的生命一樣《2019-02-14 聯合新聞網》	108/2/15	2019 臺北國際書展海大發表海洋詩集 駐校作家汪啟疆新作「戰爭的島，和平的人」《2019-02-15 海報》	108/2/18	中華郵政首發東沙環礁郵票 福衛五號照片授權《2019-02-18 中央通訊社》	108/2/18	海洋塑膠攜帶物種 研究：漂流成威脅《2019-02-18 臺灣醒報》	108/2/18	19 日一天限定！今年首次基隆港「3 船大集合」超壯觀《2019-02-18 ETtoday 旅遊雲》	108/2/19	綠色和平：禁用柔珠有漏洞 微塑膠仍流入大海《2019-02-19 中時電子報》	
108/2/10	廖林彥護國寶魚 全家連 14 年山上守歲《2019-02-10 聯合新聞網》																									
108/2/11	國際女性科學日-全台活動串聯紀實《2019-02-11 科技大觀園》																									
108/2/11	海洋深處的秘密：動物王國的最強音《2019-02-11 BBC 英倫網》																									
108/2/13	北極熊大舉入侵 俄國小村落呼救《2019-02-13 地球圖輯隊》																									
108/2/13	碑礫貝復育基地落腳綠島 台東爭取海洋保育計畫《2019-02-13 中央通訊社》																									
108/2/14	「海之女神」魅力無法擋 新住民：像我們的生命一樣《2019-02-14 聯合新聞網》																									
108/2/15	2019 臺北國際書展海大發表海洋詩集 駐校作家汪啟疆新作「戰爭的島，和平的人」《2019-02-15 海報》																									
108/2/18	中華郵政首發東沙環礁郵票 福衛五號照片授權《2019-02-18 中央通訊社》																									
108/2/18	海洋塑膠攜帶物種 研究：漂流成威脅《2019-02-18 臺灣醒報》																									
108/2/18	19 日一天限定！今年首次基隆港「3 船大集合」超壯觀《2019-02-18 ETtoday 旅遊雲》																									
108/2/19	綠色和平：禁用柔珠有漏洞 微塑膠仍流入大海《2019-02-19 中時電子報》																									
(H)	108/02/26	(a)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資訊：2 月刊載「Green School(Philippines)」及「World Ocean Journal」資訊於國外海洋教育新知專區。 (b)響應式網頁系統測試：持續測試 R-page 系統並除錯。 (c)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五期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發刊，第六期規劃內容如下表，並皆已邀約完成，預計於 4 月 8 日發刊。另電子報小組於 2 月 14 日會議決議，將於第七期新增「海洋文化」單元。 <table><tr><th>單元名稱</th><th>內容</th></tr><tr><td>海洋之星</td><td>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td></tr></table>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																									

				中心	
			海洋與我	董東璟副教授-瘋狗浪	
			海洋科普	劉宗銘研究生、鄭志文教授-颶海關係	
			海生百科	蔣國平教授-藍眼淚	
			海洋藝廊	國小組優等-王彥祈《寄居蟹》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活動	
(I)	108/03/14	網站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108/2/20	除了海豚烏龜，微生物也受到海洋塑膠的影響《2019-02-20 泛科學》	
			108/2/20	【活動轉知】2019 科普論壇	
			108/2/21	【蘭嶼旅行停看聽】登島之前，不能不知道的事 《2019-02-21 蘭嶼蘭恩傳媒》	
			108/2/22	龍蝦尾膜是最堅韌天然水凝膠，啟發新型防彈衣設計靈感《2019-02-22 科技新報》	
			108/2/23	【活動轉知】2019 全民科學週-海洋 Fun 學趣	
			108/2/26	亞洲第 1 人！台攝影師水下守 6 天 奪歐洲最大水攝比賽冠軍《2019-02-26 自由時報》	
			108/2/27	銅藻成災翻身變黃金？日本跨海基隆採樣尋求合作 《2019-02-27 聯合新聞網》	
			108/3/2	東北角 4 天 3 起綠蠵龜死亡程一駿：溫差大受不了 《2019-03-02 聯合新聞網》	
			108/3/5	南漂？北漂？日本 311 大地震後的海漂旅行《2019-03-05 倡議家》	
			108/3/5	【活動轉知】2019 敦睦遠航-艦艇開放參觀	
			108/3/5	【活動轉知】大海到餐桌-海是生活節系列活動	
			108/3/6	東協面對海洋垃圾問題 泰國誓言 2027 年前減少 5 成 《2019-03-06 中央通訊社》	
			108/3/7	潮境成為保育區模範生 她透露關鍵四個字《2019-03-07 聯合報》	
			108/3/7	上海白鯨姊妹花 15 年表演謝幕 冰島自然保護區是新家 《2019-03-07ETtoday 新聞雲》	

			108/3/7	台灣海洋保育區為何名存實亡？他一語道破《2019-03-07 聯合新聞網》														
			108/3/8	【活動轉知】2019 金山磺火捕魚 5-6 月船遊捕魚文化體驗														
			108/3/10	魷魚救海洋！絲蛋白可分解有望取代塑膠《2019-03-10 東森新聞》														
			108/3/12	四大場所 7 月起禁用塑膠吸管 這樣可以救海洋嗎？《2019-03-12 信傳媒》														
			108/3/12	感受暖化危機！北捷推 3D 冰層彩繪車廂響應愛地球《2019-03-12 中央通訊社》														
			108/3/14	【活動轉知】「點亮台灣 點亮海洋」校園減塑全攻略分享會														
(J)	108/03/19	(a)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資訊：3 月刊載「8 steps to solve the ocean’ s plastic problem」及「Marine turtle conservation(Vietnam)」資訊於國外海洋教育新知專區。 (b)「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活動網路宣傳：本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共同辦理「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活動，並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頁進行宣傳，從活動第 1 天至第 23 天止，共計 6 篇宣傳貼文。 (c)R-page 系統資料更新：3 月 8 日完成主要架構，於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手動更新資料，將 E-page 系統資料轉移至 R-page 系統。 (d)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已發稿予美編，內容及標題如下表。 <table><tr><th>單元名稱</th><th>內容</th></tr><tr><td>海洋之星</td><td>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td></tr><tr><td>海洋與我</td><td>陳盈智博士生、董東璟副教授-隱身海中的刺客 - 「瘋狗浪」</td></tr><tr><td>海洋科普</td><td>劉宗銘研究生、鄭志文教授-颶海關係</td></tr><tr><td>海生百科</td><td>蔣國平教授、蔡昇芳助理研究員-生物冷光是什麼？</td></tr><tr><td>海洋藝廊</td><td>國小組優等-王彥祈《寄居蟹》</td></tr><tr><td>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td><td>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活動</td></tr></table>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陳盈智博士生、董東璟副教授-隱身海中的刺客 - 「瘋狗浪」	海洋科普	劉宗銘研究生、鄭志文教授-颶海關係	海生百科	蔣國平教授、蔡昇芳助理研究員-生物冷光是什麼？	海洋藝廊	國小組優等-王彥祈《寄居蟹》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活動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陳盈智博士生、董東璟副教授-隱身海中的刺客 - 「瘋狗浪」																	
海洋科普	劉宗銘研究生、鄭志文教授-颶海關係																	
海生百科	蔣國平教授、蔡昇芳助理研究員-生物冷光是什麼？																	
海洋藝廊	國小組優等-王彥祈《寄居蟹》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活動																	
(K)	108/04/14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108/3/15	海洋熱浪更頻繁 後果有如野火燎原 《2019-03-15 台灣動物新聞網》
108/3/17	81 艘環保艦守護花蓮海洋 年回收逾 3 噸海上垃圾《2019-03-17 聯合新聞網》
108/3/18	海洋悲歌！鯨魚擱淺亡 生前吞了 40 公斤塑膠袋《2019-03-18 自由時報》
108/3/18	澎湖府擬放寬拖網船 12 海浬限制 海洋公民基金會反對 《2019-03-18 自由時報》
108/3/18	忍見美麗珊瑚礁滅絕？守護海洋人人有責《2019-03-18 中時電子報》
108/3/21	海洋產業南向發展 海大國際產學聯盟扮推手《2019-03-21 海報》
108/3/22	【活動轉知】浪人祭 VAGABOND FESTIVAL — 一場淨灘/藝術/音樂祭的概念活動
108/3/26	【活動公告】2019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開始報名囉！
108/3/28	海洋風電攜台廠 建置首批塔架預組裝錨定系統《2019-03-28 聯合新聞網》
108/3/28	全國首座海事水產職業試探中心 前鎮國中高掛魚旗啟用 《2019-03-28 聯合新聞網》
108/3/29	聯合國：2018 年海洋高溫再破紀錄 《2019-03-29 中央廣播電臺》
108/3/29	【活動轉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辦理「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

				海洋體驗營-徜徉菊島、體驗海巡」	
			108/3/31	【活動公告】邀請TAMEE 說海洋	
			108/3/31	百年首次海童軍海洋訓練結訓 30 日高雄首航進港 《2019-03-31 工商時報》	
			108/4/1	【活動轉知】「大海洋小化石 2.0」系列講座	
			108/4/1	【活動公告】2019 年海洋職涯巡迴講座申請	
			108/4/5	新竹市「海洋回站」民眾可憑資源回收物集點換禮券 《2019-04-05 聯合新聞網》	
			108/4/6	減少海洋垃圾 科學家以微生物製造可分解塑膠 《2019-04-06 民視新聞網》	
			108/4/7	基隆童話藝術節估吸引 30 萬人潮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持續展出 《2019-04-07 中時電子報》	
			108/4/8	【活動轉知】108 年度全國教師增能研習-『島嶼航行：海洋議題融入教學工作坊』	
			108/4/8	鯨魚祖先從陸地到海洋？祕魯四足鯨化石助研究 《2019-04-08 公視新聞網》	
			108/4/9	星馬兩國宣布 一個月內啟動海洋邊界會談 《2019-04-09 中央通訊社》	
			108/4/9	教育部啟動「三軌共構」的 2.0 版海洋環境教育—成立「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小組」 《2019-04-09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08/4/10	海洋末日的想像、變種珊瑚的悲歌，中原商業設計系學生製作的海洋保育	

				遊戲「重症珊瑚」 《2019-04-10T 客邦》	
			108/4/10	台灣海峽，海洋生物遷徙的中繼站 《2019-04-10 關鍵評論》	
			108/4/12	一起當海洋知識達人 綠博啟動海洋小學知識競賽《2019-04-12 宜蘭大新聞》	
			108/4/12	放生「鯨魚監獄」？俄羅斯政商糾纏的非法鯨豚商機《2019-04-12 轉角國際 udn Global》	
			108/4/13	海委會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 《2019-04-13 薯新聞》	
			108/4/14	丹麥研究發現，塑膠袋禁令恐造成另一個環境危機 《2019-04-14 地球圖輯隊》	
(L)	108/04/11	國外資訊專區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專區位置	備註
		4 月 5 日	GE bets on offshore wind as fossil fuels business stumbles	海洋相關資訊	
		4 月 11 日	COREsea (Thailand)	國外海洋教育相關網站	南向國家資訊
(M)	108/04/13	海洋科普專區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專區位置	備註
		3 月 18 日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相關法規與政策	
		3 月 28 日	戶外教育資源平台	好站連結	
		4 月 9 日	養殖地下水使用 Q&A《漁業署》	相關法規與政策	
		4 月 12 日	「氣象短知識」系列《中央氣象局》	影音	共 44 則
		4 月 13 日	「邵老師的海洋講堂」系列《漁業廣播電臺》	影音	共 52 則
		4 月 13 日	「邵老師的海洋生態講堂」系列《漁業廣播電臺》	影音	共 52 則
		4 月 13 日	「生活 In Design」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影音	共 6 則
(N)		(a)「2019 海洋教育週主題」網頁專區更新項目：於 3 月 29 日專區建置完成，陸續新增「海洋科普展示」資訊及「海洋教育資源」資料，其包含內容有「第一屆海洋詩作品			

	集」電子檔一冊、「海洋文化推薦書目」共 61 則與「海洋教育短片」共 19 則。 (b)「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活動網路宣傳：本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共同辦理「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活動，並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頁進行宣傳，共計 15 篇宣傳貼文。 (c)R-page 系統網站上架作業：於 3 月 29 日完成網址轉換，新系統正式對外開放；於 4 月 16 日予中心同仁進行系統教學。 (d)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六期電子報於 4 月 8 日發刊，第七期已完成邀稿，內容及標題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單元名稱</th> <th>內容</th> </tr> <tr> <td>海洋之星</td> <td>介紹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td> </tr> <tr> <td>海洋與我</td> <td>顏宗海醫師—藥物回收與海洋</td> </tr> <tr> <td>海洋科普</td> <td>熊衍昕博士—日本地球號介紹</td> </tr> <tr> <td>海生百科</td> <td>張睿昇博士—海藻食材的總類</td> </tr> <tr> <td>海洋藝廊</td> <td>國中組優等—林宏維《對望》</td> </tr> <tr> <td>海洋文化</td> <td>兩都漫步—基隆中元祭</td> </tr> </table>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海洋與我	顏宗海醫師—藥物回收與海洋	海洋科普	熊衍昕博士—日本地球號介紹	海生百科	張睿昇博士—海藻食材的總類	海洋藝廊	國中組優等—林宏維《對望》	海洋文化	兩都漫步—基隆中元祭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海洋與我	顏宗海醫師—藥物回收與海洋														
海洋科普	熊衍昕博士—日本地球號介紹														
海生百科	張睿昇博士—海藻食材的總類														
海洋藝廊	國中組優等—林宏維《對望》														
海洋文化	兩都漫步—基隆中元祭														

(2)107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a)本組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70020326 號函檢陳中心辦理之「107 年度評選各直轄市、縣（市）106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會議記錄及獲獎名單予國教署，請國教署協助製作獎狀並函轉獲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獎狀文字已定稿並請承辦人向上簽辦。 (b)本組擬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於教育部召開「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已預訂校長當日會議行程。
(B)	107/12/25	(a)本組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70020326 號函檢陳中心辦理之「107 年度評選各直轄市、縣（市）106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會議記錄及獲獎名單予國教署，請國教署協助製作獎狀並函轉獲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國教署業於 11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22043 號函發文獲獎縣市

		政府並寄發獎狀。 (b)本組擬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召開「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 (c)本組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將「108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公告案」公文擬稿與相關附件檔案（計畫申請書格式、成果報告書格式、經費申請表格市、作業要點、各縣市核定金額上限表）寄給國教署承辦人於署內簽辦，並同步於本中心網頁縣市專區設置「108 學年度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電子檔上傳」區，提供相關檔案電子檔下載。
(C)	108/01/17	(a)本組擬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召開「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已請綜規司以臺教綜(二)字第 1070231003 號函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及所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派員出席，並於 1 月 17 日前上網填覆出席回覆單。 (b)本組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將「108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公告案」公文擬稿與相關附件檔案（計畫申請書格式、成果報告書格式、經費申請表格市、作業要點、各縣市核定金額上限表）寄給國教署承辦人於署內簽辦，並同步於本中心網頁縣市專區設置「108 學年度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電子檔上傳」區，提供相關檔案電子檔下載。國教署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1285 號函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公告申請注意事項。
(D)	108/02/26	(a)本組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召開「研商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包含教育部綜規司、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長官及承辦人、各縣市教育局處海洋教育承辦人及所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普通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海洋教育資深推動委員等共計 71 人。會中就本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事務議題討論，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2026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各相關出席單位。 (b)本組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將「108 學年

		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公告案」公文擬稿與相關附件檔案（計畫申請書格式、成果報告書格式、經費申請表格市、作業要點、各縣市核定金額上限表）寄給國教署承辦人於署內簽辦，並同步於本中心網頁縣市專區設置「108 學年度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電子檔上傳」區，提供相關檔案電子檔下載。國教署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1285 號函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公告申請注意事項，申請日期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擬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8 學年度計畫審查會議。 (c)本組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完成 107 學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巡迴諮詢服務計畫草案，並請國教署承辦人協助發文公告。擬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完成澎湖縣、南投縣、嘉義市、苗栗縣、高雄市、花蓮縣、台中市、雲林縣共 8 個縣市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																					
(E)	108/03/19	(a)「108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案」開放申請中，申請日期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組將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期辦理 108 學年度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名單待國教署簽核後再發送會議通知公文。 (b)國教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2854 號函公告 107 學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巡迴諮詢服務計畫，委請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完成澎湖縣、南投縣、嘉義市、苗栗縣、高雄市、花蓮縣、台中市、雲林縣共 8 個縣市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本組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4013 號函發文予巡迴委員所屬單位惠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107 學年度縣市巡迴諮詢服務時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地點</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3 月 21 日</td><td>雲林縣三崙國民小學</td><td>13:30-15:30</td></tr> <tr> <td>4 月 11 日</td><td>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td><td>13:30-15:30</td></tr> <tr> <td>4 月 12 日</td><td>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td><td>13:30-15:30</td></tr> <tr> <td>4 月 18 日</td><td>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td><td>10:30-12:30</td></tr> <tr> <td>4 月 25 日</td><td>台中市黎明國民小學</td><td>13:30-15:30</td></tr> <tr> <td>4 月 26 日</td><td>南投縣明潭國民小學</td><td>13:30-15:30</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備註	3 月 21 日	雲林縣三崙國民小學	13:30-15:30	4 月 11 日	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	13:30-15:30	4 月 12 日	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	13:30-15:30	4 月 18 日	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	10:30-12:30	4 月 25 日	台中市黎明國民小學	13:30-15:30	4 月 26 日	南投縣明潭國民小學	13:30-15:30
日期	地點	備註																					
3 月 21 日	雲林縣三崙國民小學	13:30-15:30																					
4 月 11 日	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	13:30-15:30																					
4 月 12 日	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	13:30-15:30																					
4 月 18 日	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	10:30-12:30																					
4 月 25 日	台中市黎明國民小學	13:30-15:30																					
4 月 26 日	南投縣明潭國民小學	13:30-15:30																					

		5 月 2 日	澎湖縣風櫃國民小學	13:30-15:30	
		5 月 17 日	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	13:30-15:30	
(F)	108/04/23	(a)本組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108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審查結果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6236 號函將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b)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縣市名稱	巡迴日期	地點	與會人次
		雲林縣	108 年 3 月 21 日	三崙國小	15 人
		高雄市	108 年 4 月 11 日	前鎮國中	12 人
		嘉義市	108 年 4 月 12 日	大業國中	9 人

(3)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海洋素養調查持續進行資料分析及調查報告撰寫中。													
(B)	107/12/25	「2018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報告書」已進入最後撰寫階段(包含簡易報告書)。													
(C)	108/01/15	(a)「107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1047 號函報於教育部(綜規司與國教署)。 (b)規劃 108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之年度工作計畫與期程。													
(D)	108/02/26	(a)本(108)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試題研發與修訂」之工作進度表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th colspan="3">海洋素養</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小六</th><th>國三</th><th>高三</th></tr><tr><td>1 辦理全體命題人員研習(第一次會議)</td><td>—</td><td>—</td><td>—</td><td>1.於 3 月 22 日辦理研習，全體命題人員參加，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 2.製作命題研習手冊。 3.於本次會議中選出各組組長</td></tr></table>	工作項目	海洋素養			備註	小六	國三	高三	1 辦理全體命題人員研習(第一次會議)	—	—	—	1.於 3 月 22 日辦理研習，全體命題人員參加，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 2.製作命題研習手冊。 3.於本次會議中選出各組組長
工作項目	海洋素養			備註											
	小六	國三	高三												
1 辦理全體命題人員研習(第一次會議)	—	—	—	1.於 3 月 22 日辦理研習，全體命題人員參加，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 2.製作命題研習手冊。 3.於本次會議中選出各組組長											

		<table><tr><td>2</td><td>各組（國小、國中、高中） 辦理命題人員研習 （第二、三、四次會議）</td><td>—</td><td>—</td><td>—</td><td>1.於4月至7月初期間，各小組舉辦3場(可視狀況調整場次)命題人員研習(研習可為一至三天，地點不拘)，確切時間、地點由各組決定後告知本中心，中心協助辦理。 2.中心協助支付：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命題費等。</td></tr><tr><td>3</td><td>完成草題研發（每組至少20題組，合計至少80題）</td><td>—</td><td>—</td><td>—</td><td>※各組於7月26日前繳交草題。</td></tr><tr><td>4</td><td>第一次草題送審（形式審查）</td><td>—</td><td>—</td><td>—</td><td>於7月29日至8月16日進行各組草題修審。</td></tr><tr><td>5</td><td>辦理全體命題人員研習（第五次會議）</td><td>—</td><td>—</td><td>—</td><td>1.於8月27日辦理研習，全體命題人員參加，地點再議。 2.製作各組編審會議手冊。 3.分配試題審查委員與三個命題小組展開命題研討，由委員提供修正建議予各組做後續試題之修正。</td></tr><tr><td>6</td><td>完成草題修訂</td><td>—</td><td>—</td><td>—</td><td>※各組於9月16日前繳交修訂後草題。</td></tr><tr><td>7</td><td>第二次草題送審（內容審查）</td><td>—</td><td>—</td><td>—</td><td>各組之草題於9月20日至11月15日送審。</td></tr><tr><td>8</td><td>完成最後草題（每組至少20題組，合計至少80題）</td><td>—</td><td>—</td><td>—</td><td>※完成試題修審。</td></tr></table>	2	各組（國小、國中、高中） 辦理命題人員研習 （第二、三、四次會議）	—	—	—	1.於4月至7月初期間，各小組舉辦3場(可視狀況調整場次)命題人員研習(研習可為一至三天，地點不拘)，確切時間、地點由各組決定後告知本中心，中心協助辦理。 2.中心協助支付：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命題費等。	3	完成草題研發（每組至少20題組，合計至少80題）	—	—	—	※各組於7月26日前繳交草題。	4	第一次草題送審（形式審查）	—	—	—	於7月29日至8月16日進行各組草題修審。	5	辦理全體命題人員研習（第五次會議）	—	—	—	1.於8月27日辦理研習，全體命題人員參加，地點再議。 2.製作各組編審會議手冊。 3.分配試題審查委員與三個命題小組展開命題研討，由委員提供修正建議予各組做後續試題之修正。	6	完成草題修訂	—	—	—	※各組於9月16日前繳交修訂後草題。	7	第二次草題送審（內容審查）	—	—	—	各組之草題於9月20日至11月15日送審。	8	完成最後草題（每組至少20題組，合計至少80題）	—	—	—	※完成試題修審。
2	各組（國小、國中、高中） 辦理命題人員研習 （第二、三、四次會議）	—	—	—	1.於4月至7月初期間，各小組舉辦3場(可視狀況調整場次)命題人員研習(研習可為一至三天，地點不拘)，確切時間、地點由各組決定後告知本中心，中心協助辦理。 2.中心協助支付：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命題費等。																																							
3	完成草題研發（每組至少20題組，合計至少80題）	—	—	—	※各組於7月26日前繳交草題。																																							
4	第一次草題送審（形式審查）	—	—	—	於7月29日至8月16日進行各組草題修審。																																							
5	辦理全體命題人員研習（第五次會議）	—	—	—	1.於8月27日辦理研習，全體命題人員參加，地點再議。 2.製作各組編審會議手冊。 3.分配試題審查委員與三個命題小組展開命題研討，由委員提供修正建議予各組做後續試題之修正。																																							
6	完成草題修訂	—	—	—	※各組於9月16日前繳交修訂後草題。																																							
7	第二次草題送審（內容審查）	—	—	—	各組之草題於9月20日至11月15日送審。																																							
8	完成最後草題（每組至少20題組，合計至少80題）	—	—	—	※完成試題修審。																																							
		(b)本組擬於108年3月22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舉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108年度命題人員研習」，並發文通知所有參與命題人員及兩位講師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E)	108/03/19	(a)有關108年3月22日所舉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108年度命題人員研習」，本組已於108年3月8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3919號函檢送本研習時程表予與會命題人員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及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3922號函檢送本研習時程表予國立清華大學惠予陳承德副教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b)承上，本組將於3月22日研習前一週擬訂工作分配表，並準備研習當日流程之規劃與安排，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c)108 年 3 月 22 日「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08 年度命題人員研習」時程規劃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th>活動內容</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9:45~10:05 (20 分鐘)</td><td>報到</td><td></td></tr> <tr> <td>10:05~10:10 (5 分鐘)</td><td>致詞</td><td rowspan="2">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蔡良庭研究員</td></tr> <tr> <td>10:10~10:30 (20 分鐘)</td><td>107 年度施測結果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td></tr> <tr> <td>10:30~12:00 (90 分鐘)</td><td>專題演講 1：命題準則</td><td>講師 1：陳承德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暨師資培育中心)</td></tr> <tr> <td>12:00~13:00 (60 分鐘)</td><td>午餐</td><td></td></tr> <tr> <td>13:00~14:00 (60 分鐘)</td><td>專題演講 2：解析十二年國教領綱中「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td><td>講師 2：羅綸新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td></tr> <tr> <td>14:10~14:50 (40 分鐘)</td><td>命題經驗分享</td><td>1.李明霞老師 (基隆市碇內國小) 2.許繼哲老師 (基隆市建德國中)</td></tr> <tr> <td>14:50~15:20 (30 分鐘)</td><td>綜合討論</td><td>選出各組組長、意見交流與問題討論</td></tr> <tr> <td>15:20~</td><td>賦歸</td><td></td></tr> </tbody> </table>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45~10:05 (20 分鐘)	報到		10:05~10:10 (5 分鐘)	致詞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蔡良庭研究員	10:10~10:30 (20 分鐘)	107 年度施測結果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	10:30~12:00 (90 分鐘)	專題演講 1：命題準則	講師 1：陳承德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暨師資培育中心)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13:00~14:00 (60 分鐘)	專題演講 2：解析十二年國教領綱中「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講師 2：羅綸新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	14:10~14:50 (40 分鐘)	命題經驗分享	1.李明霞老師 (基隆市碇內國小) 2.許繼哲老師 (基隆市建德國中)	14:50~15:20 (30 分鐘)	綜合討論	選出各組組長、意見交流與問題討論	15:20~	賦歸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45~10:05 (20 分鐘)	報到																														
10:05~10:10 (5 分鐘)	致詞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蔡良庭研究員																													
10:10~10:30 (20 分鐘)	107 年度施測結果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																														
10:30~12:00 (90 分鐘)	專題演講 1：命題準則	講師 1：陳承德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暨師資培育中心)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13:00~14:00 (60 分鐘)	專題演講 2：解析十二年國教領綱中「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講師 2：羅綸新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																													
14:10~14:50 (40 分鐘)	命題經驗分享	1.李明霞老師 (基隆市碇內國小) 2.許繼哲老師 (基隆市建德國中)																													
14:50~15:20 (30 分鐘)	綜合討論	選出各組組長、意見交流與問題討論																													
15:20~	賦歸																														
(F)	108/04/23	(a)108 年度海洋素養命題人員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08 年度命題人員研習」中組成國小組(14 位)、國中組(11 位)及高中組(9 位)。 (b)國小、國中及高中組預計於 5 月及 6 月舉行各小組第一次命題人員研習，本組將協助場地租借、餐點準備等所需之事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時間</th><th>地點</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組</td><td>108 年 5 月 13 日</td><td>台北市松山國小</td></tr> </tbody> </table>	組別	時間	地點	國小組	108 年 5 月 13 日	台北市松山國小																							
組別	時間	地點																													
國小組	108 年 5 月 13 日	台北市松山國小																													

		國中組	(預計)108 年 6 月	(預計)新北市 或宜蘭縣
		高中組	108 年 5 月 13 日	樂雅樂餐廳站 前店

(4)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7/11/15	(a)本年度(107)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調查「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間進行線上系統填報，並於 11 月 9 日所有調查之系所及科別均填報完畢。 (b)本年度(107)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將依 2018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及「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結果」進行彙整及撰寫。 (c)「2014~2017 年趨勢分析報告」之所有審查委員意見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回覆於中心，本報告將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進行撰寫中。(審查委員共 3 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蕭堯仁老師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洪志銘研究員。)
(B)	107/12/25	(a)本年度(107)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將依 2018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及「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結果」結果撰寫期末報告，並已進入最後撰寫階段。 (b)「2014~2017 年趨勢分析報告」之所有審查委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蕭堯仁老師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洪志銘研究員，共 3 位）意見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回覆於中心，本報告將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進行撰寫，並產出最終分析報告。
(C)	108/01/17	(a)「2018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及「2014 年-2017 年趨勢報告」已同本中心 107 年度期末結案報告報部。 (b)規劃 108 年度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之年度工作計畫與期程。
(D)	108/02/26	更新 107 學年度高中職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E)	108/03/19	(a)更新 107 學年度高中職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 107 學年度各

		級學校基本資料) (b)重新校對「2017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並預計於4月19日前完成修正。 (c)更新「2014年至2018年趨勢報告」，並預計於5月10日前完成初稿。
(F)	108/04/23	(a)更新107學年度高中職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已於108年1月31日發布107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b)重新校對「2017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並於4月19日前完成修正。 (c)更新「2014年至2018年趨勢報告」，並預計於5月10日前完成初稿。

(5)海洋防災科普宣導：

項目	日期	會議/工作 內容
(A)	108/01/17	(a)持續蒐集瘋狗浪及離岸流相關影片及文獻。 (b)針對欲製作之影片風格及美術設計搜尋適合之廠商並進行詢價。
(B)	108/02/26	(a)持續蒐集瘋狗浪及離岸流相關資料共61則。 (b)已和多家廠商進行詢價。 (c)已結合本中心電子報，於第五期刊登《岸邊的魔爪——「離岸流」》一文進行知識宣導。
(C)	108/03/19	本項業務內「發展海洋防災知識影片」工作項目，將採取最有利標精神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招標規範、評審委員小組名單與評審須知等文件，已於108年3月8日簽請校內核可，奉核後將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後續採購事宜。
(D)	108/04/23	(a)本項業務內「發展海洋防災知識影片」製作，已於108年3月29日在政府採購網進行公開招標(案號：108I066，至108年4月8日截標)。 (b)上述勞務採購案於108年4月10日辦理投標廠商評審會議，並已將評審會議結果簽請校內核准，待奉核後即可進行後續簽約程序。 (c)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於第六期刊登《隱身海中的刺客——「瘋狗浪」》一文進行知識宣導。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1、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1)海軍技術學校總教官高宏上校於108年2月20日上午率員蒞臨本校進行參訪，

- 並針對「海軍艦長職前班操船模擬機系統訓練」進行相關業務報告及交流座談。
- (2)本中心郭俊良主任、林泰誠組長及古忠傑主任於 4/2-4/6 赴馬尼拉參加 APEC 工作會議。
- (3)本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本校兩系一中心 ISO 內部稽核。
- (4)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真虹教授、趙楠主任及張永峰主任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至本中心參訪。
- (5)本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3-24 日辦理本校兩校一中心 DNV 外部稽核。

2、業務推展情形

(1)航海人員訓練組

- A、本組職掌之業務計畫及目標：航海人員各項專業訓練課程、航海人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專業訓練課程、甲級航海人員（短期）訓練班（養成教育）、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船員訓練及研究計畫、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及國際交流以及從事我國港灣建設設計之模擬研究等。
- B、108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船員訓練及研究計畫委辦案，說明如下表：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專題研究計畫	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迴避替代方案可行性及環評工作真時操船模擬訓練	5 年	6,549,100
人員交流訓練	12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班	2.5 年	3,000,000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班	1 年	1,000,000
		陽明海運公司操船專班	1 年	670,100
		108 年度中華航訓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537,800
		108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船員專業訓練班	1.5 年	1,692,200
		基隆海事職業學校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965,200

		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1 年	75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操船訓練	1 年	600,000
		海軍艦長職前班操船模擬機系統訓練班	1 年	3,060,000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340,000
		108 年度學生上船保全職責訓練	1 年	650,000
		陽明海運公司船舶高壓電訓練專班	2 年	1,706,900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證書計畫	3 年	600,000
專題研究計畫 <u>1</u> 件 人員交流訓練 <u>13</u> 件	14			22,121,000

- C、本組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參加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108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實作訓練委外勞務採購案」採購開標會議，本校經評審委員評定為得標廠商。
- D、本組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完成與東聯航運公司 108 年度「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課程簽約事宜並預計 4 月 8 日開班訓練。
- E、本組於 108 年 3 月 8 日完成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8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 F、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 年度規劃海事與水產群學生保全職責訓練」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 G、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參與海軍技術學校委託辦理「108 年度海軍艦長職前班操船模擬機系統訓練案」採購投開標會議。
- H、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接受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及「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2 項船員專業訓練各 1 期課程開班事宜。

(2)研發組

- A、本組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由海運學院桑國忠院長、海事中心郭俊良主任、黃俊

- 誠組長、吳清慈組長及商船學系翁順泰教授前往港務港勤公司拜會總經理。
- B、108 年 3 月 13 日 Kongsberg 廠商至本中心說明 DP 與 TUG 訓練模擬機操作事宜，港勤公司及金屬中心亦派人與會。
- C、本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動力小船營運計畫書報航港局核備。
- D、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 ISO 內部稽核籌備會議。
- E、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 ISO 外部稽核及 STCW 認證第一次開標。
- F、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 ISO&STCW 外部稽核開標作業，得標廠商為 DNV。
- G、新加坡海聯學院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參訪本中心。
- H、本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度 ISO 內部稽核啟始會議。

(3)操船模擬組

- A、本組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完成與裕民航運公司議訂散裝船操船模擬訓練計畫。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並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第 368~374 頁)。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 (第 375~380 頁)。

四、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請參閱稽核報告(如附件五 第 381~397 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出版中心改隸正式編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知識發展，本校於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出版中心之設置，採任務編組，於 106 年 7 月起開始運作。
- 二、出版中心成立迄今年餘，在極有限之人物力編制下，已陸續於 107 年度出版《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咕咾厝下的朝陽》等三本出版品；108 年度新春伊始則已出版《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祖、我們》一書，本年度另規劃出版《海洋科學及其時代議題》，以及《水產概論》等兩本書籍。
- 三、鑑於學術專書係知識之集成，其發行往往更具顯著之影響力；環顧國內外世界頂尖大學不僅重視研究論文發表外，多有出版中心或相關單位之設置，除激盪研究成果之廣泛交流，亦得藉以提升學術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因此出版中心之於高等教育單位學

術聲譽提升顯有其正面之助益。

- 四、出版品之付梓與發行，除聯繫作者與合作廠商進行溝通之繁複過程，尚有文稿編排校對、打樣校色、版稅合約協調，以及出版後之行銷推廣活動等繁瑣工作。
- 五、本校出版中心現有人力含主任暨組員各一均係任務編組，除兼辦出版中心業務外，實則仍有原編制內之重要業務需辦理，日前雖已獲鈞長同意增聘助理一名，惟鑒於出版項目類別日廣、數量日增，現有人力與運作模式已難負荷不斷成長之業務。
- 六、為求出版中心業務之賡續發展，擬提請審議出版中心改隸本校正式編制乙案，期能穩定協助本校於學術專書之發行與學術聲譽之提升。
-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與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增列駐衛警察隊為總務處下所屬二級單位，並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駐衛警察隊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原隸屬事務組，惟近年來因業務分工，已獨立運作並直屬總務處，為符合事實，建請同意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將駐衛警察隊納入總務處組織編制內之二級單位。
- 二、本案經總務處 108 年 4 月 18 日處務會議與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

本案經洽銓敘部，依 89 年考試院院務會議決議：如非教師員額編制表或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人員，倘有自己的作業規範，其單位則不列入組規。因駐衛警察隊係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警人員非教師及職員編制表內的員額，故依規定本校可設置駐警隊惟不得列入編制二級單位，倘本案報送教育部及銓敘部恐無法准予核備。

決議：本案緩議，如有新事證或法令見解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及本校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座談會、同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同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同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等 4 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註：教育部已核定惟考試院尚未核備）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六 第 398~425 頁**）。

決議：

- 一、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總務處下設駐衛警察隊文字。
-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之一 第 426~43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歷經多次計畫書修正，國教署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會議決議基隆海事案修正後通過，國教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於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地訪視，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知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實地訪視會議紀錄。
- 二、本次計畫書修正版本係依教育部實地訪視審查意見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兩校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決議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項目主要有：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合併後應辦理事項、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修正校長遴選聘任方式及合併契約等。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第 440~506 頁**)。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升等辦法）第4條、第13條條文，並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以下簡稱複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另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行政救濟程序，爰配合該注意事項將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校升等辦法，予以廢止本校升等申請複審要點。

三、檢附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升等辦法、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現行複審要點。(如**附件八 第 507~515 頁**)。

決議：

一、有關教師升等制度建議多參考其他學校做法，透過不同會議多次討論，逐步審慎修法，務求降低偏差避免爭議，進而促進學術精進。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八之一 第 516~519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第5條與第6條及推薦申請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推薦申請表及現行條文與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九 第 520~526 頁**)。

決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

二、第七條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九之一 第 527~529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及第 21 條明定：「大學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項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擔任導師。」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 3 條明定，教師有擔負學生導師職務之責。

四、依上述法規，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

(一) 為落實導師支援制度，擬增修第 2 條第 1 款大學部班級導師聘任方式「非隸屬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

(二) 為建立導師輔導制度，擬修正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條文：

1. 第 5 條第 5 款：「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2. 第 5 條第 6 款：「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得建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三) 擬增修本校學士學程學制至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 第 530~535 頁)。

決議：

一、本案「學士學程」統一修正為「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三、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之一 第 536~538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為加強本校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3.2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8.4.11)及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108.5.6)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 第 539~541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建議未來可檢討輔導成效並參考他校作法，必要時研議採取更強制措施。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十一之一 第 542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5條、第6條及第13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9009 號函辦理。教育部表示，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校處置師生性平案(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有違失一案，為避免因人員更迭、不熟悉法令或規定，致再發生類此處置違誤情事，請本校就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之檢討說明所載之敘述內容，訂明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
- 二、依上述說明，擬修正本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 第 5543~563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二之一 第 564~575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公告停辦系所評鑑後之教學品保辦理方式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三 第 576~589 頁)。

決議：

- 一、第十一條項次配合修正。
-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三之一 第 590~593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院長遴選及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之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要點第 13 點至第 16 點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十四 第 594~59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四之一 第 599~601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編制，增列會議設置條文並修正條文審核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五 第 602~603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五之一 第 604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編制，爰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及審核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六 第 605~606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六之一 第 607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4、5、6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示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擬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七 第 608~6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七之一 第 612~614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辦理。
- 二、案內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評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及 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十八 第 615~66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因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擬新增可行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獲桃園市政府在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以無償撥用之觀塘段 30 地號及 39 地號共 6.08 公頃土地，籌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進行產學合作產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創新育成任務，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新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9,82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在案。
- 二、因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引領桃園市政府及國營事業共同建立能源、生態平衡開發和復育的生態循環的場域。經本校積極與桃園市府合作，並尋求國營事業經費挹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除前揭「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外，另擬新建「產學育成中心」，說明如下：
 1. 基地範圍及面積：規劃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基地面積 26,681.54 m²，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用地)，位置詳附圖。
 2.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規劃約為 2~5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78 坪(1,250 m²)~545 坪(1,800 m²)為原則，含進修推廣教室、培育室、創客中心、核心辦公室及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²~240 m²)。
 3. 概估經費及期程：「產學育成中心」總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4,990~8,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分年需求經費為 108 年約 50~70 萬元、109 年 120 萬元、110 年約

1,895~3,040 萬元及 111 年約 2,925~4,770 萬元。預計 108 年進行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110 年施工、111 年完工。

4. 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本案以使用 50 年計，推估每年營運成本約為新台幣 250~400 萬元。

三、「產學育成中心」(約 4,990~8,000 萬元)與「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9,820 萬元)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兩棟建物將以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²~240 m²)串連，整體建築物外觀呈現簡約、明亮及現代感，塑造為具亮點、吸引力、開放與迎賓感之建築物，將成為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具指標性建築物。

四、本方案總工程經費將致力於爭取外部挹注(預估 1 億元)，用以興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另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約 4990~8,000 萬元興建「產學育成中心」，本案將有利於本校觀音校區之發展，並達到協助地方政府和國營事業共同承擔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 5 月 29 日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附圖、產學育成中心位置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佳渝廳

主 席：冉主任委員繁華

紀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李信德委員、楊明峯委員(請假)、江孟燦委員、歐慶賢委員(請假)、方天熹委員(請假)、閻順昌委員、黃文政委員、翁世光委員、張麗娜委員(請假)、黃馨週委員(請假)、許春鎮委員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其中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全校性、重要性及攸關教師權益之提案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獲悉資訊並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

決議：依原排列順序照案通過，本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臨時動議

- 一、建議爾後校務會議紀錄應載明應出席及實際出席人數。
- 二、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如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無爭議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 12: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明安

紀錄：張慈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係進行歷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請各位委員檢視各項執行案，未完成案部分請執行單位補充說明。

二、討論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執行情形彙整總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相關討論及建議事項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案由	討論及建議事項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海洋海事大樓規劃案	冉繁華委員： 本案是否面臨建築線退縮 5 米並導致既有館舍(如食工館)可能拆除，請建築師規劃時一併列入評估，也請總務處與行政機關針對法令持續協商確認，如本案確定興建，未來祥豐校區應有長期性整體規劃以避免可能衍生的空間重分配等問題。本案建請提送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討論。 總務長： 經與市府溝通結果，建築線退縮 5 米非絕對強制必要，仍有商議空間。可能衍生問題及相關細節會整體考量，俟本案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將提送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執行等級改列 B-執行中，並持續追蹤。提醒未來新建案均應納入校園整體規劃考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影響評估，請執行單位參考辦理。

案由	討論及建議事項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 本新建工程案已完工，同意執行等級列 A-已完成。建議空間使用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並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聲學實驗中心」捐建案	工學院造船系劉德源老師有關經費補充說明(詳如附件一追蹤總表 第 16 頁) 主席裁示： 本案爾後分列工程與經費部分追蹤，由總務處及工學院分別報告進度及說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案	主席裁示： 本案改列 A-已完成。其他附加決議事項另由行政體系逕行追蹤。

三、臨時動議：

(一)許籐繼委員：

- 1.校園應有整體規劃再逐步推動建設，雖目前已訂有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也可透過適當方式擴大公共參與，讓校園建築物更具海洋特色，路線規劃更完善。
- 2.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教學評鑑平均值為前 25%者符合候選教師資格，由學院進行初選後送校進行複選，依法校遴選委員會應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進行複選，惟近期發現行政單位在作業流程中多了篩選校級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的程序，該部分是否係依法行政，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教務處會後回應說明】

- 1.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會議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決議摘錄如下：
 - (1)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全校各學院初選名額，獲獎教師總額之 2 倍名額，提高至 4 倍。
 - (2)實施計畫修正之附表一（a）備註內容說明
「評選進入教學心得發表名額以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總數之 1/2 為原則。」

2.故本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24 位中，遴選出 12 位「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參加複選作業(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等)。

3.107 學年度遴選亦比照辦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25 位中，遴選出 12 位「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參加複選作業(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

(二)冉繁華委員：感謝研發長及總務長每次會議均親自出席說明，建議爾後其他處室主管亦應撥冗出席，以利相關提案審查及委員意見回應。

四、散會：13: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追蹤總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行情形	說明	執行等級
二	案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12~1032 略)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初步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完成，已於 104/7/16 函文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 2. 建築師於 104/9/18 及 9/21 向基隆市政府掛件申請都審及水保計畫審查，並於 104/10/13 提送細部設計成果。 3. 目前審查細部設計成果。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1. 設計單位於 104/10/13 繳交細部設計文件，本校函請建築師依審查意見修改並於 105/1/10 前提送，設計單位依規定時程提送。 2. 水保計畫於 104/9/21 送基隆市政府審查，104/9/23 退件，104/10/2 重新掛件，104/10/27 繳交規費並選定由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進行審查，104/11/18 日現地會勘審查，104/11/23 公會函覆第一次審查意見，第二次水保審查於 104/12/22 送公會審查。104/12/29 公會函覆第二次審查意見，105/1/21 提送檢視本，水土保持計畫經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後轉送基隆市政府，該府於 105/1/26 來函表示無意見，將配合都審意見製作定稿本。 3. 都審報告於 104/9/18 送基隆市政府審查，104/10/27 進入都審幹事會審查。經審查後依意見修改，於 104/12/2 送基隆市政府審查。基隆市政府 105/1/19 第二次都審幹事會審查後，本校依幹事意見修改並於 105/2/18 提送都審委員書審，經委員審查後於 105/3/17 來文表示請本校依委員意見再修改並補送校園整體規劃及增加辦理加強坡審。水保計畫書配合加強坡審辦理展延。 4. 4/28 檢附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及修正都審報告書送市府，5/11 市府檢附修正意見，已要求建築師立即修正，至 5 月底審議時程已計約 8 個月。 5. 因主管機關水保審核趨嚴以及海岸法通過後濱海陸地的開發受法令限制等因素影響，預期整體開發時程可能再往後延宕。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 104/10/27 市府召開都審幹事會，104/12/2 第二次掛件，105/1/19 市府召開第二次幹事會，105/2/18 修正版送市府，105/3/17 市府要求補充校園整體規劃及增加加強坡審(全工學院校區一併納入進行檢討)。105/4/28 檢附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及修正都審報告書送市府，105/5/11 退件，105/5/27 修正再送，105/6/24 基隆市函幹事會書審通過，105/7/14 送委員會審查本。105/9/2 市府召開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意見仍需修改，至 10 月底審議時程已計約 13 個月。 2. 基隆市政府要求本校須按最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臨北寧路兩側建築線全線需退縮並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原體育館至電機系之地下道電機系端入口需往校區內內移，經 105/10/7 討論結果，因應都審委員之要求，修改為將地下道電機系端入口與新建工程地下室串聯，原地下道出口填平、新建工程基地範圍之正對面之圍牆拆除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含植栽)。新建工程基地範圍外之圍牆拆除及設置無遮簷人行道，因有執行困難，再與市府溝通。 3. 營建署 105/6/1 函表示本案基地非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海岸法 31 條)，106/2/4 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方知是否屬特定區位(海岸法 25 條)。		B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1. 水土保持計畫：104/9/21 掛件。105/4/12 核定。依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訂水保計畫預計 106/4/21 前送件。 2. 106/3/14 本案第 2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改後送都審委員書面審查，已於 106/4/7 函送基隆市政府審查。 3. 細部設計成果請建築師依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訂，預計於 106/5/6 前送本校。 4. 106/3/30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各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後，製作修正本送基隆市政府轉請委員確認是否同意製作定稿本。依委員意見修改加強坡審報告書預計 106/4/28 前送件。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1.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4/9/18 掛件，基隆市政府於 106/6/23 准予備查。 2. 水土保持計畫於 105/4/11 核定，因應都審意見辦理水保變更，於 106/8/16 核定。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報告書定稿版於 106/9/22 送基隆市政府。目前接續辦理建築執照(106/10/2 掛件)、五大管線、候選智慧綠建築送審，預計 107 年進行工程發包。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已通過都審、五大管線及水保審查並取得建照，於 107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4 月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5 月 16 日開資格標。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於 107/5/31 決標，107/9/13 正式開工，截至 10 月 15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2%，進度超前。預計 109 年年底竣工。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目前施工中，至 108/4/17 進度 21.04%，超前 17.7%，預計 108 年 5 月中旬完成地下室結構體，109 年底完成工程實體並申請使照。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一	案由：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22~1032 略)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初步設計經教育部於 104/7/1 函文本校原則同意，本校 8/13 函送定稿本報部，教育部於 8/21 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9/9 函覆教育部本案單位造價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標準，已函覆說明，目前仍審查中。 2. 104/10/5 函請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遷移管線，104/10/12 與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會勘，台電及自來水公司均表示同意配合遷移建物範圍內之管線。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初步設計經行政院工程會 104/10/19 審議完成，本校於 104/11/3 函文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建築師於 105/2/5 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目前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中。 2. 建築師分別於 104/11/6 及 11/26 向基隆市政府掛件申請都市設計報告書及水保	B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計畫審查。基隆市政府於 104/12/17 召開都審幹事會審查後退回修正，本校於 105/2/1 提送修正資料，基隆市政府於 105/3/4 函復本校須提出校園整體配置計畫及動線規劃。本校已請黃孟偉建築師協助撰寫校園整體規劃書，建築師於 105/4/12 提送初稿，目前修正中；另水保計畫於 105/4/13 進行第 3 次審查，目前建築師修正中。 3. 105/5/26 市府都審幹事會再新增意見，主要是表示基地內之中正路 621 巷及 613 巷為既成巷道不可計入容積，基地面積將可能大幅縮減，已請建築師進行溝通。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市府於 104/12/17 召開幹事會，105/2/2 送修正版。105/3/4 基隆市要求補充本案與校園整體配置計畫、動線規劃。105/4/28 檢附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及修正都審報告書送市府，105/5/26 第 2 次幹事會，105/8/11 第 3 次幹事會，105/8/18 紀錄到校，9/14 修正版送市府，目前市府審議中。至 10 月底審議時程已計約 12 個月。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1. 水土保持計畫 104/11/26 掛件，105/9/5 核定。 2. 基隆市政府於 105/10/26 函請建築師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與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內容如何落實提出說明，建築師於 106/1/16 修正後送市府審查，本校於 106/2/24 及 106/3/1 分別向基隆市市長及承辦科室科長開會溝通本案處理情形，並請市府加速完成審查。基隆市政府 106/4/18 函復同意送委員會審查。 3. 105/6/29 以電子郵件將設計成果審查意見通知建築師，請併都審及建照相關審查意見修正。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都審報告書於 104/11/6 掛件，歷 3 次都審幹事會審查，106/6/5 進行第 1 次都審委員會審查，106/7/25 拜會基隆市政府，並於 106/8/18 簽准調整內容，將 1 樓改為機車停車場，1 樓教室移至 2 樓，原 354 床住宿空間調整為 294 床。修改版報告書已於 106/10/6 再次送審。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都審報告書於 106/10/6 再送件，106/11/16 第 2 次都審委員會會議結論略為「依各委員意見落實修正(或加強說明無法修正之理由)，送業務單位函請委員書面複審，若如無重大疑義時，由業務單位循程序簽報核定」。建築師於 107/1/19 送修訂版，107/2/5 被市府審退，107/2/8 再次送件，目前審查中。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經基隆市政府於 107/4/20 核定都審計畫書，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及進行五大管線審查。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建照及五大管線審查均已通過，預計 108 年 5 月辦理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工程招標，決標後申請開工，預計 108 年底進行地下室工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四	案由：「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設置案。 執行單位：研發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1~1032 略)	B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8/20 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並於 104/9/4 函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104/10/1 基隆海事校長、教務主任及實習主任蒞臨本校一同討論計畫書修改事宜，刻正依審查會議決議、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合併契約，修訂完成後，待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由基隆海事職校函報教育部。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本校附屬學校一案基隆海事職校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5127 號通知計畫書修正意見，105 年 3 月 14 日兩校召開計畫書修正討論會議，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完成計畫書修正，待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基隆海事職校函報教育部。 研發處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本校附屬學校一案，於本校 105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基隆海事職校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基隆事職校本擬於 7 月函報教育部，但因本校於 105 年 7 月 7 日收到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2793 號函復基隆高中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要求本校通盤考量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之資源共享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故請基隆海事職校暫緩提報教育部並重新修正內容，同時請本校各處室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資源共享內容以進行計畫書修正，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邀請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職校承辦人至本校研發處討論計畫書修正方向。本校資料於 105 年 9 月 7 日更新至計畫書內，擬由基隆海事職校確認計畫書內容並更新相關資料後，提送兩校校務會議，再由基隆海事職校重新函報教育部。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修正計畫書，基隆海事職校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基隆海事職校擬於 106 年 4 月底將修正計畫書重新函報教育部。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 1060002576 號函) 2.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A 號函知本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 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 2 校。 3. 本校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海研學字第 1060009262 號函復教育部有關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改隸附屬高中 1 案，經評估後續為申辦。 4.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字第 1060056312 號函復本校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辦理。 5. 本校於 106 年 9 月 8 日海研學字第 1060017530 號行文教育部，再次表達本校合併兩校之決心。 6.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97136 號函復有關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將研議後另行函復。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1.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2489 號函請基隆海事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基隆海事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基海教字第 1060008532 號函文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2.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8411 號函復基隆海事，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 33 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3 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基隆海事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基海教字第 1070001475 號提送相關文件，基隆海事於 107 年 3 月 6 日基海教字第 1070001475 號提送審查相關文件。 3.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33759A 號函復基隆海事已檢核通過，並填具初審表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函復教育部，基隆海事已於 4 月 9 日函復初審表。 4.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84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 10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西樓專案會議室召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本校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集兩校於本校佳渝廳進行會前會商討初審事宜。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1. 國教署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5 月 3 日收到初審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基隆海事案修正後通過。 2. 計畫書經兩校來回修正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初稿，為避免行政流程冗長，基隆海事職校已先於 8 月 29 日通過該校校務會議，但決議部分授權該校教務處視實際需要及兩校討論結果修正計畫書，修正計畫書初稿及審查意見回覆於 9 月 12 日 mail 本校各單位協助確認，將再提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修正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由基隆海事職校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教育部國教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委員檢核表」及「修正對照委員檢核表」，基隆海事職校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覆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 2. 國教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地訪視，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函知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實地訪視會議紀錄，請基隆海事職校及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基隆海事職校與本校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並請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諮商輔導組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前提提供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本處已於 108 年 5 月初完成計畫書修正，108 年 6 月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後，由基隆海事職校重新函報教育部。	
六	案由：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本案於 105 年 5 月經校長核定更名為海洋海事大樓)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1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業經 103/4/17 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5/1 校務發展會議及 5/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103/9/11 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本案請生科院、海資院及海運學院先行討論空間事宜。預計 10 月召開空間需求討論會議。 3. 將辦理後續評選建築師之招標作業。 【1032 追蹤執行進度：】 1. 103/11/25 召開籌建小組會議，請本案各使用單位於 104 年 1 月底前提供使用目的及使用空間書面資料予本處彙整。 2. 104/2/12 彙整完成各單位需求，合計需求面積為 9,175 坪，加上服務空間面積	B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3,211 坪，總面積達 12,386 坪。按原規劃基地得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5940 坪(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限高 36 公尺)，扣除 35%服務空間面積及地下 1 層，得分配使用樓地板面積僅 3,510 坪，無法滿足全部需求。 3. 104/ 4/23 召開本案第 2 次籌建委員會，經討論結果，建築基地為 65M*24M，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190 坪(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並初步議定使用單位及其使用面積，預計 5 月中旬再開會討論推動細節。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1. 104/9/9 召開本案第 3 次籌建委員會，經討論結果：(1)同意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託建築師協助本工程構想書撰擬。(2)經費來源仍以爭取教育部補助 50%，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3)1 至 4 樓空間請張文哲主任整合規劃，並於 9/18 前提供總務處彙整。(4)本新建工程需求電源，原則上採利用既有建物(藻類中心)設置變電設施方案。(5)本工程籌建委員名單請總務處另案簽呈。 2. 104/9/24 第 3 次籌委會會議紀錄及會後空間需求調查彙整表奉核。 3. 104/10/5 重新研提籌建小組名單奉核。 4. 104/10/13e-mail 請建築師提供協助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撰擬之報價單。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1. 105/1/20 召開第 4 次籌委會，確認本案空間關係、建築意象及綠建築等級。 2. 105/3/23 先期規劃構想書經鈞長核閱，同日 E-MAIL 先期規劃構想書彙整修訂成果電子檔，請本工程籌建委員協助檢視於 105/4/15 前提供意見並於 5/23 報教育部審議，經費爭取由教育部補助 50%，校方自籌 50%。 3. 名稱經校長核定變更為海洋海事大樓。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構想書於 105/5/23 函文報部，105/6/20 教育部回復表示由校務基金自籌並退回構想書，經再溝通後，教育部初步同意本校於電資綜合教學大樓有進展後再送審查。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1. 更新構想書中有關本校日間部學生數、校舍面積、總經費(新台幣 6 億元)及財務預測資料。 2. 配合本校電資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發包時程，適時函送教育部審查。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將配合電資綜合教學大樓進程再適時將先期規畫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本案 1062、1071 暫解除列管，1071 電綜大樓開工後持續追蹤。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已簽辦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先期規劃(含可行性評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一	案由：本校「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2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需求計畫書經 103/11/13 校發會、11/18 校務基金會及 12/1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預計需約新台幣 4,978 萬元。	A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2. 104/1/21 第 1 次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 1/30 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議確認需求。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案於 104/2/9 公告，3/23 開標，3/26 評選，4/9 議價決標，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325 萬元整。 3. 已於 4/24 召開第 4 次籌建委員會，建築師業依討論結果續行設計，訂於 5/12 召開第 5 次籌建委員會。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1. 104/7/14 同意備查本案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2. 104/6/23 開第 6 次籌委會，確認初步設計內容，7/27 核定初步設計圖說。 3. 基隆市環保局於 7/6 函復本工程免環評。 4. 104/8/6 函建築師已撥付本案第 1 期服務費用。 5. 104/8/21 都審及建照(含水保計畫)掛件審查中。9/21 函發水保計畫及審查費繳納收據送基隆市政府審查。基隆市政府於 9/24 召開都審幹事會，依意見修訂之都審報告書於 10/20 送基市府審查。 6. 設計成果於 104/10/8 提送，10/26 彙整審查意見簽呈函送建築師。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1. 104/12/25 函發第 2 版設計圖說審查意見，請建築師併本案都審及建照等審查意見修訂。 2. 104/9/30 基隆市政府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幹事審查意見，修訂後都審報告書送基隆市政府召開都審委員會。基隆市政府 104/12/11 召開本案第 1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105/2/25 本案第 2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需再補充校園整體規劃。 3. 104/10/13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送本案第 1 次水保計畫審查意見，104/11/23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送第 2 次審查意見。因水保計畫內容需配合本案都審委員意見修訂，技師已函水保審查公會展延水保計畫修訂本，俟本案都審報告經都審審查委員同意後提送。都審於 105/5/31 通過，目前進行建照申請作業。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遭遇北寧路建築線全線退縮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問題，105/6/20 至市府都發處溝通，105/7/4 掛照，至 9 月底審查時程已計約 3 個月。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1. 都市設計審議 104/8/21 掛件。105/6/4 核備。 2. 水土保持計畫 104/8/21 掛件。104/11/23 函復無意見，配合都審意見修訂。105/7/25 核定。 3. 建造執照 105/7/4 掛件，105/12/23 核准。 4. 五大管線之污水(106/3/1)、電信(106/3/7)、自來水(106/3/14)、消防(106/3/21)均審查通過，電力於 106/4/18 通知審查通過，刻製作副本圖。 5. 106/1/2 奉核以公開招標訂有底價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文件彙辦中，預計 106/5 進行招標。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於 106/5/24 決標，106/7/22 開工，截至 10/29 預定進度 18.5%、實際進度 18.876%，超前 0.376%。已完成基樁打設並進行地樑工程，進度順利，預計 107 年 5 月竣工。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施工中，至 107/4/13 進度為 78.1%，工進正常，預計 6 月起申請使用執照。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於 107/8/2 竣工，107/9/10 完成實體驗收，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中。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使用執照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核發，並已於 4 月交由海洋中心使用管理，建議解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除列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二	案由：有關本校向交通部航港局有償撥用「貯木池區」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案現已請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評估航港局經管之中正區祥豐段 66 地號等五筆土地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案(專案變更)並報價。 2. 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航秘字第 1040062334 號函，請本校說明本案推動過程中所遇阻礙，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受阻之詳情，本校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復。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1. 本校依採購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委外案，105 年 1 月 5 日評選優勝廠商為「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現已委託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海總保字第 10500016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個案變更。 3. 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7622 號函轉內政部同意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 4. 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內受營都字第 1050014996 號函基隆市政府，請其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案。 5.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1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50012008 號函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 6. 廠商依建議修正內容及本校提供之相關資料彙整後，經本校審核再報基隆市政府。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1.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計畫書圖修正內容研商會議。 2. 105 年 4 月 28 日海總保字第 1050008088 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索取設計圖說及相關資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51052702 號函回復，提供本校海堤設計圖說及相關資料。 3. 105 年 5 月 6 日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冠開字第 1050500016 號函檢送本校委託辦理之「變更貯木池港二用地為學校用地(部分海堤用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計畫委外案」之變更書圖計畫草案。 4. 105 年 5 月 9 日營繕組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貯木池海堤勘查會議」討論貯木池海堤由「事業性海堤」變更為「一般性海堤」之正當性。 5. 105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24 日邀廠商討論計畫書圖修正事宜。 6. 105 年 6 月 18 日海總保字第 1050012060 號函基隆市政府檢送修正後之「變更貯木池港二用地為學校用地(部分海堤用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計畫委外案」之變更書圖計畫草案乙式 3 份。 7. 105 年 6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050012825 號函依「海堤類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申請貯木池海堤部份於撥用後變更事業性海堤為一般性海堤。 8.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十管字第 10550067250 號函，訂於	E-本案已改採其他方式進行，並解除列管。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105 年 7 月 25 日於本校召開「研商八尺門貯木池海堤由事業性海堤變更一般性海堤」。 9. 105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十管字第 10502045420 號函會議紀錄及檢還本校送審原件。依會議結論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第十河川決將協助依法辦理後續海堤變更審議事宜。 10. 105 年 8 月 11 日莊副校長率總務處人員及廠商拜訪基隆市政府都發處處長。 11. 105 年 9 月 25 日（日）本校都市計畫變更之委外廠商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海門澄清工作坊-和平島周邊發展計畫」，討論有關正濱漁港至海大相關地區之定位發展，據悉目前市府規劃有關中油暨貯木池用地之構想方案：本校申請基地西側之中油土地仍暫定為綜合性商業使用，貯木池部分供遊艇使用，防坡堤規劃為行人步道，小艇碼頭仍由本校使用，本校校門與北寧路建議規劃地下行人廣場及停車場。 12. 廠商建議本校針對貯木池港埠用地開發，以及本校在中正路之社教用地擬申請建築海大宿舍（進修教育推广大樓）合併與市府商談，以利後續進行。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1. 105 年 8 月 17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都計貳字第 1050227241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都計貳字第 1050139645 號函要求本校依其建議修正計畫書，修正內容包含（1）補充周邊相關計畫（含中油倉儲區）。（2）補充校園規劃及興建海洋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內容。 2. 105 年 11 月 14 日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冠開字第 1051100036 號函檢送本校委託辦理之「變更貯木池港二用地為學校用地（部份海堤用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計畫委外案」之變更書圖計畫草案。 3. 105 年 12 月 6 日本校海總保字第 1050023802 號函基隆市政府檢送依基隆市政府修正後之本校「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份港埠用地為學校用地、海堤用地）案」計畫書草案。 4. 106 年 2 月 2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都計壹字第 1050255250 號函本校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1）基隆市政府都發處目前研擬正濱、和平島、海洋大學廊帶整底發展（2）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應配合上開整體廊帶規劃願景發展。 5.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1862 號函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基隆市政府意見修正本校計畫書內容並函復基隆市政府。 6. 106 年 2 月 13 日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冠開字第 1060200013 號函本校檢送委託辦理之「變更貯木池港二用地為學校用地（部份海堤用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要計畫委外案」之變更書圖計畫草案。 7. 106 年 3 月 10 日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冠開字第 1060300021 號函基隆市政府請其告之研擬之正濱、和平島、海洋大學廊帶整體發展願景之預訂完成時程及將訂案內容函轉本校，俾能配合市府意見修正納入變更計畫書圖草案，使本案能進入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1. 106 年 7 月 5 日本校海總保字第 1060013068 號函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校委託辦理「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份港埠用地為學校用地、海堤用地）案」，請其予以洽詢函復，以利本校校區發展。 2. 106 年 7 月 6 日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冠開字第 1060700014 號函基隆市政府並副知本校，為期本案能順利進行，請市府告知研擬之正濱、和平島、海洋大學廊帶整體發展願景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將定案內容函轉本校，俾能配合市府意見修正納入變更計畫書圖草案，本案始能進入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106 年 8 月 14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都計貳字第 1060234406 號函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變更範圍位於基隆市政府辦理之「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規劃」地區規劃願景之範圍內，變更範圍周邊之國家海岸沿線之發展定位及附近大筆公有土地及與權益關係人協調（中油、港務公司及海大），路型路廊調整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議題，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專業評估，積極進行相關預測及影響分析，以利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4. 106 年 8 月 29 日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冠開字第 1060800081 號函復基隆市政府有關「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規劃」範圍內之國家海岸線上之發展定位、交通規劃、都市計畫等變更內容及附近大筆公有土地、路型路廊調整及權益關係人協調等事項，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且辦理規劃中，建議俟規劃願景或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定案後，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行配合將相關內容納入變更計畫書、圖草案。 5. 106 年 9 月 5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都計貳字第 1060133437 號函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校，仍請中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專業評估，積極進行附近廊帶相關預測及影響分析，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6.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海總保字第 1060018963 號函基隆市政府，本校委外公司曾多次整合納入市府「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規劃」內容，以修正本案計畫書內之相關建設計畫，惟市府對範圍內之發展定位尚未定案且變更內容及開發方式亦未臻明確，非該公司或本校可代為預測規劃評估發展定位、開發方式或代為協調權益關係人，且此亦非本案委託範疇。本案個案變更仍請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法定程序，抑或俟市府規劃「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規劃」之發展定位及整體變更內容、開發方式等確認後，再通知本校納入檢視本案計畫書、圖。 7. 106 年 10 月 18 日基隆市政府都計課承辦人員來電，市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希望與本校討論本校都市計畫變更案後續相關事宜，目前訂於 11/6 與市府都發處開會討論。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俟基隆市政府提出最新「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規劃」內容，本校方能納入計畫書再行憑辦，目前市府尚未回復。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市府仍尚未回復。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1.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 年 4 月 15 日基港業管字第 1081172261 號函，有關本校擬增租貯木池周邊土地 1,200 平方公尺，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函增補協議書至本校，將辦理後續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用印事宜。 2. 有關本校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學校用地、海堤用地）案」，自 105 年 5 月送案至今迄未回復。 3. 近期本校已辦理週邊土地增租事宜，原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案將予以結案。	
五	案由：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聲學實驗中心」捐建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工程)、工學院(經費)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於 104/9/24 奉核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經費來源及成立評選委員會。104/10/12 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10/19 建築師招標文件奉核，預計 11/25 開標，11 月底辦理評選作業。 【1042 追蹤執行進度：】 1. 104/12/18 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決標。 2. 105/1/12 召開本工程第 2 次籌委會，請建築師依意見修訂，於 2/1 前提送修訂後初設圖說。2/23 本工程第 3 次籌委會紀錄函發。3/2 初步設計圖說審查意見函發，請建築師於 3/10 前修訂後送本校。3/1 簽呈外觀材質方案經費及模擬圖，	B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3/17 鈎長擇定抵石子材質，已併入初設審查意見，3/23 簽呈彙整後初設圖說修訂意見，請建築師 4/12 前依意見修訂並函送修訂成果及意見回覆對照表至本校。 3. 105/1/16 進行地質鑽探。2/19 本工程鑽探及測量成果同意核備。 4. 105/2/22 基隆市環保局函復本案免環評。 5. 105/ 2/19 召開本工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討論超預算之因應策略。本工程外牆材質擇定簽(1050003494 號)會造船系，該系許老師另就工程經費來源表示意見，105/3/24 另依造船系意見簽辦本案經費來源，陳核中。都審報告書於 105/5/12 送市府審議。 【105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都審報告書於 105/5/12 送市府審議，105/7/11 都審幹事會，105/8/16 第 2 次掛件，至 10 月底審議時程已計約 5.5 個月。 【1052 追蹤執行進度：】 1. 105/4/20 初步設計圖說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105/5/12 掛件，106/3/21 第 2 次都審幹事會決議，依幹事意見修訂後，如無較大爭議時，授權由業務單位依程序簽報核定。建築師於 106/4/17 送修訂都審報告書至基隆市政府審查。 2. 水土保持計畫書 105/7/22 掛件，105/12/26 核定。 3. 105/10/24 函送第 2 版設計設計成果審查意見，請建築師併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意見修訂圖說。 【1061 追蹤執行進度：】 1.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5/5/12 掛件，基隆市政府於 106/6/22 准予備查。 2. 106/7/24 建造執照掛件，依市政府意見需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報告書核定後再送件，已請建築師積極注意辦理。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建照於 107/1/24 核准，目前續辦五大管線送審並進行發包圖說審查，預計 107 年 6 月辦理工程招標。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於 107/7/24 簽准招標文件，經 107/8/15、107/8/23、107/9/10、107/9/18、107/9/26 5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已請建築師研擬對策。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1. 本工程原總工程經費 2,000 萬元，發包施工費 17,868,830 元，107/7/27 第 1 次公告招標，107/8/15 止流標；107/8/16 第 2 次公告招標，107/8/23 止仍流標。 2. 流標檢討後總工程經費由 2,000 萬元調整為 2,500 萬元，調整後發包工程費為 22,251,375 元，於 107/8/29 公告招標，107/9/10 止流標；107/9/11 再公告招標，107/9/18 止流標；107/9/19 公告招標，107/9/26 止流標。 3. 107/10/1 召開工程流標檢討會議研商對策。107/11/15 奉核本校「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併「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發包，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2,850 萬元。加計「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預算 300 萬元，併案後預算為 3,150 萬元。續於 107/12/18 公告招標，107/12/25 止流標，107/12/26 再公告，108/1/3 止流標，108/1/17 公告招標，108/1/25 止流標。 4. 流標檢討後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3,300 萬元，併本校校區停車改善工程 300 萬元，合計預算為 3,600 萬元，發包施工費 3,300 萬元。經 108/2/13 公告招標，108/2/21 止流標，108/2/22 再公告招標，108/3/12 決標，決標金額 2,788 萬元(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為 2,556,049 元，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為 25,323,951 元)。 5. 工程於 108/4/15 開工，截至 108/4/30，工程預定進度為 5.54%，實際進度為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5.0631%。預計 109 年 1 月實體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 工學院經費進度說明： 1. 本工程原核定總經費 2000 萬元，歷 2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檢討無廠商投標原因，係因大宗營建物價波動、編列之利潤及管理費偏低、勞動新制增加人力成本。另因本校地處偏遠，增加廠商人力及交通等成本，致使廠商無投標意願。 2. 本工程設計期間為控制總經費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內辦理，已檢討精簡工程項目及採用經濟性材料，本工程已無縮減規模(將涉及建照變更)、減項或降低材料規格之可能。 3. 經請建築師依市場單價編列、利潤管理費調增，本工程總經費調增至 2,500 萬元，歷 3 次公告招標仍無廠商投標。研議後再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2,850 萬元(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併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預算 300 萬元，併案後預算為 3,150 萬元招標，仍歷 3 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108 年 1 月 29 日工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聲學中心新建工程再增加 450 萬元經費(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在案)，併案後預算調增為 3,600 萬元。經公告招標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決標，併案之決標金額為 2,788 萬元(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部分之金額為 25,323,951 元)。 4. 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具必要性及急迫性：臺灣北部地區無 TAF 認證提供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修改後，大型構件隔音與衝擊音檢測及試驗材料之聲學特性服務實驗室。本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 CNS 及 ISO 測試之標準。提出本案以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之測試，且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提升服務。 5. 為使聲學實驗中心早日興建及營運，確保本中心正常運作，前經簽准前述經費調增(或執行期間再發生預算不足情形)，由本校校務基金先行墊支，校方墊支部分，聲學實驗中心自 108 年逐年由計畫總額度提撥數暫訂約 5%-10%歸墊，待聲學實驗中心正式啟動營運後，將再重新估算還款比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二	案由：本校籌設「海大桃園產學分部」案 執行單位：研發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2 追蹤執行進度：】 1. 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297330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2. 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府經發字第 1060297330 號函同意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觀塘段 30 地號及 39 地號 2 筆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予本校使用，文本已以電子郵件函送教育部。 3. 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34221 號函發文本校審查意見書，希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審。 4. 刻正回覆委員意見及修正計畫書。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1.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69457 號函，請本校於 107 年 7 月 5 日	B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參加籌設計畫審議會，會議由姚立德代理部長主持，本校簡報時間20分鐘，並有20分鐘委員提問及答詢。 2. 教育部107年8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126986號函，同意本校籌設，惟需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3. 總務處於107年9月26日召開本校桃園產學分部開發及委託內容研商會議，以因應教育部審查意見，期藉專業規劃團隊，提出最適規劃方案後提送教育部。本案後續由總務處及研發處根據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核。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1. 教育部107年10月22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70185573號函來文通知，行政院准予同意無償撥用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30及39地號2筆桃園市有土地予本校，作為桃園產學分部預定地。 2. 本校於107年12月18日以海研企字第1070025974號函送教育部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 3. 教育部108年4月1日臺教高(三)字1070222996號函，請本校增修計畫書內容，包括：未來營運之收支透過敏感度分析編列具體財務計畫，提出倘無法達成財務計畫目標時之具體因應配套措施，可用資金變化情形，營運後成本推估等資料。預計於5月初彙整校內各單位回覆意見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計畫書。 執行單位：研發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因應本校成立「馬祖行政處」並配合學校組規修改程序，本案將再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完成報部程序。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14773 號函，旨揭計畫書為配合推動馬祖校區校務發展，同意本校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	A
八	案由：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運輸科學系博士班」。 執行單位：海運學院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研發處預計於 107 年 11 月間依教育部函示時間辦理申請事宜。 【1072 追蹤執行進度：】 經聯繫研發處承辦同仁告知教育部現正進行專家審議中。	B
十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1 追蹤執行進度：】	A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本案業經本校107年8月28日海人字第1070016775號令發布。 另業請各學院提供院長遴選辦法，比對研議是否與母法有所牴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10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部分內容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7年11月28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http://research.ntou.edu.tw/bin/home.php)	A
二	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人文社會博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本案博士班計畫書已由研發處於108年1月送教育部進行審查。 2. 審查結果尚待教育部通知。	B
三	本校機械系碩士在職專班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並一併辦理裁撤	工學院	本案研發處企劃組已於108年3月函報教育部。	B
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以本校107年12月19日海人字第1070026001號令發布。	A
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以本校108年1月7日海人字第1080000107號令公布。	A
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以本校108年1月7日海人字第1080000109號令公布。	A
七	為修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	研究發展處	併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四辦理。	B
八	本校籌設「海大桃園產學分部」案	研究發展處	併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二辦理。	B
九	擬於本校桃園觀音校區新建「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	產學營運總中心	本案業經總務處於108年4月17日完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參與廠商經評選均不合格，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將再次辦理招標。	B
十	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案	研究發展處	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海研企字第1070025055號令公布。	A
十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計畫書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108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214773號函，旨揭計畫書為配合推動馬祖校區校務發展，同意本校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	A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十二	擬於本校馬祖校區新建海洋綜合大樓	總務處	俟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委託建築師招標作業。	B
十三	擬於本校馬祖校區新建學生宿舍	總務處	委託建築師招標案訂於108/5/15開資格標。	B
十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人事室	一、本案第10條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函核復略以，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請本校釐清修正後教師代表是否符合前揭規範，爰該部未予核備。嗣後，本室按前揭函修正該條，並提108年4月25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餘教育部分別於108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函、108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36730號函核定；108年2月21日海人字第1080002286號令、108年3月21日海人字第1080005203號令發布；考試院108年2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36403號函、108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77893號函核備。	B
十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案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已於108年2月15日發文至教育部，待教育部回文後再進行公告程序。	B
十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案	共同教育中心	修正後條文案業以108年0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1076號令發布	A
十七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1條、第3條及第8條條文案	人文社會科學院	修正後條文案業經教育部以107年1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4563號函核定在案。	A
十八	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7年12月3日隨函檢附計畫書1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7年12月2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214131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本校「校務	A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及財務資訊」網頁 (http://www.ntou.edu.tw/files/11-1000-1254.php)。	
十九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4條及第7條條文案	研究發展處	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海研企字第1070026639號令公布。	A
二十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案	秘書室	修正後條文案業以107年12月11日海秘字第1070025573號令公布。	A
二十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案	秘書室	修正後條文案業以107年12月11日海秘字第1070025575號令公布。	A
二十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條文案	研究發展處	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海研企字第1070024501號令公布。	A
二十三	為考量學校整體發展及永續利用，建請學校依長期性校務發展需要，並參酌現行法令規定，重新通盤檢討校園整體規劃。(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決議：本校業已設置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並訂有設置要點，請總務處研擬修正相關辦法，擴大參與對象，將各學院代表納入委員會參與相關議題討論。	總務處	已依決議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改本校「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A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清風

紀錄：莊立在

出席者：

當然委員：三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請假)、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請假)及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

海運暨管理學院：黃委員俊誠、林委員振榮、古委員忠傑

生命科學院：龔委員瑞林、江委員孟燦、劉委員肇華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陳委員宏瑜、陳委員志圻、周委員文臣

工學院：林委員鎮洲、吳委員俊毅、陳委員建宏(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王委員榮華、蔡委員國輝、黃委員智賢

人文社會科學院：黃委員馨週

共同教育中心：吳委員智雄、顏委員智英

行政人員代表：莊委員麗珍(總務處)

學生代表：邱委員正量(學生會代理會長)

列席人員：研發處企劃組張組長光遠

壹、主席報告：

一、校園建設方面：

- (一)在總務處的努力下，歷經時間、精力、溝通、討論與拜託等各種手段的使力下，各項建築物已陸續開工。目前海洋生物培育館已取得使用執照，未來空間將交由海洋中心統籌運用。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於 107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結構體。聲學實驗中心歷經幾次流標後也於 108 年 3 月順利開工。海洋海事教育館規劃一樓為機車停車場，二樓為教學空間，三-七樓規劃為 270-290 床宿舍，預計今年 7-8 月開工。以上每項工程除了中央政府的審查，也歷經地方政府 2-4 年的審查，實屬不易。
- (二)圖書館與綜合二館中間的宏廣書屋已於今年 4 月中旬開工，預計今年 7 月完工，完工後將成為海大另一亮點。
- (三)三個學生餐廳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工學院的餐廳未來還有改善的空間，因應未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完工後，生活圈越來越活絡，如何留住學生？工學院餐廳將扮演重要角色。

二、馬祖校區方面：

- (一)馬祖校區各項校園建設、三系課程安排與學生實習安排等，正緊鑼密鼓地進行，並且以每兩個星期至一個月的頻率召開非常嚴謹的會議，討論馬祖校區未來的運作。此外每學期我也親自出席與學生的座談，與學生面對面討論馬祖生活學習有關之問題。預計今年將有 70-80 位學生至馬祖參加 9 月 19 日的開學典禮。
- (二)未來將在馬祖蓋一棟 5000 萬的國際學舍，也承蒙許多校友的大力捐款，希望總務處能加快工程進度，今年年底能順利開工。
- (三)馬祖校區未來要形塑成馬祖書院，廣邀有名望的國際知名學者，以書院的運作方式與學生互動，創造馬祖校區成為有別於其他大學的另一個亮點與特色。

三、桃園觀音校區方面：

桃園市政府已正式無償撥用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觀塘段 30 地號及 39 地號 2 筆土地給本校使用，學校正努力規劃校地運用並密切與桃園市政府、鄰近的中油與台電等企業進行產官學互動，同時也積極進行招商引進知名企業進駐，進行產學合作。

四、學生學習方面

- (一)在教務處與共教中心的努力下，這幾年著墨在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放寬各種跨領域學習的門檻，包括推動雙主修、輔系、次專長與微學分課程。另外共教中心也開設更多元的通識課程，讓學生除了具備專業知識外，學習的觸角也更寬廣。除此之外，也強化學生國內外實習，鼓勵學生出國，招收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或交流，以上都有非常顯著的成果。
- (二)學校在推動國際化過程中，目前較缺乏以全英語授課。基本上英語授課在研究所是沒問題；但在大學部，部分專業課程應該考慮推動全英語授課，希望這樣的轉變能改造學校，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 (三)目前學校已推動全校性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與「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其中海洋科學概論教材已被國家地理雜誌認可並出版，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未來請生命科學院加速推動以食品、養殖與漁業為主的水產概論課程，另外請教務處與共教中心研擬開設基礎 AI 相關通識課程。

以上很真誠地跟各位校發委員報告學校近況，學校近幾年來各方面持續在進步，成果豐碩，也非常謝謝各位的幫忙。希望大家要對學校充滿希望，要非常敏銳地注意時代的變動，以更積極、開放、前瞻但穩健的步伐與策略往前邁進，否則將會被淘汰。

貳、各單位推動校務相關發展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7-19 頁)。
- 二、研發處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21-33 頁)。
- 三、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35-54 頁)。
- 四、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四，第 55-65 頁)。
- 五、圖資處報告：(詳如附件五，第 67-69 頁)。
- 六、國際處報告：(詳如附件六，第 71-84 頁)。
- 七、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詳如附件七，第 85-87 頁)。
- 八、秘書室報告：(詳如附件八，第 89-98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辦理。
- 二、案內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評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及 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九，第 99-1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出版中心改隸正式編制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知識發展，本校於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出版中心之設置，採任務編組，於106年7月起開始運作。
- 二、出版中心成立迄今年餘，在極有限之人力編制下，已陸續於107年度出版《IMO初級航海英語會話》、《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咕咾厝下的朝陽》等三本出版品；108年度新春伊始則已出版《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祖、我們》一書，本年度另規劃出版《海洋科學及其時代議題》，以及《水產概論》等兩本書籍。
- 三、鑑於學術專書係知識之集成，其發行往往更具顯著之影響力；環顧國內外世界頂尖大學不僅重視研究論文發表外，多有出版中心或相關單位之設置，除激盪研究成果之廣泛交流，亦得藉以提升學術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因此出版中心之於高等教育單位學

術聲譽提升顯有其正面之助益。

四、出版品之付梓與發行，除聯繫作者與合作廠商進行溝通之繁複過程，尚有文稿編排校對、打樣校色、版稅合約協調，以及出版後之行銷推廣活動等繁瑣工作。

五、本校出版中心現有人力含主任暨組員各一均係任務編組，除兼辦出版中心業務外，實則仍有原編制內之重要業務需辦理，日前雖已獲鈞長同意增聘助理一名，惟鑒於出版項目類別日廣、數量日增，現有人力與運作模式已難負荷不斷成長之業務。

六、為求出版中心業務之廣續發展，擬提請審議出版中心改隸本校正式編制乙案，期能穩定協助本校於學術專書之發行與學術聲譽之提升。

七、本案業經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二十三決議：「本校業已設置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並訂有設置要點，請總務處研擬修正相關辦法，擴大參與對象，將各學院代表納入委員會參與相關議題討論」，因此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部分條文。
- 二、另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第四點，需求計畫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修正本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第149-15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十之一，第151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增列產學營運委員會設置條文並修正本辦法審核單位。
- 二、本案業經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第153-154頁)。

決議：

- 1.第五條條文「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餘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十一之一，第 155 頁)。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增列駐衛警察隊為總務處下所屬二級單位，並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駐衛警察隊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原隸屬事務組，惟近年來因業務分工，已獨立運作並直屬總務處，為符合事實，建請同意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將駐衛警察隊納入總務處組織編制內之二級單位。
- 二、本案經本處 108 年 4 月 18 日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 清風

紀錄：莊立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本校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因具時效性需送 6 月 6 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故召開此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合乎會議程序嚴謹與完整；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因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擬新增可行方案，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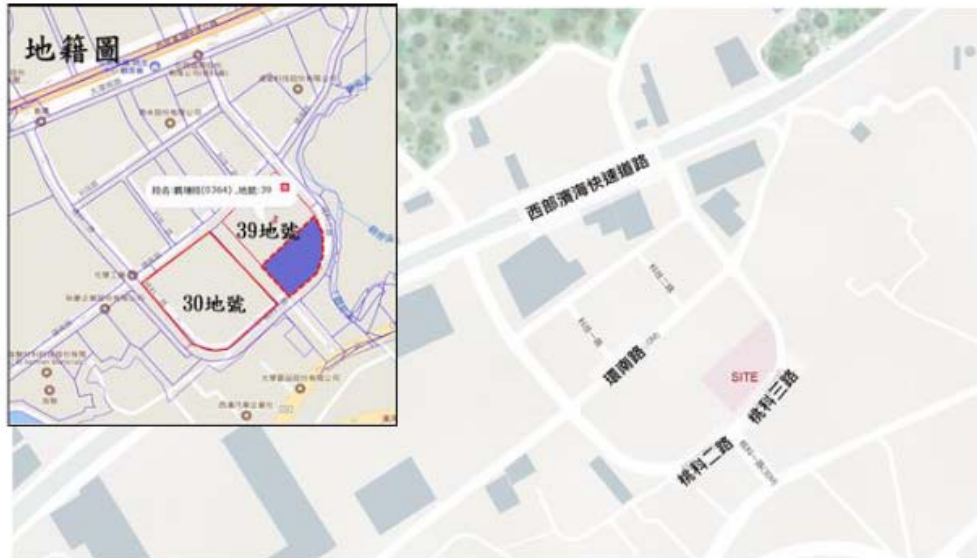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校獲桃園市政府在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以無償撥用之觀塘段 30 地號及 39 地號共 6.08 公頃土地，籌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進行產學合作產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創新育成任務，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新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9,82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在案。
- 二、因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引領桃園市政府及國營事業共同建立能源、生態平衡開發和復育的生態循環的場域。經本校積極與桃園市府合作，並尋求國營事業經費挹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除前揭「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外，另擬新建「產學育成中心」，說明如下：
 - 1、基地範圍及面積：規劃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基地面積 26,681.54 m²，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用地)，位置詳附圖。
 - 2、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規劃約為 2~3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78 坪(1,250 m²)為原則，含進修推廣教室、培育室、創客中心、核心辦公室及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²)。
 - 3、概估經費及期程：「產學育成中心」總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4,99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分年需求經費為 108 年 50 萬元、109 年 120 萬元、110 年約 1,895 萬元及 111 年約 2,925 萬元。預計 108 年進行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110 年施工、111 年完工。
 - 4、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本案以使用 50 年計，推估每年營運成本約為新台幣 320 萬元。
- 三、「產學育成中心」(4,990 萬元)與「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9,820 萬元)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兩棟建物將以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²)串連，整體建築物外觀呈現簡約、明亮及現代感，塑造為具亮點、吸引力、開放與迎賓感之建築

物，將成為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具指標性建築物。

四、本方案總工程經費將致力於爭取外部挹注(預估 1 億元)，用以興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另本校動支校務基金 4,990 萬元興建「產學育成中心」，本案將有利於本校觀音校區之發展，並達到協助地方政府和國營事業共同承擔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圖、產學育成中心位置圖

決議：

- 一、修正說明二第 2 點部分文字內容「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規劃約為 2~5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連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78 坪(1,250 m^2)~545 坪(1,800 m^2)為原則，含連修推廣教室、培育室、创客中心、核心辦公室及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2 ~240 m^2)。」「
- 二、修正說明二第 3 點部分文字內容「……「產學育成中心」總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4,990 萬元~8,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分年需求經費為 108 年約 50 萬元~70 萬元、109 年 120 萬元、110 年約 1,895 萬元~3,040 萬元及 111 年約 2,925 萬元~4,770 萬元。……」。」「
- 三、修正說明二第 4 點部分文字內容「……，本案以使用 50 年計，推估每年營運成本約為新台幣 250~400 萬元。」「
- 四、修正說明三部分文字內容「產學育成中心」(約 4,990 萬元~8,000 萬元)與「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9,820 萬元)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音段 39 地號，兩棟建物將以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2 ~240 m^2)串連，……」。」「
- 五、修正說明四部分文字內容「……，另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約 4,990 萬元~8,000 萬元興建「產學育成中心」，……」。」「
- 六、餘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紀錄：曾秀萍

出席人員：黃委員俊誠、林委員秀美(請假)、廖委員正信、蕭委員松山、張委員淑淨(請假)、許委員春鎮(請假)、周委員怡良(請假)、李委員孔文

列席人員：學生事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教務處、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及第 21 條明定：「大學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項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擔任導師。」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 3 條明定，教師有擔負學生導師職務之責。
- 四、依上述法規，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
(四)為落實導師支援制度，擬增修第 2 條第 1 款大學部班級導師聘任方式「非隸屬各系/學士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程主任推薦。」
(五)為建立導師輔導制度，擬修正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條文：
 3. 第 5 條第 5 款：「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程，請系/學士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4. 第 5 條第 6 款：「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得建請系/學士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六)擬增修本校學士學程學制至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辦法中。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及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9009 號函辦理(附件 1)。教育部表示，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校處置師生性平案(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有違失一案，為避免因人員更迭、不熟悉法令或規定，致再發生類此處置違誤情事，請本校就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之檢討說明所載之敘述內容，訂明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
- 二、依上述說明，擬修正本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

決議：

- 一、條文中之單位名聲應為全名，爰將本次修正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新增第 5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增列會議設置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管會審查通過，後續已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審議中。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將第 3 條修正為「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條文名稱、第1條及第5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編制，爰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及審核單位。
-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管會審查通過，後續已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審議中。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4)。

決議：

- 一、第1條組織單位更名部分照案通過，惟「(簡稱產學中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之「(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新增第13條第2項，刪除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公告停辦系所評鑑後之教學品保辦理方式及108年4月15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新增第13條第2項，刪除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5)。

決議：

- 一、第3條「自我評鑑原則以每六年辦理一次，…」修正為「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7年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為加強本校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3.25)審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8.4.11)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

決議：

- 一、第 2 條「本辦法適用如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修正為「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 二、第 4 條後段「…，惟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例。」修正為「…，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條之校方比例。」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並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以下簡稱複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另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行政救濟程序，爰配合該注意事項將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校升等辦法，予以廢止本校升等申請複審要點。
- 三、檢附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升等辦法、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現行複審要點。(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與第 6 條及推薦申請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推薦申請表及現行條文與推薦申請表(如附件 8)。

決議：

- 一、將第 2 條第 1 款「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應用科技有傑出貢

獻…」修正為「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

- 二、同條第 3 款「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修正為「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
- 三、同條第 5 款「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達伍拾萬元…」修正為「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
- 四、為確立送審次序，爰將第 5 條後段「…。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修正為「…。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 五、另有關本校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之所具條件，請依上開第 2 條之各款修正後條文內容併予修正。
- 六、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及本校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座談會、同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同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同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等 4 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註：尚未報教育部核定）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9)。

決議：

- 一、為精簡文字，爰將第 20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 2 至第 27 條之 3 部分條文內容「…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二、為精簡文字，爰將第 23 條及第 27 條之 1 部分條文內容「…由校長聘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4、5、6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函示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擬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院長遴選及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之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9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旨揭要點第2點及第8點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要點第13點至第16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12時2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摘要

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分為「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現金出納及壞處理之事後查核」、「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等四大類，經分項檢視未發現重大缺失，有關建議事項臚列重點計六點：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120 號函釋示財務標準分類，說明財務標準分類修訂後之最低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本校尚未修正 104 年以前既有財物(冷氣機、汽車)之使用年限，建議儘速修正。如有不堪修護使用情形時，應按程序辦理報廢。
- 二、本校 104-106 年度專利申請數分別為 30 件、18 件、20 件，以 104 年為基期分別減少 12 件與 10 件，宜加以注意。主辦單位網頁公布歷年專利顯示內容為校內、外參考引用之依據，應隨時注意及時性及正確性，避免遭錯誤引用。
- 三、本校部分在校工讀學生因兼任助理之助學金預算分配不足致產生數月未支領薪資，建議於預算編列時參酌依據零基預算精神考量編列。另有關預算不足，惟已發生權責關係應核給之人事費用，可先簽請由短期墊款借支，再檢討預算勻支方式，免生後遺。
- 四、本校可使用之房舍空間略顯局促，建議各空間應依照使用目的規劃利用，有關各類會計檔案於法所不禁原則下，應積極清理按程序報請銷毀解除會計責任，並可活化空間利用。
- 五、建議本校運動場館思考空間活化運用，開放空間可對外招商進駐，提供合於場館使用目的之服務或物品販售，收取租金、管理費或權利金，以增益場館自籌收入來源。
- 六、建議本校之「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債權憑證」，若查無追索實益或訴訟之利益不敷成本者，宜按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要點」辦理，俾免造成不經濟之滯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1.	1.3	1.3.2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處理應收款項交易循環是否遵循程序	處理應收款項是否遵循程序	經查本校帳列應收款項計有審計部抽查本校 98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有關前產學技轉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核有逾期未繳款廠商計有和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坤寶科技有限公司、福爾摩薩海洋深層水(股)公司、精研實業有限公司尚等，主辦單位尚未完成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建請依據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要點」規定儘速辦理。 經查本校帳列應收款項計有審計部抽查本校 98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有關前產學技轉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核有逾期未繳款廠商計有和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坤寶科技有限公司、福爾摩薩海洋深層水(股)公司、精研實業有限公司尚等，主辦單位尚未完成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建請依據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要點」規定儘速辦理。	本中心刻正依照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同意產學營運總中心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1.	1.3	1.3.2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處理應收款項交易循環是否遵循程序	處理應收款項是否遵循程序	經查主計室帳籍「明細科目：113X-110 其他應收款」載有 103 年度第 1 學期黃*琦、何*平等二員應收學雜費 17,020 及 1,130 元，惟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u>逾期欠款債權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u>。 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亦載明「催收款項」之定義為--「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故上述帳列黃、何二人之「其他應收款」應依規定由轉入「催收款項」科目。	1. 依會計法第 42 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本室截至目前尚未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將該 2 筆應收款辦理轉入「催收款項」。 2. 請主辦單位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將應轉列催收款項之案件，簽請校長核准後，通知本室辦理轉帳。	1.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係指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應於「發生權責關係時，由主辦單位確實依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簽請機關長官核准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係指發生「應收帳款」時簽請機關長官核准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主辦單位已簽准並通知主計室列帳在案。而對於「應收帳款」轉入「催收款項」並無主辦單位簽准後通知主計單位列帳之規定；會計法第五十八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u>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u>

					<u>入帳目等事項</u> <u>無原始憑證</u> <u>者，不在此</u> <u>限」</u>或可於每 月結算會計報 告簽核中說 明。 另有關會計法 第 65 條：「各 種分類帳簿之 各帳目所有預 收、預 付、 到期未付及其 他權責已發生 而帳簿尚未登 記之各事項， 均應於結帳前 先為整理紀 錄。」故每月 會計帳務結算 前可依中央政 府作業基金適 用平衡表科目 「催收款項」 定義，本於職 責簽辦轉帳， 或可於會計報 告陳核長官時 載明，將屆期 轉入「催收款 項」之項目授 權逕行辦理轉 帳即可。抑或 運用主計室每 6 個月「定期 清理帳上未結 清帳頁」之簽 呈記錄相關會 計事項文書資 料簽核轉帳， 亦可做為原始 憑證之一部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2.	2.1	2.1.2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採購及其他經費支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瞭解採購案核准是否授權及程序	購案是政採購科技術發管法否依府採購法或技研展監督理辦理	1. 本校採購案號 107I-103「107-110 學年度新生暨教職員工檢查服務」因本校並無經費支出，亦無受委託代收代付之情事，僅由本校免費提供場地，由接受檢查之個人直接支付廠商費用與本校亦無對價關係，並非必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配合辦理。	同意事務組申復意見。
			2. 另有關新生體檢項目未含「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惟若本校新生申請成為勞務型工讀生，則體檢項目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應檢測該項，若可一併考量則可減省本校勞務型工讀生自行補作體檢之奔勞。本校學生、教(職)員等適用體檢之法源包含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公務員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各法源所列實施項目或補助亦不相同，若為增進服務效益、保障同仁權益，可利用政府採購網站為工具公開招商簡化辦理流程，惟宜彙集本校各主管單位需求，彈性有效處理合約訂定。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07I-103「107-110 學年度新生暨教職員工檢查」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受檢學生現場自付 500 元予廠商，檢查項目係依據教育部有學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105 年 4 月 18 日修訂版)作業。倘若有檢測「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需求之學生，可自費受檢測(107 年 10 月洽詢該項檢查費用為 200 元)	1. 本項體檢服務本校未受委託代收代付之情事，亦無對價關係並不受政府採購法拘束，合先敘明。 2. 建議新生體檢說明中加以宣導若擬擔任勞務型兼任助理，需自費加做「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以免事後再行補做體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3.	3.1	3.1.1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薪資審核及給發是否符合程序，應與發薪是否正確	薪資發放程序是否相關法規	進用勞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本校進用勞工均依規定簽定勞動契約書，程序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本校進用專案人員等勞工之內部規範。惟民法第三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而本校之勞動契約書之「乙方」簽署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可免除人事單位額外審核名、章是否相符之負荷，亦可免除同仁額外刻、找印鑑之負擔。提昇本職工作效率。	人事室：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簽訂契約書時，本室業已請「乙方」以簽名或蓋章擇方式簽署。	同意人事室申復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薪資審核及發給是否符合程序應發與實發薪資是否正確	3.2 薪資發給人員、金額及時點是否符合規定	3.2.2 薪資發給時點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本校體育室所屬兼任助理之助學金因預算分配不足致產生 107 年 6 至 9 月分尚未發給，建議對於預算編列建議業務單位與主計室協調參酌依據零基預算精神考量編列。 另有關預算不足，惟已發生權責關係應核給之人事費用，可先簽請由短期墊款借支，再檢討預算勻支方式，免生後遺。	體育室： 1. 本室兼任助理助學金已於107年10月分獲得預算並補發完畢。 2. 爾後年度本室預算編列將依據實際需求提出，若預算不足支應，而已發生之合法支出，將先向學校申請墊支，俟預算撥付後再簽請歸墊。	同意體育室申復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4.	4.1	4.1.1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本校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處置	瞭解是否遵循財產管理制度	是否遵循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管理公用財產	抽查海運暨管理學院冷氣機 6 台與筆記型電腦 1 台，實物與帳載相符，惟財產編號 5010106-03-006655 一對一分離式冷已故障損壞，無法正常運作，經該院洽商檢查已無修復價值，該冷氣機取得日期為 102 年 8 月 8 日，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9 年，宜請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報廢，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本院將依據總務處保管組財產報廢流程辦理。	同意海運暨管理學院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4. 本校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處置	4.1 瞭解是否遵循財產管理制度	4.1.1 是否遵循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管理公用財產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1日主會發字第103050094號函修訂冷氣機之耐用年限為9年；本校10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冷氣機律訂之最低耐用年限為5年(60個月)，104年1月1日以後為9年。 惟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120號函釋示財務標準分類，說明財務標準分類修後之最低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如有不堪修護使用等情形時，應按定程序辦理報廢。惟在使用年限修正前，財產之汰換計畫已納入預算明列，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得由機關審酌需要，依修正前年限辦理汰換並照原預算執行。(註：104年度當年預算) 本校目前執行修訂後之財產最低耐用年限，係以103年前、後分列不同年限，尚未合上述函釋之意旨。另財產報廢之年限、核定權責與折舊攤提年數，亦宜再行檢視妥處。	1. 本校財產依直線法提列折舊，溯及既往使用年限涵括既有財物將影響每月折舊報表，且與部分冷氣機已達使用年限報廢，會產生不一致性。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120號函釋示係函覆新北市政府，經詢問基隆市政府，公務預算自106年才開始實施財產折舊，所以溯及既往使用年限涵括既有財務，是否一體適用校務基金之學校。 3. 經查本校103年度購置冷共有33台，尚有19個月折舊未提完，因本校地處東北角，冷氣機容易鏽蝕，再延長折舊攤提年數，將更不堪修護使用。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1日主會發字第1030500094號函修訂冷氣機之耐用年限為9年；為避免攤提折舊不同，經討論後方決定自	1. 有關財產折舊年限是否調整同意總務處保管組意見。 2. 有關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變更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是否一體適用校務基金之學校。問題經主計長信箱以107年11月2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358號函回覆表示略以國有公用財產包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用財產…；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點，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財產分類標準分類為準。另再電話洽詢主計總處承辦人何先生確認本校適用之。 3. 有關貴管提及教育部並未函轉有關修正後使用年限，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1日主會發字第1030500094號函係於104年8月13日於保管組張精益先生簽辦並會辦主計室。惟簽內擬辦僅提及修正本校電動機車使用

				04 年冷氣機使用年限改為 9+1 年，且教育部並未函轉有關修正後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函既有財物)之規定。	年限改為 6 年，但未提及適用(含既有財物)。 4. 關於財產使用年限與財產之折舊提列係不同之概念，財產最低使用年限係為有效保管使用公有財產並減少不經濟；而折舊提列係源於基本會計原則中之「配合原則」而來，基於「系統而合理的分攤」。當成本與收益沒有直接可認定的因果關係，但具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以有系統而合理的方法，將成本分攤於各受益期間。 5. 有關本校財產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損毀(壞)不堪使用乙節，依本校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財物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5.9 財因其他原因損失」辦理即可，無須等待至最低用年限，且財務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因故損失(毀)核定報廢權限為審計部，並非本校核定，應於損失(毀)後儘速按程序申請報廢，而非刻意延遲至最低使用年限到期後，再由本校核定報廢。以上業已於本校 106 年校

					務基金稽核工學院 冷氣機未達最低使 用年限因故損失 (毀)乙案，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三)「內部控制與 稽核」第 2 點中詳 為說明。仍建請依 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4.	4.2.	4.2.1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本校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處置	瞭解法規尚未明確規範之財物管理部分，本校是否已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查閱本校實習工廠生產產品之運用、流向是否符合規範	目前實習工廠尚未進行生產工廠之合格認證，如經濟情形允許，建議可完成認證，可在安全環境中實習，或可進行產品之試售，締成產學合一，增加本校及系所自籌收入。	須等部分設備更新後才能申請工廠合格登記證。	建請評估經濟性並可考量於爾後年度資本支出建案，更新設備可使學生在安全環境實習，或可進行產品之試售，締成產學合一，增加本及系所自籌收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7.	7.1	7.1.2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本校與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事項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事項	專利申維量減及數量增減之比較。	1. 經查本校104-106年度專利申請數分別為30件、18件、20件，以104年為基期分別減少12件與10件，宜加以注意。 2. 另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歷年專利網頁顯示104-106年專利申請數分別為22件、7件與4件，與實際情形尚不相符，建議儘速查明原因。	產學營運總中心申復意見： 1. 本中心 104-106 年度專利申請數實為 30 件、18 件、20 件。獲證件數為 22 件、7 件、4 件， 2. 本校素來積極鼓勵教師進行技術布局，若教師依循本校專利申請流程提出申請者，校方予以補助專利申請費用至少達 70 %。發明人僅需要出資 30%，足以顯示本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3. 惟本中心期強化落實專利技術應用於產業，及為樽節本校補助經費之使用狀況，故嚴格審查專利技術內涵，期維持專利之品質，以利後續推廣教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另本中心網頁刻正修改中。 4. 感謝內稽提醒與督導，本中心將更加熱忱服務教師，並留意專利申請校內補助通過率，並以達確實保護本校所屬之研究發展成果。	同意產學營運總中心申復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8.	8.2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本校各場館宿舍活化運用情形	運動館租門入 各場借票收情形	8.2.1 各運動場館3年租借收、支增減情形比較分析	建議本校運動場館可思考空間活化運用，將開放空間對外招商進駐，提供合於場館使用目的之服務或物品販售，可收取租金、管理費或權利金，以增益場館自籌收入來源。	體育室： 1. 本室現體育館設有健身房、韻律教室、桌球場、羽球場、網球場、室內跑道等。經研析，可徵詢廠商設立運動用品及各類護具、消耗品販賣與穿線服務。 2. 俟完成計畫後移請本校招租主管單位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同意體育室申復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8.	8.2	8.2.1	稽核發現問題	受稽核單位申復意見	結論與建議
本校各場館宿舍活化運用情形	各運動場館租門借票收入情形	各運動場館3年租借收、支增減情形比較分析	另對於體育館一樓設有檔案室存放會計憑證等文件，經查係因會計檔案、憑證文件繁多，校內無其他適當空間，惟本校會計憑證最近一次報請銷毀至93年度，依據會計法83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105年11月23日已審定公布至103年度總決算，故主計、出納單位可思考下一年度報請銷毀103年度以前之會計憑證，解除本校會計責任，騰挪空間做為更有效益之運用。	主計室申復意見： 1. 囿於審計法第27條：「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十年內仍得為再查。」本室會計憑證擬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保存十年再辦理銷毀。 2. 本室對已達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十年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均已依規定銷毀。	1. 審計法係第27條之完整條文為「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此係賦予審計機關之權限，並非本校據保管會計檔案之年限。 2.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對於會計檔案報請銷毀之依據應為會計法第83條，據此本校有報請銷毀之權責，審計機關有准駁之核定權限，此二者依據之法源不同，其義涵亦不相同。 3. 依據主計長信箱106年9月6日主會財字第1060053326號函釋「經各該管機關（上級機關、審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

					後辦理，倘依法已銷毀後，有審計機關再審查之情事，亦難認報請銷毀人員應負行政或刑事責任。」 4.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8 年 9 月 17 日臺 88 年 9 月 17 日臺 88 處會字第 09042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函示縮短會計憑證保管期限」其主旨為「審計部已通函各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會計憑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日起，如已保存五年以，上而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函請同意銷毀者，得視各種憑證性質，就嗣後再審查之需要，妥適衡酌是否同意其銷毀，請查照並轉知。」 5. 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 106 年 7 月 5 日主會財字第 1061500149 號書函檢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回覆第 10 點

					內容「為協助解決機關反映審計部對屆滿10年以上憑證始同意銷毀問題，本總處於105年1月28日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就本項議題交換意見並獲共識，該部對各機關所報銷毀案件，將審度實際業務需要，就各種憑證性質、機關內部控制情形等，衡酌有無再審查之必要，朝儘量協助之原則處理。」 準以上5點本校會計檔案報請銷毀，除有關債權、債務者或受委辦合約訂有保存年限者外，可積極說明校舍存放保管會計檔案空間不足，並建議以「歲入」性質會計檔案先行辦理。

附件六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u>物流管理組</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將「材料工程研究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及「光電科學研究所」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三班別。 二、同函另同意本校運輸科學系增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增設「物流管理組」。 三、據上，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刪除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並將原第 4 款第 5 目、第 6 目修正為第 4 目、第 5 目。另原第 1 項第 5 款第 4 目增列碩士班、博士班；同項第 5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目刪除及原第6目修正為第5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u>碩士班、博士班。</u> (<u>五</u>)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u> <u>(五)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及駐衛警察隊。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	為應校務發展及配合實務運作，於總務處增設「駐衛警察隊」；秘書室增設「出版中心」。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u>四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u>三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一、為因應本校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成立，相關校務、研究發展及學生事務，亟需一名副校長統籌及綜理，爰增設一名副校長負責前揭校區相關事宜。 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按與教授同等級之研究人員係為研究員，為臻明確，爰修正副校長之聘兼資格。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為使院長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9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修正本條第2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	為使本校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	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	並參照大學法第9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修正本條第2項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應依前揭各項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應依前揭各項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 <u>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去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去職。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按與副教授同等級之研究人員係為副研究員，為臻明確，爰修正總務長之聘兼資格。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 <u>研究員</u> 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去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去職。	修正理由同第 12 條第 2 點。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 <u>研究員</u> 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去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去職。	修正理由同第 12 條第 2 點。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 <u>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u> 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按與助理教授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同等級之研究人員係為助理研究員，為臻明確，爰修正體育室主任之聘兼資格。	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3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	為使研究發展會議題討論，更為廣泛周延，爰將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納入該會之當然委員。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處長、國際事務處長、<u>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海中心中心主任、海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處長、總務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海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處長、國際事務處長、共同教育海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適當人員為主席，討論校園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處長、國際事務處長、共同教育海中心中心主任、海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處長、總務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海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處長、國際事務處長、共同教育海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適當人員為主席，討論校園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代表出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教育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臺中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臺中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	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主管及其所屬單位 主管組織之，處室 中心主管為主席， 討論各該主管重要 事項。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出列 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 其他各種會議，各 種會議規則另定 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 生代表推選辦法另 定之。	主管組織之，處室 中心主管為主席， 討論各該主管重要 事項。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出列 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 其他各種會議，各 種會議規則另定 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 生代表推選辦法另 定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
 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
 12. 14. 15. 18-23、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
 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
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
- (五)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

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

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

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
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
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
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
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
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

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

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

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五 章 學 生 事 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 六 章 學 生 自 治 團 體 及 學 生 申 訴 制 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撰 <u>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u>
1	兩校間因教學領域相近，基隆海事職校所有類科皆能與海洋大學相對應，長久以來，早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默契，情誼延續至今未曾間斷，另外每年均有海洋大學學生來校進行教育實習，近 5 年來，共計有 18 名師資培育生前往基隆海事職校實習，再加上基隆海事職校多位教師均為海洋大學校友，且多位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選擇到海洋大學進修，兩校合作關係因而更形密切。	兩校間因教學領域相近，基隆海事職校所有類科皆能與海洋大學相對應，長久以來，早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默契，情誼延續至今未曾間斷，另外每年均有海洋大學 <u>修習師資培育課程</u> 學生以 <u>基隆海事職校作為教育見習、來校進行教育實習場域</u> ， <u>近 5 年來，共計有 18 名師資培育生前往基隆海事職校實習，一</u> <u>同努力積極作為培養各類專業職科新血教師之搖籃。</u> 加上基隆海事職校多位教師均為海洋大學校友，且多位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選擇到海洋大學進修，兩校合作關係因而更形密切。
15 - 17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下略)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u>兩校因地理位置相近，且具備科系對應關聯性高之優勢，雙方師生經常透過資源互享或人力支援方式密切互動，包括一同辦理升學博覽會；海洋大學透過「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社團發展，歷年來指導對象包括禮賓社、曼陀羅手工藝社、漫研社等；海事群科系實習設備互相支援，基隆海事職校航海科學生至海大進行操船模擬器訓練，海大輪機系學生到基隆海事職校參加鉗工訓練課程；海大教授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及「108 年海事技藝競賽」。</u> <u>除此之外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每年固定辦理之「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自 103 年起持續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參與，基隆海事航海科、觀光科、漁業科、實習就業輔導處代表陸續參加，藉以探討出具有前瞻、跨域融通與整合的人才培育建議。更於 107 年辦理國際研討會之際，邀請基隆海事職校陳世程校長分享該校推動「太陽能魚菜共生水循環系統」海洋特色校本課程，與國際教育夥伴搭起互動的橋樑，以實踐整</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u>體海洋教育及人才培育之願景。</u> <u>【相片 1】基隆海事職校王彬如主任擔任 103 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與談人。</u> <u>【相片 2】基隆海事職校蔡金城主任擔任</u>  <u>10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與談人。</u> <u>【相片 3】107 年環太平洋海洋教育者論壇-基隆海事職校陳世程校長與談。</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u>同時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105年起執行「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建置海洋職涯試探教學運作機制」之分項計畫，於108年3月28日於新北市立萬里國中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該次研習主要配合新北市萬里國中海事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針對航海與輪航科系進行介紹，邀請基隆海事職校航海科賴榮凱主任與輪機科林子堯主任擔任課程講師，引導與會學員學校教師瞭解海洋產業環境與職業生涯的多元面貌，提升投身海洋產業的可能性。</u> <u>【相片4】航海科賴凱榮主任主講操船模擬及海圖使用。</u>  <u>【相片5】輪機科林子堯主任主講柴油引擎發電及負載盤配線實作。</u>  <u>因位處基隆海港，自日據時代起基隆海事職校前身水產講習所即肩負著區域海事教育之重責，時至今日，基隆海事職校仍為臺灣西部地區中部以北唯一一所培養海事水產群技術型人才學校，海洋大學則為臺灣擁有海洋領域系所最為完整的大學，對臺灣航運產業及海洋高科技人才的培育貢獻卓著。</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 <u>兩校在共同懷抱著彰顯「海洋教育」的使命下，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u>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下略)
18	 【相片 1】102 年 10 月 28 日於海洋大學佳渝廳進行雙方合併第一次的協商會議。	 【相片 <u>16</u>】102 年 10 月 28 日於海洋大學佳渝廳進行雙方合併第一次的協商會議。
19 - 20	 【相片 2】基隆海事職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雙方校長合影。	 【相片 <u>27</u>】基隆海事職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雙方校長合影。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相片 3】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活動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陳銓校長與海洋大學李選士副校長合影。  【相片 4】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當天簽署合作意向書二校出席人員及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社區國中校長代表等合照留影紀念。	【相片 38】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活動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陳銓校長與海洋大學李選士副校長合影。  【相片 49】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當天簽署合作意向書二校出席人員及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社區國中校長代表等合照留影紀念。
	三、參訪及其他活動 為使兩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型式有更切合事實的認識，舉辦各種互訪活動及合作計畫藉以實際體驗感受。期間曾經辦理的活動，諸如：升學博覽會、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以及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	<u>三、參訪及其他活動</u> <u>為使兩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型式有更切合事實的認識，舉辦各種互訪活動及合作計畫藉以實際體驗感受。期間曾經辦理的活動，諸如：升學博覽會、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以及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u>
20 - 21	五、會議討論 (一) 公聽會	<u>五三、會議討論</u> <u>(一) 公聽會</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為使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模式進一步的了解並認同，基隆海事職校於103年6月5日舉辦「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會中由雙方校長擔任主席，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師會及社會賢達共同參與討論，針對未來雙方合作及規劃進行說明，獲師生認同未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案。 【相片 5】103 年 6 月 5 日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公聽會 	為使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模式進一步的了解並認同，基隆海事職校於103年6月5日舉辦「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會中由雙方校長擔任主席，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師會及社會賢達共同參與討論，針對未來雙方合作及規劃進行說明，獲師生認同未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案。 【相片 <u>511</u>】103 年 6 月 5 日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公聽會 
21 - 23	 【相片 6】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會第一次籌備會  【相片 7】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回娘家活動	 【相片 <u>611</u>】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會第一次籌備會  【相片 <u>712</u>】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回娘家活動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相片 8】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基金  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相片 9】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相片 <u>813</u>】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  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相片 <u>914</u>】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23 - 27	四、兩校合作發展歷程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開始自 101 年兩校密集交流合作，期間經由各項目的具體合作交流、兩校相關會議及書面調查的討論，直至 103 年 6 月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及基隆海事職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以下以表列方式呈現這雙方合作發展歷程： 【表 1】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合作發展歷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th>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th><th>互動重點及成效</th></tr> </thead> <tbody> <tr> <td>101.02.25-26</td><td>升學博覽會</td><td>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td></tr> <tr> <td>101.03.01-101.12.31</td><td>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td><td>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td></tr> </tbody> </table>	時間	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	互動重點及成效	101.02.25-26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03.01-101.1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	四、兩校合<u>作併發展規劃</u>歷程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u>開始</u>自 101 年<u>起</u>兩校密集交流<u>合作討論</u>，期間經由各項目的具體合作交流、兩校相關會議及書面調查的討論，直至 103 年 6 月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及基隆海事職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以下以表列方式呈現<u>這雙方合作發展至今重大事件</u>歷程： 【表 1】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合作發展歷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th>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th><th>互動重點及成效</th></tr> </thead> <tbody> <tr> <td>101.02.25-26</td><td>升學博覽會</td><td>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td></tr> <tr> <td>101.03.01-101.12.31</td><td>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td><td>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td></tr> </tbody> </table>	時間	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	互動重點及成效	101.02.25-26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03.01-101.1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
時間	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	互動重點及成效																		
101.02.25-26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03.01-101.1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																		
時間	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	互動重點及成效																		
101.02.25-26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03.01-101.1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101.0 7.21-22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0 7.21-22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1 2.20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聖誕舞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1.1 2.20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聖誕舞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0 2.23-24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 2.23-24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 3.01-103.1 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 年參加社團除親善大使團，另增列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 3.01-103.1 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 年參加社團除親善大使團，另增列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的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 3.06	海洋大學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	102.0 3.06	海洋大學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
	102.0 5.16	基隆海事職校舉行八斗子海灘淨灘活動，邀請海洋大學共同參與。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共享	102.0 5.16	基隆海事職校舉行八斗子海灘淨灘活動，邀請海洋大學共同參與。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共享
	102.0 6.06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畢業演唱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0 6.06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畢業演唱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0 7.20-21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 7.20-21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 9	海洋大學參訪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成立附中初步評估。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0 9	海洋大學參訪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成立附中初步評估。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1 0.17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校慶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1 0.17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校慶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1	兩校進行交流座談，	進行改隸	102.1	兩校進行交流座談，	進行改隸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0. 28	達成共識之決議： 1. 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合作議題，雙方指派聯繫窗口。 2. 整理合作項目並簽訂合作協定。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0. 28	達成共識之決議： 3. 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合作議題，雙方指派聯繫窗口。 4. 整理合作項目並簽訂合作協定。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2. 1 1. 02	兩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附錄二），積極思考合併的可能，開始進行教務、學務、總務、財務、研發、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交流。由李副校長領導海洋大學一級主管出席海事校慶活動，並商討 103 年度經雙方校務會議決議合併之可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2. 1 1. 02	兩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附錄二），積極思考合併的可能，開始進行教務、學務、總務、財務、研發、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交流。由李副校長領導海洋大學一級主管出席海事校慶活動，並商討 103 年度經雙方校務會議決議合併之可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2. 1 1. 21- 29	基隆海事職校問卷調查蒐集師生及家長改隸海洋大學成立附屬學校相關意見。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 1 1. 21- 29	基隆海事職校問卷調查蒐集師生及家長改隸海洋大學成立附屬學校相關意見。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 1 2. 23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迷宮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 1 2. 23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迷宮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 1 2. 26	基隆海事職校拜訪海洋大學，陳銓校長提出未來實際合作構想及合併後兩校運作藍圖。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 1 2. 26	基隆海事職校拜訪海洋大學，陳銓校長提出未來實際合作構想及合併後兩校運作藍圖。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3. 0 2. 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 0 2. 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 0 3. 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 0 3. 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 0 4. 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 0 4. 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 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	進行改隸	103. 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	進行改隸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4.10	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4.10	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3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3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5.01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5.01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6.05	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6.05	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6.12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附屬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案(附錄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6.12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附屬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案(附錄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附錄四)。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附錄四)。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審查。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審查。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4.8 .20	國教署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8 .20	國教署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1 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及意見討論計畫書修正方向	104.1 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及意見討論計畫書修正方向
	104.1 1	兩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4.1 1	兩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4.1 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104.1 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105.0 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5.0 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審查。			審查。	
	105.0 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 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 3.14	兩校進行計畫書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 3.14	兩校進行計畫書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 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 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 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 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 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合併計畫書修正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 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合併計畫書修正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1 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5.1 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 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 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 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1060002576 號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6.0 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1060002576 號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6.0 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A 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2		106.0 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A 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2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校。			校。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依照舊法合併2校。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依照舊法合併2校。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2489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2489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33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3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33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3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於107年4月2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於107年4月2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8.08	預計在108學年度完成合併		~~108.08~~	~~預計在108學年度完成合併~~	
				<u>107.1</u>	<u>基隆海事職校函覆國</u>	<u>進行改隸</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u>2.28</u>	<u>教署修正後計畫書</u>	<u>案所需之行政程序</u>																																										
		<u>108.03.27</u>	<u>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申請案實地訪視</u>	<u>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u>																																										
		<u>108.04.17</u>	<u>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召開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進行計畫書修正討論</u>	<u>針對教育部實地訪視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討論</u>																																										
29 - 30	二、合併期程 雙方洽談國立基隆海事職校改隸為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計畫發展歷程列表，與後期預計時程規劃於下表所示： 【表 2】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table><tr><th>時間</th><th>工作項目表</th></tr><tr><td>103.02.25</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tr><td>103.03.24</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tr><td>103.04.02</td><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td></tr><tr><td>103.04.10</td><td>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td></tr><tr><td>103.04.18</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tr><td>103.05.01</td><td>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td></tr><tr><td>103.06.12</td><td>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td></tr><tr><td>103.06.05</td><td>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td></tr><tr><td>103.06.12</td><td>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經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td></tr><tr><td>103.06.26</td><td>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td></tr></table>	時間	工作項目表	103.02.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3.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4.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103.04.1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5.01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6.12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103.06.05	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	103.06.12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經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103.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	二、合併期程 <u>雙方洽談國立基隆海事職校改隸為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計畫發展歷程列表，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105 年 7 月 5 日)第三點內容，再參照此申請案至今相關歷程，後續各項工作規劃期程如下表所示：</u> 【表 2】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table><tr><th>時間</th><th>工作項目表</th></tr><tr><td><u>103.02.25</u></td><td><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td></tr><tr><td><u>103.03.24</u></td><td><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td></tr><tr><td><u>103.04.02</u></td><td><u>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u></td></tr><tr><td><u>103.04.10</u></td><td><u>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u></td></tr><tr><td><u>103.04.18</u></td><td><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td></tr><tr><td><u>103.05.01</u></td><td><u>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u></td></tr><tr><td><u>103.06.12</u></td><td><u>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u></td></tr><tr><td><u>103.06.05</u></td><td><u>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u></td></tr><tr><td><u>103.06.12</u></td><td><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u></td></tr></table>			時間	工作項目表	<u>103.02.25</u>	<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	<u>103.03.24</u>	<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	<u>103.04.02</u>	<u>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u>	<u>103.04.10</u>	<u>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u>	<u>103.04.18</u>	<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	<u>103.05.01</u>	<u>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u>	<u>103.06.12</u>	<u>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u>	<u>103.06.05</u>	<u>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u>	<u>103.06.12</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u>
時間	工作項目表																																													
103.02.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3.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4.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103.04.1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5.01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6.12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103.06.05	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																																													
103.06.12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經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103.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																																													
時間	工作項目表																																													
<u>103.02.25</u>	<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																																													
<u>103.03.24</u>	<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																																													
<u>103.04.02</u>	<u>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u>																																													
<u>103.04.10</u>	<u>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u>																																													
<u>103.04.18</u>	<u>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u>																																													
<u>103.05.01</u>	<u>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u>																																													
<u>103.06.12</u>	<u>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u>																																													
<u>103.06.05</u>	<u>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u>																																													
<u>103.06.12</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		<u>高級中等學校」議案經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u>
	103.0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u>103.06.26</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u>
	104.08.20	國教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10.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u>103.07.</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u>
	104.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於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u>104.08.20</u>	<u>國教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u>
	104.1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u>104.10.01</u>	<u>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u>
	105.0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u>104.11</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於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u>
	105.0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u>104.12.23</u>	<u>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u>
	105.03.14	兩校進行修正計畫書討論會議	<u>105.01.11</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u>
	105.0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u>105.02.04</u>	<u>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u>
	105.0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u>105.03.14</u>	<u>兩校進行修正計畫書討論會議</u>
	105.0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三校合併計畫書修正	<u>105.05.27</u>	<u>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u>
	105.1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u>105.06.04</u>	<u>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u>
	106.0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u>105.08.17</u>	<u>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三校合併計畫書修正</u>
	106.0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 1060002576 號函)	<u>105.11.24</u>	<u>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u>
	106.0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A 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 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 2 校。	<u>106.01.20</u>	<u>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u>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	<u>106.04.20</u>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 1060002576 號函)</u>
			<u>106.05.10</u>	<u>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A 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依照舊法合併 2 校。		~~以 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 2 校。~~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2489 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6.05=~~ ~~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依照舊法合併 2 校。~~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2489 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 33 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 (3 片) 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 33 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 (3 片) 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108.08	預計在 108 學年度完成合併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108.08~~	~~預計在 108 學年度完成合併~~
			~~108.05~~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8.06.06~~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8.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複審~~
			~~108.07~~	~~確立海洋大學及基隆海事職校各系所聯絡窗口，成立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108.08~~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u>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複審會議</u>						
		<u>108.09-109.02</u>	<u>籌備期</u>						
		<u>109.03</u>	<u>籌備期屆滿，實地訪視及審議</u>						
		<u>109.08</u>	<u>預計在 109 學年度完成合併</u>						
30 - 34		<u>三、應辦理事項</u> <u>(一)課程發展</u> <u>1.邀請海洋大學教師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協助課程發展；並由海洋大學教務長擔任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了解學校整體課程規劃，並綜整海洋大學可支援師資、設備等課程發展所需資源。</u> <u>2.積極發揮基隆為海港城市得天獨厚的特色，並配合新課綱實施後的彈性多元精神，由海洋大學協助基隆海事職校發展「海洋科學概論」及「海洋探索」特色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修習，以彰顯海洋立國之政策精神。</u> <u>3.海洋大學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利用「魚菜共生農場」為主軸，設計跨領域創新課程，將養殖技術、魚獲品處理、食品加工、實習商店經營等主題融入課程發展中。</u> <u>4.海洋大學針對現有已簽訂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媒合與基隆海事職校科別屬性相關者，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職場體驗、業界實習及就業機會，落實產學接軌。目前有以下幾項實施規劃：</u> <table><tr><th>機構</th><th>合作說明</th></tr><tr><td><u>基隆區漁會</u></td><td><u>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u></td></tr><tr><td><u>碧砂漁港鉅隆號</u></td><td><u>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u></td></tr></table>		機構	合作說明	<u>基隆區漁會</u>	<u>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u>	<u>碧砂漁港鉅隆號</u>	<u>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u>
機構	合作說明								
<u>基隆區漁會</u>	<u>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u>								
<u>碧砂漁港鉅隆號</u>	<u>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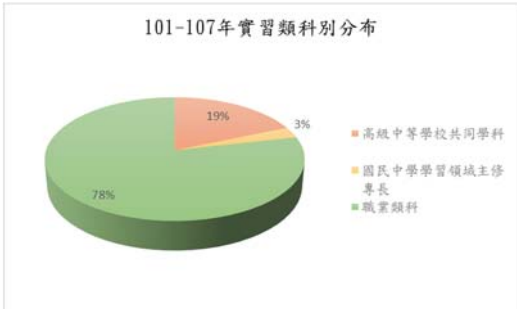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table><tr><td></td><td><u>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u></td></tr><tr><td><u>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u></td><td><u>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u></td></tr><tr><td><u>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u></td><td><u>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u></td></tr><tr><td><u>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u></td><td><u>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u></td></tr></table> <u>(二)教師專業成長</u> <u>1. 每學年由海洋大學教授協助辦理一場次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專業成長講座，以利教師持續增能成長。</u> <u>2.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至海洋大學進修課程，提升基海教師知能，並在符合現行法規下擬定相關方案，保障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在參與活動與研習方面，保有優先名額。</u> <u>3. 基隆海事職校教師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類別需求(例如科別、主題)，再由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共組教師社群，以大手牽小手引導方式，積極輔導與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在課程與教學的各項研究，提升教學技能。</u> <u>4. 海洋大學可提供進修碩士在職專班或一般班及一般博士班，為可獲得正式學位之進修機會；另有進修推廣部、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學分班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以上兩種均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就近、優質的進修管道。</u> <u>(三)學生多元學習</u> <u>1. 新課綱上路後，校訂選修及彈性學習開課時間會大幅增加，海洋大學依據基隆海事職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共識，及教師社群需求，由海洋大學支援課程所需之教師及資源。</u> <u>2. 海洋大學於7、8月於基隆海事職校開設大一課程或通識課程，提供高二及高三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未來可獲得海洋大學學分認證。</u>		<u>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u>	<u>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u>	<u>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u>	<u>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u>	<u>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u>	<u>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u>	<u>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u>
	<u>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u>									
<u>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u>	<u>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u>									
<u>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u>	<u>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u>									
<u>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u>	<u>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3. <u>海洋大學於 5、6 月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已錄取該校學生辦理大學英文預備課程與大一數學銜接課程。</u> 4. <u>海洋大學支援基隆海事職校辦理專題講座，實施方式如下：</u> (1)<u>由海洋大學邀請各領域產官學專家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演講，讓基隆海事職校學生了解各領域發展及就業利基。</u> (2)<u>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可參與海洋大學學生學習願望許願池，提出專題演講主題需求，海洋大學將依需求辦理專題講座。</u> (3)<u>安排海洋大學教師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專業演講。</u> (4)<u>安排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至海洋大學參加演講及微學分課程(演講課)。</u> 5. <u>海洋大學開放實驗室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進行科展或專題製作訓練、提作用；海洋大學教授協助指導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專題製作選題及報告撰寫等技巧。</u> 6. <u>利用大手牽小手計畫，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擔任基隆海事職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並可互相參加兩校社團聯展或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多元展才機會。</u> 7. <u>海洋大學國際學生每學期到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基隆海事職校作為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一個月遊學期間上課場域；基隆海事職校可做為海洋大學接待海內外學校說明高中教育實施現況之空間。</u> 8. <u>海洋大學優先保障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例如海洋科學營、領袖菁英培育營、司儀培訓營及各學系辦理的暑期活動營。</u> 9. <u>由基隆海事職校提出時段與需補強課業之科目，媒合海洋大學學生協助補救教學。</u> <u>(四)學生生涯探索</u> 1. <u>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目前共有 5 位專任心理師及 7 位兼任心理師，規劃開</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u>放每周一早上之時段(08:00-12:00，共4小時)，優先服務基隆海事職校有諮商需求的學生，並列為基隆海事職校三級輔導資源之一。</u> <u>2. 配合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一同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合作研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海洋產業試探教學，強化海洋人才培育。</u> <u>3. 海洋大學配合基隆海事職校招生博覽會、親師座談會或升學博覽會，到校說明各學系特色、師資、課程、就業領域，建立起國中、高中、大學縱貫之學生職涯選擇宣導模式。</u> <u>4. 海洋大學持續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包括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選、登記分發及進修學士班，並逐年增加招生名額。</u> <u>5. 海洋大學辦理校園廠商徵才活動時，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加。</u> <u>(五)資源互惠</u> <u>1. 依海洋大學授課或辦理研習之師資需求，由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協助，目前健康與護理教師、航運管理科、航海科及輪機科教師均有支援授課。</u> <u>2. 基隆海事職校視教師員額需求，若遇海產類及水產類有增聘師資需求，將申請師培生公費甲案或乙案，作為教師聘用管道。</u> <u>3. 海洋大學及基隆海事職校兩校師生可互相借用活動場地。</u> <u>4. 海洋大學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借用教學軟硬體設備與影音錄製環境。</u> <u>5. 海洋大學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光纖網路骨幹速率由100mb提升至1Gb，另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圖書借閱證及網路資料庫使用權限。</u> <u>6. 海洋大學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設備環境安全、水電維護協辦保養、廢棄物清運、餐飲共同採購等庶務工作。</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41 - 44	陸、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 一、背景說明 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在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方面，目前提供修習、認證、實習之科目涵蓋了 7 群 15 科職業類科包括：(1)食品群：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食品科；(2)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3)海事群：輪機科、航海科；(4)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航運管理科、國際貿易科；(5)機械群：機械科；(6)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7)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8)共同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 對應於基隆海事職校設置之科目，曾提供海洋大學師培生進行教育實習之科目涵蓋了 5 群 10 科，經請參閱「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如表 7。近五年來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約有 18 人，如下列表 8 所示。 【表 7】「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 <table> <tr> <th>項次</th><th>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th><th>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th></tr> <tr> <td>1</td><td>食品群-食品科</td><td rowspan="3">食品科</td></tr> <tr> <td>2</td><td>食品群-食品加工科</td></tr> <tr> <td>3</td><td>食品群-水產食品科</td></tr> <tr> <td>4</td><td>海事群-航海科</td><td>航海科</td></tr> <tr> <td>5</td><td>海事群-輪機科</td><td>輪機科</td></tr> <tr> <td>6</td><td>水產群-漁業科</td><td>漁業科</td></tr> <tr> <td>7</td><td>水產群-水產養殖科</td><td>水產養殖科</td></tr> <tr> <td>8</td><td>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td><td>航運管理科(原商業經營科)</td></tr> <tr> <td>9</td><td>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td><td>航運管理科</td></tr> </table>	項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	1	食品群-食品科	食品科	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4	海事群-航海科	航海科	5	海事群-輪機科	輪機科	6	水產群-漁業科	漁業科	7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科	8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航運管理科(原商業經營科)	9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航運管理科	陸、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 一、<u>背景概況</u>說明 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在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方面，目前提供修習、認證、實習之科目涵蓋了<u>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u>。海洋大學可培育之<u>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科目包涵了高中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國中生物主修專長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計 5 科</u>。<u>職業群科涵蓋了 7 群 15 科職業類科包括：(1)食品群：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食品科；(2)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3)海事群：輪機科、航海科；(4)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航運管理科、國際貿易科；(5)機械群：機械科；(6)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7)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8)共同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u>。 對應於基隆海事職校設置之科目，<u>曾提供該校可供海洋大學師培生進行教育實習、參訪及教育實習之職業群科之科目</u>涵蓋了 5 群 10 科，<u>涵蓋率達 66%，科目對照表如【表 7】經請參閱「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如表 7。近五年來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約有 18 人，如下列表 8 所示。</u> 【表 7】「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 <table> <tr> <th>項次</th><th>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th><th>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th></tr> <tr> <td>1</td><td>食品群-食品科</td><td rowspan="3">食品科</td></tr> <tr> <td>2</td><td>食品群-食品加工科</td></tr> <tr> <td>3</td><td>食品群-水產食品科</td></tr> <tr> <td>4</td><td>海事群-航海科</td><td>航海科</td></tr> <tr> <td>5</td><td>海事群-輪機科</td><td>輪機科</td></tr> </table>	項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	1	食品群-食品科	食品科	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4	海事群-航海科	航海科	5	海事群-輪機科	輪機科
項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																																												
1	食品群-食品科	食品科																																												
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4	海事群-航海科	航海科																																												
5	海事群-輪機科	輪機科																																												
6	水產群-漁業科	漁業科																																												
7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科																																												
8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航運管理科(原商業經營科)																																												
9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航運管理科																																												
項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																																												
1	食品群-食品科	食品科																																												
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4	海事群-航海科	航海科																																												
5	海事群-輪機科	輪機科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10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資訊科		6	水產群-漁業科	漁業科	
	【表 8】102-106 學年度海洋大學師培生至基海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統計					7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科	
	科別 學年度	水產養殖科	漁業科	食品科	輪機科	航運管理科(商經科)	8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航運管理科(原商業經營科)
	102 學年度	1	2	1	1	0	9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航運管理科
	103 學年度	1	0	0	1	0	10	商業與管理群科-國際貿易科	航運管理科
	104 學年度	2	0	0	0	0	1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資訊科
	105 學年度	1	0	0	2	1	12	機械群-機械科	無
	106 學年度	1	0	3	1	0	1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無
	合計	6	2	4	5	1	14	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無
							15	土木與建築群科-土木科	無
由於海洋大學師培生之高職畢業背景有許多學生係來自於澎湖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等，這些師培生進行教育實習時，仍喜歡選擇回母校，故歷年來在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習之師培生每年平均大約在 4-5 人左右。未來若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海洋大學附中後，可望有較多畢業學生可以進入海洋大學相關系所就讀，則將來師培生在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科別進行就近實習之情形也將會提升，故在實習輔導上不必遠赴他鄉，並可進一步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共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機制，不但對實習機制的建立及落實即時輔導的效果將會大幅提升，而且未來將促進雙方在海洋相關類科上進行教學實驗、教材研發，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學研究產生效益，以及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教育研究，以進一步提供教育部有關高職海洋教育政策之參考。					海洋大學中等學程每年可招收師資生名額為 21 名，師資生於修科期間因生涯規劃、畢業後繼續升學等因素，每年參與實習人數平均只達 10 人，107 學年度因師資培育法的改變師資生可選者新制(先檢定後實習)，職業類科實習人數僅有 3 人。 101-107 學年度實習生計有 70 人，分佈於國高中及職業類科學校，其中 55 名實習生(約 78%)為職業類科實習生，詳細內容如【圖 7】，其中至基隆海事實習人數達 25 人，佔職業類科實習生的 45%，詳如【圖 8】。前往基隆海事職校實習之學生進行實習科別分佈分析如【表 8】。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101-107年實習類科別分布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職業類科 【圖 8】101-107 年海洋大學師資培育生實習類科別分布 101-107年實習生(職業類科)實習學校分布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其他 【圖 9】101-107 年海洋大學師資培育生實習生(職業類科)實習學校分布 【表 8】101-107 學年度海洋大學師培生至基海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統計 <table><tr><th>科別 學年度</th><th>水產養殖科</th><th>漁業科</th><th>食品科</th><th>輪機科</th><th>航運管理科 (商經科)</th><th>海 事 科- 航 海 科</th></tr><tr><td>101</td><td>0</td><td>2</td><td>0</td><td>2</td><td>1</td><td>1</td></tr><tr><td>102</td><td>1</td><td>2</td><td>1</td><td>1</td><td>0</td><td>0</td></tr><tr><td>103</td><td>1</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r><tr><td>104</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105</td><td>1</td><td>0</td><td>0</td><td>2</td><td>1</td><td>0</td></tr><tr><td>106</td><td>1</td><td>0</td><td>3</td><td>1</td><td>0</td><td>0</td></tr><tr><td>107</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科別 學年度	水產養殖科	漁業科	食品科	輪機科	航運管理科 (商經科)	海 事 科- 航 海 科	101	0	2	0	2	1	1	102	1	2	1	1	0	0	103	1	0	0	1	0	0	104	2	0	0	0	0	0	105	1	0	0	2	1	0	106	1	0	3	1	0	0	107	0	0	1	0	0	0
科別 學年度	水產養殖科	漁業科	食品科	輪機科	航運管理科 (商經科)	海 事 科- 航 海 科																																																				
101	0	2	0	2	1	1																																																				
102	1	2	1	1	0	0																																																				
103	1	0	0	1	0	0																																																				
104	2	0	0	0	0	0																																																				
105	1	0	0	2	1	0																																																				
106	1	0	3	1	0	0																																																				
107	0	0	1	0	0	0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table><tr><td>合計</td><td>6</td><td>4</td><td>5</td><td>7</td><td>2</td><td>1</td></tr></table> 備註：107 學年度因師資培育法改變師資生可選者新制(先檢定後實習)，職業類科實習人數僅有 3 人。 由於海洋大學師資培生大部分來自一般高中背景之高職畢業背景有許多學生係來自於澎湖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等，依據 101-107 學年度實習生進行高中/高職畢業學校分析【圖 10】，這些畢業於一般高中之實習生達 71%，技職體系為 29%。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海洋大學附中後，可望有較多畢業學生可以進入海洋大學相關系所就讀，海洋大學未來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就讀師培課程，規劃將甄選條件由現行的班排前 50%之標準調整為前 75%，並對於擁有技職相關證照者於甄試時酌於加分。 101-107學年度實習生高中/高職畢業學校分析 <table><tr><td>■一般高中</td><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td><td>■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td><td>■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td><td>■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td><td>■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td><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td></tr></table> 【圖 10】101-107 學年度實習生進行高中/高職畢業學校分析 師資培生進行教育實習申請時，仍喜歡選擇回母校或選者離家近之學校進行實習，減少生活支出。一故歷年來在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習之師培生每年平均大約在4-5人左右。未來若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海洋大學附中後，可望有較多畢業學生可以進入海洋大學相關系所就讀，則配合教育部集中實習學校理念，海洋大學優先提供於基隆海事職校實習生獎學金，減輕實習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經濟壓力，將來師培生在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科別進行就近實習之情形也將會提升，故在實習輔導上不必遠赴他鄉，並可進一步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共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機制，不但對實習機制的建立及落實即時輔導的效果將會大幅提升，而且未來將促進雙方在海洋相關類科上進行	合計	6	4	5	7	2	1	■一般高中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合計	6	4	5	7	2	1										
■一般高中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教學實驗、教材研發，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學研究產生效益，以及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教育研究，以進一步提供教育部有關高職海洋教育政策之參考。
44 - 48	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機制 (一) 建立海洋大學師資生教育實習制度 1. 目前合作情形 (1) 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學校 由於兩校海洋類科性質相同，海洋大學在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上能夠對應於基隆海事的相關科別，故長年以來基隆海事職校都是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學校，107 學年度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提供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師培生教育實習相關事務。 (2) 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委員 根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必須包含「教育實習合作機構代表」，由於基隆海事職校長年合作下，每年皆邀請該校校長擔任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共同檢討師資培育問題及提供未來發展方向。 2. 未來發展：健全教育實習發展機制 在成為附中後，未來可以將基隆海事職校設置成為海洋類科教育實習專區，由兩校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在提供教育實習的歷程中檢討實習機制與實習內容出現的問題，並持續研擬改善計畫，回饋於教育實習發展，而得以促使海洋類科之教育實習真正獲得落實，並能夠逐漸提升高職海事類科師資。具體之做法如下： (1) 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 兩校共同研訂「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包括甄選實習輔導老師、訂定教育實習內容、改善實習輔導方式、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合作方式、師資培育各科目授課老師課程需要之見習、各海事類科教材教法之實習等，以建立兩校長期穩定互動之基礎，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亦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	二、建立教育實習、<u>實驗及研究教育實習完整機制</u> <u>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於半年教育實習業務上共同積極推動辦理外，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如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亦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u> <u>(一) 建立海洋大學師資生教育實習制度</u> <u>(一) 教學實習、見習、服務學習培育階段</u> <u>1. 教學實習與見習方面</u> <u>為符合目前中等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規定，每學期安排一個月時間至基隆海事職校教學見習，挑選資深海事、水產、食品、航管等類科教師授課班級入班觀課及議課，實際了解教學現場教學及班級經營之策略。</u> <u>另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師至海洋大學擔任兼課講師，協助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課程，或應邀進行教育相關議題講座講師，傳承教學經驗。</u> <u>2. 服務學習方面</u> <u>依師資培育規定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生需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未來將規劃於基隆海事職校辦理史懷哲服務學習。</u> <u>(二) 教育實習階段</u> <u>1. 目前合作情形</u> <u>(1) 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學校</u> <u>由於兩校海洋類科性質相同，海洋大學在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上能夠對應於與基隆海事職校的相關科別，故長年以來於 85 年起簽訂為基隆海事職校都是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並於 106 學年度遴選基隆海事職校為優質實習機構，107 及 108 學年度遴選為集中實習學校，補助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經費，提升實習品質 107 學年度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提供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師培生教育實習相關事務。</u> <u>(2) 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委員</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 其中在現行教育部規定實習生、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老師三位一體的實習制度中，加入「學科諮詢教授」角色，邀請原系所教授共同參與指導，建構四位一體的實習輔導與研究機制，透過目前規定實習生必須從事的「行動研究」做為介面，促進學科專業、教育專業、實務經驗之間的連結與相互成長。 (2)建構海事類科教育實習回饋機制 透過上述合作辦法的訂定，更細部建立教育實習的回饋機制，在回饋面向上包括實習學生的回饋、實習輔導老師的回饋、學科諮詢教授的回饋、實習指導教授的回饋、學校行政運作的回饋等，在提供回饋的管道上包括學生的實習日誌及行動研究、指導教授的到校觀摩、輔導老師的座談、諮詢教授的建議、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等。 3. 改隸後的強化機制 為利合併案通過後，可立即進行雙方之教育實習合作，建立完善之實習制度及環境，海洋大學配合教育部推動優質實習機構及實習集中實習學校政策，於106學年度遴選基隆海事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107學年度再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強化做法如下： (1)將與基隆海事協調建議實地見習合作機制，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海事水產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教學觀摩及見習。 (2)將修正本校相關實習推介要點，規定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科別，僅能至基隆海事實習，強化實習合作。 (3)兩校教學實驗。 (二) 促進海洋教育教學實驗與教育研究 1. 目前合作情形 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著重於調查人才供需情形，建立各海洋類科人才培育需求資料庫，以分析產業之專業需求，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海洋人才培育。為此，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委託該中心於104年度執行「建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並於基隆海事職校進進行專家諮詢，	<u>根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必須包含「教育實習合作機構代表」，由於基隆海事職校長期合作下，每年皆邀請該校校長擔任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共同檢討師資培育問題及提供未來發展方向。</u> <u>2. 未來發展：為健全教育實習發展機制，海洋大學於108學年度起在成為附中後，未來可以將基隆海事職校公告設置成為職業類科優先海洋類科教育實習學校專區，除基隆海事職校無法提供實習名額及實習生特殊原因提出前赴「非公告實習學校」實習申請並經審核通過，不得前往其他職業學校實習。</u> 由兩校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在提供教育實習的歷程中檢討實習機制與實習內容出現的問題，並持續研擬改善計畫，回饋於教育實習發展，而得以<u>真正落實促使海洋類科之教育實習輔導。真正獲得落實，並</u> <u>為</u>能夠逐漸提升高職海事類科師資，具體之做法如下： <u>1. (1)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u> 兩校共同研訂「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包括甄選實習輔導老師、訂定教育實習內容、改善實習輔導方式、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合作方式、師資培育各科目授課老師課程需要之見習、各海事類科教材教法之實習等，以建立兩校長期穩定互動之基礎，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亦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 其中在現行教育部規定實習生、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老師三位一體的實習制度中，加入「學科諮詢教授」角色，邀請原系所教授共同參與指導，建構四位一體的實習輔導與研究機制，透過目前規定實習生必須從事的「行動研究」做為介面，促進學科專業、教育專業、實務經驗之間的連結與相互成長。 <u>2. (2)建構海事類科教育實習回饋機制</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盤點產業定義與就業需求，建立共同職能架構與 9 個關鍵職位職能；其次於 105 年建立跨校聯盟，進行大專校院之合作實驗課程，引入業師講座，利用產業合作培訓機制，編修與彙整出「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手冊」(手冊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0EG7A)；再者，於 106 年度辦理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充實職能模組與單元課程之教材資料庫，強化課程內容與職場實務連結，協助學生就業力之培養。 2. 未來發展 (1) 促進課程研發與教學實驗長期合作發展 基隆海事職校觀光科得以參加實驗課程係因為教育部專案提撥經費進行課程研發，目的在建構產學課程研發模式，以提供未來其他類科研發課程之參考依據。惟因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故透過透過二校之合併，更將具有實驗與研究之穩定合作條件，可建立長期合作進行課程實驗之機制，尤其對應於師資培育之水產養殖科、漁業科、食品科、輪機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等六個科目，可逐一進行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教學實驗及教材更新編纂等。 (2) 因應社會變遷進行產學需求研究 由於高職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問題一直有待於進行相關研究，尤其如何縮短產學之間的落差成為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的發展重點之一，其中包括人力數量與素質兩個面向，都有必要進行深入研究與長期追蹤，尤其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相關規範，更需要與時俱進。故在兩校穩定合作機制中，可以深入探討學生就學動機、學習歷程、就業動機、證照問題、產業需求問題、公費問題等，以做為高職海洋教育政策改革之重要參考依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 102 年起以縱貫性調查進行高職與大專海洋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之流向研究，建置長期海洋教育資料庫，後續更可配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海洋職涯試探推廣教育計畫，梳理出「海洋教育職業發展模型」，有助於提供兩校親師生三方瞭解從事海洋領域所需之個人特質、學習內容、升學與就業進路等	透過上述合作辦法的訂定，更細部建立教育實習的回饋機制，在回饋面向上包括實習學生的回饋、實習輔導老師的回饋、學科諮詢教授的回饋、實習指導教授的回饋、學校行政運作的回饋等，在提供回饋的管道上包括學生的實習日誌及行動研究、指導教授的到校觀摩、輔導老師的座談、諮詢教授的建議、<u>實習輔導委員會</u>等。 3. 改隸後的強化機制做法如下： <u>為利合併案通過後，可立即進行雙方之教育實習合作，建立完善之實習制度及環境，海洋大學配合教育部推動優質實習機構及實習集中實習學校政策，於 106 學年度遴選基隆海事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107 學年度再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u> <u>強化做法如下：</u> <u>(1) 將與基隆海事協調建議實地見習合作機制，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海事水產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教學觀摩及見習。</u> <u>(1)(2) 將修正本校相關實習推介要點，規定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科別，僅能至基隆海事實習，強化實習合作。</u> <u>(2)(3) 兩校教學實驗課程與場域見習。教學課程與實習教室可以互惠利用，提供相關的教學知能與技術，兩校實習場域的合作。</u> <u>(二) 教學實習、見習、服務學習</u> <u>1. 教學實習與見習方面</u> <u>目前中等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每年都會安排一個月去基隆海事實地見習，由資深海事、水產、食品、航管等類科教師、師培教授進行班級經營與教學見習，並透過資深老師帶領師培生進行觀課、備課與議課。基隆海事職校專任老師亦受邀至海洋大學擔任兼任老師，協助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課程。</u> <u>2. 服務學習方面</u> <u>目前中等師培學生需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未來將規劃於基隆海事職校辦理史懷哲服務學習。</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產業趨勢。 (3)進行高職海事類科師資需求調查 為了進一步了解國內高職海事類科未來的發展及相對應的師資需求，以做為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供給面之調整，包括師資數量及師資品質，希望透過相關研究調查，持續改善師資培育課程，以符合國內高職海事類科之需求。為延續上述師資需求調查，教師進入職場後，勢必須保持專業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識的學習與進步，以便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展現專業自主的學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可提供根據相關計畫(如：統計年報調查、師資生海洋教育體系建置)與推動業務(如：海洋教育網絡平台、海洋職涯試探教學、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等)的輔助上，提供專業人才諮詢，完整教師「再學習」的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二)促進海洋教育教學實驗與教育研究~~ ~~三、合作進行研究計畫及課程實驗~~ ~~1. (一) 目前合作情形~~ 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著重於調查人才供需情形，建立各海洋類科人才培育需求資料庫，以分析產業之專業需求，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海洋人才培育。為此，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委託該中心於104年度執行「建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並於基隆海事職校進進行專家諮詢，盤點產業定義與就業需求，建立共同職能架構與9個關鍵職位職能；其次於105年建立跨校聯盟，進行大專校院之合作實驗課程，引入業師講座，利用產業合作培訓機制，編修與彙整出「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手冊」(手冊網址連結https://reurl.cc/0EG7A)；再者，於106年度辦理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充實職能模組與單元課程之教材資料庫，強化課程內容與職場實務連結，協助學生就業力之培養。 ~~2. (二) 未來發展~~ ~~(1) 1. 促進課程研發與教學實驗長期合作發展~~ 基隆海事職校觀光科得以參加實驗課程係因為教育部專案提撥經費進行課程研發，目的在建構產學課程研發模式，以提供未來其他類科研發課程之參考依據。惟因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故透過透過二校之合併，更將具有實驗與研究之穩定合作條件，可建立長期合作進行課程實驗之機制，尤其對應於師資培育之水產養殖科、漁業科、食品科、輪機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等六個科目，可逐一進行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教學實驗及教材更新編纂等。 ~~(2) 2. 因應社會變遷進行產學需求研究~~ 由於高職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問題一直有待於進行相關研究，尤其如何縮短產學之間的落差成為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的發展重點之一，其中包括人力數量與素質兩個面向，都有必要進行深入研究與長期追蹤，尤其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相關規範，更需要與時俱進。故在兩校穩定合作機制中，可以深入探討學生就學動機、學習歷程、就業動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機、證照問題、產業需求問題、公費問題等，以做為高職海洋教育政策改革之重要參考依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102年起以縱貫性調查進行高職與大專海洋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之流向研究，建置長期海洋教育資料庫，後續更可配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海洋職涯試探推廣教育計畫，梳理出「海洋教育職業發展模型」，有助於提供兩校親師生三方瞭解從事海洋領域所需之個人特質、學習內容、升學與就業進路等產業趨勢。 <u>3. 提供計畫研究方向</u> <u>先前本中心張正杰副教授於2017年在中等教育期刊發表海事教育碩博士論文趨勢，研究以內容分析法進行海事教育學位論文之統整與分析，研究樣本為1981年至2014年間發表之197篇海事教育博碩士論文。研究結果顯示：(1)我國自1981年始有以海事教育為議題之論文，發表篇數於2001年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於2014年明顯衰退。(2)海事教育議題之學術研究，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產量最高。(3)研究主題以探討船員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中等海事教育範疇。(4)研究方法以調查研究法運用最廣，其次為內容分析法，較少應用實驗法。本研究結果可提供未來海事教育決策與海事教育研究人員研究指標應用參考。</u> <u>(3)進行高職海事類科師資需求調查</u> <u>為了進一步了解國內高職海事類科未來的發展及相對應的師資需求，以做為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供給面之調整，包括師資數量及師資品質，希望透過相關研究調查，持續改善師資培育課程，以符合國內高職海事類科之需求。為延續上述師資需求調查，教師進入職場後，勢必須保持專業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識的學習與進步，以便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展現專業自主的學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可提供根據相關計畫(如：統計年報調查、師資生海洋教育體系建置)與推動業務(如：海洋教育網絡平台、海洋職涯試探教學、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等)的輔助上，提供專業人才諮詢，完整教師「再學習」的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專業地</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u>位。</u> <u>(4)因應新課綱規劃基隆海事校本與特色課程</u> <u>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相關規範，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未來基隆海事成為附中後，將可由師資培育中心指導教授、學科諮詢教授與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嘗試進行合作實驗、研究。</u> <u>未來若相關法規解套鬆綁後，或許可研議海洋大學及基隆海事職校一同開設產學專班或是3+4學制，培育更多真心嚮往在寬闊大海上學習、就業、研究的青年。</u>
48 - 49	三、未來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之相關效益 (一) 透過合作機制具體落實教育實習內容在建立附中關係之後，透過實習機制的建立，以及融入研究性質之後，對於教育實習制度能夠穩定發展與持續精緻化，長期發展下有助於真正落實教育實習，並提升國內海事類科師資之素質。 (二) 透過教學實驗改善高職海洋類科相關課程 透過海洋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實驗，或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並藉由師資培育生至基隆海事職校辦理高中生海洋教育活動，逐漸縮短產學落差，並且研發相關教材教法，為高職教育帶入新思維與新方法，可以整體提升高職師生之專業素質。另一方面，也透過實驗課程回饋於檢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做為授課教師調整師培課程內容與修正教學方法之參考。 (三) 透過教育研究提供改善海洋教育政策參考 經由長期教育研究合作歷程，以了解社會變遷對高職海洋教育之影響，以及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與產業需求之間的落差，並進一步提出高職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及政策改革之建議，供教育部進行決策之參考。	三、未來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之相關效益 (一) 透過合作機制具體落實教育實習內容在建立附中關係之後，透過實習機制的建立，以及融入研究性質之後，對於教育實習制度能夠穩定發展與持續精緻化，長期發展下有助於真正落實<u>實驗課程與師培生之教育實習，辦理海事教師教學工作坊與教師增能課程，並提升增進</u>國內海事類科師資之素質。 (二) 透過教學實驗改善高職海洋類科相關課程 透過海洋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實驗，或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並藉由師資培育生至基隆海事職校辦理高中生海洋教育活動，逐漸縮短產學落差，並且研發相關教材教法，為高職教育帶入新思維與新方法，可以整體提升高職師生之專業素質。另一方面，也透過實驗課程回饋於檢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做為授課教師調整師培課程內容與修正教學方法之參考。 (三) 透過教育研究提供改善海洋教育政策參考 經由長期教育研究合作歷程，以了解社會變遷對高職海<u>洋事</u>教育之影響，以及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與產業需求之間的落差，並進一步提出高職海<u>洋事</u>教育課程發展及政策改革之建議，供教育部進行決策之參考。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50	柒、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校長任用及校名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已與海洋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柒、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校長任用及校名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已與海洋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u>基隆</u>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50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105年7月5日)第4點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105年6月1日)第14條第2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略)」 綜上所述，據此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附錄十三)，採循民主程序由大學遴聘或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聘方式，遴聘優秀教育人才擔任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105年7月5日)第4點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u>第14條第2項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105年6月1日)第14條第2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略)」 綜上所述，<u>據此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附錄十三)，兩校合併後</u>，將採<u>循民主程序由大學遴聘或用</u>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聘方式，遴聘優秀教育人才擔任附屬<u>基隆</u>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51	三、學生權益 改隸合併後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後高職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職之學生各種升學、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之優惠措施，且為鼓勵基隆海事學生繼續就讀海洋大學，海洋大學將以延攬海事專業優秀人才，自校務基金酌予提供招生獎學金。 藉由基隆海事職學改隸海洋大學之後，海洋大學身負重任，更可結合在地產業與資源，落實產學接軌。結合高校師生與海大本身的資源，培育跨領域研發團隊，高校生這端指導技術層面提升，提供產業實作需求。大學生端除基礎實作技能之外，可專精於專業知識與研發能力提升，高校與大學得以一條龍式的海洋專業態勢緊密鏈結產業，一心齊發向外爭取政府資源之外，更可積極爭取	三、學生權益 改隸合併後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後高職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職之學生各種升學、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之優惠措施，且為鼓勵基隆海事學生繼續就讀海洋大學，海洋大學將以延攬海事專業優秀人才，自校務基金酌予提供招生獎學金。 藉由基隆海事職學改隸海洋大學之後，海洋大學身負重任，更可結合在地產業與資源，落實產學接軌。結合高校師生與海大本身的資源，培育跨領域研發團隊，高校生這端指導技術層面提升，提供產業實作需求。大學生端除基礎實作技能之外，可專精於專業知識與研發能力提升，高校與大學得以一條龍式的海洋專業態勢緊密鏈結產業，一心齊發向外爭取政府資源之外，更可積極爭取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業界補助，除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人才外，更可落實產業專業整合與精進科研加值之效。 且海洋大學簽訂許多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之政府及民間企業，若與基隆海事職校之科目屬性相同，將媒合相關及就業機會並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落實產學接軌，如：	業界補助，除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人才外，更可落實產業專業整合與精進科研加值之效。 <u>且海洋大學簽訂許多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之政府及民間企業，若與基隆海事職校之科目屬性相同，將媒合相關及就業機會並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落實產學接軌，如：</u>																								
	<table><tr><th>機構</th><th>合作說明</th></tr><tr><td>基隆區漁會</td><td>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td></tr><tr><td>碧砂漁港鉅隆號</td><td>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td></tr><tr><td>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td><td>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td></tr><tr><td>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td><td>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td></tr><tr><td>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td><td>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td></tr></table>	機構	合作說明	基隆區漁會	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	碧砂漁港鉅隆號	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	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	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	<table><tr><th>機構</th><th>合作說明</th></tr><tr><td><u>基隆區漁會</u></td><td><u>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u></td></tr><tr><td><u>碧砂漁港鉅隆號</u></td><td><u>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u></td></tr><tr><td><u>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u></td><td><u>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u></td></tr><tr><td><u>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u></td><td><u>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u></td></tr><tr><td><u>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u></td><td><u>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u></td></tr></table>	機構	合作說明	<u>基隆區漁會</u>	<u>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u>	<u>碧砂漁港鉅隆號</u>	<u>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u>	<u>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u>	<u>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u>	<u>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u>	<u>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u>	<u>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u>	<u>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u>
機構	合作說明																									
基隆區漁會	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																									
碧砂漁港鉅隆號	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																									
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	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																									
機構	合作說明																									
<u>基隆區漁會</u>	<u>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u>																									
<u>碧砂漁港鉅隆號</u>	<u>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u>																									
<u>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u>	<u>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u>																									
<u>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u>	<u>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u>																									
<u>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u>	<u>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u>																									
52	捌、學校合併後之預期效益 一、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海洋大學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辦學目標旨在追求學術卓越，增進人類福祉，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基隆海事職校創立至今已 82 年，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基隆海事職校科系領域完全涵蓋海洋大學相關系所，海洋大學完全符合基隆海事職校畢業生升學海洋海事水產領域需求，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育環境，以	捌、學校合併後之預期效益 一、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海洋大學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辦學目標旨在追求學術卓越，增進人類福祉，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基隆海事職校創立至今已<u>逾 8280 個年頭</u>，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基隆海事職校科系領域完全涵蓋海洋大學相關系所，海洋大學完全符合基隆海事職校畢業生升學海洋海事水產領域需求，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及一條龍之升學管道，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	育環境，以及一條龍之升學管道，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																		
54	六、整合互享教育資源 海洋大學為國立大學，較中等學校擁有多元之教育資源，而基隆海事職校設校歷史悠久，辦學成效優良，校區各項設備尚稱完善。兩校合作之後，教學設施與教育專業將緊密結合，統整運用，將可規劃提供本地更為全面深入之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發展基隆海洋特色，提升當地文教水準。 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合併之第一要務。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可長期合作，如教育部中等學校為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校地借用、圖書網路資源共享、課業輔導協助、寒假文學營、團康活動及親善大使訓練、外籍生文化交流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因此兩校計畫在合併之後，建立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交換，並可對外申請計畫，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兩校的教職員工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嘉惠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國家未來各界不可或缺的優秀人才。 以下將呈現兩校可互享及共同爭取外部之資源如下： (一) 教務 1. 海洋大學	六、整合互享教育資源 海洋大學為國立大學，較中等學校擁有多元之教育資源，而基隆海事職校設校歷史悠久，辦學成效優良，校區各項設備尚稱完善。兩校合作之後，教學設施與教育專業將緊密結合，統整運用，將可規劃提供本地更為全面深入之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發展基隆海洋特色，提升當地文教水準。 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合併之第一要務。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可長期合作，如教育部中等學校為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校地借用、圖書網路資源共享、課業輔導協助、寒假文學營、團康活動及親善大使訓練、外籍生文化交流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因此兩校計畫在合併之後，建立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交換，並可對外申請計畫，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兩校的教職員工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嘉惠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國家未來各界不可或缺的優秀人才。 <u>以下將呈現兩校可互享及共同爭取外部之資源如下：</u> <u>(一) 教務</u> <u>1. 海洋大學</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性質</th><th>內 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 學校 院 協 助</td><td>課 程 支 持</td><td>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另辦理跨校性教學觀摩活動。</td></tr> <tr> <td>高 中 優 質 精</td><td>教 師 學 習</td><td>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td></tr> </tbody> </table>	項目	性質	內 容	大學 學校 院 協 助	課 程 支 持	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另辦理跨校性教學觀摩活動。	高 中 優 質 精	教 師 學 習	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th>性 質</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u>大 學 校 院 協 助</u></td><td><u>課 程 支 持</u></td><td><u>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u></td></tr> <tr> <td><u>高 中 優 質 精</u></td><td><u>教 師 學 習</u></td><td><u>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u></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性 質	內——容	<u>大 學 校 院 協 助</u>	<u>課 程 支 持</u>	<u>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u>	<u>高 中 優 質 精</u>	<u>教 師 學 習</u>	<u>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u>
項目	性質	內 容																		
大學 學校 院 協 助	課 程 支 持	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另辦理跨校性教學觀摩活動。																		
高 中 優 質 精	教 師 學 習	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																		
項 目	性 質	內——容																		
<u>大 學 校 院 協 助</u>	<u>課 程 支 持</u>	<u>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u>																		
<u>高 中 優 質 精</u>	<u>教 師 學 習</u>	<u>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進計畫	中教師的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合併後將成立課程設計社群、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及師資培育共備社群。海洋大學未來會再繼續與基隆海事職校成立相關科系連結之教師成長社群。 (1) 課程設計社群：為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及高中教師開發特色課程，以主題研習為核心，由大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高中教師提出課程需求，大學端安排符合需求之參訪、講座及實作等系列課程，並邀集鄰近基隆地區相關領域高中教師及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加入社群，每月定期辦理社群研習活動，凝聚共備平台，進而激發特色課程新火花。由本校數學教學小組教師共同輔導參與本課程之高中教師，成立「數學科、生物科與通識科教師成長社群」，從 101 學年度開始執行，定期辦理社群討論會，該討論會提供大學端與高中端教師彼此交流管道，社群教師亦可橫向與其他學校的教師彼此交流，提供各校間備課的聯繫平臺，並訂定課程回饋機制，以精進高中端教師之教學知能。 具體成效： A. 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方面：每校數學科、生物科、通識科教師，各成立 1 組教師成長社群，參與人數估計約 30 人次左右，社群滿意度達 80% 以上。 B. 協助教師辦理分組討論與探索：每學期提供教師	<u>進計畫</u> <u>中教師的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合併後將成立課程設計社群、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及師資培育共備社群。海洋大學未來會再繼續與基隆海事職校成立相關科系連結之教師成長社群。</u> <u>(1) 課程設計社群：為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及高中教師開發特色課程，以主題研習為核心，由大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高中教師提出課程需求，大學端安排符合需求之參訪、講座及實作等系列課程，並邀集鄰近基隆地區相關領域高中教師及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加入社群，每月定期辦理社群研習活動，凝聚共備平台，進而激發特色課程新火花。由本校數學教學小組教師共同輔導參與本課程之高中教師，成立「數學科、生物科與通識科教師成長社群」，從 101 學年度開始執行，定期辦理社群討論會，該討論會提供大學端與高中端教師彼此交流管道，社群教師亦可橫向與其他學校的教師彼此交流，提供各校間備課的聯繫平臺，並訂定課程回饋機制，以精進高中端教師之教學知能。</u> <u>具體成效：</u> <u>A. 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方面：</u> <u>每校數學科、生物科、通識科教師，各成立 1 組教師成長社群，參與人數估計約 30 人次左右，社群滿意度達 80% 以上。</u> <u>B. 協助教師辦理分組討論與探索：每學期提供教師</u>

		分組討論及辦理 1 場教學分享。 C. 推動網路社群：成立及經營網路社群，並於社群分享學習心得與意見，網路社群滿意度達 80%以上。後續再強化教師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的能力，拓展課程設計學習視野，發展線上磨課師的數位教材，讓課程設計更加豐富有趣，提供教師更多資源與幫助。 (2) 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訂定獎勵措施提供教師設備費及業務費，協助教師改變現場結構，由大學端及高中端教師定期分享改變教學路徑之方法與工具，並辦理教學觀摩，精進教學校能，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具體成效：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學觀摩，活動滿意度達 85%。 (3) 師資培育共備社群，大學端開設探究實作導向之師資培育課程，與高中端合作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瞭解高中端需求，研擬精進策略回饋高中，促進大學與高中共榮。 具體成效：由師資培育中心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藉由實作課程引導學生懂得自己發現問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找出解決方案。並發展共備平台 Tron Class 學習平台，讓學生進行線上討論與課程共備。 2.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及創新教學學程，透過問題導向課程(PBL)、團隊導向學習(TBL)、教材設計與學習評量、閱讀融入教學教材分享等課程，期以			<u>分組討論及辦理 1 場教學分享。</u> <u>C. 推動網路社群：成立及經營網路社群，並於社群分享學習心得與意見，網路社群滿意度達 80%以上。後續再強化教師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的能力，拓展課程設計學習視野，發展線上磨課師的數位教材，讓課程設計更加豐富有趣，提供教師更多資源與幫助。</u> <u>(2) 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訂定獎勵措施提供教師設備費及業務費，協助教師改變現場結構，由大學端及高中端教師定期分享改變教學路徑之方法與工具，並辦理教學觀摩，精進教學校能，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u>具體成效：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學觀摩，活動滿意度達 85%。</u> <u>(3) 師資培育共備社群，大學端開設探究實作導向之師資培育課程，與高中端合作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瞭解高中端需求，研擬精進策略回饋高中，促進大學與高中共榮。</u> <u>具體成效：由師資培育中心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藉由實作課程引導學生懂得自己發現問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找出解決方案。並發展共備平台 Tron Class 學習平台，讓學生進行線上討論與課程共備。</u> <u>2.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及創新教學學程，透過問題導向課程(PBL)、團隊導向學習(TBL)、教材設計與學習評量、閱讀融入教學教材分享等課程，期以</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讓參與之高中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使高中專業課程活化、多元化。 (1)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由海洋大學資訊專長領域教授採用 MOOCs 教學方式，完成教學影片拍攝後，架設雲端線上課程平台，高中端教師可於雲端修習課程，增進學習便利性，協助教師習得如何應用數位教材及製作，進而結合專業知識，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2) 教學活化學程：成立磨課師工作坊，以實際運作，並深入探討的方式精進教學方法，該工作坊擬邀基隆地區高中教師參加，利用聚會討論及分享執行磨課師教學方法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 以上「數位教材製作學程」與「教學活化學程」已併入 MOOCs 發展線上數位教材，海洋大學 MOOCs 特色課程除專業知識外，搭配實作技巧與業界實務，提升學習興趣與效率，除在 MOOCs 平臺供一般民眾自主學習，亦以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模式，將 MOOCs 資源融入翻轉教學，促進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成效的創新模式。為推廣海洋教育，一系列的數位海洋教育課程，內容囊括專業海洋技術應用相關知識，亦融入實際場景與駕馭技巧，該課程融入高中課綱精神，讓海洋教育向下扎根，亦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作為教材使用。		<u>讓參與之高中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使高中專業課程活化、多元化。</u> <u>(1)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由海洋大學資訊專長領域教授採用 MOOCs 教學方式，完成教學影片拍攝後，架設雲端線上課程平台，高中端教師可於雲端修習課程，增進學習便利性，協助教師習得如何應用數位教材及製作，進而結合專業知識，有效提升教學品質。</u> <u>(2) 教學活化學程：成立磨課師工作坊，以實際運作，並深入探討的方式精進教學方法，該工作坊擬邀基隆地區高中教師參加，利用聚會討論及分享執行磨課師教學方法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u> <u>以上「數位教材製作學程」與「教學活化學程」已併入 MOOCs 發展線上數位教材，海洋大學 MOOCs 特色課程除專業知識外，搭配實作技巧與業界實務，提升學習興趣與效率，除在 MOOCs 平臺供一般民眾自主學習，亦以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模式，將 MOOCs 資源融入翻轉教學，促進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成效的創新模式。為推廣海洋教育，一系列的數位海洋教育課程，內容囊括專業海洋技術應用相關知識，亦融入實際場景與駕馭技巧，該課程融入高中課綱精神，讓海洋教育向下扎根，亦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作為教材使用。</u>
	學生素	辦理海洋科學營及領袖菁英培育營	學生素	<u>辦理海洋科學營及領袖菁英培育營</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養			養	
	實習合作	教育實習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1. 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輪機系學生參觀學習。 3. 提供實習教育資源：操船模擬機、輪機模擬機、水生動物中心、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食品工廠。(目前海洋大學商船系及輪機系學生若課程需要使用模擬機教學，可於開課前洽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申請，即可於該上課時段於中心使用。未來若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本校能順利合併，其學生亦可與本校學生一樣擁有申請使用各項船員專業訓練模擬機之權利與義務。) 4. 配合課程講授事先與各相關系所協調並安排實務見習或實習。 5. 教學實驗設備(施)及模擬機設備操作示範可協調海洋大學專業操作人員或助教協助操作教學，或可事先安排基隆海事職校授課教師至海洋大學熟悉操作，以利課程講解說明。 6. 整合其他雙方實習設施與資源。 7. 企業參訪營：於企業參訪營邀請企業經營者教授創業歷程，讓高中端及大學端學生認識各方產業生態，體驗實務操作，探索生涯跨領域的可能性。 8. 工作坊：開設受學生歡迎之美術軟體、簡報及手工藝工作坊等，課程中包含實際操作，也協助學生完成個人作品。 9. 暑期特色營隊：由各學系辦理		養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1. 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輪機系學生參觀學習。~~ ~~3. 提供實習教育資源：操船模擬機、輪機模擬機、水生動物中心、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食品工廠。(目前海洋大學商船系及輪機系學生若課程需要使用模擬機教學，可於開課前洽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申請，即可於該上課時段於中心使用。未來若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本校能順利合併，其學生亦可與本校學生一樣擁有申請使用各項船員專業訓練模擬機之權利與義務。)~~ ~~4. 配合課程講授事先與各相關系所協調並安排實務見習或實習。~~ ~~5. 教學實驗設備(施)及模擬機設備操作示範可協調海洋大學專業操作人員或助教協助操作教學，或可事先安排基隆海事職校授課教師至海洋大學熟悉操作，以利課程講解說明。~~ ~~6. 整合其他雙方實習設施與資源。~~ ~~7. 企業參訪營：於企業參訪營邀請企業經營者教授創業歷程，讓高中端及大學端學生認識各方產業生態，體驗實務操作，探索生涯跨領域的可能性。~~ ~~8. 工作坊：開設受學生歡迎之美術軟體、簡報及手工藝工作坊等，課程中包含實際操作，也協助學生完成個人作品。~~ ~~9. 暑期特色營隊：由各學系辦理~~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特色營隊，以推廣學系特色，並讓高中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及海大的獨特魅力，例如商船營安排操船模擬機操作，食科營安排食品科技及檢驗的相關課程，讓學員體驗檢測食品微生物、培養細菌等。104-107 年營隊辦理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th><th>營隊數</th><th>學員數</th></tr><tr><td>104</td><td>13</td><td>364</td></tr><tr><td>105</td><td>15</td><td>396</td></tr><tr><td>106</td><td>12</td><td>365</td></tr><tr><td>107</td><td>12</td><td>386</td></tr></table>	年度	營隊數	學員數	104	13	364	105	15	396	106	12	365	107	12	386			<u>特色營隊，以推廣學系特色，並讓高中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及海大的獨特魅力，例如商船營安排操船模擬機操作，食科營安排食品科技及檢驗的相關課程，讓學員體驗檢測食品微生物、培養細菌等。104-107 年營隊辦理情形如下表：</u> <table><tr><th><u>年度</u></th><th><u>營隊數</u></th><th><u>學員數</u></th></tr><tr><td><u>104</u></td><td><u>13</u></td><td><u>364</u></td></tr><tr><td><u>105</u></td><td><u>15</u></td><td><u>396</u></td></tr><tr><td><u>106</u></td><td><u>12</u></td><td><u>365</u></td></tr><tr><td><u>107</u></td><td><u>12</u></td><td><u>386</u></td></tr></table>	<u>年度</u>	<u>營隊數</u>	<u>學員數</u>	<u>104</u>	<u>13</u>	<u>364</u>	<u>105</u>	<u>15</u>	<u>396</u>	<u>106</u>	<u>12</u>	<u>365</u>	<u>107</u>	<u>12</u>	<u>386</u>
年度	營隊數	學員數																																		
104	13	364																																		
105	15	396																																		
106	12	365																																		
107	12	386																																		
<u>年度</u>	<u>營隊數</u>	<u>學員數</u>																																		
<u>104</u>	<u>13</u>	<u>364</u>																																		
<u>105</u>	<u>15</u>	<u>396</u>																																		
<u>106</u>	<u>12</u>	<u>365</u>																																		
<u>107</u>	<u>12</u>	<u>386</u>																																		
在職進修及研習班	進修	1. 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學士班。 2. 基隆海事職校老師進修碩博士在職專班或課餘進修，比照校友讓附屬學校教師免費修課一至二門，就讀海洋大學碩博士班學費打折鼓勵進修，並擬定高中端教師進修獎勵措施，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提升跨領域教學能量。 (1) 非專長領域增能進修：高中端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旁聽大學端非專長領域之一門課程，免學分費，符合修習課程要求內容且完成實體考試或專題報告者，得申請學分證明，進修期間由高中教務單位協調課務排代，並給予公假。 (2) 增能講座與數位進修：高中教師得免費參加大學端辦理之教學創新及數位工具增能等講座，並可申請大學端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學等經費補助，參與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由大學端於高中研習平臺核發研習時數。 3. 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需求開設研習班，強化兩校師資交流，	<u>在職進修及研習班</u>	<u>進修</u>	<u>1. 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學士班。</u> <u>2. 基隆海事職校老師進修碩博士在職專班或課餘進修，比照校友讓附屬學校教師免費修課一至二門，就讀海洋大學碩博士班學費打折鼓勵進修，並擬定高中端教師進修獎勵措施，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提升跨領域教學能量。</u> <u>(1) 非專長領域增能進修：高中端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旁聽大學端非專長領域之一門課程，免學分費，符合修習課程要求內容且完成實體考試或專題報告者，得申請學分證明，進修期間由高中教務單位協調課務排代，並給予公假。</u> <u>(2) 增能講座與數位進修：高中教師得免費參加大學端辦理之教學創新及數位工具增能等講座，並可申請大學端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學等經費補助，參與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由大學端於高中研習平臺核發研習時數。</u> <u>3. 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需求開設研習班，強化兩校師資交流，</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讓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定期研修增能，開發創新創意教案，從高職端到大學端垂直整合，產學人才培育無縫接軌，並於寒暑假開辦教師第二專長研習營。 4. 商借特殊教室開設研習班			~~讓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定期研修增能，開發創新創意教案，從高職端到大學端垂直整合，產學人才培育無縫接軌，並於寒暑假開辦教師第二專長研習營。~~ ~~4. 商借特殊教室開設研習班~~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發展	1. 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進行教學增能，辦理教師課程發展專業成長工作坊，將教育研究成果引入基海教學現場。 2. 合作進行縱貫與橫貫教育研究，助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的課程銜接。 3.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成立教師學習社群，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 4. 共同舉辦海事教育研討會或教師成長工作坊。 5. 協助基隆海事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規劃師資生協助辦理高中端海洋教育活動。 6. 可協助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教育導論、海洋教育探索與實作、海洋體驗教育、海洋科學教育、海洋人文教育等。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發展	~~1. 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進行教學增能，辦理教師課程發展專業成長工作坊，將教育研究成果引入基海教學現場。~~ ~~2. 合作進行縱貫與橫貫教育研究，助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的課程銜接。~~ ~~3.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成立教師學習社群，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 ~~4. 共同舉辦海事教育研討會或教師成長工作坊。~~ ~~5. 協助基隆海事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規劃師資生協助辦理高中端海洋教育活動。~~ ~~6. 可協助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教育導論、海洋教育探索與實作、海洋體驗教育、海洋科學教育、海洋人文教育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作	政策推動	1. 建立全國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給調查資料庫，並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人才培訓專案研究。 2. 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合作研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海洋產業試探教學，強化海洋人才培育。 3. 蒐集與彙編海洋教育之課程與教案等教材資源，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海洋素養。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作	政策推動	~~1. 建立全國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給調查資料庫，並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人才培訓專案研究。~~ ~~2. 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合作研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海洋產業試探教學，強化海洋人才培育。~~ ~~3. 蒐集與彙編海洋教育之課程與教案等教材資源，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海洋素養。~~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4. 辦理各級學校海洋教育工作坊，提供教師體驗在地資源，引導學校運用海洋社會資源，共構海洋教育學習社群。 5. 透過高三隨班附讀之先期人才培育，協助指導高職生專題與科展創作，協助辦理「高職生暑期實驗室研究學習前導計畫」，提供海大校系之多元且豐富之研究資源，帶領與指導基海高職生進行專題探究與科展競賽的交流，發揮兩校合併後之海洋特色學校的最大效益。		~~4. 辦理各級學校海洋教育工作坊，提供教師體驗在地資源，引導學校運用海洋社會資源，共構海洋教育學習社群。~~ ~~5. 透過高三隨班附讀之先期人才培育，協助指導高職生專題與科展創作，協助辦理「高職生暑期實驗室研究學習前導計畫」，提供海大校系之多元且豐富之研究資源，帶領與指導基海高職生進行專題探究與科展競賽的交流，發揮兩校合併後之海洋特色學校的最大效益。~~
	課程發展	1. 協助搭建技職、大專與產業三方的協作網絡，整合產學合作課程發展的師資與資源。 2. 協助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特色教學之發展。 3. 協助媒合產業資源與夥伴關係，暢通雙方交流管道，提升產學合作的可行性。	課程發展	~~1. 協助搭建技職、大專與產業三方的協作網絡，整合產學合作課程發展的師資與資源。~~ ~~2. 協助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特色教學之發展。~~ ~~3. 協助媒合產業資源與夥伴關係，暢通雙方交流管道，提升產學合作的可行性。~~
	產學合作交流	1. 自 103 年起辦理「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邀請國內海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從探究傳統與新興產業之人才培育相關策略，衍伸至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的接軌方向，近年更將議題聚焦於產業人才素養的培育以及促進產學合作等機制。透過歷年研討會的辦理與邀請，累積眾多產業夥伴，如航運、水產、船舶建造、海洋工程、休閒觀光與能源等多家企業合作經驗，提供各種資訊與交流管道，協助媒合雙方需求，引進產業核心資源，提升產業合作之課程培育。 2. 建立「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擴增高職與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共同研究合作，整合資源分享窗口，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達成	產學合作交流	~~1. 自 103 年起辦理「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邀請國內海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從探究傳統與新興產業之人才培育相關策略，衍伸至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的接軌方向，近年更將議題聚焦於產業人才素養的培育以及促進產學合作等機制。透過歷年研討會的辦理與邀請，累積眾多產業夥伴，如航運、水產、船舶建造、海洋工程、休閒觀光與能源等多家企業合作經驗，提供各種資訊與交流管道，協助媒合雙方需求，引進產業核心資源，提升產業合作之課程培育。~~ ~~2. 建立「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擴增高職與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共同研究合作，整合資源分享窗口，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達成~~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人才關鍵知能再加值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人才競爭力。			~~人才關鍵知能再加值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人才競爭力。~~
	開設大學預備課程	學生素養	1. 為強化與基隆週邊高中職連結合作，並將海洋教育專業共享於鄰近高中端，以利高中生銜接大學學習生涯，提升進入大學後之基礎學科能力，海洋大學開設「海洋探索先修課程」、「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及「大學數學銜接課程」，同時開設大學預備課程，如共同教育(海洋科學概論、微積分、英文、生物)、海運科技(航海、輪機)、海洋管理(航管、運輸、觀光、法政)、生物科技(漁業、養殖、食品)，每門課為2~3學分，未來學生若進入海洋大學就讀，可抵免共同教育課程或其就讀科系之選修課程(另訂定最高抵免學分數)，因其未來將列入大學成績計算，成績將比照海洋大學評分標準，修習時間以高一上至高二上共同活動時段為原則，授課地點可在海洋大學或由教師至基隆海事職校授課。 2. 教師授課鐘點數將併入其在海洋大學之授課總鐘點數計算，並另訂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與。	開設大學預備課程	學生素養	<del>1. 為強化與基隆週邊高中職連結合作，並將海洋教育專業共享於鄰近高中端，以利高中生銜接大學學習生涯，提升進入大學後之基礎學科能力，海洋大學開設「海洋探索先修課程」、「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及「大學數學銜接課程」，同時開設大學預備課程，如共同教育(海洋科學概論、微積分、英文、生物)、海運科技(航海、輪機)、海洋管理(航管、運輸、觀光、法政)、生物科技(漁業、養殖、食品)，每門課為2~3學分，未來學生若進入海洋大學就讀，可抵免共同教育課程或其就讀科系之選修課程(另訂定最高抵免學分數)，因其未來將列入大學成績計算，成績將比照海洋大學評分標準，修習時間以高一上至高二上共同活動時段為原則，授課地點可在海洋大學或由教師至基隆海事職校授課。</del> ~~2. 教師授課鐘點數將併入其在海洋大學之授課總鐘點數計算，並另訂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與。~~
	開設海洋特色課程	課程發展	1. 發展以海洋為主的校本為特色課程，如食魚教育、海洋教育、生態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 2. 協助培育基隆海事老師成利有關海洋教育相關種子師資團隊，提升基隆海事老師對於開發學校校本位的資能及技術。 3. 提供基隆海事師生優質的開發教材設備與資源。	開設海洋特色課程	課程發展	~~1. 發展以海洋為主的校本為特色課程，如食魚教育、海洋教育、生態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 ~~2. 協助培育基隆海事老師成利有關海洋教育相關種子師資團隊，提升基隆海事老師對於開發學校校本位的資能及技術。~~ ~~3. 提供基隆海事師生優質的開發教材設備與資源。~~
	直升	學生	1. 各科系針對目前高職學生入學管道(技優推甄、技藝競賽	直升	學生	~~1. 各科系針對目前高職學生入學管道(技優推甄、技藝競賽~~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入學名額	升學	保送、統測甄選入學、統測登記分發)，提供部分升學名額供基隆海事職校優秀學生升讀海洋大學。 2. 透過特殊選才提高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比例。 3. 108 學年度起，海洋大學於第一次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教育儲蓄帳戶組」11 位招生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積極擴大技職體系招生名額。	~~學名額~~	~~學~~	~~記分發)，提供部分升學名額供基隆海事職校優秀學生升讀海洋大學。~~ ~~2. 透過特殊選才提高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比例。~~ ~~3. 108 學年度起，海洋大學於第一次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教育儲蓄帳戶組」11 位招生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積極擴大技職體系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獎學金	招生獎學金	提供基隆海事學生就讀本校之入學獎勵如下： 1. 比照馬祖校區3學系入學獎學金核發 (1)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每系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 2. 每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各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繁星推薦)、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個人申請)決定之。	~~新生入學獎學金~~	~~招生獎學金~~	~~提供基隆海事學生就讀本校之入學獎勵如下：~~ ~~1. 比照馬祖校區3學系入學獎學金核發~~ ~~(1)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每系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 ~~2. 每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各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繁星推薦)、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個人申請)決定之。~~
	學生生涯輔導方案	學生輔導	1. 海洋大學各系所具備完整的種子教師，輔導高中生升學準備，教導高中生面試技巧及書面資料準備。海洋大學服務性社團亦提供高中生課業之加強輔導。 2. 針對海洋大學大學部及高中學生舉辦就業力提升講座，讓學生可在實習或就業前了解應徵相關流程以及就業注意事項，同時也輔導同學進入職場前之心理建設，以彌補學校與職場	~~學生生涯輔導方案~~	~~學生輔導~~	~~1. 海洋大學各系所具備完整的種子教師，輔導高中生升學準備，教導高中生面試技巧及書面資料準備。海洋大學服務性社團亦提供高中生課業之加強輔導。~~ ~~2. 針對海洋大學大學部及高中學生舉辦就業力提升講座，讓學生可在實習或就業前了解應徵相關流程以及就業注意事項，同時也輔導同學進入職場前之心理建設，以彌補學校與職場~~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的落差、縮短待業時間與提高實習或就業率。 3. 海洋大學對於弱勢學生具備完整之輔導機制： (1) 客製化輔導機制：透過導師一對一晤談，了解學生在學需求，即時了解學習狀況及其生涯方向，以打造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 (2) 教學中心每學期開設職涯發展講座、職能工作坊及企業參訪營，為學生提早做職涯定向，培養相關職能，並透過實計參訪與企業主對談，曾加與企業接觸的機會。 4. 升學輔導部份，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至海洋大學修習學分，對於有意願至海洋大學繼續進修者，訂定特別辦法，尤其是進修學士班的部份，鼓勵學生前來就讀。 5. 就業輔導：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有實務體驗的工作經驗，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包括公家機關、私人機構以及第三部門，提供學生職場體驗機會；並鼓勵學生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學生成為創新改革領導者。		~~實習或就業率。~~ ~~3. 海洋大學對於弱勢學生具備完整之輔導機制：~~ ~~(1) 客製化輔導機制：透過導師一對一晤談，了解學生在學需求，即時了解學習狀況及其生涯方向，以打造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 ~~(2) 教學中心每學期開設職涯發展講座、職能工作坊及企業參訪營，為學生提早做職涯定向，培養相關職能，並透過實計參訪與企業主對談，曾加與企業接觸的機會。~~ ~~4. 升學輔導部份，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至海洋大學修習學分，對於有意願至海洋大學繼續進修者，訂定特別辦法，尤其是進修學士班的部份，鼓勵學生前來就讀。~~ ~~5. 就業輔導：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有實務體驗的工作經驗，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包括公家機關、私人機構以及第三部門，提供學生職場體驗機會；並鼓勵學生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學生成為創新改革領導者。~~
	產業鏈結	產學合作交流	產業鏈結	產學合作交流
		1. 調整課程規劃：鼓勵系所規劃多元跨域學分學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強化學生整合能力。配合各領域特色發展及廠商企業開放實習時數的意願進行規劃，調整學生實習課程時數：配合有助學生銜接未來的職業生涯。 2. 精進課程內容：合併後，海洋大學可精進實習課程內容，除了基隆海事職校原本即已進行之教師訪視輔導瞭解學生實習		~~1. 調整課程規劃：鼓勵系所規劃多元跨域學分學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強化學生整合能力。配合各領域特色發展及廠商企業開放實習時數的意願進行規劃，調整學生實習課程時數：配合有助學生銜接未來的職業生涯。~~ ~~2. 精進課程內容：合併後，海洋大學可精進實習課程內容，除了基隆海事職校原本即已進行之教師訪視輔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成果分享等方式，~~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狀況，實習成果分享等方式，將可進一步邀請海大產學合作業者進行課堂實務分享，因應職場知能發展需要，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知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3. 設立產業導師：聘任海大產學合作業者擔任職涯輔導導師，或是專題指導顧問，讓業界實務與學生學習交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外，也讓業界近距離親近學生，日後給予學生就業之機會。			~~將可進一步邀請海大產學合作業者進行課堂實務分享，因應職場知能發展需要，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知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3. 設立產業導師：聘任海大產學合作業者擔任職涯輔導導師，或是專題指導顧問，讓業界實務與學生學習交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外，也讓業界近距離親近學生，日後給予學生就業之機會。~~
	2. 基隆海事職校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 目~~	~~性 質~~	~~內 容~~
	參與計畫或行動研究	教師進修	1. 指派相關教師參與大學校院優質精進計畫。 2. 協助進行教材研發。 3. 協助參與各項行動研究。 4. 協助調查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需情形之調查。 5. 參加教師社群活動，增強教學技能外，亦可增進跨教育階段之教師資訊交流。	~~參與計畫或行動研究~~	~~教師進修~~	~~1. 指派相關教師參與大學校院優質精進計畫。~~ ~~2. 協助進行教材研發。~~ ~~3. 協助參與各項行動研究。~~ ~~4. 協助調查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需情形之調查。~~ ~~5. 參加教師社群活動，增強教學技能外，亦可增進跨教育階段之教師資訊交流。~~
	實習合作	教育實習	1.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實習船「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航海、輪機系等相關系所學生參觀學習。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3. 提供師培生教育實習機會。 4. 提供各職科實習工廠做為海洋大學各科系授課或訓練用場地。	~~實習合作~~	~~教育實習~~	~~1.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實習船「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航海、輪機系等相關系所學生參觀學習。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3. 提供師培生教育實習機會。~~ ~~4. 提供各職科實習工廠做為海洋大學各科系授課或訓練用場地。~~
	(二) 學務			~~(二) 學務~~		
	1. 海洋大學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 目~~	~~性 質~~	~~內 容~~
	校外	住宿	1. 商議宿舍空間分配。 2. 共同建置租屋網資訊，服務校外	~~校外賃~~	~~住宿輔~~	~~1. 商議宿舍空間分配。~~ ~~2. 共同建置租屋網資訊，服務校外租賃學生、房東。~~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賃居服務	輔導	外租賃學生、房東。 3. 建置「賃居資料庫」提供賃居訪視及緊急連絡學生之用。 4. 共同進行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 5. 共同辦理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會，以推動賃居學生建物安全設置及促進學生瞭解賃居安全注意事項與提升賃居知能。 6. 善用或結合「雲端租屋平臺服務系統」，以落實學生安全、家長安心、學校放心。 7. 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協處。	~~居服~~	~~導~~	~~3. 建置「賃居資料庫」提供賃居訪視及緊急連絡學生之用。~~ ~~4. 共同進行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 ~~5. 共同辦理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會，以推動賃居學生建物安全設置及促進學生瞭解賃居安全注意事項與提升賃居知能。~~ ~~6. 善用或結合「雲端租屋平臺服務系統」，以落實學生安全、家長安心、學校放心。~~ ~~7. 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協處。~~
	軍訓事務	訓輔	秉「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宗旨，持續相互交流、協助，要項如下： 1. 教官經驗交流分享(如軍訓教學經驗、學生輔導技巧、交安事故處理、災害應變處理、反毒資訊暨作法等)，提昇服務品質。 2. 建置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庫共享，減少交通意外事故肇生。 3. 共同進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軍訓~~	~~訓輔~~	~~秉「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宗旨，持續相互交流、協助，要項如下：~~ ~~1. 教官經驗交流分享(如軍訓教學經驗、學生輔導技巧、交安事故處理、災害應變處理、反毒資訊暨作法等)，提昇服務品質。~~ ~~2. 建置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庫共享，減少交通意外事故肇生。~~ ~~3. 共同進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特教新生轉銜	特殊教育服務	每年8月份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新生舉辦個別新生轉銜會議，依學生需求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推派特教專業人員共同與會，訂定特殊教育計畫方案。	~~特教~~	~~特教~~	~~每年8月份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新生舉辦個別新生轉銜會議，依學生需求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推派特教專業人員共同與會，訂定特殊教育計畫方案。~~
	原資中心資源共享	原民生輔導	1. 海洋大學106年8月成立原資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規劃。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為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結合公私立部門，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2. 推動設立原住民專班，資源共享並提升基隆海事職校原民生就地升學機會。 3. 不定期舉辦強化原民文化教育	~~原資~~	~~原民~~	~~1. 海洋大學106年8月成立原資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規劃。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為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結合公私立部門，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2. 推動設立原住民專班，資源共享並提升基隆海事職校原民生就地升學機會。~~ ~~3. 不定期舉辦強化原民文化教育及原民學生職場競爭力相關講座，並開放基隆海事職校原民~~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及原民學生職場競爭力相關講座，並開放基隆海事職校原民學生共同參與。			<u>學生共同參與。</u>																				
	生命教育	諮商輔導	每年規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例如散播漸凍種子生命教育講座、戶外活動暨機構參訪、SHOW出你的專屬味道-芳香紓壓工作坊），將發函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期發揮活動資源使用上之最大利益。	<u>生命教育</u>	<u>諮商輔導</u>	<u>每年規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例如散播漸凍種子生命教育講座、戶外活動暨機構參訪、SHOW出你的專屬味道-芳香紓壓工作坊），將發函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期發揮活動資源使用上之最大利益。</u>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諮商輔導	擬函請基隆海事職校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例如如何辨識與協助高關懷族群），邀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到校講授心理衛生相關議題，使導師們對於學生目前常見的心理困擾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並針對相關議題提供輔導及關懷方式，以利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共同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u>導師輔導知能研習</u>	<u>諮商輔導</u>	<u>擬函請基隆海事職校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例如如何辨識與協助高關懷族群），邀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到校講授心理衛生相關議題，使導師們對於學生目前常見的心理困擾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並針對相關議題提供輔導及關懷方式，以利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共同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u>																				
	生涯輔導	諮商輔導	1. 針對海洋大學學生個別性生涯議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與整合其學習歷程。 103 至 106 學年度生涯個別諮商人次統計如下： <table><tr><th>學年</th><th>生涯諮商</th></tr><tr><td>103</td><td>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td></tr><tr><td>104</td><td>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td></tr><tr><td>105</td><td>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td></tr><tr><td>106</td><td>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td></tr></table> 未來擬每周開放一個時段(4 小時)優先給有諮商需求(不限生涯議題)的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預約諮商。 2. 每年辦理生涯輔導推廣活動，包含主題講座、工作坊、小團體等，並不定期入班進行生涯主題之班級輔導，使海洋大學學生能透過多元性生涯輔導活動	學年	生涯諮商	103	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	104	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	105	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	106	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	<u>生涯輔導</u>	<u>諮商輔導</u>	<u>1. 針對海洋大學學生個別性生涯議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與整合其學習歷程。</u> <u>103 至 106 學年度生涯個別諮商人次統計如下：</u> <table><tr><th>學年</th><th>生涯諮商</th></tr><tr><td><u>103</u></td><td><u>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u></td></tr><tr><td><u>104</u></td><td><u>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u></td></tr><tr><td><u>105</u></td><td><u>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u></td></tr><tr><td><u>106</u></td><td><u>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u></td></tr></table> <u>未來擬每周開放一個時段(4 小時)優先給有諮商需求(不限生涯議題)的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預約諮商。</u> <u>2. 每年辦理生涯輔導推廣活動，包含主題講座、工作坊、小團體等，並不定期入班進行生涯主題之班級輔導，使海洋大學學生能透過多元性生涯輔導活動強化其生涯知能。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生涯活動辦理情形</u>	學年	生涯諮商	<u>103</u>	<u>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u>	<u>104</u>	<u>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u>	<u>105</u>	<u>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u>	<u>106</u>	<u>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u>
學年	生涯諮商																									
103	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																									
104	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																									
105	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																									
106	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																									
學年	生涯諮商																									
<u>103</u>	<u>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u>																									
<u>104</u>	<u>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u>																									
<u>105</u>	<u>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u>																									
<u>106</u>	<u>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強化其生涯知能。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生涯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table><tr><th>學年</th><th>生涯推廣</th></tr><tr><td>103</td><td>1. 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 2. 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td></tr><tr><td>104</td><td>1. 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 2. 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td></tr><tr><td>105</td><td>1. 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 2. 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td></tr><tr><td>106</td><td>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td></tr></table> 未來擬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共同參與推廣活動，發揮資源使用上之最大效益。	學年	生涯推廣	103	1. 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 2. 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	104	1. 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 2. 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	105	1. 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 2. 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	106	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			<u>如下：</u> <table><tr><th>學年</th><th>生涯推廣</th></tr><tr><td><u>103</u></td><td><u>3. 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u> <u>4. 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u></td></tr><tr><td><u>104</u></td><td><u>3. 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u> <u>4. 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u></td></tr><tr><td><u>105</u></td><td><u>3. 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u> <u>4. 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u></td></tr><tr><td><u>106</u></td><td><u>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u></td></tr></table> <u>未來擬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共同參與推廣活動，發揮資源使用上之最大效益。</u>	學年	生涯推廣	<u>103</u>	<u>3. 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u> <u>4. 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u>	<u>104</u>	<u>3. 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u> <u>4. 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u>	<u>105</u>	<u>3. 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u> <u>4. 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u>	<u>106</u>	<u>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u>
學年	生涯推廣																									
103	1. 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 2. 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																									
104	1. 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 2. 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																									
105	1. 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 2. 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																									
106	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																									
學年	生涯推廣																									
<u>103</u>	<u>3. 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u> <u>4. 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u>																									
<u>104</u>	<u>3. 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u> <u>4. 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u>																									
<u>105</u>	<u>3. 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u> <u>4. 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u>																									
<u>106</u>	<u>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u>																									
	全校性師生生活輔導	生活輔導	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生參與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透過聆聽獲獎學生經驗分享，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如：學習時間分配、學習讀書方法，藉此克服不擅長科目以提高學生自我學習意願，形塑典範學習。(每學期辦理日期選定在期中考結束後，約為5月及12月下旬，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	全校性師生生活輔導	生活輔導	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生參與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透過聆聽獲獎學生經驗分享，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如：學習時間分配、學習讀書方法，藉此克服不擅長科目以提高學生自我學習意願，形塑典範學習。(每學期辦理日期選定在期中考結束後，約為5月及12月下旬，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1. 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含基隆海事)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品德知能趣味競賽」與「基隆公車徵稿比賽」。 2. 進行校際資源整合，擴展校園品德核心價值，推動校際品德教育策略與相關活動分享。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1. 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含基隆海事)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品德知能趣味競賽」與「基隆公車徵稿比賽」。 2. 進行校際資源整合，擴展校園品德核心價值，推動校際品德教育策略與相關活動分享。																				
	教育部大	訓練研習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透過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將資源投注於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深	教育部大專校	訓練研習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透過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將資源投注於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深化課程之專業度，並藉由課程設計活化專業課程之內涵，透過課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化課程之專業度，並藉由課程設計活化專業課程之內涵，透過課外活動，建立互信關係，激發課外活動參與之精神，協助社團正向積極發展，形塑健康、樂活之良好形象。為強化中、高等教育間之連結，海洋大學課指組於100年度至107年度期間，皆有學生社團前往基隆海事進行社團活動專業課程教學及成果展現之輔導等，共有「管弦樂社」、「吉他社」、「電玩遊戲社」、「親善大使團」及「光畫社」等5個社團參與執行，使兩校學生社團活動能彼此學習及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相互提攜與合作。	<u>院</u>		<u>外活動，建立互信關係，激發課外活動參與之精神，協助社團正向積極發展，形塑健康、樂活之良好形象。為強化中、高等教育間之連結，海洋大學課指組於100年度至107年度期間，皆有學生社團前往基隆海事進行社團活動專業課程教學及成果展現之輔導等，共有「管弦樂社」、「吉他社」、「電玩遊戲社」、「親善大使團」及「光畫社」等5個社團參與執行，使兩校學生社團活動能彼此學習及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相互提攜與合作。</u>
	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	團康活動	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持續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於106年5月20日(六)~21日(日)晚上18時至22時假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熱音社年度音樂活動—風音祭，邀請基隆海事康樂性社團約15名共同參與。另於106年12月28日(四)晚上18時至21時假海洋大學海洋廳辦理熱音社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演，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透過交流與觀摩機會，提供舞台互動及資源，藉由彼此學習、互動交流，相互提攜與合作共同展現海洋大學與基隆高中職學生之才藝。擬規劃於107年12月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進行聯合展演，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	<u>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u>	<u>團康活動</u>	<u>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持續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於106年5月20日(六)~21日(日)晚上18時至22時假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熱音社年度音樂活動—風音祭，邀請基隆海事康樂性社團約15名共同參與。另於106年12月28日(四)晚上18時至21時假海洋大學海洋廳辦理熱音社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演，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透過交流與觀摩機會，提供舞台互動及資源，藉由彼此學習、互動交流，相互提攜與合作共同展現海洋大學與基隆高中職學生之才藝。擬規劃於107年12月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進行聯合展演，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u>
	美工研習營	訓練研習	107年度「美工研習營」於4月28日(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原民廳舉辦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6名及學員30名參與，共計36名。藉由訓練研習營讓同學學習製作文宣的美工技巧，以增	<u>美</u>	<u>訓練研習營</u>	<u>107年度「美工研習營」於4月28日(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原民廳舉辦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6名及學員30名參與，共計36名。藉由訓練研習營讓同學學習製作文宣的美工技巧，以增進學生美工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進學生美工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並搭配團康活動以增進兩校間之互動。			<u>並搭配團康活動以增進兩校間之互動。</u>
	司儀及主持人研習營	訓練研習	107年度「主持人培訓研習營」於3月24(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16名及學員49名參與，並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同學共同參與，共計65名。藉由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課程規畫，讓兩校同學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	司儀及主持人研習營	訓練研習	<u>107年度「主持人培訓研習營」於3月24(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16名及學員49名參與，並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同學共同參與，共計65名。藉由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課程規畫，讓兩校同學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u>
	親善大使交流	訓練課程	基隆海事職校「禮賓社」由海洋大學親善大使團輔導，自92年起至今，每學期8次至禮賓社教授專業課程，每次參與人次約40人次，另於重大活動慶典時亦前往協助。透過與基隆海事職校彼此資源分享(如溝通技巧、美姿美儀及臨場反映與接待等)，並交流與觀摩機會，彼此學習、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開啟兩校交流管道，相互提攜與合作，以擴大實踐服務理念與精神。	親善大使交流	訓練課程	<u>基隆海事職校「禮賓社」由海洋大學親善大使團輔導，自92年起至今，每學期8次至禮賓社教授專業課程，每次參與人次約40人次，另於重大活動慶典時亦前往協助。透過與基隆海事職校彼此資源分享(如溝通技巧、美姿美儀及臨場反映與接待等)，並交流與觀摩機會，彼此學習、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開啟兩校交流管道，相互提攜與合作，以擴大實踐服務理念與精神。</u>
	健康促進計畫	衛生保健	1. 提供海洋大學衛保組推動健促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成果等經驗供基隆海事學校參考。 2. 汲取基隆海事職校歷年推動健促計畫之經驗，作為海洋大學學習及改進之依據。	健康促進計畫	衛生保健	1. <u>提供海洋大學衛保組推動健促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成果等經驗供基隆海事學校參考。</u> 2. <u>汲取基隆海事職校歷年推動健促計畫之經驗，作為海洋大學學習及改進之依據。</u>
	吉他交流分享	康樂活動	藉由吉他表演之觀摩機會，彼此互動交流學習，讓學生展現自我站上表演舞臺，增進兩校情誼互動。	吉他交流分享	康樂活動	<u>藉由吉他表演之觀摩機會，彼此互動交流學習，讓學生展現自我站上表演舞臺，增進兩校情誼互動。</u>
	電玩	訓練	綜合各種電腦硬體、遊戲、電子競技相關主題，讓參與者對遊戲、資	電玩	訓練	<u>綜合各種電腦硬體、遊戲、電子競技相關主題，讓參與者對遊戲、資訊方面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透過正確的遊戲觀念，能正確管理</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競技產業主題探索體驗	研習	訊方面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透過正確的遊戲觀念，能正確管理時間，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提高加入相關產業發展，對未來的職涯發展有所幫助。	產業主題探索體驗		~~時間，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提高加入相關產業發展，對未來的職涯發展有所幫助。~~
	ACG文化體驗	訓練研習	了解繪畫漫畫、插圖與模型製作等基本及進階技巧與觀念，其漫畫教學以人物為主，模型教學以技法為主。另有動畫賞析及討論，以深入探討動畫製作及畫面呈現，了解ACG文化精深之領域。	ACG文化體驗	訓練研習	~~了解繪畫漫畫、插圖與模型製作等基本及進階技巧與觀念，其漫畫教學以人物為主，模型教學以技法為主。另有動畫賞析及討論，以深入探討動畫製作及畫面呈現，了解ACG文化精深之領域。~~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使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討論教室(6間)、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原民廳、練習室、攀岩牆、資源教室等提供學生辦理活動或學習使用。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使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討論教室(6間)、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原民廳、練習室、攀岩牆、資源教室等提供學生辦理活動或學習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參與品德教育策略聯盟，提供兩校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例如淨灘。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參與品德教育策略聯盟，提供兩校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例如淨灘。~~
	社團活動	訓練課程、成果發表	1. 提供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攜手合作社團。 2. 推派優秀社團參與海洋大學社團聯展。	社團活動	訓練課程、成果發表	~~1. 提供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攜手合作社團。 2. 推派優秀社團參與海洋大學社團聯展。~~
	健康促進	衛生保健	基隆海事職校多次榮獲健康促進、健康職場、無菸校園等多項競賽績優表現，可提供海洋大學推	健康促進	衛生保健	~~基隆海事職校多次榮獲健康促進、健康職場、無菸校園等多項競賽績優表現，可提供海洋大學推~~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康促進計畫	生保健	進、健康職場、無菸校園等多項競賽績優表現，可提供海洋大學推廣依據。	~~進計畫~~	~~健~~	~~廣依據。~~
	(三) 總務			~~(三) 總務~~		
	1. 海洋大學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第二演講室、三樓會議室、四樓會議室、展示廳、海洋廳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第二演講室、三樓會議室、四樓會議室、展示廳、海洋廳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2. 基隆海事職校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基隆海事職校行政大樓會議室、校史室、演藝廳、操場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基隆海事職校行政大樓會議室、校史室、演藝廳、操場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四) 體育			~~(四) 體育~~		
	1. 海洋大學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推廣	邀請基隆海事教職員工生參與海洋大學水域相關教育活動；如風帆、獨木舟及潛水等體驗營，共同推動海洋運動及休閒運動教育。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推廣~~	~~邀請基隆海事教職員工生參與海洋大學水域相關教育活動；如風帆、獨木舟及潛水等體驗營，共同推動海洋運動及休閒運動教育。~~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規劃體育相關活動，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 2. 持續邀請基隆海事進行多場男子籃球隊練習賽。 3. 藉由世界海洋日辦理水上運動會，同時邀約基隆海事師生一同參與。擬定期舉辦或參與基隆海事教職員及學生跨校活動競賽，促進兩校交流與合作。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規劃體育相關活動，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 2. 持續邀請基隆海事進行多場男子籃球隊練習賽。 3. 藉由世界海洋日辦理水上運動會，同時邀約基隆海事師生一同參與。擬定期舉辦或參與基隆海事教職員及學生跨校活動競賽，促進兩校交流與合作。~~
	運動	運動	可考量藉由兩校體育教師教練運動專長，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	~~運動訓練~~	~~運動訓練~~	~~可考量藉由兩校體育教師教練運動專長，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訓練	訓練與輔導	輔導，提升兩校競技運動實力與水平。		與輔導	
	運動設施	場館使用與管理	依據兩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供兩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使用。	運動設施	場館使用與管理	依據兩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供兩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可辦理兩校校隊友誼賽，增進練習質量。 2. 可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提升運動風氣，合併辦理以活潑兩校校園氣氛。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可辦理兩校校隊友誼賽，增進練習質量。~~ 2. ~~可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提升運動風氣，合併辦理以活潑兩校校園氣氛。~~
	(五) 圖書及網路資源			~~(五) 圖書及網路資源~~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教職員工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開放基隆海事教職員參加圖資處所舉辦的資訊素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報名網站開放申請帳號，可登入報名各式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課程影音檔。	教職員工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開放基隆海事教職員參加圖資處所舉辦的資訊素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報名網站開放申請帳號，可登入報名各式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課程影音檔。
	圖書借閱服務		1.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有關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由基隆海事職校圖書館統一管理，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到館借書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在學學生，可持有效學生證到館換發來賓證進	圖書借閱服務		1.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有關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由基隆海事職校圖書館統一管理，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到館借書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在學學生，可持有效學生證到館換發來賓證進
	圖書			圖書		1. 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可利用海洋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館閱覽。	<u>書</u>		<u>大學圖書館 B1 全興書院自</u>
	圖書館場地使用		1. 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可利用海洋大學圖書館 B1 全興書院自習。 2. 圖書館研究小間、會議室和閱覽座位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使用	<u>館</u>		<u>習。</u>
	認識圖書館	推廣活動	藉由班級或社團的方式直接向參考諮詢組洽詢申請。經由簡報及現場導覽方式認識圖書館服務及所提供資源。	<u>場</u>	推廣活動	<u>2. 圖書館研究小間、會議室和閱覽座位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使用</u>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推廣活動	提供參考諮詢組舉辦全校性圖書館利用及資料庫說明會場次資訊，開放兩校教職員生參與報名。藉由深度介紹圖書館訂購的資源，瞭解圖書館在學術研究上扮演的角色。	<u>地</u>		
	網域名稱整合	網路服務	基隆海事職校現有 IP 不需更改，但網域名稱需討論是否整合。	<u>使</u>		
	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	網路雲端	提供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使用規範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u>用</u>		
	骨幹光纖網路	骨幹網路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後，其骨幹速率比照校內各系所，由 100mb 提升至 1Gb。	<u>認</u>		
				<u>識</u>		
				<u>圖</u>	推廣活動	藉由班級或社團的方式直接向參考諮詢組洽詢申請。經由簡報及現場導覽方式認識圖書館服務及所提供資源。
				<u>書</u>	推廣活動	提供參考諮詢組舉辦全校性圖書館利用及資料庫說明會場次資訊，開放兩校教職員生參與報名。藉由深度介紹圖書館訂購的資源，瞭解圖書館在學術研究上扮演的角色。
				<u>館</u>	網路服務	基隆海事職校現有 IP 不需更改，但網域名稱需討論是否整合。
				<u>網</u>	網路雲端	提供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使用規範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u>域</u>	骨幹網路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後，其骨幹速率比照校內各系所，由 100mb 提升至 1Gb。
				<u>名</u>	網路服	討論是否需為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建立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u>稱</u>		
				<u>整</u>		
				<u>合</u>		
				<u>海</u>		
				<u>洋</u>		
				<u>雲</u>		
				<u>虛</u>		
				<u>擬</u>		
				<u>主</u>		
				<u>機</u>		
				<u>服</u>		
				<u>務</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電子郵件	網路服務	討論是否需為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建立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件	務	
	圖書資訊系統整併		雙方圖書館資訊系統可以互相整併，節省雙方維護人力和租用(或購置)成本，為兩校提供更好的軟硬體資源。	圖書資訊系統整併		<u>雙方圖書館資訊系統可以互相整併，節省雙方維護人力和租用(或購置)成本，為兩校提供更好的軟硬體資源。</u>
	(六) 國際			~~(六) 國際~~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國際化經驗交流	經驗交流	與基隆海事職校分享推展校內國際化及國際交流經驗，藉由海洋大學之經驗，節省基隆海事職校拓展國際化之進程及經費。	國際化經驗交流	經驗交流	<u>與基隆海事職校分享推展校內國際化及國際交流經驗，藉由海洋大學之經驗，節省基隆海事職校拓展國際化之進程及經費。</u>
	國際教育合作	國際教育合作	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藉由海大附中的名聲於國外招生，可增加兩校僑、外生生源及國際教育合作管道，如附中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海青班等相關課程，或與國外高中職進行合作交流。 2. 海洋大學已協助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建立高中端學生短期交換學生計畫，並建立長期溝通平台，目前計有 10 位馬來西亞學生報名 2018 年基隆海事職校短期交換學生計畫，未來可延伸至其他國外高中職交換計畫或合作交流，除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國際化外，亦可擴展本校未來國際生源。 3. 海洋大學 2017 年起與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合作辦理志工團，每年皆有 4 位同學前往擔	國際教育合作	國際教育合作	1. <u>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藉由海大附中的名聲於國外招生，可增加兩校僑、外生生源及國際教育合作管道，如附中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海青班等相關課程，或與國外高中職進行合作交流。</u> 2. <u>海洋大學已協助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建立高中端學生短期交換學生計畫，並建立長期溝通平台，目前計有 10 位馬來西亞學生報名 2018 年基隆海事職校短期交換學生計畫，未來可延伸至其他國外高中職交換計畫或合作交流，除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國際化外，亦可擴展本校未來國際生源。</u> 3. <u>海洋大學 2017 年起與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合作辦理志工團，每年皆有 4 位同學前往擔任國際志工，協助該校行政工作、大型活動、課後輔導、協助</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任國際志工，協助該校行政工作、大型活動、課後輔導、協助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海洋理念，未來可延伸至基隆海事職校之國外姐妹校及產業連結。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海洋理念，未來可延伸至基隆海事職校之國外姐妹校及產業連結。~~
	(七) 學術單位			~~(七) 學術單位~~		
	1. 海運管理學院			~~1. 海運管理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共享。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共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所屬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讓海事學生更了解海運領域，提升繼續升學意願。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所屬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讓海事學生更了解海運領域，提升繼續升學意願。~~
	學生實習	教育實習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育英二號可更方便地提供本學院學生海上實習之用。	~~學生實習~~	~~教育實習~~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育英二號可更方便地提供本學院學生海上實習之用。~~
	2. 生命科學院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及實習工廠設備資源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及實習工廠設備資源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實習	教育	1. 食科系實習工廠每年提供實習生名額參與香酥	~~實習及研~~	~~教育實習~~	~~1. 食科系實習工廠每年提供實習生名額參與香酥海鰻製罐。 2. 暑假食品生技營提供優先名額報名費只收半價，且因此考取~~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及研習活動	實習	海鰻製罐。 2. 暑假食品生技營提供優先名額報名費只收半價，且因此考取本系者提供1萬元獎學金。	習活動		~~本系者提供1萬元獎學金。~~
	其他		與海洋大學師生共享食科系實習工廠內之任何產品成果。	其他		~~與海洋大學師生共享食科系實習工廠內之任何產品成果。~~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提供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申請使用。 2. 提供特殊教學課程實習設備之申請使用。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提供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申請使用。~~ 2. ~~提供特殊教學課程實習設備之申請使用。~~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實習及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水生生物實驗中心每年暑假提供實習生名額。 2. 暑假辦理之養殖生物科技營提供優先名額，且報名費以優待價收費。	實習及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水生生物實驗中心每年暑假提供實習生名額。~~ 2. ~~暑假辦理之養殖生物科技營提供優先名額，且報名費以優待價收費。~~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容
	數位教材分享	教學資源	1. 課程數位化建置完善可與基隆海事資源共享數位教材，生命科學數位學習系統提供系上課程相關學習資源如影音教材、作業、討論等。網址為 http://lms.ls.ntou.edu.tw/ ，生命科學系演講網提供系上專題演講與課程的影音數位教材。網址為 http://speech.ls.ntou.edu.tw/speechview.php?tab=recent&courseID=1 ，以上兩網	數位教材分享	教學資源	1. ~~課程數位化建置完善可與基隆海事資源共享數位教材，生命科學數位學習系統提供系上課程相關學習資源如影音教材、作業、討論等。網址為 http://lms.ls.ntou.edu.tw/，生命科學系演講網提供系上專題演講與課程的影音數位教材。網址為 http://speech.ls.ntou.edu.tw/speechview.php?tab=recent&courseID=1，以上兩網~~ 皆有帳號、密碼管制權限登入，申請者核可後即可登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站皆有帳號、密碼管制權限登入，申請者核可後即可登入。 2. 目前全面開放數位教材有：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新鮮人專區-「生物化學全套影音教材」網址如下： http://lms.ls.ntou.edu.tw/board.php?courseID=116&f=doc&cid=4713			~~入。~~ 2. <u>目前全面開放數位教材有：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新鮮人專區-「生物化學全套影音教材」網址如下： http://lms.ls.ntou.edu.tw/board.php?courseID=116&f=doc&cid=4713</u>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每年暑假舉辦生科系科學營隊提供 30%名額給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無須報名費用。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每年暑假舉辦生科系科學營隊提供 30%名額給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無須報名費用。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海資院教師可安排至高中進行專題演講，提供高中學生相關教學資源。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海資院教師可安排至高中進行專題演講，提供高中學生相關教學資源。
	社團或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海資院兩系學生可至高中進行社團指導，或帶領學生至大學社團參訪，協助社團活動及交流。 2. 高中學生參加海資院所屬海洋、漁業科學營隊活動，提供優先名額，經費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若有家境清寒之弱勢學生亦可提供額外補助	社團或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海資院兩系學生可至高中進行社團指導，或帶領學生至大學社團參訪，協助社團活動及交流。 2. 高中學生參加海資院所屬海洋、漁業科學營隊活動，提供優先名額，經費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若有家境清寒之弱勢學生亦可提供額外補助
	教學資源及設備	教育資源	提供海洋科學與科技教學師資，搭配主題課程提供教育學習軟、硬體設施或實驗室設備等	教學資源及設備	教育資源	提供海洋科學與科技教學師資，搭配主題課程提供教育學習軟、硬體設施或實驗室設備等
	4. 工學院			~~4.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項	性	內 容	項	性	內 容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目	質		<u>合</u>		<u>實驗室參觀協同合作研究(重要儀器設備如風洞實驗設備、氣體濃度分析儀、冷凍空調實驗設備等)</u>
	合作研究		實驗室參觀協同合作研究(重要儀器設備如風洞實驗設備、氣體濃度分析儀、冷凍空調實驗設備等)	<u>作</u>		<u>儀器設備如風洞實驗設備、氣體濃度分析儀、冷凍空調實驗設備等)</u>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u>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u>		
	項目	性質	內 容	<u>項</u>	<u>性</u>	<u>內 容</u>
	實驗室參訪		提供中型空蝕水槽、大型空蝕水槽、音響實驗室參觀活動。	<u>目</u>	<u>質</u>	
	河海工程學系			<u>河海工程學系</u>		
	項目	性質	內 容	<u>實</u>		<u>提供中型空蝕水槽、大型空蝕水槽、音響實驗室參觀活動。</u>
	實驗室參訪		試驗室參訪與工程參訪之協助。	<u>驗</u>		<u>試驗室參訪與工程參訪之協助。</u>
	合作研究		提供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協同合作與研究。	<u>室</u>		<u>提供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協同合作與研究。</u>
	工讀與實習機會	教育實習	提供系所、研究之工讀機會與該校學生工讀與實習機會。	<u>參</u>		<u>提供系所、研究之工讀機會與該校學生工讀與實習機會。</u>
	課業輔導服務	生活輔導	可透過本系學生對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課業輔導與協助。	<u>訪</u>		<u>可透過本系學生對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課業輔導與協助。</u>
	5. 電機資訊學院			<u>5. 電機資訊學院</u>		
	電機工程學系			<u>電機工程學系</u>		
	項目	性質	內 容	<u>項</u>	<u>性</u>	<u>內 容</u>
				<u>目</u>	<u>質</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教學資源及設備		1. 師資教學及設備共享，例如高中生的微積分基礎班。 2. 資訊軟硬體設施	~~教學資源及設備~~		~~1. 師資教學及設備共享，例如高中生的微積分基礎班。~~ ~~2. 資訊軟硬體設施~~
	教師進修	進修	高中教師進修管道	~~教師進修~~	~~進修~~	~~高中教師進修管道~~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資源分享	教學資源	普通物理實驗教學資源分享。	~~課程資源分享~~	~~教學資源~~	~~普通物理實驗教學資源分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暑假配合電資學院舉辦科學營隊，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暑假配合電資學院舉辦科學營隊，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海洋大學人社院可提供大型演講教室之申請使用。人文大樓二樓葉森然廳，擁有嶄新的視廳設備及階梯式座位，約可容納一百四十人。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海洋大學人社院可提供大型演講教室之申請使用。人文大樓二樓葉森然廳，擁有嶄新的視廳設備及階梯式座位，約可容納一百四十人。~~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1. 海洋大學人社院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計有：海洋文創、海洋觀光、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領域。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1. 海洋大學人社院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計有：海洋文創、海洋觀光、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領域。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網路資源	教學資源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可提供下列網路資源，屆時兩校可協調相關使用機制： 1. 【Easytest】：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 2. 【MyET 口說學習】：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學生需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購買授權人數僅 6,000 人，帳號以大一和大二同學優先使用。 3. 【Clarity English】：合約限	~~網路資源~~	~~教學資源~~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可提供下列網路資源，屆時兩校可協調相關使用機制： 1. 【Easytest】：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 2. 【MyET 口說學習】：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學生需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購買授權人數僅 6,000 人，帳號以大一和大二同學優先使用。 3. 【Clarity English】：合約限~~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制僅能在學校網域使用，同時60人上線。 (以上資源若要開放，使用者需要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另外，須請對方提供建置帳號的基本資料。)			~~制僅能在學校網域使用，同時60人上線。~~ ~~(以上資源若要開放，使用者需要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另外，須請對方提供建置帳號的基本資料。)~~
	其他活動		1. 海洋大學人社院2018暑假辦理之「潮海遊-海洋文化與觀光研習營」特色營隊，提供報名。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教師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教學工作坊。	其他活動		1. ~~海洋大學人社院2018暑假辦理之「潮海遊-海洋文化與觀光研習營」特色營隊，提供報名。~~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教師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教學工作坊。~~
	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政講座」為專業講座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政講座」為專業講座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其他活動		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其他活動~~		~~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附錄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事宜。海大附中首任校長由本校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			~~附錄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事宜。海大附中首任校長由本校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繼續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會之組成：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海大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海大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海大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送本校校長選定；另一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選定。 二、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五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期及開會規定： 一、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海大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二、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	~~繼續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會之組成：~~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海大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海大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海大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送本校校長選定；另一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選定。~~ ~~二、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五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期及開會規定：~~ ~~一、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海大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二、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六、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解除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海大附中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第七條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教師，且應具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	~~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六、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解除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海大附中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第七條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教師，且應具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海大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海大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海大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海大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	~~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海大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海大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海大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海大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 第十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海大附中校長因故缺席，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海大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海大附中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海大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海大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海大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海大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現任海大附中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海大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附中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附中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附中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	<u>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u> <u>第十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海大附中校長因故缺席，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海大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海大附中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u> <u>第十一條 海大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u> <u>一、辦學績效報告：海大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u> <u>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u> <u>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u>海大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海大附中校長遴選事宜。</u> <u>第十二條 現任海大附中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海大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附中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附中校長職務。</u> <u>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附中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u>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u>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之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需經本校校務會議及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之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需經本校校務會議及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77	附錄十五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合併契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	附錄十五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合併契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應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關機關備查。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合併契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併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隨時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由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陳世程 校長 張清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合併契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委由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併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隨時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由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陳世程 校長 張清風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八 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u>五</u>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u>四</u>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	本條第四款送審著作規定移至第五款，爰本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將第四款送審著作修正為第五款送審著作。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三條 <u>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第十三條 <u>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且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行政救濟程序，爰配合明定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條，並廢止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

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

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總說明

茲因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且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行政救濟程序，爰擬配合該注意事項將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校升等辦法，予以廢止本要點。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廢止）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20 日八七海人字第 244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複審審議單位：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請複審案件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
- 三、升等不通過通知：校教評會應將未通過升等之案件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 四、申請複審及處理程序：
 - （一）申請複審：
 1.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
 2. 對於升等案之程序，適用法規顯有違誤者，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
 3. 申請複審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二）處理程序：
 1. 專案審議：校教評會針對申請複審內容聘請五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
審議申請複審案件得依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工作。
 2. 校教評會審議：對專案小組所提處理結論深入廣泛討論後，重行表決，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校教評會審議複審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通過。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
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
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
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

通過升等之決議。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u>一、最近三年內</u>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u>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u>），並認真教學者。 <u>二、教學表現特優</u>（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u>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u>，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u>四、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u>多年期者按年計算</u>)，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u> <u>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u>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五、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六、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七、最近五年內主	一、為免與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資格重疊，爰刪除本條原第1款至第3款規定。 二、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異之教授踴躍參與特聘教授之申請或被推薦，爰修正本條原第4款、第7款與第8款規定；並配合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將本條各款「國科會」文字修正為「科技部」。	一、將本條第1款「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修正為「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 二、同條第3款「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修正為「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 三、同條第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達<u>伍佰萬元</u>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u>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款「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達伍拾萬元…」修正為「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 四、餘照案通過。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u>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u>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六年。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第五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至八款之教授，每月支領二仟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為激勵本校教授增進教學與學術研究表現，爰修正提高本條特聘教授獎助金金額及其獎助期限與送審規定。	一、為確立送審次序，爰將後段「…。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修正為「…。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二、餘照案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六條 <u>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u>	第六條 特聘教授獎勵、獎助期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五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規定再送審一次，審查符合者，獎助金累計至多支領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三、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各款規定送審，審查如符合第二條一至五款者，依前二款規定支領獎助金；審查如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仍得依前條第三款標準支領獎助金，惟至多六年。 前項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惟其中獲有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獎助金者，於領受上述獎助金期限屆滿後仍在職，得於前條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教授獎助金至其退休或離職時止。	配合第 5 條修正，爰刪除原第 6 條第 1 項獎助期限規定，並修正原第 6 條第 2 項特聘教授獎助金終止規定。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 推薦申請表

姓 名		現職系所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獲選年度	
任教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獲選所具條件	第二條____款

所具條件：(請勾選)

☐ 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之傑出貢獻說明：(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檢附資料：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送人事室彙辦。

推薦單位或申請人簽章	
推薦或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
通過第 3、8 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 五、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六、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申請或推薦。
 -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六年。
-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第五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至八款之教授，每月支領二仟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第六條 特聘教授獎勵、獎助期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
-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五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規定再送審一次，審查符合者，獎助金累計至多支領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三、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各款規定送審，審查如符合第二條一至五款者，依前二款規定支領獎助金；審查如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仍得依前條第三款標準支領獎助金，惟至多六年。

前項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惟其中獲有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獎助金者，於領受上述獎助金期限屆滿後仍在職，得於前條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教授獎助金至其退休或離職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註：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如係多年期者，按年計算次數。

特聘教授申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

姓	名		現職系所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獲選年度	
任教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獲選所具條件	第二條____款
所具條件：(請勾選)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 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 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之傑出貢獻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檢附資料：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送人事室彙辦。				
推薦單位或申請人簽章				
推薦或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一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申請或推薦。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

推薦申請

姓	名		現職系所	
到校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曾獲選年度	
任教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曾獲選所具條件	第二條____款
所具條件：(請勾選)				
☐ 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之傑出貢獻說明：(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檢附資料：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送人事室彙辦。				
推薦單位或申請人簽章				
推薦或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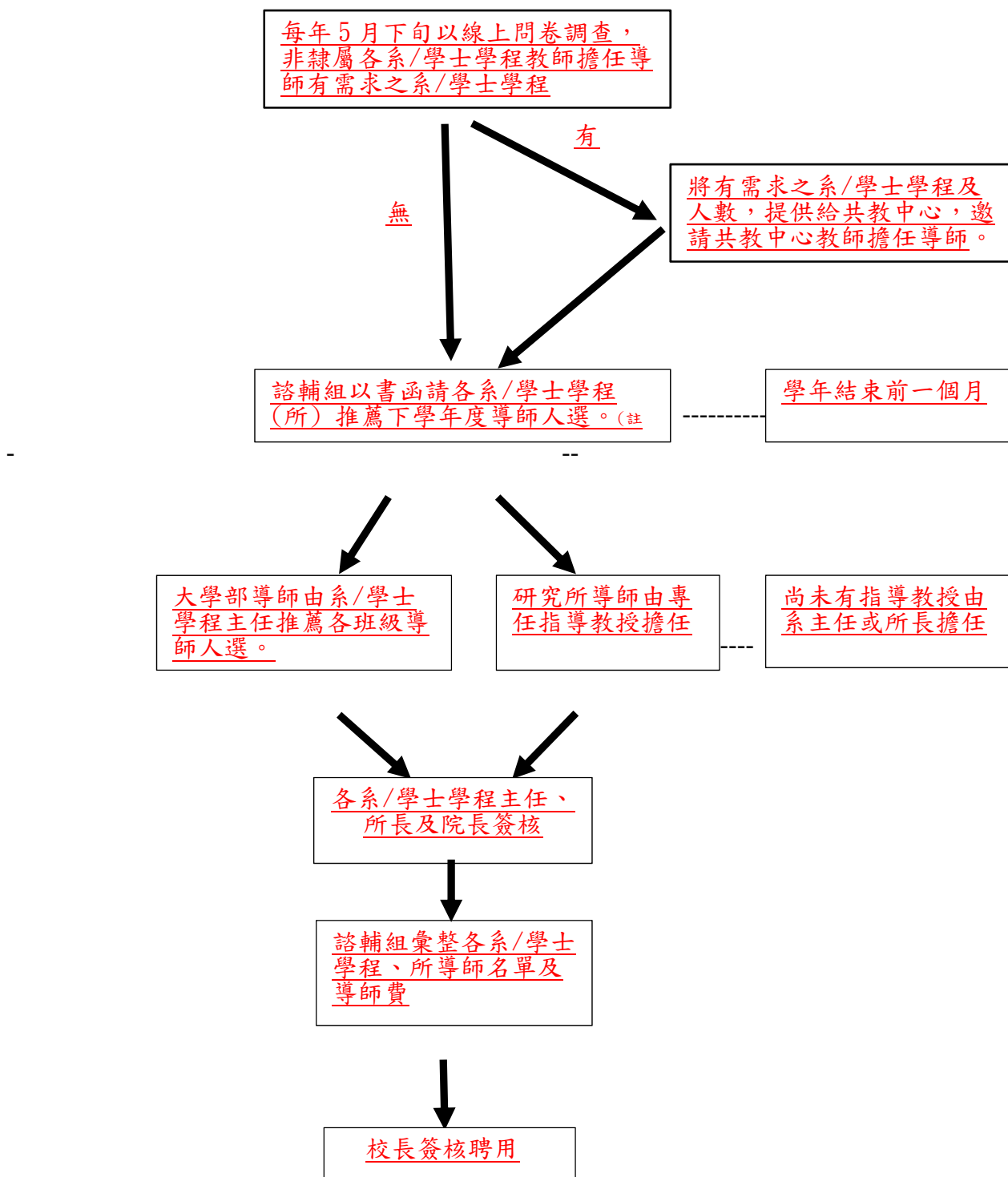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 規 會 意 見
第二條 <u>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u> <u>一、大學部班級導師</u> (一)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二)<u>非隸屬各系/學士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程主任推薦。</u> <u>二、研究所導師</u> 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區分為大學部班級導師及研究所導師，並增修大學部班級導師支援制度。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u>學士學程</u>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u>學士學程</u>(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u>學士學程</u>(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荐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 規 會 意 見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 <u>學士學程</u> (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u>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程，請系/學士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u> <u>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得建請系/學士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u>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增修導師支援制度。	照案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 規 會 意 見
<u>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u>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學士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學士學程（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學士學程（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學士學程（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u>附件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u>		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附件 1)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增修草案)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註1：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出席情形、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6002594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及「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 (一)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 (二)推荐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

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十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600259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海學諮字第○號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及「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班級導師

(一)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二)非隸屬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

二、研究所導師

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

- 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
 -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

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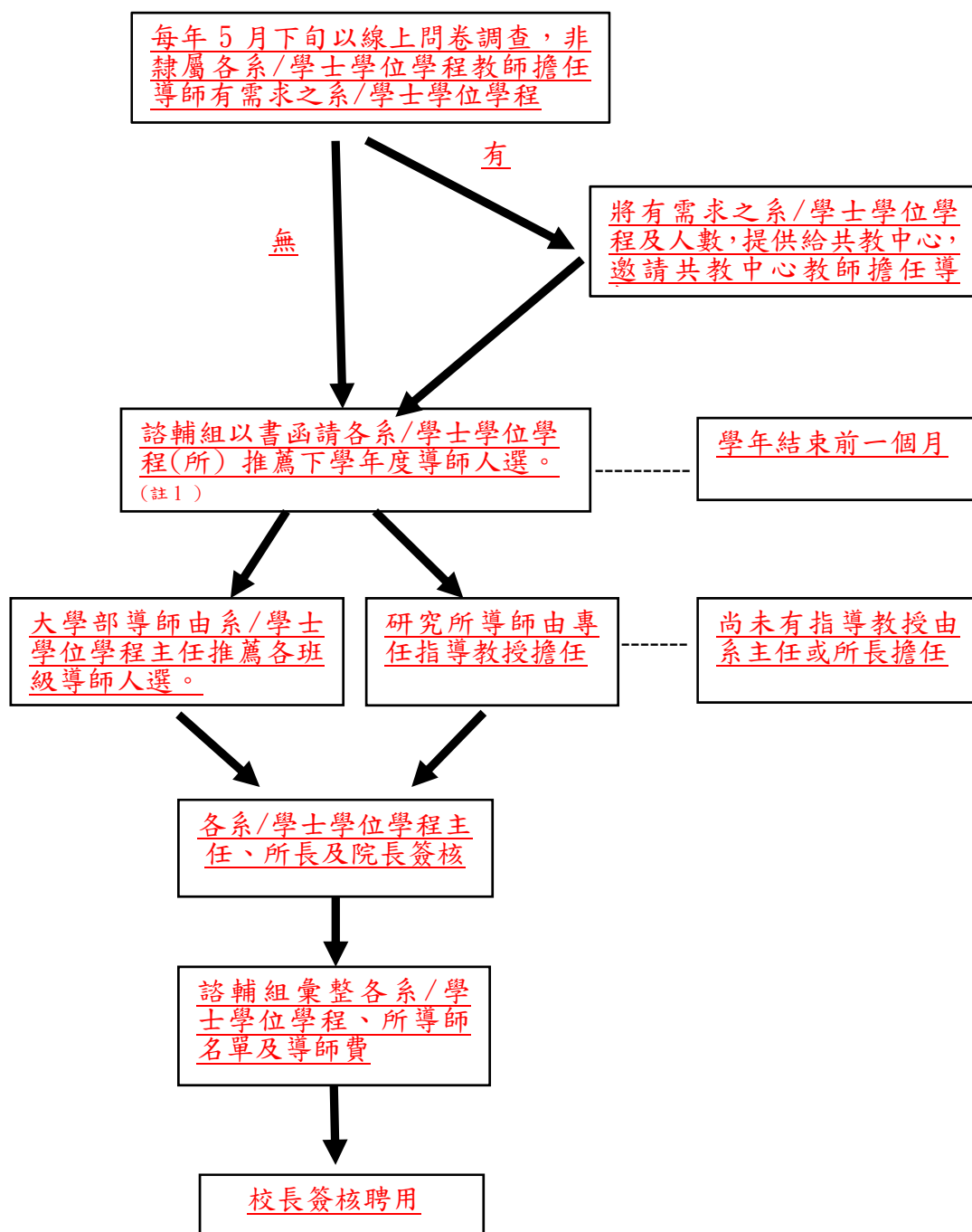
- 一、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自行調配。
-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十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附件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註1：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出席情形、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緣由。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界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將本條「本辦法適用如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修正為「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如發生處分罰款情形，依情況區分不同罰款分擔情形。	照案通過。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	將本條後段「…，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第

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例。	理。	三點之校方比例。」修正為「…，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條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條違規情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主管機關針對行為人罰款，受處分人非為校方。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發生罰款後，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調查該件實際之情況區分。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全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8 年 3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月 日海職安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 規 會 意 見
第五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u>學生事務處</u>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學生事務處</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表(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 依據108年3月27日本校107(2)學期第1次性平會決議，擬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設置於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並增聘專人辦理相關業務，故修正條文。 2.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申請調查書範例」，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之內容。	一、條文中之單位名稱應為全名，爰將本條文內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二、餘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 (二) ……。 (三) 本校以<u>學生事務處</u>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 <u>學生事務處</u>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第六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 (二) ……。 (三) 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流程如圖一。 (四)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	1. 依據108年3月27日本校107(2)學期第1次性平會決議辦理。 2.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之內容。 3. 依據106年8月7日公布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標準化作業流程」，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之內容。	一、條文中之單位名稱應為全名，爰將本條文內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生事務處</u>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u>學生事務處</u>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 依據 108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7(2)學期第 1 次性平會決議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申復申請書」，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附件二)之內容。	條文中之單位名稱應為全名，爰將本條文內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3.同,免填。 (2)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 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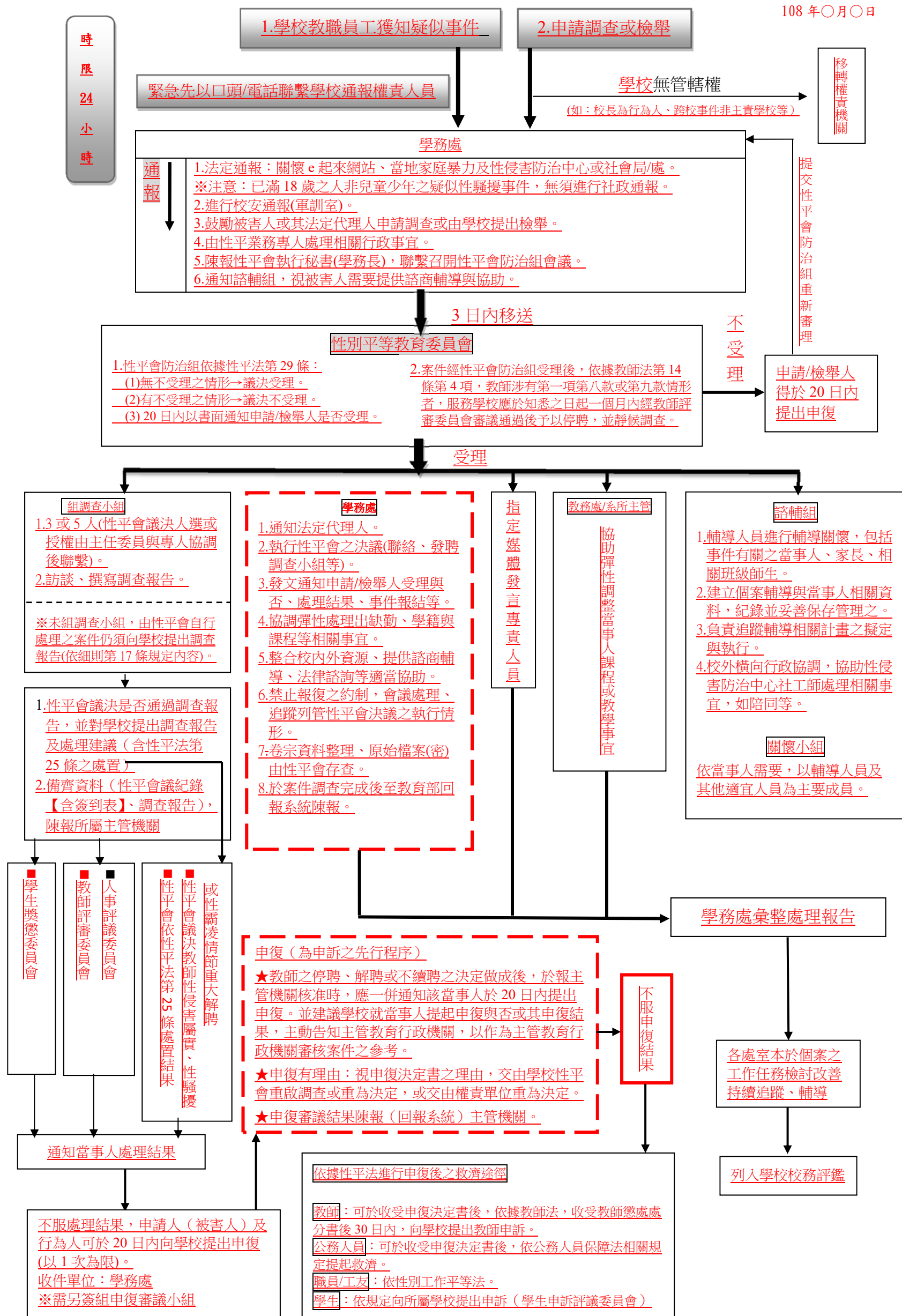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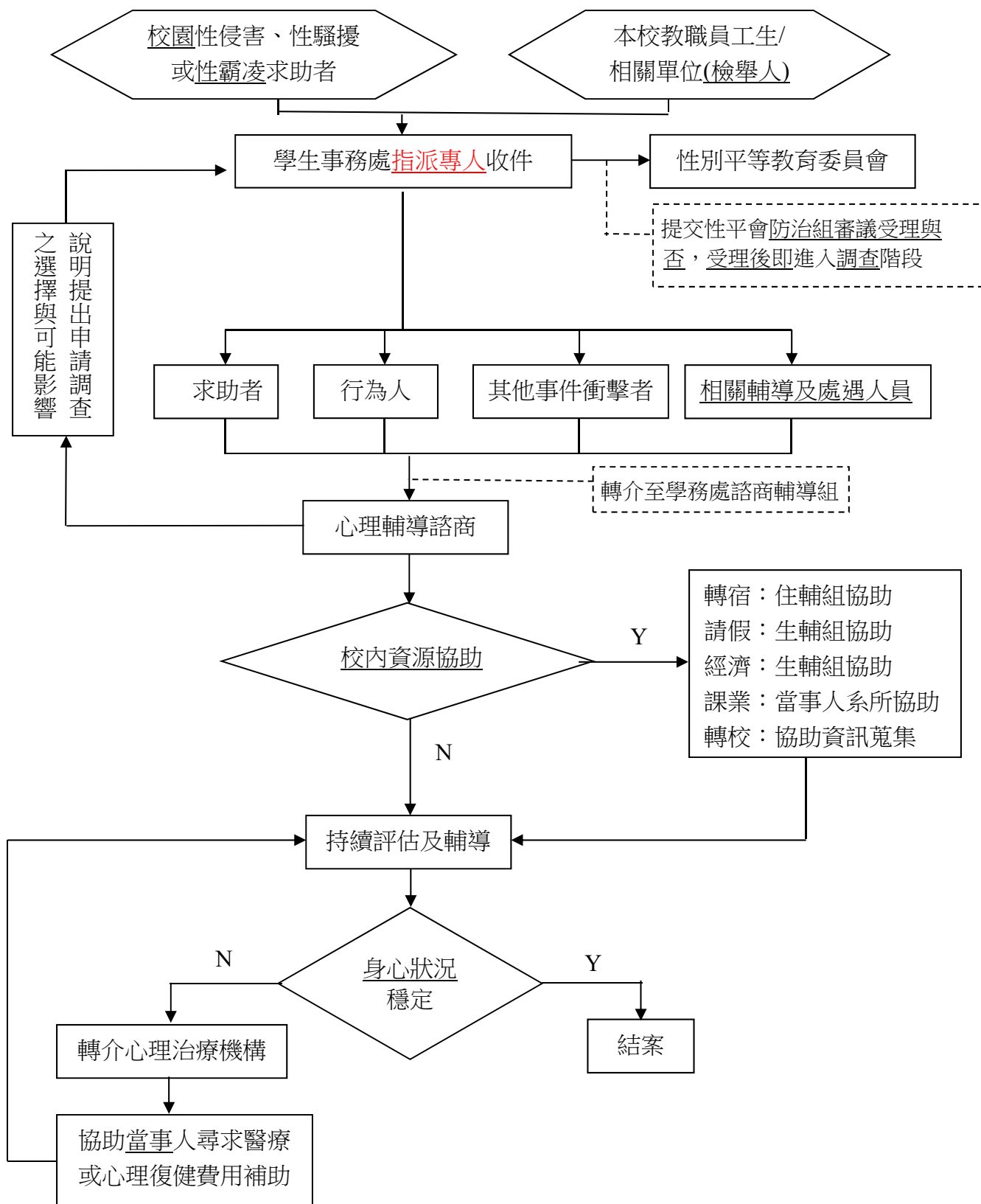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u>檢舉調查</u> 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 <u>或檢舉</u> 事件」交由 <u>事件管轄學校</u> 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u>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

108 年○月○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 ☐ 被害人 (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 (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 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由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申 復 理 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 <u>認為</u> 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u>第20條或第31條</u>規定,學校或<u>主管機關</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u>(對不受理之申復)</u>或<u>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u>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u>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場所改善進度。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表(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 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流程如圖一。

(四)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交付性平會處理之。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

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 (五)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六)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 (九)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

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之人配合遵守。
-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權責單位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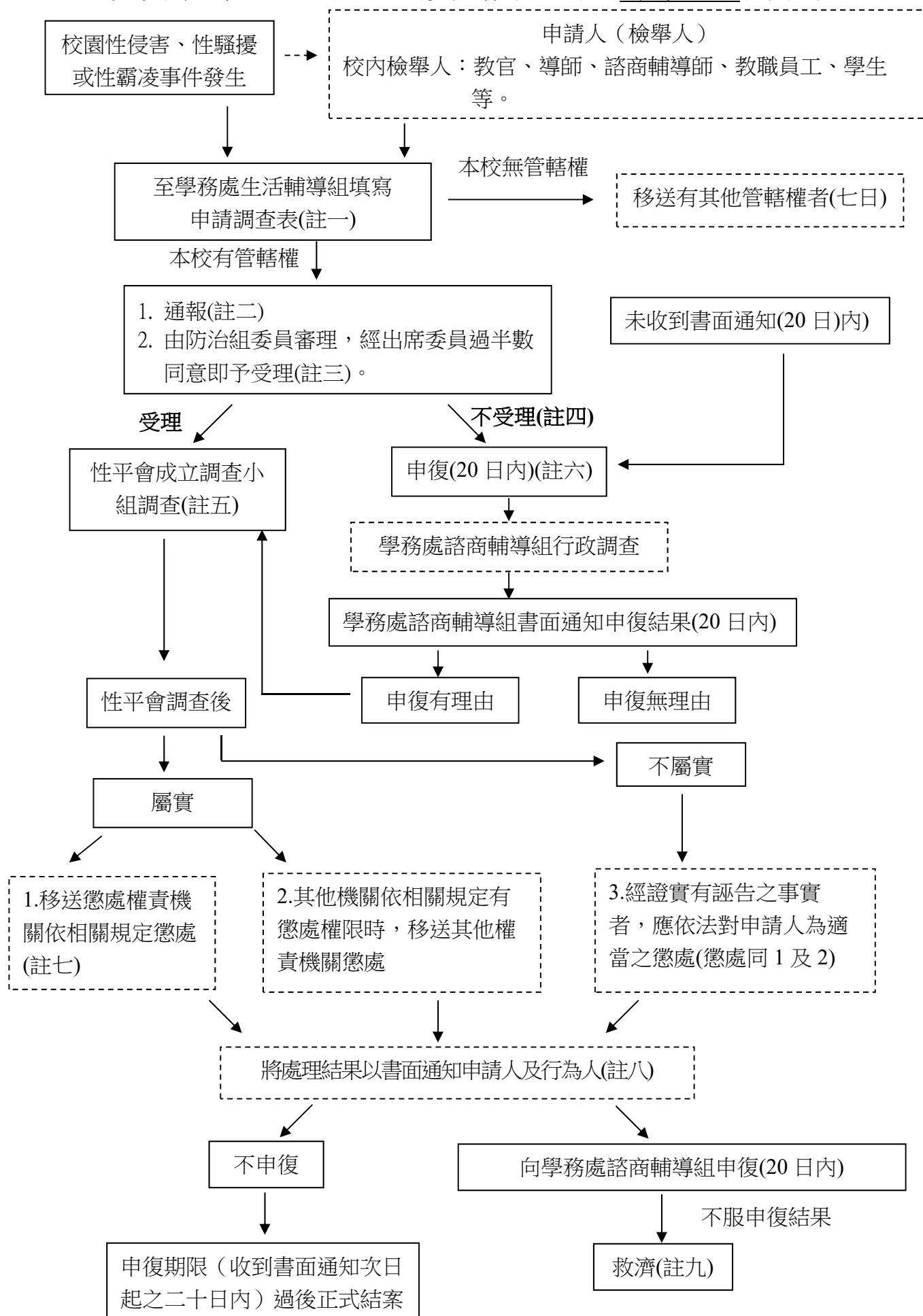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 十六、 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十七、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八、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二十、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 二十一、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申請調查流程(圖一)



註一：

一、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或檢舉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口頭申請包括當面或電話言詞陳述（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包括書面擲交或電子郵件(SL@mail.ntou.edu.tw)傳送。

※ 申請人應敘明：

1.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由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註二

向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通報。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六條。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註三

收件後，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

註四

不受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接獲不受理通知後二十日內）及受理單位。

註五

※ 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八條。

※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同時其成員應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亦得外聘專家參與。

※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註六

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註七

※ 依據被申請調查人之身分移送懲處權責機關，包含：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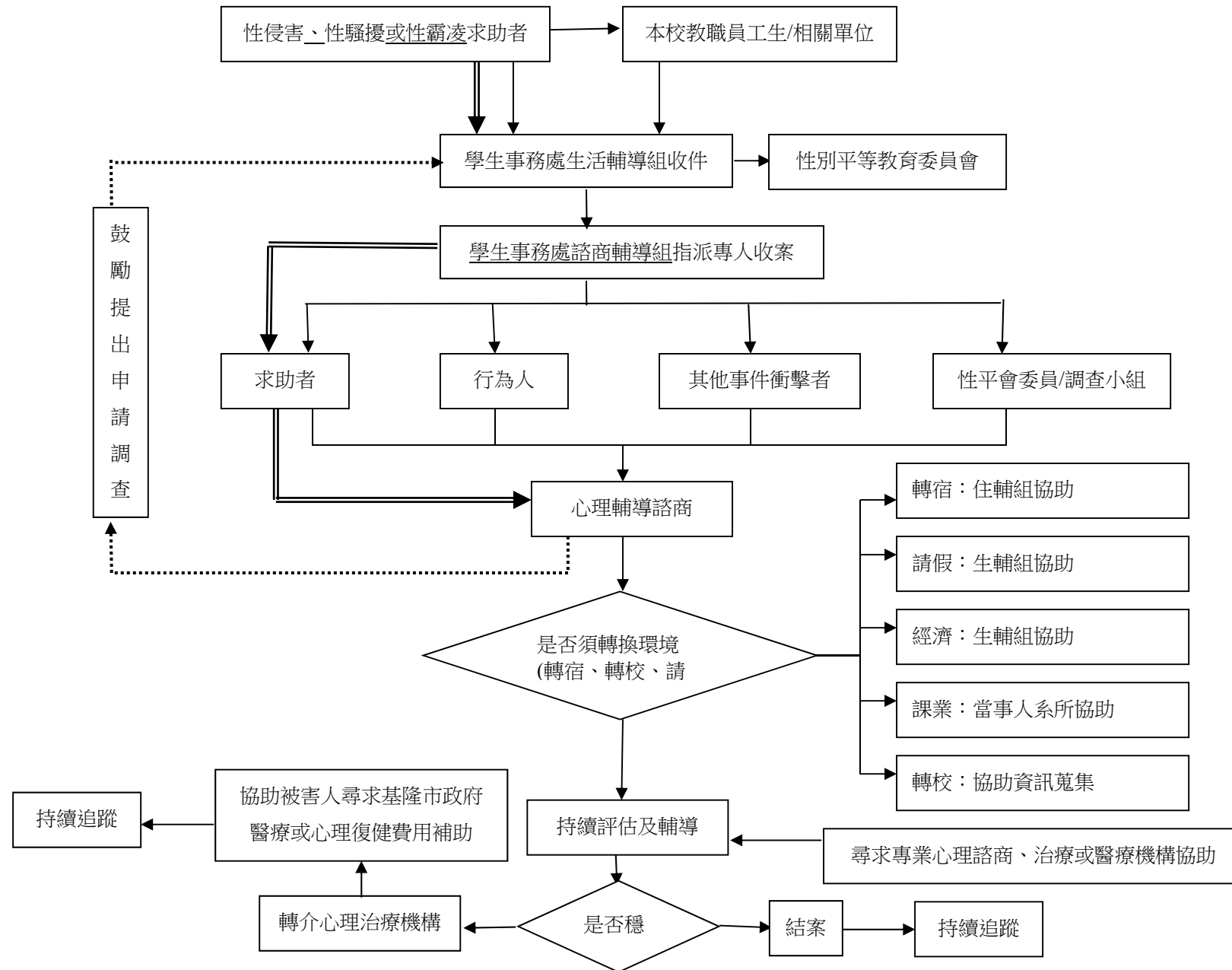
註八

※ 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註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 密件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相關事件 編號：									
申請人資料	☐ 被害人				☐ 檢舉人 請填寫 ☐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 ☐ 委任代理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系級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 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	
	☐ 曾於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 不曾 提出 ☐ 調查申請 ☐ 報案 ☐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6.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7. 申請人應有具體事證，避免誣告之情事。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確認無誤。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及行為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收：

簽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相關事件							
申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 委任代理人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人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資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收件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確認無誤。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6.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7.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8.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9.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0.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收：

簽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海學諮字第○號發布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場所改善進度。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五)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六)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 (四) 學生事務處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交付性平會處理之。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 (五)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六)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 (九)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之人配合遵守。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權責單位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

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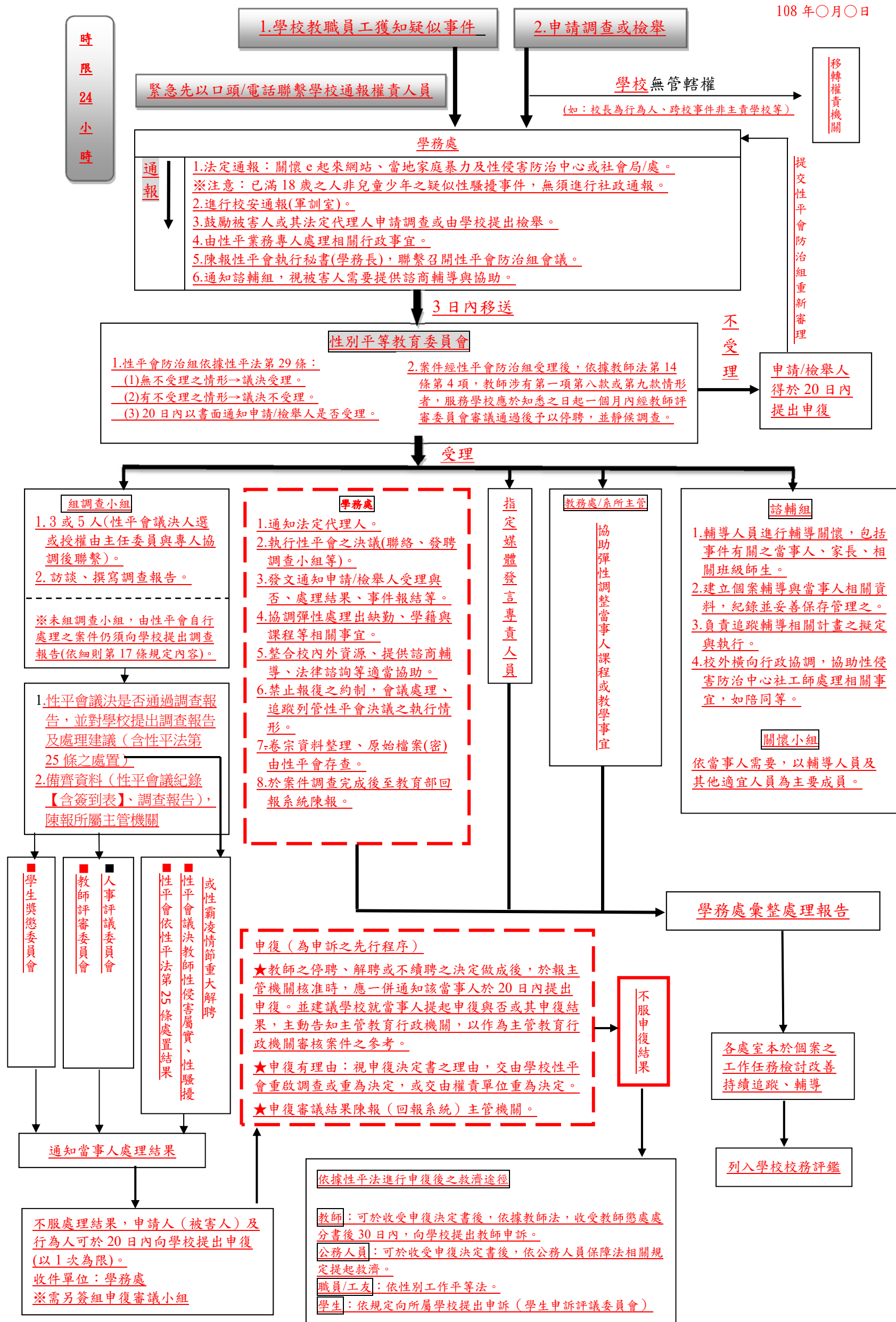
-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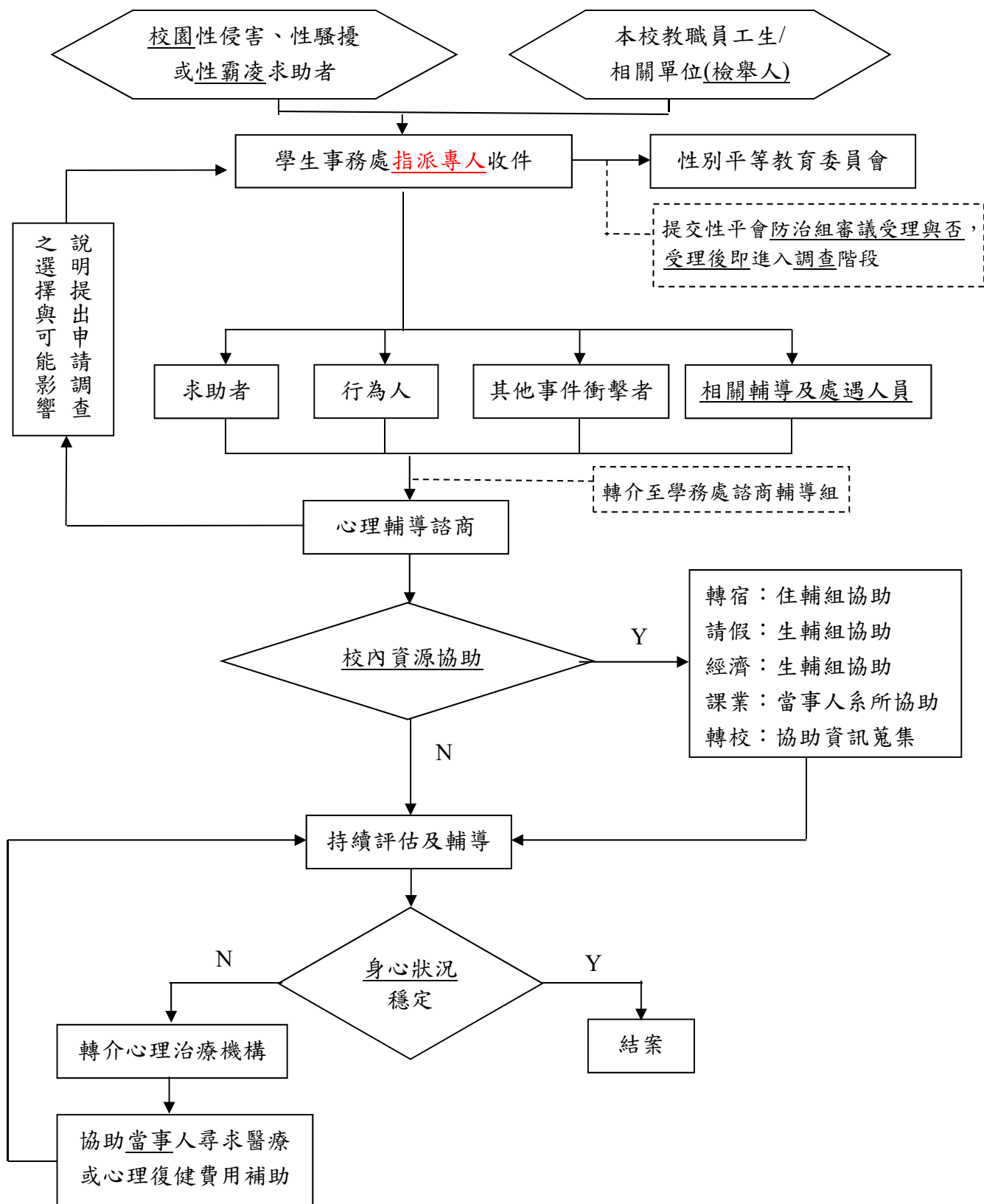
二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

108 年○月○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 3. 同，免填。 (2)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 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8.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9.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0.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1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2.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u>檢舉調查</u> 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u>或檢舉</u>事件」交由<u>事件管轄學校</u>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或檢舉人</u>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或檢舉人</u>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u>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	☐ 被害人 (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 (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_____ (具體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 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由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 <u>認為</u> 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1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13. 依防治準則<u>第20條或第31條</u>規定,學校或<u>主管機關</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u>(對不受理之申復)</u>或<u>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u>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1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十三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 ~~試辦~~ 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及~~ 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法規更名修正部分文字。	照案通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 ~~、院級評鑑~~ 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 <u>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u> 、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二、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校務評鑑的評鑑精神已包含學院評鑑，將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列入第一項重點評鑑項目之一，故將第二項院級評鑑刪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其執行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前項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執行程序與實施計畫書公告等，得因應教育部或配合本校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相關評鑑之規定，或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定後進行調整。~~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已通過教育部同等部會之確保教學品質相關的週期性評估/評鑑機制者，經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評估/評鑑證書等)，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三條自我評鑑每六年辦理一次，但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在能達到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且各項評鑑更具彈性，新增加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免進行評鑑之規範。	將本條「自我評鑑原則以每六年辦理一次，…」修正為「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修正部分文字。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將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須針對評鑑工作召開會議之期間加以敘明。	照案通過。
第六條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	第六條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	將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本條合併，以清楚說明各級自評執行小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負責規劃校務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u>審議校務與院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七人（校外教師與專家學者應佔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後組成之。負責規劃院級評鑑程序與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審議學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依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意見完成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	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	組之任務。配合第二條增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共五至七人若干名~~，簽請校長<u>擇聘至少五人</u>後組成之。負責規劃系級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學者共五至七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u>於評鑑辦理期間應定期</u>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u>知能</u>研習<u>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研習，<u>每年參與至少四小時。</u>	調整參加評鑑人員之課程時數，並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	對應第二條之各項評鑑進行增修。配合第二條增修。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薦，提送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u>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	送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u>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定要點進行評鑑。</u>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u>學校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u>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包含<u>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特</u>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	第一、三項增加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等評鑑項目，以展現辦學特色。 增加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配合第二條增修。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u>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u> <u>前項各評鑑項目，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	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u>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u>	第十二條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原條文內容已於第六條詳述，故刪除。另增加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u>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	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u>前項之申覆處理程序，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	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配合第二條增修。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作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u>前述各項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海教學字第102002176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自我評鑑每六年辦理一次，但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每年參與至少四小時。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指導委員會或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
-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三條 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十四條 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海教學字第1020021760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 日海教學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學制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執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前項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執程序與實施計畫書公告等，得因應教育部或配合本校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相關評鑑之規定，或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定後進行調整。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已通過教育部同等部會之確保教學品質相關的週期性評估/評鑑機制者，經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評估/評鑑證書等)，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

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規劃校務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校務與院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七人(校外教師與專家學者佔該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後組成之。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學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依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意見完成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五人後組成之。負責規劃系級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指導委員會或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定要點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學校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系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前項各評鑑項目，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前項之申覆處理程序，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

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作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前述各項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u>六個月前</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u>前六個月內</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為使院長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照案通過。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	為使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之各該主管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照案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u>六個月前</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u>前六個月內</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u>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u>，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依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u>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u>，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	依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2 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u>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u>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依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3 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 <u>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u>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依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5 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200021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6775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 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九、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十、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十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十二、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七、各系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八、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200021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6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 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

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九、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十、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十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十二、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七、各系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八、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 意 見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u>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u> 之。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依委員決議將本條修正為「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u>第五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要審議：</u> 一、 <u>中心業務推動諮詢及建議。</u> 二、 <u>單位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u> 三、 <u>本校教師提報之專利申請案、維護案及技術授權案。</u> 四、 <u>衍生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評估審查。</u> 五、 <u>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案件審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u> 六、 <u>育成企業輔導相關議案。</u> 七、 <u>其他相關業務。</u>	無	配合組織調整將「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改置為產學營運委員會(一級會議)。新增條文內容，餘條文依序順延。	照案通過。
第 <u>六</u> 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第 <u>七</u> 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	第六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管理分配。	理分配。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 條次變更。 2. 修改本辦法審核單位。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8 月 15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1640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 六、學生創業團隊衍之新公司育成輔導。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理分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15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16407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0日海產技字第0000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 六、學生創業團隊衍之新公司育成輔導。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要審議：

- 一、中心業務推動諮詢及建議。
- 二、單位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
- 三、本校教師提報之專利申請案、維護案及技授權案。
- 四、衍生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評估審查。
- 五、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案件審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 六、育成企業輔導相關議案。
- 七、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理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產學營運總中心</u> 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因應組織調整及中心更名修正法規名稱。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產學營運總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產學技轉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組織調整中心更名。	本條組織單位更名照案通過，惟「(簡稱產學中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規定之「(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產學營運委員</u> 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研究發展</u> 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改本辦法審核流程。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93年5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8月16日海大研育成字第0930006838號函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海研產學字第1050020885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一、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且補助經費提撥至廠商，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提供4%經費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提供3%經費回饋，但補助經費提撥至校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0.5%。

三、進駐期間廠商取得之專利，該專利由中心輔導老師(非發明人)獨自輔導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的10%。

非獨自輔導情況衍生之專利授權，由雙方協議之。

四、進駐廠商自願捐贈。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廠商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及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校務基金30%。

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30%為原則。若輔導老師超過2人，其研究基金分配比例由研管會審定。

三、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自籌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93年5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8月16日海大研育成字第0930006838號函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海研產學字第1050020885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0日海產技字第0000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 一、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且補助經費提撥至廠商，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提供4%經費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提供3%經費回饋，但補助經費提撥至校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之規定處理。
- 二、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0.5%。
- 三、進駐期間廠商取得之專利，該專利由中心輔導老師(非發明人)獨自輔導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的10%。
非獨自輔導情況衍生之專利授權，由雙方協議之。
- 四、進駐廠商自願捐贈。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廠商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及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校務基金30%。
- 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30%為原則。若輔導老師超過2人，其研究基金分配比例由研管會審定。
- 三、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自籌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u>教師</u>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u>研究人員</u>、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u>教師</u>代表、<u>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u>教學、研究</u>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教師/研究人員</u>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 二、因應實務運作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明定研究單位主管不得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教師/研究人員</u>合併計算)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教師代表組成成員中刪除研究人員部分。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u>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u>(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u>)<u>教師</u>代表、<u>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 二、修正教師代表之組成俾符合條文一致性。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三、運作方式：…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

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日海秘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

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

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目錄

一、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26
(一)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26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7
三、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30
四、其它事項	48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一、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追蹤

本校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1.7%，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校務行政」100%、「縮短學用落差」88.1%及「有效招生」84.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研究特色化」79.1%及「國際化」76.5%。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92.9%，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秘書室」及「體育室」100%，「研發處」88.9%；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國際處」77.8%。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0.6%，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工學院」84.1%、「海資院」83.9%及「人社院」83.5%；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生科院」79.1%、「電資學院」78.3%、「海運學院」77.0%、「法政學院」76.2%及「共教中心」75.0%。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3 年~107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有效招生	82% (8)	77% (8)	75% (8)	68% (8)	84% (8)	1. 僑生新生人數 107 年逾百人，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自 104 年起倍增。 2. 為鼓勵優秀生續留本校，自 103 年起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並給予獎學金，自 105 年起更額外獎勵成績優良學生(班排名前 20%)，故自 104 年起就讀人數破百，107 年更增至 225 人。
國際化	77% (9)	80% (9)	83% (9)	82% (9)	77% (9)	1. 補助學生出國總人數遽增，每年補助皆近 900 人，補助金額皆超過 1500 萬元。 2. 重視英文檢定考試，103 學年起補助 500 元報名費 1 次，鼓勵大 2 以上同學報考，各系開設一門 0 學分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故報考及通過英檢人數皆顯著增加。 3. 國際合作計畫金額增加顯著，107 年比 103 年增加近 5 倍。

縮短學用落差	95% (6)	93% (6)	98% (6)	89% (6)	88% (6)	1. 校外實習課程數自 104 年已逾 50 門，107 年更增至 89 門。 2.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103 年起皆逾 150 家，107 年更增至 190 家。 3.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7 年比 103 年增加近 60 篇。
研究特色化	92% (4)	90% (4)	87% (4)	89% (4)	79% (4)	1.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皆增加，件數自 104 年起皆逾 1000 件，金額已超越 8 億元。 2. 技轉金額顯著增加，103 年及 106-107 年更逾 1000 萬元。
校務行政	80% (5)	82% (5)	91% (5)	91% (5)	100% (5)	1. 103 年-107 年募款收入皆逾 2,000 萬元(不含捐物)，107 年更逾 4000 萬元。 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
總計	85% (32)	83% (32)	85% (32)	80% (32)	82% (32)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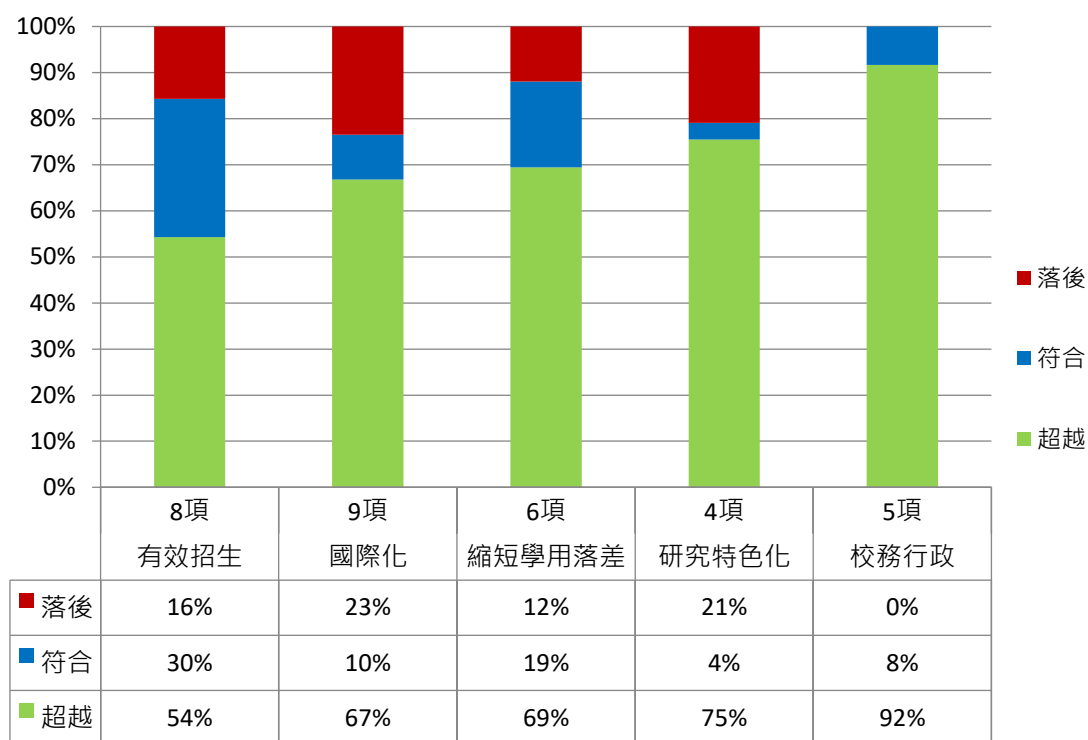


圖 1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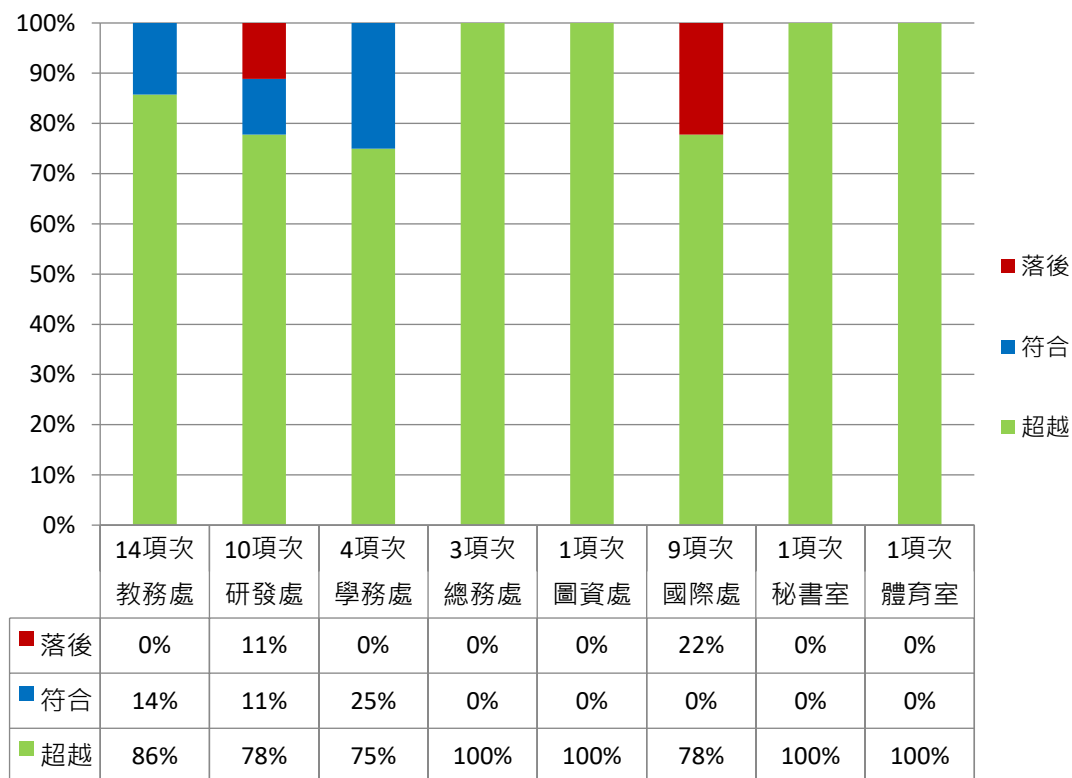


圖 2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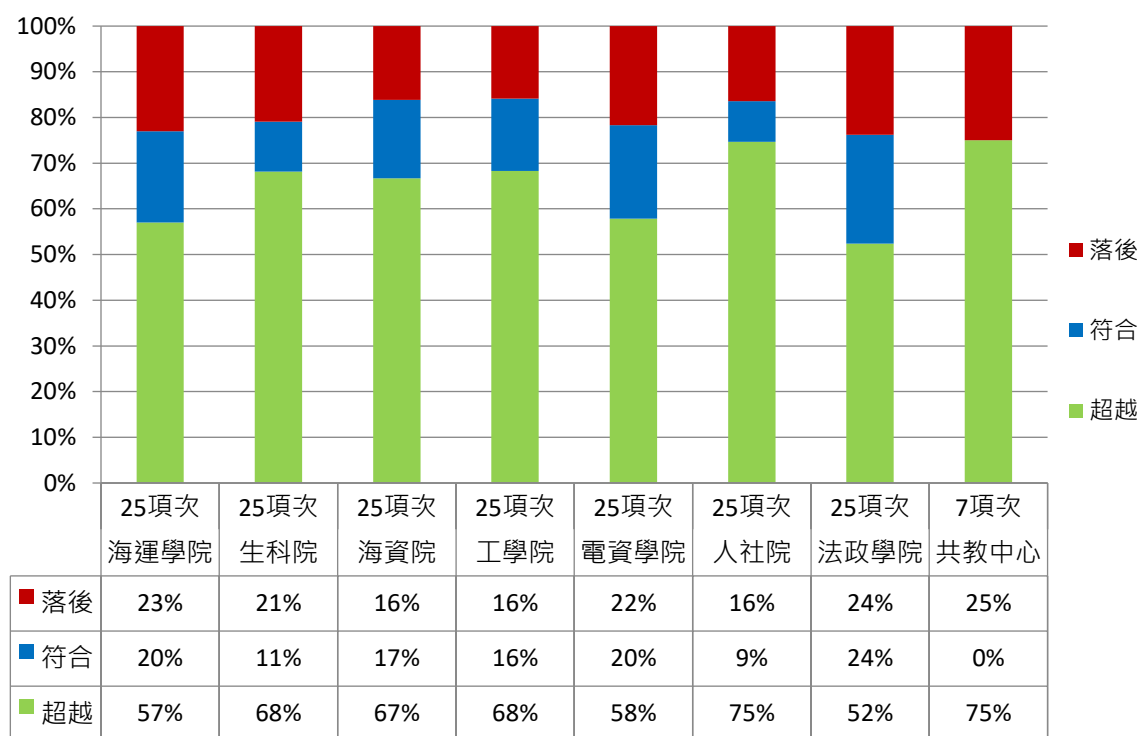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8)	76	42	22	140	67
	54%	30%	16%	100%	
國際化(9)	151	22	53	226	180
	67%	10%	23%	100%	
縮短學用落差(6)	93	25	16	134	108
	69%	19%	12%	100%	
研究特色化(4)	83	4	23	110	54
	75%	4%	21%	100%	
校務行政(5)	11	1	0	12	0
	92%	8%	0%	100%	
總計	414	94	114	622	409
	66.6%	15.1%	18.3%	100%	

註：1.「超越」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12	2	0	14	0
	86%	14%	0%	100%	
研發處	7	1	1	9	1
	78%	11%	11%	100%	
學務處	3	1	0	4	0
	75%	25%	0%	100%	
總務處	3	0	0	3	0
	100%	0%	0%	100%	
圖資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國際處	7	0	2	9	0
	78%	0%	22%	100%	
秘書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57	20	23	100	25
	57%	20%	23%	100%	
商船系	9	4	10	23	2
	39%	17%	44%	100%	
航管系	21	1	1	23	2
	92%	4%	4%	100%	
運輸系	13	5	6	24	1
	54%	21%	25%	100%	
輪機系	11	9	3	23	2
	48%	39%	13%	100%	
經管系	3	1	3	7	18
	43%	14%	43%	100%	
生命科學院	75	12	23	110	65
	68%	11%	21%	100%	
食科系	20	2	3	25	0
	80%	8%	12%	100%	
養殖系	15	4	5	24	1
	63%	17%	20%	100%	
生科系	16	2	5	23	2
	70%	9%	21%	100%	
海生所	8	2	7	17	8
	47%	12%	41%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5	0	1	6	19
	83%	0%	17%	100%	
生技系	4	2	1	7	18
	57%	29%	14%	100%	
食安所	7	0	1	8	17
	88%	0%	12%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2	16	15	93	57
	67%	17%	16%	100%	
環漁系	17	4	2	23	2
	74%	17%	9%	100%	
海洋系	12	3	4	19	6
	63%	16%	21%	100%	
地球所	14	3	3	20	5
	70%	15%	15%	100%	
海資所	7	2	6	15	10
	47%	13%	40%	100%	
環態所	9	4	0	13	12
	69%	31%	0%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3	0	0	3	22
	100%	0%	0%	100%	
工學院	56	13	13	82	68
	68%	16%	16%	100%	
機械系	13	3	5	21	4
	62%	14%	24%	100%	
造船系	16	2	0	18	7
	89%	11%	0%	100%	
河工系	16	2	3	21	4
	76%	10%	14%	100%	
材料所	5	3	1	9	16
	56%	33%	11%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3	1	4	8	17
	38%	12%	50%	100%	
海工系	3	2	0	5	20
	60%	40%	0%	100%	
電機資訊學院	48	17	18	83	42
	58%	20%	22%	100%	
電機系	14	5	1	20	5
	70%	25%	5%	100%	
資工系	16	2	3	21	4
	76%	10%	14%	100%	
通訊系	8	6	7	21	4
	38%	29%	33%	100%	

光電所	4	2	7	13	12
	31%	15%	54%	100%	
光電系	6	2	0	8	17
	75%	25%	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9	7	13	79	74
	53%	25%	22%	100%	
應經所	10	0	1	11	14
	91%	0%	9%	100%	
教研所	8	3	8	19	9
	42%	16%	42%	100%	
海文所	6	1	1	8	17
	74%	13%	13%	100%	
應英所	9	1	0	10	15
	50%	17%	33%	100%	
文創系	9	2	3	14	11
	67%	33%	0	100%	
觀光系	17	0	0	17	8
	100%	0%	0%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1	5	5	21	49
	52%	24%	24%	100%	
海法所	7	0	3	10	15
	70%	0%	30%	100%	
法政系	2	4	0	6	14
	33%	67%	0%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2	1	2	5	20
	40%	20%	40%	100%	
共同教育中心	3	0	1	4	3
	75%	0%	25%	100%	

註：1.「超越」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570/619	1623/644	1586/640	1401/601	1529/642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530/289 (24)	511/295 (114)	528/292 (189)	468/279 (189)	488/306 (22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60	43	61	50	58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82	96	96	88	113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7	10	7	9	6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46	270	307	318	309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38	45	26	49	39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0	10	19	7	11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546	17/453	18/592	13/428	14/43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62	131	130	125	147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2	13	15	15	16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0/ 649 萬	10/ 967 萬	13/ 1821 萬	18/ 4824 萬	15/ 3174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89	105	81	96	75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0	23	26	24	3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24	124	173	181	133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6	66	62	163	11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2	80	124	147	23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	528	639	566	569	524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縮短學用落差		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364	743	1216	2199	127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40	522	768	1171	848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42	57	59	55	8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177	1229	1126	884	1103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75	155	160	168	19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74/ 3731	84/ 4166	71/ 3103	61/ 2331	73/ 2716
4	研究特色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37	130	145	194	19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隊數/人次)	121/ 977	116/ 965	118/ 1198	110/ 1241	123/ 1220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SCI/SSCI 論文篇數)	493 (487)	515 (505)	533 (527)	488 (445)	490 (464)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0281	10904	11577	11793	13944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及金額	990/7 億 2379 萬 347/4 億 7312 萬	1052/7 億 2968 萬 383/5 億 1876 萬	1158/8 億 1500 萬 494/5 億 9709 萬	1042/8 億 200 萬 364/5 億 8465 萬	1062/8 億 3446 萬 363/5 億 6009 萬
5	校務行政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1/ 1045 萬	24/ 915 萬	13/ 704 萬	21/ 1003 萬	15/ 1289 萬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度)	-381192	313200	504600	-83400	-15600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元)	2192 萬	2328 萬	2297 萬	2188 萬	2138 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第 1 學期)	99.79%	98.76%	97.71%	96.57%	98.25%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 (場/元)	68/ 2476 萬	56/ 2450 萬	60/ 3405 萬	60/ 3552 萬	109/ 4963 萬
		5-5 行政單位 爭取 外部 經費 (元)	教務處 (不含教卓/高教深耕計畫)	-	1319.3 萬	1352 萬	3546 萬	727 萬
			研發處	1769 萬	1800 萬	2254 萬	1820 萬	608 萬
			學務處	1133 萬	423 萬	604 萬	660 萬	782 萬
			總務處	493 萬	363 萬	161 萬	742 萬	203 萬
			圖資處	437 萬	1 萬	1000 萬	1617 萬	1000 萬
			國際處	56 萬	50 萬	56 萬	1137 萬	1543 萬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體育室	109 萬	151 萬	169 萬	114 萬	91 萬
				產學總中心	包含在研發處內				2592 萬
				總 計	3997 萬	4107 萬	5595 萬	9637 萬	7547 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商船系		達成情形	航管系		達成情形	運輸系		達成情形	輪機系		達成情形	經管系(馬祖校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5/13	29/13	超越	75/35	83/41	超越	40/22	54/24	超越	29/14	25/1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69/84	191/90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1/6	14/10	超越	20/15	26/16	超越	19/8	19/12	超越	12/4	17/1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2/33	76/49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7	1/49	超越	1/22	1/25	超越	1/10	0	落後	1/15	1/15	符合	0/0	0	其他	4/84	3/89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2	32	符合	2	3	超越	2	2	符合	35	35	符合	2	0	落後	73	72	落後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0	10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落後	1	3	超越	1	4	超越	1	0	落後	0	0	其他	4	7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符合	8	16	超越	5	5	符合	1	1	符合	0	0	其他	15	23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0	落後	5	21	超越	9	6	落後	1	1	符合	0	0	其他	16	28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4	超越	5	11	超越	2	9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10	25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1	落後	10	8	落後	6	4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20	13	落後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3	29	落後	10	23	超越	11	16	超越	3	10	超越	0	0	其他	117	78	落後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60	148	落後	5	9	超越	61	65	超越	25	171	超越	0	0	其他	251	393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2	105	落後	70	149	超越	137	110	落後	40	77	超越	0	11	超越	399	452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21	80	落後	60	103	超越	101	83	落後	25	27	超越	0	10	超越	307	303	落後
3	縮短學用 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	9	超越	2	4	超越	2	2	符合	3	9	符合	0	0	其他	12	24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68	233	落後	45	61	超越	76	117	超越	190	200	超越	0	0	其他	579	611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4	18	超越	3	14	超越	7	15	超越	1	13	超越	0	0	其他	25	60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38	2/207	超越	2/158	2/159	超越	1/54	1/58	超越	1/15	1/18	超越	0	0	其他	5/365	6/442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8	9	超越	5	10	超越	5	5	符合	7	7	符合	0	0	其他	25	31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9/150	6/94	落後	7/120	14/347	超越	12/122	20/262	超越	10/60	10/60	符合	0	0	其他	38/452	50/763	超越
4	研究 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6	6	符合	11	22	超越	18	17	落後	19	21	超越	1	0	落後	55	66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38	675	超越	2457	3512	超越	662	1157	超越	3100	3645	超越	1	0	落後	6658	8989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606 萬 8/525 萬	5/334 萬 3/169 萬	落後	9/450 萬 6/250 萬	10/1093 萬 7/761 萬	超越	14/862 萬 7/444 萬	16/1402 萬 8/825 萬	超越	12/700 萬 5/100 萬	11/726 萬 6/411 萬	落後	1/50 萬 0/0 萬	2/80 萬 0/0 萬	超越	45/2668 萬 26/1319 萬	44/3635 萬 24/2166 萬	落後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50 萬	超越	1/0	2/8.21 萬	超越	0	0	其他	1/0	2/58.21 萬	超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生科系		達成情形	海生所		達成情形	食科系		達成情形	養殖系		達成情形	生技系(馬祖校區)		達成情形	食安所		達成情形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5/35	39/19	落後	15/9	26/14	超越	120/65	165/71	超越	70/45	81/44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5/15	40/15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85/169	351/163	落後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5	18/12	超越	5/4	5/4	符合	40/20	59/41	超越	40/30	40/3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3	7/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99/62	129/97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10	落後	0/0	0/0	其他	1/40	45	超越	1/45	1/49	超越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115	3/104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3	超越	1	1	符合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0	0	其他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8	8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80 萬	1/54.6 萬	落後	2/200 萬	0/0	落後	1/80 萬	0/0	落後	3/1200 萬	1/315 萬	落後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7/1560 萬	2/369.6 萬	落後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3	超越	33	23	落後	3	3	符合	3	6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1	2	超越	41	38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2	3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4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4	超越	12	14	超越	5	4	落後	6	2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27	27	符合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4	超越	3	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4	8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4	超越	1	3	超越	0	4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2	1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6	超越	2	2	符合	3	17	超越	4	48	超越	0	24	超越	0	0	其他	1	0	落後	11	97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2	超越	3	15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	27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40	超越	1	0	落後	25	239	超越	50	74	超越	0	1	超越	0	1	超越	0	0	其他	86	355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	20	超越	1	0	落後	15	228	超越	25	36	超越	0	1	超越	0	1	超越	0	0	其他	49	286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超越	0	2	超越	2	3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6	7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	30	超越	0	0	其他	30	44	超越	70	7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112	151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2	超越	4	7	超越	4	8	超越	3	3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2	49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0	2/50	超越	0/5	0/0	落後	1/4	7/289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19	9/339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2	超越	0	0	其他	3	6	超越	15	15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9	23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0	1/4	落後	1/8	1/9	超越	1/5	6/27	超越	1/50	1/7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4/73	9/110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2	34	超越	48	49	超越	35	39	超越	20	29	超越	0	3	超越	0	4	超越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其他	115	158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000	8511	超越	6000	7981	超越	6900	11045	超越	11000	11825	超越	0	0	其他	0	5	超越			其他	26900	39367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800萬 3/200萬	15/6614萬 5/975萬	超越	25/5000萬 25/5000萬	31/4253萬 31/4253萬	落後	30/2500萬 10/800萬	56/4008萬 16/1254萬	超越	25/4200萬 25/4200萬	431/1億 1416萬 40/1億 247萬	超越	2/200萬 2/200萬	2/139萬 2/139萬	落後	3/50萬 /0	0/0	落後			其他	93/12750萬 65/10400萬	535/26430萬 94/16868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20萬	4/86萬	超越	0/50萬	0/0	落後	2/100萬	1/247萬	落後	1/120萬	1/247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其他	4/290萬	6/580萬	超越
						5			7			3			5			1			1			1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環漁系		達成情形	海資所		達成情形	海洋系		達成情形	環態所		達成情形	地球所		達成情形	海資與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8/20	28/19	落後	15/8	19/8	超越	20/12	24/12	超越	3/3	22/9	超越	20/10	27/1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6/53	120/59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3/20	20/19	落後	4/4	4/3	落後	15/9	17/11	超越	3/3	12/8	超越	7/3	8/4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2/39	61/4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0	1/42	超越	0/0	0/0	其他	1/20	1/22(16)	超越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60	2/64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	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	5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1	符合	1	2	超越	0	0	其他	8	9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31 萬	超越	1/95 萬	0/0	落後	0	0	其他	0	1/1600 萬	超越	1/100 萬	3/282 萬	超越	0	0	其他	2/195 萬	5/1913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4	5	超越	2	4	超越	0	0	其他	2	2	符合	5	6	超越	0	0	其他	13	17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符合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3	1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10	超越	2	2	符合	5	5	符合	0	1	超越	2	4	超越	0	1	超越	14	23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3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1	4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2	超越	0	1	超越	1	3	超越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3	7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8	超越	5	3	落後	3	11	超越	1	1	符合	1	0	落後	0	0	其他	11	23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0	43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0	43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30	超越	2	0	落後	40	35	落後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52	67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	16	超越	2	0	落後	20	13	落後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29	3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超越	0	0	其他	2	3	超越	0	3	超越	1	4	超越	0	0	其他	4	13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	52	超越	0	0	其他	15	16	超越	16	21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33	90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2	符合	0	0	其他	6	7	超越	0	0	其他	1	4	超越	0	0	其他	9	13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0	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0	0/0	其他	0	0	其他	0/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	62	超越	4	7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15	70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	10/120	超越	1/5	4/7	超越	2/50	8/90	超越	1/2	1/9	符合	1/2	3/6	超越	0	0	其他	6/64	26/232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0	18	超越	8	6	落後	11	11	符合	7	15	超越	9	14	超越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其他	45	6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00	2402	超越	220	440	超越	1500	2834	超越	2100	3637	超越	2000	4153	超越			其他	6920	13466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5/5000萬 25/5000萬	59/6509萬 59/6509萬	超越	10/800萬 10/800萬	14/1106萬 14/1106萬	超越	10/1000萬 10/1000萬	12/998萬 12/998萬	落後	7/600萬 7/600萬	13/6091萬 13/6091萬	超越	8/1000萬 5/600萬	15/2003萬 8/1008萬	超越			其他	60/8400萬 57/8000萬	113/16707萬 106/1571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造船系		達成情形	機械系		達成情形	河工系		達成情形	材料所		達成情形	海工系(馬祖校區)		達成情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30/20	超越	70/30	91/39	超越	50/30	41/28	落後	24/13	32/1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83	194/100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25/18	超越	20/10	19/9	落後	20/10	31/18	超越	1/1	1/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31	76/46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其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4	超越	3	3	符合	2	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15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2	超越	1	2	超越	0	0	其他	8	10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122.3 萬	超越	0	1/84.4 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0	2/206.7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9	超越	0	0	其他							1	9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25	超越	5	3	落後	5	10	超越	4	4	符合	0	0	其他	2	0	落後	18	42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3	0	落後	0	3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30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超越	1	3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3	7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3	超越	3	5	超越	1	7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5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3	4	超越	1	3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34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42	超越	60	83	超越	10	53	超越	2	2	符合	6	6	符合	0	1	超越	88	187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26	超越	36	50	超越	5	25	超越	2	1	落後	3	4	超越	0	0	其他	51	106	超越
3	縮短學 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4	超越	3	2	落後	0	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0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0	26	超越	10	9	落後	10	45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2	符合	42	82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5	超越	8	8	符合	3	1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7	超越	17	34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 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 論文數	0	0	其他	1	2	超越	學生專 題:5 創作成 品:10 碩博士 論文:20	學生專 題:5 創作成 品:10 碩博士 論文:23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0	落後	38	40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 數/人次)	1/2	6/6	超越	6/20	13/20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8/22	20/26	超越
4	研究 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 I 論文總篇數	17	17	符合	20	38	超越	25	37	超越	10	23	超越	專任教 師為合 併師資	專任教 師為合 併師資	專任教 師為合 併師資	2	0	落後	74	115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 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007	1184	超越	3447	4515	超越	5500	6789	超越	6600	7187	超越				5	不適用	其他	16559	19675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 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 金額	15/1200 萬 4/200 萬	128/5476 萬 21/2469 萬	超越	16/1200 萬 3/300 萬	20/1605 萬 5/380 萬	超越	20/2000 萬 8/1000 萬	45/8333 萬 24/5672 萬	超越	7/700 萬 3/250 萬	13/1119 萬 3/319 萬	超越				2/-	0	落後	60/5100 萬 18/1750 萬	206/16533 萬 53/8840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4/150 萬	超越	3/30 萬	3/74.8 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30 萬	7/7224.8 萬	超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光電所		達成情形	光電系		達成情形	通訊系		達成情形	資工系		達成情形	電機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0/28	34/17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31	104/28	落後	100/51	153/49	落後	35/15	234/67	超越	215/125	525/161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2	1/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12	54/18	超越	40/20	41/25	超越	37/16	32/15	落後	107/50	128/59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16	1/56	超越	1/16	1/56	超越	1/20	1/56	超越	1/20	1/56	超越	1/15	1/56	超越	5/87	5/280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符合	3	3	符合	4	6	超越	2	2	符合	10	12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其他	1	1	符合	2	2	符合	2	3	超越	2	2	符合	7	8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0	3/288 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3/288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	符合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3	4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2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0	落後	0	1	超越	2	2	符合	5	7	超越	3	7	超越	11	17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1	超越	0	0	其他	1	1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0	落後	2	1	落後	0	3	超越	5	4	落後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0	1	超越	2	2	符合	5	6	超越	1	2	超越	8	11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	4	符合	5	12	超越	41	51	超越	10	46	超越	4	57	超越	64	170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4	2	落後	5	7	超越	25	27	超越	8	29	超越	2	26	超越	44	9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3	符合	3	3	符合	1	4	超越	7	10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3	12	落後	10	7	落後	2	2	符合	25	21	落後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5	4	落後	1	1	符合	1	3	符合	8	8	符合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1	1	符合	2	3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4	3/11	超越	1/2	2/3	超越	1/10	1/5	落後	5/10	7/20	超越	1/3	2/10	超越	9/29	15/49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32	42	超越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15	15	符合	25	30	超越	16	22	超越	88	109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700	7852	超越				1000	1192	超越	1000	1469	超越	4500	6922	超越	11200	17435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1100 萬 1/80 萬	7/1004 萬 0	落後				22/1985 萬 13/1005 萬	24/1777 萬 15/1119 萬	落後	15/800 萬 0	28/3141 萬 9/1100 萬	超越	10/900 萬 0	14/2754 萬 2/1861 萬	超越	55/4785 萬 14/1085 萬	73//8676 萬 26/4080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0/6.5 萬	落後				0	0/12 萬	超越	0	0/338.8 萬	超越	0/0	0/68.25 萬	超越	2/0	0/426 萬	落後

註 1：電機系指標 4-1：因目前教師員額不足，而論文總篇數之指標依系務會議決議，故未調整目標值。

註 2：資工系指標 4-3：因 107 學年度起本系白敦文老師調職，白老師計畫件數相當多，因此調職後預期本系計畫數將會下降，擬維持原目標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應經所		達成情形	教研所		達成情形	師培中心		達成情形	海文所		達成情形	應英所		達成情形	文創系		達成情形	觀光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2/10	23/11	超越	30/15	43/19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8	14/7	落後	12/6	17/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2/39	97/44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0/0	0/0	其他	5/2	4/3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	4/2	超越	0/0	0/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3	8/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36	超越	1/8	1/12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0	1/36	超越	0	0	其他	1/15	1/32	超越	1/15	1/22	超越	5/78	5/138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2	超越	1	3	超越	3	6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其他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1	1	符合	1	2	超越	1	2	超越	5	7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其他	3	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4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0	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2	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2	超越	0	4	超越	2	17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7	超越	0	27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6	超越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	4	超越	5	3	落後	5	13	超越	15	27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3	超越	0	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1	3	超越	2	10	超越	6	20	超越
3	縮短學 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9	1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1	5	超越	11	18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其他	0	14	超越	40	63	超越	0	1	超越	0	2	超越	1	3	超越	1	41	超越	42	124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其他	3	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4	超越	0	15	超越	3	21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2/10	6/44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9/209	超越	2/10	15/253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 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 論文數	0	2	超越	22	2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3	27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 數/人次)	0	0	其他	1/4	0/0	落後	2/7	0/0	落後	0	0	其他	0	1/2	超越	1/30	1/30	符合	0	3	超越	4/41	2/35	落後
4	研究 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2	3	超越	5	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4	超越	2	5	超越	1	0	落後	0	1	超越	11	1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46	375	超越	310	47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其他	50	253	超越	20	0	落後	0	5	超越	526	1110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 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 金額	3/150 萬 2/100 萬	8/601 萬 6/452 萬	超越	5/960 萬 2/190 萬	8/1446 萬 2/163 萬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60 萬 1/20 萬	4/225 萬 1/48 萬	超越	2/110 萬 1/40 萬	5/237 萬 2/134 萬	超越	1/20 萬 1/20 萬	7/135 萬 7/135 萬	超越	1/20 萬 1/20 萬	1/21.5 萬 1/21.5 萬	超越	14/1320 萬 8/390 萬	33/2666 萬 19/954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洋法政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海法所		達成情形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達成情形	法政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20	44/18	落後	7/7	7/7	符合	無碩士班	無碩士班	其他	27/27	51/25	落後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	7/2	落後	2/2	3/3	超越	無碩士班	無碩士班	其他	7/5	10/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0	1/15	超越	1/10	1/15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	7	超越	4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超越	0	1	超越	2	2	符合	2	4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0	2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1	超越	0	0	其他	3	5	超越	3	6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4	超越	1	0	落後	10	15	超越	13	19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3	超越	1	0	落後	5	8	超越	8	1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1	超越	0	0	其他	2	2	符合	2	3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1	超越	0	0	其他	20	23	超越	20	24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5	符合	5	5	符合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其他	0	0	其他	1/5	1/5	符合	1/5	1/5	符合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2	0	落後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其他	0	0	其他	2	0	落後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	-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15	-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60 萬 2/60 萬	2/85 萬 2/85 萬	超越			其他	0	0	其他	2/60 萬 2/60 萬	2/85 萬 2/85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共同教育中心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10 萬	1/21.67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0/1200	35/1530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3	2	落後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25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4/160 萬 1/20 萬	7/273 萬 1/61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

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	107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2,014,028	2,214,73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165,801	2,629,28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988,916	2,393,14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1,636	113,23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07,436	304,67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156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4,611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085,113	2,254,98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53,478	114,96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63,460	649,93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9,305
期末可用資金 (N=K+L-M)						1,675,131	1,710,7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27,584	278,182
政府補助						25,000	26,564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02,584	251,618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0	0	0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 1、經常門現金收入增加 463,485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2、經常門現金支出增加 404,22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3、107 年期末可用資金較預計數增加 35,582 千元，主要係動產、不動產現金支出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重大工程

本校刻正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海洋生物培育館、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及聲學實驗中心等新建工程，說明如下：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A、本工程因 100 年 8 月施工時發現地下舊海堤，為增加效益，本校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變更工址，調增量體並增加總經費，其中工址調整至電機二館正前方。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50 坪。修正規劃構想書

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736 號函同意。

- B、本案總工程預算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同意調增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自籌新台幣 1 億 7,875 萬元，預算保留新台幣 2,521 萬 5,658 元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數，108 年度編列預算 7,000 萬元。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開工，至 108 年 3 月已完成地下室開挖，並持續進行基礎及地下室結構工程，進度超前。

(2)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978 萬元，全數自籌，105 年編列新台幣 1,580 萬元，106 年編列新台幣 3,398 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及建築物施工等作業。本案為地上 2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42 平方公尺，供本校養殖相關研究使用。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2 日開工起算工期，經執行部分經費，預算保留 141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本建築物於 107/8/2 竣工，107/9/10 完成複驗，107/8/30 使用執照掛件，因涉水保變更，辦理完成變更建造執照，108/3/4 重新掛件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8 年結案。

(3)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為增加進修教育之教學空間及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本校規劃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構想書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750 平方公尺，經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調整內容，規劃 1 樓為 110 輛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供短期研習班、樂齡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使用，3 至 7 樓提供 294 個床位。本案總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因物價上漲，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同意調增總經費至 1 億 5,700 萬元，全數自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規劃設計費新台幣 350 萬元及工程費新台幣 4,500 萬元，預算新台幣 928 萬 2,975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108 年度編列預算 3500 萬元。本工程建造執照於 107/11/27 核准，持續申請給水、汙水、電信、電力及消防等五大管線審查，預計 108 年中開工。

(4)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

國內可提供檢測及試驗材料之聲學特性服務且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單位，僅有台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音響實驗室及台南成大音響實驗室兩處，在北部地區尚無 TAF 認證實驗室，加上造船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一間迴響室、一間全無響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 CNS 及 ISO 測試之實驗室標準，本案可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之測試，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本案為單層樓建築物，約 459 平方公尺，總工程預算經費約新台幣 3,300 萬元，經費來源為造船系相關廠商捐贈、造船系系友捐贈、振噪研究中心年度剩餘款。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於 108 年 3 月決標，預計 109 年初竣工。

2、投資效益

- (1)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 (2)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3)107 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銀行利率雖較上年度略降，惟本校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資金調度

需求辦理定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 24 億 6,049 萬 5,306 元，其中含定期存款 20 億 9,760 萬 8,678 元，活期存款 3 億 6,288 萬 6,628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150 萬 5,428 元，較預算數 2,050 萬元增加 100 萬 5,428 元。

(4)107 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本校目前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107 年投資收益約為 46 萬 9,451 元，較預算數 39 萬 1 千元增加 7 萬 8,451 元。

三、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輪機系	落後因素為少子化、大環境經濟不景氣，還有本系推動進階海上實習政策，鼓勵學生實習六個月，及上船工作有優渥的薪資，導致學生報考研究人數銳減。	鼓勵大三、大四學生報考本系五年一貫，並宣傳學校提供獎學金。
				養殖系	部份考生錄取後，雖然有前來報到，但於註冊前決定放棄就讀碩士班，轉而投入職場就業。	強化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和產業之連結。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各校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薪資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環漁系	因考生另有生涯規劃，於開學前放棄註冊。	建立與碩士班錄取生之溝通管道，確實瞭解錄取生之生涯規劃及就讀意願，提高註冊報到率。
				河工系	河工系 107 年應屆畢業生約有 82 位。而河工系畢業學生出路多元，有些學生選擇於畢業後先到業界工作或大部分男生會選擇先去服役，而選擇升學同學可能因為地緣或其他關係而至其他學校就讀其他大學。	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並加強宣導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安排大三以上學生與本系教師座談或配合系上專題研究課程，讓學生提早接觸研究室相關事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資工系	本系報考碩士班人數明顯增加，但因學生錄取後因生涯規劃選擇其他學校就讀，或是選擇就業、當兵等，因此註冊率未達到預定目標。	目前碩士班市場中多所學校均有資工所，因此不免有搶學生的狀況，為了拓展生員數，本系擬增開非本科系所組別，增加其他領域優秀學生就讀，並配套提升專業領域課程，幫助學生轉型，亦可增加本系註冊率。
				通訊系	本年度報名人次超過預定值，而實際報到人數較預定值少，其原因應為少子化現象造成。	本系除鼓勵在校生報考研究所外，由主任及導師主動協助約談同學進行系所宣傳，加強同學留校就讀之意願。
				光電所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造成本所報考及就讀人數(含本校學生)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5年一貫”。 2. 107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有第一屆學士班畢業生，本所已有12位大四學生申請光電系“學碩5年一貫”，相信來年的招生狀況會比今年度為佳。
				海文所	有關本所碩士班考試，原錄取之學生因家人建議就業為主而未來報到，雖有3位備取生，但因有同時錄取其他研究所或家庭因素或工作因素而皆未能後補註冊。	積極與正取及備取生溝通鼓勵。
				海法所	1. 本所107學年度碩士班註冊人數原為20人，但因1位學生申請保留學籍，故無法通知遞補；1位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開學	1. 本所針對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計招生宣傳海報，並將招生宣傳海報寄送至全國相關機構及系所。 2. 本所法律服務社每年皆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活動，法服社社員至基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日後，因個人因素申請自動退學，當時已逾遞補時間，故無法遞補，所以 107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實際註冊人數為 18 人。 2. 另，107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錄取陸生 1 名，1072 學期也有 1 位同學申請提前入學，故 107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實際就讀人數仍維持 20 人。	隆市各區村里民辦公室向居民發送活動文宣宣傳，藉由此機會將本所招生訊息融入其中，以達宣傳實效。
		1 - 1 - 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環漁系	因考生另有生涯規劃，於開學前放棄註冊。	建立與碩士班錄取生之溝通管道，確實瞭解錄取生之生涯規劃及就讀意願，提高註冊報到率。
				海資所	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及外籍生。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進修，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機械系	比預定目標少 1 人。	增加各項管道關懷本系大學部學生，並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
				電機系	由於宣導時間過晚及不足，使得與預估値有些微落差。	系上會在課程選課說明會以及導師開班會時再加以宣導，鼓勵同學報考本校碩士班以及就讀碩士班。
				光電所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造成本校學生報考及就讀光電所人數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 5 年一貫”。 2. 107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有第一屆學士班畢業生，本所已有 8 位大四學生申請光電系“學碩 5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年一貫”並已經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相信來年的招生狀況會比今年度改善。
				教研所	本所係獨立所並無大學部，且本校學系主要以「海洋海事水產」特色學系及理工學系為主，並無教育相關學系，故在校內招生部分較為不利。	持續加強校內招生宣傳。
				海法所	本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尚無畢業生。	108 年度本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即將有學生畢業，設計五、六年一貫招生海報，鼓勵法政系及其它系所學生報名參加。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 學士班名額因全臺人數限縮，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減少為基隆校區 2 人、馬祖校區 3 人。另填報馬祖校區學士班同學之志願序多數分配於第 10 志願之後，自 106 學年度起採無條件流用，故造成正式分發後馬祖校區學士班無學生就讀。 2. 碩士班 1 名同學因健康因素，身體無法負荷，因故放棄來臺就學。	1. 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之報考及註冊人數，針對大陸地區姐妹校師生已表達擬來校就讀意願之系所，做為提報招生計畫系所排序時之考量。 2. 將本校招生訊息以電郵方式週知曾來校交換(研修)之大陸姐妹校學生。 3. 擬請大陸地區姐妹校協助招生宣傳及公告。
		1-5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國際	本校於 106 學年度起，加強開設英語設	製作相關文宣，加強向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承辦人說明本校交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 2	計)	處	課課程並向海外姐妹校進行宣傳，多數學校表示須有更多時間協助宣導，使學生能將本校放入赴外研修學校的考量名單中。	換學生計畫的運作方式，交換學生可於本校修讀以英語教學之專業課程、海洋文化相關課程，以及華語文課程，提高海外學生蒞本校研修之意願。
		1 - 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運輸系	營隊報名人數過少，取消辦理。	於 108 年辦理時請系學會製作文宣加強宣傳與經費支援。
				生科系	全國大專院校都於暑假辦理營隊，因此高中生選擇眾多，分散掉報名人數。	針對參與高中生進行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營隊結束後招開檢討會議，依據問卷結果進行明年課程修正與調整，提高明年報名率。
		1 - 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經管系	未至高中舉辦說明會。	未來會積極與各高中接洽、辦理。
2	國際化	2 - 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食科系	去年申請科技部與菲律賓大學合作計畫，未獲通過。因此落後。	請老師繼續努力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養殖系	107 年仍有繼續執行帛琉共和國天然資源環境暨觀光部之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約計 1500 萬元；預計今(108)年度才會撥入計畫經費，所以加入本計畫經費後即可達原訂之目標值。	
				生科系	教師著重於與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合作，較少與國際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生所	本所教師有申請科技部計畫，但未獲補助。	鼓勵本所教師積極邀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之專家學者來訪、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海	目前尚無國際合作	透過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資所	計畫。	強本所之國際知名度。與特定國家之研究單位，就特定議題建立常態性之連繫，以逐步建立共同合作研究之機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	本學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轉而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
				輪機系		加強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海生所	本所於 107 年先後有一位老師離職，另一位老師退休，所以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會受到影響。	本所預計在 108 年度新聘 2 位具有學術競爭的教師，以期達到目標。
				應經所	107 年本所教師有多篇國際期刊，發表的國際期刊中，雖未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教師仍積極進行研究與發表。	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今年 KPI 執行情形，並請教師針對本項積極進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養殖系	學生選擇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的補助方式和前往之國家都有其考量，107 年度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含指標 2-5-1 及 2-5-2）的學生總人數目標值為 6 人，實際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的人數也為 6 人，但本項人數僅 1 人。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
				生科系	因赴國外費用較高，由學生視當時主客觀條件決定是否報名學海系列補助選送赴國外進行短期	學校研發處及教學中心有提供各項補助，除了業管同仁協助公告補助訊息，並加強宣導，本校學海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相關說明網頁：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研修。	http://research.ntou.edu.tw/R3/scholarship.htm
				海洋系	受限於學海飛揚獎學金名額有限，107年度本系無同學申請案獲通過，甚為可惜。	鼓勵本系學生持續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案。
				地球所	本所碩博士生目前在職生增加，其中博士一般生人數減少，因此每年申請次數無法達標。	須增加一般生人數，協助並鼓勵學生增強外語能力，並踴躍申請學海系列補助出國。
				河工系	本系於 107 學年度學生至國外短期研修情況以非教育補助為主。107 年度有 30 位學生透過其他補助方式至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	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且若有相關業界單位有提供學生出國研修之機會，本系也會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	106 年度本校補助 152 人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是近 10 年最高記錄，107 年顯然無法再刷新記錄，且 107 年度學生大多規劃提早畢業後就業，鑑此，就學期間擬安排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人數比例減少。	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是求學過程中快速增廣見聞的方式之一，希望教師們幫忙學生挑選適當的國際會議並鼓勵學生參與，以增加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意願。	
			商船系	由於經費以及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之認知，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	擬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協助該研究生出國參與交流研究。並持續配合學校政策，宣導學生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鼓勵學生利用這些機會，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	
			運輸系	1. 107 年度無大學部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故參與人	請指導老師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提昇英文發表能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數相對減少。 2. 本系招收多名碩班在職生，相對英文能力較為不足，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困難度高。	
				食料系	碩士班學生有二位原訂歐洲參加國際研討會，出發前三週發現研討會大會內容說明不清楚，經查詢該飯店並無安排舉辦，因此取消出國發表。	請系上老師有機會帶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增加學生國際觀。
				養殖系	107 年度獲學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人次僅 2 人，但 107 年度本系另獲「第 13 屆中國(福州)國際海洋暨漁業博覽會」承辦單位補助，共計 41 名學生於 2018/05/31-2018/06/02 前往參加該博覽會，實際提昇學生國際視野之成效提高許多。	持續鼓勵老師能向學校多申請補助讓同學能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機械系	原預計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人次，因延後發表而取消。	請指導教授多多鼓勵研究生申請補助參與國際研討會。
				海工科技博士學	106 年入學之博一以修習學分為課業重心，尚未累積研究量能。	因修業規則中規定博士生須投稿兩篇論文(一篇為 SCI)方能畢業，將定期提醒學生投稿。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程		
				光電所	因本所學生以碩士班為主，學生的研究能量稍嫌不足，故本年度無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能努力做研究，多多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加自己的視野。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或因語言問題，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地球所	今年經費大多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因此無足夠經費再補助學生赴大陸研修。	將注意經費之分配，能夠兩者兼顧。
				機械系	本系 107 年 5 名學生出國研修，均選擇非大陸地區，故此項目無填報資料。	鼓勵本系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出國短研，並鼓勵學生多元選擇(各國)短研機會。
				通訊系	同學基於經費問題考量後，暫緩申請。	公告並告知學校相關政策及補助，並請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商船系	由於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規劃(多數學生皆於 3 年級完成課業修習後隨即上船時習)，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	擬鼓勵本系學生踴躍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利用機會與在學時間，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
				航管系	本系學生會先以申請教育部補助之短期研修為第一優先考量，因為學生希望能以申請補助金額較多的補助管道作為最先考量，這	系上會再向學生宣導，如果申請教育部補助沒有通過的話，也可以嘗試申請其他補助管道，利用在學期間赴國外增廣見聞並學習新知是難得的機會及體驗。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樣可以減輕自備金額。	
				運輸系	本系於 107 年度因赴大陸交換的學生人數增加，相對至非大陸交換的學生人數減少。	1. 鼓勵學生並將交換訊息公告於系上公佈欄與 FB。 2. 學生出國交換心得放置於系上網頁，增加學生出國意願。
				河工系	本系於 107 學年度學生至國外短期研修情況以大陸地區為主。106 年度有 30 位學生透過其他補助方式至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	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且若有相關業界單位有提供學生出國研修之機會，本系也會加強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通訊系	同學基於語言能力與經費問題考量後，暫緩申請。	公告並告知學校相關政策及補助，並請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資工系	1. 學生多受限於經濟因素，較少主動參與國外短期研修。 2. 本系學生近年多參與校外實習以及準備研究所考試，因此出國研修人數較少。	1. 多宣導學生境外研修與學習補助資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2. 增加海外姐妹校課程資訊的能見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商船系	由於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規劃(多數學生皆於 3 年級完成課業修習後隨即上船時習)，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	擬鼓勵本系學生踴躍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利用機會與在學時間，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
				海洋生技	本學程博士生李宜珍原在日本長崎大學研讀雙聯學位，因 106 學年度申請退	修正本項定義及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博士學程	學，所以今年無學生出國遊學。	
				地球所	本所學生出國多以出席國際會議為主，本類之活動多以博士班學生較有機會參加，目前本所博班學生人數不多。	鼓勵碩班學生爭取此類活動之參加機會。
				海資所	學生申請出國交流人次少，大多參與國內之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申請短期研修或交換，以及至國外參與研討會交流訪問，並由本所補助出國之交通及住宿費，鼓勵學生至國外發表研究論文。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或因語言問題，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請指導教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商船系		近年航運公司逐年減少學生實習名額，致使學生能夠參與進階實習的機會亦減少。另育英二號為全台灣所有海事學校的實習船，每年僅能提供本系一梯次實習機會，原定 76 名學生全數上船，礙於本年度實習時間與暑修時間衝堂，因而僅剩 56 名同學照原定計畫上船實習。	積極尋求其他管道、其他方式的實習機會，諸如這次的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與武漢理工實習船。另外，亦努力使現有的實習管道增加名額。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商船系		英文已經屬於大家共同的第二外語，英文檢定已算是同學對於自我英文程度的一種認證，故許多同學在入學前就考過英語檢定。	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追求更精進的成績。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運輸系	本系大一生多在高 中時已參加英文檢 定且達學校所訂的 英文門檻，故 107 年 度大一生報考人數 少，造成未達所訂之 目標。	鼓勵學生可在大學時期再次英 文檢定讓分數提昇，以增加未來 就業競爭力。
				海生所	本所為招收碩、博士 的獨立研究所，並無 大學部，因為大專院 校已將英文檢定列 為畢業門檻，所以招 收之研究生通常在大 學時就已考過英文 檢定，因此除非學 生認為對於未來升 學或是工作有幫助， 才會再去報考其他 的英文檢定。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英文檢定，並 將英文檢定資訊提供給學生瞭 解。
				海洋系	同學反映校園多益 場次不多，時間不見 得能配合，且英文畢 業門檻 若未符合本 校英語能力檢核標 準者，同學可於選課 期間，自行上網選修 零學分「英文精進」 課程替代，故同學們 報考英文檢定之意 願不高，低年級同學 亦不夠積極。	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 試，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 將由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 統，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 入成績，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 系辦公室認證。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 學時期通過英文檢 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 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 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 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文創系		於每學期初加強宣傳報考事宜。
				海洋政	本學程未設立英文 畢業門檻，僅鼓勵學 生報考英文檢定，以	1. 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 定，並提供欲報考同學諮詢 和引介相關資源。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策碩士學程	加強自身的英語能力。	2. 於課程中融入英文教材，增加學生接觸機會及興趣。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商船系	此學年參與英檢考試人數較往年少僅有 105 人，通過人數為 80 人，約為考試人數八成，與往年相同。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預計設立獎勵機制以引導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運輸系	由於 107 年度英文報考人數僅 105 人，故通過人數無達成預訂目標。	鼓勵學生可在大學時期再次英文檢定讓分數提昇，增加報考英檢人數。
				海生所	無研究生報考英文檢定。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英文檢定，並將英文檢定資訊提供給學生瞭解。
				海洋系	同學反映校園多益場次不多，時間不見得能配合，且英文畢業門檻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同學可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修零學分「英文精進」課程替代，故同學們報考意願不高。	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試，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將由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統，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系辦公室認證。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材料所	因大部分學生於大學時期無加強重視，以致外語程度能力落後。	將積極鼓勵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相關之英文課程以提升其語文能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光電所	本所學生因在研究上頗為繁忙，故在報名與準備上心態較為保守。	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強調英文重要性，並鼓勵同學報考，藉以增加自己本身的英文能力。另外，也將邀請外籍人士專題演講，藉以刺激同學學習。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未設立英文畢業門檻，僅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以加強自身的英語能力。	1. 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並提供欲報考同學諮詢和引介相關資源。 2. 於課程中融入英文教材，增加學生接觸機會及興趣。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養殖系	原先開設大四(為期六個月)之「水產養殖產業實習」課程因實習單位本年度無提供名額，所以停開一年。	107 年度會持續接洽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機械系	原預定 1062 開設之[產業實習]課程，因學生實習未分發成功，未開設該課程。	本系積極聯繫相關產業，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實習。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商船系	航運公司逐年減少學生實習名額，致使學生能夠參與進階實習的機會亦減少。另育英二號為全台灣所有海事學校的實習船，每年僅能提供本系一梯次實習機會，原定 76 名學生全數上船，礙於本年度實習時間與暑假時間衝堂，因而僅剩 56 名同學照原定計畫上船實習。相關企業公司所提供的名額不足，無法提供足量的名額供學生	積極尋求管道、爭取各企業公司提供足額的實習機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實習。	
				機械系	原預定馬來西亞實習人數因故減少。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資工系	本屆大四優秀學生主要以課業為重，並以申請提前畢業為目標，1071 學期已有 4 名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實習徵才訊息除了在本系網頁公告外，並加強社群公告及學生電子郵件發送。
				通訊系	107 年度因大三、大四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人數較預定人數少，但是增加了全學期實習人數。	除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通訊系	107 年度因大三、大四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所以僅找了 4 家企業提供學生實習。	1. 辦理企業實習說明會，讓同學充分了解實習的目的。 2. 辦理企業實習分享會，提高同學參與實習意願。 3. 107 年度因同學實習期間表現優秀，目前已有企業有意願提供本系學生全學期/全年實習。
				光電所	本所產業合作案皆於去年結束，所以今年度產業結盟數為 0。	鼓勵本所老師積極尋求產業合作機會。
				教研所	配合教育部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政策，未簽訂新的實習合作學校。	未來配合教育部集中實習政策，未來將調低目標值。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授創業課程。
		3-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	海工	兩位產學合作生預計 1072 完成論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5	碩博士論文數	科技博士學程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商船系	本系學生今年校外性競賽減少原因，係因系隊女排與女籃參與人數減少，致使未能組隊出賽。	擬鼓勵同學多參加系隊，除培養運動體能外，另可凝聚系上團隊之向心力。
				生科系	1. 同學未組隊參與。 2. 校外競賽的資訊不夠多，學生參加比賽經驗不足。	1. 加強校外比賽資訊曝光度。 2. 由教師鼓勵同學組隊參與競賽，以同學課堂中既有的研究專題為比賽內容。
				通訊系	目前系上實作部分偏向控制系統，且實作需花費較多金錢，未來將鼓勵通訊方面也加入實作，並協助爭取各項設備經費。	鼓勵教師及同學多參與各項校外競賽，爭取榮譽。並於經費方面，盡力提供協助。若有獲獎，則於公開場合(如全系聯合班會)予以表揚，提高同學榮譽心。
				教研所	未有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教育相關競賽。
				師培中心	未有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教育相關競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運輸系	有部份老師於 107 年底投稿，尚未被接受，無法計算於內。	於系務會議鼓勵教師發表論文。
				經管系	本系成立不久，但目前已有兩篇論文在出版中，尚未刊登。	鼓勵教師積極投稿論文，以達預定目標值。
				海資所	因本年度適逢教師退休，新教師待聘；另其餘教師發表尚	鼓勵教師踴躍投稿，並鼓勵未來新進教師積極發表期刊論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在審核中，未正式發表，故期刊發表總數較低。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自 106 年開始招生，第一屆新生目前為博士班二年級，仍以修習學分為課業重心，尚未累積足夠研究能量可投稿研究論文。	畢業規則中要求每位同學至少一篇 SCI 及一篇 EI 論文，將定期提醒學生投稿。
				教研所	本所教師或因兼任行政、或因教學工作忙碌，致投稿 SCI/SSCI/TSSCI 期刊篇數偏低。	請老師們持續努力投稿 SCI/SSCI/TSSCI 等相關期刊。
				文創系	未發表相關論文。	請老師積極投稿相關期刊。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 HCI/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共教中心	106 年度本中心教師研究論文目標值實際總篇數為 5 篇，由於 107 年度中心教師相關投稿中論文計 1 篇。故執行情形略顯落後。	本中心將積極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及投稿，望能於 108 年度提升執行進度研究論文目標值。
		4-2	SCI/SSCI/TSSCI/T 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經管系	本系教師之 SSCI 文章仍尚未公開。	加強學術研究領域品質。
				文創系	未發表相關論文。	
		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	商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船系	師退休 4 位，皆已聘任教學型專案教師補實，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輪機系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師退休數位，皆已聘任專任教師補實，將盡可能的提升本系於研究上的發表。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海生所	本所計畫總件數超越，計畫總金額距離目標差 7,470,324 元，礙於在此年度一位老師離職，另一位老師退休，影響目標值。	本所預計在 108 年度新聘 2 位具有學術競爭之教師，以期達到計畫總金額為 5000 萬元的目標。
				食安所	食安所為新系所，目前仍致力於將體制更臻完善，日後會朝預定目標努力。	會進行所務會議討論，請所上老師撰寫計畫，並著重於海洋相關研究。
				海洋生技系	本學系兩位專任教師均為新進教師，負責本學系必修科目，教學負擔較重，所以 107 年研究計畫較少。	
				海洋系	本系 107 年度執行計畫件數合計 12 件，與 KPI 值相符，計畫總金額約 998 萬元，與原訂 KPI 值僅 2 萬元之些微差	本系將持續鼓勵系上老師，加緊爭取科技部計畫及民間企業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以使本系年度計畫執行總件數，達到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平均件數以上之水準，並擴增委辦計畫之規模及經費總額度。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距。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學程師資由工學院下各系所老師支援，海洋相關計畫詳各系所資料。	
				通訊系	本系 107 年度因高健淇老師離職導致教師人數減少，雖然計畫總金額略下降，但計畫總件數仍稍有增加。	於系務會議時鼓勵老師盡量爭取計畫外，同時系所也提供部分配合款，提高教師爭取計畫及經費之意願。
				光電所	本年度本所教師申請計畫不順利，故總體計畫案件及總金額減少。	108 年度本所多位教師已送出科技部申請計畫，鼓勵老師能積極申請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畫。
				教研所	海洋相關計畫件數符合目標值，惟總金額未達標準值。	持續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4 - 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食科系	專利數量未達標準，但是技轉金額超過指標。 目前尚有專利預計申請中。	鼓勵新進教師產學合作，增加專利申請及產學技轉的能量。
				海生所	實際目標值之專利件數是 0 件，故無技轉金額。	鼓勵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技術的轉移與增加廠商互動的機會。
				光電所	專利審查時程通常須經數年，時程難以掌控。有部分申請案仍未核定，或核定時間不定，造成預估差異。	未來將在會議中鼓勵老師對研究成果提出申請案，所上也將通過會議紀錄或辦法，對教師申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一律支持分攤，無須以個案批駁。

四、其它事項：無。